群書類從

第七輯

東京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群書類從第七輯目次

公事部

群書類從第七輯目次終

群書類從卷第八十九

公事部十一

撿挍保己一集

三節會次第

元日節會次第。内弁作法。

午尅着束帶參内。魚袋。餝劒。有文巡方帶。紫緂。平緒。具笏紙靴等。隨身府生束帶。番長以下褐冠。狩袴。左二藍。右蔔木。近衛紅梅袴。無隨身之人具衛府長。號沓取官人。束帶。但大納言之時布衣歟。着殿上。依可有小朝拜也。

大臣入無名門。昇自小板敷。納言入無名門幷神仙門。昇自沓脱。奥端相分着座。番長之外不可入小庭。

次有小朝拜事。其儀在別。

次入宣仁門着仗座。

一上先於宣仁門外押笏紙。直着端座。已次大臣以下。不押笏紙。着奥座。

笏紙。有隨身之人。使隨身押之。無隨身之人。召六位外記於前令押之。上置一寸二三分。豫令持續飯於隨身也。自懷中取出笏。上可押ヤウニ置給之也。一上於里亭押笏紙例也。然而元日依有所々拜禮。參内以後押之也。或說。拜禮者臨時儀也。雖元日猶於里亭可押之云々。此說非也。

着陣座作法。

一上直着端座。雖爲右大臣内大臣。蒙一上宣者着端也。執政臣爲左大臣。令右大臣行一上事之時。猶可仰内弁。依左大臣闕右大臣爲一上之時不仰。懸左膝。次懸右膝着座。則直右足乍西面揖。次直左足居向座下方。南面也。以左手右手乍持笏緣繆置裾於板敷端。裾末可垂

之。故實也。

已次大臣納言先着奧座。其儀進奧座南端。揖脫左沓。則懸左膝。次脫右沓。ヤガテ踏立テ。奧座壁ニ傍テ北ヘ歩テ。突左膝着座。直左足揖直右足。次以右手引寄裾。疊置之。第二公卿着陣之時。請益大臣入宣仁門也。一大納言伺氣色事也。不請益大臣云々。一上在端座時事也。非常儀歟。

承內弁之後移着端座作法。

一上不參之時。職事來第二公卿座下方仰云。內弁。第二人向職事小揖。職事退。次第二人移着端。其儀直右足揖起座南行。經諸卿後也。跪板敷端。先突右膝。着沓。先右。左廻向座方。北面也。揖引下裾。右廻經柱內。片手持笏。着端座。作法見上。

次諸卿次第着座。

次召官人。二音。不引聲。內弁仰云。軾。微音。官人持參敷之。

此次仰云。沓直。官人不候之時。以隨身令置軾。寬治七正十六江記。內弁內府。

次召官人。文二音。內弁仰云。外記召世。外記參軾。六位外記候小庭承仰。

內弁仰云。諸司候哉。外記申候由。

又仰云。諸司奏候哉。同。

又仰云。國栖酒正候哉。同。仰云。候世ヨ。外記稱唯退下。或不仰此詞。直問外任奏事。常說也。

次召官人。二音。內弁仰云。外記召世。初度勤仕之人多用此說。後後不然。大外記參軾。

內弁仰云。外任奏候哉。外記申候由。仰云。持參。外記稱唯退下。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入筥。有禮紙無裏紙。

內弁置笏。奧右方二倍押折。引寄筥披禮紙。於筥中取文披見。於筥中見之。如本卷文入筥。目外記令退去。

次內弁取笏以官人每度二音召之。召職事。其詞。頭中將此方爾。他官准之。

內弁付外任奏。乍持笏於右手以左手押遣筥文。下爲職事方。職事取筥。

內弁奏云。諸司奏內侍所爾。

次職事取笏退去。奏聞了。返給外任奏。

內弁結申。

其儀置笏。(右。)引寄笏披禮紙。(一說。不結。保延五年正十六。但於文者披見不可結之。)於笏內(二重押折。)取文向右方披之。當前披見。左方へ押合。職事合眼。職事仰云。令候列ヨ。內弁微唯。(近代其由許也。)卷文如本加禮紙入笏。職事重仰云。諸司奏事聞食了。

次召外記賜外任奏。(乍持笏指出笏文下爲外記方。一說。置而給之。中家。外記結申之。)

內弁仰云。列候ハ世ヨ。外記稱唯。

次內弁重仰云。諸司奏內侍所(爾)。外記稱唯退出。

次諸卿着外弁。(其儀在別。)

內弁先居向奧座方。示可着外弁之由諸卿。

(其詞。外弁爾。或不仰此詞直起座。)

天皇御南殿。

近衞引陣。(着御御倚子以前立胡床前。)

次內弁起座。於宣仁門外着靴。

非一上之人勤仕內弁者。此次令押笏紙。(以隨身若六位外記令押之。)或承內弁移着外座之次。先於宣仁門外押笏紙着外座。(此異說也。內弁及度度者可用之。承安五年白馬節會。內弁月輪殿有此御作法。)

次宸儀御御帳中倚子。

近仗警蹕。了居胡床。

內弁着宣陽殿兀子。

取笏入宣仁門。經宣陽殿東壇上南行。(隨身不相具。)

自柱外立兀子前。(兀子立南第二間。與柱平頭也。)揖而居。(東面。)

引直裾。

內侍臨西檻。

次內弁謝座。昇殿着座。(內侍居階上之間。內弁敬折。)

其儀立兀子前敬折。微音稱唯。揖自砌上北行入軒廊西端。佇立西第二間。南面刷衣裳平緒等。(隨身若官人相從。)暫容止出同間南行。於橘樹坤程練始。(先右足。)斜東行。(スチカヘテ東ヘ練行ハ退入之時下襲ノ翻也。仍事外南ヘ練出。更東ヘ練胡床□或六尺許云々。知足院殿如此。)到右仗南頭。(去南一許尺。進東一許尺。)

倚立東面一揖。立直向艮（引左足於坤方也。）再拜。（先突左膝。起時右膝。）乍向艮一揖。訖兩三步許同方（サマ爾）練出テ。大輪（爾）左方練旋。（先右足多進之。次左足頗少進之。兩足進出寸法不同也。）斜練行。（於練始所練留。）皈入軒廊內東進。（此間東面立刷衣裳。）昇西階。（傍南以右足為先。不歷階。）經南廂西面戶自母屋柱外（里內柱內無便宜也。）入當間着兀子。（自座下方着之。先立座前揖而居。計我座着之。大臣兩面兀子。納言緣端。）

謝座之間。隨身等在軒廊南庭。練立之後不追前。皈入之時追之。或拜了練之間追前。兩說也。（具承安五御記。）

拜時向方事。（揖拜共向艮。雖略秘說也。揖拜共向東。下品說也。）

次開門。（開承明門。里內西禮門開月華門。）

內弁顧座上方催之。（其詞。開門仕禮。）近代陣官人申開門之由。

次闈司二人分居。

內弁顧座上問之。（其詞。闈司罷寄スルカ。）或先催可着座之由。（其詞。闈司座罷寄。）

次內弁召舍人。（二音。兩音之間置三噫氣。其音高長有口傳。）大舍人同音稱唯。

次少納言參入就版位。（少納言不候之時。以少將為代官。）

此間外弁公卿起座雁列右兵衛陣。（北上東面。）

次內弁宣。大夫達召。

顧座上見少納言。立定向北仰之。

少納言稱唯。出月花門召之。

次外弁王卿入月花門。各立標下。（異位重行。東上北面。）

近仗立。（王卿入門程。）

次內弁宣云。志木尹。（一說シキヰニ。歷應向北。）

見王卿悉立定了仰之。

入夜之時。外弁上首以咳聲示列立由。

次群臣謝座酒。昇殿着座。

兀子不足之時。內弁仰參議。令內豎立加之。

折時亦同。

諸仗居。

次陪膳采女撤御臺盤帊。

次内膳供御膳。自南階供之。餛飩。索餅。餲餬。桂心。

供間。群臣諸仗共立。供了各居。問陪膳采女知之。

遅々時。内膳別當下殿催之。別當不候者。内

弁仰參議催之。

次供殘御膳。自東階供之。群臣不起。餛子。黏臍。饆饠。

遅々時。内弁直仰職事催之。

次賜臣下餛飩。内豎役之。

内弁仰參議催之。

居了。大弁候氣色。内弁正笏。乍居向御所方

候天氣。

御箸鳴。以御扇令鳴馬頭盤上御箸給也。

臣下應之。先挿笏於右尻下。尋常説。逆倚大盤下。

先立箸。不建匕。更如形食了。如本立箸。近代

一向不及食之。

次供鮑羹。

次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

次供御厨子所御菜。催時不加御菜字。

以上御膳菜。近代陪膳采女無知故實者。仍

不守本式。一度供進之。不及内弁相催也。

次給臣下飯汁。

先撤昆屯。此時拔箸置臺盤。

内弁仰參議催之。其詞。飯汁一度催之。參議下殿。每度

有其煩。仍内弁座ナガラト仰之。其時參議以

内豎仰之。時分ハ不定。且可依内弁之人

也。玉英。元德三。内豎撤昆屯。此時拔箸居臺盤。人々皆取笏。而予一身不取之。笏之條東山殿仰云。不取爲可云々。見仁治三年十一月日筆云々。玉葉仁安二十六云。次内豎等居飯。余云。雖人不着所可居之。隨命居之。則居汁如飯。仰余云。至于汁菜等者可隨人數也。

居了。大弁候氣色。内弁候天氣如初。

御箸鳴。

臣下應之。先箸立内。次匕立外。

次供三節御酒。三盃三度往反。

不賜臣下。

次供一獻。

次宣命使下殿就版。
次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右廻。
次群臣復座。左廻。
次拔七（或欲下殿之時拔七。不復座。直向祿所。略儀也。）
次內弁已下下殿。出軒廊西間到月華門下跪。
盧蔣上挿笏。給祿。向御所方乍居一拜退出。出月華門脫靴着淺履。自放笏紙退出。
（承元四玉葉云。故殿御記云。撿宇治左府記。多不臨祿所。仍予不臨祿所退出。）
雨儀。（入御後。於弓場以職事可仰之也。）
未始事以前雨降者。內弁於陣座招職事。（奏外任奏之次有便。）奏云。御裝束用雨儀。勅許之後。召裝束司弁仰下之。（無裝束司弁者。召他弁仰之。）
儀始之後雨降者。降立軒廊招職事奏之。召弁仰之。
近仗在日月華門。
內弁謝座儀。

立兀子前。敬折微音稱唯揖。兀子南兩三步（非傍行。）留立。（兀子南柱南頭。斂不礙柱之程也。柱外壇上也。）向東揖再拜。又揖左廻經軒廊昇殿着座。（保安元年正月一日。）或說。敬折微唯不揖。南傍行一二步（不揖。）向艮（不揖。）再拜。了揖參上。（永治元年正月一日。）
催開門闈司事。
顧座下催之。
外弁公卿不經床子座前。
奏宣命見參事。
入御之時。出宣仁門立陣座西簷下。招職事奏之。
宣命拜。
經軒廊西間宜陽殿壇上。列立同殿東廂柱內。（北上東面。下﨟經上﨟後。）宣命使自東壇上南行就版。宣制之間推合□左。（或右。）左廻復座。
供御膳事。
自東階供之。諸卿不立。不警蹕。

雅樂於月華門奏舞。

晴雨儀相交例。

天曆七年正月一日。

治安三年正月一日。

保延三年正月七日。四ヶ度改定。每度奏事由。

中間入御儀。

大將稱警蹕。大將不候者。宰相中將大臣稱之。納言內弁不稱之。諸卿立座前。正笏敬折。內侍取劔璽之後復座。遲久可出御之時。內侍示其旨於諸卿。不可出御之時。內侍取劔璽。

御膳事。

未供始之間入御者。惣以不供也。

供始之後入御者。供羹飯等三節。一二三獻等不供之。

一獻之後入御者。二三獻猶止。

遲參人事。

以內豎申參議。其朝臣。朝間者不候。列シテ候ウ。參議申內弁。

內弁奏事由。正笏起。敬折奏之。其詞、其官姓朝臣傍以後同上。御揖了居座仰參議召着之。

不出御之時。以藏人內々奏之。若觸內弁。答可內奏之由。

早出人事。

或替笏於次人。康治元正七。字左雅定。久安六正一。字左公教。同二正十六。字左內大臣。承保二正一。上右俊家。或不替笏退出。元永九正一。法性寺殿雅定。承安二正七。殿下實房。於陣中隨身不追前。於陣後脫靴退出。舃七共拔之。

續內弁事。

降立軒廊。召外記令押笏紙。

掌燈事。

女官供之。臺盤上下各一本。御帳母屋左右柱下。堂上掌燈之後。所司供庭燎。元永元年正月七日。女官未秉燭以前。官人立明。仍令追入。

指油事。御後職事ヤ候フ。指油仕レ。

內弁仰職事催之。職事候御後催之。女官奉仕之。

兀子俄折事。

内弁仰㆓參議㆒。令㆓掃部寮㆒令㆓立加㆒。内竪之常例也。久壽二正十六。大臣二人參。而兩面兀子立㆓一脚㆒。仍公卿未㆓參上㆒之間。掃部官人令㆑立㆓加一脚小臺盤下㆒。

節會雜例

日蝕不㆓正現㆒時行之例。

康治二年。嘉應三年。

依㆓日蝕㆒二日行㆓節會㆒例。

延喜十一年。有㆓立樂㆒。同十八年。奏樂。

未㆑被㆑行㆑旬之時。雖㆓踐祚㆒不㆓出御㆒例。

延久五年。應德四年。垂㆓御簾㆒。

雅樂寮左右各奏㆓一曲㆒例。

天元五年。依㆑及㆓深更㆒也。長德二年。寛弘二年。

無㆑故不㆑奏㆓立樂㆒例。

延喜五年。永觀二年。雅樂不參。

服者就㆑吉參例。

承平二年正月一日。參議橘公頼。法皇喪。就㆑吉不㆑服。餝劔。寛德二年正月一日。左兵衛督經任卿。關白命云。雖㆓元日㆒不㆑可㆑憚。恒例也。

不㆑供㆓三節㆒例。

治安四年正月一日。太以爲㆓違例㆒。

攝政遭㆑喪時入㆓見參㆒例。

万壽五年正月一日。久安五年正月一日。

無㆑祿例。

天元四年正月一日。美濃國不㆑進㆓祿絹㆒云々。

内膳不㆑候例。

保延六年正月一日。未㆑供㆑膳以前入御。

少納言不參例。

天曆四年正月一日。左少將伊尹爲㆓代官㆒。而間。少納言參入召㆑之。正曆元年正月十六日。右少將理兼爲㆓代官㆒。

大舍人不參例。

西宮云。以㆓召使㆒爲㆓代官㆒。承平四年正月十六日。以㆓召使㆒爲㆓代官㆒。天慶三年正月十六日。同。正曆四年正月一日。官幸主殿寮下部。

造酒正不參例。

天慶四年正月一日。忠長宿禰爲㆓代官㆒取㆑盞。長元九年正月

十六日。以二內膳典膳之淸一爲レ代。永承二年正月七日。主計允業□獻二空盞一。治曆二年正月十六日。外記云。主殿允淸高爲レ代。內竪別當賴成。寬治二年正月一日。主殿允有道爲レ代。嘉保三年正月七日。內竪主殿允景能爲レ代。淺沓。天治二年正月七日。依二未任一用二代官一。保延七年正月一日。依二遲參一用二代官一。天養二年正月十六日。以二內竪內匠屬爲淸一爲レ代。久安三年十一月。以二本司佑一爲二代官一。仍不レ申二代官一點二他司者一之時□。

無二外任奏一例。

治安三年正月七日。長曆四年。天喜二年□□。康平三年。應德二年正月七日。

一府次將不參例。

保延二年十一月。右中將忠宗渡レ左。上臈也。爲二警蹕一。同三年正月七日。渡二右次將一。康治元年正月十六日。依二內弁仰一頭中將着二右近胡床一。

內記不參例。

長承二年正月十六日。內弁右大臣。以二外記師元一令レ進二宣命一。

外弁無二納言一例。

仁平二年十一月。參議經宗問二諸司一。二位中將兼長取二空盞一。

弁不レ着二外弁一例。

康治二年正七。久安元年正一。

外記不レ着二外弁一例。

天曆四年正一。外記勸二少納言不參例一之間。

中納言一人例。

寬治四年。

不レ居二飯汁一例。

永延二年正月七日。

不レ居二粉熟一例。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

宣命落失例。

長和五正七。內弁齋給之間落失。使二外記重書一レ之。

見參落例。

保延三正七。落二留御所祿所一。宰相下殿之間。以二藏人一內々給也。

一獻後國栖御酒勅使例。

保延六正十六。

依二人數多一參議着二兀子一例。

久壽元正七。

六位仰二內弁一例。

永治元年正月一日。

中納言內弁例。

天慶二正十六。中納言實頼。同九正十六。中納言元方。天曆四正七。民部卿元方。同六正十六。左衛門督高明。天元二正七。中納言文範。正曆六正十六。中納言顯光。仁安三正一。中納言隆季。

召詞。

大納言藤原朝臣。　權中納言源朝臣。
參議藤原朝臣。　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左右同。
右兵衛督藤原朝臣。左近衛權中將藤原朝臣。
春宮大夫藤原朝臣。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
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
民部卿藤原朝臣。　勘解由長官藤原朝臣。
大藏卿藤原朝臣。　左大弁藤原朝臣。右准之。
修理大夫藤原朝臣。左京大夫藤原朝臣。
治部卿源朝臣。　兵部卿藤原朝臣。
宮內卿源朝臣。　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
太宰權帥藤原朝臣。侍從藤原朝臣。

白馬節會次第。

一上於二里亭一押二笏紙一。
午剋着二束帶一。隨身裝束等同二元日一。
入二宣仁門一着二仗座一。一上直着二端座一。已次先着レ奥。承二內弁一之後移レ端。
使二官人敷一レ軾。此次令レ直レ沓。
次以二官人一召二外記一。
大外記參レ軾。
內弁仰曰。諸司候哉。申二候由一。馬頭助不參申二其由一。
御弓奏之諸司候哉。或不レ加二諸司字一。當二卯日一者有二卯杖奏一。仍內弁諸司之奏ハ候哉卜仰レ之。
國栖酒正候哉。或問。輔代候哉。仁安四。安元二。月輪殿問レ之給。
內弁仰曰。候ハ世ヨ。
外記稱唯退下。
或不レ仰レ詞。直問二外任奏事一也。常說

次以官人吏召外記。外記參軾。仰云。外任奏候哉。（申候由。）即仰云。持參。外記稱唯退去。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入筥。有禮紙。無裹紙。）

內弁披見外任奏。（作法同元日。）

次內弁取笏以官人召職事。（頭若五位藏人。）

職事參軾。

內弁付外任奏。

職事取筥。

內弁奏曰。御弓奏諸司等具ス內侍所爾。（不審）（或略諸司不具之四字。常說也。卯日者。諸司奏內侍所ニト奏之。）

馬頭不參者。此次奏曰。左馬頭（右同。）有障不參者。（康治二年左右馬頭不參。可給代官之由奏之。）

次職事奏聞。了返給外任奏。（作法同元日。）

內弁結申。

職事仰云。令候列ヨ。

次職事又仰云。御弓奏。可付內侍所之由聞食了。又其馬頭代某官姓名朝臣。（左右隨申請。近代多用近衞少將之時。用中將例。康平四年良基。久安元年爲通。公通。或用諸衞佐。承安五年右衞佐盛定。）

內弁目之。（職事退皈。此間取笏。）

次以官人召外記。賜外任奏。

內弁仰云。列候。外記稱唯。

內弁重仰云。御弓奏。內侍所ニ。又仰云。其馬頭代某官姓朝臣。外記稱唯退下。次六位外記參小庭申代官。（其期不定。若觸忘者內弁加催。）其詞。申二省輔代官。（用訓詞。式ノ省。兵ノ省。輔丞代官給ラン。）內弁宣云。誠。（或如此仰之。）外記申云。其官代某。誠テ候。內弁仰云。候。外記稱唯退下。

加敍事。（有無遲速不定。）

職事就軾仰加敍輩。（注折紙下之。）

有位記被止之者。此次仰之。

內弁申下下名。（公卿許加敍者不可申下。公卿不載下名之故也。）職事下下名於大臣。（豫入懷中。申請之時取出之。）內弁取之置前。（不結申。）

職事退去之後披見之。

次內弁以官人。傳仰外記可持參硯之由。（參議不候陣）

座之時。未置硯以前。以官人可召着之。

次外記持參硯置參議座上頭。

次內弁氣色參議。多用大弁。或用每度勤仕人。云々。或置大弁用堪能人。

參議復座之後。搯墨染筆。先候氣色。書入下名。

書本位所。不書新叙所。返上內弁。內弁取之置前。折紙必可召返。

可賜外記之故也。暫可懷中也。

若有止位記者。令參議搯除。延久元年。京極。安元二年。承安五年。

或切續之。

次內弁委披見了置前。有誤令直之。其書樣分四位五位六位。各書本位。

次以官人傳外記可持參筥之由。

外記持參之置內弁前。

次內弁取下名入筥。或不入筥返上之。一說也。折紙暫入懷中。

次以官人召職事。仰加叙事之人召之。

職事參軾。

內弁置笏押出筥。不入筥之時。猶置笏授之。

職事取筥退。件筥不返給外記。尋取藏人。

次內弁以官人召大內記。不候者。六位猶直參軾。仰云。其位其人。人々令作位記。先仰上階也。有折紙者。下給之。被仰上階許之時。

不書入下名。只仰內記。件位記不上覽。直付省官。省官置庭中案上也。

內侍置位記筥於臺盤上。內弁前程。解結緒置之。或上筆有上階之時。式二合。兵部下。式一中。式二上。

天皇御南殿。

次內弁起座。於宣仁門外着靴。

已次大臣此次押笏紙。或承內弁移着端座之次押之。同元日。

此間內弁以隨身。無隨身之人用官人。令見內侍出哉否。或不然。

內侍□下名出居西階上。職事扶持。

次內弁取下名着兀子。

其儀。正笏入宣仁門并軒廊西間。進立西階下。無揖。或揖寄南。插笏昇二三級。爲先右足。階高時昇四五級。低時昇一級。懸右膝。以左右手取下名二通。右手取之。副左手。退立階下。爲先左足。乍持下名於右手拔笏。無揖。或揖。

取副下名。式部有表書。或無表書之時。以大巻爲式。式右兵左。東禮之時式左。右廻
自軒廊西行經宜陽殿壇上。南行立兀子前。
揖着座。裾在上方。以左手副遣後方。
次内弁正笏召内豎。二音。
内豎入月華門。立宜陽殿東壇下。北面。
内弁仰云。式部省。兵部省召。
内豎稱唯退出召之。
次二省丞入月華門。立宜陽殿東壇下。着靴。其所内豎□東上北面。
内弁宣云。式部省。二省立定召之。
式部稱唯練行北進。更西折。插笏膝行。就内
弁南。
内弁賜下名。
持笏與兵部下名於左手。以右手頗文上方
取。縱持之。漸文下丞方向。横臂持健差給
之。丞取之退於柱下。拔笏取副文。經本路。
自兵部後復本列。

次内弁宣云。兵部省。式部立定揖時召之。
兵部參上。内弁給下名。同式部。
次二省丞相共退去。兵部未復本列之前。式部先退出。
次内弁起兀子揖。暫皈入。徘徊宜陽殿艮角邊。
次王卿着外弁。
近衞引陣。遲々時。仰陣官催之。
次天皇御御帳中倚子。
近仗警蹕。了居胡床。
次内弁着宜陽殿兀子。如初。
内侍臨西檻。
次内弁謝座。昇殿着座。
其儀同元日。
次開門。
内弁顧座上催之。同元日。
次闈司二人分居。
内弁顧座上問之。同元日。
次内弁奏叙位宣命。

其儀。起座揖降西階。（傍北欄。爲先左足。）立軒廊東一間。（南面。不出柱外。或立壇上南頭。內記立壇下。）以官人（或隨身。）仰內記可持參敘位宣命之由。次內記挿宣命於杖。參進內弁西方揖寄杖。內弁挿笏於腰取文披見。了返給內記。內記取之挿杖。（縱樣入片鳥口。）內弁取杖夾右腋（兩手間一尺五六寸許。）持之。（鳥口當我口程。）昇西階自簀子北行。入西庇南妻北行。入母屋北小間東行。到御屛風南妻留立。（不及屛風三尺許。）內侍出向御屛風南妻。內弁取立杖三步許步寄藏身於御屛風。以右手付內侍。兩三步許退。拔笏（頗向良。）左廻。（內廻也。）至賢聖障子西第二柱下右廻。向還立。（或向東方。或向巽。無揖。）御覽了。內侍取加宣命於杖進出。內弁參進。（不徐步。）挿笏如初兩三步步退。左手取文。以右手取杖了。頗打懸文上。（以左大指押書杖上也。左右手間。自參時ハ頗近。）右廻。（外廻也。）經本路下西階立本所。（取杖所也。）左手持宣命。（縱持之。當表之前。）以右手取杖給內記。拔笏取副宣命於笏。昇殿復座。（暫入宣命於懷中。）

有出御之時。於軒廊見之。無出御之時。着陣見之。（雖無出御。猶於軒廊見之有例。）

早入御時。就弓場代奏之。

見了令持內記。經宣仁門進立弓場代。（無名門代前。）職事出向。內弁指笏取杖授職事。拔笏而立。職事奏聞。了返給之。內弁挿笏取之給內記。拔笏經本路立本所。（內記相從。）內弁夾笏於脇取文副笏復座。

着陣見之時。乍靴懸片尻。以官人召內記見之。

次內弁正笏召內豎。（二音。宣陽殿ヨリハ高ク召之。）

內豎稱唯進橋樹下。

內弁宣云。式部省兵部省召。（高聲不仰之。只內豎聞定程也。不聞者告召之由。不可再拜。）

內豎唯退召之。

次二省輔代率丞參進。立橋樹西方。（北上東面。着靴。）

若及暗不見得。揚音問之。陣官令申參進之由。是非作法
次内弁宣。式部省。音程如初。見立定仰之。
式部輔代昇西階。入自南庇西妻戸東。進立
内弁後坤角。
内弁給位記筥。
其儀。如揖笏挿左尻下。以左右手取筥。乍
居自座下方給之。文下爲我方。取笏候。式筥。有二合之時。先取式二給之。仰可皈參之由。輔代挿笏取筥。經本路退下。
授丞。有上階之時更皈參。内弁給式筥。其儀如初。
次内弁宣云。兵部省。
兵部輔代參上。内弁賜位記筥。如式部。
次二省丞置位記筥於庭中案上退去。
次内弁正笏召舍人。二音。同元日。
次少納言參入就版。
内弁宣。刀禰召。一音。
顧座上見立定了。向北仰之。

少納言稱唯。於西中門召之。
次外弁王卿入中門參列。異位重行。東上北面。第一人。尋常版南去一丈。當南階西端。北面而立。
近仗立。
次内弁宣。敷尹。一音。同元日。
次群臣謝座酒。昇殿着座。
諸仗居。
次内弁仰參議催叙列。
參議下殿催之。
次二省引叙人列立。式東兵西。各立本位標。
次叙位宣命拜。
内弁自懐中取出宣命。副笏召宣命使。先見定可召之人召之。用訓詞。
有上階之時用納言。或用參議。有例。無上階之時
用參議。或用納言。有例。
宣命使進立内弁後坤。
内弁給宣命。

宣命使如レ挿レ笏取レ之復座。
次內弁以下下殿列ニ立右仗南頭一。去ニ胡床一南五尺。北上東面。異位重行。
里內庭狹之時。仰ニ陣官一令レ撤ニ胡床一。西禮撤ニ右近一。
次宣命使着レ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叙人不レ拜。
又一段。
群臣再拜。叙人不レ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左廻。
次二省賜ニ位記於叙人一。式文官。兵武官。
次叙人相ニ寄馳道一拜退出。內弁之人加階。有ニ叙位列一。
諸仗居。
次撤ニ位記筥案一。
遲々時內弁仰ニ參議一催レ之。
次親族拜。

內弁以下降レ殿列ニ右仗南頭一。如ニ宣命拜一。拜舞了復座。
次奏ニ白馬奏一。
左右大將留ニ立軒廊一。或復座之後更下殿。諸卿復座之後見レ奏。其儀。左右大將南面竝立。上﨟東。下﨟西。不レ依ニ左右一。
大臣大將立ニ壇上一。納言大將立ニ西一間一。共大臣大將竝立ニ壇上一。或軒廊。共納言時左立ニ二間一。右立ニ其西間一。內弁大臣取之時立ニ壇上一。南面。或軒廊西二間。
以ニ隨身一或官人。催レ奏。左右馬允持ニ參奏杖一。竝立ニ砌外一。北面。左東右西。史生持レ硯候ニ允後一。
非ニ大將一之內弁見レ奏時不レ持ニ參硯一。
大將目レ允。允進來指ニ寄杖泉一。兩大將挿ニ笏於腰一。以ニ左右手一披ニ取奏一。披ニ禮紙一。奥端共夾ニ下人指與ニ中指一之間上也。披ニ見奏一。先染レ筆獻レ之。加署。大臣之時。加ニ朝臣一納言名二字。返ニ給筆一。先取レ之入レ硯。返ニ給史生一取レ杖候。
非ニ大將一之內弁不ニ加署一。
次卷ニ奏文一加ニ禮紙一也。空卷。乍レ令レ持ニ仗於允一。縱指ニ

入鳥口。（杖長之時。使隨身切之。）
若大將一人不參者先見我方奏。（右近ハ先見右。左准之。）加署了。挿杖先持之退候。次見他府奏。（不加署。）如本卷之。（此間先持空杖退下。）挿今片方鳥口也。兩大將不參時、內弁立壇上見兩府奏。左右共不加署。（大將於里亭加署。仍不具硯。）先見左奏。了挿杖。（先取杖退候。）次見右奏。了挿杖。（先取杖退候。）內弁取并二杖奏之。
雖不兼大將一杖例。（挿左近杖。承安二年。）
取奏杖昇西階。經西庇北行。入母屋北小間。東進到御屏風南頭。（不及三尺許。）取立杖二三步步寄。藏身於御屏風。以右手授杖於內侍。（件奏乍杖留御所。）兩三步步退。拔笏右廻。經本路西行。經西庇南行。下簀子入西面妻戶着兀子。
左大將爲大臣。右大將爲納言之時。左大將奏聞之間。右大臣立西庇北間。（東面。）左大將奏了。過前之後。相代參進奏之。左右爲同官之時。左大將退皈之間。右大將相交入母屋。
無出御時。進弓場代付職事。於軒廊見了。拔笏相伴。先出宜仁門進弓場代。（無名門前。）挿笏取杖。（允自西獻之。）付職事。經本路復座。
次內弁仰參議令取版標等。
左右府生取標。
左將監取詩常版置坤壇。
內弁爲大將者。見白馬奏之間令撤。
次白馬渡。遲々者。仰參木催之。
先左陣。（近衞舍人。）
次左右馬頭。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允。
次白馬七匹。
次左右屬。
次白馬七疋。

次左右馬助。
次右陣。
次陪膳釆女撤二御臺盤帊一。
次内膳供二御膳一。八盤。自二南階一供レ之。
次供二殘御膳一。
次給二臣下粉熟一。同二元日餛飩一。
御箸鳴。
次臣下應レ之。
次供二鮑羹一。
次供二御飯一。
次供二進物所御菜一。
次供二御厨子所御菜一。
次給二臣下飯汁一。
御箸鳴。
臣下應レ之。
次供二三節御酒一。
次供二一獻一。

賜二臣下一。
次國栖奏。
次供二二獻一。
賜二臣下一。
次御酒勅使。
次供二三獻一。
賜二臣下一。
以上儀。一同二元日一。
次奏二舞妓奏一。
内教坊別當下殿。於二坤角壇上一召二外記一。催二奏別當一。次將持二參奏一。令レ持二杖於將監一。進二壇下一奏レ之。將監取レ硯候二別當後一。別當見レ奏加署。内弁奏之時不二加署一。卷文挿レ縱取レ之。昇殿。付二内侍一復座。件奏留二御所一。其儀如二白馬奏一。別當不レ候之時。内弁奏レ之。入御之時進二弓場一奏レ之。
次舞妓參進。
次舞妓拜。
群臣下殿。拜舞了復座。如二親族拜一。

次内弁奏宣命見參祿法。内弁或不列末拜讓。次人着陣。拔箸取笏降西階着陣。乍着靴懸片尻。以官人仰内記可持參宣命之由。置軾之次仰之。内記挿宣命於杖持參之。内弁披見。内記取空杖退去。次以官人仰外記可持參見參之由。次外記六位。持參之。挿杖。見參有禮紙。祿法無禮紙。候小庭。内弁目之。外記稱唯進着軾奉文。内弁置笏取文。置前披見。以次侍從見參加禮紙小卷。加非侍從見參小卷。加祿法卷禮紙了。相加宣命。一度給外記。外記取之挿一杖。片鳥口縱挿宣命。今片鳥口縱挿見參。退候小庭。

次奏聞了復座。

其儀。相伴外記進立軒廊東一間。南面。指笏取杖昇西階。經西庇進御屏風南妻。付内侍奏之。拔笏退立第二柱下。向東。或巽。御覽了返給。内弁進寄。挿笏取之。經本路立本所。左手取文。以右手給杖於外記。拔笏取副笏復座。宣命左。見參右。

入御之時。進弓場付職事奏聞。歸立軒廊。取宣命見參復座。

次召參議一人賜宣命。召儀同御酒勅使。

内弁乍持笏幷見參祿法於右手。以左手取宣命。自座下方給之。參木取之復座。

或欲召參木之時。入見參祿法於懷中給宣命。復取出見參副笏。承平二年。幷北山抄。

次召大弁給見參祿法。大弁不參者。他參木。

宣命使復座之後召之。三通一度給之。卷一禮紙。

大弁卽着祿所。月花門南披立床子爲其所。

次群臣下殿列立。如叙位宣命拜。

次宣命使下殿着版。

次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拔七。
次内弁以下下殿。於月花門下給祿。乍居一拜退出。（家禮。參木爲祿取之時。内弁取祿之間避座云々。保延五召。）
叙列揖事。（見峯殿御次第。）
立叙人列。（揖。）離列就輔代下方。（無揖。）取位記進立新叙標。（無揖。或有揖。）進馳道。（無揖。）拜了退下。（有揖。）
雨儀。
二省丞立宜陽殿壇上南第一間。（北面。或東面。自砌上參進給下名。）
位記案立月華門南北。
叙人立月花門。
白馬猶渡南庭。
見馬奏事。（舞妓奏同之。）
立軒廊東第一間柱内。先進砌上。
自餘同元日儀。

雜例。
輔代不參時用殿上四位例。
天喜六年。（内弁信家卿奏事由。用殿上侍臣加賀守源信房朝臣。）康和三年。（内弁左大臣。殿上四位源有堅朝臣。）承保二年。（内弁俊家。）
輔代不參例。
天仁二年。（内弁内大臣。）
二省丞不參例。
康和四年。（兵部遲參。仍以主鈴重經爲代給下名。）
大藏輔不參例。
永承五年。（正親正成淸和爲代。）
内弁立叙列例。
延喜十三年。（貞信公叙正三位。）天慶六年。（右大將實賴叙正三位。）寛治八年。（左大臣俊房叙二位。）天承四年。（内大臣雅實叙二位。）壽永二年。（左大將良通叙正二位。）
輔代一人例。
正應四年。（左京亮紀文顯一人。式宮二合兵宮一合重役。）延文四年。（散位藤原永説一人。）
參議一人勤四ヶ役例。

長和五年。寛仁二年。共實成卿勤レ之。貞小記云々。文治三年正月有ニ沙汰一。

踏哥節會次第。

一上於ニ里亭一押ニ笏紙一。
入レ夜着ニ束帶一參內。
魚袋。餝劔。紫緂平緒。隨身府生束帶。番長以下褐冠。近衞白襖袴。
入ニ宣仁門一着ニ仗座一。一上直着レ端。
使ニ官人敷レ軾。此次令レ直レ沓。
次以ニ官人一召ニ外記一。
大外記參レ軾。
內弁仰云。諸司候哉。國栖酒正候哉。外任奏候哉。
正說。召ニ仰之一。更仰云。持參。
外記稱唯退下。
次外記持ニ參外任奏一。
內弁披ニ見外任奏一。如ニ本卷一之。入レ筥目ニ外記一。
外記退去。

次內弁以ニ官人一召ニ職事一付ニ外任奏一。
次職事奏聞了返給。
內弁結申。
次召ニ外記一賜ニ外任奏一仰云。列候。
外記退下。
次可レ着ニ外弁一之由告ニ諸卿一。
天皇御ニ南殿一。
近衞列陣。
王卿着ニ外弁一。
內弁於ニ宣仁門外一着レ靴。
宸儀御ニ御帳中倚子一。
近仗警蹕。了居ニ胡床一。
內弁着ニ宜陽殿兀子一。
內侍臨ニ西檻一。
內弁謝座昇殿。
次開門。
次闈司二人分居。

次內弁召二舍人一。
少納言相替就二版位一。
內弁宣。大夫達召世。
次外弁參列。
內弁宣云。敷尹。
次王卿謝座謝酒。昇殿着座。
次陪膳采女撤二御臺盤杷一。
次內膳供二御膳一。
次供二殘御膳一。
次賜二臣下餛飩一。
御箸鳴。
臣下應レ之。
次供二鮑羹一。
次供二御飯一。
次供二進物所御菜一。
次供二御厨子所御菜一。
次給二臣下飯汁一。

御箸鳴。
臣下應レ之。
次供二三節御酒一。
次供二一獻一。
次賜二臣下一。
次國栖奏。
次供二二獻一。
賜二臣下一。
次御酒勅使。
次供二三獻一。
賜二臣下一。
次立樂。万歲樂。地久。賀殿。延喜樂。
　內弁下殿催レ之。如二國栖一。參入音聲之間復座。或仰二
　參議一催レ之。
次內敎坊別當奏二坊家圖一。不參者。內弁奏レ之。
　其儀。樂終頭下殿。立二殿坤角壇上一。南面。仰二外
　記一催二坊家奏一。爲二別當一之次將不參者。他次將。一人。令

持杖於將監。參壇挿笏於腰。拔取文許拔禮紙。（與端。挿左手人差與中指之間。）見訖。如本卷之加禮紙。（件奏不加署。）作令持杖於次將。縱指入片鳥口。刷衣裳。（持樣如白馬奏。）昇西階經西庇母屋北小間東行。到御屏風南妻授內侍。（奏杖留御所。）經本路復座。無出御時。進弓場付職事。於軒廊見了。拔笏相伴次將。（路間令持杖於將監。）進弓場代。挿笏取杖。（次將傳獻之。）付職事。拔笏經本路復座。

次左右近府生取標。（胡床同撤之。）

坊家別當參之時。取奏之。次仰外記令撤之。別當不參之時。內弁仰參議令撤之。

次舞妓進出。

內弁乍居座仰職事催之。

樂前。大夫二人前行。率舞妓出射場殿。□南殿南砌西行。更南行。又東折。更北行。作大輪廻前庭。左廻三匝。了退出。

先是掃部寮敷筵道於南庭。

次女樂拜。（內弁或不立此拜。直向陣見宣命。）

群臣下殿列立。（北上。東面。）拜舞了復座。

次內弁奏宣命見參祿法。（同白馬。）

次召參議一人賜宣命。

次召大弁給見參祿法。

次群臣下殿列立。

次宣命使下殿着版。

次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拔七。

次內弁以下下殿。出月華門下給祿。一拜退出。

雨儀。

坊家奏立軒廊東一間柱內。（南面。）次將候南砌。

立樂於月華門壇上奏舞。
舞妓參上儀。
女官等捧脂燭立南殿廂柱下。妓女昇東階入東戸西行。下南簀子分。廻輪軒南方從欄云々。自御帳間下簀子也。
自餘同元日白馬儀。
雜例。
樂前一人例。
承暦二年。
樂前不參例。
寛治八年。
一宣命拜之時兩段深揖不拜事。
承元三年正月十六日踏哥節會。內弁光明峯寺殿于時大納言大將。宣制一段。余已下再拜。所勞舞斷。仍不拜深揖也。又一段。余已下舞踏。如初。
一內弁雨儀練事。
寛元四年正月七日。御記。使官人見出御之後。着宜陽殿兀子。內侍召。起座稱唯揖進南兩三步。橫行。向乾揖再拜。先突左膝。晴儀。左右共有兩說。今於此所向乾之拜左有便宜歟。仍如此。揖練步。此間下襲裾可有用意。此事秘事也。人不知之。至軒廊石橋下練留。左廻入軒廊。刷衣裝見次第。
一下名加入外任奏筥奏之事。
康和二。中右記。內弁大納言師忠□
一未着陣人次內弁事。又未着陣人着外弁先例也。
長保元正七。小右。加階上達部皈參。左府兼誠云。今日上達部數少。可皈參者。左府於軒廊相遇云。心神極惱。可退出。節會事可行者。加級之後。撰宜日可着陣。然而被命難背。又今日吉日。仍諾了。此間親族拜也。此間略之。此間予在左仗不列女樂拜。召宣命見參目六等。
一西禮節會雨儀事。
應德三正七大府記。雨降。節會改雨儀。裝束使左中將季仲朝臣奉仕御裝束。無御出。仍懸御簾。堂上之儀如定例。公卿以下標立西中門北

軒廊東廂之内。位記案幷叙人標立同中門砌。造酒胡瓶立同中門南腋。左右近胡床立左右門北腋。今日裝束使弁議云。雨濕之時。長元以往記。立平張於南庭。爲家但州被立東西殿砌之後。近年如此・通俊卿爲裝束使之日。爲立平張之由被申殿下。可依近例之旨有御定。件事依先例由。先人可有被示。而被申此由如此。申剋事始。内弁左大臣付頭弁被奏外任奏。次被昇堂上。此間雨脚暫霽。然而庭上潤濕。仍内弁以下取裾。自西對南頭昇于堂上。

七日節會異説等。

一召外記問諸司之詞。

諸司候哉。御弓奏之諸司候哉。輔代候哉。國栖造酒正參タリ哉。

一不奏外任奏以前給下名事。

一欲給下名之時幷賜下名之後於西階下共揖事。

一給下名了歸入改着淺履復陣端座召外任奏事。

一置笏押出外任奏筥給職事事。

一不結申外任奏事。

一謝座至右仗南頭去南一許丈東不進出立定後小退時與胡床平頭事。

一不仰開門事。見東記。

一居御飯許未居汁等之前催臣下飯汁事。

一召無兼官三位參議之時用意詞事。

一白馬奏非大將之内弁插一枚左方事。

此外承内弁移外座之時令押笏紙事。已次作法。

一攝關内弁事。

昭宣公。

貞信公。承平二正七。同四正一。同五正一。攝政左大臣。

知足院。天仁元大嘗會辰日。攝政右大臣。

後光明峯寺殿。文永十一(建治元年)正七。攝政左大臣。

芬陀利華院殿。文保三正十六。關白内大臣。

後芬陀利華院殿。曆應二正七。關白内大臣。

後報恩院關白。延文四正十六。關白左大臣。
是心院關白。應安三正七。關白左大臣。
後福光園攝政。永德四正七。攝政太政大臣。
故殿下。應永二正十六。關白左大臣。
後三緣院關白。應永廿六正一。關白左大臣。
故殿下。寶德二正十六。關白太政大臣。
　踏哥節會次第。執內弁儀摸永德四年例。
參內候直廬。永德四正七。攝政太政大臣着衣冠參內。於直廬改着束帶。
剋限出座。敷高麗疊爲立高灯臺舉灯。
次以節會奉行職事召大內記。大內記參候藏人所。文保三正十六。大外記師〔緒〕於藏人所御緣乍立奉召仰事。
次以職事問諸司。諸司候哉。國栖造酒正候哉。外記申候之由。
次職事歸來申外記申詞。仰云。令候。
　職事又仰外記。
　此間押笏紙。
次有着陣事。永德四年。於直廬召仰之後有着陣。職事覽吉書。文保三。上官等隱便所云々。
　其儀。經床子座着端座。有茵。參議一人同着之。兩貫首幷五位藏人等相從各徘徊立蔀邊。天仁文永等例也。
次仰參議召官人令敷軾。
次職事參軾覽吉書。
　大臣披見。了結申。職事退。
次仰參議召弁下吉書。職事爲弁官則下也。
此間諸卿次第着陣座。文永十二正七。內大臣師繼公請益。依執柄着座也。
次內弁仰參議召外記。外記參軾。
　仰云。外任奏候哉。外記申候之由。
　仰云。持參。外記稱唯退。
次外記持參外任奏。
　內弁披見如常。外記退。
次內弁取笏。仰參議召職事。其詞。頭右中弁此方。職事參軾。
　內弁付外任奏。乍持笏押出笏職事取笏退下。或置笏。一說也。
次職事返給外任奏。
　內弁不結申。天仁文永例。

職事仰ニ仰詞一。令レ候レ列ヨ。
次仰ニ參議一召ニ外記一。外記參レ軾。
內弁返ニ給外任奏一。
內弁仰ニ仰詞一。同ニ職事一。外記退。
內弁起座。昇ニ高遣戸沓脫一參ニ御所一。爲レ候ニ出御一也。
次出御。
內弁候ニ御裾一。
次近衞列陣。
次天皇御ニ御帳中御倚子一。
次內弁皈ニ出於中門外一。着レ靴着ニ宜陽殿兀子一。
次內侍臨ニ西檻一。
次內弁謝座昇殿着座。
謝座之時。左右近次將悉起ニ胡床一退入。
次開門。
次仰ニ闈司一。先仰云。闈司座罷奔レ。小時仰。闈司罷奔ヌルカ。
次召ニ舍人一。二音。
少納言着レ版。

次宣。大夫達召。
次王卿參列。
次宣。敷尹。屛應。敷伊爾。異說也。
次群臣謝酒昇殿着座。
次陪膳釆女撤ニ御臺盤帊一着ニ草墪一。
次供ニ晴御膳一。八盤。
供間群臣諸仗共立。供了各居。
遲々時。內弁仰ニ參議一催レ之。
次供ニ殘御膳一。四盤。
遲々時。內弁仰ニ職事一催レ之。
次賜ニ臣下餛飩一。
內弁仰ニ參議一催レ之。
居了大弁候ニ氣色一。內弁正レ笏。乍レ居ニ向御所方一
候ニ天氣一。
御箸鳴。
臣下應レ之。立レ箸。
次供ニ鮑羹一。

次供二御飯一。
次供二進物所御菓一。
次供二御厨子所御菓一。
次給二臣下飯汁一。
内弁仰二參議一催レ之。
居了大弁候二氣色一。内弁候二天氣一。
御箸鳴。
臣下應レ之。先箸立レ内。次匕立レ外。
次供二三節一。
次供二一獻一。
次賜二臣下一。
内弁仰二參議一催レ之。
次國栖奏。
内弁仰二參議一催レ之。
次供二二獻一。
次賜二臣下一。
次御酒勅使。

次供二三獻一。
次賜二臣下一。
次立樂。
次内教坊別當奏二坊家圖一。
次撤二標幷胡床一。
内弁仰二參議一催レ之。
次舞姫進出。
次女樂拜。
次内弁奏二宣命見參祿法一。
次群臣下殿列立。
次宣命使着レ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拜舞。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内弁扱二箸匕一下殿。於二中門下一給レ祿。一拜退出。

早出事。

天仁元。以二奉行職事一賜二笏於民部卿一。（俊明卿。）内弁可レ繼之由仰レ之。（白馬。）

文永十二。叙位宣命之後早出。（踏哥。）

文保三。三獻立樂了早出。

曆應二。白馬渡之後早出。讓二内弁於新大納言一。（公重。）替レ笏參二御所一。事終退出。

應安三。叙位宣命。拜以前早出。於二臺盤所一召二職事俊任一。被レ授二笏紙藤中納言一。

永德四。召二中納言一賜二叙位宣命一。復座之後早出。

應永二。國栖了早出。

老拜事。

永久元正□。左大臣謝座昇。（只一拜。暫居レ地揖被レ立云々。八旬之人作法如レ此歟。）

永德二正一。小朝拜。太相國（良基公。）被レ用二老拜一歟。

一六條院燒亡之時節會止二音樂一事。

承德三正四。六條院御堂燒亡。（女院御所。當今御母儀也。）七日節會如レ恒。有二御出一。無レ樂。十六日。舞妓廻二庭中一。無二音樂一。

一治承五正一。節會。無二出御一。國栖歌笛共止レ之。

無二立樂一。依二南都東大興福寺等炎上事一。

一召二少納言一作法事。

天治二正一。（師時記。）下官不レ着二外弁一。少納言師清始勤二召役一。其間事可二助成一故也。公卿着後。少納言弁着二床子一。（雖二下﨟一少納言先着。經二床子後一起間揖居。）内弁召二大舍人一。稱唯。畢少納言起揖。出レ自二幔門一。入レ自二中門一顔向レ坤步。更向レ乾赴。就二版位一（去一尺餘。揖時巾子當レ版程也。）揖。内弁宣。不レ聞。左近府先示二告召由一。此後敬折逆行。（左足。次右足。次足與右手等。）稱唯。又揖左廻退出。經二幔北一出レ東。去二幔門一三尺許。向レ南頗敬折。向二公卿一自レ上至二三人一。向レ顏右廻。入二幔中一當二門中

央立。劔尻當幔立。揖更又敬折。稱唯。示稱之。先外弁引入。仍更皈出。請揖之儀。不待稱唯進給事頗失也。別當云。召少納言召上卿時幔南云々。

召少納言作法。

諸卿出外弁。

少納言於幔門外着靴。着外弁床子。北上東面。有揖。

次外弁上卿召召使下式筥。

次召外記問諸司。

次少納言揖起座。出幔門進中門。

次闈司着座。

次内弁召舍人。

次少納言入中門進南庭。先去版三尺許進立北面。揖。次就版。聊逆行一揖。雨儀。進立中門東檐下。

次内弁宣。大夫達召。

次少納言深揖逆行。立所一揖退皈。右廻。向外弁上卿揖。西面。上首人答揖。

次少納言聊進出向御殿。向艮。揖退入。改淺沓退出。

一懸御簾出御儀。

近仗稱警蹕。

諸司奏付内侍所。

從西階供御膳。卷西第一間御簾為供進之道。

御酒勅使經座末就北簾南端。付内侍令小却待仰。

宣命見參。進同所付内侍。退立如常。

遲參王卿。内弁令藏人奏。

一無出御儀。御忌月。御物忌。万機旬以前。

御裝束事。其儀見端。懸御簾。

不供御膳。不立御臺盤。

天皇不御南殿。近仗引陣。直着胡床。

御酒勅使不奏。直仰之。

宣命見參。於陣見了。進立弓場奏聞。

遲參王卿。令藏人奏聞之。

御忌月時。可止哥笛音奏由。兼被宣下。國栖止笛。

奏二歌許一云々。
踏哥節會。忌月時無レ之。
一警固中節會事。裝束。
天慶三年。衛府公卿用二常裝束一。
平治二年。衛府公卿多帶二弓箭一。或着二常服一。正月七日。內弁左大將實定。撤二弓箭一。改着二餝劔一云々。相二談月輪殿一所レ爲也。

此一帖。以二後成恩寺禪閤自筆本一寫二留之一。最可レ爲二有職之指南一者乎。
旹延德第四曆孟夏下澣

右三節會次第以禮儀類典挍

釋奠次第　京極中納言定家卿

釋奠。近例用二雨儀一。官廳儀。
公卿無文帶。蒔繪劔。
弁少納言丸鞆。各相二具靴一。
重服人不參。輕服日數人參。不二廟拜一。
上卿參議着二北廊座一。正廳東昇廊也。
經二待賢門官東門及廊北幕一。隨身褰レ幕。經二廊戶前橋一。着二戶內外座一。
上卿着二戶外東掖兀子一。北上西面。或南上。
參議着二戶內西掖床子一。北上東面。
上卿先着參議後參時者。經二東廊東南西一着レ之。
上卿前床子置二式筥一。
一說。上卿西掖。戶內南上。參議東掖。戶外南上。
少納言弁外記史着二東廊座一。
少納言弁南面西上。外記北上西面。史北上東

面。

次上卿以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及上﨟參否。

外記立戸間砂外。

次外記申代官。（與奪詞如七日節會。上卿初參時不申。）

次上卿召召使。仰云。廟堂戸可開之由仰本寮與。又仰云。可廟拜之由告弁少納言與。召使稱唯退告之。

次上卿已下起座。直降戸前橋。經前庭昇（隨身取裾。）自廟堂中階。於同階東邊（舊例西邊。）先解劒。（僕從持之。）夾笏於左腋洗手。（不漱口。手拭布夾木立壇上。主水司儲之。洗手所東戸前土庇也。）把笏入中戸。（當時二間也。仍入東戸也。不脫沓。或脫之。）列立。（上卿當先聖而立揖。參議入西戸。或入東。東上北面。）弁少納言入西戸。（於壇上洗手。）公卿一列。弁少納言五位外記史一列。立定再拜。次東步進。（上卿當先師。或下﨟經上﨟後。西上立替。）又再拜。（東上西上共有例。）揖自下﨟退出戸。（解劒人於本所帶之。）

次弁少納言已下列立前庭西方。（北上東面。）參議以上自下﨟出戸。還向揖。南行揖。弁上首各立戸内外本座前。上卿出戸。下沓脫揖。南行揖。弁立本兀子前。同時揖坐本座。

一說。進時對弁已下北上西面列立。一々揖。放列解劒洗手昇。退出之時如前。列立了。如前一々揖南行。

一說。出時上﨟先出揖。弁南行。各着本兀子。（中右記如此。）

次外記參進申寮廳饗弁備了由。（近代略無此座。）上卿已下起座向寮廳。（以東廳為其所。北上對座。）上卿經廊北東等庭。當弁少納言。先是列立東廊東庭。北上東面。或南上揖。上首南行。入東幔門。入東面北戸着東座。（西面。先立座下揖。座揖。）參議同揖。弁入同戸。經弁少納言座上着西座。

弁少納言入坤角。相分着座。（弁史西。少納言外記東。）
學生於坤角行禮。
次一獻。（寮頭獻坏。不候者少納言執之。學生取瓶子。）
勸坏人經座末向酒部所。取坏就上卿座上方。跪飲酒。（或自唱平。）盛酒立。氣色。上卿目之。勸坏人飲之。又盛酒唱平擬之。上卿取坏（勸坏人取續杓。）飲之。入酒擬次人。參議以取瓶者傳坏於弁座。
次二獻。少納言。
其儀同前。
次居粉熟之。（寮官役）
居了申上卿箸。
次三獻。弁。（凡自下臈勸坏。）
其儀同。
次居飯汁。（或飯兼居。）
居了申上卿箸。
次官掌立巽砌申都堂裝束了由。

次外記起座。進上卿後砌申同旨。
次上卿已下就都堂。（近代不着寮廳。直自廊座移着。）
上卿拔笏把笏起座。（弁已下立座前。上卿出了更居。次第立。）經本路出幔門。經廳東南幷正廳前。於西廊砌邊着靴。經西廊砌入西廳東孫庇北面。（壇上。）西折副北壁經座後自我座下方進立兀子前。
揖着之。座前張發題。
已次納言參議同經此路着。（西上南面。）
論義等之間。各取發題見之。卷之懷中。
大治二年秋。（長秋。）先例。宰相座前不張發題。近代多張。不知故實。
弁少納言入東孫庇南面着座。（西面北上。）
五位外記史着後床子。
六位外記史已下着東幄座。式部學生等着西幄座。
次贊者率座主及音博士。（各着禮服。取卷。座主率弟子。）昇都堂後南階。經南壁外壇上。入自東孫庇南面北

行。（經壇上。）入母屋南第三間。賛者立西高座艮角。（東面。）座主音博士相分登高座。（座主西。音博士東。）弟子相分列立高座。東西向立。

次座定。音博士音讀發題。（乍持笏讀。）

次座主訓讀發題。（同。持笏）

次問者博士并學生等入自東孫庇南面。着柱外壇上床子。（西上北面。）六位問者着南砌床子。（東上北面。）

次寮屬入自東孫庇南面。至問者高座下取如意。至弁少納言座。自上臈次第引渡之。（弁已下全不觸手也。到問者座授之。）

第一問者搢笏取如意。起座經床子後隱南壁。着禮服（緋。）淺沓。持如意指笏。經本路參進。自壇上（柱外。）北行。入母屋南第二間。至問者高座東邊。（北面。）立定揖。申官位姓名。再拜一揖。至高座階下。又揖。脫靴昇高座。又揖。

次論義。（二重。）

問者發聲之時。座主置笏取麈尾。

論義訖。問者置如意。拔笏揖退降。着沓揖。經本路隱南壁。脫禮服着靴。自床子後復座。

次二問三問。

已上作法同前。但六位白禮服也。問者雖滿十人員數。論義不必書數。

次座主置麈尾取笏。

音博士相共降高座。經本路退下。（賛者在前。如入儀。）

次問者博士學生等經本路退下。

次上卿已下起座。（弁已下立。）經下臈前退出。（或此座自下臈立。）

（建久後京極殿土御門內府已次如此。）着北壁外兀子。（東上北面。經座前着之。無揖。）

大治二。上卿（實行。）西上。參議東上由存之。

隨上卿命。

本寮都堂儀。件床子。正禮立後壁外。近例立東壁外。雖須追正禮立西壁外。西廳北砌。有壁無路。仍准近例立此所。但西砌床子等。又百度座。事訖可着之故。兩方儲此座可無妨。依所便也。

次弁少納言經本座退下。
次外記入北廊戸。進上卿前壇下。申装束了之由。
先是。儲三道出論座。先例也。
次上卿已下着百度座。
其儀。起壁外座。（無揖。）入東孫庇北面。（如初。）經母屋北一間渡座上。經我座後下方着之。（上卿着西座。東面。）參議入孫庇北面。自北第二間入庇。斜行床子後着之。
已次上卿相竝。（東面。）
上﨟參議。（西面。）下﨟經上﨟末渡西。着東面床子。有其下﨟者。着第一參議之末。
建保四。宰相二人相竝着之。（北上西面。）
次弁少納言外記史入東孫庇南面。相分着座。（弁史東。少納言外記西。）六位不着之。
次造酒正行酒。（正西座。佑東。兩行。唱平如節會儀。）
上卿取盞時。插笏於右尻下。或寄立臺盤。近例如此。後不把笏。
三獻皆同。
次上卿立箸。（須臾拔之把笏。）
次上卿已下起座出西壁外。
上卿出中戸。參議自座下出北第三間出庇。
一說。斜第四間出庇北戸太子路。他人不用之。
各脱靴着淺沓。着壁外座。（無揖。南上西面。又說北上。）此後宴穩座淺履也。
次弁少納言經本路退下。徘徊南壁外。此間所司改俎上饌。
次外記參乾角壇下。申宴座装束訖由。
次上卿已下着宴座。座如本。
上卿入中戸着西座。（自座下着。）
參議同着本座。（路如出時。）
次弁少納言外記史入東孫庇南面着東座。（西面。六位外記史今度着之。）

次文章博士文人經㆓同路幷座末㆒着㆓西座㆒。東面。
次三道博士入㆓東孫庇南面㆒。自㆓同砌上㆒北行。着㆓
北第一間砌床子㆒。南上西面。
次三道學生六人。一道各二人。入㆓東孫庇南面㆒。經㆓末幷
奥㆒。着㆓西壁下北第一間床子㆒。北上東面。
次直論。明經稱㆓文屋童㆒。明法稱㆓學生㆒。竿稱㆓竿乃生㆒。
先明經博士。先召㆓答者學生名㆒。學生立唯。進㆓
答者床子西邊㆒。向ㇾ南申㆓官位姓名㆒。再拜着座。南
面。
次召㆓問者名㆒。
學生立唯。進㆓問者床子艮角㆒。向ㇾ南立。申㆓官位
姓名㆒。再拜着座。東面。
次答者申㆘立㆓申其文㆒由㆖。
論義二重。問題一疑二重也。
次明法。
次竿。
已上作法同。

延喜三。明法博士不參。明經博士召㆓明法學
生名㆒。近例多用㆓此義㆒。
天慶五。竿博士不參。仍止㆓竿道論義㆒。
久安元。被ㇾ追㆓此例㆒。
學生不參時無㆓論義㆒。承曆。
次學生退。
次博士退。各本路。
次寮官助已下役ㇾ之。置㆓紙筆於上卿以下座前㆒。參議已上
居㆓折敷高坏㆒。其上置㆓硯筆墨紙等㆒。非㆓實硯㆒。摺ㇾ墨入㆓小盃㆒。
自餘居㆓折敷㆒。序者前居㆓例硯㆒。
次上卿正ㇾ笏召㆓文章博士㆒。
其詞。文章博士。朝臣二人異姓共參者加ㇾ姓之
由。天慶五年吏部王。九條殿御說云々。五位召㆓名朝臣㆒。文
章博士不參者召㆓當座第一人㆒。
博士立稱唯。經㆓座後㆒立㆓上卿後右方㆒。上卿仰
云。題タテマツレ。博士稱唯復座。
次書ㇾ題。一紙。無㆓禮紙㆒。置㆓折敷㆒。搢ㇾ笏取ㇾ之。參進獻ㇾ之。

上卿倚笏於臺盤取之卽披見。如本卷之。副笏目博士。取折敷復座。召序者。序者〈藏人爲序者着青色〉。進立博士後。博士仰云。序セヨ。序者唯復座。

上卿以題授次人。次第見下。傳參議之時。以寮官傳之。參議以寮官傳文人座。不返上。

次寮屬二人。舁文臺立東庇北第二間。

次掃部寮敷穩座於東北角筵上。立兀子床子等。納言東面北上。參議北面西上。弁少納言在參議後。頗東退。儒士西面南上。上卿前立床子。置詩料也。其東立床子爲講師座。

此間寮官居聽明。〈以折敷高坏備之。居机傍。〉不待居訖食之。只取小物入懷紙也。餅棗栗粟四坏也。

次造酒正獻坏。〈近代無此事。〉

次序者文人等置詩。〈置文臺下。〉及四五枚之間。寮允取文臺筥。立其東邊。

次上卿已下移着穩座。直經座上。自穩座兀子下立前揖着。參議自北第二間出庇着之。

參議已下詩。以召使傳給讀師外記。

次文章生外記候上卿艮邊。寮允一人秉脂燭候讀師東。

大鉢入油。以脂燭數十浸之。

上卿問可勤講師之人於文章博士。〈無者第一儒。〉博士申當仁之人。上卿仰可召由。文章博士召之。〈無指作法。〉

得業生勤之。無者文人。

近代無尋召事。兼令告知而各參。

講師經儒者之後。北着床子。

講上﨟詩之後。下﨟參者不可講其詩。〈承曆二年。〉

讀師外記次第展置詩於机上。始自序次第講之。

納言以上臨期給詩於講師。〈或置前机。〉

上卿詩頌聲不レ終之間起座。出二西面中戸一退出。

右釋奠次第以松岡辰方本挍合了

寮廳

都堂
西廳
高座
高座
高座
弁　少納言
外記　史
南
宰相　上卿
宰相
戸間
北

宰相
百度座
上卿
宰相
上卿路
少納言
外記
弁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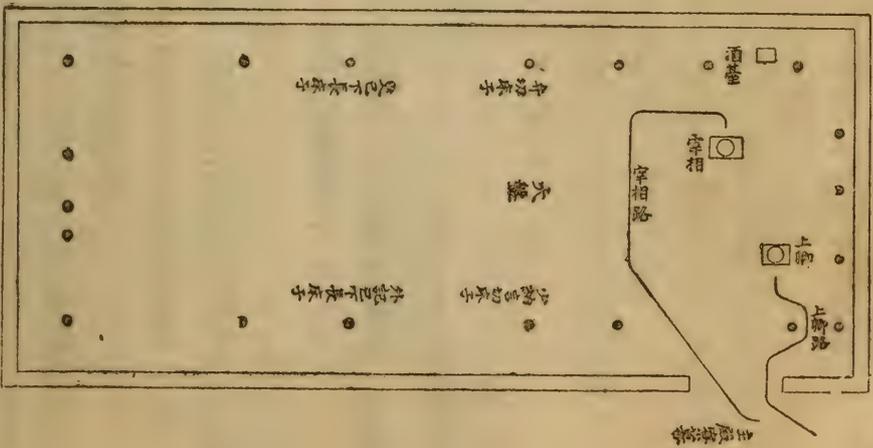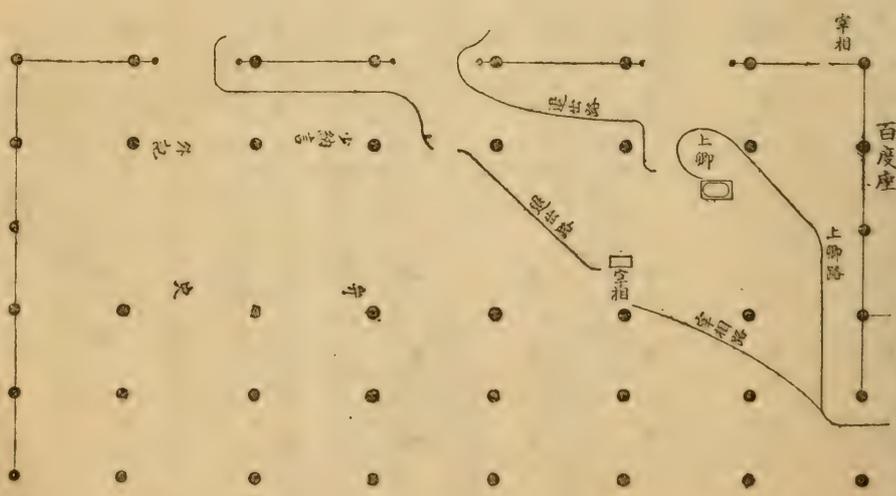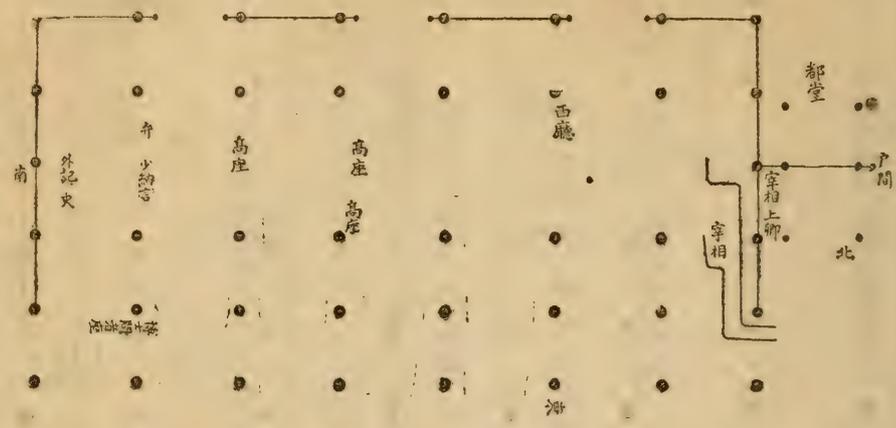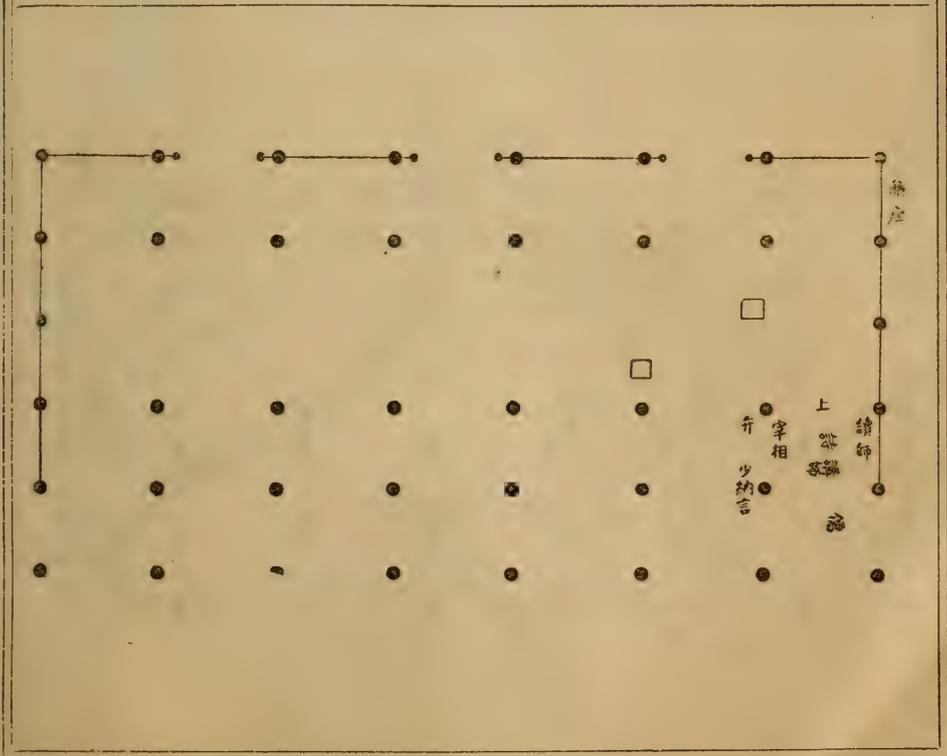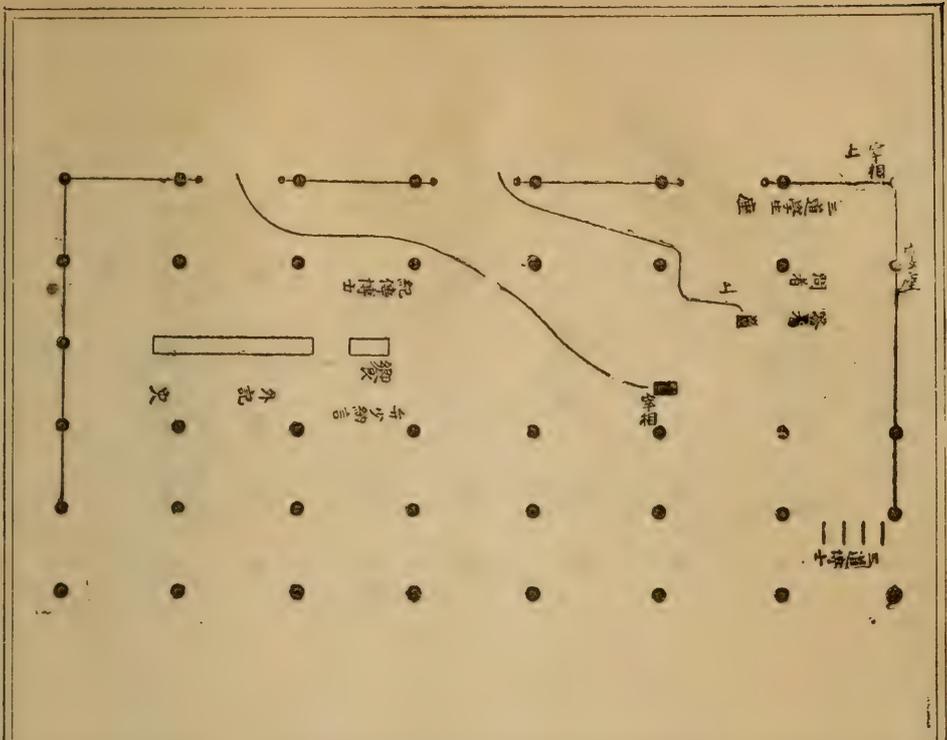
群書類從卷第九十

公事部十二

建久九年五節記　參議資經卿

建久九年十一月廿日癸丑。今日五節參入也。秉燭之後參內。先レ是頭右中將公國。頭左中弁宗隆等朝臣候二小板敷一。及二亥終一。但馬舞姬參入之由藏人申レ之。仍兩貫首向二北陣一。殿上人五條少將成家。藤少將實宣。權弁長房已下七八輩迓レ之。出仕之人雖レ及二廿餘人一。一切不レ迓レ之。若有二子細一歟。次但馬舞姬參入。雲客等兼參二會之一。各扶持之。次貫首已下雲客等秉二脂燭一候二御後一。次殿下出二御帳臺一。以二常寧殿一爲二五節所一。源大納言通親。左大將。出衣。花山院中納言忠經。等扈從。次所々舞姬等皆參之後。行事藏人閉レ戸。於二后町廊一殿上人亂舞。次舞姬退出。

五節公卿分。

大納言。日來被レ催二參河國分一。而昇進之後被レ定二公卿分一。

中宮權大夫公繼。　左兵衛督信清。

國。

美作。松殿。　但馬。內藏頭經仲朝臣。

廿一日甲寅。水滿天晴。今日殿上淵醉也。仍巳剋參二大內一。而及二午剋一。貫首頭中將遲參之間。未二事始一。及二未終一殿上始レ事。頭中將公國。內藏頭經仲。源中將雅行。前右衛門佐隆雅。伯耆守仲經。梅小路少將公清。四位少將教成。藤少將實宣。高倉少將經通。藏人勘解由次官清長。三條侍從伊時。左衛門佐隆仲等着座。初獻勸盃。藏人基輔。二獻。基邦。朗詠藏人次官出レ之。經通朝臣助音。三獻勸盃。仲

房。當時一﨟。今様仲房出レ之。各一﨟。饗應以外五獻解二心紐一。源中將是次立レ座。各袒裼着座。此間有二阿音一。通二渡殿幷朝餉一出二御湯殿一。介更東折。經二弘徽殿細殿前一回二五節所一。于時秉燭也。次皇后宮淵醉也。公卿冷泉納言以下少々參。次參院。殿上人卅餘人。藏人遲參之間。强及二夜半一。頗被レ持二成不興一。是遲參之故也。被二相待一之處。殿上事遲始之間。如レ此及二夜陰一亂舞兩度。先置レ櫛。其度不レ舞。次歸二參勘解由小路殿一。改二裝束一束帶。參內。殿上人一切不參。纔一門者五六輩參入。卿殿五節所被二持成一之體嚴重。所々舞姬等參入。又有二御前試一。無レ人。不可說。朗詠神樂今様等隆仲出レ之。頭中將入レ奥。所々舞姬退出之後歸二參勘解由小路殿一。于時日出之程也。

予衣冠。紅打。入レ綿。薄色二衣。紅單。白下袴。童。萠木上下欸冬衣。童一人也。

寬元二年二月四日。自二圓滿院宮一稱レ有二內裏召一御尋之間。淸書進之草也。

綾小路俊量卿記

五節間郢曲事。

一丑日。帳臺出御。

帳臺試事。於二子午廊一南上。有二后町廊亂舞一。大歌了。阿音三反。鬢多々良三反。

びんたゝらを。あゆがせばこそ。あきやうついたれ。やれことうとう。號二早鬢多々良一。五反七反相替也。

万歲樂。自二下﨟一亂舞。

一寅日。叙位之議。

殿上淵醉事。

令月。三反。

嘉辰令月歡無レ極。万歲千秋樂未央。此句必三反可レ詠レ之。初反令月句ヨリ。第二反加二佳辰句一。第三反歡無極ヨリ。淵醉幷作文等之時。於二晴所一多詠二此句一。

德是北辰。椿葉之影再改。尊猶南面。松華之色十廻。二反。

トクハコレ　ホクシン。チンエウノカゲフタ

タビアラタマリ。ソンハナヲナンメン。セウクワノイロトカヘリ。入節ハ廿。曲ハ十四五。客曲ハ二。

今様。

ャ靈せむみやまのャ五えうまつ。ャちく葉なりとぞ ひとはいふ。われもみる。ャちく葉なりともおりもてこむ。ねやのかざしにャまろさゝん。

万歳樂。自二下﨟一亂舞。

一於二淮后御休廬一推參事。

思之津。五反。

おもひのつに舟のよれかし。星のまぎれにをしてまいらう。やれことうとう。うたふときは。とんとうと詠也。五反の說有レ之。

やれとは。よびいだすこと葉。子はその人をさす歟。とんとは富つ也。とつ五音相通也。

一令月。三反。新豐。二反。

新豐酒色。鸚鵡盃裏淸冷。長樂歌聲。鳳凰管中幽咽。

新豐ノ酒ノ色ハ。鸚鵡盃ノ裏ニ淸冷タリ。長樂ノ歌ノ聲ハ。鳳凰管ノ中ニ幽咽ス。

蓬萊山。一反。

ャ蓬萊山にはャ千とせふる。ャ万歳千秋かさなれり。むや松の枝にはつるすくひ。むいはほがそばにはャ龜あそぶ。

万歳樂。自二下﨟一進二御前一亂舞。

物云舞。

一千世に万代かさなるは。鶴のむれゐる舶をか。

一椿のかげは八千とせ。松花の色は十かへり。

一みるにめでたき花のいろ。千とせの松にふる雪。

一豐年のしるしは。尺にみちてふるゆき。

一としのうちに咲梅。紅にほひのうすゆき。

一ひかげの糸にむすぼほれ。をみの袖にをく霜。
一御まへの池の鴨どり。うは毛の霜のしろさよ。
一つゐたてみたれば。御はしの月のあかさよ。
一つゐたてみたれば。神のますうち野の森のかげのたかさよ。
一つゐたてみたれば。御隨身のもちたるたてあかしのしろさよ。
一つゐたてみたれば。衣かづきのおほさよ。
一つゐたてみたれば。舞姬のおほさよ。
一すさまじくいふなる。しはすの月夜を。豐のあかりのひかりは。めづらしくぞおぼゆる。
水猿曲。或號二水白拍子一。
水のすぐれておぼゆるは。西天竺の白鷺池。しむしやう許由にすみわたる。昆明池の水の色。行末久しくすむとかや。賢人の釣を垂しは。嚴陵瀨の河のみづ。月影ながらもるなるは。山田のかけひのみづとかや。蘆の下葉をとづるは。みしま入江のこほり水。春立空の若水は。くむともくむとも。つきもせじ。つきもせじ。
伊佐立奈牟。五反。二反時立レ座。
いざたちなん。おしのかもどり。水まさらば。とくぞまさらむ。
一御前試事。於二昇廊一北上。有二露臺亂舞一。大歌了。儀同二昨日一。
一御前召事。於二朝所南面庇一有レ之。西上對座。
令月。三反。新豐。二反。鶴之群入。一反。
ヤつるのむれゐるヤまつ山に。ヤ千世にちとせをかさねつゝ。むヤよはひは君がためなれや。むあめの下こそヤのどかなれ。
万歳樂。不二肩脫一。自二下﨟一進二御前一亂舞。物之學。名謁也。自二下﨟一氏名字申レ之。
物云舞。自二下﨟一參進。水猿曲。白薄様。

白うすやう。こせんしの紙。まきあげの筆。ともゑかいたる筆のぢく。やれことうとう。五反七反相替也。

一仙洞推參事。於二公卿座廣廂一有二推參之儀一。思之津。令月。三反。德是。二反。鶴之群入。万歲樂。自二下臈一參進舞。物之學。物云舞。水猿曲。伊佐立奈牟。自二下臈一起座。

一卯日。標山國司以下供奉。廻立殿行幸。

一殿上淵醉事。如二昨日一。但今樣蓬萊山。

一辰日節會。

一巳日節會。如二昨日一。

一淸暑堂御神樂。於二昇廊一被レ行之。

先音取。 繸合。 安知女於。 榊。 韓神。上二拍子一。 薦枕。有二音取一。 篠波。 千歲。柳。 早歌。自二二反一。 頭一上二拍子一。曲說。利阿等利。 星。三首。 朝倉。 其駒。二反。不レ上二拍子一。

一御遊事。

呂調子。 安名尊。 鳥波。一反。 簑山。一反。 鳥急。三反。

律調子。 伊勢海。 萬歲樂。拍十子。 五常樂急。三反。

一午日。

一豊明節會始。則舞姬參二上正廳一事。大歌了。於二昇廊一南上。有二露臺亂舞一。如二寅日一。

右以二永德永享等嘉例一註レ之。

一小忌は下襲程に粉を可レ被レ付候。打はし候ず候。其上に繪をかき候。寸法は前後の長。闕腋袍程にて候べく候一身うちたれば單より小忌まで。一寸おとしにて候べく候。此外寸法入るまじく候。御袖たけ御袍に同候べく候。

一赤紐の長。になに結候。ての下八尺にて候べく候。廣は三分にて候べく候。赤蘇芳二筋。黑二筋。皆板引。蝶小鳥をごふんにて繪に書候也。平緒をそめられ候べく候。綾小路殿手書寫此儀ヨシ文正元十一九

一赤紐一筋。蘇芳打上一筋。濃打也。此紐二分許廣。俄可二裁取一之條難レ叶之間。家繼以二今案一頗

細ク打者也。不レ可レ然。努々不可。本願廣之條。又有ニ何事一哉。中將實雅朝臣所用。廣サ此定也。

永享二十一廿一日。かなにかく。ながさ一丈二尺。ひろさ四ふん。二すじ。一すぢは色すはう。一すぢくろし。皆いた引。

高倉殿御状云

一淵醉に御參。目出候。御指貫平緒付色下緒勿論に候。廿四五歲までは薄色腹白。已下袴にて候べく候。御衣は御とのゐ物を可レ被レ出候。先度被レ仰也。

一日蔭糸結樣。如レ此物一方四分入也。應永廿二十一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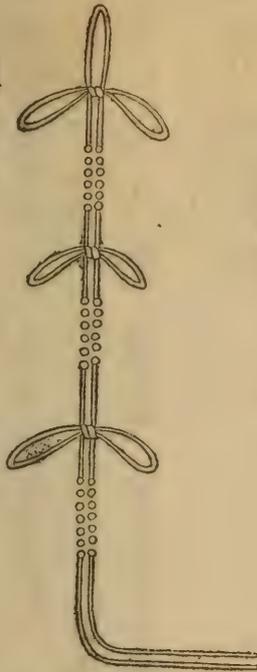
一日蔭糸。但長一丈二尺。色白。年少人紅梅。

ニナトイヒテ。ヨリマトヒテ。コジ（巾子）ノ本ニイヒツクル也。ツノヨリ前ニ二スヂ。後ニ二スヂ。

心葉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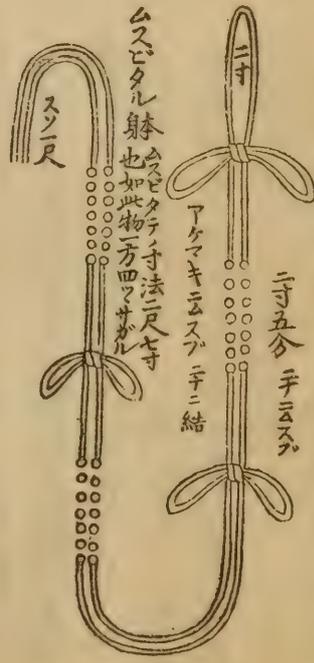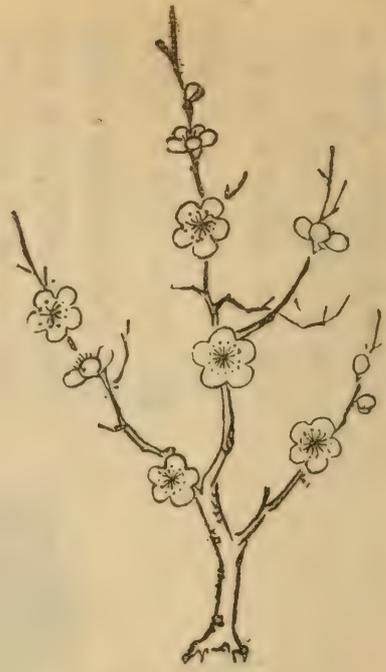
赤紐。二スヂヲヒキカサネテ。二ニオリテ。ニナニハムスブ也。長一丈四尺歟。濃打一筋。蘇芳打一筋。廣三分バカリニタヽム。ニナニムスブ。袖ノツケギハニツク。蝶小鳥ヲカク。結立二尺七寸バカリ。

小忌文。梅。柳。野筋。小水。小草。蕨。雉。蝶。小鳥。袖二ハタバリヌヒメニカケテカク。後ニ三段。或五段。前ニ三段。或二段。クビカミ蝶。小鳥。

一大嘗會小忌事。地白布。ハキ〔リ〕アケノ袍ノゴトシ。薄コヲ入テハルベシ。文ハウシロ五段。前二段。ムネスソ二段。一身。袖ノ付樣。ジヤウエ（淨衣）ノゴトクカタヲコス。三寸許。袖ノ下。オクノヌイヤウヒタヽレノ袖ノ下ノゴトシ。下具ハソクタイノヲ用。小忌次ハンビノランアルベシ。次下ガサネ。次ヒトヘ。袖ノ口下具ト一バイニアルベシ。文ハ山アヰト云物ニテスル。ソレナケレバ何ニテモスル也。小忌ハタツノ日ヨリ着。標山供奉殿上人用レ之。

一アカヒボ。小忌ノ上カタニ。右ニウチカクク（ル）也。カタノヌイメニトヂ付ル也。前ウシロヘサガル。今度ハカタヌギナキ間。左ニ可レ付也。中一ムスビノ下。ムスビメ上也。次五。次三也。

一心葉。

一ヒカゲノ糸。

一裾カクル事。ヲミノヨクミユル様ニカクベシ。ヒナガタアルベカラズ。

一指貫腹白事。十八九マデハ腹白ク、リヲ用也。廿許ニ年タケテハ不用。公方事ハ不及申候也。

一衣冠直衣ニテ衣ノツマヲ出事。天下無事ニテ祝言之時出之。代アシキ時不出。又公事少年之人ハ何時出テモ苦シカラズ。歳廿四五ヨリツマワタウスウスト可入。廿八九ヨリ中ホドニ入ベシ。アツクモナクウスクモナク。又卅一二ヨリウチギヌヲ

臨時祭青摺ノ時者付左。上巻二結

バチヤクセズ。色々ノ綾ノ織物。又練貫コウバイナンドキル。此衣ニハワタハアツヅマトテワタヲアツク入べシ。人ノ心ニシタガヒテ卅ヨリウチモ織物ヲキル事アリ。年ヨリタル人ハ無文ノリウモンヲ。ムラサキヲモチイル也。五節參仕人。十六ヨリウチノ人。紅打衣着用之時。雲〔ワ〕ハクヲエリ袖身ニヲク。

一指貫實入之時下袴之事。

十六ヨリウチハフシカネ

十六以後紅。又年タケテハ白。皆平絹也。イヅレモ指貫一尺ナガク沙汰御物也。

アカヒボ二筋。一スヂフシカネ。一筋スワウウチ。コフンニテ。蝶小鳥チカク。長サ一丈二尺。ムスビヒロサ四分。

一小忌。（豐明節會。大中納言。參議。弁。少納言着也。近衞司。大嘗會之時着之。）
小忌。心葉。（金銀梅花也。）日蔭糸。赤紐。

一五節淵醉郢曲人々之勸例。
永德三。（後小松院）雅秋朝臣。（木幡）信俊朝臣。（綾小路）
兼邦朝臣。（揚梅）經良。（田向）
永享二。（後花園院）雅藤朝臣。（木幡）長資朝臣。（田向）
有俊。經秀。（田向）

一后町廊亂舞。
永德三十一十四日丑日。於帳臺北面廊有亂舞。先任位次。各取脂燭。南上二行列立。次亂位。次郢曲之輩立上。一所列立云々。
舞姬參上。童下仕。殿上人扶持之。舞姬。（殿上人取几）帳。南殿上人（六位。）持之。攝政殿御分舞姬脂燭。
信俊朝臣取之。

一寅日。御前試也。舞姬五人參上。殿上人脂燭又扶持之。
几帳事。上二ケ處藏人持之。次三ケ所女官持之云々。

午日。同前。御前試如例。舞姬參朝所之後。殿上人等於昇廊（北上）二行。郢曲亂舞。如帳臺試。
露臺亂舞。今夜舞姬參入正廳北面中妻戸。信俊見之。自餘舞姬等令參上中妻戸云々。次殿上人等於昇廊（今夜南上。）亂舞。如夜々。寅午日如例云々。

一永享二十一十六日丑日。
一五節所。（室町殿。）茵。（文章博士在豐朝臣。束帶。）童扶持并脂燭。（中將雅藤朝臣。）下仕扶持并脂燭。（前勸ケ由次官知俊朝臣）几帳。（源重仲。）舞姬扶持并脂燭。（中將長資朝臣。小忌。）
二五節所。（別當。）茵。（式部少輔繼長。）童扶持并脂燭。（左少將有俊。）下仕扶持并脂燭。（侍從經秀。）几帳。（藤原懷藤。）舞姬扶持并脂燭。（勸解由次官有政。）
三五節所。（九條殿。）所役同一。
四五節所。（攝政殿。）所役同二。
五五節所。（實雅朝臣。）所役同三。

寅日午日。以上如レ先。

一丑日十六日。帳臺試。付后町廊亂舞。

位第一中將雅藤朝臣。郢曲。　二中將長資朝臣。郢曲。

六少將有俊。郢曲。　七侍從經秀。郢曲。

三左少弁明豐。　四權右少弁嗣光。

五右少弁政光。　八頭藏人源重仲。

九藏人藤原懷藤。　十藏人源爲治。

同寅午日。如レ先。

一寅日。殿上燕醉。

室町殿御直廬推參。

御前試。付露臺亂舞。

御前召。

仙洞推參。

一卯日。殿上淵醉。

無二童女御覽一。標山引レ之。

廻立殿行幸。

一辰日。節會始。其儀如レ例。

一巳日。節會。

清暑堂御神樂。付御遊。

一午日。豐明節會也。

右當家說。雖レ禁二外見一。依レ爲二郢曲門弟一。免二申一覽一之處。剩被二透寫一者也。於二末代一正本可レ爲二明鏡一也。

永正十一年六月一日

按察使俊量花押

這本子細。見二于右奥書一了。爲レ備二後代龜鏡一臨レ之。尤逸少胆本也。可レ禁二外見一而已。

永正十一年夏六月一日

羽林藤基規花押

右綾小路俊量卿記以一本挍合了

朔旦冬至部類記

台記云。久安元閏十九。參內。依大粮申文也。事了起仗座之後。於陣腋頭弁仰云。使左大弁藤原朝臣顯業。作朔旦冬至賀表。答承由。次頭〔弁台記〕云。賀表事。先被仰左府。依病被辭申。仍所被仰也。

十四日。造朔旦句次第了。又草同節會笏紙二枚。一枚有御出。一枚無御出。

十六日丁巳。今日依日次宜。惡日不可仰之由有殿仰。爲仰朔旦賀表事。遣召左大弁。先日召之〔以下二十六字台記爲本文〕處。依疾不來。因之以大外記師安令傳仰。差遣六位外記仰之云々。永承五年朔旦賀表。宇治殿。于時關白左大臣。以大外記貞親令傳仰云々。寬治二年匡房記。依彼例所爲也。此次朔旦句次第給師安。又御曆筥机。人給曆辛櫃長短。及其躰書一紙。給陰陽頭守憲。申云。件物官所造也。以此書可遣大夫史許者。又召藏人成佐。給供御膳次第幷御曆番奏次第。所以賜御曆番奏次第。爲令教闡司也。是等皆非正禮。爲恐違失所爲也。爲仰賀表筥机等事。召權弁朝隆朝臣。裝束使。依他行不來。御曆筥案。人給曆辛櫃事。後日召陰陽頭守憲朝臣。仰云。先日〔賜之案注文依〕近例所注下也。今見陰陽寮式。既與之異。今度偏據寮式可令作也。又如寮式者。件案函辛櫃等。收置寮庫之由所見也。而令新造如何。守憲曰。任式文可令造之由承了。又案等雖可在寮庫。年月多移。既以紛失。但大治朔旦案等猶殘者。重仰云。件案等寸法叶〔案歟〕案式者。今度可用件案等。又予問曰。官造由不見式如何。答云。破損時寮申省之由見于式。見近例。又寮申省。省申官。官仰內匠寮令造云々。以之思之。寮式者唯其寮令申省〔言寮之中省台記〕而〔已〕者。省申官已下者。何見于當寮式乎。今案。守憲所陳非無其理。但年月多移。紛失之由令申。全無其理。每年御曆人給曆雖付內侍所。又

用此案函辛櫃等。何云年月多移哉。

十七日。出居次將侍從等可仰上卿。而予今不仰。仍示驚光房。今日來仰云。次將頭左中將經宗朝臣。侍從右京權大夫顯親朝臣。即以此旨仰師安。又酒番侍從可催之由仰之。昨日師安云。賀表料紙。白色紙。一上給外記。是嘉承大治之例也。已下畧之。

十八日己未。依先日召。權右中弁朝隆朝臣。裝束使。來仰可令作賀表案筥花足。令設錦臥組丸緒之由。甲案筥花足造曹司候(作合記)之。錦臥組丸緒官厨家設之。色目寸法者。上書一紙給之。其寸法等依延久例。其主後三條院。其上(臣合記)京極大殿。皆為吉例之故也。後三條雖其祚不長。賢名流于後世。故曰吉例。于時大殿為一上宣下表事。長元四年。實資大臣召史。仰案等事之由。見經頼記。然而案他事。無上卿召仰史之例。仍召弁仰之。但於先例者無所見矣。已下畧之。

廿五日。左大弁卿着束帶。持來賀表草。續檀紙二枚書之。無禮紙。件草可續載別記。以修理大夫敦任令取表之間。親隆着衣冠來云。依左大弁告所參也。予不知此由。令敦任取表。是為悔。其表有四奇(裏イ)・受朔之文。以親隆仰難旨。件事具別記。光房送札云。攝政御消息。賀表清書。右少弁光頼可奉仕者。權右中弁朝隆朝臣。能書之譽冠絶于當世。光頼未有其譽。以其父顯頼卿之例令書之。未知是非耳。先日所仰之諸卿已下諸司參否。注一紙師安持來。仰云。重催可催。又巳剋以前可參之由可仰云々。

廿八日己巳。召大外記師安給表草云。使右少弁光頼清書者。長元四年。大外記文義申事由於關白。表中關白名字。除奥連署之外。以清書人令書之由見日記。實資記也。今度又可申殿之由仰之。師安即參殿。申御名字事。仰云。以清書之人可令書云々。即遣表草并料紙。先日左大臣給外記。於光頼宅令書云々。先日予申攝政殿云。(使台記)今度弁官為清書人。直召予亭給之。有其憚歟。仰云。任先例

以外記傳給可無難者。仍從此命。

朝隆卿記云。久安元十一月一日。朝間遙天晴。午後微雨降。但不及濕地。今日朔旦冬至旬也。已下略之。

南殿御裝束儀。

昨日裝束使令掃部女官等懸御帳帷壁代等。件帷壁代等。兼日寮下裝束使。請奏成宣旨。召精好絹於諸國。加修補。調改破損紐幷幅等。御帳帷卷三面。其內敷兩面疊三枚。東西妻莚差緣。掃部寮所過帳臺上敷件疊。疊上常御帳也。立黑柹御倚子。不敷毯代。件倚子古來黑柹也。近來平文也。今日裝束使調進黑漆倚子。稱黑柹也。其前置承足。其前立火爐。件承足火爐請藏人所。不加修理。尤遺恨也。其左右立置物机各一脚。師子形立帳臺上如常。帳臺上御座艮角。敷敦圓座一枚。爲攝政御座。御帳坤土居四寸許押北。爲立二御大盤也。其前去三許尺。南方立小机一脚。黑漆。在裝束使。件机爲立二御臺盤也。其机東當御帳中央置草墩一枚。陪膳采女座也。御帳丑寅戌亥角立大宋御屏風各一帖。付賢聖障子南北行立之。去御帳七尺許也。御帳後敷青端長疊一枚。件疊御帳與御障子之間東西行敷之爲內侍座。南殿北庇第三間寄御障子際。敷小莚二枚。其上立赤漆御倚子。立廻大宋御屏風二帖。爲御裝物所。其中置御大壺云云。今日不置。御障子中戸間幷以東二ヶ間敷弘莚。其上當戸間付南敷兩面端一枚。爲攝政殿御座云々。其東二ヶ間。東西二行敷緣端疊六枚。爲女房座。南廂第一二間。及第三間立亘兀子幷簀子床子爲王卿座。大內御帳以東四ヶ間也。此內裏三ヶ間也。仍自第三間東柱際出三尺許。於西立兩面兀子三脚爲親王幷左大臣內大臣座。其次立緣面兀子五脚爲大中納言座。次立簀子床子二脚爲參議座。已上座自第四間東柱二三尺許以東。入長押二許尺。西上北面一行立之。如記文者。母屋庇二行相對可立歟。然而延喜以後如此。東庇第一間障子下立白木床子二脚。敷黃端半帖。爲出居幷侍從座。後有路。件床子裝束使記文三脚歟。度々例立二脚。宜陽殿西廂南第三間壁下。立長床子二脚爲酒番侍從座。同殿西廂蔀三間。以竿上之敷廣莚。南上對座敷疊。兩面二枚。緣端四枚。黃端二枚敷之。件座依內相仰令敷之。此廂本爲公卿座上蔀可敷座歟。春興殿西廂立亘白木床子爲次侍從座。件座延久以後不立。今日依內府仰立之。事々依復舊儀也。

主殿寮掃除南庭。撤火炬屋。左右衞門敷砂。

主殿女官拂拭殿上。以上爲藏人方沙汰。但載頭記文。裝束使何不知乎。

弁辭退之替。去月中旬俄補裝束使。令改張賢聖御障子。今日御裝束所奉仕也。宣下日淺。事々未練。定多失錯歟。南棚上覆紺布。午剋公卿參集。左大將雅定。新大納言伊通。左衛門督公教。右兵衛督公行。於陣座後壁外被加賀表署。夜前不參陣未被加署人々。外記史生二人。一人者挿賀表於書杖持之。賀表有懸紙。一人者持硯筥。各申請署。左大將於宣仁門外署云々大外記先申可有御判之由。將軍答曰。外記可書先例也者。大外記不申左右。遂猶被署。次諸卿參着仗座。內大臣。端座。左大將權大納言宗輔。新大納言。左衛門督。權中納言公能。已上奧座。藤宰相清隆。左宰相中將忠基。右兵衛督等也。三位中將忠雅。雖參仕不着仗座。內府召藏人次官。光房參着膝突。被尋仰御出刻限歟。次可催內侍之由。以官人被仰頭中將。先是召大外記師安。令問諸司具否。次外記使部二人。衣冠。着帶。淺沓。舁表案立敷政門東庭。檐外當門中心立之。南北妻。其上東西妻置表函。件案。大治弁官床子座前砌中立之。兩說也。庭上可立之由。故左大丞雖被下知。外記不承引云々。今朝申此由於內府。召大外記師安所被仰下也。次外記史生安陪資安。成

親。東帶。等。舁同案立敷政門閾內。南北妻。去閾八尺云々。次外記二人舁同案。大江知政。清原重憲。下﨟爲先。入自宣仁門。經宣陽殿壇上。立軒廊西第一間。南北妻。外記跪立之。拔笏退出之間。依內府仰更歸。寄案於南立之云々。案北有路歟。次依御出告。內府起仗座。西第三間出自西柱際。當同第二間分立小庭給。西面。立定一揖。諸卿同前。次左大將起奧座着沓。經仗座出同間東柱際。當同間立。次權大納言。次新大納言。出同間西柱際列立。權大納言令着逆沓片足。新大納言列立之後。直令着替。次左衛門督。權中納言。出第四間西柱際加列。大納言。次藤宰相。左宰相中將。右兵衛督。出西第四間東柱際。當陣座同間次第列立。大臣列當陣座西第二間。大中納言當同三間二列。參議當同第四間一列。已上北上西面。淺沓無文帶。三位中將不列之。小時內侍出居東階。內府一揖。離列入自軒廊西第二間。就案東。跪指笏取函。不取花足。歷案北昇東階三級。不歷階等級。乍立授函於內侍。後ザマニ等級降。立階下拔笏右廻。經本路復本列。次內府一揖。又經本路令着仗座給。左大將以下。次

第右廻。離列經本路復座。此中新大納言不歸着仗座。出宣仁門。於便所着靴被祗候。次外記知政重憲等。經本路昇案立敷政門內。初所。史生二人昇之立敷政門東庭。本所。使部二人昇之退出。此間藏人頭左中弁資信朝臣着膝突仰云。賜任符未着任。及未賜任符者。爲濟擁政入京國司。幷未得解由諸大夫等令候座。此次令申見參事歟。內府爲着御靴出御仗座之時。被仰頭弁云。見參事雖不被仰所存也。頭弁云。大治被仰見參事歟。予不答左右。但大治不然云々。令失歟。度々無仰見參事歟。次召大外記被仰宣下趣。次諸卿起仗座。於壁外着靴。內府以下入宣仁門。經宣陽殿壇上幷軒廊。昇東階。歷簀子着座。三位中將着靴著座先是出居藏人頭左中將經宗朝臣。出自本陣入宣仁門着座。昇東階着南床子。公卿着座之後。侍從右京權大夫顯親朝臣。入日花門。經軒廊東第二間。昇東階。着出居座北床子。次酒番侍從四人。前內藏助爲經。散位季重。爲雄。行俊等也。已上三人民部大夫也。入日花門。着宜陽殿西庇床子。北上西面一行。春興殿西庇床子空立。無人參着。次進物所供御膳。自西階供之。不警蹕。釆女昇立御大盤。此間出居中將召內竪。二聲。チヒサワラハ內竪於日華門外稱唯參進。頭爲忠參上。當櫻程立。次將仰云。御飯給へ。次釆女立造酒司酒器。臺盤一脚。酒海鳳瓶等也。於南廂西第二間。次內膳下物櫃立同第一間。件櫃內藏寮瓜槽之體也。次內膳立臣下大盤。內竪等昇之。四尺大盤三脚。八尺一脚立之。先例四尺四脚。八尺一脚也。而內府仰云。親王幷左大臣不參。其前不可立大盤歟。仍內府御前以東立三脚也。今日着座大臣一人。大中納言五人。宰相二人也。淸隆卿爲平野上卿退出。三位中將雖參着無程退下。次臣下下器渡內竪。四人各持朱盤一枚。居酒器四口。更出日花門着靴。一行相牽渡西。版南。受索餅還。每酒器盛之。至版位坤之間。供御料供索餅云々。堂上儀不能伺見。推記之。次給臣下。次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供鮑羹。便撤索餅。供御飯。次給臣下。次供御菜幷御汁。給臣下。次御箸下。臣下隨之。次一獻。臣下。酒番侍從爲經。季重勸盃。次內竪持下器。如初渡南庭。今度不居朱器。朱盤上敷紙置下物。次受下物。內竪

還來給臣下。公卿各一箸二箸取分。有說々歟。此間供御菓子干物。下物取分之間供之。次給臣下。次二獻。次出居起座下東階。令開左腋門。番長將曹不參。府生又不參。仍令用番長。褐白襖袴帶壷。率近衞二人。冠褐。開之。闈司入同門就版。着沓。有勅答。令申歟。闈司還出。次中務少輔教良。同丞率陰陽頭守憲。助在憲。權助憲榮。曆博士宣憲等。舁御曆案。黑漆。其上置黑漆筥。納御曆。案東西妻。筥南北妻。版位南去一丈立之。守憲　分曆辛櫃。朱漆。居黑漆臺。件辛櫃無臺。而昨日內相府御覽。可有臺之由被仰下。仍令造加之由。師經宿禰所談也。件案辛櫃等。奏下請奏內匠寮造進之。陰陽師二人舁之。去案南一丈立之。退歸本路。輔獨留。經案東就版位奏云々。無勅答。輔左還出自左腋門。次闈司二人入同門。舁案經版位東。舁自南階西頭。立西第三間南簀子敷。東西妻。今朝內府仰云。大內儀。御帳左右各四間也。仍置御座腋間第三間立之。此內裏左右各三間也。置御座腋間。尚可立第二間歟。予申云。可然歟。而左少弁行(師與)能申云。第二間立造酒司臺盤。若立同間簀子者。內侍出取御曆。其路如何。內府仰云。尤可然。仍猶立第三間也。降從南階。立階西頭。次內侍出自御帳西屏風。就案執御曆函。就御帳西開函候。天皇

執御曆。令置西置物机。今日攝政執之。令置机上給。次內侍覆函置案上歸入。闈司昇南階。昇案歷初路立本所退出。次少納言藤原能忠。率內豎六人。參入自日華門。立御曆案下。先內豎二人昇御曆案退出。少納言不相具。次內豎四人昇人給曆辛櫃退出。少納言相具件辛櫃退出。相具件辛櫃持參左大臣家。于時御仁和寺。依御物忌。於門外申入。有被仰子細之由。少納言所談也。偏是古義也。持參左大臣家。一上下給弁。弁班之。次番奏。先闈司奏事由。如御曆奏。次左府將佐。暫不出左腋門。出居起座尋子細。左右次將申。列立之間。府次第歟。將位階歟。出居申上卿。上卿仰云。可任意者。相論之間猶以遲々。仍重被仰下云。府次第可列立者。次各以參進。先左近少將藤實長。正五位下。右近少將源成雅朝臣。正四位下。此事先例不定。西宮記注可爲府次第之由。而小野宮記云。同階之時可依府次第。重四位五位者。可依位階云々。當時有職人々。可依位階之由所被申也。左衞門權佐藤親隆。正五位下。右衞門權佐同憲方。正五位下。左兵衞佐同俊盛。正五位下。已上五人。各持簡外交字。如持文刺。置一許丈二行步出。第一人當版位

巽角去五許尺立。其次人低袖列立。五人相竝。各當簡於前。以左右手持簡端立。此內右少將成雅一人。猶夾腋立。不結申簡之人不立。簡如木可立之由。頭弁諷諫之旨可奏也。左將佐三人各結申之後。疊簡授闈司。左將佐三人簡自下取重進之。左少將取三枚簡授闈司。闈司二人竝立。次將面々北面。左簡三枚者授上﨟闈司。右三枚者授下﨟闈司。今日左少將授下﨟。右少將授上﨟。失也。闈司取簡昇南階奏聞。先至階前之間。各小揖左廻退入。左少將實長不揖還入。右轉簡之後拔笏小揖。次第還入。今日番奏奏簡之後。不待勅答稱唯爲失。次內大臣殿起座令着仗座給。乍着靴令懸御尻給。次外記起階下。插見參目錄於書杖。歷軒廊持參內府。御覽之後返給外記。外記給見參退歸。插書杖持參內府。於東階下取之。昇殿付內侍令奏給。返給之後令歸出給。如初御仗座。次召少納言。藤成隆參進。給見參退出。次召弁。予參上。着膝突給目錄。不結申退出。無懸紙。次內府令還着堂上。次少納言成隆。着靴入日花門。取副見參於笏。歸着床子。座引懸紙。入自日華門。趍就版揖。頗起立。以右手取見參引寄胸下。指笏右方披文。即押合披文於眼上。頗引垂唱之。訓唱之。大臣不唱姓。納言唱官姓朝臣。非參議唱名朝臣。每人於右方結文。唱非參議一兩之後唱自名。即右方押合文。微音稱唯。了卷文如初。引寄文於胸下。拔笏取副文揖。左廻趍退。立大臣以下列後揖。各立定後一度拜舞了。諸卿入軒廊退出。少納言揖出自日華門。

今日賀表函幷案可造進事。內大臣殿召朝隆被仰下。即下知師經宿禰之處。仰造曹所。史生久兼一切不致沙汰。而錦雖可爲官厨家之勤。偏仰久兼所令勤也。件函以朴作之。延久致油瑩之由見江記。而大宮大納言伊通。被談云。大治朔旦。政重宿禰云。賀表函聊有秘說。不可致油瑩也。延久例不快者。師經不知此事云云。仍予仰久兼不加油瑩者也。賀表淸書。大治民部卿爲權右中弁所令書也。依件例。今度右少弁光賴所書也。料紙。白色紙。不散薄。一上被獻之。左大臣殿今度令進給。召大外記師安給之。師安進覽攝

政殿。次持參內大臣殿云々。左大弁顯業卿持參草於內大臣殿。內府召師安下給。以師安卽被申攝政殿云。右少弁光賴可清書。召可給歟。將以外記可給本料紙歟。以外記可給之由有御報命歟。師安所送右少丞許也。攝政殿御名字。御判署下外兼可書歟。將外記申、御署之次可令書入給歟。右少弁相逢大外記□□不審之由。師安申內府。內府令申攝政殿給。清書之時可書入之由有仰云々。仍清書之次所書入也。必可承御氣色之由。見小野宮記云々。清書之後又不持參。給大外記。以書札遣之。卽以六位外記先申攝政殿并左大臣殿。□內府晦日不堪定。次於仗座令加之。件夜不□。今日於仗座後作立所加判也。右衞門督家成暇內。外記史生不取判云々。件判署不書散三位。所書見任公卿也。凾并案寸法折立錦伏組糸丸緒等。本樣在別。晉奏五府將佐參仕。右兵衞府一人不參。

佐故障。尉不參。外記如泥歟。

今日相當平野祭。前後之條。兼有議定被問。昌泰元年十一月一日丙辰。雖有此例日記不分明。

天曆九年十一月一日乙未。相當春日祭使立日。先被立春日使之由。詳見師平別記云々。民部卿被勘申。此日仍先所被發遣平野使上卿參議清隆卿也。賀表列之後。不昇殿參向。行事左少弁師能。同以參向。

又相當春日祭。右少弁參向。任新制所張行也。

今日見參奏覽之後。主上入御。先是左大將退出。仍警蹕條。宰相中將忠基與出居中將經宗。互相讓相論。經宗遂稱警蹕。大將不候之時。宰相中將可稱之由。見小野宮記云々。

光長記云。長寬二十一一日辛亥。天地和合。無風無雨。今日朔旦冬至節會也。予着束帶用丸鞆。不付魚袋。參大內。依行此節會。夜前幸此內裏。雲客無指役。其儀存例不違羅縷。

非識之記。恐訛謬之故也。卿相參集仗下。外記使部舁表案立敷政門東庭。次主上渡御南殿。女房八人。掌侍二人。左掌侍候御劔并璽如常。羽林職事等扶持之。貫首尚書候御裾。藏人候御靴。內侍出來東檻。公卿列立軒廊。內弁右大臣（經宗）。指笏取表。進東階付掌侍。卿相歸着仗座。次天皇出御。掌侍出檻。公卿參着南殿兀子。

出居藏人頭右中將家通朝臣。

出居侍從大藏卿長成朝臣。

上官師光以下着階下。

御膳事。五位藏人。

御曆奏。中務大輔□成奏之。已下不被見解之。

同記云。壽永二十一朔旦冬至。幼主未被行卽位。不出御南殿。仍無節會。左相已下獻賀表。內侍臨檻。左相歸着左仗。有三獻。右中弁光雅。少納言□□。右少弁兼忠勤之。已下虫損。

大外記良枝記云。正和五年十一月一日戊辰。今日朔旦冬至旬也。于時皇居二條南。富小路西。關白殿自去夜令候御直盧給。史生代助淳參所所。申公卿御署云々。殿下御署事。見于昨日記。予未明先向陣外宿所。不省宅。令下人見。內裏無人寂莫云々。其後頭弁參入被尋。予小選參陣。玉帶不透。未始公卿漸々參集。右大臣。大納言師信卿。權大納言公茂卿。家定卿。兼季卿。實衡卿。中納言通顯卿。權中納言公賢卿。季雄卿。雅康卿。公敏卿。參議雅孝卿。長隆卿。基孝卿。親時卿。資名卿。賴定卿等參入。外記史生代助淳。助豐共召使。等。於敷政門代邊申賀表署。助淳入表於覽筥蓋持之。助豐持局硯。於里亭申之時挿杖。當座申之時。入覽筥蓋也。待調卿相參者。彌可遲々。仍隨被參申之。

兼申御署人々。

殿下。中納言。中將殿。已上去夜於御直盧令加給。三公。一條大納言殿。公茂卿。公賢卿。公敏卿。已上今朝於里亭申之。

當座加署人々。
師信。家定。兼季。實衡。通顯。季雄。雅康。長隆。基孝。親時。資名。賴定等卿。
此次右近陣官申レ札。大將署同被レ加レ之。
大臣以下着ニ仗座一。小選大臣移ニ外座一令レ敷レ軾。召ニ大外記予一仰曰。諸司ハ參テ候歟。申云候。又云。御厝番奏ハ候歟申云。候。又云。遲參之輩候ハヌカ。申云。陰陽寮或參候。或遲參候。忩可ニ遣責一。又云。六府ハ皆參テ候歟。申云。近年偏職事沙汰。仍不ニ存知一候。仰云。職事ハ六府將佐領狀交名ヲバ書渡候ハヌカ。書下テ候。又云。今ハ催具之由可レ奏歟。可レ然候由申。畢被レ目。予唯退。先レ是。外記使部二人。一人衣冠。一人布衣冠。共可レ着ニ衣冠一也。然而不レ及ニ沙汰一。昇ニ賀表函之案一立ニ床子座前。中間柱二本之中一。案南北妻。函東西間間妻。西頭。此座三ヶ間也。先々檐下柱外立レ之。今度柱外地片高也。仍立ニ柱二本中一也。被レ問ニ諸司前後一之間。公卿加ニ着仗座一。
師信卿。家定卿。兼季卿。實衡卿。通顯卿。端。公賢卿。雅康卿。公敏卿。端。雅孝卿。長隆卿。親時卿。
自餘卿相被レ徘ニ徊敷政宣仁門邊一。
其後召ニ頭左中弁顯親朝臣一被レ奏ニ事由一。次外記史生代和氣助淳。同助豐共召使。等。昇ニ賀表案一立ニ宣仁門代外一。南北妻。函西頭。權少外記清原種宣。中原康綱。兼左衛門尉。仍帶劍。予時不レ帶ニ弓箭一。昇ニ同案一入ニ宣仁門一。經ニ宰相座後幷小庭一立ニ軒廊西間一。南北妻。西頭。北幷西令レ有レ通。陣座西。軒廊北。清涼南。紫宸殿東也。次公卿起レ座。皆淺履。列ニ立陣座前一。
主上出御。殿下令レ候ニ御裾一給。殿下御輕服云云。
大臣徐步。如ニ內弁一。自餘不ニ徐步一。出レ庭揖立。頗寄ニ紫宸殿方一。西面。陣座大臣座通程。師信卿當ニ大臣後一立。自餘大中納言皆立ニ其東一。參議當ニ師信卿後一立。各有レ揖。不レ着ニ仗座一。人々直加立列。公茂卿依レ未レ着レ陣。不レ着ニ仗座一。直可ニ立列一由被レ示レ予。凡人數多陣座狹之間。悉不レ被レ着也。次內侍臨ニ東檻一。藏人左馬頭宗經扶ニ持之一。大

臣揖離列。入軒廊東間就案東跪。西向。搢笏起取表函。不取花足。經案北西。乍着淺履昇東階二級。懸膝於東三級。授內侍。大臣逆降階下。拔笏經本路。復本列揖。內侍持參奏之。大臣揖右廻。歸着仗座。次公卿揖離列。右廻經本路復座。師信家定歸着。自餘直出宣仁門徘徊。次外記種宣康綱等。舁案退立宣仁門外。史生二人舁立床子。前使部二人舁退出。次頭弁參進軾。仰御曆番奏。次召予仰之。予唯退。忘却。可尋之。未着未任國司。未得解由等。令候座了。主上出御帳中。內侍出東檻。出居將藏人頭左近中將藤原隆有朝臣。入宣仁門。經陣座幷軒廊。昇自東階。東階通妻戶放扉。妻戶北間梴上搆假板敷。其上儲出居床子。次皆靴。右大臣師信。公茂。家定。兼季。公賢。親時等卿。昇東階着南廂座。納言座狹之間。公賢卿着參議座云々。自餘人々依無其所不及着座。或退出。或徘徊宣仁門外。次出居侍從權右中弁藤原

成隆朝臣。出床子下入日花門。經軒廊昇東階。經出居將後。着將北床子。次大外記予。師名。大夫史千宣。權少外記種宣。康綱。右少史重茂。遠久等。着階下座。弁少納言不着。次供御臺盤。次出居將召內竪。內竪頭參進立櫻木良方。將仰云。御飯給。內竪稱唯退出。次出居將下殿。於軒廊召內竪。仰臺盤事。內竪四人舁臺盤立臣下前。四尺三脚。八尺一脚。次內竪立出居將前臺盤。四尺一脚。此間出居侍從退御前退出。次酒番侍從前因幡權守中原能康。前主稅助同長尙。其實父長平朝臣代參入。仍爲上首。散位紀文家。源親長等。着宜陽殿西廂床子。北上西面一行。次出居將下殿召內竪。被仰四種。內竪四人居臣下四種。不盛物之坏四居之。居臺盤時不居箸。此次居之。次將下殿。仰內竪令進索餅。內竪四人持朱盤渡馳道。版南。受索餅還渡盛分。昇東階居公卿出居等前。出居乍立催之。次一獻。出居乍座催之。酒番侍從上﨟二人。起座入軒廊。長平取盃。能康取瓶。昇東階進大臣前。入酒唱平。勸

大臣。大臣飲之。返長平。長平取之。入酒勸次人。次々同前。次將下殿催炊交。內豎四人各持朱盤一枚。渡西受之（盤面敷紙居紙入之。一枚炊交。一枚青茄物。一枚堅魚・一枚堅鹽。）內豎昇東階。公卿并出居前。每物一兩以箸分入之。內豎退出。次供菓子干物。（出居作座催之。）次二獻。（同上。）酒番侍從二人（以前勸役人也。）勸之。次御曆奏。左近將曹代開左腋門代。（日華門南腋小戶。）次先是外記使部催諸司。日華門內庭上令立床子。闈司二人着之。予仰上薦追入之。使部所為奇恠也。可着門腋也。次闈司一人入左腋門。就版奏御曆奏候由。（其實無言。）退出。次中務權少輔菅原景長。丞代率陰陽寮入同腋門。昇立御曆案并頒曆辛櫃於版南。（御曆北。頒曆南。東西妻。）案。陰陽頭賀茂在冬朝臣。曆博士同在實朝臣昇後。漏剋博士同在峯朝臣。權曆博士同諸平昇前。頒曆辛櫃。陰陽少允伴能兼。少屬大中臣久氏等昇之。頭已下退出。中務輔留。經案東就版奏之。（不出詞歟。只申之由歟。）闈司二人參進昇御曆案。經版東昇南階。立第三間（階西間。）南簀子。（東西妻。）降南階立階西頭。內侍出執函。就御帳西奏之。內侍覆函蓋。返置案上歸入。次闈司歸昇南階。昇案經本路立本所退出。次少納言清經（輕服六々。）率內豎四人立辛櫃南頭。內豎二人昇御曆案退出。又二人昇頒曆辛櫃退出。少納言退出。次番奏闈司一人就版奏之退出。左近少將藤原成經朝臣。右近少將同惟繼朝臣。左衛門權佐平行高。右衛門權佐同成輔。左兵衛佐藤原經顯。右兵衛佐同經季（已上縫腋靴帶劍搢笏持番奏札。）等列立。左近當版南。右近已下立其東。左近聊進出揖。微唯退立本所。次左衛門。次左兵衛。左近闈司二人立左近西。左近少將授所持之札於闈司。次左衛門授我札於左近。左近授闈司。左兵衛授左衛門。左衛門授闈司。闈司取重札三枚。次右近取右衛門右兵衛等札三枚授闈司。闈司二人昇西階進御後經大床。付內侍奏之。將佐各退出。闈司自御後退

出。可閇腋門。而入夜之上。雜人群集之間。無沙汰歟。次三獻。酒番侍從下﨟二人勸之。文家取盃。親長取瓶。次大臣降殿。此間予等起座徘徊宣仁門外。大臣着仗座給。(懸尻)令敷軾。被仰外記可持參見參由。康綱挿見參於杖(立ザマニ差也。)居小庭。蒙目稱唯趍進。就軾進之。見畢返給。起座昇東階奏之。大臣歸着仗座。外記直趍出進之退出。召少納言清經下見參。少納言給之。卽退出。大臣退出。(於宣仁門予蹲居。無爲早速神妙之由被仰之。)今度無祿法。康綱內々尋申。左金吾不可有祿法之由被仰云云。仍不覽之。此間主上還御。殿下令候御裾給云々。其後予退出。

內豎闕司令外記康綱扶持之。又諸事康綱行事。康綱始雖着階下。卽起座令奉行諸事也。外記種宣。文官利重帶劔。不着階下。仍不帶弓箭。康綱布帶着弓箭。重茂布帶帶劔。但不帶弓箭如何。遠久文官也。殿下御輕服。然而令候御裾給。少納言輕服也。宣仁門外卿相群立之間。有不見及事等。又着階下之後。軒廊事一向不見之。就康綱之說粗注之。千載一句歟。十九年一章大儀。大□外記殿。壽永主税頭殿。建仁先人弘安令奉行給。故彼御記等。如形奉行之。未仗事。諸事不合期。難治無極。然而一事無違亂。無爲無事。早速事畢。家之餘慶也。

大外記賴元記云。建武二年十一月一日戊申。朝間晴。午剋以後雪飛舞。時々屬晴。朔旦冬至也。仍被行旬儀。日出之程裝束(玉帶不透。)參陣。奉行職事藏人頭大膳大夫經季朝臣一人之外無人。廻常御所方。以得善不省(少イ)進入。昨日源大納言入道狀。付勾當內侍。准后御方(東宮御母儀。)爲御所。則被召御前。條々有申入。暫祗候退出。詣右府申合賀表御署事。則歸參內裏。賀表。權右中弁實夏朝臣清書。昨日作者式部大輔長員卿進左府。卽可被

下清書人處。御奏聞云々。無先例如何。而叡覽之處。少々有被直改事。內々以頭大夫狀遣長員卿許。其後自內裏被返左府。仍去夜亥剋被下於清書人許云々。（予召進二﨟外記於殿下。爲被下清書人也。）清書畢。寅剋以狀被遣予許。仍昨日不及取諸卿署。今朝參內之間。令隨身可申殿下御署之由示遣三﨟許。然間殿下令參內給。仍取返之付頭大夫。進入於臺盤所。被加御署。（六位藏人長綱。持經季朝臣手文硯從之。）被返下。其後以史生代助豐申右府以下署。然間參內公卿等於陣後壁外或宣仁門前被加署。午剋右大臣（公賢公。）參入給。入左衛門陣。入敷政門給。予。大夫史匡遠。大外記師利。一﨟外記康綱。（權大外記。）候床子。各平伏。相續左衛門督（實世卿。）參陣。各先被參御所方。春宮大夫（師平卿。）右兵衛督（公重卿。）中宮權大夫（實平卿。）大貳（經顯卿。）葉室宰相（長光卿。）等。於宣仁門前被加署。史生代助豐持表入筥蓋。召使行有持硯。（局御硯。）上卿右大臣參陣給。春宮

大夫藤原師平卿。侍從中納言公明卿。德大寺中納言公清卿。左衛門督實世卿。右兵衛督公重卿。大貳經顯卿。葉室宰相長光卿等加着之。（于時中宮權大夫徘徊宣仁門邊。未着陣之故也。）召大外記清原賴元。被問諸司具否。申候之由。又被問御曆奏。申候由。又被問出居侍從。又被問此外公卿參否。內大臣申未被參之由。中宮大夫（具親卿。）被問。參可進參之可得心之由被命云々。申未定之由。蒙目唯退。上卿以官人被仰可昇立賀表案之由。而內府未參給。仍未加御署之由申之。可相待云々。頭大夫被仰曰。內府遲參之上者。以史生送進賀表。忩可申署之由有勅定云々。仍以史生助豐申御署之處。爲御乘車出門給。御披見之後。已參內之上者。於御所可被加云々。則御參內。於陣後加署給。御遲參雖不可然。固令守先規給之條。（壯歟）莊年人之所爲可貴可貴。先是大炊御門中納言冬信卿參陣。下車之間。史生行向

車前中署。被加之。兩人加着陣座給。以頭大
夫經季朝臣被申御暦奏候之由。□勅答。此間
外記史部二人。可着衣冠。近年衰微之間。只着淨衣冠。不可爲例。舁賀表案
立床子前。弁座與外記座中程也。案者南北妻立之。賀表函者東西。横置案上。于時少
納言在淳朝臣。權右中弁實夏朝臣。右中弁光守
朝臣。大外記予。大夫史匡遠。大外記師利等候床
子。史生助豐。行有召使爲代。舁表案立宣仁門前。敷政
門內。案南北行。函西東也。權大外記康綱。權少外記師廉舁之。
先居案下。搢笏更立舁之。入宣仁門。經參議座後昇宜陽殿壇
上。南行入軒廊東一間。更西行。立軒廊西一間中
樣程。外記舁案妻。相並于左右。各前向テ舁之。不昇前後。舊記次第等舁前後云々。而不逆行云々。然者
左右相並之條叶儀歟。依事之便以左爲前。下臈前。上臈後也。各於案下蹲居。拔
笏更立。經本路退。於件案南北立之。賀表函案
上横置之。西頭置之。賀表頭以西爲上。東下爲之。右大臣
起座立陣前庭給。北上西面。內大臣立右大臣南。西面。
大納言一列。大臣後。中納言一列。參議一列。于時雪飛舞。代々佳
例也。內侍出臨東檻。右府揖離列。入軒廊就案。

跪挿笏取表函。不取花足。昇東階三級許歟。不見及也。授內
侍。內侍持參函。天覽之後。以藏人令置御殿厨
子云々。但其儀不見及。右府已下。次第經本路
歸着陣。左衞門督先被立陣。右府先被立。爲無
骨之間。父子之故也。中宮權大夫未着陣之間。
入宣仁門被加立之。頭大夫經季朝臣來仰。賜
任符未着任。及未賜任符國司。未得解由大
夫令候座與。上卿召予被仰之。予唯退。主上
御南殿。自是先出御。被御覽陣儀。公卿起座。於陣後被着靴
入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入軒廊。昇東階着
兀子。先是出居次將頭中將宗兼朝臣入宣仁門。
經軒廊昇東階。着東庇床子。寬治。右大臣爲上
卿。內大臣大將□參陣。出居次將先昇殿。次上
卿昇殿。建仁。貫首大臣。某。次大臣大將。後京極殿歟。出
居次將。依敬大將。先大臣大將昇殿。次上卿昇
殿。次出居侍從昇殿。先例兩樣之由。以職事被
奏聞。可守寬治例之由有勅定。此事上卿被問

予。當座不覺悟。先例兩樣條勿論。但多少不覺之。近年世上動亂。重事預問。心中物忩之間。如此事不及勘例覺悟。爲耻。但非私之怠。爲天下也。冥鑑之令許給歟。上卿以康綱一﨟外記。爲勘先例被遣里第。則注申此例也。

首書曰。次第奥繼之記云。寛治二。内府雖被帶大將。任近例左府先被昇。仍出居右近少將顯實先是昇殿云々。次左大臣以下昇殿。爲房卿申定殿下云々。建仁御記云。右大臣爲左大將。仍出居次將。頭中將公信朝臣。公卿昇殿之後昇殿云々。

次大外記予。大夫史匡遠。大外記師利。權大外記康綱。權少外記師廉。賴淸。右大史盛宣。左少史俊春。右少史［　］等着階下座。次出居侍從右中弁光守朝臣入日花門。經宜陽殿前。入軒廊東間。昇東階着東庇床子。則經本路退出。出居次將宗兼朝臣召内豎。二音。頭菓。入日花門立櫻木下。承仰退出。此間予相伴賴淸早退出。此次詣源亞相禪門亭。傳勅答之趣歸畢。

康綱記。予退出後。

次供御臺盤。次次將召内豎。二音。内豎頭入自日花門參進。立櫻樹艮方向乾。次將仰云。御飯給。内豎頭稱唯退出。次立臺盤。次立酒器。次立下物器。次立臣下大盤。酒番侍從今度不着座。次供四種。次賜臣下四種。次索餠下器。内豎四人各持朱盤。渡馳道。版位南。出月花門。就進物所受索餠。歸渡於東階邊。盛分居臣下前。次御箸鳴。臣下隨下箸。次供蚫羹。供御飯。賜臣下。次供御菓御汁物。次供御厨子所御膳。次給臣下汁物菓等。次御箸鳴。臣下隨之。次一獻。酒番侍從二人仲藤。仲重。勸臣下。次下物下器。内豎四人各持朱盤一枚入日花門。歷版位南就西階受之。歸渡居臣下。炊交已下。臣下以箸分取之。次供菓子干物。給臣下。次二獻。酒番侍從二人盛久。光連。勸臣下。次御

歷奏。出居將下殿仰開門。左近將曹久冬。重次等開日花門。（准左腋門。）次闈司一人入左腋門代。（日花門也。）就版奏御曆候出。次闈司還出。次中務輔永英。率陰陽寮等入左腋門代（日花門。）昇立御曆案幷人給赤辛櫃。（版南去一丈立案。其南一丈立辛櫃。）輔歷案東就版位。奏之後輔退出。闈司二人入左腋門。昇案歷版位東。昇自南階西頭。立西第三間南簀子。（東西妻。）降從南階。立階西頭。內侍出自御帳西御屛風。就案執函。就御帳西進之。次內侍覆函蓋。置案上。歸入。闈司昇自南階。昇案歷初所。立本所退出。少納言在淳朝臣。率內豎四人自日花門參入。立人給辛櫃南頭。先內豎二人昇御曆案退出。次內豎二人昇人給辛櫃退出。次少納言相具退出。次番奏闈司一人入左腋門代。（日花門。）就版奏。次闈司還入。次左近少將實遠朝臣。右近少將季氏朝臣。左衞門權佐朝光。右衞門權佐定世。左兵衞佐宗光。右兵衞佐高冬等。取番奏札入左腋門代。就版奏之。次闈司二人入左腋門代立。次將上。次將取傳札授闈司。闈司二人昇西階奏覽。（闈司自御後退出。）六府退出。次三獻。酒番侍從二人（仲藤、仲重）勸臣下。次上卿着仗座召見參。權少外記師廉進之。上卿覽了起陣。於軒廊取見參昇殿。奏覽之後歸陣。召少納言在淳朝臣被下見參。此間天皇入御。大臣已下退出。今日無召唱儀云云。

賀表。（作者式部大輔菅原長員卿。清書權右中弁左少將藤原實夏朝臣。）

官方記云。建武二年十一月一日戊申。今日。朔旦冬至也。仍被行旬儀。左大臣殿（冬教公。一上氏長者。）令候御帳御後給。右大臣。（公賢公。被行事。）內大臣殿（經通公。左大將、）以下諸卿。有參着左仗座。于時午剋也。頭大膳大夫藤原經季朝臣已下參勤之。

一御裝束儀。

御帳臺四面懸帷。東南面幷御前左右角帷卷上之。御後幷同兩方角帷垂之。御帷內敷兩面端縫

二枚。南北行。其上立平文御倚子。南面。左右立置物机各一脚。有高机西。其中央置火爐。加箸。其南立內膳小机。件机內膳司設之。其左右師子形自元立之。其中央立御膳臺盤。件臺盤內膳司設之。御帳臺御裝束如此。當于御帳坤角。置草墪爲采女座。御帳臺 御後左右東西相對立大宋屛風各一帖。其中央敷繧端疊一帖爲內侍座。御帳臺御後也。同御後敷兩面疊一枚。賢聖障子外戶間也。此座可爲關白御座。而當時不被置關白。不可儲歟。今日左大臣殿令着此座給。南殿母屋四方懸廻壁代。聊卷上之。南面廂額間御帳間也。之東間以東。立大臣以下兀子等。西上北面。一行也。其前立臺盤五脚。四尺四脚。八尺一脚也。兼不立之。依召立之。東廂南第一間立出居次將幷侍從床子。其前立臺盤二脚。南廂西第二間案御膳酒具。造酒司臨期立之。藏人方催之。北廂賢聖障子之外御粧物。立朱漆御倚子一脚。東西。立廻大宋屛風一帖爲其所。同廂東一二三間敷繧端疊四帖爲女房候所。堂上儀如斯。宜陽殿 西廂東壁下立酒番侍從床子二脚。承明門代東西腋立闇司床子各一脚。日花門外南腋立床子二脚爲同座。月花門內南腋立內膳臺盤二脚。藏人方沙汰也。南庭置尋常版。中務省置之。外記沙汰也。南階東西設階下座。東座。弁少納言外記史着之。西座。非職殿上人可着也。

官行事所調進色目。

壁代以下 御裝束等 破損紛失。或被新調 或被加修理。

賀表函同案机等。任先例 裝束使調進。當日渡外記方。

御曆函同机案等。先例內匠寮造進之。而今度寮申子細之間。任永仁正和近例。官行事所調進畢。彼是之功程用途二千疋。

右此一冊。以甘露寺 親長自筆之本遂書寫畢。

于時寬文九年閏十月日

右朔旦冬至部類記以一本挍合畢

群書類從卷第九十一

公事部十三

後鳥羽院御踐祚次第

早旦。於院職事召陰陽師。令勘踐祚日時。（於便宜所可勘歟。）
刻限。攝政以下被參院。（無文帶。蒔繪劒。）大臣以下着殿上。
次職事下（賜イ）踐祚日時於大臣。仰云。今日可有踐祚事者。
次大臣召大外記。下給日時。仰云。今日可有踐祚事。諸司仁召仰與。
次職事奉院宣。可令作傳國宣命之由仰大臣。
此間職事又奉院宣。頭藏人昇殿。人々交名獻攝政。
次大臣召大內記。仰宣命事。可載太上法皇詔旨之旨可仰下之。又攝政事可載之。先帝不虞脫屣（履イ）事同可載歟。
次內記進宣命草。（入筥。）
嘉承之例。無草奏。直進清書。但今度宣命之趣殊可有思慮。然者先可進草歟。
次以職事內覽幷院奏。攝政若不被參（者）以內記內覽之。
次職事返下。
次大臣召內記仰云。令清書可進。
次內記進清書宣命。其間儀如先。以職事內覽院奏。
次大臣召大外記給宣命。（作入筥給之。）仰云。中務仁可

〔給イ〕傳。

次攝政以下相引被ㇾ參ニ閑院一。不ㇾ可ㇾ被ㇾ渡ニ劔璽一。不ㇾ可ㇾ有ニ歩行儀一。仍此間。大刀契以下自ニ大内一可ㇾ被ㇾ渡ニ閑院一。緣事諸司任ㇾ例可ニ〔引イ〕供〔〕奉一。大刀契置ニ内侍所邊一。門・立ニ陣座一。南庭置ニ版位一立ニ炬火屋一。

攝政以下參入之後。勅授公卿可ㇾ解ㇾ劔。新帝着ニ御晝御座一。直衣不ㇾ總角一。攝政着ニ同御座邊圓座一。

次攝政召ニ藏人一。一﨟藏人候ニ地上一。仰下可ニ龍登一之由上。即候ニ簀子敷一。

次攝政仰云。藏人仁可ㇾ補。下ㇾ地拜舞。退歸候ニ殿上一。

次攝政又召ニ藏人一。初人。自ニ殿上一參入。

次攝政被ㇾ仰云。公卿牛車勅授昇殿如ㇾ舊。頭藏人。昇殿人々。雜色。非雜色。出納。瀧口等事。又禁色雜袍事同被ㇾ仰。

次藏人牛車勅授。禁色雜袍事仰ニ大臣一。

次大臣於ニ弓場殿邊一召ニ外記一仰ㇾ之。或於ニ仗座一仰ㇾ之。此間勅授公卿帶劔。

次攝政起座進ニ弓場一。奏ニ慶賀一拜舞。

次大臣以下公卿於ニ弓場一拜舞。攝政加ニ此列一。又拜舞。

次攝政以下着ニ殿上一。居ㇾ膳。三ケ日居之。

次攝政歸ニ參御前一。

次藏人一﨟。於ニ殿上口一召ニ出納一。仰ニ頭藏人。昇殿人々。雜色。非雜色。出納。瀧口事一。

次頭藏人。殿上人。拜舞昇殿。

次立ニ御調度等一。如ㇾ例。

御笏若先帝令ニ相具一御ハ。可ㇾ然之人ニ兼可ㇾ召ニ牙笏一歟。

此間攝政於ニ直廬一覽ニ吉書一。

次大臣以下着ニ仗座一。令ニ官人置ㇾ軾。所司兼備ㇾ膳。弁少納言勸盃。三ケ日有ニ此事一。有ニ中文一。

職事下ニ吉書一。大臣召ㇾ弁給ㇾ之。

次職事來仰ニ警固固關事一。

次大臣召ニ外記一。警固事可ㇾ傳ニ仰六府三寮一之由

被仰之。
次召弁。三ヶ國固關可付國司之由被仰之。
次供内侍所御供。三ヶ日有此事。先是可装内侍所〔濱床〕御座等。
次御膳。朝夕。
主上不可着御。幼主之時例也。藏人頭爲陪膳。
次藏人書陪膳記。
次懸鈴繩於殿上。
此間書所々簡。
次殿上日給畢。封簡入袋。
次内竪奏時。
次瀧口申問籍。
次問諸陣見參。
次殿上名謁。或無之。
次近衛夜行。

右後鳥羽院御踐祚次第以玉葉挍合了

後光嚴院御踐祚記　大外記師茂

觀應三年八月十七日丁巳。終日風雨。及晩屬晴。於土御門殿有踐祚儀。先於東小御所御元服。密儀。加冠關白殿下。理髮頭左大弁藤原仲房朝臣。其儀畢渡御震居。翌日辰剋。新帝出御晝御座。關白候簀子給。次關白如元之由有口勅。次關白召藏人菅原富長。參砌下。仰云。藏人仁。富長於庭上拜舞退。次召富長仰條々事。公卿昇殿勅授牛車如舊。殿上人。出納。所衆。瀧口等事。以上注折紙被下之。次關白殿下退給。次主上入御。次左大臣殿經床子座前着右仗座給。次參議藤原長顯卿同參着。令官人敷軾。次藏人富長進軾。勅授牛車如舊之由仰大臣。次召大外記師茂被仰之條々。藏人下知出納云々。次大臣被起仗座。次關白殿下帶釼。於無名門前奏關白慶給。拜舞如例。次御昇殿。次左大臣殿。右大臣殿。權大

納言源道相〔通歟〕。中納言藤原家信。權中納言同實俊等卿列立無名門前。（東上北面一列。大納言殿御早出間不列立給。）次關白殿下出自無名門。令立加左府上首給。被申勅授慶。（中次藏人富長。）拜舞畢。關白殿下令着殿上給。次參議藤原公直。（左中將。）同長顯等卿加立公卿列。次殿上人。藏人頭左大弁藤原仲房朝臣。前近江守同兼綱朝臣。左中將同公村朝臣。內藏頭同教言朝臣。左少將同隆家朝臣。右中弁同經方朝臣。五位藏人平親顯。右少弁藤原時光。藏人左兵衞佐同忠光。六位藏人藤原氏房等列立。（六位在殿上人後。）大臣以下於無名門前申昇殿慶。（東上北面。）拜舞之後諸卿着殿上。殿上人等退去。次關白殿下起殿上。於直廬御覽吉書。官方經方朝臣。〔此歟〕藏人方仲房朝臣。政所左大弁藤原俊冬朝臣。比間左右兩府起殿上御退出。次主上出御晝御座御覽吉書。官方經方朝臣。〔通歟〕藏人方仲房朝臣。其後入御。次權大納言道相。權中納言實俊。參議公直。長顯等卿着宜陽殿。有勸盃。一獻。少納言菅原長綱朝臣勤仕之。又一獻。（十八日。）長綱朝臣勤仕之。次道相〔通歟〕卿以下次第被起宜陽殿。次通相卿參着仗座。（直端。）長顯卿同參着。次貫首職事等下藏人方吉書於上卿。次召弁時光被下吉書結申之。弁下大史匡遠宿禰。次右中弁下官方吉書於上卿。上卿披見後則下弁。弁下史。次俊冬經方等朝臣着床子座。有中文。大弁俊□儀如例。次六位藏人富長進軾。藏人頭以下禁色。殿上人雜袍如舊之由仰上卿。次召大外記師茂被仰之。次弁仲房朝臣進軾。警固固關事仰上卿。次召大外記師茂。警固事可傳仰六府三寮之由被仰之。次召弁經方朝臣。三箇國固關可付國司之由被仰之。弁下知史。事畢各退出。

後三條院御即位記

治曆四年七月廿一日辛卯子刻。先供奉南殿御裝束。以畫御座儲南殿。撤畫御座幷大床子置物御厨子日記御厨子等。暫置便所。次上畫御帳帷。掃部女官奉仕之。兼所催設也。次撤母屋廂御簾。次取畫御帳之几帳幷壇間屛風等。次置版位。當階間中央南去五丈許。次撤尋常炬火屋。立片廂炬火屋。左右。至御倚子者辰刻立之。近來催官司云々。次取師子形立帳中。濱床中央立御倚子。上鋪高麗端小疊。

抑閤內閤外掃除等。自去十九日仰左右兵衞等。鋪砂事。又仰衞門府令奉仕。仰出納則貞。

丑一刻自御前有召。即參入。仰云。明日次第就新式可書進折紙者。即書出持參。通自鬼間參於朝餉。即以式御覽合了。仰云。可清書。卯刻書出進了。

次仰主殿寮令奉仕御湯殿。夜前所催。

次十ケ寺御誦經。

法性寺。　仁和寺。　圓乘寺。長元圓教寺。此度兼日申改。

法成寺。　廣隆寺。　清水寺。

八坂寺。　珍皇寺。　常住寺。

出雲寺。

兼日以瀧口令差進使。催衞士爲夫。兼日催之。其料物調布各一端。去日成內藏寮請奏奏下了。

次召出納則正遣太政官。聊與小差圖。是爲女房可候處也。

御所三間母屋中央鋪錦毯代。以麟形鎭子置其四角。其上立螺鈿大床子。其後立渡大宋御屛風。女房住處等同以件御屛風爲隔。以御几帳立大床子御座西間。運御調度之後。行幸之後立之。以二階立庇東一間障子西。迫北柱。其上置冠御筥。件筥中入拔巾子御冠。唐匣立二階南。御泔杯立其南。御脇息立御座西。竝行幸之後置之。

丑二刻。寄出車於西邊屛外。催女房令乘。出車

兼日催之。小舍人各催二兩。
基家朝臣。伊家朝臣。重房朝臣等車各二人乘。行事小舍人。通俊二人乘。伊家三人乘。行事小舍人。已上大內女房也。惟經三人。家賢二人。已上姬宮女房等也。但二品宮御方女房別以車參云々。件等女房夜前皆悉參入。先以小舍人催可參之由。無車之女房。行事以私車遣之。
寅一刻。御湯殿。藏人忠季執殿上弓候之。
卯刻。百官諸司皆參。御即位未二點。行幸巳刻。陰陽師所勘申也。而更被問之時申卯刻。仍被用件時。而御出之間自及巳刻。右大臣參弓場殿被奏宣命。清書頭中將。出而執筥被奏。仰云。御覽シツ。右大臣被還陣座。次御前召人。予參之。仰云。位記筥給宣命之次可給。而良基朝臣誤不給。可召者。即召良基。良基仰此由。而右大臣已被着陣座。仍候氣色。被申於陣可給之由。仍藏人時綱執筥二合重取之。以紙四方結之。以下名插其上下。亦同之。忠季執一合。武官歟。出自鬼間。來於殿上北戶徘徊。問作法。予答。如例出陣之儀歟。時綱云。先例置殿上小大盤云々如何。予云。上卿被候陣。何可置大盤哉。可待誰人乎。今案。節會時置位記筥於南殿公卿大盤上。風聞件例所謂歟。經時刻遂出陣給也。抑上臈忠季須執文官筥前行。而在後可從之。次召時綱。
御裝束次下給御調度。予給之御厠殿女官參入。與內藏寮官人運入辛櫃中。次掃部女官二人舁出大刀契等櫃。置殿西第二間簀子敷。次予召時綱問闈司來啓參否之由。答云。皆參云々。
次內侍二人上髮裝束。髮上二人勤仕之。此後參官。次右近衞將四人度階下向左近陣。基長朝臣奉隨身渡了。內侍二人取劒璽候前後。次於御帳傍反閇。道平朝臣參上奉仕之。退出時於小板敷東賜祿。白褂一領。召藏寮兼所召設也。道平懷笏給之。時人咲之。
次御出。當御帳正面立。內侍分候左右。侍無內侍一人

代官。次昇立鳳輿於日花門。左右中將等副之。次左右近將監以下夾階陣列。參入公卿。

關白左大臣。　右大臣。禮服人也。依爲大將參入。

內大臣。　民部卿藤原俊家。

宮內卿源經長。　左衞門督藤原能長。

右衞門督源俊房。

皇太后宮權大夫藤原忠家。

權中納言藤原祐家。　左大弁藤原泰憲。

右兵衞督源資綱。　左近中將藤原能季。

右近中將藤原宗俊。　隆綱等也。

權大納言源朝臣隆國。依奉可勤仕御裝束之由。先參太政官。不扈從。時人以爲。老後不能騎馬。又有意于供奉。仍望御裝束役歟云々。次公卿出自陣座。出小庭西行。列立南階東。西面北上。禮服公卿不候。先候官司也。但參議中將能季着位服參入。依爲近衞將也。

次闈司參上奏。闈司爲成要事忽向藥殿。仍召尋之間頗移時刻。

次少納言代右近少將道時鈴奏。少納言實宗依病退出。仍用代官。帶弓箭及靴。進出自日花門。副御輿故也。殿上侍臣等乍取笏帶劍。陪小板敷邊縱觀之。道時過公卿列之間。漸容止。横弓揖奏云。御共爾可持供奉支須々給ハラムト申。

勅答了。揖更却行。三度揖。稱唯。揖稱主鈴名助淸二度。助淸稱唯。畢道時退出。

寄御輿之間。主殿頭康基朝臣相與寮允參入。撤御輿帊。掃部頭佐國爲敷筵道參入。然而不敷。左近中將能季卿傳取劒置御輿中。次着御。次入御璽。次大將稱警蹕。近仗傳稱云々。次乘輿出御。次出北門之間。大將召大舍人仰云。張御綱。此間關白同被出。扈從侍臣等在御輿後關白前。次自三條坊門西行。自大宮北行。縱觀者濟々焉。冷泉院山上有女車。又所々築垣上見物者成群。彈正不加糺彈。可恠可恠。到待賢門右少將俊明朝臣落馬。馬走放二丈許。將來更

騎。六位等於門外下馬。五位不下。到太政官東門五位等下馬。有宗爲近衞將移馬被蹴臥地。冠殆可脫。寄御輿於御所南。侍臣等經朝所東北向殿上座。先催御厨子令供御膳。此後度々被問刻限。少納言實宗申云。日來瘧病。而今日當間日。仍爲奉仕鈴奏雖參內裏。鼻血俄出。退出已了。今日可奉仕侍從。而有件障。可蒙處分者。予申博陸。博陸被仰可奏之由。予進御所奏之。實宗須奏所勞之後早退出。而於東廳內終日見物。時人莫不恠之。宮內大輔重房相替可奉仕之由被仰下了。予仰之。重房申可奉仕之由。初申脚病難堪不能奉仕之由。予私謂云。已着裝束。被催申故障無其謂。仍奉之。此間大盤所北庭雜人成群。依有天氣。予召看督使等拂之。

先日被定左大將代平定家朝臣。而定家心中存不可奉仕之由。不設禮服。臨期申尙匱物之由。公家被尋禮服。又申無禮服之由。仍後日仰右大將令進過狀。

午一刻。諸儀等弁備已了。左大將代章行朝臣。中將代將曹滋生行包。大將代在中。中將代在北。少將代在南。府官久方所圖置云々。右大將代長宗朝臣。中將代將曹香佐任。大將代在北。中將代在南。少將代又在其南。登任奉仕時例。相互論難云々。兵衞陣南門南。衞門陣民部南門南。中務省內舍人等相分在兵衞陣北。抑左衞門佐爲仲朝臣傳祖父爲義朝臣裝束。在府。右衞門佐良基新調備云々。又左衞門大夫尉二人。義綱帶弓箭。家宗不帶弓箭矣。

內府說云。御前以南者以北爲上。以北者以南爲上。當左右時以中爲上。然則左失之。義綱存尉雖五位可帶弓箭之由。家宗五位不可帶之由。家宗失也。又義綱已帶弓箭。理不可着武禮冠。而着武冠失也。家宗早退出。

左右近中少將夾南階陣。竝北上東西面。帶弓箭。此中殿上佐等互參來御後。各着甲纔着闕腋。甲各不同。或畫綃上。或以金銅作之。但以錦各爲其頭。帶弓箭

着下襲。不着半臂。夏時例云々。冬不着頸着下重。

兵衛尉經成依爲侍中。同來御後。錦裲襠。(白兵衛甲黃。)着壺脛巾蹈懸等。

次圖書主殿官人等着禮服。列鑪東西。(有別床子。但入香之器。先例用金銅壺。入炭器。耳桶畫蠻繪文。而此度小折櫃盛之。大無威儀。)次典儀少納言公盛。率贊者二人(右京屬。中務錄。)入自西廊西。向戶着座。(少納言禮服與堂上同。但不帶劔。贊者平巾冠淺蘇芳色大袖靑鈍裳。件裳與女服同。仍引裾。不知先例。可尋。)其後左衞門督被傳仰云。典侍行子可參間。可取几帳角之人。伊房朝臣。師忠。通俊可仰者。卽仰了。次又右大臣可着內弁幄。

後日內大臣被語云。典侍未着之前內弁被着。失也云々。

內大臣可參御前之由被仰下。予奉之。差時綱遣之。先例。頭奉仰時。傳仰五位者自向之。然而可行事多。仍議遣之。內大臣宿所。(松本。)右大臣。(東門外南掖幄五間許。)次內弁大臣入自東廊東。向戶就幄座。大內記成季持位記筥入自同戶。置大臣前机退出。次大臣給下名。次給位記筥。次外弁上卿可召兵部省之由仰召使。兵部丞參入。諸上卿仰云。令擊裝了鼓。丞稱唯。令擊外弁鼓。諸門皆應。(殿下鼓不應。)次開東西脇門自餘小門。次伴氏。(並新叙。)左。從五位下定政。佐伯氏。右。從五位下賴職。佐伯氏禮服用生衣。時人咲之。着緋禮服。率門部三人入自東西脇門。居南門內左右壇上胡床。門部座門下。去壇一丈當門北檻。次內大臣被參御所。次大納言源朝臣隆國參上。奉仕御裝束。次執翳十八人相分着座。須取翳後着座。而不取着座。(仍內藏官人授之。)件執翳左一得選加爾氏也。次褰帳二人。(右典侍行子。故近江守實經朝臣女也。着生衣紅織物下袴。可尋。)出休幕入自廳北面東西戶。各着座。各有女房五六許輩。(留戶外。)次威儀命婦四人。各出自宿所。渡軒廊入自廳北中央戶。左右相分着座。(四位代二人。五位代二人。)次左侍從式部卿敦賢親王。散位從四位下俊輔。少

納言代丹後守敦基朝臣不具劔。仍俄關白召予劔。欲給之間持來之。仍又帶。敦基今度叙四位。依爲少納言代不立列。右侍從參議左近中將能季卿。散位從四位下實季。少納言代宮内大輔重房。重房施粉黛而汗流之間鬢上施粉。内大臣幷傅陪等興言云。鬢上餝玉云々。各入自東西廊戸立。侍從立南廂第二間。四位差西南退。參有侍從少納言立第一間南榮。次伴佐伯兩氏降壇。北向立開門。須令門部開之。而自開之。失儀也。關白内大臣於廳雖制止。程遠不聽而止。次御前命婦四人着禮服。休息馬道北筵上。次御裝束了被問時。道平朝臣申時滿之由。

御前命婦相分步自東西布單。

件等女房下自階下。予幷師賢相扶執手下出。出自東西布單。東。四位代後少納言命婦紀忠子。五位代藤祭子大和守祭主女。西。四位代備中命婦藤少納言長輔女藤高子。五位代大輔平貞子武藏守業貞女。次劔璽内侍二人相分在御前。東從四位上業子（少將）。西從五位下季子（小大輔）。

未二點。震儀出御。關白左大臣扶左御手。内大臣扶右御手。令着烏舄給。

内府說云。件舄前例着赤舄給云々。然而主上尋長元御記所令着給也。又着御高御座之間可脫給云々。然而不脫給。依有履緒也。又三條院卽位時自小安殿端笏步行云々。今度不然。主上此間結手。如大日如來卽持拳印。着泥繪唐衣纐纈裳之女房十人候御後。且相扶送之。次予插笏捧笏御筥在御後。自御後不拔笏。依殿下仰也。殿上侍臣等出幔外各伺候之。次御高座了。關白傳召御笏。乃奉進了。抑御出以前引叙人列。予叙正下。須立叙人列。而依有可行事等不立列。亦不立中務陣。次兵庫頭隆資進中内弁大臣云。令擊召刀禰鼓。大臣宣。令擊。隆資稱唯。隆資床子在内弁幄南。隆資着例裝束。仰云。擊喚刀禰鼓。鼓師稱唯擊之。諸門皆應。參議以上着禮服者。降民部廳座參上。近仗以下内舍人伴佐伯等皆立。式部省掌二人趁進。互稱大夫等應參進。各一聲。五位以上依次自南門

參入。外弁上卿皇后宮大夫藤信長。皇大后宮大夫藤經輔。權中納言源顯房。治部卿源隆俊。左兵衛督藤經季。右大弁源經言。（不着玉佩。亦袍色頗赤口。他人四位服云々。資通卿四位參議時着玉佩。而今度候天氣不可着玉佩云々。仍所爲也。）武官自西廳南出。須入自南門西腋門。貫首良基朝臣失也。次叙人等參上。次殿下擊鉦三下。（其儀同下召刀禰鼓儀上。）次女孺等各執翳起座。出自第二間西行。更出南榮。經少納言後到御前。北面立。如魚鱗立之。奉翳。（左隆方朝臣扶之。右伊房朝臣扶之。大翳在北。中在中。小在南。作翳等本小高七尺。中九尺。大一丈一尺也。而皆一丈二尺作之義。寮失也。）左右褰帳起座。上自高御座東西階褰帳。

女孺各一人相具。前例自御帳中各助之云云。而今度節折奉仕東。其女奉仕西。竝不隨其說。又針長一寸五分許。付糸一尺許。皆以油塵。爲令泥々也。小刀各一柄。以紙裹柄。予兼分件髮上等。爲閇褰帳紐也。博陸仰云。針各二可給云々。此事無其謂。女孺一人奉仕。縱雖有二針一度不可閇兩所。何可給二針哉。已給少刀。切絲事不知。

又此間。博陸登高座壇上被候。可謂僭上。後一條院御卽位時。宇治殿被昇壇上。時人属目。仍被忩下了。攝政猶然。況餘乎。而不稱誤也。

褰帳退畢。次女孺自本道復座。次震儀初見。近仗稱警蹕。此間式部錄以下須稱面伏。群官又不磬折。諸仗共坐。主殿圖書等燒香。典儀稱再拜。賛者承傳。公卿以下再拜。宣命使治部卿源朝臣練出。離列北行二丈許。揖更西折。經位記案二脚中到版位。揖搢笏。宣命暫執於右手。次披宣命於右腋。一見了。更當正面披之云々。畢右顧。群臣再拜。次又再拜。畢右顧。群臣再拜舞踏。武官等各二人就萬歲旗振之稱謁。

案。宣命須三段再拜。是新式之文也。而宣命使傳親父隆國卿永承卽位宣命使例也。二段畢

也。似忘式文。又武官振旗者。侍宣命大夫復列可還。而未退之前復座。並失也。

次隆俊卿揖右廻。自列後復列。每曲折揖。同上儀。大納言二人治部卿等被退出畢。極暑之間心神乖例云々。次式部大輔代成經朝臣自公卿列北進。就案喚公卿位記。

位記筥須解結緒置之。而乍緒置之。仍輔代解之。內弁失也。輔代於右腋開見後讀。如宣命使儀。

史生信友。趁寄。給之還畢。須經公卿列後。而度前。失也。次成經還畢。次少輔成季進就喚授位記。次兵部少輔知實召唱武官位記。仰武官叙位人等。良基朝臣。基長朝臣。道長朝臣。俊實朝臣。乍着弓箭申慶舞踏。介者不拜云々。失也。寬德之例雖有此拜。既是前車之依覆也。何為後車之軌轍乎。次典儀稱再拜。群官再拜舞踏訖。次左侍從敦賢親王。進經四位前出南榮揖。更西折到御前間。迫東楹入。磬折揖。須於第三間屋腋北折。失也。大旁行三度。

小旁行三度。揖膝行。北進二三了步。揖止更揖。左右引笏稱禮畢。禮字音甚長。畢字音無程。可尋。退歸如進儀。

大極殿儀。左侍從人自第五間云々。而今度兼日人々被議仵文。皆云。第五間是御前間也。大極殿九間之故云々。如何。太宰大貳師成等說。御前東間也。第五間是加東庇所數也。大極殿九間之故云々。然而依自庇不可數之義。自御前稱禮畢。後日內府被申云。大極殿間數是十一間也。東西庇相加十三間也。然則第五間御前東間也。兩說共以僻案也者。予驚此事。後日撿大極殿基趾。九間四面也。敢非十三間。九間事左大史孝信宿禰差圖云々。

次兵庫頭起座。進中大臣。擊垂帳鉦二三下。儀同上。次二九女嬬如初進。奉翳褰帳如初。相具女嬬垂帳畢。近仗稱警蹕。須女嬬褰帳等復座之後稱之。早稱之。失也。次皇上還御。群官退出之儀不能見。予持御笏筥賜御笏。初件筥預時綱。而時綱返納櫃。仍取遣之間

遲々。次予示時綱。趁向御厨子所。令供氷幷御水飯等。予候御後。御前命婦御後藏人等扈從如前。到御所西戶。予幷師賢褰御簾。大臣等扶持如前。次令脫御裝束給。次有召。令疊納禮服御裝束等。帶劒取笏伇之。次召設御冠幷生大口等。件□兼日誡仰之。藏頭未令縫。仍忩催令奉仕之。須禮服御裝束時供件大口。而遲參不獻也。但禮服御冠筥時綱撤之。此間左衞門督被傳仰云。候內裏內侍紀義子霍亂退出。無內侍。早可送女房一人者。仍藤少納言登子送之。取權弁車寄於北門。次有召參御前。仰云。女房歸路事無失錯可行者。仍留時綱不令供奉行幸。令沙汰女房等還路事。次還御。次於左衞門陣。神祇官獻御麻。出御之時不獻。內大臣說云。內裏神鏡御座。仍秡路間穢氣入御云々。官司無神明。仍不獻。他神事行幸。乍兩度獻之。此事可尋。今日駕輿丁爲博陸下部被擊。仍於御輿下奏件愁。又各奔走。歸路如飛車。非常何事如之。次寄御輿。鈴奏內侍參皆如初儀。但留守藏人自兼日差忠季。自近代以來未聞此例。昨日爲留守召非藏人忠季。而稱病不參也。又今日於二條大路程秉燭。御殿尤暗。而不奉仕。御燈無。留守藏人之所致也。公卿退出之後。予於殿上口申慶賀退出了。先是御匣殿雜具等返納已了。藏人等皆着靑色。章親着女郎織綾袍。來聞事也。着平裝束供奉還御。

同廿三日。依綸旨取遣宣命草於成季許。其草如此。

現神止大八洲國所知須天皇我詔旨良万と宣勅乎。親王諸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衆聞食と宣。此天日嗣高座之業な。掛畏き平安宮に御宇志倭根子天皇我宣。掛畏近江乃大津乃宮に御宇志天皇乃初賜比定賜倍る法隨に。仕奉と仰賜比授賜布大命乎。受賜り恐美受賜り懼り。進母不知に退母不知に。恐而坐クと宣天皇勅な。衆聞食と宣。然皇と坐天下

治賜君ハ。賢人乃良佐乎得天。天下ヲハ平ク安ク治賜に在モとな聞食須。故是以大命坐宣ハク。（疑脫）咲雖拙劣。親王等を始天。王等臣等乃相穴比奈奉り。相扶奉牟事に依天。此乃仰賜比授賜へる食國乃天下之政波。平ク安ク仕奉登倍之所念行須。是以以正直之心天天皇朝廷乎衆助仕奉止宣天皇勅乎。衆聞食止宣。

辭別宣久。仕奉人等中に。其仕奉狀隨に冠位上賜布。又太神宮乎始天。諸社禰宜祝等に給位一階。又僧綱を始天諸寺智行有聞留。并天下僧尼乃年八十已上に施物多万布。又左右京五畿內乃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天下給侍留人等爾給御物布。又康平三年以往租稅未納悉免給はくと勅布天皇御命を。衆聞食と宣。

治曆四年七月廿一日

此宣命書黃紙。件紙自所給也。例用美乃國所進紙。而爲美麗。新召紙工令造之。

右後三條院御即位記以禮儀類典挍合畢

正親町院御即位畧次第

前一日裝飾紫宸殿。

其裝束在指圖。

十箇寺修御誦經。

以瀧口所衆爲使。內藏寮進誦經物。

當日有御湯殿事。

內辨大臣向休幕。

大臣召內記令進宣命。入筥。無草奏。

大臣見訖以職事奏聞。即返賜。

大臣召內記給之。可送宣命使休所之由。

次藏人下給位記筥。蓋上插下名。

五位持式一二筥。六位持兵筥。

五位一人。候者持之。先例不同。

次大臣召內記給位記筥三合。

則置內辨幄前机上。

次褰帳 左女王。右典侍。候休幕。

次關白率公卿見正廳御裝束。
近代公卿不相率。
堂上堂下雜人仰撿非違使令拂之。
次關白下休幕有饌事。
近代畧之。
先是諸衛服大儀。各勤所部立大儀仗於前庭。
左右衛門門部四人居南門腋左右。（各用胡床。）
中務輔（着紫袍。）率內舍人等。左右相分陣近衛陣南。
左右大將代已下（紫袍。裲襠。武禮冠。帶劔。）率所部陣中務陣北。（謂之花樓陣。）
近衛次將已下（着挂甲帶弓箭。）陣南階東西。（着胡床。）
中少將一列。　將監將曹一列。
府生一列。　近衛一列。
內藏大舍人大藏縫部主殿等官人取威儀物列立左右華樓陣北。
左右兵衛督佐已下隊南門外左右。
左右衛門督率尉以下隊民部省中門代內。
左右衛門佐率尉已下隊同省南門外。
左右隼人司相分陣同門左右。
但今度外衛陣等有省畧事。
主殿圖書兩寮（各服禮服。）列爐東西。
諸儀辨備訖。
次內辨於休幕着禮服。
次六位外記申代官。
內辨仰云。誠タリヤ。外記申云。（其詞如常。）
內辨仰可令候之由。外記稱唯退下。
此間外辨卿相已下。（北上東面。）
着座遲速。先規不同。
次式部丞錄已下起座立幄前。
次彈正忠以下立外辨前糺彈。
次史生各持札。共立庭中唱計。
次典儀着禮服。率贊者二人各就版位。
遲々時關白催之。
吉日旦着御高御座。

次六位外記申諸儀辨備之由於內辨。
次內辨着幄兀子。取副下名於笏。
外記史着內辨幄後床子。
次兵庫頭着內辨幄南床子。
次內辨召內豎。二音。
內豎預立幄南頭。北面。
次內辨召式兵省。
次二省丞進立南頭。
次內辨召式部賜下名。
次召兵部給下名。
次內辨召內豎。二音。
內豎參上。
次內辨召式兵省。
次二省輔代右着位袍。率同丞代立幄南。
內辨召式部賜位記筥一合。
次召兵部賜位記筥一合。
次輔代幷丞經左近華樓陣後。令置位記筥於案上。
次內辨召陣官。闈可令打外辨鼓之由於上卿。
次外辨上首召召使。二音。
召使稱唯立幄前。
上卿宣。兵省サ召セ。
召使退召之。
兵部丞進立幄下。
上宣。装畢ヌル鼓令打ヨ。
丞稱唯退召兵庫鼓師仰之。
次打外辨鼓。九下。
諸門應之。殿下鼓不應開門鼓。
次開東西掖門。
次伴佐伯着五位禮服帶劔。率門部三人居南門左右胡床。
此間天皇着御禮服。
可然公卿奉仕之。或一人或二人。
職事納御禮服於辛櫃之蓋持參之。

關白祇候。可ㇾ然近臣候ニ御前ㇾ。
次有ニ御手水事ㇾ。
次被ㇾ仰ニ堂上行事辨二人ㇾ。
永亨。左左中辨資親朝臣。右右中辨明豐。
寬正。左左中辨宣胤朝臣。右右中辨廣光。
此間關白立ニ高御座壇上ㇾ催ニ行雜事ㇾ。
次執翳女孀東西相分着ニ床子ㇾ。
次褰帳命婦二人着座。
左女王。　右典侍。
次威儀命婦着ニ床子ㇾ。
次左右方侍從代及少納言。入ㇾ自ニ東西階ㇾ昇ニ堂上ㇾ。各出ニ南榮ㇾ揖而相折。至ニ南庇東西第二間ㇾ相揖。北行入ニ楹內ㇾ。立ニ氈上ㇾ相對而揖。
次伴佐伯兩氏降ㇾ壇。北面立ニ門下ㇾ。
次開門。
次兵庫頭召ニ刀禰ㇾ鼓可ㇾ擊之由申ㇾ之。
內辨宣。令ㇾ擊。

兵庫頭召ニ鼓師ㇾ令ㇾ擊ㇾ之。
諸門鼓皆應ㇾ之。
次外辨公卿依次起ニ幄座ㇾ。入ㇾ自ニ南門ㇾ着ニ版位ㇾ。
此間隼人吠三節。
近代其由計也。
諸仗皆起。
伴佐伯降ㇾ壇北面立。
次式部省省掌二人趁進。互稱ニ大夫等應ニ參進ㇾ各一聲。
次五位已上依次自ニ南門代ㇾ參上。錄二人於ニ門外ㇾ互稱ニ容止ㇾ立定。
次式部率ニ六位已下刀禰ㇾ。左右相分入ㇾ自ニ同門ㇾ。省掌行且稱ニ容止ㇾ。以次就ㇾ版。
次式兵兩省引ニ率敍人ㇾ。自ニ南門代ㇾ左右相分就ㇾ列。
次關白以ニ職事ㇾ問ニ吉時於陰陽師ㇾ。歸來申ニ剋限已至之由ㇾ。

次天皇出御。

始後房（今度被用清凉殿）至于高御座。

後階下敷筵道。

關白候御簾。

御前命婦着禮服。左右相竝前行。

次内侍二人（着禮服）相竝左右前行。

劔左。璽右。職事扶持之。

次宸儀進行。（筵道之上他人不踏之。）

關白候御後。

藏人頭取御笏筥相從。

御前命婦留立高御座後男柱下。内侍已下自後階候帳外壇上。

宸儀着御高御座。

藏人頭褰御帳後帷。

内侍昇北階。自御帳東置劔於御座左方。

又一人如前參進。置璽於同前退下。

或着御已前置之。

次藏人頭取御沓置階第一級。

此間御前命婦引退候北庇。

次關白居高御座中層丑寅圓座。

次關白立第三層行事。

次兵庫頭起座。褰御帳鉦可令擊之由申之。

内辨宣。令擊ヨ。

兵庫頭召鉦師令擊之。（三下。）

次二九女孀執翳。（右手執翳。左手差扇。）自母屋東西第一間斜南行。於南榮入自御座間。與母屋柱平頭。

長翳三人。其後又中翳三人列立。其後又短翳三人。皆西上北面。左右共如此。（左右行事辨相副行事。）

次褰帳二人起座。昇高御座東西階。進立南面欄内。褰帳訖退皈復座。

次執翳經本路退後座。（先下﨟。）

宸儀初見。

近仗稱警。

式部稱而伏。

群官磬折。（己下公卿已下叙人二省等也。内弁不然。）
諸仗共居。
伴佐伯共居。
次主殿生火。圖書燒香。
次典儀稱再拜。
賛者承傳。
群官再拜。（叙人幷武官不拜。外弁公卿拜也。）
次宣命使着版。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群臣再拜。
宣制先規不同。
此間武官俱起。振旗稱万歲。
次宣命使復列。
諸仗居。
次二省輔就位記案。授位記等於叙人復列。
叙人至案下賜給之。一拜退。
公卿叙不受位記。

叙人相寄馳道拜舞復本列。
典儀唱再拜。
賛者承傳。
群官幷叙人共再拜。
次左侍從代參進。稱禮畢退立。
次兵庫頭起座。垂幔鉦可令擊之由申之。
內弁宣。令擊。
兵庫頭召鉦師令擊之。
次執翳參進奉翳。（如例。）
次褰帳參進垂帳。（其儀如例。）
諸仗稱蹕。
褰帳執翳等復本列。
天皇還御後房。（如例。）
關白先賜御笏。（藏人頭持之。）
藏人頭獻御沓。
兵庫頭起座。刀禰退鼓可令擊之由申之。
內弁宣。令擊。

兵庫頭召二鼓師一令レ擊レ之。

殿下諸門皆應。

次外辨退下。

侍從退下。

褰帳威儀執翳等退下。

次內辨退出。

群臣退去。

二省撤二位記筥一。

掃部撤レ案。

伴佐伯閇レ門。

右正親町御卽位畧次第以松岡辰方本挍合了

群書類從卷第九十二

公事部十四

永仁御卽位用途記

藏人所。

註進　御卽位調進物用途事。

合。

一御裝束。

禮服。

玉御冠。　赤色大袖。

同色小袖。　同色御裳。

玉佩二流。　白綬一筋。

牙御笏。　御脇足。不レ入レ之歟。

錦御襪。　御履。

內々御沙汰歟。

已上修理。御撿知之後可レ令ニ註進一。功程在ニ內藏寮實藏一。

一內藏寮御服可ニ調進一。

御束帶一具。

御袍。　御下襲。加ニ御半臂一。

表御袴。　御衵。加ニ御單一。

御揷鞋。　御扇。

御髻。　御帶。

御笏。　御襪。

御直衣。

御直衣。　御衣二領。加レ單。

一行事可ニ調進一物。

取物。
式筥。
御笏筥。
御靴。不被用之
御挿鞋。可被召八幡。撿挍別當等進之。
御草鞋。同
已上裹紫絹。召內藏寮。
一女房禮服四十具。今度三十四具。
褰帳二人。
人別。
大袖一領。面丸文綾。蘇芳色。裏蘇芳平絹。
裳一腰。面青鈍沸雲文綾。裏平絹。
領巾代二筋。紫蘇芳二色遠文綾。如帳紐。長一尺六寸餘。弘各三寸。合六寸。
位驗一頭。釵子上居金鳳。含玉一顆。高一寸。長二寸。
小翳一枚。如團扇。黑漆柄。在平文。張蘇芳平絹生。以泥繪書蝶小鳥。
平釵子二枚。如常。
上下櫛各三枚。
扇一枚。鏡表。骨入銀水。施泥繪。以村濃糸閉。文金銅蝶小鳥蟹目。
履一足。如挿鞋。以布張之。面紫小文綾。以銀薄押菱形文。裏敷同文白綾在彼裏。

內侍二人。
人別。
大袖一領。小文綾二丈。裏平絹。色目如褰帳。
裳一腰。面上絹。裏同。色目同前。
領巾代二筋。色目同前。
位驗一頭。釵子上立麟形。長一寸五分。高六寸。居雲長二寸。餝玉四顆於頸。
小翳一枚。如褰帳。
上下櫛各三枚。同。
平釵子二枚。同。
扇一枚。同。
履一足。同。
威儀命婦四人。
人別。
大袖一領。面濃蘇芳遠文綾。裏淺蘇芳平絹。
裳一腰。面青鈍上絹。裏越後國絹。
領巾代二筋。色目同前。
位驗一頭。同前。

平釵子二枚。同前。
小翳一枚。同前。
上下櫛各三枚。同前。
扇一枚。同前。
履一枚。同前。
已上參万肆仟五百疋。用途被ㇾ付ニ定分一。關東御訪内貳万疋。天台座主御訪万疋。長講堂御領互勢庄分二千疋。和泉國受領功内五(三熟)千五百疋。
一用途准絹捌万伍百漆拾疋。見用定。
一定勘定肆万貳千疋。可ㇾ殘内於ニ四千疋一者。被ㇾ減被ㇾ留ニ裝束六具分一畢。猶殘無足可ㇾ爲ニ任官功一歟。
砂金九兩二分。代二千八百五十疋。
銀四十二兩。代四千二百疋。
熟銅廿六斤十二兩。代千五百疋。
白鑞十斤。代七百疋。
水銀三十兩。代七百疋。
綾十一疋。代三千三百疋。
纐纈十段。代四千疋。
象眼十一段二丈。代六十疋。

上品八丈絹四十二疋一丈。代万六千八百五十疋。
越後國絹廿四疋二丈。代四千疋。
上品糸廿六勾四兩。代二千五百疋。
下品糸廿七勾。代千五百疋。
凡絹三百四十八疋。代八百疋。
綿十五兩。代三百疋。
細美布一段四丈。代三百疋。
麻布卅七段三疋。代七百四十疋。
眞漆一斗六升四合。代二千疋。
朱砂三十兩。代二百疋。
紺青十兩。代二百疋。
綠青十兩。代百疋。
移花五帖。代七百五十疋。
陶砂十兩。代五十疋。
莿安卅五升。代八十疋。

藁百枚。　代百疋。
紫廿斤。　代八百疋。
蘇芳卅斤。　代千八百疋。
色革十二枚。　代四百八十疋。
熊皮一枚。　代百五十疋。
油二斗。　代三百疋。
釜三口。　代三百疋。
炭三石。　代九十疋。
薦百二十枚。　代百五十疋。
土器三百重。　代五十疋。
御臺四本。　代八十疋。
御盤四枚。　代三十疋。
椽手洗一具。　代四十疋。
水樽一口。　代廿五疋。
御樋臺一脚。　代卅疋。
御樋桶一口。　代廿疋。
大臺一口。　代廿五疋。

御湯殿具一具。　代五十疋。
竹三本。　代十疋。
小刀七。　代四十疋。
搔板十枚。　代二十疋。
小樋筵三枚。　代三十疋。
荒八尺筵十枚。　代七十疋。
絹張卅手。　代二十疋。
志々三千筋。　代五十疋。
打手洗二口。　代六十疋。
樋十口。　代四十疋。
手洗五口。　代二十疋。
杪五枝。　代五疋。
汲部三口。　代六疋。
糯粉二斗。　代四十疋。
土粉二斗。　代二十疋。
泥繪唐衣一領。紺色。以銀泥繪海浦。文以銀薄押洲濱形。以系縫小鳥小松形。面上絹。裏平絹。

目染裳一腰。紫染目染蘇芳。有二大腰一。无二小腰一。裏蘇芳色。面上絹。裏平絹。
裙襷比禮二筋。紫綟目染唐草蝶小鳥等。用二象眼薄物一。
帶一筋。色淺黃。　簪一枚。
平釵子二枚。　錦鞋二足。
小翳一枚。　扇一枚。赤色。
供奉女房十人。今度六人。
人別。
泥繪唐衣一領。色目同二執翳一。
纐纈裳一腰。裏黃色。腰同色平絹。
裙襷比禮。二筋。紫染。在二縫物一。同前。
簪一枚。　平釵子二枚。
伊豫砥三果。　代十五疋。
青砥三果。　代十疋。
米七十五石。　代八千疋。
准絹八千三百疋。
御前命婦四人。
人別。

大袖一領。面淺蘇芳遠文綾二丈。裏上絹。
裳一腰。如二威儀一。
領巾代二筋。色目同前。
位驗一頭。同前。
平釵子二枚。同前。
小翳一枚。同前。
上下櫛各三枚。同前。
扇一枚。同前。
履一足。同前。
執翳女嬬十八人。
人別。
錦鞋一足。　扇一枚。海浦水入。
雜具。今度被レ略二御膳一畢。
御膳具。
御臺四本。大二本。小二本。御盤三枚。大二枚。小二枚。
御手水具。今度被レ略二御手水一畢。
臺二脚。　水樽一口。

棕一口。　手洗一口。
貫簀一枚。　修理金銅御器一具。左蓋尻垸。
同箸七。　御盤一枚。
打敷一枚。
御樋具。
臺一脚。黑漆。在二纏綱半帖一　切紙筥一合。黑漆平文。
樋一口。黑漆。　大壺一口。黑漆。
白鑞。置口在レ臺。
不調之東京御茵一枚。　御几帳二本。四尺。三尺。
燈臺四本。黑漆。在二打敷一　小刀二柄。褰帳料。
銅針二筋。同料。　村濃糸二筋。同。
朱漆辛櫃十合。在二兩面翠緋綱一
一散用。
砂金九兩二分。
五兩。　簪位驗平釵子以下料。
一兩二分。　薄料。
三兩。　色々滅金料。

銀四十二兩。
十六兩。　執翳女孺十八人唐衣泥繪料。
七兩。　供奉女房十八人同前。
六兩。　唐衣卅八領洲濱以下薄料。
五兩。　水入扇廿二本料。
五兩。　褰帳已下御草鞋十二足并小翳
卅枚柄平文料。
二兩。　御手水御器滅金料。
一兩。　小翳卅枚泥繪料。
熟銅廿六斤十二兩。〔三字衍歟〕
一斤。　位驗鳳二頭料。
四斤。　同麟形十頭料。
四斤。　同十二頭下地料。
六斤。　平釵子百料。
一斤。　扇四十枚蚊目料。
五斤。　水入扇廿二枚鏡表骨料。
一斤。　御靴一足金物料。

二斤。　御手水御器一具料。
二斤。　御几帳二本金物料。
白鑞十斤。　水入扇廿二枚切紙宮置口并平文料。
水銀三十兩。　色々金物滅金料。
綾十一疋。
沸雲文二疋。褰帳二人裳面料。
丸文一疋。　同大袖面料。
小文三疋。　御禮服御小袖裏并內侍二人大袖面草鞋十二足料。
遠文五疋。
二疋。　威儀命婦四人大袖面料。
二疋。　御前命婦四人大袖面料。
一疋。　領巾代廿四筋。
纐纈十段。　供奉女房十八人裳面料。
象眼十一段二丈。
裙襷比禮五十六筋料。

上品八丈絹四十二疋一丈。（按計數不合）
四丈。　褰帳二人大袖裏料。
一疋。　同裳裏料。
四疋。　內侍二人大袖裏料。
一疋。　同裳面料。
二疋。　威儀命婦四人裳面料。
二疋。　御前命婦四人裳面料。
一疋。　同裳裏料。
一疋。　威儀命婦四人大袖裏料。
一疋。　御前命婦四人大袖裏料。
二疋四丈。　供奉女房十八人唐衣面料。
二疋四丈。　同裏料。
二疋。　執翳女孺十八人唐衣面料。
五疋。　同裏料。
八疋六丈。　同裳十八腰面料。
一疋。　同帶料。
一疋。　錦揷鞋廿八足裏并敷料。

六疋。 漆工中紋料。
二疋。 四尺御几帳帷料。
六丈、 三尺御几帳帷料。
一疋。 女工所命婦淨衣料。
四丈、 小翳卅本料。
四丈。 松魚以下縫物地絹料。
六丈。 燈臺打敷四枚料。
四丈。 御手水打敷料。
二丈。 簪等裏絹料。
三丈。 御茵中倍裏料。
越後國絹廿四疋二丈。
五疋。 供奉女房十八人纐纈裳裏料。
二疋。 威儀命婦四人裳裏料。
二疋。 御前命婦四人裳裏料。
八疋六丈。 執翳女嬬十八人裳裏料。
二疋。 辛櫃十合覆裏料。
二疋。 赤綱等料。

一疋。 女工所女房淨衣等料。
四丈。 同餘女淨衣料。
一疋。 同物張等淨衣料。
上品糸廿六勾四兩。
四勾。 縫糸料。
一勾。 色々縫物料。
七勾。 錦插鞋廿八足面錦料。
三勾一兩。 御茵面縫物料。
二兩。 位驗十二頭玉貫料。
三勾。 簪花料。
三勾。 東京錦料。
五勾。 唐衣廿八領繡糸料。
下品糸廿七勾。
一勾。 高麗御座緣料。
二勾。 御樋半帖縹綱料。
廿四勾。 辛櫃十合覆兩面段料。
凡絹三百四十八疋。(按計數不合)

二百三十八疋。禮服內侍以下諸司以上女官
　餝物料。
百疋。　御厨子所預以下。〔祿歟〕
錦十五兩。　漆工申絞料。
細美布一段四丈。同申着衣料。
麻布卅七段三尺。
十段。　衛士申退廿領料。
五段。　錦鞋廿八足下張料。
二反。　履十二足同料。
二丈一尺。　疊裏料。
四段。　御几帳帷二帖染料。
一段。　女工所申者目者料。
四段。　比扇四十枚直。
二段。　上櫛廿六枚料。
二段。　下櫛同料。
一段。　纐纈師申料。
三段。　漆工申糟取料。

二段二丈一尺。同申木戶取料。
眞漆一斗六升四合。
一升。　御樋臺料。
四合。　御大壺料。
一升五合。　切紙筥并臺料。
一升六合。　燈臺四本料。
四升。　御臺四本御盤三枚料。
一升。　物手水臺二脚料。
二合。　御靴一足料。
一升。　御几帳手二本料。
二合。　貫簀一枚料。
二升。　辛櫃十合漆料。
一升五合。　御棖手洗一具料。
五合。　御笏筥料。
五合。　式筥料。
朱砂廿兩。　御臺御盤四枚料。
紺青十兩。　扇繪料。

緑青十兩。　同料。
陶砂十兩。　女工所申染草料。
移花五帖。　同料。
苅安卅五本。　同料。
蘗百枚。　同料。
紫廿斤。　御几帳帷幷赤綱料。
蘇芳卅斤。
　廿五斤。　女工所申染草料。
五斤。　縫物師申同料。
色革十二枚。　御鞋履等裏料。
熊皮一枚。　御靴料。
油二斗。　行事所幷女工所料。
釜三口。　行事所幷女工所料。
炭三石。　同料。
薦百廿枚。　女工所疊幷賓薦料。
土器三百重。　女工所料。
御臺四本。　腋御膳料。

御盤四枚。　同料幷御手水料。
椋手洗一具。　御手水料。
水樽一口。　同料。
御樋臺一脚。　御樋料。
御樋桶一口。　同料。
大壺一口。　同料。
御湯殿具一具。　御湯料。
竹三本。　小翳卅本料。
小刀七。　行事所幷女工所細工申料。
搔板十枚。　同料。
小樋筵三枚。　女工所疊料。
荒八尺筵十枚。　同申清筵料。
紺張卅手。　同料。
志々三千筋。　同料。
打槽二口。　同料。
樋十口。　女工所行事所諸道料。
手洗五口。　同料。

汲部三口。　同料。
杓五支。　同料。
糯粉二斗。　染工申料。
土粉二斗。　同料。
伊豫砥□□。　行事所諸道料。
青砥三果。　同料。
米七十五石。
二十石。　女工所申乃利料。
四石。　寄衞士食料。
一石。　女工所衞士申食料。
廿石。　行事所熟食料。
卅石。　諸道申同料。
准絹八千三百疋。〔按計數不合〕
百疋。　銅細工申草功料。
五十疋。　木道申同料。
三百五十疋。　錦織申同料。
百疋。　鏡造申同料。
百疋。　平文師申同料。
百五十疋。　釵造申位驗十二頭同料。
百五十疋。　繪所申同料。
五百疋。　纐纈染申同料。
六百疋。　織手申同料。
百疋。　薄繪師申同料。
五十疋。　沓縫申同料。
五十疋。　染工申同料。
二百疋。　寄衞士申給物料。
百疋。　女工所申同料。
五百疋。　女工所申雜用給物料。
二百疋。　同參女房物張給物料。
五十疋。　行事所雜用。

右注進如件。

永仁六年八月十五日

御藏小舍人民部大丞紀　賴弘

出納左衞門少尉兼中宮屬安部親景

右正本者宿紙卷本也。安部家記也。
後陽成院御宇慶長庚戌仲夏虫拂之砌。及二天覽一。是者前出納注進狀之間可二寫留一。正本者。續目放失候處々修補仕。可レ致二返上一之旨。被二仰出一之由候自二勾當御局一下給候也。卽日寫留。舊卷返上仕候也。可レ備二末孫眉目一事。

出納中原職忠記之

文安御卽位調度圖

高御座。高御座。大鳳形一。黃色。以二比木一造レ之。以二金薄一押レ之。高一尺七寸。

高御座蓋上立二大鳳形一翼一。高一尺七寸許。南向。薄風八角上立二小鳳形各一翼一。高一尺許。各向二其方一。南面薄風上竝立二鏡五面一。有二順光一。大四寸許。其鏡中央。三面。東西間立二掘物至唐草各一面一レ之。北面准自餘六面立二鏡三面一。其中央鏡左右立二同一本一。

南面。唐草。北面同レ之。　東面。唐草。自餘五面同レ之。

蓋裏內着二大鏡一面一。以二鏡裏一令二通入一。以二六寸釘一固レ之。角木下懸二玉旒各一旒一。其內入二一尺許一懸二至帽額一。其內懸二掘物蛇舌一。付レ帷懸レ之。南北各七枚。自餘六方各五枚。其內懸二紫綾帷四帖一。先懸二件帷一之後懸二蛇舌之帽額等一。面紫唐綾。裏緋絹。九幅四帖。有二懸緒絲一。南面以レ東爲レ上。東西以レ南爲レ上。

以二高御座一敷二繧繝端大帖一枚一。其上敷二唐錦端龍鬢一。裏蘇芳打物。其上敷二唐軟錦端茵一。狹レ自二龍鬢上一寸許。縁上有二伏組一。紫。面白唐綾。裏蘇芳打物。其上加二東京錦茵一枚一。大如レ例。左立二螺鈿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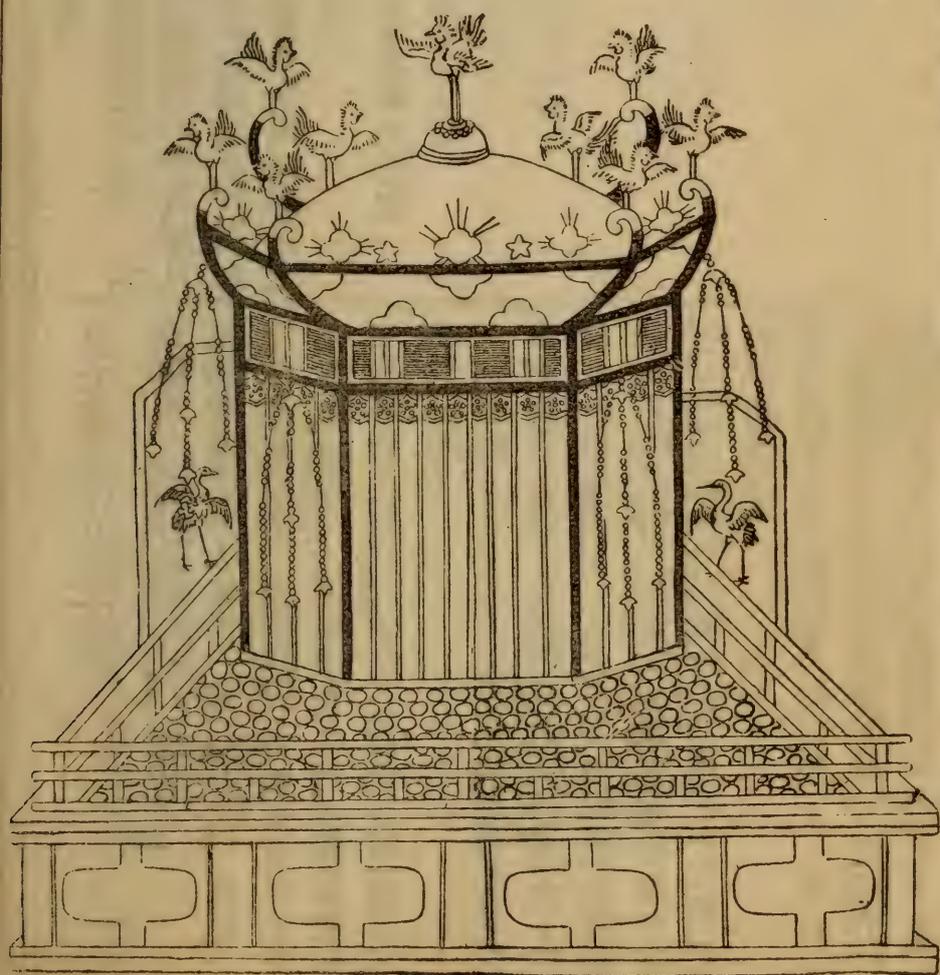
脇息一脚。右立脇息。御座中立御几帳一脚。手韓常黑 塗朽木形。帷本宮儲之。土居上壇上共敷赤地唐錦。所々置鎮子。件錦。院六端。殿下三段。今儲獻給。壇上乾艮角立孔雀屛風各二帖。壇上艮方傾進南敷厚圓座一枚。爲攝政座。

玄武旗。高三丈。蛇纏龜之形。以色々絲繡之。桙身長三尺八寸。除根定。內緣赤地唐錦。外緣大文纏綱壺。長七尺五寸。弘四幅。兩面。蘇芳。或唐纐纈。足黃絹。四幅。長一丈九尺。緣唐纐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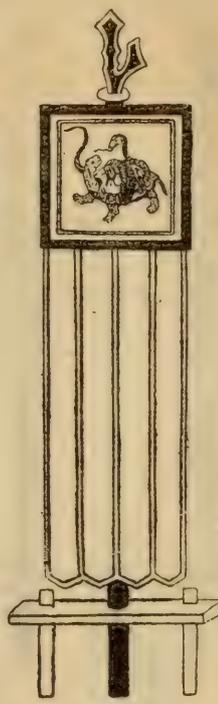
白虎旗。同玄武。但各繡其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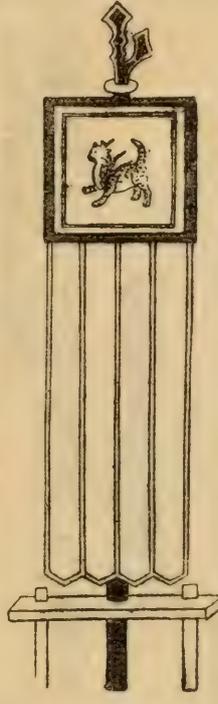
月像幢。徑三尺。有銀銅伏輪。遶十六鐵根。月形。桂樹蟾蜍菟等形在中。菟在左。月形之外。其色青。下有九輪。以綠絹押裏。又垂之。如日像。柱高三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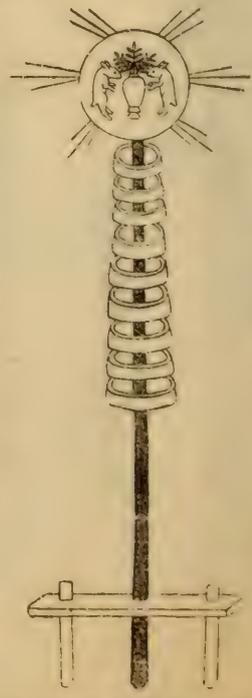
銅烏幢。北向立之。長三尺五寸。其色黃。柱高三丈。幡上居金盤。其上有蓮花座。其上立烏。開翼延頭。幡下有玉七琉。烏有足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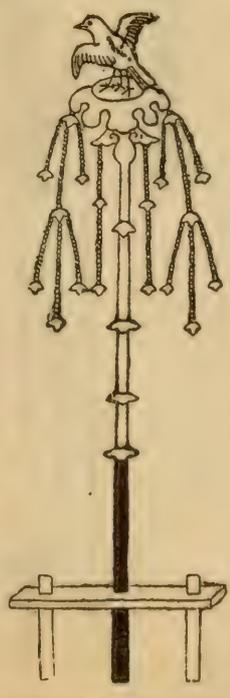
日像幢。有金銅伏輪。巡廿一。柱高三丈。日中有赤烏。日形下有九輪。以檜木造之。以蘇芳絹押裏。又垂之。又保安記。各有寶塔九輪。緋紫比禮。每輪各以一鈴引廻之。

鐵根。緋絹綱八筋。三筋長各八丈。五筋長各四丈。

金銅鑄物。徑三尺。下地塗。押二金薄一。以レ朱圖レ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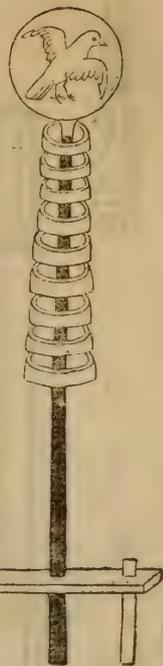
金色。巡九輪。在二蘇芳絹比禮一。毎レ輪餝金色。

黑漆大柱一本。在二卷金栗形一。長三丈。朱漆脇柱二本。

朱雀旗。同二玄武一。壺蛇。緑絹。赤烏也。似レ雞。

蒼龍旗。同二玄武一。

熊形纛幡。兵衛府。

兵衛府鼓鉦鼓。鼓有二火焰臺一。鉦鼓有二駒足形臺一。

鼓

鉦

鷹形幡。左近衞府。右近黃青色。表裏書ニ鷹形一。高二丈。

万歲幡色赤以錦爲レ緣。以ニ金薄一表裏書ニ万歲二字一。高ニ二丈餘一。
万歲幡以ニ眞字一書之云々。

龍像纛幡。如レ戟。

色黃。表裏書ニ龍像一。旗下足四流貫。纛。
纛體竹範上以ニ馬尾一懸垂。高二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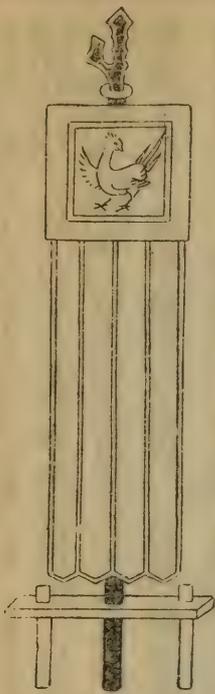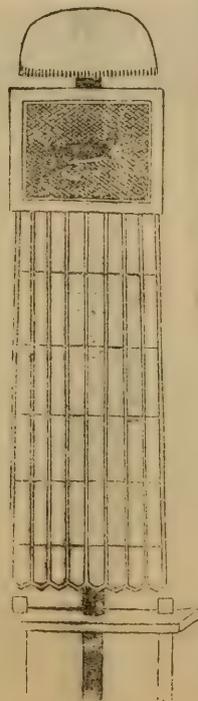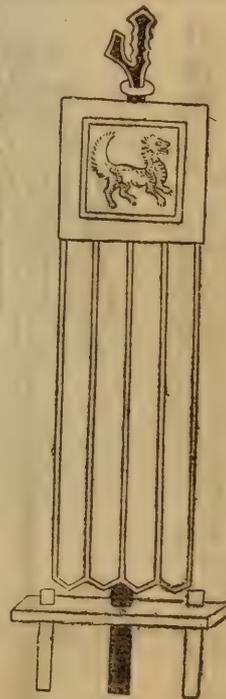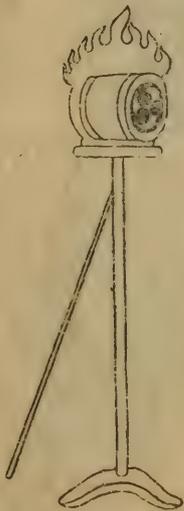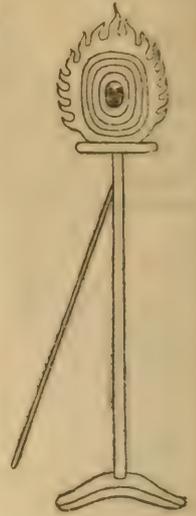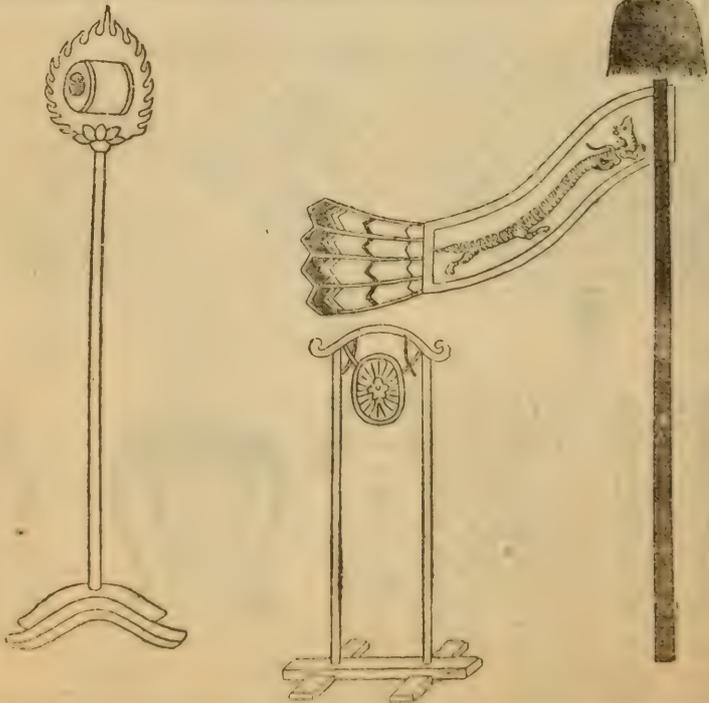
獸形帽額。長十八丈八尺。三幅。面白。
小葵文綾練張。
裏緋染細布。五幅。中部白張絹。
緣紫染小葵綾。緣弘七寸。綾中破以白絲縫唐草。

琴王俊。

兵庫寮
鼓鉦鼓。
小馬形臺。

王俊。
鳥龍。
俊龍。

火爐。
盞二。高八寸。弘二尺三寸。
寶形一。高八寸。弘六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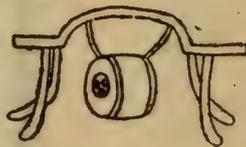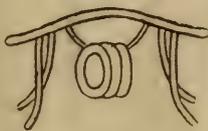
鐵鉢。高八寸。徑二尺一寸。
鉢一。高八寸。徑二尺三寸。
香桶居物
白木床子。長二尺五寸。高一尺五寸。
臺。高三尺五寸。弘三尺。
黑漆丸机鷺足。
白銅。以銀塗之。其足有六。每足間有鉇。其鉇自師子頭口垂之。
火爐五斗納許。其躰無花形。首有穴。如薰爐香筥。綵色赤地、

建禮師子。以緑青畫師子幷唐草等。桶高一尺。徑七寸。

佐烏龍。

馬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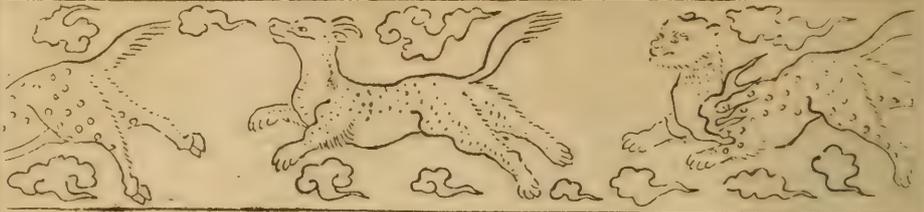
大極殿南榮上十一間。懸亘獸形繡帽額。以蘇芳色細布爲裏。件帽額上下打亘綱。件木綱自本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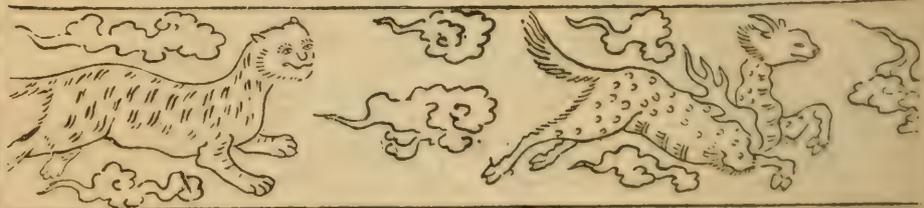
南齊天文志曰。日出三竿。黃色赤暈。

火爐。
燒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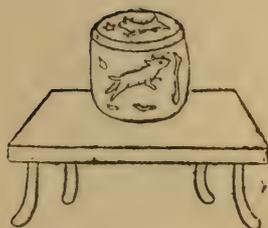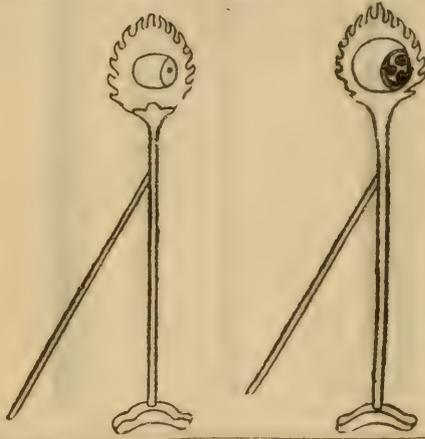
已上同ㇾ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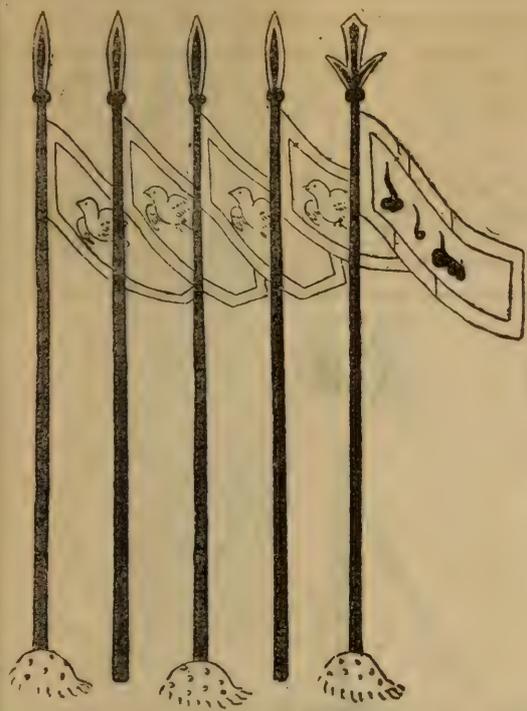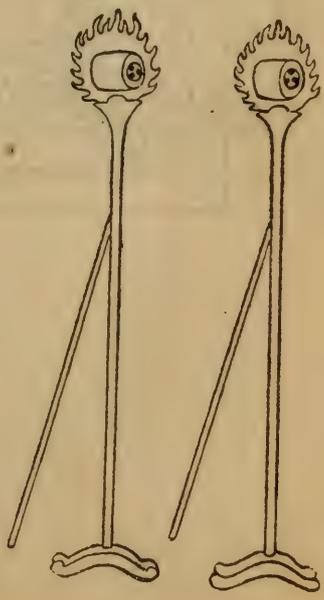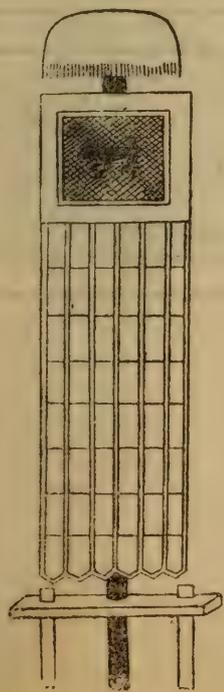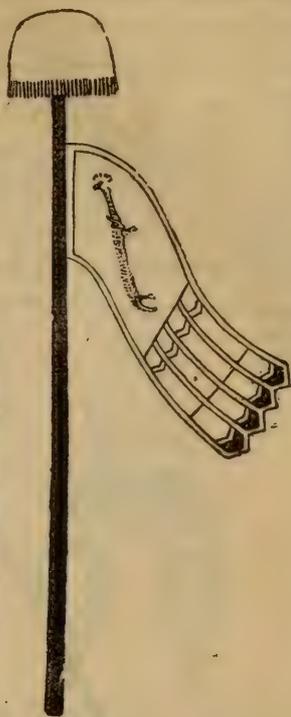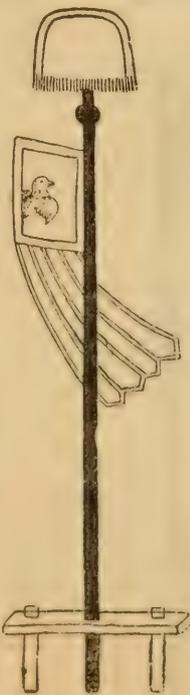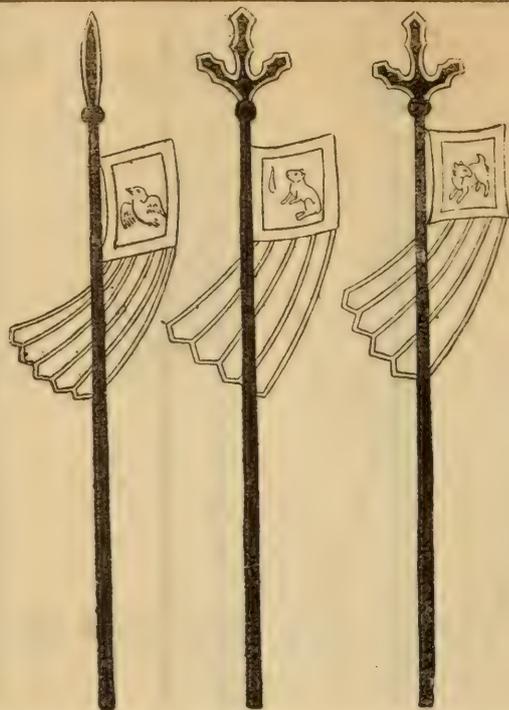
但万歳旗、古文書レ之云々。
如ニ唐草ニ云々。

狛犬形。以レ銅鑄レ之。有二銅座一。如二盤石一。前有二銅柱一。一尺餘。左衞門府式云。兕像云々。其躰狛犬也云々。
延喜式。左右衞門。凡大儀之日居二兕像於會昌門左一。事畢返二收本府一。右亦同。

兕纛幡。

如ニ延喜式ニ者可ニ鷲幡ニ一而今度如レ此云々。

三偠鉾。熊幡。兵衛府。

手鉾。兵衛府。

中務

女孺執物。十八枚ノ内。六枚長一丈二尺。十二枚長九尺。

二十枚。

圓翳。十枚。此花崎皆金銅。

十枚。花崎同。

横翳。十六枚。

四。

弓。十六。蘇芳袋。當時兩面袋。

胡籙。十六。入ニ紫袋一。

四枚。黑漆。

如意。四。

二枚。

笠。四。

藺笠。上葺ニ檳榔一。

太刀。十六。

兩面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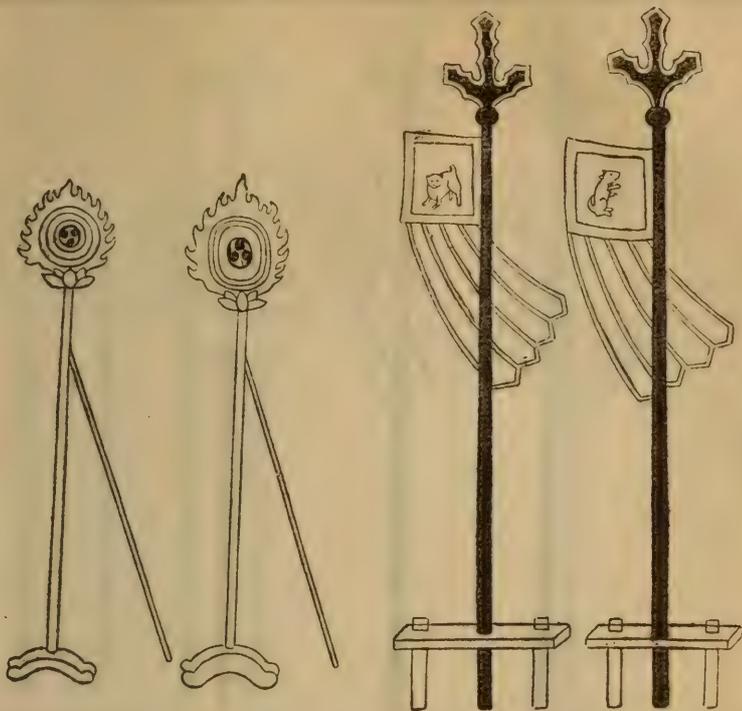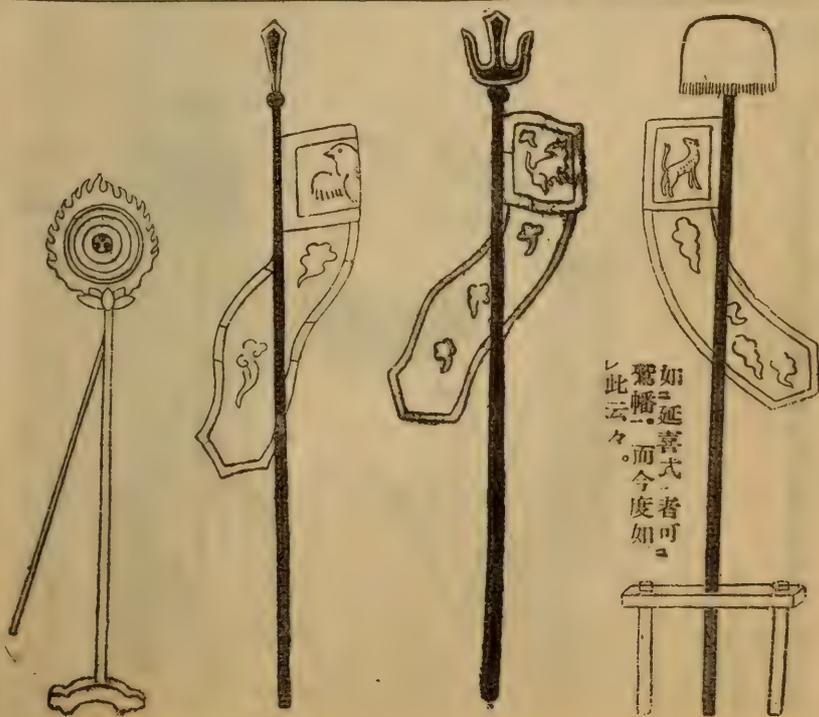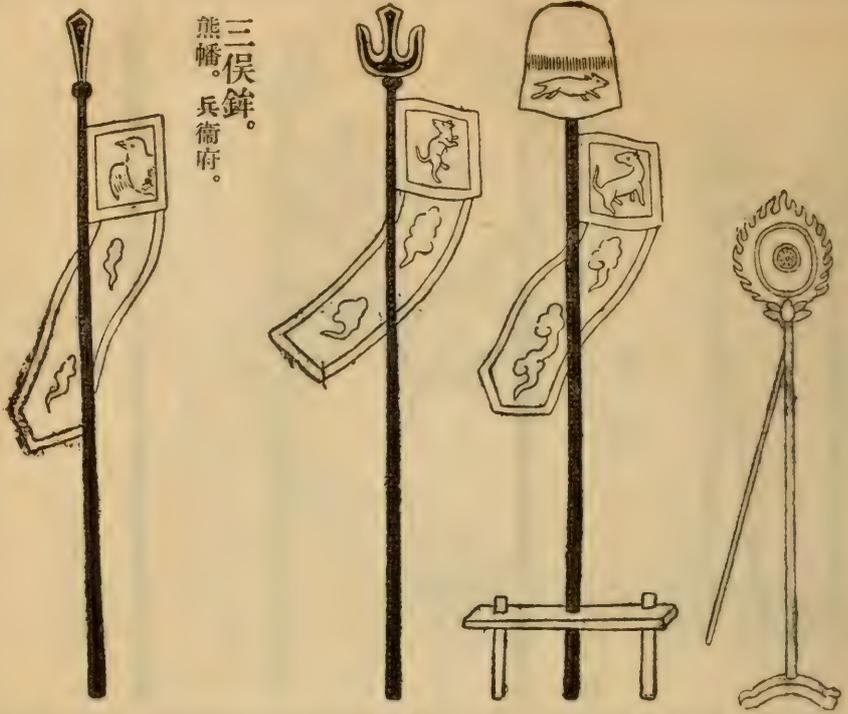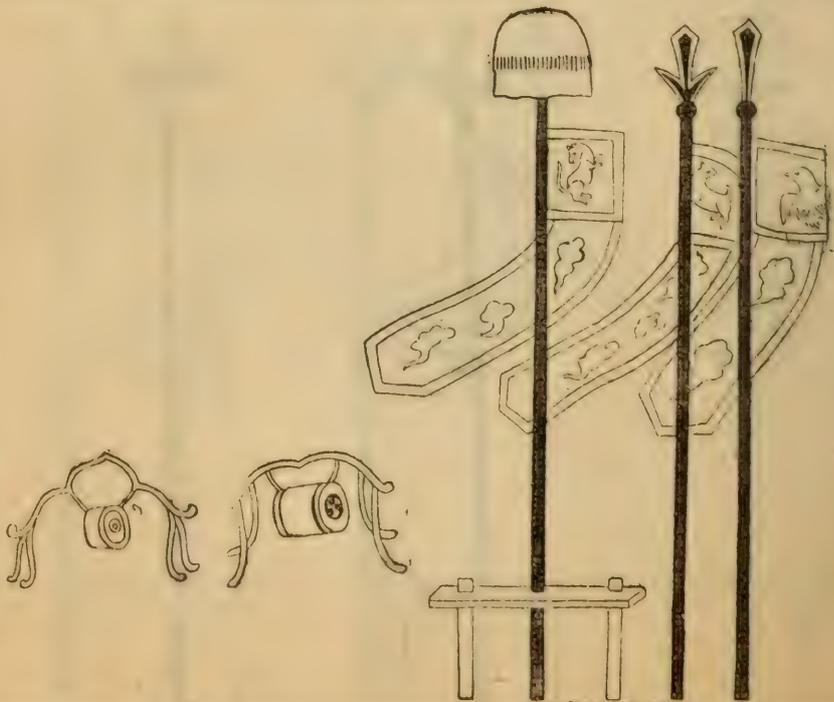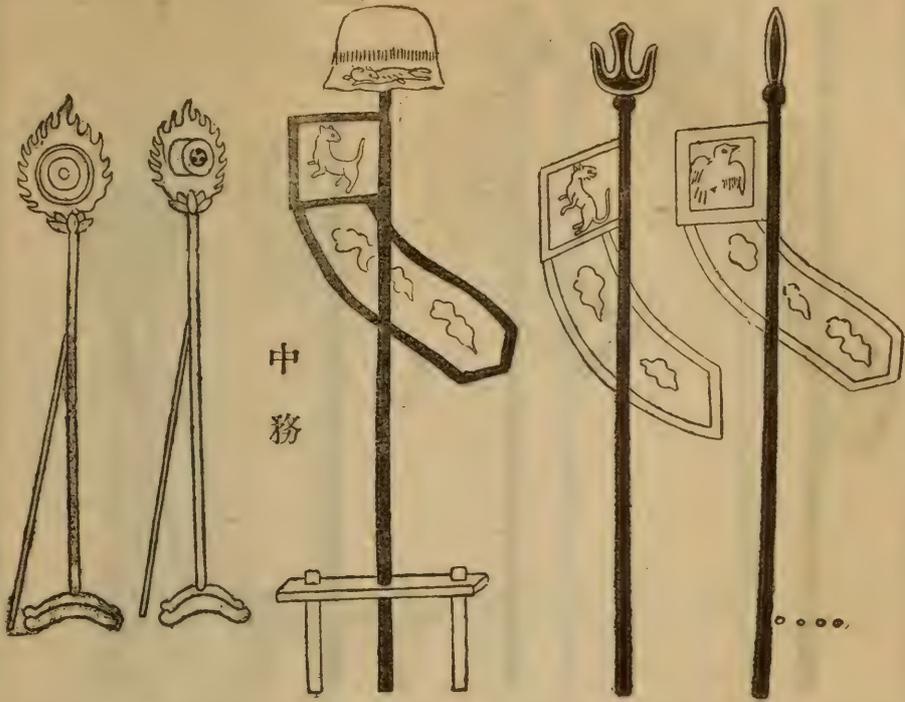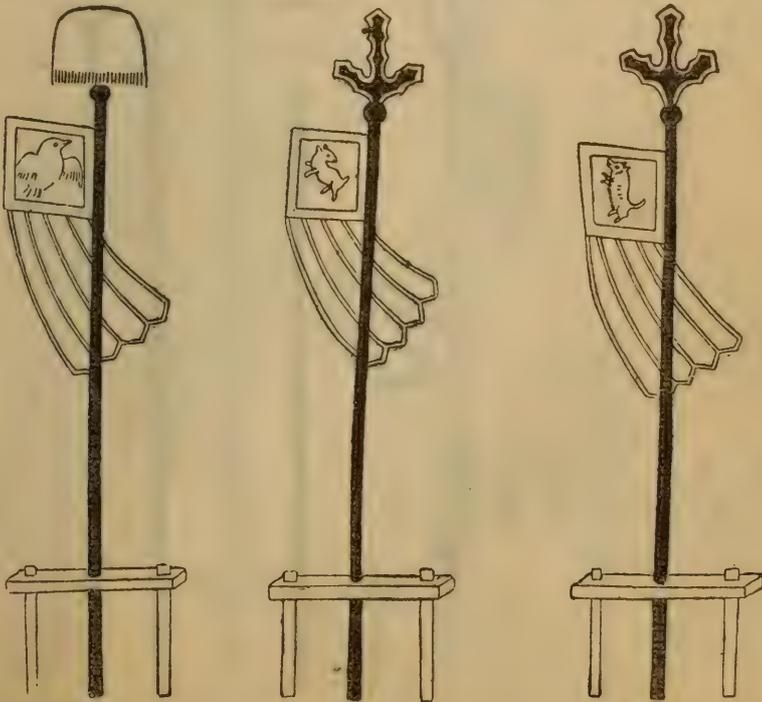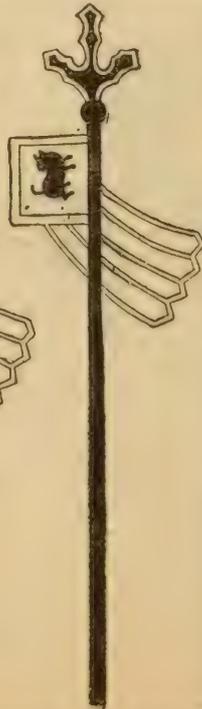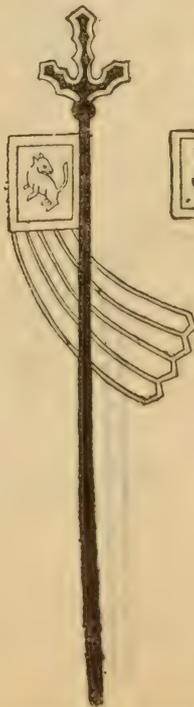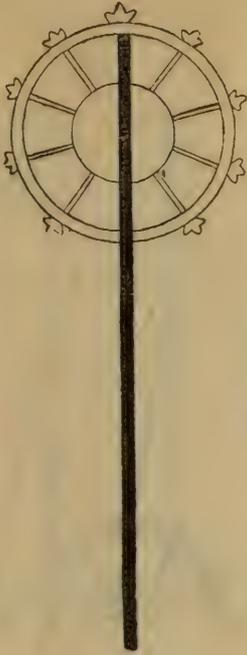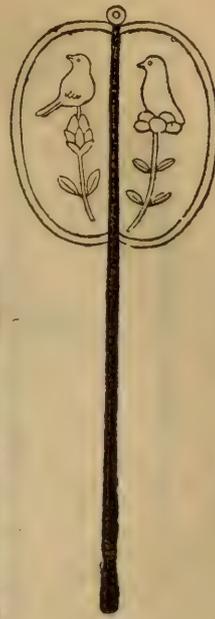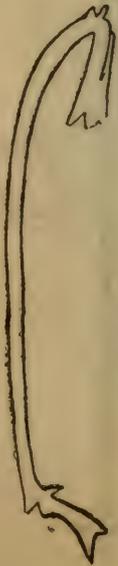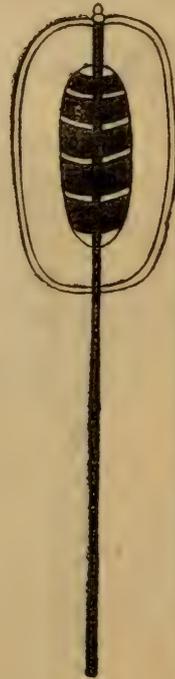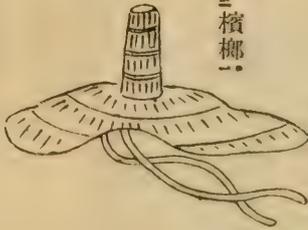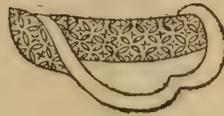
掛冑。二領。

文安元年正月令ニ書寫一了。

藤原光忠

右文安御即位調度圖一卷以松岡辰方本書寫遂一按畢

公事部十五

大嘗會御禊節下次第

按是正安三年十月廿八日次第也。

前兩三日奏鹵簿圖。御覽女騎馬。左右馬寮。大臣家。

前一日召仰。他上卿着仗座行之。或兩三日以前。

前後次第司立標。御書所。待賢門。河原。

撿非違使巡撿幸路。或當日早旦。

當日。

諸衞有幡旗節旗。近衞陣無之。

早旦節下大臣（師敎）參內。府生番長騎馬相從。裝束如本陣行幸時。府生在本陣。番長步行相從。於待賢門前下車。經御書所西門前着左衞門陣座。西上。

先令官人敷軾。招職事可奏參入由。

此間女御車立待賢門南。有從車。前駈列居。天仁以後敷疊。

次召外記問諸司具否。節下少納言外記幷鈴奏少納言等事殊可問。

次職事來仰前後次第司可權帶劒由。

（兼基）關白以下隨身可供奉本陣之由。同可仰歟。

職事退。

次節下大臣召外記仰之。前後次第司次官以下主典已上。權可帶劒。外記唯退。仰前後主典。

次天皇出御南殿。內侍候劒璽。

次節下大臣着節旗下床子。北面。先着靴。令隨身拂雜人馬等。少納言外記相從。兵庫頭同可着件床子。去御書所西門南十餘丈云々。

次公卿等着靴參御書所。

次御反閇。

次左右近陣階下。
次右次將渡左。
次寄御輿。
次諸卿列立庭中。若有大將者立南階東西。大將代同立此所。
次近衞將監開腋門。
次少納言率主鈴幷大舍人取鈴。無奏詞。
次節下大臣起座。少進召外記。
其詞云。トノモノシルスツカサ。外記稱唯參立。大臣後。大臣仰云。令打行鼓。外記仰兵庫。
次左右近衞舁大刀契先行。
次次將候劔璽。先次將披輦戶。
次取御劔置御輿。東右。璽左。
次天皇乘御。
次置璽筥。
次出御。
不警蹕。暫留御輿於御書所門前。
次節下大臣騎馬。此間公卿同騎馬。

番長二人張馬差繩。次隨身。近衞一人。可持弓箭。次舍人居飼。次馬副十人。次手振十二人。下爲四人取物。鞭筥笏筥豹毯。若有雲珠頸總者。二人又可持取物前。
次節旗漸進。
次少納言。
次大臣。
次外記。
於待賢門外六位等騎馬。
行列次第。次第使馬官沙汰。
節下大臣隨身。常例。府生乘（崇德）本移馬（家忠）供奉本陣。番長二人步行在後。而保安大臣府生敦貞騎馬在後。而於院御棧敷前。依仰立大臣前。如例。尤不可然。可供奉本陣。
次節下大臣留馬召外記。令外記告之。外記馬上稱唯參仕。歛馬取笏。
次節下大臣仰云。御前諸司早可進由可觸次第使。

次御輿至二于京極大路一。左右京官人以下列二立路南北一。山城國司相替祗承。
次節下大臣以下着二頓宮西門外節旗下床子一。南面。
少納言外記在二大臣後一。件旗在二兵庫寮一。同西門北脇。
裝束司長官以下西門外迎謁。北上西面。或東上北面。
次御輿至二幔門一暫留。
御輿漸近之間。節下大臣起座磬折。
次祭主獻二大床一。自二南方一供レ之。天皇取二木綿一。一撫一吻加レ氣返給。或近衞次將傳二供之一。
次仰二外記一令レ打レ鉦。
諸衞着レ標。
次御輿入二西門御直會殿一。謂二御膳幄一也。經二幄南一自二東面一入御。主殿寮開レ屏。若時剋至者直御二御禊幄一。鈴印置二同殿北方一。
次御後所司就レ標。
先行公卿。御輦不レ入二幔門一前。列二王卿幄南一。御輿過間磬折。
次節下大臣召二外記一。令レ打二靜陣鉦一。諸陣應レ之。
次公卿侍從等着二幄座一。節下大臣次第司等不二必着一。各在二休幕一。

次女御車立二直會殿北邊一。有二從車等一。
剋限天皇御二于腰輿一幸二禊幄一。自二百子帳西一入御。次將候二劍璽一。主殿官人捧二平敷一候。大將近可レ候淺履。左右近衞陣二幄南砌一。
公卿起座。候二公卿幄東幔外一。東面南上。
次關白參上。東面北一間。從敷二兩面一枚南面一。
次公卿等着二禊座一。在二禊幄南一。東面北上。
節下幷裝束使等長官同着二此座一。服二公卿一。
天皇御二百子帳前平敷座一。
次供二御手水一。主殿官人進レ之。開二百子帳南間西屏風一爲レ路。頭藏人等役レ之。
次神祇官供二撫物一。御巫四人經二幄南一自二東方一供レ之。
裏書
仁安三年賴業記。御巫四人以二御撫物一高坏四本。自二東方一付二節折一供レ之。加二御氣一即返給云云。
次祭主副二進御麻一。路南西第二間砌。節折命婦出二御帳南間一取二御麻一傳供。返給之後祭主令レ給二宮主一。或先進二御麻一。次供二御撫物一。
次居二關白撫物一。殿上五位役レ之。開二幄北第二間一。中隔居任二往反一。
次宮主參上監二臨祭物一。天陰前有レ壇。
此間神祇官居二公卿撫物一。葛筥。神祇官人役レ之。大臣前納言已下折敷。

次宮主就膝突申壽詞。

次大炊寮官人散五穀。或神部散之。

次宮主捧麻退出。引公卿。殿上五位先奉關白。次神祇官人引自餘公卿。

此間御巫撤御撫物。

次撤關白秡物。

次御撫物投川。

次奉幣近邊諸社。神祇官史行之。或不祝申。或還御膳幄後行之。

此間女御還。

天皇御腰輿。自此始稱警蹕。公卿列立幄東。少納言進鈴。無奏詞。

次御御膳幄。

此間王卿着幄。有饗膳。內竪役送。

次供御膳。入自御膳幄東面角供之。釆女傳供。陪膳一人。役供六人。

次大臣隨召着御前座。東簀子南第二間。藏人先敷菅圓座一枚。

若及昏着供燈。東緣。主殿官人擧庭燎。不立柱松。

次山城國司捧獻物。枝物籠物。若國司少員數者。奏事由。加內竪近衛府生令持之。奏列立御前。御幄東面。北面西上或東上。伊勢事以東爲佳云云。今案。此者始持立儀也。列御前之時可立北上西面歟。不然者二行可列。

次大臣問物名。其詞云。何物ゾ。天祿。攝政左大臣問。國司稱之。

次大臣仰云。膳部ニ給へ。國司退付之。不渡御前。

次大臣退着王卿幄。

次外記奉見參。一通。文挿以召使。召之。若隨身。

大臣見畢返給。進幄巽角。不跪。外記相從。付內侍奏之。退立幄南頭幔門。承德。左大臣付頭辨忠。寛治。左大臣付藏人權左少辨爲房奏之。但可被付內侍之由見寛治同記。

次內侍出返給。大臣出幔外給外記。仰云。中務ニ給へ。

次縫殿寮立祿辛櫃。王卿幄東頭。

次王卿以下給祿。中務可唱見參。

大臣料弁取之。關白料藏人頭取之。承保。殿上人取之。寛治同前。納言以下縫殿頭取之。公卿賜祿一拜。上古或有拜舞。或又無拜。

次山城國司賀茂社司給祿。

次寄御輿。鳳輦。

及昏者諸陣秉燭。
次大臣出西門外。着節下旗下床子。仰外記令打行鼓。
次騎馬供奉。（如元。）
此間奏還城樂。
次御輿出御西門。（裝束司留幔下。）
御輿到京極間。京職供奉。
次入御御書所門。獻大麻。
先是節下大臣留門前標下。（御輿過御間。起座如元。）
次御南殿。（鈴奏幷警蹕如例。若入夜者名謁留守相加稱之。）
次節下大臣召外記仰云。令打靜陣鉦。
次御前長官進中大臣云。御前聲司申シ司靜申給ヘト申ス。北面申之。御後同之。
次大臣云。ヨシ。二司長官共唯退立本所。
次節下大臣仰外記令打召隊鼓。
次大臣仰外記令打解陣鉦。
次大臣退出。

承保還御之時。節下大臣（歸居）。不供奉。自河原乘車歸家。

御膳幄。

五間部屋二宇。以作纐纈爲覆。西面懸御簾。（其輿寄間在釣。）南北妻懸擡垂。兩幄中央引隔高松軟障。（以東爲面。）東幄北面南立大宋屏風。南幄內敷滿弘筵。東面長押幷緣有差筵。東幄內敷滿兩面地鋪。其上立輕幄。其內敷錦毯代。（在□□。）其上立平文御倚子。（南北行。）其上敷雲繝半帖。上敷織物白褥。左右立置物机。輕幄前寄北立黑漆小臺。（東西行。）前置草墪。（東柱下。）輕幄北設平敷。御座繧繝一枚。（南北行。）其上敷東京錦茵。其北設殿下御座。（東西行。）東面設御輿寄。西幄南第二間寄東設爇器。立廻大宋屏風二帖。內立朱漆御倚子。（北面。）下敷小筵。西幄西北南三方簾中引纐纈幔。其內敷疊。（高麗緣等。）置火櫃。

御禊幄。

五間部屋二宇。（東西敷緣二枚。）以作纐纈爲覆。其內敷

滿弘筵。東屋中央間立百子帳。（東向。）四面懸帷。（在帽額。）東面卷上之。西面闕縫目爲幸路。其內敷紫毯代。（南北行。）置鎭子。立平文大床子二脚。（南北行。）其上敷高禮褥二枚。四角置犀形鎭子。其上敷東京錦茵。（南北行。）大床子前敷錦毯代。（南北行。）四角置褁鎭子。其上敷東京錦茵。百子帳南西北立周大宋屛風。（懸綱鎭子等。）其內百子帳北設殿下御座。西幄南第一間寄東立廻大宋屛風。敷筵立朱漆御倚子。（北面。）爲藝器所。御後設筵道。西面地敷薦二枚。（南北行。）爲御輿寄。自百子帳後迄于薦上。敷兩面地鋪爲筵道。

公卿幄。

七間紺幄一宇。（卯酉。）四面引斑幔。北方有幔門。立臺盤。下敷滿葉薦。上敷座。（東上對座。）北置膝突。自餘見指圖。件指圖不相違于文應（龜山）例。仍用彼指圖了。

延慶二年大嘗會御禊記

從三位長基卿

延慶二年十月廿一日庚午。天晴。今日爲大嘗會御禊行幸頓宮。藏人治部大輔長隆奉行也。長基幷基定預催之間。於基定者最前申領狀畢。而以二條前中納言（賴藤。）幷中御門宰相（爲行。）有被仰下之旨。雖申入所存猶止。基定參可令供奉云云。別勅及再三。難固辭之間。低面於泥沙愁申領狀畢。今度不刷行粧。五旬有餘之老將。少同類之故也。去十八日行幸太政官廳。件夜於官司有御禊行幸召仰云云。未明整裝束。闕腋袍如恒。卷纓。懸緌。蒔繪弓。帶平胡籙。用白樺。又間塞薄樣略紅用花田。箭差樣有口傳。螺鈿野劍。紺地平緒。巡方帶。靴。隨身。（染分袴脛巾。）小雜色兩三。（此日不具如木雜色。故實也。）相具馬。鴾毛。結唐尾。和鞍。蒔繪螺鈿不可然。木地螺鈿爲本儀。杏葉數幷付樣有說々。正安幷今度十四付之。兩度用總鞦。付楚鞦之時有下敷。依人用之。舍人一人。（薄青狩衣上下。）召具之。駕基定車。巳剋參官司。於待賢門下車。有門代。僮僕入北間。長基入南間。不入

中間馬留節下旗北。入宮東門自後房巽角昇。伴侗殿上妻戶邊。頃之帶弓箭人々參集之間。相伴定賴忠朝朝臣進東廊邊。御輿（鳳輦居吳床。）東廊東（向南寄東。）奉案之。次將等參進此所。次公卿列立西上北面。內大臣（左大將。）爲騎馬被早出。仍右大將代（右宰相中將爲藤。蠻繪隨身六人召具之。）一人進立西。此間可奉進御輿之由出納來觸之間。長基副御輿右。資榮朝臣副左。於東廊艮角見御座。先前陣。（持弓於右手引返覆。以左撫御茵幷纓綱。此事有子細。）次後陣。（持弓於左手。以右手撫之。同前陣。）資榮朝臣談云。雖無奏。少納言率主鈴出鈴歟。其後可進御輿者。强不可依彼之間。奉進之者也。手組事。面々雖相談。都以不事行。（自下臈組之。故實也。以中爲上臈。自公卿列之末程伏弓合弭。）左大弁宰相中將（公賢。）離列案御輿於御輿寄。（後房南面東向。主殿官人撤御座覆。）次將等皆居地上。（弓持樣面々不同。不知子細故也。）藏人右衞門權佐資名置弓卷御簾。（半卷上。入其內懸鈎。此事仍劔璽人相兼之。常事歟。）退候。內侍一人候劔璽。（劔東。璽西。）弁宰相中將脫靴參進。置弓於舁柄下開輦戶。到

內侍前相跪。取御劔入御輿（兩在。以外。）取弓退候。後方。（次將內立弓。奉入御劔之後伏之。猶有之。用立說歟。）宸儀乘御。執柄取御裾給。職事賜御草鞋。右大將代已下不稱警蹕。依御神事也。次奉入璽。（作法如先。）次開輦戶。此間公卿前行。（下臈爲先。）舁立御輿。次將手組如前。於東門內御輿長申云。御綱事何樣可候哉。長基答云。可申大將。又來云。不可被仰云云。（御神事之時不仰之。又仰事有例歟。）然而任例張之。長基出東門可奉進御輿之由令下知之處。右將奉抑云云。長基下知云。御輿長爭不從左將命哉。太奇恠也。於東門外奉抑之。（北面。）次將馬一兩疋引立門腋節下旗南。何次將可騎馬哉。慥可引旗北之由誡下知畢。此間節下大臣（道平。）（右大臣。兵仗隨身着蠻繪。）進立揖。歸着床子。則起座騎馬。令擊行鼓。其後漸進御輿。長基於節旗北之程騎馬。（五位以上於建禮門外騎馬。）於待賢門前經數剋。左將軍自此所供奉給。東行。宮城東大路。（前陣不迎之。）間。良久逗留。此間及夕陽。自御見物所度々有御使。南行。女御代（太政大臣息女。）車。郁

芳門南副宮城大路西立三間幄。此內立車。脫牛立榻。其南金裝檳榔已下車立之。北上東面。衣色委不見及也。二條大路東行。富小路以東被立御車。其儀。
上皇新院御同車。檳榔廂。兩女院永福門。廣義門。御同車。網代廂。被立之。南頰北面。放牛立御榻。御東搆幄。公卿着座。御車左右御隨身列居。殿上人御後官人下北面等同着座。各無幄。右少弁光經奉行之。供奉月卿雲客行粧裝束。先例不同。委可尋。抑被立御車之條。兼日御沙汰之次第可尋知之。自二條富小路邊。武官取弓。於御車西頭。仰御輿長奉抑御輿。御隨身左將曹秦延躬爲御使參進。申事由於右頭中將公量朝臣。不聞其詞。延躬歸參復座之後進御輿。聊奉舁向御車方。京極南行。押小路以北京極東頰。執柄立車見物給。垂簾立榻。內舍人隨身已下前駈列居。長基取弓。三條東行。於旗西下馬。駐立河原。浮橋在兩所。頓宮。依洪水古跡遼亂。遙寄東北云云。裝束司長官權中納言定資。經大弁之納言勤仕此事歟。

次官左中弁國房朝臣迎謁。標暫抑御輿。長基問長隆云。幔門內御路可爲何樣哉。公卿幄北。或南。正應公卿幄南歟。先例不同者。答云。只今執柄令參給。直可有着御御禊幄歟。可伺申也。長隆申云。先可有着御御膳幄云云。仍於幔門神祇官獻大麻。雅樂寮奏長慶子。入御之時。先例多不奏之歟。御路可爲御膳幄南公卿幄北也云云。次長基可下令陣替給哉之由。尋申府上之處。不可有其儀之由被仰。右大將代次將等不陣替。戌剋着御頓宮。其儀南西北引大幔立蔀屋。南北妻。覆二色綾歟。爲御禊幄。南西北引斑幔。不懸御簾。中央間立百子帳。其躰委不見。御裝束定存例歟。其前有潺湲。當御禊幄乾角立蔀屋。覆纐纈懸御簾。南西北去簾一許丈立幔爲御膳幄。河邊施風流。東岸栽松。前庭立鶴。漸着御御膳幄。寄御輿南向。於東面中央間。左大將南。右大將代北。次將等相從。府上藏人右佐資名卷御簾。次弁宰相中將自御輿後方參進北。開葦戶。取御

劒授内侍。次下御。職事供御草鞋。（東竪子持候。）不稱警蹕。取璽筥。又授内侍。問蹕。大將以下跪地。次舁出御輿。令案西幄歟。次左右近陣幄南北。（兼立胡床。近代無此事歟。）須臾可寄腰輿之由。長隆示近將。長基申大將云。何方可令立給哉。如初左南不可替云云。存其旨相從御輿之處。内大臣令立替給。仍更立渡北。次腰輿。蓋先例不同也。今度乘御已前可奉仕之由相存。可爲何樣哉之由。長基以長隆伺申執柄之處。以出納被仰云。先例多乘御後也。綷及遲々。先可奉進者。次奉寄御輿。（倩案此事。張蓋事。非次將之役。於御雨皮者。乘御已前御輿長役之。乘御之後次將奉仕。至蓋乘御之後御輿長奉仕之條。非無其恐歟。然而非可霍執之間。無左右所奉進也。）見御座覆。（長基副右。資榮朝臣副左。）御膳幄中央間向南案御輿。（主殿官人撤御座覆。）大將已下居地上。頭中將公量朝臣勤劒璽役。先置弓。取御劒入御輿。（其間有違失。爲之如何。）次震儀乘御。攝政取御裾給。次入璽筥。御輿長供蓋。（其儀如恒。）到御禊幄西面。（中央間開幔門。）大將前行。（改靴着淺履。次將同之。）居地上。（左北幔外。右南同。）寄御輿。（南向。）長基入幔内。（上臈一兩人可候幔内。）自餘近將不入之。弁宰相中將。（出御之時着公卿幄。而職事不相觸之間。不候其事云云。）自後陣方進。取御劒退蹲居。先可置之由。執柄有命。仍入百子帳後屏風。（兼開之。其間有説云云。）置帳中大床子上。天皇經同路暫着御大床子歟。執柄被候御裾。次頭中將公量朝臣進自御前。（自後陣可進歟。尤不穩也。）取璽筥置大床子歟。次退御輿於幔外南腋。向南案之。（地上。）近將等俳佪御輿邊。此間近衞陣御禊幄東面。（近代無此儀。）御手水并御秡等事有之歟。幄前立柱松。事畢寄腰輿。不見御座。（但依案御輿之所可見之。）内府早出給。右大將代（南。如初。）長基入幔内居地上。（如初。）弁宰相中將取御輿。震儀乘御。執柄取御裾給。御座定之時。大將代稱警蹕。次將等應之。（自御膳幄始之又有例。）公量朝臣取璽入御輿。次還御御膳幄。寄御輿。如出御。右大將代立南。資名卷御簾。劒璽弁宰相中將役之如初。次震儀下御。令立定之時。大將代

警蹕、近將應レ之。駕輿丁悉逐電。暫不レ奉レ退ニ御輿一。狼藉之至奇恠也。加ニ勘發一。近將等徘ニ徊瀉淺邊一。此間山城獻物已下次第事不ニ見及一。良久相ニ待還御一之處。舁ニ立御輿一。鳳輦。寄ニ御膳幄東面一。次將等改ニ淺履一着レ靴。見レ之。進ニ居地上一。左北。撤ニ御座覆一。劔璽弁宰相中將役レ之。次震儀乘御。大將代稱ニ警蹕一。近將應レ之。次取ニ璽筥一奉レ入之後。舁ニ立御輿一。左右御輿長等不ニ相觸一。近將無ニ左右一奉レ進ニ御輿一之條。自由之至不可說也。仍資榮朝臣抑ニ御輿一。頻申ニ子細一。勘ニ發御輿長一。誠無レ所レ遁。然而已及ニ深更一、爲レ被レ急ニ還御一奉ニ進之一。可レ有ニ誡沙汰一之由。付ニ職事一可レ令ニ奏聞一之由問答畢。次還御。御路如レ本。但公卿幄已撤レ之。聊爾之至不レ可レ然。長甚於ニ下馬之所一騎馬。馬陸梁之間失レ度。仍自ニ路次一早出。有ニ其恐一者也。於ニ官司一有ニ名謁一。資榮朝臣問レ之。

今日供奉上下。具見ニ鹵簿圖一。

次第司已下不ニ見及一。次將等行粧。召ニ具小舍人童一輩有レ之。式付花隨身。寄布袴忠朝朝臣之外不ニ見及一。披布寄布依ニ年齡一用レ之。年少將等今度不レ用レ之歟。用ニ箭笞布袴一將有レ之。近衞番長之外未ニ見及一事也。

大嘗會御禊日例 遷都以後

平城天皇。
大同二年丁亥十月廿八日壬午。御禊葛野川。十一月大嘗會。依伊豫親王亂停了。
同三年戊子十月廿七日乙亥。御禊大津。

嵯峨天皇。
弘仁元年庚寅十月廿七日甲午。御禊萬都崎。松崎瀨也。

淳和天皇。
弘仁十四年癸卯十月廿三日甲辰。御禊佐比河。

仁明天皇。
天長十年癸丑十月十九日辛丑。十一月節。

文德天皇。節下左大臣常。
仁壽元年辛未十月廿六日甲子。御禊廣播(幡歟)社與下官少社間。巳四刻出自陽明門。指東至京極折。指北上御坐云云。

清和天皇。
貞觀元年己卯十月廿一日癸卯。御禊四條末。東宮爲內裏。辰四點自西門出。南行自美福門出。到四條大路東折。

陽成天皇。節下大納言多。
元慶元年丁酉十月廿九日丙申。御禊四條南路末。未一刻御自美福門。申四剋還御。

光孝天皇。
元慶八年甲辰十月廿八日乙卯。三條末。巳四刻經建禮門美福門等。自二條東行。自三條東行。午三刻着頓宮。午四點御禊。午時雖當魁惡時。而道甲吉時也。還御申四點。方辰方也。

宇多天皇。節下大納言能有。
仁和四年戊申十月廿八日壬辰。三條末。以東宮爲內裏。出待賢門南行。經三條大路出御南門。

醍醐天皇。節下大納言時平。
寬平九年丁巳十月廿五日丁卯。三條末。北邊。午一刻經月華陰明脩明等門出美福門。自二條東行。大

宮南行。自三條東行。同四剋着頓宮。

朱雀天皇。節下大納言仲平。

承平二年壬辰十月廿五日癸酉。二條末。南邊。寅二點打裝束鼓。同四點打列陣鼓。巳一點打進鼓。同二點御出自建春門。南行至美福門。自二條大路東行幸頓宮。四點御禊。申二點還御。

村上天皇。節下右大臣實賴。

天慶九年丙申十月廿八日乙酉。三條末。北邊。出建禮門美福門。自二條東。至京極南行。自三條東行御頓宮。日記也。

冷泉天皇。

安和元年戊辰十月廿六日丙子。復日。二條。出自建春門。自美福二條云云。

圓融天皇。節下大納言兼明。

天祿元年庚午十月廿六日甲午。二條末。自承明門美福門。

花山天皇。節下右大臣兼家。

寬和元年乙酉十月廿五日乙丑。十一月節。

一條院。節下右大臣爲光。

寬和二年丙戌十月廿三日戊午。二條末。

三條院。節下内大臣公季。

寬弘九年壬子閏十月廿七日辛卯。二條末。寅二點打裝束鼓。卯二點打列陣鼓。午二點打進鼓。同二點打行鼓。御出南門。御禊申二點。還御戌二點。

後一條院。節下内大臣公季。

長和五年丙辰十月廿三日甲午。郁芳門。

大嘗會御禊事

平城天皇。大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壬午。
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乙亥。
嵯峨。弘仁元年十月廿七日甲午。
淳和。弘仁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甲辰。
仁明。天長十年十月十九日辛丑。
文德。仁壽元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子。
清和。貞觀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癸卯。
陽成。元慶元年十月二十九日丙申。
光孝。元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乙卯。
已上國史。
宇多。仁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壬辰。
節下。
裝束司。
次第司。
女御代。

醍醐。寛平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丁卯。
節下。大臣代大納言藤原時平卿。左大將。于時無二大臣一歟。
裝束司。
次第司。
女御代。
朱雀。承平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癸酉。
節下。大臣代大納言藤原仲平卿。左大將。
裝束司。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衛門督兼輔卿。
參木右兵衛督橘公賴卿。
女御代。御匣殿別當命婦。尙侍藤貴子。左大臣忠平公女歟。
村上。天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乙酉。
節下。右大臣。左大將實賴公。
裝束司。中納言左衛門督藤顯忠卿。
次第司。參木右衛門督源高明卿。
參木左兵衛督源庶明朝臣。
于時別當中納言左衛門督藤顯忠

卿。
女御代。藤原爲子朝臣。左大將師輔卿女。號二梨壺一。
冷泉。　安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丙子。
節下。　左大臣。左大將高明公。
裝束司。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藤師氏卿。
參議右兵衞督源重光朝臣。
于時別當參木右衞門督藤原朝成
卿。
女御代。藤超子朝臣。藏人頭左近中將兼家朝臣女。
圓融。　天祿元年十月二十六日甲午。
節下。
裝束司。
次第司。參木宮內卿藤兼通卿。
女御代。
華山。　寬和元年十月二十五日乙丑。
節下。　右大臣。兼家公。　左大臣雅信公。依レ病辭。

裝束司。權中納言源保光卿。
次第司。不帶衞府 權中納言藤顯光卿。
參議右衞門督源忠清卿。
女御代。藤原諟子。太政大臣賴忠公四女。
一條。　寬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戊午。
節下。　右大臣。爲光公。　左大臣不レ出仕。不レ知二其
由一。若依二子少將出家事一歟。
裝束司。中納言民部卿文範卿。
次第司。不帶衞府 權中納言春宮權大夫藤公季卿。
同 參木勘解由長官藤佐理卿。
于時別當權中納言左衞門督源重光
卿。
女御代。尙侍綏子。歟。攝政兼家公女。
三條。　長和元 寬弘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辛卯。
節下。　內大臣。左大將公季公。
裝束司。不帶衞府 權中納言源俊賢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太皇太后宮權大夫藤行成

卿。

女御代。尙侍威子。左大臣道長公三女。

後一條。長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甲午。

節下。內大臣。公季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太皇太后宮權大夫藤行成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實成卿。

參議左兵衞督源賴定卿。

于時別當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賴宗卿。

女御代。御匣殿別當。攝政道長公五女尙侍嬉子歟。

後朱雀。長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癸酉。

節下。內大臣。左大將敎通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民部卿源道方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藤經通卿。

參木左兵衞督藤公成卿。別當。

女御代。

後冷泉。永承元年十月二十五日辛未。

節下。內大臣。左大將敎通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中宮權大夫藤經輔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源隆國卿。

參木左兵衞督藤經任卿。別當。

女御代。

後三條。治曆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丁卯。

節下。右大臣。左大將師實公。干明〔于時歟〕左大臣敎通公。

裝束司。不帶衞府權中納言源經長卿。中宮大夫宮內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藤祐家卿。

參木右兵衞督源資綱卿。太皇太后宮權大夫。

女御代。入道右大臣賴宗公。五女。藤原昭子歟。

白川。承保元年十月三十日甲午。

節下。右大臣。右大將師房公。左大臣。師實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泰憲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資仲卿。

參木左兵衞督藤實季卿。別當。

女御代。內大臣信長公。猶子。實權中納言忠家卿女。

堀河。　寛治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庚子。

節下。　左大臣。俊房公。

裝束司。中納言治部卿伊房卿。太皇大后宮大夫。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源俊明卿。

　參議右兵衞督源俊實卿。別當。

女御代。攝政師實公。息女。

鳥羽。　天仁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節下。　權大納言右大將兼皇后宮大夫藤家忠卿。

裝束司。不帶衞府權中納言藤宗忠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按察使藤宗通卿。左衞門督雅俊替。

　參木右兵衞督源能俊卿。別當。

女御代。攝政忠實公。息女。十四。

崇德。　保安四年十月十五日甲子。

節下。　右大臣。左大將家忠公。關白爲二左大臣一歟。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顯隆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實行卿。別當。

　參木右中將師時卿。

女御代。右大臣養子。實大納言經實卿女。

近衞。　康治元年十月二十六日乙酉。

節下。　內大臣。賴長公。　左大臣有仁公。所勞。右大臣闕歟。

裝束司。大弁一人歟。權中納言皇太后宮大夫藤宗能卿。不レ經二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藤公教卿。別當。

　參議左中將藤季成卿。

女御代。內大臣女。實中納言公能卿女。

後白河。　久壽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癸卯。

節下。　內大臣左大將。伊通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公能卿。右衞門督。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兵衞督藤忠雅卿。別當。

　參木右兵衞督源雅通卿。

女御代。藤原忻子朝臣。權中納言公能卿女。

二條。　平治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辛未。

節下。　內大臣左大將。公教公。　左大臣。伊通公。關白爲右大臣歟。

裝束司。權中納言源雅通卿不經大弁人歟。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衛門督藤信賴卿。參木左兵衛督藤惟方別當替。

　　參木右中將藤實長卿。

女御代。內大臣猶子。實大納言經宗卿女。

六條。　仁安元年十月二十七日丁酉。

節下。　右大臣左大將。經宗公。　攝政左大臣歟。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資長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衛門督平重盛卿。

　　參木左中將藤成親卿。

女御代。權中納言藤公保卿女。

高倉。　仁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己酉。

節下。　左大臣。經宗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資長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衛門督平時忠卿。別當。

　　參木右中將平宗盛卿。

女御代。前太政大臣清盛公。息女。爲權中納言兼雅卿猶子歟。

安德。　壽永元年十月廿一日戊午。

節下。　內大臣。宗盛公。　左大臣。經宗公。

　　右大臣兼實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左衛門督平時忠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衛門督藤實家卿。別當。

　　參木右兵衛督藤光能卿。

女御代。左大將實定卿女。

後鳥羽。　元暦元年十月廿五日庚辰。

節下。　內大臣左大將。實定公。　左大臣。經宗公。

　　右大臣。兼實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經房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衛門督藤家通卿。別當。

　　參木右兵衛督藤隆房卿。

女御代。權大納言藤實房卿女。

土御門。建久九年十月廿七日辛卯。

節下。大納言右大將藤賴實卿。

右大臣。兼雅公。　內大臣。良經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光雅卿。權中納言平親宗卿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兵衛督源通資卿。別當。

不帶衞府參議源兼忠卿。參木左中將兼宗卿替。

女御代。右大將賴實卿女。

順德。建曆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庚子。

節下。內大臣。信淸公。　左大臣。良輔公。

右大臣。公繼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光親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兵衛督藤實宣卿。

參議左中將源有雅卿。

女御代。

同。同二年十月廿八日庚子。去年依二春華門院崩一御輕服。大嘗會延引。

節下。左大臣。良輔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光親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兵衛督源有親卿。別當。

參議左兵衛督藤隆淸卿。

女御代。

後堀川。貞應元年十月廿三日丁酉。

節下。左大臣左大將。家通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定高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衛門督藤經通卿。別當。

參議左中將藤國通卿。

女御代。前太政大臣公房公。女。

四條。嘉禎元年十月廿日己酉。

節下。右大臣。實氏公。　左大臣。兼經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資賴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衛門督源具實卿。別當。

參木左衛門督藤爲家卿。

女御代。右大將家嗣卿女。

後嵯峨。仁治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庚午。

節下。右大臣。實經公。關白爲二左大臣一歟。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忠高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源顯親卿。
參木右衞門督藤公光卿。別當。
女御代。權大納言定雅卿女。六歲。

後深艸。
節下。右大臣。兼平公。攝政爲二左大臣一歟。
裝束司。中納言藤資賴卿。中納言爲經藤。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藤實藤卿。
參木右衞門督源通成卿。別當。
女御代。右大將藤實基卿女。

龜山。　文應元年十月二十一日乙卯。
節下。左大臣。公相公。
裝束司。中納言藤忠高卿。依二此事一還任。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衞門督源基具卿。
參木左兵衞督藤隆顯卿。別當。
女御代。右大臣實雄公。女。京極院是也。

後宇多。　文永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節下。右大臣。師忠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資宣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經任卿。別當。
參木右兵衞督藤實冬卿。
女御代。前右大臣通雅公。女。

伏見。　正應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節下。左大臣。忠教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經長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兼教卿。
參議左衞門督源通重卿。別當。
女御代。從一位源基具卿女。

後伏見。　永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節下。左大臣。兼基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俊光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右衞門督藤資高卿。
參木平經親卿。

于時別當參議左衛門督源具俊卿。

女御代。大納言源具方卿女。

後二條。正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甲午。

節下。左大臣。師教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不帶衛府藤經長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源具俊卿。

參議左衛門督藤兼季卿。別當。

女御代。右大臣公孝公。女。實故内府公親公女。

花園當今。延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節下。右大臣。道平公。

裝束司。權中納言藤定資卿。

次第司。權中納言左衛門督藤實衡卿。別當。

不帶衛府參議平惟輔卿。

女御代。太政大臣信嗣公。女。實權中納言冬氏卿女。

公事部十六

康治元年大嘗會記

宇治左大臣頼長公

康治元年十一月十六日甲辰晴。知行光房來宿所云。攝政殿仰云。節會可被始也。簡要諸司問內府仰外記事可加催。予答云。御酒勅使幷祿所料參議兩人爲卒伶人。兩國國司可尋候。挿頭和琴等案之。悠紀行事大夫等必可罷入者也。獻物可捧持膳事等。行事辨可催儲。仍不仰光房也。

昇案大夫等。同(行イ)事辨沙汰也。然而爲懈怠。且仰光房也。

頃之。雅綱師能等來。予問云。和琴二面可置一案歟。將可置二案歟。兩人共答云。一張可置一案也。江次第云。治曆件琴居案二脚(各一面)。源右府被仰可居一脚由。被追却云云。(擲歟)今案。天慶妾戶召曰。(日イ)一張共可置一案。因罷源右府有此由歟。今兩辨爲被右府之末孫有此答。尤有興事也。申刻着束帶。

打下重。竪文表袴。如法餝劔。有文巡方(裝歟)紫淡平緒。劔帶平緒。皆御禊所用也。餘人多用餝劔代。

入於昭訓門昇大極殿。見御裝束等。于時未辨備。雅綱辨大夫史政重監臨之。

高御座東西各二間。續壇母屋東第三間立御几(帳イ)

帳。御壇東北兩面有昇階。御壇〔イ丈〕下東一間母屋敷滿緻纈。南座東第三間以東設小忌已下公卿座。西上對座。東三間臺盤南儲小忌座。緑兀子二脚兩納言料。簀子床子一脚參議料。其臺盤□無座。同二間西柱下臺盤南立兩面兀子一脚爲予座。大臣料用四尺臺盤。其臺盤□無座。予座東畔臺盤南頭立緑兀子爲納言座。其東畔南北立簀子床子爲參議幷散三位座。東出一間中央。

主基准此可知。予自殿東壇上北行。褰公卿座西砌幔（召使褰之）。着端座。於一兩面半帖奥端。各敷兩面縁半帖一帖。仍着第一也。且又左大臣不可參之由。兼被奏之故也。予座後東方砌上。所司豫儲軾。先是新大納言已下六輩在此座。在軒廊北面東福門以北二箇間。設王卿座。西上對座。東西北三面引廻主殿寮幔。北幔頽籠庭。

光房來軾傳攝政命曰。諸司參具哉。答曰。未參。內辨仍不問諸司具否。光房歸去。卽又來曰。內弁。（可行候內弁。而近例多只內弁。非也。予向座下承之。）卽令召使（凡召人之時。皆用召使。）召大外記師安朝臣。（着小忌。垂日蔭。纔着。）仰云。諸司參哉。答曰。皆參。但小忌大納言未參。予又問云。造酒正參哉。申云。參候。予仰可令候由。則招光房令奏小忌大納言外諸司皆參由。頃之。師安來申小忌大納言參由。招光房令奏其由。此間伊通卿問予云。外弁上卿問諸司無所見者。不可問歟。若可問者可問何諸司乎〔今歟〕。僕答曰。自本疑此事。雖引勘更無所見。命被疑示尤可然。但難申左右。頃之。左將軍（夜前雖着小忌。今日位袍。依非卜食也。隨身垂袴壺胡籙。番長楽狩袴。下﨟白襖袴。）參入着奥座。伊通卿又如此事問左大將。答曰。先例無所見。仍所存不可問之由也。伊通卿曰。上古大嘗會。公卿有不着外弁之日。或記亦〔互イ〕注公卿不着外弁違例之由。不注不問諸司違例之由。以之思之。外弁上卿必可

問諸司者。定注不問諸司違例之由歟。加之件記好難人。豈可難落此事乎。徃日尋大嘗會外弁上可問諸司否之處。左府返事如此。

天仁式雖旁尋求未出來候也。保安式同興事有之。旁可相叶之由令存之處。乍置彼例依天仁例。可加同興事之由師能仰下候也。仍令不審候許也。

節會間出仕事。此少瘡謂平愈謂更發。朝夕變改。辛苦不定。仍出仕未思得候。只以有少減之日可參内之由令存候也。

所被尋仰之大嘗會外弁上問諸司事。舊記不分明候歟。保安度只付常畧説。外弁諸司可問之由注置候希。中臣忌部等推參仕問之由。未見及候也。恐々謹言。

左大臣在判。

只諸司ト可問之由。入道大相國被議定之樣覺候也。左將軍定令覺候歟。

今曉於廻立殿側。以左府書狀旨問左大將。答曰。大相國不被敎此由。予曰。或記問中臣參否之由所見也。齊信卿問由見長和五年行成記也。然而不顯其名。大將云。疑只今問歟。非指作法歟。予問左大將曰。今日主基有白黑哉否。答曰。無之。予曰。諸次第記等已目不供之由所見也。而或一兩次第記等。江次第并保安江記等也。然而不顯其名也。辰日主基不供之由所見也。今朝問陪膳釆女安藝。申云。辰日事分明不覺。卯日夜。悠紀主基共供之。

陪膳釆女安藝返事。

よべはゆきにてもしゆきにても。やつ□(にイ)まいらせさぶらひにき。されば(けさイ)いかゞ候べからんと。申さぶらはゞやとおもひさぶらひ(カイ)つるに。御定にこそはよりさぶらはめ。ねそが(みイ)ゐのおぼゆる事さぶらはず。そのよしをまふさせたまへ。

今案。卯日共供之。諸次第記等。辰日主基膳同

悠紀。已日無白黑酒。以之思之。今日主基猶可有白黑歟。伊通卿云。此理可然。左大將確執云。辰日主基慥有白黑之由有所見歟。予答曰。諸書云。同悠紀。然而慥不見有白黑之文。大將曰。辰日主基以後无白黑之由。慥有證文也。伊通卿猶執今日主基可有白黑之由。然而左大將有證文之由被示。仍隨此。今日主基示采女不令供白黑。又不給臣下。後日左大將示曰。辰日主基有白黑之由所見。出自或記也。但故土御門右府次第。辰日主基以後無白黑之由。慥所被注置也。彼末流以此可爲〔式歟〕定說。左大將問予曰。今日公卿列如何。予答。或云。殿南十二丈置尋常版。南去一許丈置壽詞版。東西各去二丈五尺。置行立版之前加標。後日儀式幷新儀式無此文。北山抄有此文。予推量或〔式歟〕有此文之由。有此答。而無此文。僻推之甚也。可恥之。大將□曰。如此文者。公卿之列自悠紀御帳。治曆之頃或記云。公卿之貫首人。當御座之間立。今度何樣可進退哉。伊通卿曰。當御座之間。尤可有便宜。予曰。微臣難定此事。伊通卿云。白黑事已大將軍被定。此事又可蒙足下之判。僕謝云。幸開白黑事。未有散人疑之智。如此事。上古多依宣旨被改定。申執政令一決如何。大將軍曰。善。卽招光房令奏大將軍所申之趣。予問伊通卿云。北山午日之儀云。准七日儀。舞臺中央以東二丈。南去一許丈以南可立標也。而承平以後外記記云。列立版位云云。是北山之意與日記相違。可准式文當御座間立之儀哉。答曰。西宮北山已是式也。尤可相准。仍此由同示光房畢。此間漸及秉燭。光房來云。攝政仰云。缺文予問光房曰。出御如何。答云。出御之後已經程。爰予驚示諸卿令就外弁。大將軍曰。執柄御答不分明。爲之如何。予曰。改式可依指仰。今無慥仰。只任式可立也。大將幷伊通卿承諾。則左大將已下。出東福昭訓兩門着朝集堂座。予起座自柱外壇上東行

出幔。召使褰之。於東福門北頭着靴。前駈等令着之。爲不施表袴於靴。帖紙結之。更非作法也。着靴之所。先例無所見。仍先日申禪閤。仰曰。東福北頭可宜歟。以六位外記景兼令押笏紙。即出同門立南頭。軒廊西一間砌上立兀子。予令改立東福門西間砌上。是□之時所着也。當時不着。開門畢否問左近廳頭將曹久季。申早畢由。兵衛開會昌門。衛門開應天門。此間越中守資賢取予下重尻也。頃之。大忌大將已下淺履。入會昌門東戶。經悠紀標東。兩標間歟。悠紀標東歟。先例未見及也。今日經悠紀標東。昇龍尾道東階立標。今日无輕服公卿。仍小忌之外皆列立。西上北面異位重行。三位中納言可立大納言後。而納言皆一列云々。又三位參議忠基立中納言後云々。是等違失之甚也。大將昇殿之後被示曰。自帳間雖進西。列立之後見其便宜不惡。公卿立定。祭主大中臣朝臣清親本正四位上。今度叙從三位。着小忌縫腋。淺履。巡方。不付魚袋云々。先例歟。可尋。賢木幷壽詞文取副笏。昇龍尾道東階。經公卿列前着壽詞版。祭主幷弁等可經公卿後。今經前可謂失歟。跪插笏。差賢木於地。披壽詞書讀之。其音不高不微。聞堂上之程也。中臣跪時。公卿又起。中臣退出。次權右中弁朝隆朝臣食ト小忌弁着外弁也。裝束司弁資信也。依服自卯日至午日。以朝隆爲裝束司。但資信奉仕留守。着淺履着尋常版。跪插笏奏兩國所獻多明都物色目。件文。本取副笏。其音微。不聞堂上。奏畢卷書取副笏起。即退出。次諸卿跪插笏。拍手四段。段別八度。其音不聞堂上。畢拔笏小拜起。即自上﨟經各列之後退出。假令大納言經大納言後中納言之前。須還着外弁也。而依入夜立青龍樓南着靴云。小忌卿又來此所云々。小忌自本着靴着外弁也。公卿退後式部暫不取版。予仰久季。催式部令取(已イ)之畢。即自軒廊柱內東行。自東廊柱外壇上南行着兀子。件兀子立昭訓門北二間。予入件間着之。西面。東西南北皆立。中央兀子下敷薦藤。近無薦藤。仍用小筵。他又効之。內侍出自大極殿東西戶。件戶有幔。居壇上。東面。職事引道(導イ)之。依暗不見。仍令久季見之。內侍出居即歸入也。予起磬折。微唯。揖進西。自柱外壇上北行。自軒廊柱內西行。降自東福門前階至左仗南頭謝座。左右近中少將胡牀在南面。東西階之東西也。將監已下胡牀在後如常。已午日皆同。自仗前北行。立南西東階下之東頭。揖即登階。自階東頭登也。先右足。入於庇東二間西頭着兀子。自兀子下着之。入於當座間着之也。小忌二人座在予上。予昇殿之後。上官着東階東腋砌下座。西上南面。居饗擧燭。多加須

岐。比良須岐物。內弁昇後即可參列。而今遲々。予乍居座高聲催之。師安依殿下仰催之。予未昇殿之前。仰師安曰。予昇殿之後。多加須岐。比良須岐。不待催早速可令參列者。而今遲怠如何。宮內省率大膳職造酒司多加須岐比良須岐物入自昭訓門列立庭中。西面。即渡馳道去西方角。出光範門歟。列立暫不去。予示令去。見公卿座饗饌。兼居飯。仍外弁不參之前。令內豎忿撤之。行事弁之失也。謂不足言。辰巳日兩方公卿饗皆用土器様器。無高盛之物。又無七。若先例歟。可尋。至午日用朱器。有七。皆如新嘗節會。予召舍人。二音。大舍人稱唯。候訓昭門外。少納言源師教。雖非殿上侍依卜食着小忌。豫候昭訓門外。不着外弁。入自昭訓門着尋常版。予宣。召刀禰。少納言稱唯降於龍尾道東階。出會昌門東戶召諸卿。今夜諸卿在青龍樓南。仍少納言不至會昌門歟。小忌權大納言宗輔卿已下立標。初所也。但小忌三人一列在前。大納言立其後。皆立定後。予宣。侍座。其詞敷弁。即諸卿謝座酒。如恒。宗輔卿取空盞。造酒正宗房乍立日參仕。畢次第經左仗前昇東階。於階下一揖。凡昇降東西階有揖也。入於當座之

間着之。但着奧座之人。自檐東行入於庇東一間。經座末幷母屋際東一柱北着座。侍從中納言成通卿已下着北座也。散三位着奧座也。節會之時親王座在奧。仍座上兀子兩三脚。人不着之。此座親王可在端座大臣之上。仍奧座人自第一兀子着之。辰日悠紀主基皆如此。副座之內。外弁未參上之前。主上偸入御。攝政同入。諸人不知之。予亦不知。只內侍近臣等僅知之。其後不出御。攝政又不着給。但臨挿頭期攝政歸着給。又今夜不出御主基帳。攝政不着給。公卿座定後。暫不供〔備イ〕御膳。予示宗輔卿令催之。依爲內膳別當也。宗輔乍居座高聲催之。予示令起座。即經檐至東壁外催之。陪膳采女安藝自母屋西行。昇自御壇東階。經御帳東着南面東方座。撤御臺帊。內膳正着小忌。以下自東方參來。經庭中稱警蹕。即公卿諸仗起自南面東階供之。凡稱東西階南面階也。殿東西無階。采女經公卿座末出檐。於階上迎取。入自御座間

東頭。乍立壇下授陪膳。一々如此。畢內膳引還。公卿諸仗等皆居。采女等經公卿座末引還。此間宗輔復座。(須內膳參進間歸着也。而于今遲々不可歟。)次內膳自東軒廊供御膳。采女於東戶下傳取之。自母屋直進供之。(次々膳自此戶供也。)訖予示參議催粉熟。卽敎長朝臣(最末參議也。今日大弁不候。)起座。經檐出東壁外催之着座。卽內竪頭已下。始自小忌次第居之。(小忌所預等率內竪。可勸小忌卿相也。今夜无之可謂違失。今日主基。已日又如此。)畢下。著。(先敎長朝臣取氣色。示小忌卿相令下之後。予以下下之。依入御不伺御氣色。)次供蚫羹御飯等。畢予示參議催飯汁。(今度敎長朝臣不起。只示內竪令催之。)大外記兼大炊頭中原師安朝臣。着靴。率內竪居端座飯。(大炊頭居飯。近代絕无此事。而大嘗會希代事也。大外記兼此職尤有便宜。仍今朝仰師安令勸此役。乍三箇日所勤仕也。)師安誤欲勸小忌座。予示之。(至小忌座者。小忌所預可勸之也。而今度无之。仍只內竪勸之。大炊頭更不可勸之。)內竪勸小忌畢後。師安勸予已下。(端座公卿師安皆手長也。)奥座內竪頭率內竪益送如常。(內竪頭奉仕手長也。)次居汁。(加居菜汁時。大炊頭不參。)畢下箸。(依入御不伺御氣色。其儀同粉熟也。)次供進物所御厨子所御菜等。畢供白黑各四坏。畢令居臣下座白黑。(各一坏。)造酒正端座。小忌已下手長奥座。內竪頭手長。各率內竪居白。一巡畢居黑。(例稱白黑名(各イ)勸之。今不然。失也。又未居白黑之前。造酒正勸一獻。予退端之。)各不待居畢食之。凡供御膳之間。依暗不詳見。仍問采女知之。行臣下之膳事。次一獻。(端座小忌已下造酒正勸之。奥座內竪勸臣下。而入御之後不可供。謬誤令供之。仍不知御酒供否。令勸臣下也。)巡行畢予起座。(先是左大將曰。令參議催何事有哉。予云。初度猶自起可催之。)經檐至東壁外。爲催獻物召外記。(須着軒廊砌上兀子也。而依狼藉甚於東壁外催之。)雅綱本在東壁外。予仰此人催獻物。答曰。早列立庭中退出者也。予曰。全不見列立。又不蒙可經膳部之命退出如何。弁答曰。列立之後經程。推量有大臣宣之由所退出也。予曰。所陳其理不當。此後更又可列立。申云。膳部等皆以退出。更不可叶者。所申一々不覺不是言事也。卽予可令奏風俗之由。仰弁復座。問諸卿云。獻物列立事。人々被見哉否。皆云。不見給者。答。是雅綱之虛言歟。將又衆人之暗目歟。雅綱

之奇恠言而有餘。次二獻。次悠紀國司率風俗哥人等風俗者新詠歌也。以其哥之心新造樂也。依樂又作哥。近代不弁歌曲。不知歌心。猥作樂成舞。自茲五音不諧。行事宮內卿時俊朝臣。風俗所哥〔寄イ〕人。音聲人。幷歌女。樂〔舞イ〕人等相從。發參音聲。盤涉調曲破吹物。參入昇自龍尾道東階。立庭中。馳道東立定止聲。次吹盤涉調調子。舞人十人小忌垂纓淺履。進出當御所間分立東西。東五人。西五人。立定止聲。次奏被舞。次奏急同舞。急間有居舞乎。公卿座有興之出被沙汰。急曲止。更又吹同急。舞人退出。次三獻巡行之後。予拔箸取笏。召左近〔近衞イ〕中將忠基卿。其詞曰。左［　］〔近衞イ〕司藤原朝臣。依入御不奏直仰也。件卿在座否。先問左大將〔右イ〕召之。忠基卿起座微唯。經檐西行。立予後左方。仰云。大夫君達御酒給へ。微唯。左廻經檐至軒廊壇上取交名。左將軍曰。上官座階下可下階也。今案。北山抄云。於軒廊壇上召交名云々。更不可下階也。歸自本路。立南檐東第二間一揖。可立東階上東頭也。而今立此所。先例歟。如何。南顧又揖。右廻復座。次予可昇御揷頭之由示撿挍。卽權大納言宗輔。新中納言公能卿起座。撿挍參議季成卿此間不參。降東階。經左仗西南〔昇揷警〕出昭訓門。予曰。藤相公公隆撿挍也。不起座如何。公教卿曰。主基撿挍也。宗輔公能介頭臺經左仗南昇自中階。自檐東行。立悠紀御帳間南榮。頗寄西。東西妻。拔笏自本路退下。但公卿登於東階復座。雅通朝臣。雅綱朝臣。守左衞門權佐兼皇后宮大進憲方。寄人大外記兼大炊頭師安。昇和琴臺。二張是一案。經同路立御揷頭臺東。經御揷頭臺南立之。東西妻。退出。此間僕問人々曰。大臣揷之。爲之如何。大理曰。非撿挍之參議取之例。粗有樣覺侍。但不慥覺。予曰。長元。悠紀行事弁國司等皆退出。仍有議令弁小納言給納言以下揷頭。見經頼記。准彼例。令參議取之如何。伊通卿稱善。此議定已前。左大將退出。卽可取揷頭之由。示仰參議公行教長。卽兩相公經檐出東壁外取揷頭。公行西行欲就御揷頭臺。余先大理教諭令出壁外。先公行歸入。經座末北行。自母屋欲西行之間。公行曰。攝政不坐帳中。爲之如何。大理曰。付職事可奏。卽歸出壁外。附職事復座。教長自檐西進揷予冠。來予後右方作立揷之也。花末在右。如臨時祭舞人。予忘却不放儲冠巾子前際。仍暫不揷得。適雖揷得又落。仍渡主基之間。以揷頭入懷中。於西軒廊召前駈。以髮搔令放巾子

際。挿挿頭。而初教長度々挿頭之間。挿頭已折。仍忽乞挿頭於悠紀行事史進之。畢揆笏復座。此間攝政着帳中圓座。（丑寅角。）即予公行卿令獻御挿頭。公行更出東壁外取御挿頭。經座末入母屋。自母屋南間西行。至壇東階下跪脱靴。（後日左大將曰。大臣進御挿頭之時。乍立可脱之云云。予案之。跪脱有何難哉。非無便宜。）昇階候帳臺東。攝政目之。即膝行昇帳臺上。挿攝政冠。（花末在右。）逡巡降帳臺揆笏。次行事弁雅綱挿小忌兩納言挿頭。其後令行事史取挿頭。予召雅綱仰云。國司憲方。樂行事時俊。汝等雖數遍可取卿相挿頭。令史取之甚無便。（先例。史取例粗有之歟。然而非也。）弁云。國司取由。先例不覺。（國司取公卿挿頭一定事也。今所申甚以奇恠。凡今度大嘗會。雅綱如泥不覺不可勝計。）挿頭。大臣藤花。（攝政同之。）納言櫻花。（小忌同之。）參議款冬。（小忌幷散三位同之。「二二イ」）攝政以下花末在右也。（奉挿主上御挿頭之時。花末在左也。）給小忌二三人之後可給攝政也。而今夜給攝政幷予之後給小忌。可謂違失者。不咎紀又予失也。公卿挿頭漸欲畢之頃。予可行酒之由示大納言宗輔卿。即宗輔卿起座。經檐至

東壁外取盃。（先是酒部所渡主基云々。仍盃瓶子等遣召使之間。甚以遲怠。又可用土器也。而召使不見之間。彌可遲遲。仍以朱器勸之。）內豎取杓相從。經檐西行。小忌中納言之後西方。盛酒門平勸納言。（先飲可勸之。今不然異「者イ」先例歟。）納言取之飲畢。沃凝濁返授。次第如此。但小忌參議以下。自座下被勸如何。端座皆畢。經座末渡北奧座。逆上勸之。畢還渡座末自檐出東壁外。返給杯復座。次小忌以下次第起座降東階。（予降西頭。先左足。餘人不然。不知故實歟。）右廻向北揖。左廻西行渡馳道。進右近仗北。徘徊光範門南腋。但予登於西華門前階佇立軒廊。此間公卿座兀子。移立主基［　］兀子末立。仍予仰大夫史政重立之。（光範門北二間。與東相對也。）是近代例。兀子豫立儲。而悠紀兀子未造。仍乞請主基用之云々。于時招光房問云。可出御歟。答曰。不可出御。然則早可出內侍。光房曰。次將等着胡床之後可出內侍之由。攝政殿仰所候也。而左右次將皆以退出。一人不候。（悠紀事畢。天皇入御。大將稱警。其後王卿渡西方階下。次將等不退下。天皇出御主基帳之

時。階下次將稱警。是定作法也。而今夜外弁公卿參上之後。次將漸退出。悠紀事終。頭一人不候。不忠之甚。責而有餘。予曰。雖遣召不可叶。只今事早可出。內侍□予自軒廊柱內西行。自西廊柱外壇上南行。着兀子。東面。內侍自西戶出。予起微唯揖。經柱外壇上北行。自軒廊柱內東行。降自西華門前階。至〔之イ〕右仗南頭謝座。自仗前北行。立南面西階下又西頭。揖卽登階。自階西頭登也。先左足。入於庇西二間東頭着兀子。下兀子下着之。入於當座間着之也。予未謝座。座前上官着西階西腋砌下座如初。內弁參上之後可着歟。今先着如何。但已日主基又先着之。師安政重共重代之識者也。末代百禮壞。只官外記僅存其禮。而乍兩日如此。定有所存歟。予參着之後。小忌以〔已イ〕下列立右仗東南頭。異位重行如先。東上北面。第一人當西階東端。卽謝座謝酒。參上着座。准東儀可知。予不仰侍座。治曆。辰日內弁土御門右府。已日內弁京極大殿。渡主基之後共不仰之。隨彼例也。長元。大二條渡主基。乍兩日被仰之。見帳中攝政不座。主上依幼稚不着給。至攝政〔發イ〕猶可着給也。若大嘗會神膳之間。依窮屈所勞不座給歟。公卿座定供御膳。示采女不令供白黑。給臣下膳。無白黑。皆同悠紀。晴御膳自西階供之。脇御膳自西戶供之。二獻之後示參議。敎長。皆同。令催風俗。卽丹波守公信朝臣。今度叙從四位上。率樂行事越中守資賢朝臣已下。昇龍尾道西階參入。令奏風俗舞樂。宛同悠紀儀。盤涉調曲也。右奏左樂。雖□罷退出之後。三獻巡行。畢可就祿所之由示藤宰相公隆朝臣。今度叙從三位。然而不給位記之前。猶列三位中將忠雅下。件人在座否。問伊通卿之後示之。其示詞更無作法。不召立仰之。公隆朝臣乍在座奉之。無稱唯。卽起座自檐東行。降自西階斜渡馳道。經左仗南就悠紀祿所。昭訓門西庭。爲其所。公隆初座立予後。是習例節會給祿法。思違歟。予示令下殿。公隆下殿之後。予卽起座。經檐着西軒廊砌上兀子。南面。件兀子在西華門東間柱外壇上。仰外記。景兼。令進見參。大臣已下攝政同載。五位已上見參一通。有禮紙。插文杖。外記覽上卿之時。可横插也。而竪插於鳥口非也。外記持之進。乍立南壇下奉之。予置笏於右尻下。扳取文披見。禮紙左右端。插左手人差與中指之間上。畢如本卷禮紙。給外記令插之。竪插鳥口如常。給外記畢取笏。件外記經西華門立小安殿坤角。東面立幔外。入御之時。參小安殿着〔若イ〕

清暑堂奏之由。雖見舊記。立所全無所見。今計便宜所為也。後日左大將問曰。立所先例無所見如何。予曰。未見及。大將曰。今度如何。予曰。計便宜立此。大將曰。保安。內弁申事由於攝政。雖入御猶進軟障下被奏。若是小安殿立所不分明之故歟。附藏人左少弁師能奏之返給。不挿給杖。
外記。經本路立兀子西。外記降於西華門前階。
立予前之壇下奉文。挿杖。予挿笏於左腋。拔取
副笏。尋少納言成隆非卜食又非殿上人。仍不着小忌。之處。儲候
東廊邊云々。後日成隆曰。依悠紀祿大臣着東廊。見見參由見江次第。仍所存其由也者。江次第雖有此文。其便甚惡。如代々日記諸次第等。皆於西軒廊見之由所見也。江次第文雖指南。雖智者豈莫一失乎。成隆所申似守株。被頻召參來。着靴。往古少納言給見參。進庭中召留。因茲着靴也。近代召唱之儀。何可着靴乎。為正禮還失儀。進自壇上立予右邊。即給見
參。左手乍持笏。以右手給云々。少納言取之退去。此間諸司下
部等撤殿上饗。予恠令師能見之。中云。公卿一
人不候。皆以退出。予復座之後。次第下殿可着
祿所也。而奏見參。同諸卿悉出。不可說不可說。
即予經南庭出自昭訓門。於昭訓門西壇下。雅綱朝臣取祿豫立。予過之間。伺氣色給前駈盛憲。自待賢門退出。先是曉鐘已報。夜漏屢
移。還大炊亭解脫一寢。

此云。寬平式云。大臣仰左右近守殿上雜物。
此事代々日記不見。然而事理可然。仍給祿
之後。召左右次將召仰次將之由雖無所見。思事理可仰次將歟。可
仰之由。兼存心中。而次將皆以退出。欲仰將
監已下。又以分散。左右陣官惣不候。仍退出
畢。節會三箇日笏紙。予新抄出用之。件三日笏
紙注一紙。昨日遣大外記師安許。為令存次
第也。故一條殿雅信節會內弁之時。書次第給
外記之由傳聞之。仍所為也。加之大嘗會希
代之勝事也。次第違濫甚可不候。仍令外記
存知也。昨日宗輔卿來乞笏紙。即三箇日笏
紙注一紙與之畢。

參入公政。

大臣。
攝政。從一位前太政大臣。
予。內大臣正二位。

大納言。
權雅定。正二位左大將皇后宮權大夫。御酒勅使已後。挿頭臺等昇立之前退出。輕檜自軒廊退出。隨身不追前。

權宗輔。撿挍小忌正二位。
伊通。從二位。

中納言。權宗能。皇太后宮大夫從二位。
成通。從二位皇后宮權大夫侍從。公卿渡ニ主基ニ之間退出。
權公教。左衛門督別當正二位。
家成。正三位右衛門督。給ニ公卿挿頭ニ之後撿挍未レ行レ酒之前。經レ檜自ニ軒廊ニ退出。
重通。從三位。新叙ニ正三位ニ。左兵衛督皇太后宮權大夫。

參議。忠基。左近中將太皇大后宮權大夫從三位。
公行。右兵衛督從三位播磨權守。
公隆。正四位下。新叙ニ從三位ニ。丹波權守。
經定。右近中將正四位下讃岐權守小忌。
教長。右近中將正四位下。

散三位。清隆。正三位无官。依ニ御裝束役ニ。雖ニ參入ニ不レ候ニ節會ニ。可レ謂ニ任正ニ。

中臣壽詞。

現御神止大八嶋國所知食須大倭根子天皇我御前仁。天神乃壽詞遠稱辭定奉止申須。高天原仁神留座須皇親神漏岐神漏美乃命遠持天。八百萬乃神等遠集倍賜天。皇孫尊波高天原仁事始天。豐葦原乃瑞穗乃國遠安國止平氣久所知食天。天都日嗣乃天都高御座仁御座天。天都御膳遠長御膳乃遠御膳止千秋乃五百秋仁瑞穗遠平久介安久介由庭仁所知食止事依志奉弖。天降座之後仁中臣乃遠都祖天兒屋根命。皇御孫尊乃御前仁奉仕弖。天忍穗根神遠天乃二上仁奉上弖。神漏岐神漏美命乃前仁受給波里申仁。皇御孫尊乃御膳都水波。宇都志國乃水力〔循イ〕天都水力〔遠イ〕立奉牟止申里。事教給志仁依弖。天忍穗根神天乃浮雲仁乘弖。天乃二上仁上座弖。神漏岐神漏美命乃前仁申世波。天乃玉櫛遠事依奉弖。此玉櫛遠刺立弖。自ニ夕日ニ至ニ朝日照ニ万弖。天都詔刀乃太詔刀言遠以弖告禮。如此告波麻知波弱韮仁由〔弖イ〕都五百篁生出牟。自ニ其下ニ天乃八井出牟。此遠持□天都水〔須イ〕止所聞食止事依奉支。如此奉志任任仁所聞食□由庭乃瑞穗遠。四國卜部等太兆仁卜事遠持弖奉留。悠紀仁近江國野洲。主基仁丹波國氷上遠齋定弖。物

部乃人未〔チイ〕酒造兒酒波粉走灰燒薪採相候稻實公
等大嘗大嘗〔二字イ无〕會乃齋場仁持齋波利參來弖。今年十一
月中都卯日仁。由志理伊都志理持恐□□美恐美毛イ也由麻
波利仁奉仕利。月內仁日時遠撰定弖。獻留・主基〔悠紀イ〕乃黑
木白木乃大御酒遠。大倭根子天皇乃天都御膳乃
長御膳遠遠御膳止。汁仁毛實仁毛赤丹乃穗仁毛所聞〔明イ〕
食弖。豐明仁・御座弖。天都祝詞乃太詞事〔壽詞遠イ〕乃稱辭定奉
留皇神等母千秋五百秋乃相嘗仁相宇豆乃比奉利。
堅盤常盤仁齋奉利〔利弖イ〕。伊賀志御世仁榮志女奉利。自ニ
康治元年ニ始弖。與ニ天地月日ニ共照志明良志御座事
仁本末不ㇾ傾。茂桙〔槍イ〕乃中執持弖奉仕留中臣祭主正
四位上行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淸親。壽詞遠稱辭
定奉久止申。又申久天皇朝廷仁奉仕留親王〔弖イ〕諸王
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四方國乃百姓諸々集侍□見
食倍尊食倍歡食倍聞食倍。天皇朝廷仁茂世仁八桑
枝乃立榮奉仕支留倍禱〔覺木良久止イ〕□□恐美恐毛美申給止波久申。
多女都物解文。悠紀主基國司所附ニ一通ニ進ニ上

之。件書樣不分明候。如ニ悠紀解文ニ者。以ニ一方
解文ニ可ㇾ申候歟。兩國附之由所見候也。又月日
下雜掌判署不ㇾ候書下可ㇾ候歟。就ニ尋常版ニ所
ㇾ令ㇾ奏候也。以ニ此旨ニ可ㇾ令ニ洩申ニ給ㇷ候。朝隆恐
恐謹言。

十一月十六日　　權右中弁在判

近江丹波國司解申進上多米都物事。

合。

酒百瓶。

蚫百斤。

鮭百尺。

干〔チイ〕鳥百羽。

雉百羽。

鶉百羽。

堅魚百斤。

雜腊百斤。

鮨鮒百缶。

醬五十缶。
右件物等進上如件。
康治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丹波國。
開鮑百帖。
生鮑五十貝。
石花二缶。
細螺三缶。
辛螺百貝。
寄居子二缶。
堅魚煎三缶。
甲蠃二缶。
飯百櫃。
酒五十缶。
餅五十合。
右進上如件。
康治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雜掌調成安

右康治大嘗會記以台記及禮儀類典挍合畢
更以台記別記遂一挍畢

正安三年大嘗會記

権中納言實躬卿

端闕

何。取副笏復座。中文等置前。引寄硯之間。予退出。今度國司許也。書樣。公卿兼國一通。自餘一通。都二通也。後聞。今夜有花山院御諱。師貞。已上□召名云云。職事幷右筆。參議上卿皆以失禮歟。而參議爲御諱之由。於當座中上卿。上卿爲親王名字由返答。仍書之云云。尤失也。

五日庚子。今夜淸署堂御神樂。法皇御方拍子合也。及子剋事始。於透渡殿有此事。西上對座。各敷圓座。以寢殿東面妻戶爲兩御所。上皇。御在所所作人。

拍子。左大將　內實。紅出衣。入綿。藤圓織物奴袴。

中御門宰相　宗冬。直衣。今夜申拜賀。

付歌。有時朝臣。束帶。前右馬頭。

冬定。同。侍從。

地下召人久忠。一。忠有。四。應召候砌下。

和琴。大炊御門大納言　良宗。直衣。

笛。　別當　兼季。直衣。

篳篥。前民部卿　兼行。直衣。

御遊。

笙。　春宮大夫　通重。直衣。

琵琶。洞院前相國　基忠。直衣。　　跡　　

箏。　權大納言　實泰。直衣。

歌樂。相尋中御門宰相加之。

御神樂。

縒合。　阿知女。　榊。　神楽。　韓神。　鷹

枕。無阿知女。　篠波。　基。　千歲。□。　早哥。始五首。

朝倉。　其駒。

御遊。

呂。安名尊。　鳥破。　席田。　鳥急。　美作。

賀殿急。

律。伊勢海。　万歲樂。　更衣。　三臺急。

催馬樂之時。殿上人可止助音之由。被仰下宗冬卿。冬定猶可助音之由。再三雖申子細猶以不許。及曉天事了。樂器。五位殿上人等置之。藏人少輔宣房奉行也。

七日壬寅。晴。入夜雨下。早旦着布衣參仙洞。近日大禮〔　　〕歟。十八日齋場所御覽御幸。公秀入御點。隨分清撰云々。□□前。通顯。公秀。忠藤。通氏等朝臣也。廿日標山御見物御幸。父子入御點云云。於今度□故〔　　〕卿此間祗候近〔　　〕指有□示合可立寄之由示送之間。行向有盃酌事。

今日。大嘗會之由三社奉幣（伊勢。石淸水。賀茂。）也。上卿花山院新中納言（師信。撿按中納言。大納言未□云々。以外事歟。）八幡使新中納言通嗣。賀茂使左大弁宰相（有房。）上卿遲參之間。及深更進發。〔　〕否□入〔　　〕有房卿〔　〕候由相語也。

八日癸卯。晴。着布衣參仙洞。今夜大嘗會女〔　〕

〔　　〕九日甲辰。晴。參兩仙洞如常。

十日乙巳。今夜院拍子合也。爲聽聞參候。子剋事始。御所御裝束儀。如五日法皇拍子合。但上皇可有御所作之間。寢殿西面妻卷御簾爲御所作。先出御。（御烏帽子。直衣。）次人々參着透渡殿。（圓座兼敷之。）

所作人。

拍子。（奥座）左大將。（直衣。）

（端）中御門宰相。

付歌。有時朝臣。（束帶。）

冬定。（同。）

地下。久忠。久氏。忠有。〔　〕〔　被召加云々〕

和琴。（奥）大炊御門三位中將。（直衣。）〔　〕

笛。（端）別當。（直衣。）

篳篥。（端）前民部卿。（直衣。）

御遊。

笙。（端）春宮大夫。（直衣。）

達所存事定有子細歟。勿論々々。乘御之間□□立隱階腋。花山院宰相中將家定。中院三位中將長通。已上□等也。長通卿一人立階腋一揖。乘御之間稱警蹕。定有所存歟。家定卿實躬等不然。於此所不揖。不可警蹕之由所存也。家定卿所爲已如此。一夜中納言中將又同前□如此。彼卿一人違諸人之所存。雖爲源氏之輩。堀川土御門三條坊門黨皆以不然。□卿皆□也□所爲定有子細歟。

今夜供奉人。

堀川中納言具俊。

三條宰相中將。於中門外仰御綱。立南面仰之。於東面仰之歟。是又有子細歟。

花山院宰相中將家定。

下官。

左大弁宰相有房。

中院三位中將長通。

次將。

左忠氏朝臣。右□平朝臣已下。左右十餘輩也。

御路。大炊御門西行。大宮北行。入御待賢門幷官東門。寄御輿於朝所南面。公卿列北上西面。於此所公卿不列。前々不同也。公卿將副御輿。次第如出御之時。公茂卿役劒璽。□南面御簾。其儀無子細。只北面二立卷之。其間事垂々說有之歟。取劒授內侍退入。此間定房朝臣。經世。持御草鞋。兩人自西方參進。塞其路之間。公茂卿不復本座□方不取弓警屈。太不可然歟。定房一人持參御草鞋。卽可候御裾也。公卿將末練。職事無骨。共以奇恠々々。下御之後不垂御簾。退下之間可垂之歟之由。予密々示之。仍更歸昇垂之。先例多垂之者也。鈴奏了。忠氏朝臣問名謁公卿。稱名之後。忠氏朝臣經公卿列前幷末退入。此路不審。多自列□退入也。此後公卿次第揖退入。人々退出之後。公茂卿有房卿予相伴。搶知正廳方。爲此節會出仕之也。予永仁大嘗會之時。

為當職出仕。兩卿□□此廳之事。仍為先途被相具者也。
十八日癸丑。今夜□□入也。別當兼季。□參入□可供□□由。前大□先日約束之間。沙汰遣了。牛飼車副雨皮持等相具之。
今年獻舞姬人々。
權大納言實泰。　別當兼季。
上總。關白分國。　佐渡。大炊御門大納言知行。
出雲。帥知行。
後聞。帳臺出御。關白相國扈從云々。
今夜被行叙位。執筆左府。吉田中納言經長。左大弁宰相有房。高倉宰相經守。等參仕。各取筥文。其儀。朝所南面以南庇擬清涼殿。孫庇以西一間□西上北面一列。關白大臣納言座敷之。其末東西行敷參議座。筥文列朝所南東妻。列立大臣。西上□面。納言北上□。參議。西上□。如此云々。人々作法委可尋□。淸書有房卿。翌日午剋事了云云。
件叙位。先例多寅日也。而明日兩女院淵醉。關白可被參。仍可指會之上。仁安三年丑日寅日御禊日也。被行之。仍今日被行之由。奉行藏人少輔宣房所相語也。
聞書續之。
從二位藤原經平。臨時。
藤原公茂。備中權守。
藤原家定。一院御給。
源長通。院御給。
源雅長。近江權守。
正三位藤原房實。
正四位下源雅成。
源為守。□
藤原久豐。近江權介。
從四位上源雅賢。遊義門院御給。
藤原公豐。備中介。

藤原俊言。備中守。

從四位下藤原定賴。近江守。

源資親。備中權介。

安倍有宗。近江大掾。

從五位上藤原俊□。昭訓門院御給。

賀茂在村。備中大掾。叙正五位下之由。十九日被仰下。

從五位下資兼王。寬和御後。

平繁行。藏人。

三善貞氏。式部。

三善忠□。民部。

源顯文。氏。

藤原季房。氏。

橘氏經。氏。

平時兼。新院御給。

藤原恭久。神仙門院御給。

源雅量。延政門院御給。

源有實。昭慶門院御給。

藤原季明。春宮御給。

中原能胤。諸司。

藤原時藤。諸司。

藤原仲博。左近。

藤原久景。右近。

藤原廣定。外衞。

藤原景繼。外衞。

三善賴定。同。

源長邦。近江權少掾。

賀茂保尙。同。

丹波蔭光。同。

同雅宗。同。

同康景。同。

橘重職。同。

大中臣師之。同。

紀盛茂。同。

中原俊廉。同。

安倍光弘。備中權少掾。
安倍親昌。同。
安倍資範。同。
清原重基。同。
安倍俊弘。同。
中原榮明。同。
紀枝成。同。
菅原宗長。同。
紀文家。同。

外從五位下新家弘雄。近江權少掾。
清科重資。備中權少掾。

正安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九日甲寅。陰晴不定。然而無二降之儀一。及レ晚晴。
今日殿上淵醉也。申終剋事始。頭大藏卿經繼朝
臣。藤圓織物奴袴。無文紫表着。御綾織。白衣同單衣。本行 頭左中弁定房朝臣。烏多數幾浮織
物奴袴。裏山吹表着。御綾織。織物。今度制
符一[ ]一多用二御綾織物一。彌有二其煩一歟。 郢曲。左中將賴
成。敎定。俊兼。[ ]少將景邦。侍從冬定。職事兩

貫首。藏人大輔經世。少輔宣房。權大夫仲高之外。
中將經氏。□前木工頭隆長。定房弟。左衛門權佐藤□
着二殿上一。基藤朝臣不請之餘荒出云々。傳說如
レ此。
今日爲二齋場所御覽一行幸。未剋出御。八葉御車
懸二御下簾一。如法密儀也。且近例如レ此。法皇上皇
遊義門院御同車。御車寄堀河大納言具守。直衣下絬。殿
上人公秀少將朝臣。二藍薄物依制符也。奴袴。童。萠木單狩衣。香村濃帷。舍人。水干□狩衣。黃青襲衣。紅單衣。紫
□色色菊葛袴。揩二腰際一。通氏少將朝臣。二藍狩衣。色奴袴。童。薄物萠木衣。半朽葉地□帷。北面時
景。六位藤重賴。同俊□。源致憲。大江景朝。御隨
身秦重躬。同花田黃御綾衣。黃單衣。同久勝。褐衣返紅衣。相國參會。齋
場所歷覽之後。廻立殿御覽。西剋還御。
今夜。遊義門院昭訓門院等淵醉也。子剋人々參
集。以二評定所西向一爲二其所一。御所間有二押出一。左右
供奉掌燈。公卿座南北面對面。敷二高麗端疊一。其
末加二敷紫端各一枚一。末又立二燈臺一本一。透渡殿內
庭。御隨身久長。重□。久重。武勝。久風。立明參仕。公卿奧端相

分着座。二獻之後。兩貫首被召着之。
參仕人々。
關白。松重出衣。
左大臣。柳出衣。
右大臣。不出衣。
權大納言實泰。
春宮大夫通重。紅打朽葉出衣。
左大將。內實。紅打出衣。藤圓浮織物奴袴。
殿大納言道平。紅打出衣。紫奴袴。
中納言中將經平。紅打出衣。蘇芳衣。青單衣。紫奴袴。
中御門宰相宗冬。不出衣。
別當兼季。斤染衣。不出衣。綾奴袴。已上直衣。
一獻。實前朝臣。　二獻。定房朝臣。
三獻。別當。　四獻。中御門宰相。朗詠顯肩。
五獻。權大納言。
三獻以後郢曲。殿上人被召着弘庇。五獻以後亂舞等如常。權大納言。春宮大夫。中御門宰相等

音曲事了之後。昭訓門院御方。於西公卿座有此事。御裝束儀大略同前。但無御隨身。立明廳官立明。前右大臣黃青裏出衣。加候。此外人數同前。
一獻。實前朝臣。　二獻。親氏朝臣。
三獻。經繼朝臣。　四獻。別當。
五獻。　左大將。座上朗詠顯肩。
亂舞以下每事如前。抑不母后女院淵醉。頗無先例云々。但定有其跡歟。可尋記。予密々見物。羣女濟々。頗以狼藉。今夜猶可有所々推參之由支度之處。已天曙間歸參內云々。
廿日乙卯。晴。今日爲標山御見物御幸。法皇上皇御同車。網代庇御車。御車副白張。平禮。寄御車於寢殿南面。先是陰陽頭在秀朝臣反閇。奉行次寄御車。少納言長親朝臣。右中弁定資朝臣付轅。主典代資遠。衣冠。廳官。布衣。等同付之。權大納言候御車寄。公秀束帶。細大刀。懸裾。自西參進。取御劔退候。次上皇御烏帽子直衣。藤圓織物奴袴。自日隱西間出御。御隨身上﨟冠折花發前聲。兼候砌。御車

西。北上。東面。次法皇出御。長絹御鈍色。上皇御蹲居。即乘御。大納言褰御簾。次公秀入御劔而退入。即出御。

供奉人。

後騎 權大納言。實泰。直衣半靴。舍人。居飼。布單袴。用意鞍 副舍人二人。各花田單衣狩衣。

春宮大夫。通重。直衣半靴。　高倉宰相。經守。束帶。

大炊御門三位中將。直衣。鳥多數幾緊織物奴袴。半靴。

有通朝臣。衣冠。　忠氏朝臣。束帶。帶野劔。

朝教朝臣。束帶。　教定朝臣。衣冠。

長親朝臣。束帶。　公秀朝臣。束帶。

定資朝臣。束帶。　隆長。同。

經宣。同。　泰忠。同。帶野太刀。

源仲氏。束帶。

御後官人。

藤原季氏。

北面。

重直。　源康秀。

橘秀國。　藤原朝昌。

藤原基廣。　源康友。

藤原忠行。　同爲成。

御隨身。

上臈。冠□面々折花昔參。

下臈。重武。　久風。

久冬。

召次。

德夜叉。持御沓。　彌鶴。御鼻高。

御牛飼。

彌松丸。如木。　彌□。

摩護羅。

被立御車於朱雀門東腋。西面北上。放御牛立御榻。公卿長床子御車南々北行立之列居。北上西面。殿上人其末敷形床子列居。同前。其南退東北面之輩祗候。御車北御隨身列居。南上西面。但異上以乾爲下云々。御車後方御後官人祗候云々。

公秀供奉旁依有故障雖申子細御劔役勤仕

之人無之。相搆可進之由再三被仰下。俄沙汰進之。隨身二人。垂袴。小雜色兩三召具之。童令用意之處。昨日御幸之時被踏馬。今朝增氣不及行步。仍俄止了。副舍人。赤色狩衣上下。馬。持衡朝臣鹿毛借用之。大和鞍。尺泥障如常。諸大夫。敦成。布衣。侍一人。親氏。在共云々。

今夜廻立殿行幸也。爲御見物法皇密々御幸。可參御共由有其催之間參上。相具馬。子剋出御。昭訓門院御同車。近習殿上人少々雖相催。或他行或所勞云々。予下北面信眞。參御共被遣。入待賢門御車何所可被立哉之由被仰合。此事都無才學。但如文應經俊卿記者。被立御車於大場椋木西邊云々。然者可爲此所歟由申入。而御牛飼彌松丸申曰。永仁富小路殿御幸勤御遣手。件立所令存知云云。然者可立此處之由被仰下。仍立被所。此所官廳西。春日辻。壬生小路角也。當廻立殿東也。放御牛立御榻。院同御幸。被立御車於同所。法皇御車北。院御車南。各東面立之。定資朝臣。經定。

北面下薦一兩在御共。御車寄雖被相催。面々固辭云々。仍予一身相兼兩方了。

丑剋行幸。行列次第。

左衞門。權佐藤朝。平胡籙。

左兵衞。權佐親賢。壺。

外記。利重。

弁。左少弁定方。

少納言。長親朝臣。

公卿。有房卿。實泰卿。遲參。師信卿。下臈爲先。

前行大臣。左府。前駈六人取松明。雜色長延峯相從。

左大將。內實。平胡籙。隨身壺垂袴。

御輿。次將等相副左右。如常。

關白。隨身壺垂袴。

職事。經繼朝臣。定房朝臣。

春日小路也。壬生

缺文

右中將實任。實前。少將公秀。業邦。定宗等朝臣。諸香定宗之外淺履。壽詞奏以前着靴。左將無人之間。職事定房。實前 諸香仰可渡左

之出。經陳北頭渡左云々。內弁於東廊□□小時開門之間。大忌公卿一々起座揖。出當間向南門。吉□無其氣色之間。予內々告示之。入東扉經悠紀標南幷東揖。中納言經長。參議實躬。經守。實香也。各淺履。小忌留外辨先例也。經長卿云。一大納言標頗不得其意之間。予退東立。只被引上首可重行歟。可尋決。實香朝臣。重行。經守卿尤不審。次祭主可進出之處未見。不審之處不立版。今夜版三可立歟。而一モ不立之。尤不審。仍及遲々歟。良久。祭主神祇權大副定忠朝臣。小忌縫腋袍魚袋赤紐如例。後聞。內弁被催促之時。無版之間不進出之由答之。雖無版只可進之由被催。仍參進云々。尤可被立版歟如何。副賢木於笏取加壽詞文。經兩國標間自公卿列西進北。立留揖跪。此間群臣跪地。指笏立賢木於地上。披壽詞文奏之。其詞可聞堂上歟。微音。定不達歟。頃之。奏了起。群臣同起。祭主左廻經本路退入。次權右中弁光定朝臣自東廊方進出。經公卿列前就尋常版。無版計其程歟。跪指笏奏兩國多米都物色目。其聲不聞。着淺沓。退入。次群卿跪挿笏。經長卿置前。拍手。四段別度云々。拔笏小拜。自上﨟退入。經長卿左廻。經參議後退入。不審。可經參議前歟。予右廻經同官後退入。出南門着靴。雖可歸着外弁各略之。次內弁着東廊兀子。先着靴歟。次內侍臨檻。職事扶持之歟。次內弁謝座昇殿着堂上兀子。次上官着階下座。外弁有大臣之時。群臣昇殿之後可着歟。次奏多賀須岐比良須岐歟。不見及。次內弁召舍人。二音。大舍人稱唯。少納言長親朝臣就版。內弁宣。刀禰召セ。少納言稱唯退入召王卿。爲先小忌雁列南門外。王卿參入立標下。異位重行。但小忌ハ一列。揖如恒。入南門東扉。經悠紀標南東立標下揖。參列了。先之近將起。公秀予參入之間退入歟。內弁宣。敷尹次群臣再拜。次造酒正師信。持空盞。自東廊進出趁來授小忌上首。其儀大納言相跪。置笏取盃。造酒正退入之後一拜。退入。次小忌上首一拜起。群臣相共再拜。次造酒正歸來取空盞。其儀相跪授盃。取笏一拜起。退入。次小忌以下次第揖。離列參進。經左仗前至南面東階下揖。昇傍階東頭。自當間。兀子後立廻。自下廻。揖着之。奧人南簷柱外東行入東面一間之床子末着之。經守卿一人着奧。經長卿壽詞奏拜以後早出。抑小忌兀子殘一脚。內弁着之之間。師信

卿昇殿之後。內弁更赴兀子。被下着如何。各着座了。內弁仰實香朝臣被催御膳。實香朝臣下殿催之。此間采女出自北庇軟障內。參進御前撤御臺盤帊。次內膳供御膳。經左仗前。自中階供之。群臣諸仗起。聞警蹕聲立云々。此間實香朝臣復座。一向無起座揖如何。供了居。次供腋御膳。內弁被催促。其詞曰。御後職事候。腋御膳早ク。自東登廊供之。仲高催行之。次賜臣下粉熟。內弁仰實香朝臣。下殿催之。居了。實香朝臣申箸。其作法不審事多。內弁候天氣。御箸下。臣下應之。其儀如常。立臺盤足。立七於外。立箸於內方。次蚫羹御飯。進物所御厨子所等供之。內弁一々間采女。采女又供了之由可申□。今夜各不分明。次臣下居飯汁。內弁仰實香朝臣催之。可為乍座之由即被免。仍乍座催之。然而不喚內豎催促之躰大不分明。居了實香朝臣申上。內弁候天氣。御箸下。臣下應之。次供白酒。賜臣下。次供黑酒。同賜臣下。次一獻。賜臣下。仰實香朝臣催之。端座造酒正勸之。奥座內豎頭勸之。每事為先小忌。次內弁下殿參議立座前平伏。經守卿下殿。被催獻物。此間內弁居東廊兀子。弁已下可列立歟。不見如何。次二獻。賜臣下。子細同前。次奏風俗舞。實香朝臣奏內弁宣。下殿催之。其儀。舞人十人許歟。入南門進。舞了退入。次三獻。子細同一獻之儀。次內弁起座。奏了召參議。無其詞。只被目予之間。拔箸取笏。起座前微唯揖。左廻出南簷柱外進內弁後。右方。揖磬折向乾。立。內弁仰曰。大夫達爾御酒給へ。微唯揖。左廻東行下東面石壇。立軒廊第二間。南面。召外記。以陣官傳召。外記利重持參夾名。予插笏左腋。取之入懷中。可取副笏歟。然而懷中。故實也。正笏歸昇自南簷。西行進東第二間東柱西頭。聊向乾揖。立定顧巽。立直顧南如元。立直揖。右廻復座。揖如常。即立箸。次內弁被仰御插頭臺事。仍撿按三人。今年皆着小忌。權大納言實泰卿。權中納言師信卿。參議左大弁有房卿也。自上﨟起座降東階。南面有揖。經左仗北進東廊前。件臺兼儲東登廊內。臨期昇出東廊前。各乍立指笏昇之。大納言前左。中納言前右。參議後左。行事弁光定後右。經左仗南弁前昇中階。壇上東行立御帳間。東西妻下﨟廻東立之。柱平頭頗寄東立之。自下﨟跪拔笏。降同階至東階東頭立。北上西面。光定直退入。大納言至東階下直昇殿無氣色。有揖。復座。次第復座。次昇和琴臺。行事弁光定。□行事師緒已下昇之。其路如前。立御插頭臺西退入。次內弁揖起

座。南簷西行。就御挿頭臺南。乍立挿笏。跪取御挿頭。經臺西幷公卿座前到御帳東階跪。脫靴登東階跪。御帳外一丈許之處。膝行昇帳臺。挿御冠左退下。至壇上拔笏降階。立歸一揖。跪着靴。經奥座後幷東廻南面復座。内弁起居之間。參議等立座前。經守卿今度不下殿。同立座前。次群臣次第下殿。爲先小忌。列立左仗南頭。北上西面。異位重行。□被立小忌□一列。舞踏了復座。階昇降每度有揖。立定人離列之時揖如常。内弁無立定揖如何。次賜臣下挿頭。爲先小忌。光定朝臣挿兩納言挿頭。退歸之時。不拔笏如何。有房卿挿頭・師緒挿之。小忌挿頭了。執相□内弁被目撿挍。參議有房卿拔箸取笏起座。揖出南簷東行。於東壁外乍立指笏取挿頭蘩。入。東面。自床子末入母屋進行壇北。頃之歸出。挿作法不見及。執柄候所不見故也。□召セ歟。此間事不見及。少納言稱唯。出南門召之。外弁公卿雁列南門外。西上南面。次小忌以下列標下。入東扉。異位重行。諸仗起。次内弁宣。敷尹。次諸卿二拜。謂之謝座。次造酒正持空盞進來。師信卿相跪置笏取之。造酒正師緒退入之間。師信卿持盃小拜。更起又有二拜。師緒歸來取盃退入。師信卿取笏小拜起。揖離列。經左仗前至南面東階下揖。昇殿着座。小忌臺盤立南庇。大忌臺盤立母屋。洞院中納言予着奥座。入東第一間東面。廻臺盤末着之。猶入南面。廻臺盤末可着歟。堀河中納言高倉宰相着端座。同入東面。是失歟。此間天曙之間悉撤立明了。次内弁下殿。實明卿欲下殿。而只可候之由大納言命。催叙人。次二省引叙人參進。入南門列立東西。式三條宰相中將。大忌。[illegible]。侍從實豐。陰陽師賀茂在村。[illegible]。兵右少將爲守朝臣。右少將俊定朝臣。已上小忌。帶平胡簶西。次内弁歸昇。自懷中取出宣命。目堀河中納言。中納言起座。揖進寄内弁後。以宣命無揖。復座。次小忌以下次第起座。揖降東階。右廻向階揖。左廻經左仗後。列立。異位重行。北上西面。小忌一列。左仗南頭。不待宣命使之下殿。小忌兩人一拜。是忠渡歟。仍内弁令咳聲止也。次宣命使起座。揖降東階。右廻向階揖。左廻經左仗前幷公卿列前南行。當宣命版南程揖。折西進行就宣命版揖。挿笏宣制。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再拜。此間宣命使卷宣命拔笏揖。左廻東行。經公卿列後。折北之時無揖。入東廊徘徊。不及堂上被退出歟。此作法都不得其意。若所存歟。太不審。次爲先小忌揖離列。

經左仗前參進。至東階下揖。昇殿復座。次二省
以位記授叙人。宰相中將揖離列。參寄案下。
跪。北面。以位記一拜退立。新叙揖次第如此。各
[　]了同時拜舞。可相寄馳道歟如何。自上臈退。次內弁仰
經守卿令撤筥案。經守卿下殿。仰外記令撤也。次小忌已下下
殿拜舞。每事如前。謂之親族拜。拜舞了復座。此間雖微雨下用晴儀。內弁
下殿催御膳。此間諸卿訪五節所。內弁經守卿留座。此先例也。有房卿
同留座。所存云々。其路下東登廊出北面戶。經正廳北面
戶向五節所。次第巡見舊例等不訪受領五節所歟。而今年關白大炊御門大納言師
等知行國也。且近例多訪之。仍悉向五節所了。之後復座。起座之時爲先小忌。路之間任位次也。
此間飯汁已居了。次一獻事。內弁仰經守卿令
催之。拔箸取笏欲起座之時。內弁乍座之由命。仍喚內竪仰之。端座造酒正。奧
座內竪頭勸之。巡流如常。爲先小忌。次內弁下殿催國栖。
發哥笛之後復座。次二獻。仰參議催之。乍座。子細同前。
次內弁下殿催久米舞。着褐衣冠者五六輩出舞。進舞之間內
弁復座。舞躰如法如形。頗輕忽歟。次三獻。子細又如前。次內弁起座正
笏候氣色。天許之後復座。召經守卿。經守卿拔

箸起座稱唯揖。左廻出庇進內弁後蹲居立。內
弁仰曰。大夫達御酒給へ。經守卿微唯。左廻降
東壇下。至軒廊西第二間。召外記取夾名。取樣不
見及。歸昇南簷西行。進東第二間立留揖。顧巽立
直。又顧南揖。右廻復座即立箸。次內弁下殿催
吉志舞。先着小忌者六人。入南門進立。着褐衣
上下者十人進舞。持楯鉾。此間內弁復座。安倍氏引
之歟。舞了退入。有入舞。次大哥別當代洞院中納言。
內弁目許之後。拔箸取笏揖。經臺盤末出東面
廻南簷降東階。有揖。經左仗後欲進南之處
無床子。仍佇立庭中。以陣官令敷床子。此間以內豎
申內弁曰。哥人皆退出云々。何樣可候哉。內弁答曰。不御事闕之樣。可問答官方云々。進着床子。
北面。如形奏大哥歟。頗不及發哥笛哉。次內弁仰經守
卿召大哥別當代。經守卿進內弁後奉仰。出東
一間南面立南簷。第二間。顧南作法每事同御酒勅使。但一度顧也。左廻
先例多右廻歟。降東壇下。以陣官告召由。別當代見召由即參進。今日節會
已爲白晝儀。告召由之條內々儀歟。別當代已參進之上者。不可及下殿歟如何。可尋知。別當代參

進。昇東階復座。經左仗後。次內弁下殿。可移大哥床子之由下知。經守卿未復座。不下小忌臺盤。內弁復座之後。正笏催促舞姬。其詞曰。御後職事ヤ候。舞姬早ク。次五所舞姬入北面西戶。廻自帳西進着南庇。理髮持茵令敷之。各皆參候之後同時起舞。了退入。次小忌以下次第下殿拜舞。左仗南頭。北上西面。謂之舞姬拜。次諸卿復座。內弁昇東階。直下東壇下催和舞。先之入御。但未取劒璽之處。小忌兩人卽居。仍相談洞院中納言立座前。中納言先不揖。欲居兀子之時揖。予先揖立座前。追案。此事欲居之時可揖歟。猶可訪有識人。之間。小忌兩卿更起了。內侍取劒璽之後各居之。和舞如形舞了。內弁着東廊兀子召宣命見參。出北面戶進朝所。奏宣命見參卽被返下歟。小時復座。被目予之間。拔笏取笏起。警屈稱唯。揖右廻經臺盤東庇西行。進內弁後揖警屈立。卿向乾。內弁自袖下指出宣命之間。進右足引整左足。如挿笏。以右手取宣命。如元退立本所。爲先左足。取副宣命於笏。揖右廻復座。次召高倉宰相賜見參。出南面降東階。向祿所。作法大略如宣命使。着床子。北面。左少弁光方同着後床子。次小忌已下諸卿下殿。降東階。有揖。列立左仗南頭。異位重行。北上西面。次予起座揖降東階。頗傍西頭。左廻一揖。右廻經左仗前并公卿列前南行。當版位東南向南揖。折西斜行。就宣命版。去版位八寸。□立定揖。以右手持宣命。當胸笏持之。於右腋開宣命。押合文當前披之。差上冠額程。取文半許。□經本路復座。次內弁挿頭事。又被目予。是□於□不出之故歟。拔笏取笏起微唯。揖自南簷廻東向壁外。乍立指笏取挿頭。藤史有直傳之。經本路至內弁後。乍立挿冠右退立。拔笏經本路復座。次寄行事師緒挿予挿頭。參議歟冬。次第如此。挿頭了入御。今夜無行酒之儀。仍此由內弁內々被申執柄。後聞。已日同無行酒之儀云々。諸卿起。予稱警蹕。自餘參議同稱之。此儀如何。羽林兼帶之仁有上首之時。猶不稱之。況於平宰相哉。尤不審。內侍取劒璽。仲高指脂燭昇壇上扶持之。之後拔笏七。群卿爲先小忌降東階。師信卿實躬傍西頭爲先左足。自餘不然。皆傍東頭。經左右仗北渡西。此間近將可立也。而早出歟。雖一人不見胡床。內

弁徘徊西廊內西面戶。(光範門代歟。)西裏被搆入直廬之間。開件戶。仍自餘卿相暫佇立五節所前。頃之。天皇出御主基御帳。(近仗警蹕。公秀定宗更進着胡床。如遲參路。)此間內弁着兀子。(西登廊內南面也。)內侍臨西檻。次內弁謝座昇殿。次小忌已下王卿立主基標。(其儀降西廊經右仗後。列立標下。東上北面。異位重行。此路可經五節所後之由。權大納言頻被張行。而西面戶開之。往反彌有其煩上。近例常用右仗後。有何事哉之由。師信實躬張行之間。用此道了。)謝座謝酒儀一々如悠紀。(但內弁無敷尹。仍參列之後卽拜也。)事了昇殿。(昇西階。於此方小忌參議與內弁居一床子如何。定有子細歟。)着座。次供御膳。(內弁仰實香朝臣催之。)羣卿起。此間入御。予警蹕。入御之間被略御膳。此事先例有其沙汰歟。次居臣下粉熟。(實香催之。乍座催之。)居了實香申上之。此間天曙歟。心神違例之間予早出。(其路降西面壇。出北面戶退出了。)後聞。二獻之後。奏風俗舞。祿所。經守卿降西階經左右仗北着東廊床子云々。此方無御酒勅使也。

今夜參仕人々。

左大臣。(九條。)

權大納言。實泰。(小忌撿挍也。)

吉田中納言。經長。(壽詞奏以後早出。)

花山院新中納言。師信。(小忌撿挍。)

實躬。

左大弁宰相。有房。(小忌撿挍。)

高倉宰相。經守。

實香朝臣。(近衞宰相。)

少納言。

長親朝臣。　信雅。

弁。

左少弁實方。

次將。

右中將實任朝臣。(左府扈從。)　實前朝臣。

少將公秀朝臣。　業邦朝臣。

定宗朝臣。　顯香。

左。(一向無人云々。)

今夜不審條々。

一壽詞奏之時一向不レ立レ版事。

今夜。尋常版。宣命版。壽詞版。三可レ立レ之歟。而官方可レ催二促之一由外記申レ之。外記可レ催之由官論レ之。仍不レ立レ之云々。

一堂上掌燈正廳左右懸二燈樓一之外一向無レ之事。

堂上爲二暗々一。東廊前可レ立二立明一之由內々可レ下二知之一由。內弁被レ命之間。臺盤上下可レ供二掌燈一歟。而今夜無レ之。若可レ有二御催促一歟之由雖二申入一無二沙汰一。

一內弁作法事。

着陣之間聊降雨。卽被レ奏二雨儀一事。

暫不レ可レ改二御裝束一之由。關白內々被二返答一云々。旣又屬レ晴了。

着二堂上兀子一之時。置二小忌兀子一脚一。着座之問。諸卿昇殿之時。忽被レ下二着參議床子一。於二主基方一者。小忌參議與被レ着二同床子一事。

多賀須岐比良須岐令レ下レ殿雖二催促一。正不レ列二立一事。

御插頭拜之時。立二小忌一列無レ揖事。退時有レ揖。

降二東階一之時一向被レ停二東頭一事。

差レ油事不レ仰二職事一內々下二知參議一事。

一晴御膳。采女自二御帳東階一供レ之。

自二御帳南面一指上可レ供歟。

一吉田中納言壽詞奏之時立二一大納言標一事。

一實躬守二二位中納言標一退二立東一事。

可レ隨二上首所爲一歟。可レ尋二決一。

一諸卿降二東階一之時傍二東頭一事。

師信卿渡二主基一之時許傍二西頭一。

一實香朝臣重行每度立替事。

或三位宰相爾重行。或同參議ニ於女利天立。

或二位大納言ニ重行。

同朝臣於二堂上一。一向無二起居揖一事。

每物催促之時不レ召二內豎一事。

同催促之時可下殿哉否。每度申合內弁事。
一左大弁宰直小忌□摺文事。□卿說云々。
魚袋付左事。
一小忌上首御挿頭。拜了歸昇之時。欲經左仗後。於中途思返。自胡床間進前事。
一入御之時實躬警蹕。兩相公（經守。實香。）同稱之事。
廿二日丁巳。晴。今日主基節會也。予欲參仕之處。風病相侵之間不參。及半夜深雨大風。悠紀事了。主基之間。改雨儀御裝束了。
今夜參仕人々。
右府。（公孝公。內弁。）　春宮大夫。（通重。）
洞院中納言。（實明。）　萬里小路中納言。（師重。）
堀河中納言。（具俊。）　別當。（兼季。）
高倉宰相。（經守。）
小忌三人云々。
清署堂御神樂。（天晴之後被始行云々。）
拍子。左大將。（內實。）
中御門宰相。（宗冬。）
付哥。有時朝臣。
冬定。
和琴。（鈴鹿）大炊御門大納言。（良宗。）
笛。（柯亭）別當。（兼季。）
篳篥。前民部卿。（兼行。）
御進。
笙。□　春宮大夫。（通重。）
琵琶。（玄上）洞院前相國。（公守公。）
箏。（鬼丸）權大納言。（實泰。）
哥樂。
御神樂。
榊。　韓神。　薦枕。　田□。　篠波。
千歲。　早哥。　星。　朝倉。　其駒。
御遊。
呂。　安名尊。　鳥破。　蓑山。　賀殿急。
律。　伊勢海。　万歲樂。　五常樂急。

御膳。陪膳春宮大夫。役送實任朝臣。定宗朝臣。獻盃定房朝臣。韓神。獻盃別當。高倉宰相云々。今度哥樂等被用仁治例。院拍子合被用文應例。仁治無此事之故也云々。

廿三日戊午。陰晴不定。朝間微雨下。着布衣參院。戌刻着束帶每事如一昨日。參內。駕毛車。公秀同相具之。小忌又如一昨日。自郁芳門下車。神祇官東裏邊。深泥過法之間。懸裾卷前。着深沓。公秀可着靴之由仰含。此間花山院新中納言參內。仍立留過了。於宮東門改淺沓參入。此間堅固無人。奉行職事未參云々。仍花山院黃門雜談執柄。被候直廬云々。予趄宣房參入。相尋子細之處。今夜御方方推參万里小路殿。四御方。法皇。院。遊義門院。照慶門院。富小路殿。三御方。院。新院。春宮。也。其上內弁土御門大納言雅房。日來領狀。今朝俄觸穢。此外大納言一切無領狀。仍相尋先例。經御沙汰。小忌上卿權大納言可勤仕之由被仰下了。又可有加叙之處。叙人未治定。只今且被申執柄。以御返事可進仙洞之由相語。丑剋權大納言着大忌參內。然而叙人事未定之間。徒移時剋。寅終剋被下折紙云々。仍權大納言。洞院中納言。堀河中納言。左大弁宰相。高倉宰相着陣。大弁可右筆之間。予不着陣。大弁執筆之時上首在座事。雖存先例。絕不廿心之上。此陣參議二人之外不着。仍略了。權大納言直着端座。不奏內弁。行事如一上振舞。即召外記以問諸司。招□房奏外任奏。即被返下。此次被仰加叙事。大弁執筆其失太多云々。不見及。且兩三度書改之由。或仁語之。尤不便。加叙了。諸鄉出外弁之間。予花山院新中納言相共下殿。人々不經床子前。直出東門候陣人々猶如此。仍予不及通床子前。向外弁。路間任位次。着座之時爲先小忌。入東面幔門着之。不下式筥不問諸司。此間微雨下之間。雖未召成。人々起床子向南門。先之近衞引陣。左中將具良朝臣。少將雅世。右中將親平朝臣。實前朝臣。少將公秀朝臣。爲守朝臣。定宗朝臣。已上小忌取鉾。天皇出御高御座。次內弁着東廊兀子。內侍臨檻。內弁謝座

昇殿。上官着階下座奏宣命。次開門闈司着下位記筥。內弁召舍人。少納言雅信。就版。內弁宣。刀禰召セ。

缺文

引下以文首當日程。讀之押合顧右。此間群臣再拜。又於前披之讀之。今度不差上。當日程披之。又押合顧右。群臣拜舞。此間於右腋卷宣命。當胸持之。拔笏取副宣命。揖左廻。一段再拜。一段拜舞也。而思。涉正階宣命使早揖。失禮甚也。度々已勤仕此役。未無此程失。尤以遺恨。可耻可恐。是併非器之至歟。頗步廻經本路東行。於□所乍向東揖。折北至東階。揖復座。宣命令懷中。諸卿復座。自小忌次第更下殿向祿所。着蘆蘀賜祿。向乾一拜退出。可出東面戶之處。件戶東裏搆內侍所之間。閇件戶。仍出北面戶。改着淺履。有房卿賜祿。乍立一拜。未得其意。若有所存歟。此間御前召亂舞之間也。仍人々暫見物。事了面々退出。于時未剋歟。

抑實明卿致大納言禮。然而內弁一身下殿之時者。依蒙免不下殿。諸卿下殿之時者。先而起座立隱東壁外。

今日參仕人々。

權大納言實泰。　洞院中納言實明。

堀川中納言具俊。　予。

高倉宰相經守。

小忌兩人。師信卿。有房卿也。

從一位藤原冬實。

正五位下安倍惟俊。

賀茂定統。在秀朝臣五□賞讓。

安倍國弘。備中權大掾。

從五位上藤原公有。

藤原行房。

和氣幸良。近江權大掾。

從五位下藤原基尹。

俄改名。元ハ敦長。涉後朱雀院御諱之訓。漏叙位之間。改名之上ハ可被叙之由。中沙汰了。

正安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從二位藤原冬實。

右近衛權中將如元。

多明都物。　多賀須岐。　比良須岐。

條々。

一諸卿參入之路。悠紀標東歟。兩標間歟。標山之東西不同也。豐樂院儀。東階當標山西。八省儀。東階當標山東。當時官廳之東階。同豐樂院儀。然者經標山西之條有便宜。然而經東。其例多。只可依上首進退歟。

一壽詞奏了退入之時。各可經同官後歟。大中納言一列立之時。可為何樣哉。

各可經同官後。大中納言若一列ニ立者。猶自中出天。可經大納言後中納言前歟。大納言所為。

一催食物之類時立所向方事。

舊例如此可為東壁外歟。東面。近例如此西第二間可下東廊歟。南面。

一取內弁揷頭作法等事。

取執柄揷頭者跪獻之。近例直不揷。只獻之。

取內弁揷頭之作法。此定。

於東壁外乍立指笏。經南簷參進。乍立揷之。抜笏復座。如此歟。

一撿挍內弁揷頭前後事。

常儀先小忌。次關白。大臣。納言。參議也。但文應先執柄。次內弁。次小忌以下。故相國內弁并師□卿存知如此。常例猶不然歟。

寬治江記曰。自外弁至賜祿。為先小忌。而今夜先賜大臣揷頭如何。為此儀者。小忌不可上座歟。

一御揷頭拜臣下揷頭前後事。

北山抄式文。天仁俊明卿。貞應實氏卿所存等。賜臣下揷頭之後可拜。公卿賜揷頭之由の拜也云々。仁治。巳日臣下揷頭以前可拜之由。前內大臣定通公自閑所給之。此條太不可然。賜臣下揷頭之故可拜之由。內弁右大臣被答之。但文應例。臣下揷頭以前有此拜。

一祿所事。

內弁不奏見參以前被仰者。卽可向祿所

歟。將又奏二見參一之後可レ向二祿所一歟。
取レ祿事冣末歟。可レ任二位次一歟。常儀冣末取レ之。
但任二位次一例存レ之。
一受盃事。若聊可レ違二例節會一歟。
自二座上一受盃。
一階昇降事。
東階昇之時傍二東頭一。爲レ先二右足一。降之時傍二西頭一。爲レ先二左足一。
西階昇時傍二西頭一。爲レ先二左足一。降時傍二東頭一。爲レ先二右足一。
可レ爲二此定一歟。先賢所爲不同。何樣候事哉。
午日節會。雨儀。
條々。
參入之時。於二郁芳門一懸レ裾。可レ着二深沓一歟。
着陣儀。
昇二右階一着二淺履一可レ下レ裾歟。
外弁事。南門東腋儲二其座一歟。但近例不分明。
不レ及二着座一歟。

近衞陣事。
東西廊歟。
參列事。入二南門一以二召使一令レ挿レ笠。
入二東廊南切口一列二立戶間以南一北上西面。異位重行。歟。雨
儀或一列。
小忌以下着二堂上一。
經二東廊幷軒廊柱內一昇二壇上一。着二床子一之儀如二
晴日一歟。
宣命拜事。自餘可レ爲二同前一歟。
出二南面東一間一經二軒廊幷東廊柱內一。列二立□
所一歟。
宣命使事。
其路如二諸卿作法一。又如レ常。
先例不同多者諸卿之北也然者押左 可レ立二諸卿北一歟。然者顧レ左拔レ文。
訪二五節所一事。
强不レ然歟。不レ可レ依二雨儀一。猶可レ訪歟。或又略
レ之常事也。

御膳事。雨儀之時不□

自西軒廊供之。仍諸卿不起歟。

諸舞事。

於南門可舞歟。然者催促之時頗不見及歟。

聞□聲可昇歸歟。

祿所事。

床子可儲東廊戸南歟。其路可同自餘事歟。

節會條々事。今度重問答前右府。公衡公。爲散後日不審續之。

廿四日己未。晴。節會了退出之後。即□朝飡。着布衣參仙洞。節會條々事。就勅問申入。今日有炎上。土御門油小路云々。

今夜自官司還御。權大納言。万里小路中納言。花山院宰相中將。實香朝臣等供奉云々。予雖被責催。依窮屈不參。

卅日乙丑。今日大嘗會解齋大祓也。

十二月大。

一日丙寅。晴。今日休息不出仕。

後聞。評定也。其後於仙洞被御覽大嘗會御調度。御挿頭臺。悠紀主基兩方。御冠筥。御鏡筥。各二合。□在臺。御屏風等。是仁治例云々。

群書類從巻第九十五

公事部十七

永和大嘗會記

永和元年十月廿八日。天皇鴨河に幸して。大嘗會の神齋のため禊したまふ。是を御禊の行幸といふ。上古は鴨河にかぎらざれども。天長以來おほくこの流に幄屋をまうけらる。一昨日より官司に行幸有。これ又代々の例なり。後房朝所を御所とす。執柄（師良）又直廬あり。大閤曉天より參候せらる。奉行職事頭左大弁宣方朝臣百寮をもよほす。凡此行幸は。大儀ををこなつて千官をしたがふ唐例なるによりて群臣唐鞍をもちふ。天明の程諸司やうやく參集。未剋に關白參せらる。隨身十人褐をきる。上﨟四人きんらむの袖ひとへをかさぬ。前駈以下つねのごとし。騎馬の先規ありといへども近例おほく唐車に乘じて幸路をわたる。さだまれる事なり。節下の右大臣（忠基）又參せらる。兵仗をつかはさるゆへに衞府長一人めしぐせらる。これも隨分行粧をひきつくろはるゝにや。節下と申すは。節旗の下にてけふことを行なふ故也。このほか供奉人猶ぐせざるによりて。酉刻に出御あり。先簾外に出給。內侍二人左右にたつ。左の內侍御劔をもつ。關白左の方に候せらる。大殿御後にさぶらひて事を行はる。後房の南面に鳳輦をよす。大將代公卿中將少將御輿にそひ

てよる。此宮廳にては。乘て陣ひく事はなし。左大將又參ぜらる、幔門の左の方にたつ。隨身花をつけ錦をかざる。右大將代右の方にたつ。公卿正廳の北の砌に西上北面にたつ。けふは神事によりて鈴奏はなし。鈴奏といふ事は。天子累代の靈物たるゆへに。鈴太刀契などを行幸にはかならず供せらるゝなり。鈴はすなはち羈使にたぶ。太刀はいにしへの寶劒なり。節刀太刀みな百濟より奉れるつるぎどもなり。日月護身の劒。破敵將軍の劒など云ものありき。これもみな或は度々の炎上にやけ。或は紛失侍にや。返々無念の事なり。契は魚のかたちに似て。諸司の契符なり。これも今はその名ばかりなり。但其器物をとゞめて如在の禮を用らるゝなるべし。已に乘御の時。大炊御門宰相中將冬宗劒璽の役をつとむ。左右の內侍劒璽をもつべきなり。但壽永に寶劒西海にしづみし後。しばらく璽ばかりを行幸の時もたせられき。彼例に准じて御劒ばかりをぐせらる。大かた三種の神器のことは。左右なく申べきに侍らねども。をろ〳〵しるし侍なり。まづ神璽といふは守文にかたどれり。寶劒は武略をまばる。內侍所は神代の正躰をうつせり。密法につけて申ならはせる秘事ども有にや。この三種。安德天皇西海に幸し給し時海底にしづみしを。內侍所神璽をばもとめいだされき。寶劒ならば二位の尼腰にさしたる故に終に紛失しぬ。安德天皇は嚴嶋の靈託にて生給しかば。龍王の化身寶劒を龍宮へとりて入給といふ說ども申傳侍り。まことにやおぼつかなし。件の寶劒は崇神天皇の御代つくられたる劒なり。但賴朝大將寶劒にかはりて武將の威をふるひ。四海をしづめたりき。其後建曆のころ。神宮の夢想によりてたてまつれる御劒。近比の寶劒な

り。順德院の御代に出きたる事なれば。あながち執せらるべきにあらず。抑三種の神器いまだ山中を出ざるよし世の人おもへり。愚意にはことごとく當朝に現在せると思ひ給なり。其故は。むかし楚王黃帝の烏號の弓をうしなふ事あり。王のたまはく。楚人弓をぬすむ。國の中をはなるべからず。靈器おなじかるべしと。孔子きゝてのたまはく。惜哉天下にとのたまはざる事をと。まことに紛失すといふとも。一天の內をはなるべからず。況寶劒はすなはち草なぎの劒の正躰なり。いま熱田にまします。西海にしづみし寶劒は是をうつされたるものなり。神鏡すなはち伊勢大神宮の正體なり。いま神宮にまします。みなこれ當朝のうち叡信をこらざれば。宮中にましますにかはるべからず。神璽は又天子の玉印なり。文をまぼる。政をたゞしくせらればこれすなはち又神璽なるべし。三種の靈體たゞ國家の政化。儀をまぼるのみなり。しかあらば。治政の時は外にありと云とも體を合べし。衰亂の世には宮中にありといふとも。殆其益あるべからざるにこそ。これはみな先賢の記する所なれば。さだめてあやまりあらじとぞおもひ侍る。くだ〳〵しきやうなれども。事のついでにしるし申なり。鳳輦乘御の程。關白御裾をとりてたゝみ入。例のごとし。けふは神事によりて諸將の警蹕なし。右大臣陣に付て事を行てやがて節旗の下にむかはる。少納言秀長朝臣。兵庫頭常成。少外記中原師胤。淸原尙顯おなじく床子にちやくす。御輿東門をいでてしばらくおさへらる。節下の大臣ゆくつゞみをうたせらる。此鼓は幸路をもよほすべきなり。千官百寮こと〴〵く騎馬して翠華にしたがふ。其行列かくのごとし。

前陣。

左行
東市司。佑藤原光繼。
左京職。亮源兼助。進和氣行豐。
神祇官。權大副大中臣實直。
彈正臺。少忠安倍遠廣。
隼人司。正中原康隆。
次第司
同次官。式部少輔菅原淳嗣。
左衛門府
尉中原章賴。使。五位。
坂上明宣。使。
坂上滿明。市。
武
源氏信。海老名。
次第司判官。式部少丞紀重弘。
同長官。權中納言藤原嗣房。
兵庫寮。頭和氣常成。
權少外記。中原師胤。清原尙顯。
侍醫。丹波兼康。和氣邦成。
侍從代。李頭和氣房成。內藏助和氣仲繁。
右馬寮。助藤原孝繼。

大刀櫃。
右行
西市司。佑安倍近範。
右京職。亮源繼豐。進宗岡興尙。
次第司判官。中務丞和氣助有。
大政官。左大史高橋秀職。右大史三善家連。
次第司主典。中務錄紀貞久。
左衛門府。督代宮內卿藤原伊能。權佐藤原經重。
中原章胤。使。五位。
武
源義秀。官。
藤原詮季。勝田。
左兵衛府。督代散位平時成。權佐藤原家房。
次第司主典。式部錄和氣弘元。
陰陽寮。漏刻博士賀茂在能。大同在俊。
少納言菅原秀長。
節下九條殿。右大臣忠基。
中務省。內舍人和氣弘景。
左馬寮。權頭源長繼。

內記局。少內記紀職景。

少納言平棟信。

公卿。權大納言藤原公永。權中納言藤原忠光。藤原公定。源通氏。藤原公時。藤原實冬。參木藤原公勝。右兵衞督。

左近衞府。大將藤原師嗣。中將藤原秀興。同親雅。同守敎少將藤原範蔭。藤原實直。同顯資。

右近衞府。大將代參木右中將藤原冬宗。中將藤原隆廣。源顯英。少將藤原爲尹。藤原敎冬。

後陣。

左藏人。左少辨藤原俊任。勘解由次官平知輔。式部大丞菅原藤原永行。中務丞菅原長遠。兵部丞橘知季。菅原爲守。

非雜色。源康定。

主殿寮。允伴守春。屬伴安方。

右兵衞府。督代散位藤原師有。佐藤原資衡。

次第司同判官。兵部丞宗岡行助。

同主典。民部錄和氣豊佐。

縫殿寮。允平廣行。

大炊寮。允淸原國卿。

右衞門府。督代刑部卿藤原爲敦。佐菅原言長。權佐藤原資敎。

次第司主典。兵部錄和氣助久。

右出納。安倍親景(量イ)中原職富。

掃部寮。允源助尙。

次第司長官。參木右兵衞督藤原顯保。

同次官。兵部少輔平知兼。

圖書寮。允伴康光。屬源爲重。

內膳司。奉膳高橋淸康。

次第司判官。民部少丞宗岡行春。

關白殿。

御路。大宮を南へ。二條をひんがしへ。京極を南へ。三條を東へ。河原の頓宮につき給ふ。關白二條堀川に車を立見物せらる。これ又代々の例也。御輿すぎて後陣に供奉せらる。御膳の幄御禊の幄とて。兩所に其かまへあり。御膳の幄は御膳を供せんがため。御禊の幄は御禊の所なり。日くるゝによりて直に御禊の幄に着御。すなはち百子帳の中につき給ふ。此百子帳といふことは。齊高帝百人を容せらるゝをつくる。

これより百子帳と申。所謂穹廬の名なり。其後御手水まいる。陪膳藏人頭長宗朝臣。諸卿禊の座につく。次御禊あり。神祇官大麻をたてまつる。其式つねのごとし。關白以下諸卿みな禊す。禊のものを河流にながく。皆舊式におなじ。このほど雨ふりて。事のわづらひありといへども。寛和一條院の御禊大雨降しより。其嘉例おなじ。雨によりて獻物を略すべきよし右大臣申さる。これ又寛和の例にや。かの度は始終鳳輦にめされたり。腰輿は雨もりて便宜なき故なり。今度は小雨なるによりて腰輿をよせらる。則乘御ありて。行列さきにおなじ。官司の後房にかへらせ給て。やがて內裏へ還入せ給ふ。けふの幸路。みるものかきのごとし。貴賤のさじき更にひまなし。舊院(後光嚴)わたらせ給はず。御棧敷の御幸などもいかに嚴重に侍らんと。いまさら懷舊を催侍なり。けふより天皇群臣みな神齋を專にして。大嘗會の經營晝夜おこたらなし。

同じき十一月十九日。又官司に行幸あり。明後日より大嘗會の儀をおこなはむためなり。廿一日丑の日にて。五節の舞姫まいる。其儀式省略によりて。殿上人などむかふ儀なし。侍從中納言公時。藏人權右少辨資敎五節を奉る。五ヶ所たるべしといへども。文和の例によりて二ヶ所の五節なり。けふ天皇帳臺に入せ給ふ。其儀。朝所の東の間より出御有。御直衣。むらさきの御指貫。淺沓をめさる。關白御簾をかゝぐ。宣方朝臣御沓をたてまつる。大閤直衣。かれのゝいだしぎぬ。御後に候す。關白直衣。すはうのゝいだし衣。西園寺前右大臣。(實俊)同大納言公永。皆直衣。いだしぎぬなし。扈從す。殿上人脂燭をさして前後にさぶらふ。けふはしのびたる儀にて。御劔璽道など供する事はなし。大方帳臺といふ所は五節所の大師がつぼねなり。

大師とは舞姫をおしふる者の名にや。五節所に入せ給ふ。大閤關白簾中に候せらる。前右大臣父子（實俊公永）おなじく座につかる。其後舞姫のほか下仕以下。おもひ〳〵のきぬ。いと其興あり。むかしは美人をゑらび童女にたてまつる。この帳臺の儀も。天子舞姫をめして密宴の儀なり。童御覽のほど。殿上人雅兼朝臣。秀長朝臣。親雅朝臣。兼時朝臣。信俊朝臣。俊任。經重。資教。言長。兼邦。藤原永行。菅原長遠。みな束帶にて。后町の廊に二行に列立して。郢曲の人びんたゝらをうたひ。はやしあげて。下﨟より亂舞あり。藏人頭宣方朝臣妻戶の內に立たるを。戶をあけて万歲樂をうたひて。たび〳〵はやす。宣方朝臣袖をかへす。いと其興あり。これは藏人頭をもてなす儀なり。事はてぬれば還御あり。御路は渡廊より正廳の北おもて五節所に入せ給ふなり。還御又もとのごとし。天子のさしぬきをめす事は。けふより外にはなきにや。殿上人にまぎれさせ給ふよしなり。後鳥羽院御まりの時ぞ。此帳臺の出御に准じて。御さしぬきをめされけるとは承り侍る。

おなじき廿二日。けふは寅の日なり。先殿上人の淵醉あり。夜に入て殿上人ども參あつまる。頭左大弁宣方朝臣。（直衣。柳のいだしぎぬ。）頭中將隆廣朝臣。（直衣。紅のいだしぎぬ。）室町左兵衛督雅兼朝臣。（直衣。柳のいだし衣。）楊梅中將兼時朝臣。（直衣。紅のいだしぎぬ。）綾小路少將信俊朝臣。（直衣。紅梅のいだしぎぬ。）藏人左少弁俊任。（束帶。）藏人右少弁經重。（束帶。）藏人權右少弁資教。（同。）右兵衛佐資衡。（衣冠。紅のいだしぎぬ。）楊梅少將兼邦。（直衣。紅のいだし衣。）藏人將監藤原永行。（青いろ衣冠。紅のうち衣。）橘知季。（衣冠。濃打衣。）藏人中務丞菅原長遠。（衣冠。こきうち衣。）みな殿上の座のおくはしにわかれ着す。主上大殿關白右大臣など上の戶にて御覽あり。女房十人ばかりすそかづきとて。衣のすそをかづきてさぶらふ。皆これ先例なり。三

獻あり。二獻に雅兼朝臣歡無極の朗詠をいだす。五位職事ことにたえたるなきゆへに。郢曲の人いだすなり。三獻はあづかりの藏人永行を賞翫す。藏人頭ひぼをとく。みなかたぬぐ。色色の衣のいろはへ〳〵しく見えたり。又いまやうあり。信俊朝臣靈山の山み句〔み山の歌〕を出す。人々助音いとおもしろく。やがて扇をたゝきて万歳樂をはやす。下﨟より次第にたちてまふ。そのさまいと興あり。藏人頭再三はやす。かたのごとく袖かへすばかりなり。事はてゝ。みな座を立て五節所にむかふ。後房の前庭をへて。渡りらうの戶より五節所にむかふ。行列下﨟より一々にわたる。五節所のまへにてひぼをさし。かたぬぎ。おなじまをの〳〵退出す。昔は五節所にて。うるはしく遊などありけるにや。其後大嘗會の叙位あり。右大臣けふ拜賀を申て。やがて執筆に候す。太閤簾中にさぶらはる。

關白着座。宮文には新大納言忠光。藤中納言保光。侍從中納言公時などなり。參議中御門宗泰一人さぶらふ。執筆の儀つねのごとし。此叙位は悠紀主基の大嘗會に供奉したる人々に位を給なり。其後御前の儀あり。舞姬まいりて後房のひさしに屛風をたててさぶらふ。大齋といふもの庭にすゝみて歌をうたふ。此間露臺の亂舞あり。（渡廊なり。）殿上人も左右に立て。びんたゝらをうたひて。万歳樂のはやしあり。藏人頭隆廣朝臣脇戶の內にて袖をかへす。其後舞姬出て。殿上人ども御前にめして。物まねさるがくいろいろのぎやうじ有いとをかし。

同廿三日。卯の日なり。大嘗會の當日なり。神齋ことに嚴重なるべし。又殿上の淵醉昨日のごとし。こよひは人々なをおほく着座。資康朝臣仲光朝臣左右の行事にて。けふの標山に供奉す。小忌ながら別めしありて殿上にくはゝる。

その外賓宣朝臣標山の國司將にて。おなじく小忌を着す。淵醉の式昨日におなじ。けふの朗詠は新豐酒色。信俊朝臣これをいだす。今様蓬莱山の句。兼時朝臣これをいだす。五節所にむかふ儀よべのごとし。殿上の上戸にて御覽。大閤關白右大臣前右大臣前內大臣(公忠)など內々しからず。見物のきぬかづきども所せばきまで見えたり。けふ又童御覽あるべけれども。あまりに計會によりて略せらる。やうやう夜ふくる程。左大臣(忠基)轉任の拜賀を申さる。後房の庭にて拜あり。其後廻立殿行幸。うちまづ忌火の御燈とて。よき御とのあぶらを御殿上にとぼして後は。小忌の人ならでは堂上する人もなし。大殿關白輕服によりて直廬にこうせらる。これまた長元以來度々の例にて侍るとかや。夜ふけて行幸あり。帛の御衣をめさる。これ大神事の御しやうぞくなり。後房に鳳輦をよせて乘御あり。先行左大臣以下。袍のうへに所司の小忌を着す。東門より出行あり。其行列。

先左衞門府。志坂上明雄。權佐經重。

次小忌上官。小外記淸原季宣。少納言秀長朝臣。棟信。辨資康朝臣。仲光朝臣。

次先行大臣。左大臣。

次小忌公卿。中院大納言。西園寺中納言。中御門宰相。

次大忌公卿。大炊御門大納言。洞院中納言。

次御輿。

次將。左。親雅朝臣。守教朝臣。實宣朝臣。右。基明朝臣。公仲朝臣。資守朝臣。守春。季尹。

大極殿のあと龍尾道のまへにて。腰輿にめしうつらせ給ふ。今はいづことも見えず。草の原にてあれども。猶昔のあとをたづねてめしうつらせ給なり。廻立殿へは宮中の行幸の躰にて腰輿にめさるゝ也。むかし大內の中の行幸はみな腰輿なり。廻立殿の南面に御輿をよせておりさせ給ふ。この廻立殿は。昔はうるはしき殿舍にて侍れど。いまはかたのごとくのか

りやにて侍るなり。其後御湯をめす。其ありさまくだ〳〵しければかゝず。藏人頭宣方朝臣御湯殿のやくをつとむ。六位は山蔭流をもちひられ侍事なれども。其子孫なきによりて。この度はたゞの六位つとめ侍る。無念の事なり。あまの羽衣めされて御槽にをりさせ給ふ。いとかう〳〵しくめづらしき御行水のさまなり。御湯はてて。又帛の御裝束をめさる。幘とて。御冠の巾子をすゞしのきぬにてまとはせ給ふ。これ又大神事の御裝束なり。御裝束師は二たびながら大炊御門大納言(宗實)勤仕せらる。代代此家ならでは。御裝束の秘事口傳をば傳たる人もなきとぞ承る。御裝束めしてやがて出御あり。廻立殿より悠紀の神殿まで。筵道ふたむなどをしきて。かもんれうあゆませ給ふにしたがひてこれをしく。前行左大臣さきにあゆぶ。關白輕服によりて參せられず。中山中將親雅朝臣御劍をとる。主上の御前にすがゝさをさし。忌部中臣猿女などいふやうの者どもあゆみつらなる。いとめづらかなる御さまなり。悠紀の大嘗宮の鳥居を入せ給て內へ入給ふ。大臣は退て幄の屋にさぶらふ。さま〴〵の事あれども。さのみはしるし侍らず。まづ悠紀の神膳まいる。陪膳の采女より外には神殿の中へ入人もなし。卜部一人七節の竹の枝をもちて仕候す。神膳の次第は人のしらず見ぬ事なればしるし中にをよばず。天神地祇を天子のてづからまつらせ給て。神供をそなへ給ふとぞうけ給はる。執柄の家などの外はしる人もなきにや。夕膳は亥時にて侍べけれども。ややう夜あけがたになりぬ。近代はかやうにぞ侍る。神膳はてて又廻立殿にかへらせ給ふ。又御ゆかけあり。そののち主基の神殿へなりて。又御膳をそなへ給ふさきのごとし。抑天子

の代の始に大神宮以下にたてまつらせ給ふ神膳なれば。いかほども結搆せられて。金銀の器などにてこそまいるべけれども。たゞ器かしはの葉ばかりをあみつらねて御膳の器にそなへたり。神代の風俗儉約をさきとせられける事のいみじさ。されば大神宮のかやぶききらずつくらぬと云儀にて侍るとかや。堯舜の土階葛服など申すも。たゞ儉約を先とせるにや。仁德天皇の內裏あれはてゝ雨露のもるをばいたませ給はで。まづ三年のみつぎものをゆるされたる。神代の風にかなひていとめでたし。この比はたゞ富貴の人の華美をこのむをば日出ことゝこゝろえ。淸貧の人の學問などして古儀をおもふをば見ぐるしくきたなき事に申侍り。日にしたがひて素湌大飲の人のみ時にあひ侍る。神國の風にはかやうには侍らじとぞおぼえ侍るなり。主基の神供はてゝ。廻立殿へかへらせ給ふ。采女かへり申とかやと申て後。鳳輦にめして官廳へかへり入せ給ふ。このほど雪降ていとおもしろし。文和にも雪ふり侍し。代々の御佳例にて侍るとかや。事はつる事未の時ばかりなり。さてもけふ早旦に標の山を朱雀の大路よりひき。國司ども供奉す。標の山は宮の廳の門左右にたつるなり。またいなつきの八乙女歌うたふ。其聲さやけく神さびておもしろし。此度の歌。悠紀は勘解由小路大納言兼綱卿。主基は日野大納言忠光卿。

悠紀は。かけつみて千くらにあまるいねなれは　つきせぬ御代のためしにそつく

主基は。なかとみのむらあはせ田にしめぬきて　万代ふへきはつほなそつく

此外山水の御屛風とてあり。悠紀主基の歌。この兩卿よむなり。悠紀主基御屛風標山以下の本文は。文章博士秀長朝臣。大學頭爲綱朝臣勘進す。此外又歌などを宮內卿伊能朝臣色紙に

かきたるや。繪所行忠畫圖の藝をほどこす。いと興あり。

同廿四日。けふは辰の日なり。淵醉など云事はなくて。悠紀主基の帳を高御座の左右にたてて節會あり。內弁左大臣。外弁德大寺大納言實時。中院大納言具通。西園寺大納言公永。日野大納言忠光。洞院中納言公定。藤中納言保光。三條中納言實冬。土御門中納言定具。侍從中納言公時。中御門宰相宗泰。少納言秀長朝臣。弁資康朝臣。仲光朝臣。次將左季興朝臣。親雅朝臣。實宣朝臣。右基明朝臣。朝成。白晝の節會大內の面影のこりていとおもしろし。官廳の高御座よりは。神泉苑も庭にあるやうにみえて。昔のおもかげうかぶ心地ぞする。まづ祭主忠直朝臣さか木を笏にそへて。よごとの奏をよむ。諸卿ひざまづきて手をたゝきなど。いとかう〴〵しきことどもなり。よごとの奏といふは。神祇の祭主。奏詞のねぎごとをさま〴〵申なり。內弁ねりなど。ことの次第はさのみかきつくし侍らず。御かざしの臺かきなどしていとおもしろし。主上の御かざし。かれにうちたるきくの枝なり。內弁御帳臺の上へのぼりて。御冠にさし奉る。關白のかざしは藤の花なり。參議宗泰これをさす。人々のかざし。悠紀行事弁これをくばる。又風俗とて。小忌をきたる舞人樂を奏す。いとめづらしきさまなり。御膳まいる。常の節會のごとし。悠紀事はてぬれば。又主基の帳にうつらせ給ふ。群臣またた主基の帳にまいりて。節會さきのごとし。ふつうの元日白馬のせちゑなどのやうなる儀を一日にふたゝびをこなはれ侍る。いかめしき大儀なり。事はてぬれば。後房にかへり入せ給ふ。節會のほど大殿關白御帳臺の上にさむらひてことを行はる。他人さらに御帳臺にのぼる事なし。

廿五日。けふは巳日なり。悠紀主基の節會きのふの如し。內弁左大臣。外弁德大寺大納言。中院大納言。日野大納言。洞院中納言。藤中納言。土御門中納言。大炊御門中納言冬宗。侍從中納言。中御門宰相長宗朝臣。少納言秀長朝臣。弁資康朝臣。仲光朝臣。次將左親雅朝臣。實宣朝臣。右基明朝臣。敎冬。公邦等也。風俗。田舞。やまと舞など云事あり。皆神代の風俗也。淸暑堂と申は。大極殿にありし堂の名なり。今はそれも名のみにて。後房の渡廊を其所に准せられて行なはるるなり。主上御倚子につかせ給ふ。御かざし御冠にあり。大殿關白は御後に候せらる。本拍子綾小路前宰相敦有。末拍子源宰相義賢。付歌中御門宰相。季興朝臣。信俊朝臣。資守朝臣。信俊朝臣。笛師實音。篳篥前兵部卿兼親。和琴大炊御門大納言宗實。御神樂の程あまりに雜人おほくてきゝもわかれず。其のち御遊あり。笙大宮前大納言實尙。琵琶前右大將公直。箏新宰相中將季顯なり。いとおもしろく。御膳のはいせん。大炊御門大納言なり。事はてゝ祿ども給ふ。これも次日の酉時ばかりに侍りしやらむ。

廿六日。けふは午日なり。悠紀主基の御帳標山などを徹して。高御座につかせ給て。豐明の節會なり。內弁今出川大納言實直。外弁日野大納言。洞院中納言。土御門中納言。御子左中納言爲遠。中院中納言通氏。侍從中納言。別當嗣房。中御門宰相。園宰相基光。少納言秀長朝臣。弁仲光朝臣。次將左親雅朝臣。右敎藤朝臣。基明朝臣。敎冬。公邦。其儀。叙位の位記などをくばり。叙列にたつ事。白馬の節會の如し。けふも乙女舞きし舞など云事どもあり。ことはてゝやがて土御門內裏へ還御あり。雨風のさはりなく。數日の大儀ども無爲におこなはれ侍ぬる事いとありがたし。文和には世の中もしづかならざり

しかば。あはたゞしきやうなり。此たびは四海浪おさまり。一天風しづかなる時分に。武家慇懃に申さたせられぬる目出度。天命神慮に通じ侍れば。聖運武運も万歳を期せるべし。いとめでたき事なりとぞ。

此日記は。見物の人の中にありしほどに。おろおろたゝう紙のはしにうつしたるを書付はべるなり。定而あやまりもおほく侍らむ。

永享大嘗會記

後花園永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乙卯。晴。風靜。是日大嘗祭也。午刻許。兩國標山自齋場所令引四條。先々到七條。而永徳應永近例如此。悠紀近江國標經東大宮。主基丹波標經西大宮。兩方供奉人史以上。東大宮南行。大略乘車。史或乘輿最略也。兩方史生官掌等乘馬輩。皆西大宮南行。於四條朱雀。行事史已下上乘物相從兩標朱雀北行。國司等猶乘物。路次不便之故歟。到三條下車。于茲上下整行列。所所預不供奉之云々。悠紀方。右中辨藤原幸房。右大史安倍盛久。史生安倍保廣。官掌紀成茂。已上行事。近江介藤原實雅朝臣。右中將。神祇官人卜部兼富朝臣。同兼香。稻實。寄撿非違使左尉大石員弘等。主基方。左少辨藤原明豐。丹波守藏人。右大史高橋員職。史生紀氏益。官掌同親秀。已上行事。丹波介藤原雅親。左少將。神祇官人卜部兼藤朝臣。同兼名。撿非違使中

原章德等也云々。供奉輩猶可尋之。行列供神物色目別在之。未刻標山會昌門前引留之。室町（義教）殿。（持基）攝政殿下。（各御衣冠。）於南門下有御見物。其南方官務居床子見行列云々。標山引人夫二百人。兩國守護召進之云々。申刻。予着朝衣。（緌衫如常。巡方帶劍平緒檜扇等具之。仁安三以來。五位外記被用玉帶。天仁例也云々。六位猶用巡方。）參官司。入東門床子座邊徘徊畢。召具小雜色二人而已。當司役人風俗舞人雜隼人等同沙汰進之。（付給官宣旨幷御教書畢。）件役人等每度不令入門內。會昌門前坤邊召儲之。令待刻限焉。四品都事於予宿（大炊御門與冷泉間。大宮東頰也。役人出立自兼日點之。）爲同令出立給。（青朽葉如恒。巡方帶。）攝政殿自丑日令候御直廬給。（正廳西登廊北面戶以西。同西廊戶以北。押廻爲其所。西北簷被指繼之。聊被造出之。北方有立蔀沓脫等。）室町殿（權大納言右大將從一位。）自丑日每日有御參於御休所。（以後房西面坤等爲其所。西北被造副人々候所已下云々。）令着御裝束御云々。以正廳東登廊北面戶以西（北面。）爲陣座。（西上。）北有立蔀。以同戶以東（北面。）爲床子座。（西上北面。西有大弁床子。副南垣在床子。如常構。）北有立蔀。東方有構。未及脇陣沙汰。先是有童女御覽。殿上淵醉等參仕人同昨云々。酉刻許。左大臣殿（兼良。）令着仗座給。（不令經床子座。）自餘卿相不被加着之。奉行頭右大弁忠長朝臣。進仰留守於一上。次大臣以官人召大外記師世朝臣。（玉帶。）仰曰。藏人右少弁藤原朝臣政光宜爲留守。外史稱唯退。（右少弁廷尉也。顯職有何事哉之由有沙汰。被仰之。就中式事兼日被申左府。而未被作出之上。任永德例後日可被下宣云々。示廻立殿幸路事。不及沙汰。先例也。今度御次第攝政殿有御作進。既被進室町殿云々。）次上下着小忌。標山供奉人皆用私小忌。其餘攝政殿室町殿已下悉諸司小忌也。攝籙室町殿等御小忌自藏人方進之。（室町殿小忌不縫之獻之。就兼日催被懸仰官務。仍臨期自官方縫之付職事云々。）外記不執進之。（永德。又度々有例。不同也。）左大臣殿小忌分配。一﨟外記宗種執之。（自縫殿寮渡之。）付前駈進之。於殿上邊令着給云々。次權大納言公名卿。權中納言經成卿。參議宗繼卿（已上撿挍。又卜合。）等陣立蔀北邊立並。各着小忌給。召使不候此邊。外記執繼之。前駈雜色取之奉着之云々。（兼丞）

相命曰。外記可執繼之云々。大臣之外者外記直不付進之歟之由。予相談藤外史。外史更被談合局務之處。可被執獻之由返答之間。執進之云々。仁安三記曰。卿相於仗座後被着小忌。召使候之。文應元師弘朝臣記曰。權大師繼。中定實。三木高定等卿。各於陣後着小忌。召使助繼持小忌三具。永德記曰。藤大通定。中俊任。參木兼長等卿。於陣座邊着小忌。召使進之云々。外記直請之付納言傍之例未勘。少納言爲淸朝臣。外記宗種依爲卜合。各位袍上着諸司小忌。使部可請縫殿寮也。今日否。又不當卜外記等不及着之。供奉次將至御輿長加輿丁等。如形着小忌。戌刻天皇出御。帛御裝束。無文巡方帶。永豐朝臣一人候御裝束。每度同之。室町殿御裝束同人奉着之。近衞引陣。小忌公卿列立。寄鳳輦於朝所南輿寄。有假御帊。寮頭晨照束帶巡方伺候。雖然不役之如何。主殿大夫家賢衣冠。撤御座次乘御。不及御同輿沙汰。攝政令候御裾給。室町殿相副令扶持申給。右中將實雅朝臣役劔璽。不蹕。不仰御綱。無闕司奏。無鈴奏。無反閉。皆例也。前陣人前行。先之大忌公卿權大納言公保卿。權中納言實凞卿。已上兩卿例袍也。不着小忌。謂之大忌。對小忌之稱歟。被參八省。次御輿出官東門北行。同北門前春日末。西行。至通陽門前北行。入御昭訓門代。古跡也。但不打門代。不儲立明如何。行列。此行列强不及沙汰歟。但文應元十一十六記曰。上皇御車被立朝所北門前。仍行列尋常可令立之由。職事承殿下仰頻被來示之。仍下知外記了云々。先雜

隼人十二人。黃衣白張相交之。鳥甲桙等出立如常。相副雜色男令扶持之。路次處々無立明。爲闇然之間用私松明。長官供奉事近代無之。仍予不參。且供奉時不可爲位袍也。抑當司供奉事。御次第行列不被載之。雖然廻立殿行幸供奉之條勿論也。永德分明也。應永度先人委令記給。且延慶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御記曰。廻立殿行幸供奉人隼人正不參。外記(稱光)少納言(行房)小忌卿相三人前行。右大臣殿左右近次將交御輿。次攝政殿候御後。殿上侍臣在其後云云。如件記者。正安(亦イ)可供奉歟。雜仕人事局務有不審之氣色之間。被御記取出自懷中奉見外史。外史返答云。然者前行勿論云々。又此事令尋申前官務之處。隼人供奉定儀也。爲其分云々。先之予召具風俗舞人等參大嘗宮。經西南令佇立南鳥居外矣。次左衞門佐資任。次左兵衞佐永豐朝臣。次右大史員職。小外記宗種。右中弁幸房。少納言爲淸朝臣。次小忌公卿三人。公名卿。經成卿。宗繼卿。次右大將殿。前駈幷衞府帶刀等被召具之。注文在別。次御輿左右近次將相交之供奉。御輿前後行列不整。次攝政。次殿上侍臣。頭左大弁房長朝臣。頭右大弁忠長朝臣。藏人左少弁明豐。權右少弁嗣光。六位源重仲。藤原懐藤。源爲治等。各着諸司小忌。次周枝宿禰。爲緒宿禰。已上巡方。師世朝臣。親種巡方。等被參御後。次右衞門府少志紀秀弘等供奉。右兵衞府不參。御樂陪從御厨子所預等不分明。可尋之。供奉人上下淺履也。先之主殿頭位袍常五位袍也。官務又自路被前行。左衞門府前先行。被參廻立殿。雖召具立明官人

等。猶路次分明不見之間。前陣行列不知幸路。頗踟躕云々。於龍尾道東階趾（〔改イ〕）駕腰輿。（其儀南面昇居之。敷弘筵於御輿下。寄腰輿於鳳輦東頭。右中將實雅朝臣取劍璽入腰輿中。攝政殿下室町殿令扶持申給。鳳輦御輿跡同昇連之。安西方御輿宿云々。）當廻立殿北行。（北面幔外。）入西向幔門。於廻立殿南面中央間有下御。攝政殿室町殿令參入殿內給。入御之後。前行大臣令着坤座給。（東面。）小忌公卿被着巽庭座。（北上西面。）此間帶劍人解劍。奉行職事行事弁等。於殿前被申沙汰次第事。吉田前中納言（家俊卿。直垂大口。）中御門亞相（俊輔卿。衣冠。）等。代子息右中弁左少弁被催次第頗嚴密也。官務六位史行事官等在此邊。四位史局務外史二臈外史予等在南鳥居外。或用私床子休息了。（局務外史於此所被催次第事矣。）此間大忌公卿二人（公保。實凞等卿。）被着大忌幄。（經大嘗宮東柴垣外被着之。件幄在南鳥居外東西妻也。南北對座。公保卿南面。實凞卿北面。不及膳沙汰。而仁安三記曰。子午妻云々。天祿記文曰。大忌親王公卿已下弁少納言已上候所二宇卯酉爲妻云々。今日爲卯酉妻。又上官不及着幄者也。）次有御湯殿事。頭左大弁藏人左少弁源重仲等役之。

天羽衣織手事。（兼日參河守護與星野令相論。所詮勅使下向參河國。令星野被官人織進之云々。將亦御齋服兼不織儲之。臨期雖仰采女可縫獻之由。縫樣未覺悟之間。當座難叶之旨申之。遂以內侍被縫獻之。仍神殿出御及遲遲云々。女工所內侍令齋籠。縫給畢云々。）次着御齋服。有主水司御手水事。陪膳頭右大弁。役送藏人左少弁。（御襷手洗。）藏人權弁（御手巾。）等也。申時如例。（兼不存知。臨期責出之云々。）次天皇出御廻立殿。步給。先是大藏少輔高階成秀（小忌。）令敷布單。宮內少輔同成藤（小忌。）令敷葉薦。掃部頭師行候御後。令卷葉薦。右中將實雅朝臣（正四下）取劍。左中將源定長朝臣（從四下）取璽。主殿官人家賢。（五位。）職藤（共以衣冠。）等秉松明前行。次中臣祭主三位清忠卿。忌部親雄前行。次御巫。（少女。總角。）猿女（亦少女歟。）等前行。次左大臣殿。次車持一人。（着冠）持菅蓋奉差覆天皇。頗在御後。子部（着冠）笠取各一人張笠綱（〔蓋イ〕）在左右。次攝政殿室町殿有御供奉。次天皇入御大嘗悠紀宮南面東戶。攝政幷室町殿入給神殿。御巫中臣猿女忌部等跪候鳥居內。主殿取松明候階下。此間西面南鳥居外立柱松。（延慶記曰。南鳥居外西脇邊立柱松云々。今度無之。又無立明。處々

擬闕然。次將乍持劔璽候西面簀子。宮內大藏掃部車持子部笠取等出鳥居外。奉行職事等乍立砌下被催行次第事。行事弁同之。官務行事官等徘徊此邊。康治宇左御記曰。卽予立退出鳥居外。着履直南行。着左近小忌幄。件幄南鳥居內東脇甚以狹少。予午妻立之。西面。行事弁雅綱立鳥居外行事。仁安三記云。攝政入給神殿。時忠邦綱兩卿候簀子。永德度。攝政殿左大臣殿入御神殿云々。次小忌大臣出西面南鳥居。着左近小忌幄給。南鳥居內東脇。西面平敷也。不打幄如何。次小忌公卿經大嘗宮東柴垣外着小忌幄。在南鳥居外北上西面。一列。予午妻大忌之北也。小忌弁少納言外記史今日不着幄。近例也。舊次第云。轄相着小忌幄。小忌少納言以下幄在其後。外記置式筥於上卿前云々。寬治江記曰。座上置式宮。上卿召外記。問諸司。仁安三記曰。小忌卿相着幄。弁少納言外記史着之。延慶記曰。右大臣着左近小忌幄召外記。續□被仰下次第事急可申行之旨。外記自前進承之。外記不置式。文永不置之。件度近年略之由注之。仍從之云々。然則弁少納言外記史着座幷式事等。近來不及沙汰歟。次開門。伴佐伯開此門。衛門開會昌門之由見〔了〕。伴佐伯未知交名。但爲御卽位敘人者。伴保方。佐伯豐久也。今度主殿兩年預沙汰立之。小忌。在鳥居內床子。對東西閤門之後可出鳥居外也。而始終候床子如何。大臣令着平敷給。咫尺也。爲無骨歟。兵庫寮神楯桙南鳥居外東西脇各一枚充立之。自部ィ在所近來不立之。件楯桙。紀州鴨神社祝氏人等相論之。被經御沙汰之後。祝與氏人相合。楯一帖充造進云々。次宮內官人率國栖。悠紀國司率歌人伴佐伯率語部各着座事無之。永德亦如此。南鳥居外三行敷座。前座國栖。中座歌女。後座語部。皆北面東上可着云々。此等輩官初入之時。當司發吹聲。近例不及此儀。次國栖奏。歌女國風。語部古語等。一向無之。永德度。外記依例勤國栖役。又國風古語等猶奏之云々。於國栖者例年如節會不參也。國風古語兼無沙汰于儀云々。然予之至。尤歎存。仍予令申局務曰。歌女語部役畢之後。當司奏哥也。役等有無如何。外史返答云。一向無之。向可尋決行繼云々。則被命行繼之處。不存知之由申之。此上者可被奏當司役也者。先之左大臣殿以陣官被召予。予入鳥居平伏。仰曰。當司奏相計時分可奏也。鳥居外事也。奏畢者可告申之云々。予稱微退出。又大忌洞院中納言以前被示云。當司奏之後可進版也。刻限可告申云々。奏畢之由各可申之。此次第如然。但永德先有公卿拍手。次隼人奏風俗云云不審也。如舊次第。寬治師平朝臣記・仁安三記同。今度御次第。先隼人奏哥。次公卿拍手也。仍今日不守永德例。次當司奏風俗歌舞退。其儀兼主基小忌幄西南邊佇立。刻限經悠紀主基小忌大忌幄中央進寄南鳥居前東脇。五人各北面。乍立奏之。舞人二人。和琴二人。笛一人也。琴淨衣如先例。先吹出笛。次彈和琴。唱和哥。舞袖。和琴持笛吹在後。舞人在前列。又和琴笛付哥。自餘樂器時不付歌。是故攜兩器而已。舊例也。次大忌公卿權大納言公保卿。權中納言實凞卿。就庭中版拍手。謂之八開手也。南鳥居外可置版也。次嚴儀意不置之。量其程被進之。異位重行。復座。次安倍氏進寄南鳥居前。可奏文武官簿之處。各雖祗候。自弁官未給簿之由稱之不

進出。有例。承保稱弁官不給簿之由。遂不奏之云々。次供神膳畢。其儀不伺見之。先是室町殿御早出。天皇還御廻立殿。供奉人如出御。次渡御主基大嘗宮。〔采女申時。有御湯殿事。易御服。御主基殿。皆如悠紀儀。攝政殿下前行。大臣已下供奉役者如先。大臣着右近小忌幄給。在處等准東可知之。小忌卿相移着主基幄。〕北上東面。大忌卿相不移主基幄云々。近例。國栖歌女語部〔等奏〕准悠紀可知之。當司奏如先。但今度聊於西腋奏之。進退經馳道如先。大忌拍手如前。次安倍氏四人有重。有藤。有季。有祐等。小忌。進出南鳥居前。各北面。乍立奏文武官宿簿退。有藤談予曰。弁官未給簿之間。持笏爲其由云々。仁安三記曰。官方沙汰也云々。康治持笏奏無簿之故云々。同今作法。同記云。主基奏主基人。悠紀奏悠紀人。簡書様各別云々。此事跪可奏歟。奏事於御在所者皆跪云々。但當司役人如舊次第幷仁安文應記者立乎。異于此。神膳畢。寅一刻供之。四刻撤之還御廻立殿。其儀同悠紀。陪膳采女還申在之。亦兼不召儲之。及延怠云々。伴佐伯開南門。此間予窮屈。率役人等退出訖。至雜集人者。爲官司還幸供奉。副雜色男殘留之。經大嘗宮西垣外。可令儲候西幔門外之由加下知畢。次改御裝束。帛御衣。乘鳳輿還御官廳。前行大臣攝錄。御供奉已下如出御。四位史局務外史等不參。官司直退出。又出御官司時或稱見參。然而雜人狼藉之間。上官不及其儀云々。抑還御時寄腰輿於廻立殿南面之間。人々懷疑有沙汰。可爲鳳輦之由被仰之。腰輿爲寛元例之由。官務被申之云々。其說不慥。傳說也。遂便令駕鸞輿給者也。而頭右大丞後日被語曰。爲腰輿之由見及云々。非歟。中御門相公被語仰予曰。腰輿雖有沙汰。遂被用鳳輦云々。四位史被悟〔語歟〕云。鳳輦每度儀也。腰輿例未覺悟云々。又還幸時出御西幔門者多分也。被用東幔門者邂逅也云々。今度爲西幔門云々。

廻立殿行幸。此散狀。職事被書出。書様不審。先規猶可勘。

公卿。

攝政。持基公位袍上着諸司小忌給皆同之

左大臣。兼良公諸司小忌

右大將殿。義教卿權大納言從一位諸司小忌

三條大納言。公保卿大忌例袍也

西園寺大納言。公名卿撿以亦卜合諸司小忌

勸修寺中納言。

洞院中納言。實熙卿大忌

中御門宰相。

少納言。

爲清朝臣。卜合審司小忌着

辨。

幸房。私卜忌右中悠紀行事

明豐。私小忌左少主基行事

次將。

左。

諸司小忌中將源定長朝臣。　私小忌少將藤原雅親。

右。

私小忌中將藤原實雅朝臣。　諸司小忌中將藤原公久朝臣。　諸司小忌少將藤原行尙。

左衞門府。

諸司小忌佐藤原資任。

右衞門府。

私小忌少史使紀秀弘。

左兵衞府。

諸司小忌佐藤原永豐朝臣。

職事。

頭左大弁房長朝臣。　藏人左少弁私小忌明豐。　藏人權右少弁嗣光。

藏人源重仲。　藏人藤原懷藤。　藏人源爲治。

頭右大弁奉行忠長。各着諸司小忌云々。

十九日丙辰。晴。悠紀節會也。酉尅着朝衣參官。帶劔巡方等。先之兩局大略被參集。局務外史被談如昨日。曰。陣座幷床子座搆樣奇異也。不審之餘尋官務之處。返答曰。辰巳兩日如此。於午日者可改也。寬元永德例云々。公卿經過時。進退未覺悟。先規不分明。無左右難着之故。令佇立之由被示之。予卽閱見之。陣座正廳東登廊北面戶以西。北面也。床子座同戶以東。北面也。陣座前立蔀內。幷床子座前立蔀內打幔。各東西行。床子之下敷打板。東西行二行。薦上加敷半帖。設弁少納言外記史座。南北對座。者也。予令答局務曰。如永德康隆記者。外弁上首權大實直卿起陣座。經床子前被向外弁。局務大夫史予等候床子。於四品外史前有揖。外史已下答揖。陣座床子等搆樣委記之。不若今搆樣歟。凡太極殿東福門內。王卿弁〔弁歟〕上官座。各東西北三方引廻幔。少納言外記着北。弁史着南。西上對座勿論也。元曆追治曆例。於官廳被行時。山槐記曰。東福門代脇爲陣座。小東引幔。上官座西北引幔。座敷樣如今。寬元度指圖如官務

被申也。但元暦寛元等未有立蔀幷床子也。文永記曰。左大臣起座。出立蔀外着靴云々。延慶記曰。弁少納言外記史候床子。右大臣殿入立蔀給時。弁少納言蹲踞。予已下平伏。大臣於少納言前少揖過給云々。有立蔀時幔事不見。然則今宵立蔀上重引幔。床子下別有敷打板之條。誤之儀歟。殊今度可被用永德例之由。既被宣下了。略近例被（本脱）末寛元 徃跡之事無其詮歟。參差之由人々稱之。予懷中之記等入外史見參了。弁少納言各不可着之由被稱之云々。先之早旦供御手水。御粥陪膳頭右大弁忠長朝臣。役送政光。源爲治等云々。神祇官鎭祭畢。毀大嘗宮兩標山。引入南門在中庭。（去南階十許丈。當正廳東西第一間。）自階前五丈餘。中務置宣命版（雖無宣制置之例也。）其南去七八尺置尋常版。其南一許丈式部置壽詞版。其東西各二丈立行立標。（皆當局尋沙汰事也。但今日不立標。）節會以前室町殿有入御。於攝政御直廬。被勸申御一

獻。三傳奏以下令候給。（永德御例也。長元寛治等記曰。於關白宿廬諸卿有盃饌云云。此由來歟。）戌刻許內弁內大臣（清通公。）以下卿相（小忌。三卿不加之。）着仗座。頭右大弁仰內弁事。次以召使行繼召大外記師世朝臣。被問諸司具否。（無外任奏。例也。召使陣腋候床子。軾事同敷之。陣官人雖候被用召使。爰陣官人無所役者可早出之由申之愼云々。可謂比興。其間問答頗奇怪也。隨局務命始終伺公云々。外史依床子錯亂遂不着座。被佇立了。）次諸卿被向外弁。權大隆光卿出東福昭訓兩門代。權大時房卿出陣立蔀東妻。直被向東門。權中實光卿。參議隆夏卿等經床子（幔內云々。周枝宿禰一人被着打板歟。不見及。四品都事遂以不被着之。）各立官東門。被引外弁。先之小忌權大公名卿。權中經成卿。參議宗繼卿被出東門了。外弁幄官南門外退東南打之。（子午妻公卿北上西面一列。小忌公卿三人着大忌上例也。式筥置大忌上首前。件式永德鹿苑院左大臣。御作進正本也。借請官務今日令置之由。局務被語之。渡分配外記令讀之云々。）少納言爲清朝臣。弁明豐。（已上小忌。）權少外記忠種。（今日分配。）史員職（小忌。）等着之。（弁少納言床子在前。外史床子在後。共東上北面重行也。永德度弁少納言外記史床子公卿座末引退東方。北上西面儲之云々。）此間內弁起仗座。於陣立蔀內（東福門下。）着靴。被押笏紙。（分配外記向外弁遲々先可進之由局務被命。仍予

從之。笏紙被副下之。兼用意續飯如常。跪押之返上。內弁立東廊兀子前給。昭訓門內北。先是天皇御悠紀帳。攝政候御帳上巽給。右大將殿令候同艮給。近衛陣階下。次開門。陣官人開南門東扉。闈司不着座。例也。但避近有着例。次外弁公卿權大隆光卿已下四人小忌殘留外弁。入南門東扉列標下。異位重行。西上北面。經悠紀標東。次祭主清忠卿小忌神祇權大副從三位。就版。經公卿列後。幷西方。跪立賢木於地歟。披壽詞文讀之。公卿同跪。祭主退。公卿起。次悠紀行事右中弁幸房出從東廊南頭。經公卿列西南就尋常版。跪插笏披文。進退時取副笏。奏兩國多米都物色目退出。公卿同跪拍手退出。南門邊徘徊給。式部撤壽詞版。次內弁着昭訓門代內兀子。西面。內侍臨東檻。殿巽角。公卿座末程。次內弁降東福門代南面。自殿巽庭練步。到左仗南頭謝座。昇南面東階。昇殿人皆用此。着兀子。南廂東二間。西上對座。小忌座在大臣座上。次宮內省率大膳造酒。捧多賀須岐笊手。比良須岐。平手。各器物盛歟。可列庭中之處。無其儀之間。內弁下殿。於東登廊召行繼。被催件事之處。行繼行事官。不

存知之由申之。官務同不知之旨被申。仍唯不用意之由可申歟之旨。局務外史被口入。行繼申此由之後。內弁堂上遂無此奏。如仁安三壽永元等記者。官方沙汰也者。但永承保康治等有不奏之例。次內弁召舍人。少納言爲清朝臣代之。自東廊邊進出就尋常版位。大臣宣。刀禰召世少納言稱唯。於南門邊召之。先之公卿侍立門下。次公卿爲先小忌參列標下。小忌一列。大忌異位重行。西上北面。諸仗起。大臣宣。敷尹。諸卿謝座。造酒師俊小忌私。授空盞於小忌上首公名卿。永德若授大忌實直卿歟。如何。其外大忌例未勘。諸卿謝酒。訖昇階着座。諸仗居。官務周枝宿禰。四品都事爲緒宿禰。四位大外記師世朝臣。六位外記親種。予。史盛久等着階下。忠種不着之。帶弓矢。年少之故云々。西上南面一列。五位着南。六位着後。此事兼不儲階下座。又弁少納言等着座事不及沙汰之間。兩局須臾之處。內弁御謝座之後。新中納言親光卿頻令催促給。依之雖不敷座。各自砂上着座事。可謂官方無沙汰歟。亦永德度一行設之。將亦弁官等着座事。天祿記文曰。行事左中弁爲輔朝臣。幷外史史生已下着階下。仁安三記曰。左中弁俊經朝臣着階下。雖殿上人着位袍依不當卜歟。依平座上官不及動座云云。近例不及弁少納言着座云々。如何。次供御膳。奉膳參進從馳道。自南面東階供之。中階東階先例不同。今度被用

永德御吉例。次供腋御膳。職事等於東壁下催之供之。吉田前大納言。中御門大納言。新中納言等。佇立此邊。被催次第事。嚴密也。次內豎頭康行五位。例袍。羞粉熟蚫羹。御飯同之。居臣下飯汁。下御箸。進物所御厨子所供物如何云々。次供白黑御酒。醴齋也。造酒司預光久付采女進之云々。給臣下之。奥座內豎。端座造酒正置盛白黑於土器云云。白者自其色也。玄者上聊振烏麻粉云云。小忌大忌人同之。取箸如食云々。次一獻。參議隆夏卿於軒廊仰內豎。但此獻盃事無沙汰也。供白黑之上者。重不可獻盃之由造酒司存之。不獻空盞云々。先例三獻之外白黑各別供之條勿論歟。次內弁下殿仰獻物事。二藺外史於軒廊兀子承之。催行事所。訖行事弁國司不列之。行事官史生已下。捧持之。進出中庭。須臾退出。內弁仰詞已下不與聞之。次內弁被催鮮味事。無用意之由官務被申之。其色目樣何者乎。不分明之由。兩局務被密談。天祿記云。次采女司內膳供奉御膳。當時鮮味羞御膳了。行事弁爲輔朝臣率當國司膳部等。執獻物五十捧云々。壽永式曰。悠紀獻當時鮮味云々。此外度々記錄。行事弁率國司膳部。執獻物之由被載之。鮮味事未詳。今度御式被載獻鮮味之由。不被注獻物之字如何。爲一物歟。次二獻。參議隆夏卿仰內豎。造酒正內豎役之。次悠紀行事右中弁率風俗舞人奏歌舞。冠小忌二三人。次三獻如元。次御酒勅使。於軒廊下外記親種獻交名。於參木隆夏卿了。次々行事弁史右中弁盛久。左少弁員職。昇御插頭臺。件臺兼可儲東廊西庭之處。正廳南榮下置之。臨期行事弁仰官務。以行事官等令昇退之。置東廊前前後弁等進被昇之。經左仗南頭到南面中階下。寄東。弁史退。于茲撿挍三人昇之昇中階。自南榮東行。立悠紀御帳間。東西妻。降本階更昇東階復座。次弁史昇和琴臺。二張。置一案。如先進經御插頭臺南。其東方立之。東妻。經本路退。次撿挍參議宗繼卿昇帳臺上。被獻攝政殿御插頭。次同卿被獻右大將殿御插頭。永德又如此。山槐記曰。先賜小忌。次獻攝政。次大忌云々。公卿分。行事弁插之。參議分。行事史獻之。主上御幼稚之時。不奉御插頭。又無拜舞例也。此後室町殿御早出云々。次天皇御主基帳。臣下不插頭。改內弁着光範門代北間兀子。東面。內侍臨檻。如〔北イ〕東。內弁於右仗南頭謝座。昇南面西階着座。今度上官不着階下。略之。次小忌大忌公卿參列標下。先之渡西庭艮邊徘徊。謝座謝酒訖參上。不仰侍座。無少納言召。例也。此間主上入御之間不供御膳。今度不供白黑。不給臣下。例也。但粉熟飯汁物如常。次一獻。以如在儀猶被行之。次二獻。主基

左少弁牽風俗樂人奏歌舞。次參議隆夏卿向祿所。被着床子。相公於西華門邊被尋曰。祿所何邊哉。官務無音。又右中弁被問官曰。祿所已被下知哉。官思案之後披次第示在所。被加下知了。此間經程。相公被語予曰。祿所何所哉。進路不審云々。申云。降西階斜渡馳道。經右仗北左仗南就悠紀所。件祿所在昭訓門西庇之由。見次第候。即奉見本了。相公此後被向祿所。其程事々遲引。次三獻。不仰御酒勅使。例也。此後內弁內府。早出。續內弁事藤大納言與萬里亞相被讓之。藤大被申云。次第事不覺悟之上。內府不〔早イ〕被與奪。難勤也云々。万亞被申云。內府不被命置之段同前也。然者就上首可被勤之。不然者可有御早出歟。閣上首可勤之條不打任云々。此後藤大伏理被橫出。藤大納言同早出。權大納言時房卿於西軒廊令外記親種押笏紙。兼不用意續飯頗遲々。被續行內弁事。着西華門代東兀子前。召見參二﨟進之。無祿法。分配親種爲年少。仍代之。內弁披見之後。令持外記。入西華門參後房。付頭右大丞〔見數〕奏聞。入御之故。即被返下之後。歸兀子下。拔取被參。外記持空枝退。內弁召少納言爲清朝臣下給之。外記乞取之。次諸卿向祿所。床子在昭訓門西座。參木弁史重行北面。但弁不被着之云々。各被取祿。公卿給行繼。兩局務同被取之。黃衾。前官務幷六位等早出之間不預之。于時寅刻云々。攝政殿御祿。翌日悠紀弁被持參御直廬。室町殿御祿。同弁被持參中本所云々。

辰日節會。

公卿。

內大臣。清通公內弁　藤大納言。隆光卿早出

萬里小路大納言。續內弁時房　西園寺大納言。公名小忌

京極中納言。實光小忌　勸修寺中納言。經名小忌

中御門宰相。宗繼　四條宰相。隆夏

少納言。

爲清朝臣。小忌

辨。

幸房。小忌　明豐。小忌

次將。

左。

基尹朝臣。小忌月輪中將　隆遠朝臣。小忌宮尾中將

資益。小忌伯少將

右。

有定朝臣。小忌六條中將　親賴朝臣。小忌勝司中將

攝政殿。
室町殿。
職事。
頭左大弁房長朝臣。節會以前俄發病之間横出。
頭右大弁忠長朝臣。奉行。
權右少弁嗣光。　右少弁政光。
源重仲。　藤原懷藤。　源爲治。各小忌。
局中。
左大史周枝宿禰。　同爲緒宿禰。
大外記師世朝臣。　六位外記親種。
康富。　忠種。分配。已下皆位袍。衣帶。　小忌忠盛久。
小忌員職。　史生遠廣。　紀氏卿。
紀官掌親秀。　召使行繼。　行寛。
造酒正小忌師俊。　內竪位袍康行。
廿日丁巳。雨。晩微々。入夜晴。主基節會也。戌刻許。着朝衣参官。陣座幷床子搆様異于昨。打板幷幔事。今夕奉行右大弁被命官曰。昨日搆人々有疑心。且弁少納言稱不可着之由。忩寛元之外可被注申例。隨注進可申弁少納言者。官返答曰。永德家記朽損。所見未詳。其外雖有例。至人々有疑殆者無答也。無左右可改之由申之。卽使主殿寮撤幔。仰木工寮令取折板云云。此後兩局務四品都事等被候床子。次少納言爲淸朝臣來着。人々無動座。次右中弁同着之。官務以下各動座。次左少弁加着之。兩局務動座。四品都事獨不被動座。依上首弁在座也。
寅刻。左大將信宗卿。權大。藤中納言行光。葉室中宗豐。洞院中。實煕。兩相公羽林。定親。季保等卿。令着仗座給。頭右大丞來仰內弁事於左幕下。次內弁移端。以召使召大外記師世朝臣被問諸司。次諸卿起仗座。經床子前。有揖如常。出東門向外弁。先之小忌卿相三人不候仗座。出自殿上方經東門出外弁。少納言着之。弁不着之。子刻限出東門。廻築地外弁幄東南着外弁。深沓不用意之間用淺沓。史

盛久小忌。加予下。召使行寛着予後床子。上下着座儀如昨日。無召仰者也。次天皇御悠紀帳。次內弁於東福門代下令隨身押笏紙。其由也被取替之。着靴着昭訓門前兀子。西面。次內侍臨檻。內弁謝座昇殿。次官務幷四位史局務二﨟予盛久員職等着階下。二列如昨。五位自前着之。六位自後着之。局務外史沓。召使秀國直之。例也。延慶記曰。五位外記沓。召使取之。置座後。五位史沓。官下舍人取之云々。次開門。闈司不着。次內弁召舍人。少納言就版。內弁宣。刀禰召。次外弁相小忌爲先。列標下。內弁宣。敷尹。造酒正授空盞於小忌上首。諸卿謝座酒之後昇殿。次供御膳。腋同之。參議季保卿下殿。仰外記了。已下雜事。每度件卿被催之。給臣下膳。不供白黑。或次第幷仁安三巳日記曰。悠紀御膳不供白黑御主基帳時供之云々。如何。式次第等不供白黑之由被載之。造酒司兼日有沙汰。今日一向不供之云々。次一獻如常。次和舞。內弁下殿被催之。親種承之。內舍人着小忌。可奏風俗也。而如尋常伶人。仍局務口入之後令引出。如形表其由了。次二獻。次悠紀國司右中弁率歌人。常樂人舞人也。奏風俗舞。內弁被催之。次三獻。次

御酒勅使分配親種付參議定親卿進之。次天皇入御。次王卿渡西。次天皇御主基帳。次內弁着光範門前兀子。東面。次內侍召人。內弁起座。東行降西華門前階徐行。至右仗南頭謝座。昇西階着廂兀子。上官不着階下。略之。次小忌大忌公卿列標下。不召舍人。不仰侍座。兩謝之後昇殿。次供晴腋御膳。給臣下。次一獻。有獻物事。如昨。吹奏田舞。多治比氏供奉云々。其體人數已下同倭舞。秀國亦在此列。次二獻。次奏風俗。主基行事左少弁引率舞人。如悠紀。次三獻。次撿挍中納言參議右中弁等昇御挿頭臺。大納言早出之間。悠紀先兼弁加之。昇壇上。儲之於西廊東庭。兩方弁史四人昇之到砌下。次兩方行事弁史昇和琴臺。昇中階西折。置挿頭臺西退。御挿頭役者如昨歟。但室町殿今日雖有御參入不令候御帳給。此間主上入御。攝籙御早出云々。撿挍行酒。昨今兩日被略之。次內弁着西廂兀子。召見參。二﨟外史進之。內弁披覽之後出西華門。就後房被奏之。內弁歸兀子下。返給見參於外記了。少納言早出之故

也。先之中山宰相中將。左少弁。史貝職等着祿所床子。（在光範門東庭。參木北。弁史南。已上北面重行。）次內弁已下各賜祿。官務四位史局務六位親種等同取祿退出。于時昧旦也。先之予早出。室町殿御祿物。翌日左少弁被持參御休所云々。

節會之後。於後房有淸署堂御神樂。參仕人見散狀。又今夜節會以前。於室町殿御休所。（後房乾。）被饗應中攝政殿下也。三傳奏近習人々群參之。酒酣及俳優音曲。亦刀自得選等應召預恩祿云々。

是日。室町殿（姉小路万里小路東北。）御修法（不動法。）結願也。着座公卿。万里小路大納言（時房。）別當（秀光。）新中納言（親光。）殿上人。中將雅永實雅等朝臣。左兵衛佐永豐朝臣。藏人權弁嗣光。左衛門佐資任。少將資益。藏人廷尉佐政光。六位重仲。懷藤。爲治等參之。此內兩職事六位侍中等。今夜着小忌參宮。實雅朝臣國司也。今夜又被參宮。凡法會參仕人。同日已日出仕可爲何樣乎。又勸修寺中納言（撿挍也。卜合也。）可參法會事。先例不審之由被尋沙汰之。至巳日者雖神事頗似淺。各注進猶有疑。仍彼卿不被參御修法云々。（元曆元十一十五庚戌。院御逆修第二七日也。皇后宮大夫實房被參之。同槐記曰。此人大嘗會撿挍也。雖事過月中猶可被憚之歟。後日被命曰。近代大嘗會神事頗疎成了。申合左府之處。奉幣上卿不後齋。准之不可齋。隨御逆修雖默止。仍不齋仍云々。）

巳日節會。

公卿。

左大將。（內弁信宗）
西園寺大納言。（公名小忌）
勸修寺中納言。（經成小忌）
藤中納言。（行光）
葉室中納言。（宗豐）
洞院中納言。（實熙）
中山宰相中將。（定親）
中御門宰相。（宗繼）
四辻宰相中將。（季保）

少納言。

爲淸朝臣。

弁。

明豐。

次將。
左。
信守朝臣。　雅豐。　親豐。
右。
光清朝臣。　實雅朝臣。　兼重。
此外。
職事如昨日。但左大弁不參。政光不知着小忌云々。
兩局。
（左大史）周枝宿禰。　（同）爲緒宿禰。　（大外記）師世朝臣。
（少外記分配）親種。　（權少外記）康富。　（右大史）盛久。
（同）員職。　（史生）氏卿。　（同）盛忠。
（同）職秀。　（官掌）成茂。　（造酒正）師俊。
（大藏）康行。　（召使）行繼。　（同）秀國。
（同）行寛。
清著堂御神樂。
本拍子。

（滿季公）前內大臣。
末拍子。
（實熙卿）洞院中納言。
付歌。
（綾小路少將）有俊。　（平松侍從）資繼。
笛。
（宗親卿）中山宰相中將。
篳篥。
（楊梅少將）兼重。
和琴。
（信宗）左大將。
御遊。
拍子。
前內大臣。
付歌。
洞院中納言。　有俊。
笙。

中御門宰相。

篳篥。

兼重。

笛。

中山宰相中將。

琵琶。

其季園前中納言。

箏。

季保四辻宰相中將。

和琴。

左大將。

。

廿一日戊午。晴。節會也。未刻着朝衣參官。巡方帶。劔平緒。檜扇如常。今日予爲分配。具笏紙續飯等。又取散狀於局務。儲見祿御酒勅使交名等畢。召具雜色一人而已。版標兩條外記尋沙汰事也。不及仰使部。予見同了。是日引出兩國標山。撤悠紀主基御帳。所司裝束高御座。王卿座母屋儲之。小忌座南庇儲之。構舞臺於殿前。南階南去十許丈。樂人幄在舞臺巽。舞臺北中務省置宣命版。南階南去五六丈。其南去一許丈。式部置尋常版。其南去一丈置中臣版。式部兵部立行立標之。但實不立。近例也。掃部立位記案三脚。

申下刻程。室町殿有御參。

戌刻許。西園寺大納言。花山院大納言。葉室中納言。公名卿。三相公等着仗座給。頭右大弁仰內弁事於公名卿。撿挍也。卜合也。今日改小忌着位袍。被凡撿挍人勤仕巳午內弁例。天仁壽永元曆正安等也。局務曰。亦長元有例云々。次內弁移端。以官人今日不仰召使。召大外記師世朝臣。問諸司。召外任奏。即外史被持參之。次內弁召頭弁被奏之。次予正笏跪小庭。向上卿方。申云。式司兵司輔丞人申障不候。代給。內弁宣。誠乎。予申云。式ノ司ノ輔代散位三善朝臣重德。丞代大主鈴川忠行。兵ノ司ノ輔ノ代散位三善朝臣親衡。丞人代少典鎰宗岡秀國。誠天候。內弁宣。令候與。予稱唯退。此事內弁不被仰之。推參申者也。外任奏前後不同也。如白馬節會以外任奏〔未イ〕被返下之時分爲宜。次返下外任奏。即召大外史被下之。外史被結申之。內弁爲大歌別當。仍代事。此

次被申請歟。不被仰外記直仰某人云々。次諸卿向外弁如昨。但上官早起不在床子。各被徘徊廊内。少納言爲清朝臣。外記忠種。史盛時。召使行繼等着外弁。置式有召仰云々。次内弁於東福門北令押笏紙給。予磬折押之返獻。卽着靴進立東廊兀子。西面。内侍持下名出東檻。内弁進寄跪給之。歸着昭訓門北間兀子。西面。召内竪。二音。頭康行進立。東面。可爲北面歟。内弁宣。式ノ司兵ノ司召セ。内竪稱唯退。召之。次式部丞代中務源重仲。藏人極臈。兵部丞代將監藤原懷藤。藏人。已上小忌。列立昭訓門前。北上東面。可爲西上北面歟。各賜下名退入。局務以行繼被乞取之。訖内弁退入登廊戸。次近衛引陣。天皇出御高御座。攝政令座巽給。室町殿令候艮御。内弁着東廊兀子。西面。次内侍置位記筥於内弁座前臺盤上。卽臨檻。内弁降登廊階。於左仗南頭謝座。昇南面東階。自南榮東行。入東一間。經柱外着兀子。次官務四品都事局務予員職盛時等着階下。二行。次内弁下殿

立軒廊兀子前。東福門西。見叙位宣命。少内記員職挿杖進。先被下叙位宣命。例宣命之由之間。予披之示了。内弁入北庇立東二間軟障下。付内侍奏之。天覽了返下。内弁於兀子下返杖[杖イ]於内記。取宣命返昇給。次開門。南門。闈司分着昭訓門内南北腋。永德度。開門之後有宣命奏。先例不同。次内弁以内竪召二省輔丞代。進立左仗西。西上北面。式部輔代三善重德先進昇東階。給位記筥退。令持丞代内竪忠行之後復列。次兵部輔代三善親衡參進。給筥令持丞代。各就位記案置之退出。次内弁召舍人。少納言就版。内弁宣。刀禰召世。少納言出南喚之。王卿爲先小忌入南門東扉列標下。異位重行。西上北面。小忌在前。諸仗立。内弁宣。敷尹。諸卿謝座。造酒正授空盞於經成卿。謝酒畢各昇殿。小忌座在庇。大忌座在母屋。乾巽妻立臺盤。次内弁出登廊催叙列。予承之。令行繼催之。次輔代引叙人參入。式。右中弁幸房。左少弁明豐。兩行事。去十六日叙正五位上。兵。左少將教賢依無兵叙人俄被書入正五位下簿了。參列。式東。兵西也。件叙人自兼各儲南門

下被佇立云々。而雜人成群押隔之。使部等奔走東西。雖尋之不見付之間。頗及遲々了。次內弁授宣命於參議中將定親卿。次小忌卿相降殿列左仗南頭。北上西面。經成卿經左仗前。失歟。宗繼卿內弁已下經左仗後被列立。次內弁已下同列立。北上西面。異位重行。次宣命使渡左仗前就版位。宣制兩段。諸卿每段再拜。敘人不拜。宣命使并群卿復座。輔代賦位記。敘人取之。立上新敘標拜舞退。此後兩弁早出歟。教賢供奉還御。次掃部撤案。次公卿拜舞。親族拜。此後內弁之外。卿相相引被向五節所。出東登廊戶廻正廳北面。即歸昇。次供御膳。用中階。腋御膳自西庇供之。不供白黑。仁安三記。不供白黑云々。局務外史曰。辰巳午三箇日內。唯辰日供之。巳午日否云々。然而後日拜見御次第之處。今日供之由。給臣下膳。次一獻。鏑造酒正。奥內豎。次國栖奏。內弁於軒廊被催之。予參進。實不奏也。如例節會不參也。二獻。伴佐伯五位各一人。主殿兩年預家賢職藤沙汰立之云々。奉舞人奏久米舞。冠退紅。次安倍氏。有重。有藤。有季等歟。奉舞人列前庭。奏吉志舞。或着甲冑。或着冠褐裲襠者。各執干戈交之。傳聞。天王寺舞人樂人等也云々。三位有盛卿沙汰立之時分。件卿東帶立正廳巽壇上。相竝職事弁官等。令下知彼舞人。其體不便。三獻之後。參議隆夏卿出軒廊。召御酒勅使交名。予兼懷中之。指笏取出獻之。左仲則朝臣。親衡朝臣。右重德朝臣。成藤朝臣。次大歌別當代權中納言。宗豐卿。降東階經左仗前。着前庭床子。兼不儲之。臨期仰官令立之。次大歌人立舞臺南頭。次中相公定親卿。臨東檻。令陣官人召大歌別當。別當昇東階復座。次大歌人進舞臺北發歌笛。次舞姬出自五節所。參進於南庇飜袖。職事等指脂燭被扶持之。所司敷筵道。先之天皇入御之間。亦參後房云々。如何。大歌退出。次公卿列庭中拜舞。舞姬拜也。西面北上。次神服女可奏解齋和舞。而不及沙汰。次神祇官小忌侍從以下可奏解齋倭舞。是又其由許也。神服女和舞事。仰兩弁。神祇官和舞事。官外記方催。雖有相論。康治被經御沙汰被□兩行事弁云々。外記方不知事也。次內弁立東福門脇兀子前。少內記員職進宣命。退。次以陣官人仰可進見參之由。予持參之。五位已上一通。加禮紙。立樣指之。祿法橫插之。無俘囚見參。近例也。子細注奥。內弁披閱之後。加宣命返給。予給之。宣命立指之。見參祿法卷籠禮紙。橫插之。內弁入東福門。經陣立部內就朝所幔門前。付頭弁被奏之。予從之。即被返下。予於陣邊立留。如元指調之。內弁歸兀子下。拔取文。披見之後目給。

予持空杖退。內弁復座。次給宣命於參議尹賢卿。給見祿於參議隆夏卿。隆夏卿卽就祿所。（床子在昭訓門代（內イ）壇下。參木弁史北面重行。）權弁嗣光。史員職同着之。卽弁起床子被參上。次公卿列左仗南頭。宣命使就版宣制。公卿拜舞昇殿。次公卿就祿所。各取祿一拜退出。（昭訓門西壇上敷葉薦。祿櫃在其祿邊。）四條相公同被取之。皆出戸給。行繼官務四品都事局務予忠種等同取祿退出。（六位外記史可爲疋絹之處。爲黃衾。退案之辰巳兩日爲悠紀主基沙汰。及六位外記史。仁安三記分明。至豐明者大藏省祿也。六位不預之歟猶可勘之。忩忙之餘不思議之所致也。如之何。）于時丑刻許也。三獻之後。有露臺之亂舞云々。

卽還幸土御門殿。其儀。權大納言（時房。）着仗奧座給。職事權右少弁嗣光（還御中沙汰。）進下日時勘文。（還幸幷內侍所渡御二通。）幸路注文。次移端。召大外記師世朝臣。被下三通。外史結申之後。令懷中幸路注文。取副勘文二通於笏退出。次召權弁。仰御輿御裝束事之後起座給。（先之陣疊取之。早出之間。及臨期違亂。俄敷筵爲座。又陣官早出。經程責出。）次寄鳳輿於朝所南面。攝政令候御裾給。（室町殿此已前御退出。）公卿列立前座。二位中將（實量卿。）仰御綱鈴奏如常。頭弁以下職事。改小忌着位袍被供奉。左少將資益不改小忌供奉。有例云々。（假被宣下有了。）別當（秀光卿。）不帶弓箭被供奉。二位中將爲後騎。少納言爲清朝臣不供奉路次。參會土御門殿云云。藏人右少弁政光（延尉。）爲儲御所奉行。雜隼人十二人爲前行。召進之。如十四日矣。相續。內侍所有渡御。供奉人注左。見參祿法案同見奧。室町殿連日雖有御參。三箇日見參不奏入之。且職事之所被命也。今日還幸供奉卿相次將等。不入節會見參者也。元日見參不入小朝拜參人爲准的矣。

豐明節會。

公卿。

西園寺大納言。（公名內弁）　花山院大納言。（持忠外弁）

勸修寺中納言。（經成小忌）　葉室中納言。（宗豐）

新中納言。（親光）　中山宰相中將。（定親）

（宗繼小忌）中御門宰相。　（隆夏）四條宰相。
（井賢）新宰相。
少納言。
爲清朝臣。
弁。
嗣光。
次將。
左。
雅藤朝臣。　雅永朝臣。
基尹朝臣。　資益。
右。
長資朝臣。
還御。
公卿。
（時房）万里小路大納言。　別當。
（親光）新中納言。　二位中將。
（雅世）飛鳥井宰相。　四條宰相。

少納言。
爲清朝臣。
左近府。
（內侍所供奉）定長朝臣。　隆遠朝臣。
右近府。
（小忌）資益。
左衞門府。
（使少尉）明世。
此外。
頭右大弁忠長朝臣。
藏人左少弁明豐。
六位中務丞源重仲。
將監源爲治。
內侍所渡御供奉人
次將。
定長朝臣。
弁。

嗣光。
外記。
忠種。
史。
員職。
土御門殿儀如例歟。
藏人右少弁政光。　右大史盛久。
六位藏人懷藤等兼被參儲之云々。
美濃守源朝臣持益。
美濃守三善朝臣重淸。
右件等人任符未出。
永享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擇申可被還幸土御門殿日時。
今月廿一日戊午。　時酉戌。
出御東門。
永享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陰陽頭安倍朝臣有淸

擇申可被奉渡內侍所於土御門殿日時。
今月廿一日戊午　時酉戌。
永享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陰陽頭安倍朝臣有淸
還幸路次。
出御宮東門。
美福門大路北行。
待賢門大路東行。
宮城門大路南行。
郁芳門大路東行。
洞院東大路北行。
迄于土御門殿。
〔以康富記加一校畢校語注イ者即是〕

大嘗會延引勘例（幷諸卿申詞）

文正元年十月大嘗會依觸穢延引兩局勘例。

大嘗會被行十二月例不及引勘候。國郡卜定以後延引事。（卜定以後雖延引不改定。）嵯峨天皇大同四年四月戊子卽位於大極殿。辛丑參河國爲悠紀。美作國爲主基。五月甲戌勅。今年停大嘗會。弘仁元年十月甲戌禊松崎川。緣大嘗事也。只今所見如此。可得御意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九日　常忠（淸三位入道）

就大嘗會條々例。

他月被行例。

天武天皇二年十二月壬午朔丙戌。侍奉大嘗中臣忌部及神官人等。幷播磨丹波國郡司已下悉賜祿。（在日本書紀。）

國郡卜定已後延引例。

（朱雀院）承平元年五月八日國郡卜定。

同二年大嘗會。

（三條院）寬弘八年八月十五日國郡卜定。

長和元年大嘗會。（當翌年。）

（安德天皇）治承四年四月廿七日國郡卜定。

壽永元年大嘗會。（當三箇年。）

（順德院）建曆元年八月十一日國郡卜定。

同二年四月廿八日。依大祀延引重卜定。

今年大嘗會。

（四條院）天福元年四月十六日國郡卜定。

嘉禎元年大嘗會。（當三箇年。）

一不被行例。

（崇光院）觀應元年四月十九日國郡卜定。

今度大嘗會竟無之。

右條々注進如件。

文正元年十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晨照上

大嘗會十二月例。

天武天皇白鳳元年十二月五日丙戌。侍奉大嘗

中臣忌部及神官人等。并播磨丹波二國郡司。亦已下人夫等悉賜祿。因以郡司等各賜爵一級。

國郡卜定已後延引例。

嵯峨天皇大同四年四月辛丑。參河國爲悠紀。美作國爲主基。

弘仁元年十一月乙卯。行大嘗於朝堂院。

右注進如件。

十月十九日　大外記中原師藤

以兩局勘例勅問諸卿仰詞。奉行右中弁廣光。

大嘗會延引。十二月并翌年被行之事。局中勘例如此兩端之間宜被計申矣。

諸卿申。

大閤兼良公。

大嘗會依觸穢可被延引來年哉事。凡有國郡卜定而延引事。兩局勘狀之中。承平元治承四建暦元觀應元等例。或依亂逆。或因凶事。不及其沙汰上者。尤可謂不快者歟。次十二月大禮例。天武往躅頗雖邈。如此於難默事者。訪上古例被准用之條。古今之通規也。且天武大嘗則爲此會之濫觴。五節舞女等。又以彼御宇爲來歷者歟。然者以十二月可被遂行之條。已非無其例之上者。可謂勝于延引不吉例者哉。愚存之趣如斯。宜在時議耳。

前關白房嗣公。

大嘗會延引。十二月并翌年被行之哉否事。雖爲幽玄。有其(闕歟)例之上者。當年中可被遂行條。不可有猶豫候。此上事宜在時宜矣。

關白持通公。

大嘗會可被延引歟。又可被用他月歟事。局中勘例加一見候。他月事雖爲幽玄。既有其例上者。可被宥用條尤珍重候。

入道大政大臣。

大嘗會延引翌年之事。度々例不快之上者。以白鳳之例。十二月可被行之條可宜者乎。但凡

慮難及。宜在聖斷。

前左大臣實量公。

大嘗會依觸穢可被延引來年哉事。於弘仁之度者雖爲嘉例。其以後度々爲不快之上者。追天武往蹤。當年十二月被行之條有何事哉。猶可在叡慮乎。

前右大臣公有公。

大嘗會延引十二月并翌年被行事。

延引事兩局勘申例。多分不快。難被用歟。以天武天皇御例。被行十二月之條可然之由。愚意相存候。

久我前右大臣通尙公。

大嘗會延引。十二月并翌年兩樣事。卜定已後度度延引。多分雖不吉例。御禊(蔭歟)十月事就爲古今之規範。延引來年有一儀歟。將又天武例聊存子細。且幽玄。雖然於于今國家之大營空延引。太有事之煩者。以他月例可被宥行之條何事候乎。所詮卜三人從二人者歟。短才不足信用。宜在聖裁矣。

三條入道內大臣實雅公。

大嘗會延引。十二月并翌年可被行之兩端事。

於延引者。度々例共以不快歟。十二月之儀雖爲幽玄。已有其例上者。被遂行可有何子細哉。此上猶宜在聖斷耳。

一位大納言勝光卿。

大嘗會依觸穢可被延引來年歟。十二月可被遂行哉間事。兩局勘狀加一見候。被行國郡卜定大禮延引事。於弘仁者雖無子細。治承建曆天福等之例連綿不快之上者。縱雖先規不詳。尙可及猶豫歟。況雖爲幽玄。白鳳之度爲佳例。追彼往蹤。十二月可被遂行條不能左右乎。短慮如斯。宜在聖斷矣。

長元大嘗會御屏風本文

長元九年大嘗會。悠紀御屏風五尺四帖本文。

一帖。

高辛氏以正月七日恒登東嶽。命青衣人令列青馬七匹調青陽之氣。馬者主陽。青者主春。嶽者萬物之始。人主之居。七者七曜之精。徵陽之氣。溫始也。

江陽縣北有魚穴。聖明之代二月八日出嘉魚。名白景穴。其地多桃竹鸜鵒白鶴。

平蓋山上多荔支櫻桃。洞中有道士舘。傍山帶水。猿嘯鳥吟。蓋長生之勝地。舊老相傳云。張公求仙之處也。

二帖。

西方有山壁。立千仞深谷之中。有獸。其文如豹。其角如牛。其名曰狡(衍歟)。夏見則其國大穰。

高密縣有密水。故高有高密名。今俗所謂百尺水者。蓋密水也。古堰斷此水以爲稻田數千頃。平昔人多以耕殖。

列嶽之中一嶽在中。樹木茂盛。其高不知幾千仞。以六月祭之。如諸嶽之祠法明則天下安寧。

三帖。

上中之山生白鹿。仁獸也。白者霜雪。自有牝牡。不與衆鹿群。其壽千歲。五百歲則色純白。德至鳥獸則見。安林之山。其陽多赤銅。其獸多虎豹犀兕。有鳥。其狀如翟。而五采以文。名曰鸞。見則天下和平。

觀水者西流注于流沙。是多鰩魚。狀如鯉。鯉身而鳥翼。蒼文而白喙。常行而游於東海。以夜飛。其音如鸞雞。見則天下大穰。秋稼如雲。

四帖。

周四年冬。旃塗國獻鳳雛。載以瑤華之乘。以五色玉爲飾。駕以釆象。至京師畜於靈禽之苑。飲以瓊漿。餌以雲實。

角獸者瑞獸也。日行万　以千里能言　曉二四夷之言一。明君聖王在レ位。明達二方外一。德被二幽遠一。則奉レ書而至。琴鼓之山。其木多二穀柞一。多二椒柘一。其上多二白珉一。其下多二洗石一。其獸多二豕鹿一。多二白犀一。其鳥多二鴻鴈一。〔逡敵〕麦レ寒而來。

御讓位部類記

宮槐記。野宮左大臣公繼公記。

承元四年十一月廿四日。早旦。春宮宣旨。送書狀。可有御讓位之事云々。悅存之由返答畢。又自別當之許送書狀。此事也。風聞已送年月。今度决定歟。是災星彗星。之所致之歟。但故擧大事被謝之趣也。非任天運之儀歟。

廿五日己酉。土收大歲位天恩母倉。拜官移徙上梁修門吉。天晴風靜狼德。今日御讓位也。皇太弟十四才。舊主十六才。可被渡璽劍於皇太弟御在所云々。春宮日來御坐押小路殿。而院御坐高陽院。院御幸高陽院。太弟行啓押小路殿。以此所可爲皇居云。舊主大炊御門。件內裏可爲仙洞歟。予灸治未平愈之間不出仕。可謂遺恨。仍以懷範令伺見之。左大臣隆忠。右大臣良輔。左右大將道家公房。大納言兼宗。源大納言通光。大宮大納言公經。新源中納言雅親。三條中納言良兼。參議仲經。左宰相中將公宣。右宰相中將忠信。實宣。別當光親。源宰相中將有雅。等參入。此內右府左右大將等不着陣如何。左大臣行固關宣命等事。先行警固事云々。實時公棟等參勤之由談之。垂纓蒔繪劍丸鞆帶等之由兼諷諫之。行幸之時。自里亭卷纓爲常事。其定如何之由實時尋之。此日猶垂纓可參內也。況於承警固事者。勿論承其事之後卷纓也。自陣上方上限奏文路。參進。承仰自本路退出云々。抑警固固關前後不定。近建久先固關花山左府催之也。此事。如式

文者。前三箇日。或一日行之云々。固關警固爲同時歟。於其內又有前後歟。當日被行之條又流例也。於其儀前後不定也。多者以固關爲前歟。可勘決之。木契宣命勅符官符等間事。後日可尋記。節會儀如常。宣命使中納言雅親。其躰如獼猴云々。給宣命間無揖云々。惣不足言云々。宣命拜皆再拜云々。右大臣以下列立。宣命拜了。左大臣左廻。容止列前云々。大臣以下頗被早練云々。夜陰之上。公事重疊尤可然。

劔璽出給寢殿。先自南階前敷筵道。此筵道及新帝御在所。路間卷取又敷也。長和初敷之。實資公之議也。劔璽渡他所儀耶。□公任卿作式。不敷筵道。改直者也。右大將進階西。踏筵道進云々。里內無階下。力不及歟。但進候堂上相從降階。先例歟。左大將進居南簀子。劔璽出給之時。降南階。隨身獻沓云々。抑此間右大將隨身追前云々如何。但進行之間追之云々。雅行持璽先行。宗經持劔有後。各着沓云々。家實關白降南階。隨身獻沓。踏筵道進行云云。踏筵道。猶可尋關白隨身。官人平裝束。依節會歟。番長以下壺垂袴。左大將隨身。狩胡籙布比脛巾。右大將隨身。壺垂袴。大將別當。平胡籙。先例也。別當隨身以下皆狩胡籙云々。昨所示合予也。其外公卿將衞府公卿皆平胡籙云々。先例不同事也。公卿將皆在公卿列云々。近衞將等縫腋壺如例。每辻引幔。以同幔相違歟云々。大藏省下部等持手引張之云々。此外劔璽邊如几帳垂之。只覆紫絹。各待之許也。至予新帝御在所。公卿列南庭。左右大將留階下。持劔璽將昇南階。立簀子云々。關白同被昇南階。內侍進出取之。白衣濃打衣。將等授內侍退出。公卿等退了。長和大將昇階也。頃之主上出御晝御座。御引直衣。關白候簀子。階東間西柱下。召藏人。坊一﨟右衞門尉長宗帶弓箭參進。不傍砌經庭中參進。進居砌下。奉仰後。去砌五六尺拜舞。先之衞府藏人帶弓箭拜舞還。其例也。保安左衞門尉範隆也。尋先規歟。博陸帶劔。降中門奏慶。次公卿奏昇殿慶。衞府公卿左大將

外皆拜許。不舞踏云々。建久右大將。予時三位中將。傍輩舞踏間被居。今度又立云々如何。是介冑士不拜文爲其本源云々但卽位日記歟。介冑士可稱着甲也。曲禮云。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蓌拜也。注云。此拜失容節也。此文意雖不正。其作法當可拜之趣也。抑保安八條相國。予時右衞門督中納言。傍卿相共拜舞之由所見也。又永治三條內府。予時左衞門督中納言。又拜舞之由同所見也。右將軍列祖例如何。右大臣以下着陣。有饗。覽吉書云々。是非官奏。只於陣奏下也。殿上有饗。公卿等着之云々。以傳說大概記之。闕疑了。强無謬歟。

徳大寺相國記。予時參議中將。

承久三年四月廿日甲戌。晴。今日御讓位也。舊主順徳御大炊御門。新主九條御閑院。今度被渡劒璽於閑院云々。今度無催如何。實忠中將。節會可爲日中之由告之。仍自仁和寺渡三條。聊有違亂事暫遲々。陣事已始云々。其後頃之着裝束。此間使人問陣事。固關警固已了云々。仍自家卷纓縫腋具壺弓靴等。其後駕毛車於中門。前駈一人。懷範。隨身三人也。次參大炊殿。此間也。外弁進南庭之程。仍帶弓箭進西中門。公卿群集此邊。其後上首右大將公經以下次第進立南庭。異位重行也。內弁之外大臣不被參。仍一位大納言二位中納言一列。三位納言參議散三位一列。四位參議立三位後程也。新參議雅清卿又予之外。尤負壺之人。皆平胡籙也。立定一揖。其後中納言實親卿一揖離列。斜進軒廊。入東間。進西階下一揖。其後昇殿。經南簀子當內弁後程立。仰詞不聞。次乍立指笏。跪取宣命。又拔笏退下。取副宣命於笏歟。次左廻退下。降西階立西對代階下。東面。其後內辨又下。予同下西階。至宣命使前。其間事不見。次內弁出軒廊練步。是以其形歟。不加列。立我列立前程一揖。其後宣命使出軒廊西間。徐步向南。五六丈許。向南徐步。立留

向南一揖。更折東向。就宣命版一揖。其後開宣命。委作法不見。左顧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再拜。其後宣命使經大臣列上。向南一揖。其後更南折。經大臣列後。經納言參議列前。就本列一揖。其後自上薦一揖退出。（經列前。）出中門外着淺履。勅授人解劒。衞府公卿不解劒。其間群集中門外。其後事不見。其後又中門廊見物。只今御帳具舁渡云々。其後无何數刻。次々公卿次第下立中門外。公卿皆前行。予留中門外。爲供奉劒璽。次劒璽將進出。頭中將具實持劒。以赤色絹裹之。徒跣也。中將師季朝臣持璽。裹物同前。是着履。予自中門相隨。次右大將。次劒璽。次關白、路間狼藉。其後到閑院。入東四足門日華門。經宜陽殿壇上。入宣仁門左青瑣。上御後東階。予是所相隨。於壁外留了。公卿列立東階北腋。西上。劒璽將昇殿。其後不見。公卿徘徊御後之邊。次々事不見。攝政仰藏人歟。其後公卿出明義門。進弓場邵內。北上西面。先勅授慶云々。予不立。勅授人許也。右大將被立。是本勅授人云々。是不被舞踏。自餘舞踏歟。委不見。次昇殿被仰云々。是度予立加。予舞踏。其外少々有舞踏人。上サマハ不見。次昇殿上。次第退出。于時曉天也。（後日聞。外衞佐警固之時。縫腋壺。隨劒璽之時。着代闕腋云々。此事如何。）

廿六日。晴。今日新院渡御高陽院。是御幸始云云。申刻着裝束。當時警固中也。然者衞府公卿卷纓可令持壺弓歟。不審出來之間。披見諸記之間。中御門右府記。又家記之中。衞府上達部垂纓。不具胡簶之由有所見。仍今度此定歟。參大炊殿。先是新宰相中將雅清卿。高藏宰相範茂等參。是皆垂纓不具胡簶。其後公卿濟々參。人々皆參之。後殿下被參。暫被休直廬。（念珠堂也。）其後數刻漸寄御車。（唐車。右緒鞦懸之。黑漆榻。黃金物。）可立列也。然而予爲寂末之上。人數濟々間。不及加列。於門外騎馬了。路次行列如常。隨身二人炬火前行。次渡御

高陽院。殿上人列車寄前。皆卷具懸□壺弓。公卿中門外。殿上屛前。東上南面。新院於門外御下車之間。方爲方也。自車寄戶前至門際敷筵道。公卿皆列定。頃之御車至門前。頭中將候御沓役。作法不見。次下御。次公卿皆蹲居。隨令敷筵道。公卿上首。次第立隨御後。令昇車寄之間。御後公卿皆蹲居。入御之間。公卿群立障子上之邊。次有御引出物事。先御笙。藤大納言師經卿取之。於中門廊召院司。院司出來相跪授之。次源大納言道（通光歟）名卿持來琵琶。如前賜院司了。次還御。予又不及列立前陣了。次至大炊殿。公卿列立南庭。御車入之間蹲居。關白被寄御車。其後上下退出。

廿八日。陰晴不定。朝間雨降。午始許。今日爲奉習琵琶參院。布衣浮線綾白狩衣。着鷄冠衣。（在單。）浮織物薄二藍指貫。不着腹白。以指貫□紐一筋。腹白□樣三組頗短着之。次參院。網代車牛童遣。次參高陽院昇上廂。當時百座仁王講已始也。此處以御所公卿座爲道場。仍徘徊障子上邊。頃之公卿以下着御廂座。仍無骨之間。間中布障子暫坐□處。爲僧退出路之間。起座徘徊壁後。次事了。其後着障子西面座。頃之出御間下前緣。無程入御。其後以人被尋琵琶。申令持之由。次可持參之由有仰。仍召寄琵琶之處。重高來持之。御所爲評定所云々。然間於唐棟妻戶前。取琵琶參上。御所爲長押上。定輔卿居緣。（冠直衣。）予持琵琶暫蹲居。伺可居之由有仰。仍着座。暫之琵琶指置前。次上皇（小直衣。）取御琵琶令調給。次令彈撥合。（大撥合半許也。）次琵琶可調之由有仰。仍調之。次賜萬歲樂。（御譜在御前。）三反。次入御。予指置琵琶。其後定輔卿神妙之由示之。次取琵琶退出。

（響應記）
安任卿記。（于時殿上人。）

永仁六年七月廿二日丁未。天晴風靜。早旦新大

納言（頼親）。送狀曰。新仙洞昇殿如元不可有相違。且可存知。今夕必可出仕云々。巳刻參仙洞。有御幸富小路殿。御車寄中御門前中納言（爲方）。遲參之間。清雅朝臣寄御車。殿上人予。隆宣。清雅等朝臣。北面行雄。清實以下六七輩。羞御車於小御所。春宮猶爲此御所。今日渡御寢殿。以二棟爲御所。東面幷廂院御方對屋以下。皆被置御留守。（人々相分被預之。）女院御方 對屋臺所等。可爲御所者也。予以女房。今夜禁裏昇殿事。內々尋申入之處。无相違云々。存其旨之處。已漏人數。於禁裏被改他人歟如何。末代之法。奉公無其詮。以權門追從可立身之世也。心中冷然退出。今夕劒璽渡御見物幷還御事。與奪隆政朝臣了。傳聞。秉燭之間。已左大臣參陣。被行固關警固事云々。左少將實綱朝臣。右少將業邦。衛門（以橘敏。藤懷通。）參衛。皆代也。先被行警固也。入夜着束帶。（縫腋袍。蒔繪細劒。卷纓。）隨身一人召具之。（垂袴壺。近衛。先例如此。外衛平胡籙。隨身或壺垂袴。或菜也。）蒔繪壺弓令着之。參內廻西中門方。于時左大臣（兼基）固關事被行之間也。寅一點陣事了。節會始。內弁左大臣。近衛引陣。左。（中將爲通朝臣。家親朝臣。長基朝臣。親教朝臣。實在朝臣。）右。（久良朝臣。伊顯朝臣。宗重朝臣。基藤朝臣。少將實綱朝臣。中將親平朝臣。予。隆宣朝臣。長嗣朝臣。少將顯雄朝臣。俊兼朝臣。業邦。）外弁右大臣（師教）。（兵仗隨身着壺脛巾。）內大臣（公衡）。右大將。（隨身壺垂袴。）大炊御門大納言（良宗）。左大將（冬平。隨身壺垂袴。）權大納言（實泰）。中宮大夫（通重）。一條大納言（內實）。近衛大納言（家平）。富小路中納言（實教）。衣笠中納言（冬良）。中宮權大夫（公顯）。滋野井中納言（冬季）。二條中納言（資高）。花山院中納言（家雅）。万里小路中納言（師重）。洞院中納言（實明）。堀河中納言（顯世）。藤中納言（俊光）。六條宰相（實時）。二條宰相（頼藤）。新宰相中將（實躬）。召少納言長親朝臣。宣命使花山院中納言。事了各廻清涼殿東庭。頃之劒璽渡御富小路殿。頭中將兼季朝臣。右中將親平朝臣。依職事告進參。兼季取御劒。親平朝臣取璽降清涼殿東階。出瀧口戶也。（中門。冬平。內實。）左右大將先行。

次將儲中門外。相從供奉。今度手組也。先例或下﨟先行。新宰相中將在次將列。掃部寮供筵道。撿非違使等守護辻々。公卿一條大納言。二條中納言兩人早出。其外皆悉供奉。次將顯雄朝臣。依賢所供奉固辭荒出。俊兼實綱等朝臣。為賢所供奉留候舊主御所。其外悉供奉。外衞左衞門府。權佐惟輔。佐資冬。右衞門府。權佐光方。右兵衞府。督行有朝臣壼。隨身垂袴。外衞平胡籙也。此事不審。可尋。辨為行朝臣。雅俊朝臣。定資。少納言兼有朝臣。長親朝臣。路次。出御瀧口戸南行。出御四足門高倉北行。二條東行。富小路北行。入御四足門。法皇富小路殿二條西角立御車。有御見物。御車寄中御門前中納言立御車傍。殿上人教顯。俊雅。清雅等朝臣。下北面六七人群居。不及立明。內々儀也。入御之時。次將留中門外。公卿列中門內。殿下供奉御後。每事如例。此後予退出。非新主殿上人之間。所早出也。天已欲曙之間。不參新仙洞休息。後聞。攝政兼忠召藏人邦光。仰公卿昇殿勅授等事如常。公卿列拜。殿上人又列拜云々。儲御所事。權大進雅任。藏人方經守朝臣奉行也。今夜殿上人。

左中將公朝朝臣。
左中將家親朝臣。近臣。
左中將實直朝臣。
侍從在兼朝臣。
左少將實衡朝臣。禁色。未出仕。
右大弁信經朝臣。
權亮通顯朝臣。禁色。
左中將冬房朝臣。禁色。
左少弁定資。
右衞門權佐光方。
治部大輔藤朝。
權大進光經。
左衞門佐資冬。御乳夫子。
權大進泰忠。

左中將俊雅朝臣。
右兵衞督信有朝臣。近臣。
學士資家朝臣。
右中將長嗣朝臣。
內藏頭家相朝臣。
右中將家輔朝臣。禁色。
右中弁雅俊朝臣。
右中將清雅朝臣。
右少弁賴房。
勘解由次官仲高。
權大進雅任。
民部大輔長隆。
學士在經。

〔事發〕職人五人。
頭左大弁經守朝臣。頭中將兼季朝臣。藏人民部少輔信忠。大進相兼。藏人治部少輔光定。藏人左衞門權佐雅輔。新補。未申拜賀。
藏人三人被補之。
藤原邦光。源兼親。源仲泰。以上坊時藏人也。
出納。
親村子一藹安部親景。坊時三藹出納。依上日超越上藹。相加一藹。俊秀子二藹中原俊幸。坊時一藹。三藹同俊連。坊時一藹。
瀧口三人被渡之。
藤原成重。同親茂。源康淸。此外有宮信貞。信憲。景繁。行重。宗殖以下不被渡之。
大寄女房三十六人。正元例云々。予少女今夜遂初參。生年十一歲。依常磐井殿別仰也。劔璽渡御之後。各上髮。其後退出。三箇夜自宿所可令參者也。
未明賢所渡御。次將。左少將實綱朝臣。右少將俊兼朝臣。職事信忠。辨定資云々。舊主下御庭上。新大納言賴親。留候云云。此人着冠帶參上。然而不列節會。天晴之後。攝政以下諸卿引參舊主。被補院司。公卿着殿上。有勸盃。殿上人又列拜。院司列拜如常云々。
院司。
別當。
內大臣。執事。　權大納言賴親卿。執權。
中宮權大夫公顯卿。御厩別當。
經守朝臣。　兼季朝臣。以上藏人頭。
雅俊朝臣。右中弁。
判官代。
定資。　資名。年預。　橘知敎。
藤懷通。　橘以敏。　源季成。
藤博淸。以上元藏人也。
藏人。
菅原藤長。
主典代。

安部資鄉。（聽仕所年預。）中原俊茂。（以上正元資俊重俊等例也。）
殿上人四十人。（今夜被仰下之。昨日新大納言內々給。）
親平朝臣。公朝朝臣。俊雅朝臣。
家親朝臣。親教朝臣。信有朝臣。
實直朝臣。隆政朝臣。親氏朝臣。
定成朝臣。實任朝臣。成能朝臣。
兼有朝臣。長嗣朝臣。經堅朝臣。
顯相朝臣。宗清朝臣。家相朝臣。
隆宣朝臣。信經朝臣。家輔朝臣。
基藤朝臣。爲行朝臣。公秀朝臣。
冬房朝臣。道藤朝臣。道顯朝臣。
信定朝臣。俊兼朝臣。永賢朝臣。
基方朝臣。清雅朝臣。信忠。
賴房。光定。惟輔。
光方。仲高。光資。
藤朝。

廿三日戊申。陰晴不定。午刻參常磐井殿。於御持佛堂構見參。被仰下云。來廿七日。伏見殿新御所（遊義門院御所。新院幷禪林寺殿御管作云々。）可有御移徙。件日可有御幸。可申沙汰云々。承仰則加下知。申刻退出。入夜少女（藤子云々。）參內。頃之退出。

傳聞。今日宜陽殿之儀無之。依參議不參也。內大臣以下公卿。雖參內不着宜陽殿。攝政今夜參所々被申慶云々。

廿四日己酉。晴。未刻着束帶。（卷纓野劒蒔繪壺弓。）參新仙洞二條殿。於陣外下車。（尊號詔以前。每事如在位。）執事內大臣。執權新大納言。中宮權大夫。權中納言等。束帶祗候。弘御所。殿上雖居饗。昨今无勸盃。且者例也。次參常磐井殿。（已下依無要足。）

今日宜陽殿有勸盃。公卿中宮權大夫（公顯）。花山院中納言（家雅）。万里小路中納言（師重）。藤中納言（俊光）。等着之。勸盃一獻。左少弁定資。參議不參之間。內大臣雖參內不被着之。今夜追加殿上人十六人被仰下。

廿七日壬子。天陰雨下。今日可有御幸伏見殿之間。凌雨參仙洞。申刻出御。御輿。公卿滋野井中納言冬季。右衞門督爲雄。殿上人敎顯朝臣。隆政朝臣。予。隆宣朝臣。淸雅朝臣。雖爲御移徙日。强不可結構之。各着用布狩衣。先入御下御所。自往古號伏見殿。斯御所也。被改御裝束。□新御所於門外下馬。遙步入。禪林寺殿幷院爲御所。禪林寺殿去廿四日御幸。院今日遊義門院御同車有御幸。公卿富小路中納言。花山院中納言。殿上人俊雅。基藤。敎定。定資。經宣等供奉之。御方々公卿殿上人濟々焉群居庭上。入夜出御寢殿南面。供供御。兩法皇院三箇所。殿上人相交役送。公卿大納言入道覺圓。前藤大納言爲世。權大納言實泰。中御門前中納言爲方。富小路中納言實敎。坊城中納言俊定。滋野井中納言冬季。高三位入道經忠。前左兵衞督宗親。等祗候御前。此外右衞門督爲雄。五辻三位宗氏。高三位重經。中御門前宰相宗冬。禪林寺三位有房。高倉三位入道永康。等候便所。數獻了。供御膳。次被出檀紙千帖。各參上打攤。次三上皇入御。人々休息便所。予候御方。以御堂北小御所爲御所。今夜公卿殿上人五十人許祗候。無候所太難堪。抑御膳畢被進御牛於兩法皇。常磐井殿御方俊雅朝臣引之。禪林寺御方基藤朝臣牽之。新院御沙汰也。御裝束同被置御方者也。

廿九日甲子。天陰雨下。早旦着衣冠參內。於御壺作小山。未刻甚雨下。今日踐祚以後政始延引。依之今夜尊號兵仗等詔延引。被行開關解陣。上卿權中納言。次將長基俊雅等朝臣。皆左將也。俊雅朝臣渡右。左衞門佐資冬。此外皆代官也。少納言兼有朝臣。

右御讓位部類記以禮儀類典挍合

寛元御讓位記　葉室中納言定嗣卿記

寛元四年正月廿二日壬子。晴陰小雪降。巳刻參內。(東帶。爲議定。昨日頭弁相觸也。)御讓位事可有議定云々。未刻許。關白殿(良實)。左大臣殿(實經)。久我前內府(通光)通。土御門前(定通)內府定。堀河大納言具實。予等參着鬼間。博陸以頭弁顯朝朝臣被問日次。(陰陽頭在明朝臣候藏人所。此日次事。密々前右府問在盛朝臣申上之。然而今任度々例被問之也。)歸參申云。來廿七日丁巳。廿八日戊午。廿九日己未。爲吉日者。此由先可被奏歟。而各可定申之由。殿下被仰之。(于時主上御于臺盤所。)予申云。廿七八九三ケ日吉日之由。陰陽寮撰申之上者。雖爲何日不可有難。任建久佳例。正月可被行此儀。其上或午日。或廿八九日之例。强不可及沙汰歟。廿七日重日。雖有例不庶幾。廿八九兩日之間。可在勅定者。人々次第定申之大略同趣也。土槐任保安例可爲廿八日之由被申之。(此日次事。日來如風聞者。十九日己酉。叶建久例。尤可被用之處。春日行幸以後。日數不幾。廿八九日之間可然云々。於叡慮者。正月廿八日。保安同日。爲禪讓之君已爲佳例。可被用云云。而爲受禪之君不快也。可被避之歟。可爲廿九日之由。前右府計申之。事一決也。於支干者。戊午己未共無例也。還神妙可被去保安同日者。長和同日。正月廿九日也。又强不庶幾事歟如何。)殿下又被仰云。今度可依何度例哉。予定申云。今度不可御于一所歟。然者可叶應德建久例。就被佳蹤可被計行。自東宮受禪之儀。又就延久例。被御所隨宜可被行歟者。人々又一同各可依應德例云々。次又被仰云。受禪以後。新主行幸閑院之日。可爲何比哉。予定申云。於其日者只可依事之次第。又不可及別子細歟。受禪以後被問次第之日次。御即位前可有忩臨幸歟。此間土槐申云。就其儀可有沙汰。(如昨日勅定旨。其儀也。日次事。余不可及沙汰事也。)殿下被仰云。彼臨幸可爲移徙之禮歟。予申云。受禪以後遷幸大內。每度被用移徙之禮。今此皇居雖爲里內。已爲數代之寢居。可准大內例歟。加之雖非新造。遷御里內之。移徙之禮一條。爲數代之皇居。彼院有此例歟。其外猶

先規相存次第。可為移徙之禮。於其儀者就建久例。一夜之儀可宜歟之旨。人々定詞大略又同前。土槐云。同所之時。遷御清涼殿之時。猶及□況於他所哉勿論。此外無殊沙汰。太無別儀歟。此後殿下有御目。仍人々起座。此議定任建久例。藏人頭可申次之由。事不始之以前。土槐被稱之。而無其儀。殿下令參臺盤所給。被申人々申詞歟。但又於障子內皆達叡聞了。今日殿下快無御對面。有子細歟。御帳可被渡哉否事。可有沙汰之由秉聞之。而被止之。今日議定。殊被撰其人之間。其催不及廣也。前右府(實氏)雖有催不被參歟。今夕行幸大炊御門第。(中宮大夫隆親卿第。仁治皇居也。)中宮同行。啓於彼第。可有讓位之故也。頭弁奉行御物等運渡之。御帳同渡之。今日忌夜行日也。抑承久三年四月。舊主臨幸大炊殿。春宮於閑院受禪。貞永兩所御同宿於此閑院。仁壽殿代受禪。彼是不快也。仍今度兩所共御于他所。受禪之後。可有還幸之由。有內議云云。彼第中宮大夫雖為家主。前右府修造之。數宇之舍屋被造加之。其間方違猶中宮大夫沙汰也。先日本主先遂移徙之儀云々。此事雖似有會釋等。頗首尾不相應歟。代々院司例。依仰注進了。

今朝召資俊。(後院廳年預。)問答院中條々事。少年未練之間。廳官為季相代之申子細云々。如代々例者。院始事後院沙汰之。仍後院別當年預之間所奉行也。而予雖非後院別當年預。依仰承行此事。頗雖不似先例。難默止之間。內々先問答之。資俊補主典代。可奉廳務之仁也。仍所尋沙汰也。

廿七日丁巳。晴。參內。房名可補院年預云々。先可聽昇殿歟之由。粗和讒了。可然之由有勅定。且就保安顯輔例申入了。

廿九日己未。天晴。今日有讓位事。予補院司。可

奉行萬事之由兼有勅定。便是可謂執事歟。然而先例或他人雖爲執事。器量之者一人又奉執權。今此儀也。以不肖之身應此撰。雖知家之餘積。太以過涯分。執柄家事又偏管領之。兩方計會。敢不記一事。翌年寶治元。七月六日。聊屬休暇。隨思出粗記之。節會間事。尋大外記師光記續加之。讓位事有召仰事。頭弁宣下之。博陸依兼左大臣。於里亭被仰之。劒璽渡御行列圖於里亭給外記。執事家司高雅書進之。前々或於直廬給之。又松殿於弓場下給之。當時皇居無御直廬。又松殿御所爲不快。仍於里亭下給之。右大將已下參陣。右府俄被申所勞之由。內府痼瘠。大臣不奉行之條。先例稀。仍關白殿可令勤仕上卿給之由雖有其儀。攝政詔事給自身事也。御奉行無骨。仍大納言奉行。入夜事始。先是予依仰於御前書院司幷殿上人交名。進置御前。書樣載左。應德匡房卿書之例也。節會以前。晝御座夜御殿御帳等被渡新帝。以吉時被立之。諸司又立御帳。奉仕節會御裝束。節會訖。裝束司撤件御帳了。

兩皇居南殿御殿通用之間。被渡御殿之御帳於新宮之後撤之無煩歟。被渡劒璽。伊豫內侍。少納言內侍役之。近衛司取之。降南階出中門。攝政同用此路給。諸卿又供奉。予留候。爲奉行院中事也。累代御物已下悉被渡之。被進御衣御笏等。殿上五位一人。治部大輔高輔權大輔資宣。昇立御前。朝餉。藏人佐經俊爲御使。於新宮藏人在嗣先奏事由。藏人佐幷勘解由次官高雅昇之。前々五位藏人二人昇之。而光國雖補之。依輕服憚此役。今一人未補。仍有議。高雅役之。且經坊官有便宜云云。新宮儀如例歟。事訖被迎奉內侍所。藏人佐官方頭左中弁顯朝朝臣。藏人方頭中將雅家朝臣。政所勘解由次官高雅。又近衛將等供奉。攝政殿於直廬覽吉書。

仙洞御所御裝束儀。

御殿。

垂庇御簾。母屋御簾卷之。當庇階間敷繧繝御座二枚。可用日來之疊之處。女官等皆渡新宮云々。私用歟。乃用別納所新調疊了。階間左右掌燈。臺盤所臺盤如本。簡辛櫃等撤之預應了。

御倚子渡新宮了。
公卿座卷御簾敷疊。
殿上。
敷紫帖如常。座上立布障子。大盤辛櫃如元。(内殿上臺盤辛櫃等有二具。是修理之時爲被替也。今預修理古物進之。一具者渡新帝。今一具自本有二具也。修理之被用了。年預寄事於楚忽。不及新調也。)簡如元。但削頭藏人等字。殿上人院司等内々注給廳。且注付別當以下字被用意。
御車宿。
日來爲陣座。今如元爲車宿。
上北面。
今夜敷疊了。雖不始其所。依建久例也。
所々鋪設。別納所進之。或又就御所。前右府調置之。仍運渡了。寢殿疊等其中也。
所々掌燈。別納所所沙汰也。委事見文書。御所侍等。自今夜祗候勤雜役。
(首書)今度被渡之雜物。頗不似前例。奉行職事委不致沙汰之間。女官等自由之企歟。

内裏儀事了人々歸參。攝政參給。(依近々步行也。)大宮大納言(公相)。權大納言(實雄)。左衞門督(實藤)。新中納言(公光)。侍從宰相(資季)。左宰相中將(實任)。等扈從。被奏慶賀。判官代重名申次之。拜舞了參御所給。下給院司交名。(予書之。折紙也。殿上人交名。同被下之。近例有用捨之間。被書下也。日來殿上人無相違之時。不及被書下也。)着殿上。已下執事別當。別當給之復座。各見下之。此間攝政起座給。即歸參内。可有御宿侍云々。于時天已曙了。執事下房名朝臣。房名朝臣以院司折紙下主典代資俊。以殿上人交名下藏人。先是執事召資俊於小庭。可爲主典代之由被仰之。
(首書)建久或記。執事召主典代。直給此折紙。承久故殿御所爲又如此歟。此條叶理歟。交名被下年預者。直被仰主典代事無其用歟。
次院司公卿以下申拜賀。(列中門外。西上北面。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六位一列。主典代同加列。不可然歟。仍予追入了。)六位判官代(重名)。申次之。各拜

舞了。歸着殿上。[院司公卿三人之外。他公卿早出了。]兼居饗。[廳儲之。]房名朝臣持參盃。右少弁顯雅[判官代。]取瓶子。巡行了立箸。其後人々起座。前內府祗候。事々有口入。

進物所供御膳。

內膳御飯如元也。暫供之。先例也。御臺以下年預調進之。女房陪膳歟。舊例以吉日爲晴儀供之。卿相爲陪膳。殿上人役送也。而進物所預宗茂。以今夜供膳存晴儀之由。不知舊例歟。但近例無各別之儀。今度雖被問日次。同無沙汰。

次第。[前內府被注進之。大概也。省略歟。]

節會儀。[如例。]

劒璽渡御儀。[如例。]

次改直御所御裝束事。

御殿。

垂廂御簾。母屋御簾卷之。

當庇階間裝平敷御座。[繧繝端二枚。其上加茵。]

階間左右掌燈如常。

臺盤所大盤如元。

簡辛櫃暫撤之。

公卿座。

卷西南御簾。敷高麗端疊。二行對座。

殿上。

敷紫端疊。奥端如常。

大盤簡辛櫃如舊。

簡除藏人頭等字。可有用意。

居饗饌。[後院廳勤之。]

第二三日同之。

陣座。

撤板敷立蔀等。如元爲御車宿。

所々掌燈等。

內侍所渡御。

舊主整御裝束下立御。

召陰陽師於藏人所。令勘院中次第日次。

諸卿歸參。

攝政申拜賀。

申次六位判官代。

攝政參御所給。院司等交名着殿上。

公卿別當。四位別當。判官代。五位六位。

藏人。　主典代。

殿上人如本之由被仰之。

撰定交名內々可被下也。

攝政目公卿別當執事。

其人起座參進。

攝政以院司交名給之。

執事別當取之復座。

攝政起座。

執事召主典代。以六位判官代召之歟。

主典代二人廳年預。別納所等也。參小庭。

可爲主典代之由仰之。承仰退出。

次院司交名以四位別當下給之。

於中門邊召主典代下之。

次院司公卿以下申拜賀。中門外。西上北面。

申次六位判官代。

拜了歸着殿上。諸卿同候。

一獻。四位別當獻盃。瓶子六位判官代。

立箸。

各退。

第二三日。公卿强不着座歟。

予於御前書之進御所了一紙。高檀紙折紙。

別當。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相。御厩別當。御厩別當爲執事上﨟例。保安通季卿爲御厩別當。實行卿爲執事之例也。

權大納言源朝臣顯。執事。

參議藤原朝臣定。

雅家朝臣。

顯朝朝臣。

房名朝臣。年預。

判官代。

顯雅。任二應德建久之例一。五位判官代可レ爲二一人一之處。顯雅經俊共以競望。仍被レ仰二二人一了。且保

經俊。元例也。

藤原重名。

源盛時。

藤原說茂。

藤原雅綱。

已上五人元藏人也。仍各補二判官代一。

藏人。

菅原長雄。日來非藏人。各可レ補二藏人一也。而藤親家。源邦親。菅原長雄。藤親定。源親氏。藤範長。已上六人內長雄一人被レ補了。他人凡卑尫弱之故也。但親家後日叙爵了。

主典代。

中原景資。後院廳別納所年預

安倍資俊。後院廳年預

一紙。同。同

定平朝臣。中將　　家定朝臣。同

已上昇殿如レ元。

日來殿上人。悉不レ可レ有二相違一歟。而建久八十餘人內被レ精二撰四十餘人一。近例多以如レ此。仍今度又七十餘人內被レ撰二四十餘人一。

擯出輩。

有長。　爲繼。

御厩案主。後院之時。前石見守友景也。今無二相違一。別不レ及二仰下一。進物預散位紀宗茂。左衞門尉紀久廣。同久宗。

已上如二日來一。今明兩日御饌。各相替調レ之。宗茂二度久宗各一度

來月以後。各分二一旬一可レ勤二仕之一。

藏人所衆。

如レ元。

武者所衆。

日來瀧口如レ元。但上藹三人。被レ渡二新帝一。

此外男女官廳下部等。任レ例召付了。委事見二文書一。所々雜具等。年預別當調レ之。院始雜事等。注二加先例一委奏覽了。以二彼注文條々一。所レ被二定仰一也。

大外記師光記。予名字成レ恐不レ書。予書二入之一。

寛元四年正月廿九日己未。天晴。是日天皇讓二位於皇太子一。天皇御二冷泉万里小路中宮大夫隆親卿亭一。新主御二外祖父前右大臣冷泉富小路第一。仍今朝。關白左大臣殿下召二大外記中原師兼於里亭一。被レ仰二御讓位事一。召二權少外記中原範基一。下二給劔璽渡御行列圖一云々。申刻。大納言藤原實基卿右近大將。已下諸卿參二着仗座一。藏人頭左中弁顯朝朝臣下二申日時勘文一。件勘文陰陽頭在明朝臣於二藏人所一勘二申之一。次上卿召二大外記師兼一下二給之一。次召二大內記菅原在宗一。仰二勅符可レ進之由一。次召二外記師兼一。仰二內舍人差文可レ進之由一。少外記中原爲眞進レ之。上卿一覽之後返二給之一。次召二權右中弁藤原親頼朝臣一。仰二官符事一。弁於二敷政門代一仰二左大史小槻淳方一。次上卿令二官人召二內豎一。內豎參入。上卿仰云。候司々召セ。內豎退召レ之。六府將佐參二列小庭一。西上南面。仰云。固護マツレ。諸衞同音微唯退去。此間上卿起座帶二弓箭一。衞府公卿又同復座之後。大內記覽二勅符一。內覽了仰二淸書事一。卽進レ之。上卿見了召二木契一。內記進レ之。少內記持レ硯相共候レ軾。少內記進レ硯退去。上卿就二御所一奏二聞勅符草一。歸二着仗座一。書二木契銘一。令二內記破一レ之。加二納木契於勅符筥一給二內記一。少外記爲眞覽二官符一。上卿就二御所一奏二此等一了還二仗座一。次掃部寮敷レ座。主殿寮生レ火。次上卿召二少納言一。菅原長明孝二中務少輔源兼氏一參入。內記典鎰等同着座。上卿召二近衞將監一請印儀如レ常。上卿給二官符於少納言一。給二勅符於內記一。就二御所一奏聞。了歸二仗座一。被レ封二木契勅符等一。召二少納言一給二木契片方一。三剋。中務輔以下退出。先々返二納印盤等一。諸司撤二雜具等一。次上卿召二左右馬寮一。左右允列二立小庭一。上宣。固關使等御馬給。允退出。次召二五位等一。散位從五位

下儀部行繼。惟宗盛基。同行伸已上民部大夫五位。參列。西上南面。上卿目。行繼參軾。給伊勢國勅符木契等。仰云。伊勢國仁罷天鈴鹿關衛禮。盛基給近江國會坂關。行伸給美濃國不破關。一同退出。少納言於中門外召內舍人三人。給官符等。勅。次上卿召內記。給宮硯等。次令官人召內豎。仰云。左右馬司兵庫司使召セ。美濃守源重元。散位藤原爲清。出羽守平光衡等參列。仰云。左右馬寮。兵庫寮仁罷天固衛禮。三人同音微唯退出。次上卿起座。撤弓箭老懸等。垂纓歸着仗座。召內記。仰御讓位宣命可草進之由。卽進之。改關白爲攝政之由。同載之。以內記內覽。上卿就弓場奏聞。清書宣命同又奏聞。了歸着仗座。返給內記。次公卿向外辨。大納言具實。權大納言通忠。中納言良教。權中納言實藤。參議資季。通行等卿也。權右中弁親頼朝臣。少納言藤原成行。權少外記中原範基。右少史中原景清。召使等同着之。官掌與召使令論座次不着之。自由也。次內弁着靴。進出軒廊代邊。此間外弁上卿行次第事如恒云々。天皇出御南殿。如例。[illegible]近衛引陣。[illegible]劔。次內侍召人。內弁取宣命參上。次開門。闈司着座。次內弁召舍人。大舍人稱唯。少納言成行就版。內弁宣。刀禰召セ。少納言稱唯退出。諸卿參列標下。大納言具實。權大納言藤原隆親。源通忠。藤原定雅。同公相。同公基。同實雄。源顯定。中納言藤原爲經。同良教。權中納言藤原公親。源顯親。藤原實藤。左衛門督。平胡籙。藤原公光。同公持。參議資季。信盛。實任左中將。平胡籙。同經光。左大弁。源通成。撿非違使別當。平胡籙。藤原定嗣。源通行左中將。壺胡籙。等卿也。西上北面。異位重行。次內弁召宣命使。權中納言公持卿參上。給宣命降立軒廊代。內弁下殿加立具實卿上。宣命使就版宣制。群卿拜舞等如常。宣命使復本列。諸卿退出着仗座。此間五位外記史自閑路參新主御在所。中務取庭中版位。闈司退入。近仗退陣。近衛開門。被改御殿南殿等御裝束之後。掃部寮敷筵道。大藏省引大幔。被奉渡璽劔等。少外記爲

眞於門外立行列。藏人頭右中將源雅家朝臣持御劔。左近中將藤原爲氏朝臣持璽筥。攝政殿下以下諸卿。弁少納言外記史諸衞等供奉如例。太刀契。鈴印。時簡等同被渡之。內豎從之歟。出東門万里小路北行。至郁芳門大路東行。富小路南行入西門。小時大納言實基卿於庭中（中門前庭。）召大外記師兼。乍立被宣下勅授帶劔牛車輦車如舊之由。卽又被仰昇殿人々事於職事歟。其後實基經光等卿着仗座。有吉書申文。頭弁大夫史淳方。右大史有景等從之。小時權中納言公光卿着仗座。召外記爲眞。被宣下禁色雜袍如元之由。（此事先度右幕下一度可被宣下歟如何。各別無先規歟。）次頭弁覽吉書。召權弁下給之。次仗座居饌。權大納言公相。同定雅。同公基。權中納言公光。參議經光等卿着之。一獻。左少弁平時繼獻盃。其後事被畧之云々。腋陣居饗。兩局六位等着行之。人々退出之後。及曉更內侍所渡御。藏人左衞門權佐藤原經俊。左少將藤原雅平。右少將同兼教。權少外記中原範基。右少史紀光忠等供奉之。同于劔璽渡御之路。以念誦堂爲御在所如恒。以車宿屋儲仗座。右近陣官人被役。以隨身所爲腋陣。以北土廂爲牀子座。

今夜事。右內兩相府御勞之間。右幕下奉行之。大納言參行之例。兼有沙汰。局務外記注申。醍醐天皇寛平九年七月三日受禪。大納言藤原時平卿爲內弁。鳥羽院嘉承二年七月十九日踐祚。大納言源俊明卿爲內弁例等云々。

今夜被補藏人頭以下。被仰昇殿。

藏人頭。

右中將源雅家朝臣。（先朝頭。）

左中弁藤原顯朝朝臣。（同。）

五位藏人。

左衞門權左藤原經俊。（先朝藏人。坊大進。）

前美作守藤原光國。（同。坊權大進。）

六位藏人。
菅原在嗣。　藤原永經。
同兼倫。　同資嗣。已上坊時藏人。
殿上人。
正四位下藤原光兼。坊學士。
同爲氏。左中將。

出納。
安倍資幸。　中原俊秀。
安倍親安。已上坊出納。
今夜被ㇾ補ニ院司一云々。
別當。
權大納言藤原公相卿。御厩別當。
〔權大納言〕源顯定卿。
參議藤原定嗣卿。
右中將源雅家朝臣。藏人頭。

左中弁藤原顯朝朝臣。同。
參河守藤原房名朝臣。年預。今日任ニ國司一。
判官代。
右少弁藤原顯雅。
左衞門權佐藤原經俊。藏人。
右衞門少尉藤原重名。六位。
左兵衞少尉藤原盛持。同。
源仲基。同。
左兵衞少尉藤原說茂。同。
右兵衞少尉藤原雅綱。同。
藏人。
菅原長雄。
主典代。
隱岐守中原景資。
修理權亮安倍資俊。
自ニ殿下一所ㇾ被ㇾ下ニ給外記一之圖也。

府生　志　尉　佐　右近衛　近衛　府生　將曹　將監

大將　大將

御劔

神璽（左大臣 近衛中將二人持之）

府生　志　尉　佐　左近衛　近衛　府生　將曹　將監

右衛門火長　門部　府生　志　尉　佐　右兵衛　兵衛

參議

中納言

大納言

大臣

左衛門火長　門部　府生　志　尉　佐　左兵衛　兵衛

兵衞　右衞門　佐　尉　志　府生　門部　火長

時抗時簡　陰陽寮　版中務　內竪頭奏時　辛櫃
內竪六位別當奏時　辛櫃

兵衞　左衞門　佐　尉　志　府生　門部　火長

中將　少將　將監　將曹　右兵衞　佐　尉　志　府生

太刀　契　鈴少納言大監物少納言鈴鎰　漏刻

中將　少將　將監　將曹　左兵衞　佐　尉　志　府生

弁外
記史
史生
官掌

右寬元御讓位記以葉黃記校合

永德御讓位記

實記。德大寺相府實時公記。于時內大臣。

永德二年四月十一日。今日御讓位也。可兼帶拜賀。仍未剋密々詣安樂光院。此間也左府（武家）被參云云。太子。（御歲六歲。）自武亭渡御土御門殿。左府被參御車。御共卿相三條中納言以下少々在之。不分明。追可尋記。秉燭以後雖可出門。裝束司可計會之間。宮內卿永季。申斜來勸一獻。（此酒肴明宗奉行之。用之。一向私沙汰歟。予九兩三召具祈候。尤以神妙。）者。束帶如常。有文帶。紫緂平緒。螺鈿劍（但螺鈿得之間。蒔繪劍ヲ令備用。久我如薄□麦ニ切テ押之。）不用意。平胡籙。顯職者雖丞相可用之歟之處。無指所見之上。丞相略之條一向可然歟。是又用意旁爲事之次之間。略之如何。追可勘决也。抑扈從卿相雲客。尤兼日雖可有沙汰。今度拜賀頗以不思寄。窮家過法之處。慭顯職以後。數箇度大營卷微力之間。今日奏慶之條經思之處。大權在于今。承

相事武家執申處。今度不申拜賀者。可違武命之條。無顧[illegible]　仍閣萬事忘先規。結句拜賀殊可有斟酌。寺院隣家旁忘嘲哢令出立之間。屈從事不及沙汰。雖可謂無念。隨時之習。無力者也。洞院大納言。三條大納言等可來之由被命。尤以本望也。但洞院者參武亭。三條亞相被來雖可相待。洞院時剋遲々。仍出座。次三條大納言先降地。予着沓。持明院少將基親獻沓。

傳沓間事。有沙汰。下﨟隨身傳雲客。雲客獻之。無雲客者前駈可傳之條。殊沙汰。

入門右廻。於殿上屏中門前（今度准無名門。）立。（不揖。）職事出逢奏事之由。無程歸出。仰聞召之由。次舞踏。次着殿上起座。徘徊中門廊邊。可有御前召歟。但今夜大禮夜□沙汰之間。不及伺試。此時左府（義滿。）自御所方被出。於慥雜談。右府良久不參。相待可着陣云々。右府參之後。左相府着陣。（陣儀不見及。）諸卿出外弁。右府。予以下着外弁兀子。右府令下式筥。召外記被問諸司。次內侍臨檻歟。不見及。次內弁被副宣命於笏。昇殿不見。次開門。次闈司。次召舍人。（不聞。）次少納言召外弁。右府以下起兀子。雁列立庭上。（西上北面。）異位重行。次內弁召宣命使賜宣命。宣命使下殿立軒廊。次內弁起座下殿。於軒廊向宣命使一揖。便行加列。次宣命使就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舞踏。後拜或再拜也。今度舞踏。次宣命使加列。次自上首次第退。左府被參御所方。予直退出。暫休息安樂光院。其後參土御門殿。此間頗天欲曙。暫立寄永季卿宿所。左府又已參之。仍則參御所。左府參會。此間左府相伴徘徊中門邊。則藏人（永俊。）拜。其後攝政出自無名門代。於同門前有拜。（雖可為舞踏。老骨。左右左略之云々。）諸卿舞踏。攝政以下。（東上北面。）則退出。暫休息永季卿宿所。及未剋歸仁和寺。

右永德御讓位記得一本挍合

群書類從卷第九十七

公事部十九

天皇冠禮部類記

大外記良業記。

土御門元久元年十月廿七日丙辰。右大臣家實。內大臣隆忠。以下。參着攝政良經直廬。被議定御元服間事。御元服日次事。伊勢幣可被付月次祭使哉事。山陵使荷前使同日可被立哉事。御調度事。上壽人事。可仰式人事。賀表作者事。山陵員數事。今日御元服行事所始也。

十一月廿八日丙戌。右大臣着仗座。被定告御元服由於伊勢奉幣使日時。十二月一日己丑。

十二月一日己丑。被立告御元服伊勢奉幣使。右大臣着仗座。奏宣命。參神祇官被立使。散位懐遂王給宣命參內。

十日戊戌。今日攝政殿良經。令蒙太政大臣兼宣旨給。勅使中納言中將良輔。參議良平卿取緣授勅使。勅使降庭上。再拜退出。次被定大饗事。以弁長兼朝臣書定文。次有三獻云々。

十四日壬寅。以攝政前左大臣藤原朝臣任太政大臣。權大納言兼良卿行內弁事。畢向太政大臣八條第。有饗祿事。

廿二日庚戌。右大臣參仗座。被定御元服日時。明年正月三日辛酉。弁元日擬侍從事。今日攝政召大外記清原良業。下給可立倚子日時。今月廿六日甲寅。次弁給之。

廿六日甲寅。權中納言資實卿着仗座。被立荷前使。次權大納言隆房卿着仗座。被定告御元

服山陵使日時。次發遣使々。山階。天智 權中納言藤原定輔卿。散位源亮清。安樂壽院。鳥羽 參議藤原親經卿。散位邦兼。蓮花王院。後白河 參議藤原公定卿。散位源爲廣。清閑寺。高倉 參議藤原長房卿。散位藤原光成。今日被立太政大臣御倚子於官外記廳。家司掃部頭中原師季參向。

廿八日甲辰。今日御元服習禮也。攝政左大臣以下參入。左大臣家實 召大外記清原眞人良業。被下御元服式。頭弁長兼 始御裝束云々。

同二年正月三日辛酉。巳剋雪飛。未剋雨雪交降。及晩雨降。秉燭雨止。亥剋以後滂沱。及曉止。今日皇帝於內裏有御元服事。春秋十二歲。 良業巳剋伴主水正良隆參陣。藏人頭左中弁長兼朝臣。左大史國宗。奉所司行南殿御裝束事。午剋諸卿漸參集。左大臣。參議親經卿着仗座。于時諸卿徘徊便所。 召大外記清原良業。良業參進。被仰曰。諸司ハ候ヤ。申曰。候。大臣目之。稱唯退出。此間諸卿群參仗座。頃之藏人頭左中弁長兼朝臣來仗座。仰曰。雨雪頻降。猶可被用晴儀哉。將又可被用雨儀哉。各可定申者。一同被申可被用雨儀之由。右大弁公定卿被申雨儀非吉例。猶於南廂可有拜儀之由云々。頭弁仮來仰雨儀之由。畢頭弁來敷政門內。招良業仰曰。可爲雨儀。可令下知其旨。次召大夫史。遲參。有掃部寮。 召右大史中原成弘被仰可改御裝束之由了。良業召式部省掌盛安仰可改立標於宜陽殿西廂由。召助近仰諸大夫拜可列承明門東西廊內由了。申剋主上渡御南殿北廂。童服。正三位藤原經家卿奉仕御總角云々。 攝政祗候圓座。藏人春宮大進顯俊取泔坏。藏人宮內大輔宣房取唐匣置理髮人座邊。以顯俊召理髮人。內藏頭藤原親實朝臣也。着當 參進草敦。奉仕理髮事退出。其後以光雅被問吉時。陰陽頭賀茂在宣朝臣申時剋既至之由。剋限申剋。皇帝着空頂黑幘。缺腋御服。不改童服。糸鞋。 出御帳中。藏人頭以下供奉。御出

北廂。攝政太政大臣出無名門。直詣西壇洗器之下。淺履。乍立南間。洗手給。不歟。主水正淸原良隆取椋供奉。參議左近權中將藤原良平卿取之奉沃之。盥猶在机上。內藏助安倍朝臣忠光奉手巾。良平卿同傳上左大臣。幷軒廊內直詣東壇洗器下。乍立洗手給。主水佑藤原盛良候椋。內藏允中原親房候巾。內藏助安倍泰淸改候日花門。不令勤役。兩大臣昇東西階。太政大臣淺履。宰相中將取之給隨身。左大臣脫靴。共副南欄。經簀子當南廂東西第二間相對揖立。東西面。內侍字弁內侍。持唐匣筥。出東御屛風內。左大臣揖進。昇長押直入母屋。斜進立御屛風南頭。搢笏乍立受筥。南行自御帳東間出廂。更西行當御前。頗寄西。北面。膝行昇帳臺。又膝行置唐匣筥於御座西端。開筥蓋脫御幘。納於筥上懸子覆蓋。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至同間母屋西柱與御帳之間。東面而立。內侍字伊與內侍。持御冠。盛冠筥蓋。出西御屛風內。太政大臣揖參進。直入母屋立御屛風南頭。搢笏跪受御冠。不取笏。左手取額。右手取巾。冠後也。南進自御帳西間出廂東行。當御前少左北面留立。壁代外。磬折奏祝詞。畢膝行昇帳臺。又膝行加御冠。了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自廂西行。自第二間降長押至本所。東西揖立。〔面歟〕左大臣進御前。少左。跪又膝行。開唐匣筥蓋取下懸子髮搔。角。先奉理左額。次奉理右額。以左手抑御冠。了納髮搔覆筥蓋。膝退帳臺。又膝退。拔笏自廂東行。出自第二間至本所。西面揖立。

次天皇入御。更召能冠者。內藏頭敎實被理御髮。今度不着當色。兩大臣降本路。兩府副北欄降。太政大臣經本路被參御前。左大臣不脫靴。經宜陽殿壇上路。依座也。

此間以藏人少納言藤原朝臣宗行被申御元服了由於上皇。

闈司進取唐匣。就御帳後授內侍。內侍取之置臺。采女等出自御膳宿。二人陪膳采女。就酒具机下。取贊薦敷御座前。東西妻出敷三鼓。二人持小机一脚立其上。東西妻。著臺机在北。肴物机在南。

皇帝着朝衣更出御。黄櫨染袍。草鞋。御袍下襲之外不改他物。左大臣經先路、先就洗器下洗手。主水佑内藏允等奉其役如先。昇東階脱靴。自簀子進經御前。入自御酒案間西邊立北机西邊。東面。搢笏褰覆布。取盃蓋置案上。先取盃。不加蓋加盤。次取上如本掩覆布。進同机北邊褰南北行東机覆布。酌酒海之醴入盃。以七酌之。三度入云云。以覆布拭上。掩覆布。以七覆盃面葉。葉向内。柄向外。東面而立。頗過本所。立太政大臣經本路。復至洗器之下洗手。宰相中將主水正内藏助等如初奉仕。大臣昇堂之後有此事。昇西階。大臣立定之後昇階云々。經簀子入自南廂西第二間立大臣北。東面。搢笏受盃面柄。柄向内。葉向外。自廂進御前。北面留立壁代外。磬折奏祝詞。畢膝行昇帳臺。又膝行進置於皇帝。皇帝以右手受盃。置机西簀薦上。太政大臣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自本路降西階立。左大臣揖自廂進御前。跪搢笏膝行昇帳臺。取一肴物干鯛。以左右手取之。乍土器進之。進皇帝。先祭。以箸挾一切置箸臺一度。後齋。以箸挾一切食之、一度。返置箸於臺。返授大臣。大臣搢笏昇帳臺膝行給之。本机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經本路。廂西第三間昇簀子。降東階立。其後經本路替履復仗座。兩大臣共無南庭拜儀。皇帝以右手取盃移左手。以右手取上。先祭。後啐。不用七。一度啐之。建七置机東簀薦上。次主上入御。采女撤御帳中膳物。内藏主水撤洗器巾等。女官依例奉仕御裝束。撤帳中平敷御座。鋪二色綾毯代。其上立平文御倚子。置承足火爐。東西立置物机。艮角敷菅圓座爲攝政座。依雨儀不敷階下座。近衛立胡床於春興殿西庇安福殿東庇。諸衛陣列。次將着靴立仗樹如節會。兵衛衛門陣于建禮門内外壇上。天皇出御着御倚子。御靴。内侍置置於左机。先是右大臣隆忠。權大納言隆房卿。忠經卿。兼良卿。公繼卿。公房卿。權中納言兼宗卿。良輔卿。定輔卿。公經卿。公國卿。資實卿。參議親能卿。親經卿。通具卿、隆衡卿。雅經卿。公定卿。良平卿。長房卿。左中將公宣卿。出敷政門於鳥曹子着靴着外弁座。少納言源朝臣

信定。右少弁藤原朝臣盛經。權少外記惟宗宣光。右少史三善宗清等同着座。式部彈正教正如常。大臣座前置式。不被問諸司參否云々。
次開門。（左近將曹久景率近衞八人開承明長樂永安門等。兵衞開建禮門。）
次闈司分居承明門內左右草墪。次藏人頭左中弁長兼朝臣召左近將曹久景。仰外弁可被參入之由。（久景出承明門東扉告之。）卽右大臣以下入承明門東扉。經東廊內幷春興殿西廂日花門西面柱內。列立宜陽殿西廂標下。
諸大夫入承明門東西扉。分列同門東西廊內。四位已下神祇官人陰陽道醫道輩。幷諸司長官次官等列之。卅餘人各着靴。諸司主典已上列立於承明門外壇上拜賀。
次天皇入御。公卿歷階下參着殿上。
主上出御清涼殿。先是攝政候座以藏人頭左中弁長兼朝臣令召諸卿。左大臣（家實。）右大臣（隆忠。）權大納言隆房卿。忠經卿。權中納言定輔卿。

參議親能卿。正三位經家卿。皇太后宮大夫隆雅卿。從三位公賴卿參着。內藏寮進衝重。（殿上五位以下役之。）
一獻。（藏人頭皇后宮亮平親國朝臣。瓶子藏人春宮大進顯俊。）藏人頭左中辨長兼朝臣奏殿上新冠者參入由。冠者源盛忠（前伯耆□源盛忠男。歲十一。）參進。拜舞退出。藏人給祿云々。
次二獻。（藏人頭左中弁長兼朝臣。瓶子藏人少納言藤原朝臣宗行。）藏人頭長兼朝臣奏勸學院新冠者參入之由。冠者等參進。大臣問名及父祖名。出納給祿云々。次三獻。（內藏頭親實朝臣。瓶子藏人文章得業生大江周房。）
有絲竹興。
琵琶。（權中納言定輔卿。）　箏。（權大納言忠經卿。）
笙。（左大臣。正三位經家卿。）　横笛。（右大臣。從三位公賴卿。）
篳篥。（參木親能卿。）　付歌。（左少將隆仲。）
和琴。（皇太后宮大夫隆雅卿。）　拍子。（權大納言隆房卿。）
事畢賜祿。頭亮親國朝臣取殿下御祿云々。入御之後供朝夕御膳。
四日壬戌。今日御元服後宴也。良業午剋參陣。先

是殿下御座直廬。大夫史在南殿行御裝束。所司裝束殿上階下。如元日儀。中務立親王以下標。又置宣命版。（去尋常版北一許丈。）未剋左大臣以下着仗座。（左相府自里第押笏紙參入。）召大外記。良業參進。仰云。諸司ハ候ヤ。申曰候。大臣目之。唯退。此次外任之奏之有無申殿下之處。任嘉應例可在奏之由有仰之旨申了。次召內記。少內記中原業兼參軾。仰可進宣命草之由。卽進草。以藏人大進顯俊被奏。召內記業兼返給。次召大外記良業仰云。外任奏候ヤ。申曰候。仰云。持參。良業納奏於筥。就軾覽之。（尾張守藤原淸親。信濃守藤原家時載之。）上卿見之。召藏人頭左中弁長兼仰奏聞。畢召良業下給云。令候列ヨ。良業唯退。

酉剋天皇御南殿。（攝政候帳中圓座。）先是近衞陣于階前。右大臣以下出敷政門向外弁。（右少弁盛經。大外記良業。師重。大夫史國宗等在床子。平伏磬折。右大臣對弁揖過給。自餘同前。）右少弁盛經。少納言宗行。權少外記惟宗宣光。右少史三善宗淸着此座行事。此間內弁左大臣於青璅門邊着靴。經宣陽殿壇上着兀子。內侍臨檻。大臣謝座昇殿。次開門。（隨內弁仰開之。承明建禮長樂永安等皆開之。）闈司分着。內弁喚舍人。大舍人四人於日華門內稱唯。（須於承明門外稱唯。而近年多如此。）少納言藤原朝臣宗行入承明門就版。大臣宣。侍從召。（マノチギミタチメセ。）少納言稱唯退去喚之。右大臣。權大納言隆房卿。忠經卿。兼良卿。公繼卿。公房卿。權中納言兼宗卿。良輔卿。定輔卿。資實卿。參議親能卿。親經卿。通具卿。隆衡卿。公定卿。良平卿。長房卿。右中將公宣卿。入承明門就標下。（異位重行。）左大臣降殿。出自軒廊東第二間。練步加列。（自大臣後立加。）此間采女二人出自御膳宿。撤御臺盤幷酒臺帊。上壽者權大納言隆房卿。（年五十八。）揖自列前西進。徐步自馳道北進。（版位東。）於階下揖昇南階。（傍東欄。不脫靴。）自簀子西進。入自西第一間。（東。）立北酒臺東。（北面。）采女取御酒盞。（銀器。）授上壽者。（采女酌酒海酒盛御盞。）上壽插笏。以兩手取御盃。從廂東進至

御前。授陪膳采女。（乍立授之。）陪膳采女受盃。置一御臺盤南妻。上壽拔笏跪南廂（當御前頗西寄。）奏壽詞。深揖更興再拜。公卿於標下再拜。（上壽更起跪候。）采女取御盃奉天皇。天皇自取盃飲御。返給陪膳采女。取御盃授采女。采女受之出南廂。置酒臺上（酒臺東。）自飯入御膳宿。上壽興揖。經西第二間簀子東行。降南階（傍東欄。）右廻向階揖。經本路自列西加本位。（有揖。）公卿拜舞。了大臣以下離列。入軒廊東二間着座。無謝座謝酒之儀。此間大外記良業。師重。大夫史國宗以下。經軒廊着階下座。供御膳。（內膳自南階供之。）次內竪居王卿饌。（自餘如元日節會儀。）一獻。（造酒正中原尙家。內竪頭惟宗景親勸內外。）國栖奏。（左大臣降殿仰少外記師朝。）二獻。御酒勅使。（參議長房卿於軒廊召外記師朝。取交名昇殿。）三獻。雅樂奏樂。（內弁仰參議隆衡卿令催之。相公召左近將曹久直仰之。）左万歲樂。右皇仁。左褁頭樂。右散手。縫殿寮立祿辛櫃於日華門前庭。次左大臣降殿着陣。少內記中原惟經先插宣命於文杖進之退出。次少外記中原業兼進見參。大臣見之。加宣命給外記。外記插一杖。退候小庭。大臣於軒廊取宣命文杖昇殿。付內侍奏。了退下。立軒廊召少外記業兼。給見參幷返杖。外記以見參授中務少錄中原成弘。（依輔不參也。）成弘給見參立辛櫃邊。大臣取副宣命於笏參上。召參議良平卿給之。（參議給之復座。）次左大臣右大臣以下（諸卿或退出。）降殿到左仗南頭。（西面北上。異位重行。）宣命使就版（北面。）宣制。羣臣再拜。又宣制。羣臣拜舞。次羣臣飯昇。卽降殿向日華門前蘆薛上賜祿。（縫殿助藤原資成授之。依頭晴光重仰之。）小拜退出畢。亥剋事畢。上分散。

七日乙丑。天晴。今日天皇御元服後羣臣上賀表也。先例。七日節會必被加行此儀。殿庭裝束如常。良業午剋參陣。良業曰。賀表作者左大弁親經卿既持參表草。而殿下未令參給。先令淸書儲如何云々。尤可宜之由返答。取出表草授良業。良業曰。料紙如何。大進曰。於藏人方行事所令

渡。而其躰如消息紙。仍仰可改進之由返給。爲之如何々々。良業曰。任嘉應例。仰圖書寮所令用意。

未剋右大臣着仗座。卿相少々在座。召大外記良業仰曰。諸司ハ候ヤ。申曰候。國栖造酒正候ヤ。申曰候。御弓奏候ヤ。申曰候。賀表ハ候ヤ。申曰候。良業申曰。左右馬頭各申障不參。大臣令目給。良業唯退。少外記中原師朝挿賀表於文杖。有禮紙。令持太政官史生和氣助延參殿上口。令藏人春宮大進顯俊申攝政殿御署。無程御署畢返給。此間諸卿悉着仗座。權大納言忠經卿。兼良卿。公繼卿。公房卿。權中納言兼宗卿。良輔卿。通光卿。資實卿。參木親能卿。通具卿。公定卿。良平卿等也。長房卿依未着陣徘徊壁外。少外記中原師朝持表筥。經小庭就軾。置右大臣前退出。少外記中原業兼置硯退出。筥在北。硯在南。大臣披表見之。加置召外記。師朝候小庭。大臣目之。外記稱唯進給筥退皈。至參議座末揖突膝昇。經納言座後至右大將座下。自上方置表筥。拔笏揖左廻退出。少外記業兼進候小庭。大臣令目給。業兼進給硯昇。參木座末至右大將座下置硯退歸。次第被加署。至良平卿加署卷返。令官人召外記。業兼參跪參議座下。指笏給筥硯。筥在上。硯在下。退出。參木長房立北壁後被加署。少外記師朝業兼持筥硯進。請奏諸卿加署。畢納表於函。

此間主上御南殿北廂。藏人大進顯俊進軾。仰可昇賀表案人々事。其詞曰。大中納言參議等上﨟二人可令昇表案。即權大納言忠經卿。兼良卿。權中納言兼宗卿。良輔卿。參議親能卿。通具卿。起座出敷政門。經御子宿西先列于議所東邊。西上南面。先是中務大輔藤原朝臣清季。着靴。少丞同泰景淺香。昇表案立日華門外。砌外南北妻。函又同妻。文首在南。輔昇前左。丞昇後上。守嘉應例也。卿相着靴搢笏。不解劍。就案下昇之。大納言二人昇中。中納言二人昇前。參議昇後。上﨟昇左。下﨟昇右。入日華門。歷前庭。左仗前。版位東。昇南階。間。傍東立額間。拔笏。先下﨟經本路退下復仗座。內侍出自通障子西。進案北取表函。不取華足。歸入北廂。覽攝

之例奉仕云々。但件度閑院殿之間。廣狹不同。巳斜天皇令經清涼殿給。渡御南殿北廂。調御髮着空頂黑幘。攝政殿能冠內藏頭藤原俊言朝臣着御帳。次加冠太政大臣。幷理髮左大臣。家平公。先太政大臣出自軒廊第一間經行。當尋常版東邊立給。次左大臣出自軒廊第二間。經庭上列立太政大臣東。侍再拜。其後太政大臣渡馳道。至西洗器下洗手。主水正清原宗尙候棙。內藏權助源康長候御手巾。參議平惟輔卿取棙役之。其後昇西階於橋下脫靴給。南行又折東立西第二間。廂□南面。次理髮左大臣詣東洗器下洗手。主水佑　　內藏允藤原貞賴等從役。登東階南行。入南殿東第二間立給。西面。次太政大臣奉加御冠。左大臣奉理御髮。天皇入御北廂。兩大臣降本路。下殿脫靴御。參御前。左大臣不脫靴。懸尻於仗座。次皇帝着朝衣給出御。兩大臣於東西洗器下如前盥手。如元昇殿。被供御酒陶器

□。次兩大臣降本路再拜。東面。皇帝又入御北廂。太政大臣被參御前。左大臣復仗座。采女撤御膳物。內藏主水等撤洗器等。女官依例奉仕御裝束。裝束司藍臨。掃部寮鋪殿上人幷上官座於階下。殿上人座儲階西。但不及着座。天皇出御帳中御倚子。先之以藏人左少弁平親時被告申御元服訖之由於上皇幷新院也。近衞着胡床。諸衞陣列。此間左中弁藤原光藤朝臣。權右中弁同長隆朝臣。左少弁平親時。大外記中原師宗。清原良枝。予。大夫史小槻伊綱。同景宣。少外記清原賴元已下兩局六位等入自宣仁門。經軒廊南庭着階下座。先之權大納言源通重。權中納言藤原兼季。同公季。參議平惟輔。藤原資親等卿着外弁。少納言平知有。左少弁親時。少外記賴元。右大史景範以下欲參着之處。知有親時等遲々之上。職事藏人兵部權大輔藤原賴定以官人被仰外弁。公卿トウト之間。不及參着。不被行其儀。公卿起座。次開門。闈

同着座。權大納言源通重。藤原公顯。右大將同師信。春宮大夫。同公茂。同家定。同內經。中納言藤原冬氏。權中納言同兼季。同實衡。同季衡。左衛門督別當。源通顯。藤原公秀。源具親。參議平惟輔。藤原爲藤。左中將。源親房。彈正大弼。藤原淸雅。右中將。同資親卿等參列標下。諸大夫不列之。近例如此然。拜舞退出。次天皇入御於淸涼殿。有御遊事。

拍子。右中將源有時朝臣。　笙。權中納言通顯卿。別當季衡卿。

笛。權中納言兼季卿。　篳篥。右中將藤原兼高朝臣。

琵琶。右大將公顯卿。　箏。左大弁藤原冬定朝臣。

和琴。中納言冬氏卿。

所役殿上人。

藤朝朝臣。　公敍朝臣。　俊言朝臣。

伊家朝臣。　雅行朝臣。　國資朝臣。

賴定。　親時。　資名。

光業。　親賢。　淸經。

公時。　綱弼。　爲宗。

橘以爲。　藤原說綱。　藤原邦成。

殿上童。

勸學院學生。

胡床近衛次將。

左。

中將。

正四位下源雅行朝臣。　同藤原清平朝臣。　同藤忠朝朝臣。

少將。

從四上藤維成朝臣。　從四上藤濟尹朝臣。　從四上藤基定朝臣。

實次朝臣。　隆嗣朝臣。　國資朝臣。

右

中將。

有時朝臣。　實豐朝臣。　資榮朝臣。

伊家朝臣。　顯香朝臣。　資清朝臣。

少將。

實益。　光冬。

職事。

藤朝朝臣。　公敏朝臣。　頼定。
親時。　資名。
抑右府雖載中散狀不參。
新大納言爲兼卿、雖遲參之間。不被參列也。
五日戊寅。天晴。御元服後宴也。仍巳剋着朝衣巡方。參內。候床子。于時大外記中原師宗。淸原良枝。大夫史伊纖等同參候。小時內弁右大臣殿（道平公。）御參內。自殿上口御昇殿。頃與令着仗座給。權大納言藤原公茂卿。參議源親房卿。（彈正大弼。）藤原淸雅卿。（右中將。）同資親卿等參着。藏人兵部權大輔頼定參仗座。仰內弁事。次內弁令官人召大外記師宗。被問諸司。次召大外記良枝。被仰外任奏事。則良枝持參。招職事藏人頭右少將公敏朝臣奏聞。次大內記藤原有氏參、軾奉宣命事。卽進之。以藏人頭治部卿藤原藤朝朝臣奏聞。被返下後。下給內記。次召予被返下外任奏。結申。次近衛陣列。天皇出御南殿。次諸卿向外弁。權大納言藤原爲兼。（上壽。）同師信。（春宮大夫。）同公茂。同家定。權中納言藤原兼季。參議平惟輔。藤原爲藤。源親房。（大弼。）藤原淸雅。同資親等卿。權右中弁藤原長隆朝臣。少納言平知有。少外記淸原頼元。右大史中原景範。官掌中原國有。召使和氣助直等着之。不置新式置節會式軾。被問諸司。次內弁出宣仁門外令着靴給。（筥紙自里第押之歟。）着宜陽殿兀子。次內侍臨東檻。內弁謝座昇殿。入軒廊練出給。次開門。闈司分居。次召舍人。少納言知有就版。內弁宣。少納言退。次外弁公卿幷不着外弁公卿（權大納言藤原內經。權中納言藤原季衡？。源道顯？。藤原公秀？等卿。）參列標下。（中務省立標。）次內弁降殿加列。大臣納言一列。（大臣之後也。）參議一列。異位重行。次采女一人撤御臺盤幷酒臺肥。次上壽人權大納言爲兼卿離列經庭中登南階。次采女受盃。上壽跪南庭。奏壽詞。深揖。更興再拜。公卿於堂下（庭上。）再拜。采女取御盃奉主上。主上令飲給。返賜采女。上壽經西第二間。

降簀子東行。降南階經本路。自列之西加本位。諸卿又拜舞（公卿少々不及昇殿退出。）着座。（無謝座謝酒儀。先例也。）造酒正中原師名勤堂上公卿盃。次供御膳。此間大外記師宗。良枝。予。大夫史伊繼以下。兩局六位等着階下。次一獻。參議資親卿下殿催國栖事。即奏歌笛。次二獻。參議惟輔卿下殿。召御酒勅使夾名。少外記利康進之。三獻。參議資親卿下殿仰舞樂事。即奏之。（左万歳樂。拔頭樂。右皇仁。敷手。）次内弁着仗座召宣命。少内記紀定弘進之。次權少外記利康進見參。（次侍從非侍從二通也。無祿法。）次内弁昇東階。付内侍奏聞。被返下之後。於軒廊披宣命取副笏。於見參者給外記畢。内弁昇殿召參議清雅卿賜宣命。次内弁已下諸卿降殿。（異位重行。）宣命使就版宣制。羣臣再拜兩段。次諸卿歸昇。（但歸昇之由也。自軒廊少々退出。）自内弁弁師信。公茂。惟輔。親房。清雅。資親卿等取祿退出。（縫殿頭近代不參。寮官許參歟。）

胡床近衛次將。

左。

中將。

雅行朝臣。　清平。

少將。

維成朝臣。　濟尹朝臣。　基定朝臣。

實次朝臣。　隆嗣朝臣。　國資朝臣。

右。

中將。

有時朝臣。　實豐朝臣。　資榮朝臣。

伊家朝臣。　顯香朝臣。　資清朝臣。

少將。

實益。　光冬。

六位上官。

少外記中原宗光。　清原賴元。

權少外記。　中原利康。　大江久秀。

右大史中原景範。　同景能。

左少史安倍盛宣。　高橋景職。

右少史中原康綱。

今夜於攝政直廬被行叙位。大外記清原良枝奉行。執筆平惟輔卿。

七日庚辰。天晴。白馬節會也。御元服賀表如例。巳刻刷朝衣。新袍。巡方。參陣。僮僕等如元。着床子。大外記師宗。大夫史伊綱等自元參着。小時大外記良枝。新大夫史景宣等參加。午上剋。右大臣殿。道平公。權大納言源通重。藤原師信。春宮大夫。同公茂。同家定。權中納言藤原季衡。別當左衛門督。同公秀。參議平惟輔。源親房。彈正大弼。藤原爲藤。左中將。同清雅。右中將。等卿參着仗座。攝政殿下令着殿上座給。權少外記中原利康令持賀表於史生代助直。召使。於殿上口付藏人兵部權大輔藤原賴定。申殿下御署。件賀表挿文杖。加禮紙。御署訖返給。歸陣腋入筥。少外記中原宗光持之參進軾。置右大臣殿御前退去。次權少外記利康進御硯。賀表傍右方。右相府御署訖。召同宗光賜表筥。宗光賜之。自參議座末昇仗座。經納言後參奥座。通重卿座下進置之退下。權少外記利康賜硯筥。自同路參奥座。進硯退下。通重卿已下次第加署至宸末。參議清雅卿卷返之加懸紙返入筥蓋。召外記利康賜之。利康取重硯筥上退下。此間不着仗座。上達部公顯。兼季。通顯。具親。資親等卿。宣仁門邊列立。北面。外記利康持賀表申署。面々乍立被加署。件表進草局務内清書之。權中納言源具親卿署。所載藤原間。忽被摺改之。面々被加署畢。移入賀表之筥置案上。使部等舁之。置床子座西立部内。件案自官方沙汰渡之。絹覆花足。但金物等如例。司者護之。次藏人兵部大輔賴定參軾。仰可舁案人々事。次通重卿。季衡卿。惟輔卿。親房卿。起仗座出宣仁門。經床子前至日花門。公顯兼季等卿同經床子前至同門邊。先之中務輔□卿相舁之入日花門。經南庭昇南階。立額間南庇。通重公顯舁中。兼季季衡舁先。惟輔親房舁後。自下﨟。經本路。退出。被還着仗座。内侍進出自東方。取御表筥參入北廂。攝政殿下祗候給。

次女官四人舁案。（出従東方。）入南殿御帳後方。次藏人頭治部卿藤原藤朝朝臣（叙位奏行。）下加叙折紙幷下名。内弁令參議爲藤卿書入。先召外記利康被仰御硯事。入折堺置宰相前。書了返上。上卿召大内記藤原行氏下賜加叙折紙。次召同内記仰恩詔宣命事。退進草入筥。以藏人兵部權大輔藤原頼定奏聞。次召大外記師宗被問諸司。仰可進外任奏之由。即進之。以職事奏聞之。被返下之後召外記。外記賜之結申。此間權少外記利康進小庭。申省代官。（今度有上階中輔代。）次天皇出御。近衛引陣。次内弁着靴着宜陽殿兀子。令内侍臨東檻。内弁參進。賜下名歸着兀子。令竪召二省。（丞代也。）下賜下名。内侍又臨檻。内弁謝座昇殿。先之權大納言源通重。藤原公顯。（右大將。）同家定。權中納言藤原兼季。參議平惟輔。藤原清雅。（右中將。）

權右中弁藤原長隆朝臣。少納言平知（賢イ）有。少外記清原頼元。右大史中原景範。官掌盛綱。召使助直等。着外弁座如例。左少弁平親時。大外記師宗。良枝。予。大夫史伊綱。景宣。兩局六位等少々着階下。次開門。次闈司着座。次内弁降殿召宣命。内記進叙位宣命。内弁昇殿。還下賜杖於内記。歸昇召内竪令喚二省。（式部輔代前大藏權大輔光康。兵部輔代前玄（舍イ）番頭長平。）

取位記莒下殿授丞代。相率令置案上。輔代等立案下。次内弁召舍人。少納言平知有就版。内弁宣。刀禰召世。少納言唯退。權大納言通重卿。公顯卿。師信卿。公茂卿。家定卿。權中納言兼季卿。季衡卿。通顯卿。公秀卿。具親卿。參議惟輔卿。親房卿。爲藤卿。清雅卿。資親卿等參列標下。内弁宣。敷尹。造酒正中原師名獻空盞。諸卿謝酒昇殿。參議□下殿召外記仰叙列事。次式部叙人通顯。（權中納言。）具親。（同。）兵部叙人左少將藤原雅成。藏人頭右少將藤原公敏等參列位記案下。次叙位宣命使權中納言公秀卿就版。内弁以下羣卿降殿。宣制。諸卿再拜兩段如常。宣命使

復座。諸卿復座。次叙人賜㆓位記㆒拜舞退出。此間掃部寮撤㆑案。次諸卿降㆑殿拜舞。親族拜也。天皇入御。內弁御退出。諸卿昇殿。權大納言源通重卿行㆓內弁事㆒。於㆓軒廊西第一間㆒召㆓左衛門權佐親時左少弁。仰㆓赦令事㆒。任㆓延長例㆒作㆓進之㆒云々。內弁昇殿。右大將公顯卿於㆓軒廊㆒取㆓右奏㆒加署。次取㆓左奏㆒出㆓宜仁門㆒。於㆓弓場代㆒令㆓藏人兵部權大輔賴定奏聞㆒。左右奏被㆑留㆓御前㆒。先例也。次參議淸雅卿下殿撤被仰陣官㆓版標㆒。可㆑催㆓白馬㆒之由被㆑仰㆓外記㆒。次左馬頭代左近少將源國資朝臣。右馬頭代右近少將藤原成經。出㆓日花門㆒渡㆑西。次左右白馬渡了。次供㆓御膳㆒。雖㆑有㆓入御㆒如㆑例供㆑之歟。次一獻。內弁下殿召㆓外記㆒催㆓國栖㆒。二獻。參議惟輔卿下殿召㆓外記㆒召㆓御酒勅使交名㆒。三獻。內敎坊別當權大納言公茂卿下殿召㆓坊家奏㆒。左近中將源雅行朝臣取㆓次之㆒進㆓弓場代㆒。次職事賴定奏㆓聞之㆒。被㆑留㆓御所㆒歟。次舞姬一人出舞。樂人吹㆓調子㆒。諸卿下殿有㆓舞姬拜㆒。此間內弁着㆓仗座㆒召㆓宣命㆒。少內記紀定弘進㆑之。次召㆓見參祿法㆒。仰㆓外記利康㆒進㆑之。內弁起㆓仗座㆒進㆓弓場代㆒。招㆓職事㆒奏聞。被㆓返下㆒之後昇殿。召㆓參議惟輔卿㆒賜㆓見參祿法㆒。惟輔卿下殿着㆓祿所㆒。儲㆓日花門南腋㆒。次宣命使參議淸雅卿右中將。降㆑殿就㆑版。宣制兩段。羣臣拜舞。內弁已下不㆑及㆓歸昇㆒。向㆓祿所㆒各退出。平宰相弁資名史康綱着㆓祿所㆒。

御膳以前入御事。

內弁御早出。親族拜了。直出㆓軒廊㆒御退出。續內弁土御門大納言仰㆓御膳國栖等事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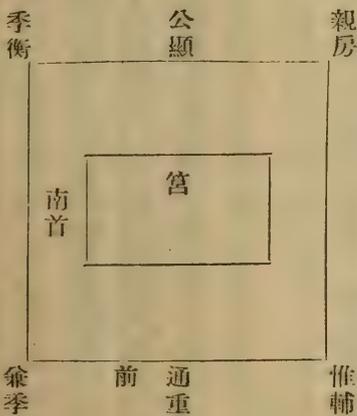
賀表。職事內々下中之。
雜犯事。廷尉十六人參仕云々。
賀表案。被下外記云々。
版標事。被仰陣官。

三條內大臣記。

延慶四年正月三日。去年於院殿上有定云々。今日有主上御元服事。加冠太政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冬平。理髮從一位行左大臣藤原朝臣家平。未刻予參。餝劍。魚袋。有文帶。紺地平緒。此間諸卿於日華門外見物。予加立此所。于時加冠奉加御冠間也。其儀等委不見及。見物輩羣集。更不當眼路之故也。兩相退。天皇入御。先入御歟。可尋。御裝束之間暫移刻。佇立難澁由諸卿稱之。相議而入無名門。跪小板敷休息。不經幾程。出御之由召使告示之。可告之由忿仰含也。是爲見物也。忿至本所見之。堂上儀凡不見及。事了大相下殿。出自西軒廊練步。於殿坤程練始。立橘樹南方。東面。揖了引直裾。立爲風裾聊翻引直裾被置之。次左相出自東軒廊練步。於殿巽程練始歟。憖不覺悟。渡南階前經攝政北拜西。綏也。並立南方。東面。揖了引寄裾。次相共再拜。再拜之時左相不起。雖再拜。是似宿老儀如何。所勞故云々。於攝政者如當再拜。乍跪相待攝政同伏地也。了各自本路練歸。先太相。次左相。次天皇入御北廂歟。裝束司左大史小槻伊綱參進。令直御帳中御裝束。掃部寮敷階下座。次近衛陣階下。近仗稱警了。是着御倚子間歟。外記率內記史等着階下座。先是政官等各列居日花門內北方。用床子。王卿着外弁。土御門大納言。西園寺中納言。參議一兩。憖不覺悟也。其外皆着靴佇立中門外。抑土御門大納言。子息中納言等經床子座有揖歟。不見及。先佇立中門外也。而跪期自床子座。立蔀外東。更經彼座前。於立蔀南端着靴。此儀可然乎。可勘決者也。起陣座向外弁之時定儀也。不然者強不可然歟。仍守株。但若先例歟。且此事春宮大夫示合予之時。強不可然歟之由返答。自餘人雖着外弁不然也。小時召使來。弁外可進之由觸之。今日無少納言。召外記計程次近衛官人令告外弁。此例也。開門闈司等事職事催行之歟。而未開門觸之條如何。仍上亞相無左右不起座。小時開門。闈司着後。重觸之時各起座。進日華門外。上首進

出練步着標。列立未了之間右府參云々。然而不加列。又新大納言。土御門大納言以下列立。異位重行。一同舞踏。自上首退也。大納言退時經大納言後。二位中納言前。上首雖列後猶練步也。此事不審。可勘。

今日外弁列可爲異位重行歟。可爲異官歟。佇立日花門外之間。聊有不審之氣等。內々乞取式見之處。不載此事。然而任常儀。可爲異位重行之由治定了。異官以下重行事モ間有先例云々。退列之時多右廻也。但右大將左廻。土御門大納言退時。子息跪。聊直裾。過前之間有便。右大將退之時。舍弟兼季卿警折。

繼塵記。實任卿記也。于時前宰相。

延慶四年正月三日丙子。天晴。及晚雨下。又微霰零。今日天皇御元服日也。皇居二條殿。二條以南。富小路以西。東禮正安御元服皇居也。未刻事始。天齡十五歲。淸和陽成圓融三代例也。加冠攝政太政大臣冬平。理髮左大臣家平。能冠內藏頭俊言朝臣。行事藏人兵部權大輔賴定。官方左中弁光藤朝臣。酉刻事了。入夜有御遊云々。

參仕人々。

土御門大納言通重。新大納言爲兼。

右大將公顯。

御遊所作人。

笙。土御門大納言。別當季衡。

笛。西園寺中納言兼平。兵部卿朝實。

篳篥。兼高朝臣。

琵琶。右大將公顯。

箏。攝政。

和琴。大炊御門中納言冬氏。

拍子。有時朝臣。

五日戊寅。天晴。大風壞屋墻揚沙礫。今日天皇御元服後宴也。內弁右大臣道平。上壽權大納言爲卿。舞樂如例。日吉大宮社回祿。然而無時儀歟。

參仕公卿。

右大臣道平。

新大納言爲兼卿。上壽。

春宮大夫師信卿。　三條大納言公茂卿。
花山院大納言家定卿。　一條大納言内經卿。
西園寺兼季卿。　別當季衡卿。
土御門中納言道顯卿。　三條中納言公秀卿。
堀川中納言具親卿。　平宰相惟輔卿。
左宰相中將爲藤卿。　花山院宰相清雅卿。
二條宰相資親卿。

七日庚辰。晴。啜二七種之菜羹一。祈二万歳之華祝一。中刻節會始云々。賀表如二舊規一。作者藏人右少弁資名也。式部大輔在輔卿。文章博士在冬朝臣等。依二在康朝臣去歳冬天亡事一有レ憚。別資名承レ之云云。加叙行レ之云々。

今日節會。
右大臣。　土御門大納言通重卿。
右大將公顯卿。　春宮大夫師信卿。
三條大納言公茂卿。　花山院大納言家定卿。
西園寺中納言兼季卿。　別當季衡卿。
土御門中納言道顯卿。　三條中納言公秀卿。
平宰相惟輔卿。　〔中山歟〕彈正宰相親房卿。
左宰相中將爲藤卿。　鷹司宰相清雅卿。
二條宰相資親卿。
奏被次雅行朝臣〻〻少納言知有。弁隆長朝臣。

入レ夜御元服赦令。官人等向二獄門一云々。

右天皇冠禮部類記以二本校

天子冠禮部類記惣錄 貞觀已來迄二至德一

貞觀六年正月一日戊子。

國史。踈略。

元慶六年正月二日己巳。

國史。兼日。　當日。　後宴。　賀表有レ之。菅家御草。

承平七年正月四日丁巳。

不知記。當日雨下。賀表之儀。

天祿三年正月三日甲午。

不知記。當日天晴。　後宴雨下。　賀表之儀。

永祚二年正月五日壬午。

不知記。當日。　七日後宴。　賀表同日。

寛仁二年正月三日丁酉。

權記。兼日定儀、當日。後宴。五日戊戌。賀表之儀。　以上。

寛治三年正月五日丙子。

江記。定儀條々巨細。當日。七日戊寅後宴。賀表同日。以上巨細。

天永四年正月一日甲寅。天晴。

中右記。當日。後宴。賀表之儀。　已上巨細。

爲房卿記。當日。後宴。依貞觀日被行元日會。賀表之儀。

大治四年正月一日庚辰。朝間天陰小雨灑。則又晴。

中右記。當日。後宴。賀表之儀等巨細。

久安六年正月四日壬午。晴。　五日癸未。後宴。御衰日也。

按殿家記。兼日條々。當日 先例。公通。

成通卿記。當日。後宴。賀表之儀等巨細。

嘉應三年正月三日戊寅。自レ夜甚雨。及レ辰滂沱。巳刻雨止。

光雅卿記。奉行人。當日。四日庚辰後宴。賀表之儀。

定能卿記。定儀巨細。當日已下無レ之。

坊槐御記。當日。後宴。賀表之儀。

文治六年正月三日戊午。天氣快晴。

坊城殿家記。當日。後宴。已下無二所見一。

定能卿記。兼日。一日庚申。賀表之儀。已上巨細。

大宮内府記。

元久二年正月三日辛酉。巳刻雪飛。未刻雨雪交下。
及晩雨下。
良業記。兼日。當日。後宴。（四日壬戌）賀表之儀。
外記。定儀并兼日條々。
長兼卿記。當日。後宴已下無之。
承久四年正月三日壬子。天晴。
師季記。兼日少々。當日。後宴。賀表之儀。雨下。
仁治二年正月五日甲午。天晴。
宗雅卿記。當日有指圖。七日（丙申）後宴。賀表等同日。
建長五年正月三日壬午。自去夕甚雨。曉鐘後雨
晴。
憲說記。兼日條々。當日。後宴等。已上巨細。有先例等。
不知記。當日。
建治三年正月三日癸巳。天晴。巳刻聊陰。午刻卽
晴。
信鄕記。當日。在指圖。後宴。（四日甲午）賀表草有之。
正安二年正月三日庚辰。自昨雨下。自卯半止。今
朝猶有陰。
今右記。當日。公顯也。
師宗記。當日已上。後宴已下所見無之。
延慶四年正月三日丙子。天晴。
師右記。當日。後宴。（五日戊寅）賀表。公卿等昇殿之圖有之。
三內記。當日。
至德四年正月三日乙卯。天晴。夕方小雨灑。卽屬
晴。
良賢記。當日。

右天子冠禮部類記惣錄以一本校

群書類從卷第九十八

公事部二十

天皇元服部類　左經。愚昧。管見。

左經記。

寛仁元年。

十二月。

一日乙丑。〔入夜大和前司輔尹蒙〕攝政殿仰示送云。御元服之間。弁官方有所行之事。其行事可勤仕也者。令申奉畢由。

二日丙寅。參內。攝政殿被仰云。明年御元服事。可被奉行之由。可仰下左大臣。

八日壬申。參攝政殿。爲御使參左府。是來十一日月次祭使。可被告申明年可有御元服之由於伊勢太神宮。宣命幷幣事等可被行之由。此次令內藏寮成幣物請奏。□下奉左府被申可奉行之由。自去五日至于明日有馬斃穢。不知此由着座。仍不□

十一日乙亥。午尅參八省。內侍共令褁伊勢御幣。入夜左府被着北廊。召宣命覽畢移着東廊之後。中臣忌部等參入。賜御幣退出。次召使王賜宣命。上以下退出。件使。明年御元服之由爲被告申伊勢太神宮。付月次祭爲被立也。但使王幷中臣忌部等。外記兼日奉上宣。任例令卜幷令催行也。官給宣旨。八省御裝束如常。

十二日丙子。有召參大殿。下給故一條院御元服雜事例文一卷。國平朝臣所進云々。

十三日丁丑。參內。左府於右仗可有被定申事云々。是〔イ无〕明年御元服後可出御八省否事幷一條院陣座可移左近陣否事等云々。是依御元服日儀式可相違也。

廿七日辛卯。參攝政殿。以中尅可有上齋〔衍歟〕事云々。次參結政所。有政。上侍從中納言。事畢率上官等被參陣。今日未尅令移右近陣上達部座於左近陣。令運置漏尅具鈴印鎰等辛櫃。同左近陣方筵疊類本陣儲之。件陣被移東方事。是依明年御元服事也。以下織部司南門。自車道司中。出自東門。入自左衛門陣頭。申尅着座。官厨家儲饗饌。內豎等兼立大盤。居肴物。先有申文。解由鎰文等。次余勸盃。史取瓶子。次羞御汁物。外記史等役送之。事畢各分散。

寛仁二年。

正月。

三日丁酉。天晴。參內。申二尅有御元服事。加冠大殿。理髮攝政殿。尅限着童御裝束幷結童髮。出御南殿北廂。卽理髮。訖結幘。天祿着巾子云々。此度有定不着給。出御南殿帳。大殿幷攝政殿自陣座方進出庭中再拜。列立間。攝政殿着靴立給。拜訖大殿還入間。攝政殿留立。訖各昇自東西階。脫靴。加冠理髮皆如先例。內侍御冠入筥蓋持出。大殿取御冠入柳筥。謂唐櫛匣筥也。內侍持出時不加蓋。事訖還御大宮御方。御拜舞了還御所給間。上達部殿上人等有御遊。次賜祿。納言以上御衣。參議大褂。殿上人疋絹。又自大宮有祿。大臣女裝束。納言綾細長袴。參議小袿袴。殿上人疋絹。次殿上元服童一人召南庭。拜了給祿。次勸學院元服者五人□〔列歟〕同庭拜舞。訖大臣於御前問名幷父名等。事了給祿。次上下退出。

五日己亥。天晴。有御元服後宴事。未尅出御南殿。御裝束如元日。內侍出。內弁昇開門。群臣引列。內弁下加列。上壽中宮大夫昇自南階。立御酒大盤所。北面。釆女酌酒授大夫。大夫取進授陪膳釆女。釆女取置御大盤上。覆兼撤之。大夫跪御前壽言。畢再拜。隨群臣再拜。陪膳奉御盃。大夫退出加庭列。經列西立。天皇擧酒。陪膳賜容盞。他釆女進轉〔[illegible]〕

取置酒臺上。群臣拜舞了。次昇殿。入夜事了。於攝政殿御直廬有敍位議。（內藏依例設膳。）

七日辛丑。早旦攝政殿令余下給御元服賀表於外記國儀。（爲令清書件表。右少弁奉仰兼日所作奉也。）國儀件表令書斐紙。（外記史生光成所書云々。）插文刺參殿上口。（令持外記史生也。爲記大殿御署也。）余先申事由。大殿出御殿上侍。（能筆硯等兼求候女房。）余乍文杖取奉之。卽加署下給。外記給之歸陣方。頃之攝政殿以下諸卿皆被着陣座。外記二人（一人表入筥。一人持硯筥。）昇自宰相座末。攝政殿御座前置表硯等筥退出。加署給了。又進取筥等置左大臣座前。（不參人不加署。外座。）公卿次第加署。了外記進賜筥退出。入木筥（有花足。）置高机。令中務省昇立日華門前。次大納言二人。（右大將。按察使。）中納言二人。（侍從。左大將。）宰相二人。（二位。左大弁。）惣六人昇之。（中納言前。大納言中。宰相後。皆着靴。）出自日華門斜度庭中。昇自南階入自額西間。額間立之。（卯酉爲妻立之。）從下藹退出。次內侍出自通障子西妻取表筥還出奉攝政殿。次掃部女官出自同妻。昇高机。（件机筥等下給藏人所云々。是外記奉仰〔仰ニ〕侍從厨家令作也。筥行事所隨請文度々〔分イ〕物。）次內侍臨東階。下名賜內弁。內弁召二省。給儀皆如常。及子尅事畢。

愚昧記

嘉應三年。

正月。

三日戊寅。今日主上御元服也。自一昨日有雨氣。今朝已降雨。而及午尅靑天高晴。白砂無濕。誠是天之令然歟。午尅許。束衣裝（鎊劔。有文玉帶。魚袋。相具靴。）參內。先向南殿歷覽御裝束。依爲希代事爲備後鑒也。先是左大臣已下卿相多徘徊。御裝束儀如先例。但酒海幷鳥頸平瓶等机。東頭板敷上置之。而左大臣喚藏人頭左中弁長方朝臣。（裝束使也。）仰可立東机上之由。卽長方朝臣仰大夫史隆職令直立之。（瓶北。酒海南。）又御帳中龍鬢五六寸許引重敷之。去御帳北居四五寸許。南去二尺許。北廂御裝束又如先例。但唐匣頗高。御厨子頗短。

仍撤蓋置北際。行事藏人仲基云。以在納殿之御唐匣寸法調之。而可用久安大嘗會御調度之由有仰。仍寸法已相違云々。臨出御期。行事藏人右衞門權佐光親。藏人仲基等調立御調度。出來御屏風西邊。其又如先例。但鏡臺下の久佐火不指之如何。未尅許。主上渡御南殿北廂御所。內藏頭兼右馬頭親信朝臣參上理御髮。了着空頂黑幘出御御帳。次太政大臣降自南殿御後東階（壁外）。着靴。左大臣出陣腋着靴。相率進立軒廊。太政大臣出自西二間。經櫻樹南東立庭中。（揖北面□其所□謝座之時。）次左大臣出東二間。經同路立太政大臣東。（西上北面。）深揖。（太政大臣立之後。左大臣進出。）次相共再拜。了太政大臣頗刷衣裳。揖經本路。（經左大臣前。）歸入軒廊之後。左大臣又刷衣袖深揖。（先引直裾。爲風纔之故歟。）經本路退入。次太政大臣經階下到西壇洗器下盥手。（堀川中納言忠親勤手水役。公卿奉仕之。寬仁以後例也。）昇西階經簀子當南廂西第二間中央東面而立揖。（脫靴於階下。）

左大臣同洗手昇東階。（大略一度昇之。左大臣昇階之間。太相立當簀子坤角。相待左大臣進立南簀子。）立東第二間中央簀子敷。（西面揖。）此間內侍取御唐匣進東御屏風下。左大臣揖入廂并母屋東第二間。斜至御屏風下。乍立笏搢之。左廻自御帳東間出南廂。更入御帳間。跪帳臺前突膝行三度。（先進左膝。）昇帳臺上。（如立揚昇之也。）又膝行置御座西端。（上敷上。）開蓋置匣南際。以左右手拔取御幘納之。掩蓋膝行退下。拔笏左廻西行。更右廻立御帳與柱間。（東面。無揖。）次太政大臣入西第一間。到西屏風下。指笏（乍立歟。予――妻戶外見物。仍不及見。可尋。）取御冠。（其取樣不見及。可尋。）出御帳西間。自廂至御帳間。跪左膝奏祝詞。（□壁代下□祝跪奏歟。其詞不聞。）興北進跪帳臺下。膝行三度。（其儀如左大臣。）昇帳臺奉加御冠。逆行退出。拔笏左廻。經南廂出西第二間立本所。次左大臣參進。跪指笏膝行昇御帳上。開唐匣。右手元刷先奉理左。（主上御左也。）次右。各一度奉理。了納刷掩蓋膝行退下。拔笏右廻。出本路經南廂下東二間。立

簀子敷揖。次主上入御。次太相及大臣退下東西階。太相參御所。其路可尋。次女官撤櫛箱。自御帳西授內侍。次釆女三人入自西妻戶就机下。一人取簀薦敷御座所。東西妻。迫龍鬢。二人舁机立其上。南北相並。北机居箸臺。南机居干鯛醬。醬西。机二脚也。仍二反舁之。大宮大納言云。一人持之也。平相公左大弁等云。二人舁之由見度々日記歟。亞相云。慥一人可持之。此事可尋。天仁度記哉。次主上着朝衣出御。黃櫨染縫腋袍。次左大臣如先盥手昇東階。經簀子敷西行。入西第三間酒臺西頭。東面立揖。指笏就北机北方。褰覆布取御酒盞置机。先取蓋加盤持之。次取匕置盃上持左手。以右手如本引覆帊布。經机西頭就南方押去覆布以匕酌入醴。三度。暫置坏於机上。以覆布拭匕。了橫置坏上。引覆帊布退去。如初立机西頭。東面。太政大臣又洗手。昇西階入自西第二間。立左大臣北邊。頗向巽。指笏受坏。以匕西柄持之。東進到御帳間。於壁代程乍立奏祝詞。了北進跪御帳下。膝行進昇。進皇帝。皇帝召之奠簀薦西端。

次太相退下。抜笏右廻。經本路降西階。經橋樹西斜行。當右仗南頭揖立。東面。太政大臣下簀子之間。左大臣揖經南廂入御帳間。跪指笏膝行昇帳臺。取干鯛進之。帝取之持左手。以御箸先置御箸臺。三切。次御□返給之。大臣膝行參進給之。如本置之退下。抜笏右廻經南廂出御酒臺西頭。經簀子南行。下東階着靴出軒廊二間。經馳道一尺許。經櫻樹西。去南階五六尺許。當櫻樹乾初練步。西行。經橋樹東南幷太相西。立同南頭揖。其間一丈許。次帝祭醴啐醴奠簀薦。立定之後次兩相再拜。了各退去。太政大臣參御所。左大臣出陣後。脱靴着仗座。次右大臣以下出敷政宣陽門等着外弁。不入烏曹子。於廻廊邊各着靴。頃之左近將曹則直跪壇下云。召成了。仍右大臣起座。入承明門東扉立標下。異位重行。拜舞之。自本□退出。于時秉燭也。
抑右大臣起座之間。大納言以下起座。下階之後復座。內大臣起之時如此。此事先例不同。古人

疑之事也。予云。右大臣起時諸卿不可起。內大臣起時可起也。長保頃議定了歟。　　　大弁之儀也。大宮大納言諾。而左大將□合內大臣之處。每度可起云々。仍起。

予不歸着陣座直退出。是御前座甚狹。御遊役公卿濟々焉也。不備式正者。不可塞其座之故也。後聞。先詣母后御在所。弘徽殿。幸路清涼殿幷黑戶御所緣等云々。御拜了。右衛門督宗盛敷御拜座云々。還御清涼殿。有御遊事云々。公卿座有橫切座云々。寬治天永共無。今度有之如何。天祿敷之。令□彼例歟。

一獻。頭中將實宗。瓶子兼光。二獻。頭弁長方。瓶子親宗。三獻。內藏頭親信。瓶子藏人。

殿上家季息云々。申頭中將參入由。

勸學院小學士頭弁申次。左大臣問父祖名。然而不稱之云々。又拜舞之間。万人切腹皮云々。

今日人々見物所事。

右大臣於御帳後屛風邊見之。御理髮之間候北廂御所大床子乾頭云々。

內大臣左大將以下公卿八九輩於東階見之。內府將軍等昇居階上簀子下。次第在階級等。大宮大納言。予。左大弁。平相公親範。於所妻戶外見之。新大納言。堀川中納言。宰相中將。於南殿西妻戶下見之。

管見記

永享五年正月。

三日戊午。天屬晴。白日鮮。今日天皇御歲十五。有御元服事。卽可令參仕之由。藏人權右少弁長淳相催畢。午尅龍向陣家。着束帶。有紋巡方帶。餝劍。紺地平緒。付金魚袋。前駈一人。親衡。雜色四人召具之參內。入四足門。自高遣戶堂上。內府之外無人。予巡見南殿幷北廂御裝束等。其儀。母屋五箇間東南西三面懸壁代。卷上之。北面不懸之。當階間立御帳。帳臺上敷繧繝大疊二枚。疊上立帳。其內鋪龍鬢上敷二枚。其上敷東京錦茵一枚。東西妻歟。御帳帷八帖。東南西卷之。巽坤角置獅子形御帳。艮乾兩角各去御帳五許尺。立大宋屛風一帖。南北行。北障子。隔御帳後敷兩面端

帖一枚。南廂東第三間立白木大机三脚。二脚ハ東西相竝南北妻立之。一脚ハ東西妻北面立之。北机上置陶御酒盞一口。加蓋拌盤。同机東置七。其上以白布爲覆。長七尺。弘三幅。南机二脚所謂南北妻机是也。雙立之。西机上居陶酒海。其北屋〔居歟〕同平瓶。納七升許。以木作付鳥頭。其上覆白布。東机上敷同布。其机上雙置八足小机二脚。南北妻。頗餘于下机立之。西小机上居御肴物二坏。各盛小叩戸。一口盛平切干鯛。高三寸許盛之。一口盛鯛醬。高二寸許。内に干鯛。盛東机居御箸臺。件小机各有敷布。小机下置簀薦一枚。卷之。東西行。廣二尺。長五尺也。以白糸編之。敷階下座。東上官。西侍臣。月花門前儲外弁床子。南殿東西立洗器机。各軒廊前立之。其上置黑漆椽一具手巾。白布一丈捻白側。宜陽殿東軒廊南引斑幔。北廂御裝束之儀。北面四ケ間西面妻戸懸錦緣御簾垂之。四箇間敷滿弘筵。西第一間。戸間也。敷黃端帖二枚。東西行敷之。爲內侍以下女房候所。其東三箇間東西南三方立五尺唐御屛風五帖。副西御屛風逼南立厨子二脚。桐竹鳳蒔之。置御鏡臺御唐匣等。西第二間立大床子二

脚。其東置草墪。去大床子二尺許。爲能冠人座。出御已前。奉行職事開壺厨子。御調度次第雙置之。北廂東逼御屛風立二階机。其上南寄テ置御冠筥一合。加臺。其北置御泔器。加臺。同下階南ニ置打亂筥其北置唾壺。在筥。見及之分大概記之者也。戌刻左大臣殿室町殿令參內給。內府以下出四足門外。相待彼御參。少時參給。下車の所へ參向。各蹲居。不可說也。入四足自高遣戶堂上。先令參御前給有一獻云々。此間諸卿群立庭中。無術無術。亥尅許出御南殿北廂。次能冠從四位上內藏頭持俊朝臣出下侍邊。着當色出神仙門。經弓場昇長橋。參北廂着草墪。奉理御髮。畢結空頂黑幘退出。但此事不見及。任舊記注之。次左大臣殿出陣後令着靴給。同太政大臣被着靴。先太政大臣入宣仁門出軒廊。自橋樹下練初。當版位西二許丈。北面立一揖。次左大臣殿理髮。出軒廊。如太政大臣練步給。列立其西。相去一許

丈。兩府再拜。次太政大臣練歸軒廊。次左大臣殿練歸令入軒廊給。太政府渡馳道。橘樹北。所謂階下也。詣東壇洗器下洗手。四條宰相奉仕手水。左大臣殿詣西洗器下洗手給。實雄朝臣奉仕手水。先太政大臣昇東階。於階下脫靴。經南簀子被立東第二間。西面。左相府昇西階。經簀子立西第二間給。東面。相共揖。次內侍取唐櫛筥出御屏風南妻。左大臣殿入同間取唐匣。內侍乍立奉授之。置御座東端退立給。次太政大臣入同間。進立御屏風南頭。指笏取御冠。乍立取之。左手取額右手取巾子。內侍持空蓋歸入。參進御帳磬折奏祝詞。奉加御冠被退立南簀子。次左大臣殿參進。奉理左右御額。退經本路令立本所給一揖。次天皇入御北廂。太政大臣右廻降東階。左大臣殿左廻降西階。出宣仁門入無名門。經上戶令參御前給。能冠者此間理御鬢云々。女官取唐匣。進御帳後授內侍。次釆女出御物宿。敷葉薦於御帳土敷上。東西妻。又釆女二人持小机二脚。立簀薦上各

退。次皇帝着縫腋御袍。黃櫨染。出御草鞋。帳中御座。次左大臣殿出無名門入宣仁門。就洗器下令洗手給。役人等如初。昇西階。令脫靴給。自簀子東進。經御前入自酒机間東邊。立北机東邊。東面。揖。指笏褰覆布。取盃蓋置机上。取盞傍ニ置テ取御盃。加尻居。如元覆布。酌酒海之醴入盃。覆帊布以七覆盃面葉。西面而立給。次太政大臣到洗器下洗手。昇東階入自南庇東第二間。立左大臣殿北。西面。受盃面柄。自庇進御前北面留立。壁代外。磬折奏祝詞。進盃於皇帝。皇帝以右手受盃。机東簀薦上太政大臣膝退。拔笏經本路降東階着靴。南行經櫻樹東斜西進。西面立一揖。去版位東二許丈也。左大臣殿揖。自庇進御前。跪指笏膝行令昇帳臺給。取一肴物。干鯛。以左右手取之。進皇帝。膝退下帳臺。拔笏令候帳臺下給。纔居。皇帝先祭。以箸夾一切。置箸臺一度。後嚌。以箸夾一切食之一度。置箸於臺。返置左大臣殿。左大臣殿指笏昇帳臺。膝行

賜之。置本机給。膝退降帳臺。又膝退拔笏。經本路降西階着靴給。出軒廊二間。練步渡馳道。斜東進經橘樹北并東。櫻樹西并南也。立太政大臣南給。西面有揖。次皇帝以右御手取盃移左手。以右手取匕。先祭醴。以匕三度灑之。後建匕置机西贊薦上。次兩府再拜歸入給。次皇帝入御北廂。左大臣殿出宣仁門入無名門。自上戸令參御前給。出陣後改淺履給。太相府同被參御所云々。次采女撤酒具。內藏主水等撤洗器退去。次內府以下着靴着外弁。鋪二色綾毯代。其上立平文倚子。置承足安火爐。東西立置物机。良角敷圓座一枚為攝政座。掃部寮鋪殿上人弁上官座於南階東西砌下。左右近立胡床。天皇着靴着御倚子。先之內府以下着靴着外弁。次開門。次闈司分居。次自內府次第起外弁座。入月花門列立標下。東上北面。異位重行。諸卿舞踏。畢自上﨟退入。次皇帝還御本殿。內府。洞院大納言實熈。薗中納言基秀。新中納言宗繼。中山宰相中將定親。右衛門督隆盛等。入無名門幷神仙門着殿上。御遊所作之外公卿不着之。皇帝出御晝御座。攝政左大臣殿候座給。次頭弁忠長朝臣來自上戸召公卿。內府已下參進着座給衡重〔衍歟〕。次一獻。勸盃人不見之。殿上新冠。久我前內府召進之云々。進東庭舞踏。藏人出仙華門下賜祿。冠者更歸入。舞踏退出。次二獻。次勸學院小學生參入拜舞。出納給祿。更歸參。又拜舞退出。次三獻。次置御遊具。御遊畢賜祿。次左大臣殿令退出給。予乘車の所まで奉相從。直退出。已天明也。窮屈無極者也。後日瀨脫事隨思出可記之。散狀乞取奉行續加之。

今日之儀。無一事之違亂。無風雨之障。被遂行之條。一天大慶。万人歡喜。何事可如之哉。

珍重幸甚。

御元服。

公卿。

左大臣殿。　內大臣。
藤大納言。　万里小路大納言。
中御門大納言。　按察大納言。
御參。　花山院大納言。
洞院大納言。　新大納言。
園中納言。　勸修寺中納言。
藤中納言。　葉室中納言。
飛鳥井中納言。　新中納言。
日野中納言。　中山宰相中將。
四辻宰相中將。　源宰相。
四條宰相。　千種宰相中將。
三條宰相中將。
少納言。
爲淸朝臣。　繼長。
弁。
幸房。
次將。

左。
雅永朝臣。　資益朝臣。
右。
有定朝臣。　持俊朝臣。
公知朝臣。　繁宗。
御遊。
拍子。
有俊。
笙。
新中納言。　右衞門督。
笛。
中山宰相中將。
篳篥。
資繼。
琵琶。
園中納言。
箏。

洞院大納言。
　和琴。
內大臣。
四日。雨下。今日御元服後宴也。左大臣殿令參給。但內弁事臨期令與奪內府給。上壽薗中納言基秀卿。散狀續左。
御元服後宴。
　公卿。
左大臣殿。　　內大臣。
万里小路大納言。　　中御門大納言。
按察大納言。　　新大納言。
園中納言。　　勸修寺中納言。
葉室中納言。　　飛鳥井中納言。
日野中納言。　　四條宰相。
三條宰相中將。
　少納言。
繼長。
　弁。
幸房。
　次將。
　左。
雅永朝臣。　　爲之朝臣。
定長朝臣。　　宗富。
親豐。
　右。
有定朝臣。

右天皇元服部類以村井敬義本挍合了

主上御元服上壽作法抄

西宮抄

內弁召舍人。少納言參入。內弁云。大夫達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王卿參入。(內弁下加。元慶立宜陽殿廂。)上壽人昇(納言已上長老者。元慶中納言冬緒昇殿。御前〔衍歟〕西階北面立。元慶承平昇自南階。)南階。詣酒臺所北面立。釆女奉盃。(元慶入酒。)上壽人搢笏受盃。進到御座前授陪膳釆女。釆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人執笏北面跪。(元慶再拜。)奏云。掛毛畏支天皇我朝庭爾仕奉ル親王等諸王等諸臣等。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掛毛畏支天皇我朝庭。令月乃吉日爾御冠加賜比天。百禮備利万民同悅(多天万ツ利)。不勝此大慶之天。謹上万千歲壽止。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奏。俛伏再拜。群臣上下共再拜。(陣起。)釆女取御盃奉天皇。天皇擧酒。群臣上下舞踏。三稱万歲。天皇擧酒。畢陪膳釆女受虛坏授釆女。釆女受置臺上。上壽者退下加本列。王卿着殿上座。(諸大夫着座。陣居。)大膳賜臣下膳。

北山抄

大臣喚舍人。少納言就版。大臣宣。召侍從。親王以下參入。內弁下殿加列。上壽者(須點親王以下中納言以上。)昇自南階。(用東間。元慶依雨儀昇東階。度西云々。)詣御酒臺所。(經贊子敷。入自西第三間。)北面立。釆女奉御酒一杯。授上壽者。上壽者搢笏受盃。進到御前授陪膳釆女。釆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者執笏北面跪奏之。(退跪南廂奏之。)俛伏興再拜。群臣上下皆共再拜。(拜了上壽者跪候。)釆女進受虛盃授釆女。釆女受盃置臺。上壽者下就本列。(經列西。貞觀式云。於階西披拜舞。而承平式如之。)親王以下共舞踏。三稱万歲。(八條式部卿親王三振袖云々。而承平稱謂。見朝拜式云々。如字唱之。是拜舞內常稱。謂不)群臣皆就座。(無謝酒。貞觀式。上壽者先就。而承平例不然。)俛伏坐。(着座揖興。)所司供御饌。

元慶六年正月三日丙午。御元服後宴也。陽成天皇御紫宸殿。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衞大將源

朝臣多卿行二內弁事一。大納言降レ自レ殿就レ列。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相代自二東階一昇レ殿。度二御前一當二西階一北面而立。采女一人執二御盞一授二中納言一跪受。采女一人酌二御酒一入二御盞一。中納言膝行進奏二壽詞一。采女受二御盞一。奉レ置二天皇御前一。中納言小退再拜奏二壽詞一。了東度降レ殿立二東階下一。西南向再拜。奏二壽詞一了。親王以下五位已上稱唯再拜。中納言再拜稱二万歲一。次群臣共稱二万歲一。再拜舞踏。了中納言昇殿。親王已下參議已上昇殿。四位以下侍座宴樂。

外記記

承平七年正月五日戊午。天晴。此日皇帝御二於八省院一受二群臣拜賀一。還御之後。於二紫宸殿一有二宴會一。內弁大納言藤原恒佐卿。喚二舍人一。少納言藤原[　]入レ自二東扉一。進立二版位一。大納言宣。喚二大夫等一。次三品元平親王以下入レ自二承明門東扉一就レ列。四品代明。重明。常明。有明親王。中納言藤[原]扶幹。同貞頼卿。參議源是茂朝臣。藤伊衡朝臣。同師輔朝臣。但二品敦實親王從二陣座一昇殿。侍從入レ自二東面扉一相分就レ列。立定之後。內弁降レ殿加二立列位一。次上壽者中納言陸奧出羽按察使從三位藤原扶幹卿擇二壽考者一。進二馳道一昇二南階東間一。經二簀子敷上西第三間一立二御酒器東一。詣二御酒臺所一北面立。采女奉二御酒一盃一授二中納言扶幹卿一。卽搢レ笏受レ盃。進到二御座前一授二陪膳采女一。受レ盃退二跪南廂一進置二御前一。于時扶幹卿執レ笏北面跪奏曰。掛モ畏支天皇我朝庭に仕奉る親王等諸王等諸臣等。恐み恐も申賜波久。掛畏支天皇我朝庭。令月乃吉日に御冠加賜比天。百禮具備利万民同悅多天万都留。不レ勝二此大慶一之天。謹上二万千歲壽一許止乎。恐み恐も申賜波久止奏。俛伏興再拜。群臣皆共再拜。此間陣起。采女取二御盃一奉レ進。皇帝擧酒。群臣上下皆舞踏。三稱二万歲一。皇帝擧酒。訖陪膳采女進受二虛盃一授二采女一。采女受レ盃置二於臺上一。上壽者退下就レ列。其後親王公卿昇殿着

座、侍從等著幄座。（此間陣居。）

外記記

天祿三年正月五日。天陰。酉三尅雨止。御元服後宴也。內弁左大臣喚舍人。少納言平在寬就版。大臣宣。大夫達召世。少納言稱唯退出。次三品章明親王。致平親王。中納言雅信。兼家。朝成卿。權中納言延光。文範卿。參議濟時。保光。爲光卿。進立宜陽殿西廂。次內弁左大臣降殿加立列。于時上壽者權中納言文範卿出列昇東階。詣御酒臺所北面立。釆女奉御酒一盃授文範卿。卽搢笏受盃。進御前座授陪膳釆女。受盃進置御前。文範卿執笏北面跪奏曰。掛モ畏支天皇我朝庭仕奉ル親王等諸王等諸臣等。恐み恐も申賜久は。掛モ畏支天皇我朝庭。令月乃吉日御冠加賜比天。百禮具備利万民同悅タテマ都留。不勝此大慶志天。謹上万千歲壽乎許ト。恐み恐も申賜波久止奏。俛伏再拜。群臣上下共再拜。（此間陣起。）釆女取御盃奉進。皇帝擧酒。群臣上下皆舞踏。三稱万歲。皇帝擧酒。訖陪膳釆女進受虛盃授釆女。釆女受置臺上。上壽者退下就本列。其後親王公卿昇殿著座。

外記記

永祚二年正月七日。節會幷御元服後宴也。戌刻開門。卽召之。引列立定後。內弁下殿加列。（經內大臣後立上。）次壽者（源大納言重信。）進離本列。進昇南階。（廻階西檻昇入西四間副御酒臺。）釆女來。權大納言進御帳坤角上壽。了再拜。群臣隨再拜舞踏。退下立加本列。次左大臣又歸昇。撤案等。了謝座酒如例。

外記記

寬仁二年正月五日。天晴。今日御元服後宴也。內弁左大臣喚舍人。少納言進立版。大臣宣。喚大夫等。右大臣以下立庭中標下。內弁左大臣降殿加立列位。次上壽者大納言中宮大夫藤原道綱卿（擇壽考者。）昇自南階。詣御酒臺所北面立。釆女[ ]御酒一盃。授權大納言道綱卿。搢笏受盃。進到

御座前授陪膳采女。受盃進置御前。于時道綱卿執笏北面跪奏曰。掛モ畏支天皇我朝庭爾仕奉留親王諸臣等。恐ミ恐モ申賜波久。掛毛畏支天皇朝廷。令月の吉日に御冠加賜比天。百禮具備リ万民同悦太天万ツル。不勝此大慶之天。謹上万千歳壽ヲ許ト恐み恐みも申賜ト波久奏。俛伏興再拜。群臣皆共再拜。采女取御盃奉天皇。擧酒。群臣上下皆舞踏。三稱万歲。皇帝擧酒。了陪膳采女進受虛坏授采女。采女受置於臺上。上壽者退下就本列。其後公卿昇殿着座。無謝酒儀例也。貞觀式。壽者先就。而今依承平例次第薦之。

經信卿記 記按此文不似經信卿記疑是外記日記

寬治三年正月七日。御元服後宴儀。相□節會例也。內弁召舍人。少納言參入。王卿列立南庭。內弁下殿。經軒廊東二間。自大納言上大臣後被加立列。此間采女撤御臺盤幷御酒臺等帊。次上壽人民部卿經信卿揖進出列前。登自南階東邊。有階下揖。自簀子敷西進登西第二間。凡登時先立左足。御酒臺東揖。北面。采女進倚入酒於御盃。酌酒海酒。先是御酒盞須置机上。授民部卿。民部卿搢笏受坏。自廂斜進御前。乍立授陪膳采女。采女受之。進置御前二御臺盤南妻。民部卿拔笏頗退跪南廂。御前間頗倚西。奏曰云々。了深揖。謂之俛伏。起於堂上再拜。更列立諸卿同再拜。了民部卿起立更跪候。主上御飲了件御酒盞須采女取獻也。而稱寬仁例所不取獻也。返給。采女給虛盞以授後取采女。於御帳間西柱程返之。采女返置本酒臺上。民部卿起揖。右廻下自第二間長押。東行下自南階。先左足。於階下左廻。向階揖左廻南行。自中納言上大納言後加立本列揖。次第群卿舞踏。此間稱万歲由見式幷舊記。今日此事不聞。次內弁大臣亦參上復座。次宣。侍座。群臣再拜。次造酒司奉酒盞。謝酒如常。次群臣參上。諸仗坐。

行成卿記

上壽大納言道綱卿昇自南階。少倚東。詣御酒臺所經簀子敷入自南廂西第二間。此間立酒臺而自東柱西側程頗狹。猶用第二間也。北面立。采女

奉御酒一盃。納言搢笏受盃。進御前授陪膳采女。采女受盃進置御前。納言執笏跪奏云々。與再拜。群臣從之拜。了陪膳采女以虛坏給采女。采女置之臺上。納言退下就本列。（經西。）大臣以下共拜舞了皆着座。（無謝酒儀例也。貞觀式。壽者先就。而今依承平例次第著之。）

李部王記

承平。賀禮了。更御紫宸殿。□會。其儀如元日。戊刻開門。少納言召。侍從以上引列定。內弁大納言恒佐卿降殿加列。中納言扶幹卿上壽。卿年出七十。貞觀用伴良男卿。元慶使藤原冬緒卿。蓋耆老所職也。壽者進馳道昇南階東間。歷簀子敷上西第三間立。御酒器東。采女酌御酒授卿。卿擎御盃進授陪膳采女。退跪南廂奏曰。掛モ畏支天皇ヵ朝廷に仕奉留親王等諸王等諸臣等。恐み恐も申賜久波。掛畏支天皇我朝廷。令月乃吉日に御冠加賜天。百禮具備利万民同悅多天末都留。不勝此大慶天。謹上万千歲壽止乎。恐み恐も申賜はく久と奏。

壽了再拜。群臣共再拜。壽者跪候。御舉酒。陪膳受空盞授采女。返御酒臺。了壽者退降南階加列。（歷西。）群臣拜舞。式云。舞踏三稱万歲。卿以爲須如字稱之。左少弁大江朝臣朝綱及文章博士大江朝臣維時。須還謂是可拜舞內稱謁。朝拜式云。稱万歲。其聲謁。故諸親王以朝綱說爲宜。不如字稱之、後聞。太政大臣難云。八條式部卿親王拜了三振袖。如字唱万歲。可依彼例者也。拜舞了直進就座。無謝座謝酒。式云。俛伏而座。案內諸卿不知其法。疑見式。引唐禮所作。故上万歲謂舞踏常聲。此俛伏謂就座揖歟。

外記師平記

外弁右大臣以下諸卿參入列立位。至庭中標下。大臣下殿加列。此間采女撤御臺盤帊。上壽者權大納言源朝臣經信（七十五）昇自南階。（用東邊。）詣御酒臺所。（經簀子敷入自第二間。）北面立。采女奉御酒一盃授上壽者。上壽者搢笏受盃。進到御前授陪膳采女。

采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者退跪南廂。執笏北面奏之（云歟）。掛毛畏支天皇朝庭爾仕奉留親王等諸王等諸臣等。恐み恐見毛申給と波久申。掛毛畏支天皇我朝廷。令月乃吉日爾御冠加給比天。百禮具備利万民同悅太天末津留。不勝此大慶天。謹上万千歲止牟。恐み恐見毛申給と波久奏。俛伏興再拜。群臣上下皆共再拜。拜了上壽者跪候。采女取御盃奉進皇帝擧酒。陪膳采女進受虛盃以授采女。受盃置於臺。上壽者下就本列。親王以下共舞踏。三稱万歲。大臣昇復本座。宣侍座。

堀川左府記

公卿列立南庭之後。左大臣下自南階。經大臣後大納言前加立。此間采女撤御臺盤帊。上壽者民部卿昇自南階。（用東邊。於階下有揖。昇南階之人有此揖云々。）經簀子敷入自西第二間。詣御酒臺盤所北面立。采女擧御酒一坏授上壽者。上壽者經廂邊。御前搢笏受坏。進到御前授陪膳采女。采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者退跪同廂。執笏北面跪奏祝之。俛伏興再拜。公卿共再拜。上壽者跪候。采女受虛盃以授采女。采女受盃置臺上。上壽下自本路。（下立有揖。）經納言列下立本位。公卿以下舞踏稱万歲。次左大臣離列昇自東階。

爲房卿記

公卿右大臣以下異位重行。列立就標。內弁下殿加列。此間采女二人撤御臺盤帊。民部卿經信卿（壽考人。）離列昇南階。（副東欄昇。）經簀子敷入自西第二間。北面一揖而立。采女參進盛御酒（金銅御酒盞銚居之。酌御酒海盛也。）授上壽者。上壽者搢笏受盃參進御前授陪膳采女。采女執之置御臺盤上。壽者退跪南階。執笏北面奏曰。（其詞見式。其聲如平生讀書。頗以微音云々。）了俛伏興再拜。群臣上下倶以再拜。（拜了戶部跪候。）了宸儀執御盃嘗御。如元置之。（如度々式文幷承平天祿記者。拜了采女更取御盃奉皇帝。皇帝擧酒者。而今度依爲下仰采女更不供。皇帝執御。寬仁采女供之。不見御堂御記者。）次陪膳采女（字神坊。）進受虛盃。授後取采女（字備後云々。）采女受盃。如元

置堂上。次壽者下本路就本列。次諸卿共舞踏。（三稱万歲徽音。）

不知記

王卿列立南庭。內弁下殿經軒廊東二間。自大納言上大臣後被加立列。此間采女撤御臺盤并御酒臺等杷。自西階給內膳造酒司等。次民部卿進出列前。登自南階簀子敷。登西第二間長押立御酒臺東。采女進倚入酒於御盞授民部卿。民部卿搢笏受坏。自廂斜進御前。乍立授陪膳采女。采女受之。進置御前二御臺盤南妻。民部卿抜笏奏曰云々。訖深揖。起再拜。爰列立諸卿同再拜了。民部卿起立。更跪候。主上御飲了返給。采女給虛盞授後取采女。采女返置本酒臺上。民部卿起揖。下第二間長押東行。下自南階南行。自中納言上大納言後加立本列揖。次群臣舞踏。

不知記

諸卿如例列立。內弁下自東階加列。自大納言西大臣中出南加列。次采女等出取御臺盤杷。上壽之者民部卿源卿揖進自前。昇自南階。（有揖。）自簀子敷西折。入自西第三間。立酒□御臺盤前。北面有揖。次采女出取御盞。入御酒授上壽人。民部卿搢笏取御盃。至御座前授陪膳采女。采女取之置御臺盤上。民部卿抜笏退。跪廂祝言亦再拜。諸卿同再拜。民部卿自本道還。下階下有揖。其路趍大中納言間。出南復本列。諸卿拜舞。

公定卿記

王卿已下列立如恒。大臣下殿加列。此間采女撤御臺盤杷。民部卿源朝臣昇自南階。（用東達。）經簀子敷入自西第二間。經酒臺下（經酒臺東。）立。北面。采女授御酒一盃。先是采女三人。（一人取御臺盤杷退出。陪膳采女取之授退出。次取酒臺杷同前。）陪膳采女一人留在草墩。（一人采女在酒臺下。）采女盛御酒一盃授上壽之人。先是余召御酒

盞置酒臺上。召造酒杓置同臺。召造酒酒入酒海。(東酒海。其兩御盃銀。西柄。有蓋幷臺。其口杓。)采女留盞。上壽人插笏取御酒。進詣御前授陪膳采女。采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人退膝突南廂。取笏北面奏云。其詞在別紙。具不記。奏了俛伏再拜。庭上上下共再拜。采女進取虛盞授采女。采女受盃置臺上。壽者下加本列。其道出同二間。下自南階經大中納言中。自列後加本位。大臣以下共舞踏。三度稱万歲。

時範朝臣記

外弁右大臣。內大臣。民部卿。源大納言。權大納言。右衞門督。左衞門督。大藏卿。右兵衞督。左宰相中將。右大弁。左大弁。新宰相中將。皇后宮權大夫參上。入自東中門立於標。內弁降殿加列。采女撤御臺盤杷。陪膳采女留着草墪。(餅餚。)次上壽者民部卿源朝臣(生年七十四。)離列參進。昇自南階。經簀子入自西第二間。當御酒臺前北面而立。

次采女一人進出。就御酒臺下取御酒盞。(銀器。用例節會御酒盃。豫安御酒臺上也。)以銀杓酌御酒。盛御盃授上壽。上壽進御前授陪膳采女。陪膳采女受盃進置御前。上壽跪南廂。取笏北面奏曰云々。上壽起俛伏再拜。群臣共再拜。了上壽者跪。采女進獻御盃。主上令聞酒給。陪膳采女進受盃授采女。采女受盃置酒臺上退。上壽下就本列。群臣共舞踏。(三度稱万歲。)

江記

寬治三年正月七日。王卿參上。(入自東中門如恆。)列立於南庭。(列如昨日。)一近仗(博有家顯等。)執仗立。內弁下殿經軒廊東二間。自大臣後大納言前加列。此間采女撤御臺盤幷御酒臺杷等。自西階給內膳造酒等。民部卿(揖。七十四。)進自列前。登自南階東邊。(有階下揖。)自簀子敷西度。登自西第二間東邊。(長押子登。先右足。)立於御酒臺東。(北面揖。)采女進寄入酒於御酒盞。(酌酒海之酒。先是以御酒盞須置此臺上。)奉民部卿。民部卿揖。搢笏受盃。

自廂東進。乍立授陪膳采女。采女受之。進置御前御臺盤南妻。民部卿扱笏頗退。跪南廂（御前同。）頗寄西。奏曰云々。訖深揖。（謂之俛伏歟。）起堂上再拜。爰列立之諸卿同再拜。了民部卿起亦更跪候。采女取御酒盞奉進御前。主上御飮了返給之。采女給虛盃候授後取采女。（於內帳間西柱程返也。）後取采女立安於第二間酒臺上。民部卿起揖。右廻到西第二間下自長押東行。下自南階。（先左足。）於階下左廻。向階揖南行。左廻經公卿前復列。（復自大納言上。）若經大臣西自後可復列歟。次群臣舞踏。（是間三稱万歲由見式并舊記。今日無此事。）次內弁大臣亦參。

右上壽作法抄以禮儀類典挍合了

群書類從卷第九十九

公事部廿一

立坊部類記

寛和二年七月十六日立坊

小記

寛仁元年八月九日立坊

外記　小記　權記　經賴記

長曆元年八月十七日立坊

不知記者記　外記　二東記

經賴記　範國記

三條院。(寛和二年七月十六日壬午立之。)

小記

寛和二年七月十六日壬午。早朝參攝政丞相殿。冷泉院第二親王(居貞。年十一。)於東三條南宮東對加元服。巳時。左相府加冠。理髮參議公季。事未了。罷出詣室町。傳聞。加冠女裝束。左右馬寮御馬各一疋。(從內所給云々。)理髮女裝束云々。件親王卽參冷泉院云々。未時以此親王立皇太子云々。宣命已後諸卿奉參於宮云々。有坊官除目云々。此次以藏人頭左少弁道兼任右中將云々。(停中納言道隆中將所任云々。)稱有所勞之由不參大內。今明物忌也。

八月十六日壬子。今日出右近馬場。有帶試事。

後朱雀院。(寛仁元年八月九日甲戌立之。九歲。)

外記日記

寛仁元年八月九日甲戌。天晴。諸卿遲參。仍無

政。是日於一條院內裏奉立皇太弟。〈春宮日者被辭遁云々。〉早旦諸司裝束。於南殿垂御簾。[illegible]中如常。中務省入自西中門。預置宣命版位。〈去尋常版位北一許丈。〉式部省入自同門。立親王以下位標於左右庭中。申二點。左右近衛陣列。天皇不御南殿。于時內侍臨西檻召人。內弁右大臣起右仗座着靴。昇自西階着殿上兀子座。次左右近衛將曹各一人。率近衛各五人趍到承明門代東西。將曹猶立壇下。近衛進開門退還。次闈司二人降自殿東階。經左近陣前着承明門代東西掖草墪座。次內弁大臣召舍人二聲。大舍人四人立承明門代外屛幔內。同音稱唯退出。少納言藤原朝臣良經入自同門西扉。進立尋常版位下。〈始欲行過版位之間。於殿上有之音。仍返立版位。是大失禮也。須右返也。而左返。失禮重疊也。〉上宣。召刀禰。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大納言藤原實資卿。權大納言同齊信卿。權中納言同行成卿。同教通卿。同賴宗卿。參議同兼隆卿。源道方卿。藤原公信卿。同朝經朝臣參入。諸大夫入自同門東西扉參入列立標下。立定之後。內弁大臣召宣命使權中納言藤原行成卿稱唯。經右仗南頭昇自西階進立內弁大臣後。賜宣命退降。暫立軒廊東第二間砌上。是間內弁大臣降殿。進立庭中標下。立定後。宣命使進立宣命版位下。宣制一段再拜。又宣制一段再拜。〈或說。有舞踏。然而存式文也。〉其宣命者。

現神と大八洲國所知須倭根子天皇大命良末と勅大命乎。親王諸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衆聞食と宣。比年國家も凋弊たれは。公費在倍岐政波行給波志と所念行度も。皇太子定置介留敦明親王波。霧露相侵志天監撫仁不堪留由頻辭遁申とも。再三納賜者佐る二。謙損之心益深くて休退之思彌苦奈禮波。敦良親王者朕加同胞乃親多留內仁。天性恭恪天爾風恣岐嶷奈留加。儲貳之位爾材幹最至禮留な。舊例も在爾依天奈毛皇太弟と改定給乎。故此狀乎悟天仕奉禮と勅天皇御命な衆聞命と宣。

寛仁元年八月九日

事訖。宣命使□公卿自東退還。如本列立定之後。公卿以下一々□代如入儀。訖公卿以下着陣座。□臣□直盧列納。被行坊官除目。後還着陣座。令參議清書召名。給於式部丞。次經奏聞。召右少將源顯基右近少將藤原兼房等。依例仰可奉仕啓陣之由。相率召仰率將監以下府掌以上各一人近衞各十人參向東宮。次公卿相共參向東宮。令啓悅由。蒙仰後拜舞如常。先是東北對儲饗座。仍公卿以下着座。座闌已後各有被物。及亥時各退出。又今日被定東宮藏人殿上人云々。

外弁。

是日有奉立皇太弟之事。仍於一條院承明門代前行外弁事。其儀式。早朝掃部寮立兀子幷床子。出承明門代西片扉。東上南面。爲公卿以下座。次南方庭中立床子四脚。一脚少納言弁。一脚外記史。一脚史生二人座。一脚官掌召使座。但外記前立床子一脚。置日記筥新、、、申二剋。權少外記高橋國儀。右少史津守致任。率史生二人官掌召使等。就床子座行事。東面北上。次少納言藤原朝臣良經。右少弁藤原朝臣資業。同參着床子座。東面北上。次左右兵衞府承明門代外東面立胡床各□。兵衞等服中儀。但不立平張。又主殿寮承明長樂永安門代前立屏幔。但長樂永安門不開。于時式部兵部彈正丞錄忠跪等。各率史生省掌等列立承明門前屏幔外西。教正容儀。少選大納言藤原實資卿。權大納言同齊信卿。權中納言同行成卿。同教通卿。同賴宗卿。參議同兼隆卿。源道方卿。藤原公信卿。同朝經朝臣着兀子幷床子座。次諸大夫等列立。次大舍人四人列立承明門代前屏幔外。于時內弁大臣喚舍人二聲。卽大舍人四人趨出承明門前壇。同音稱唯趨復本所。次少納言藤原朝臣良經入承明門西扉就版位。承內弁上卿宣稱唯。須臾退出。出同門壇下召之。公卿一

一參入。次諸大夫相分左右。自東西扉一々參
入訖。
春宮。
傅正二位藤原朝臣公季。兼。
學士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廣業。兼。
學士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義忠。兼。
春宮坊。
大夫正二位藤原朝臣教通。兼。
權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公信。
亮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惟憲。兼。
權亮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公成。
大進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惟任。
權大進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章信。
少進從五位下源朝臣懷信。
權少進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資國。
大屬正六位下小槻宿禰貞行。兼。
少屬――宇治宿禰忠信。兼。

少屬――林宿禰重通。
主膳監。
正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孝茂。兼。
主殿署。
首正六位上三善朝臣基時。
主馬署。
首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庶孝。兼。
八月廿一日丙戌。天晴。此日皇太弟初參御所
朝謁天皇。其儀。申二剋。皇太弟初東北面對西
行。乘御在所殿南庇參給。前攝政幷傅右大臣坊
官大夫 權中納言藤原教通卿同賴宗卿等立前
後。他坊官等於殿下伺候。皇帝御倚子御座。此御座立於殿南第四間。南面。 皇太弟進而拜舞。於後廂中間拜舞。訖退出。于
時天皇下倚子御座御平敷御座。更令內侍召
還皇太弟。還參着座。南第三廂間置褥一枚。西面。頃之。掌侍□子
取御祿。御衣一襲。青色表御衣。蘇芳陽下襲。綾表御袴。今御袴。阿古女等。幷白綾細長一襲也。 攝政
取御祿授於大夫卿。其中以袒單御衣奉保

御頸一。又步二進南廂一。再拜舞踏。退出儀式行列如レ初。便參二皇太后宮一。是御在所殿東妻也。又再拜舞踏。依二母后御氣色一入二御簾中一。有二御祿一。女裝束一襲。以二單御衣一奉レ保二御頸一。再拜舞踏又如レ初。此間作法神妙。上下云者感涙難レ禁。推而可レ察。次大夫以下進以上給レ祿各有レ差。大夫白大褂一襲。學士亮大進等各紅衾一條。六位進黃褂子一領。於二瀧口邊一藏人範永賜レ之。北上西面。再拜舞踏。皇太弟御二本殿一。公卿以下有二饗饌一也。

同日。勸學院參臣立レ令レ取二見參一。給レ祿還遣。同日前坊大屬大宅恒則。史生坂上時道。藏人通範民(マヽ)持二參坊宮一。依二先例一令レ納二外記局一。

廿三日戊子。春宮大屬小槻貞行奉二史生藏人坊掌一參入。請二御印一。即被二請文出進一了。同日左右馬寮御馬各二疋被二牽度一。左馬醫師調吉光。右馬醫師紀村松等令二牽參一了。

九月九日甲辰。平座如レ常。權大納言源俊賢卿。參議藤原公信卿。依レ召參入。奏二平座見參一如レ常。今日於二右近馬場一試二春宮坊帶刀騎射一。勅使參議右大弁朝經朝臣。

春宮坊。

正五位下行兵庫頭平朝臣孝明。

內匠頭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經國。

左衛門佐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惟忠。

從五位上行右馬權助源朝臣賴職。

從五位上行右馬助源朝臣爲弘。

刑部少輔從五位下源朝臣相奉。

從五位下守縫殿頭藤原朝臣貞利。

大監物從五位下藤原至孝。

大藏權少輔從五位下源朝臣仲舒。

從五位下守中務權少輔平朝臣永盛。

奉二令旨一。件等人宜レ爲二陣頭一者。

寛仁元年九月九日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左
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教通奉

春宮坊。

正六位上行大膳權亮藤原朝臣親王。

正六位上行內匠助橘朝臣俊經。
正六位上行圖書權助藤原朝臣有任。
正六位上行主殿權助橘朝臣正平。
正六位上行掃部助藤原朝臣棟方。
正六位上玄蕃助藤原朝臣知通。
正六位上行主殿權助平朝臣擧影。
奉二 令旨一。件等人宜レ爲二侍者一。

寛仁元年同上。

十月八日。有二仁王會一。未レ立二諸社使一之前。
廿六日辛卯。□後權大納言源俊賢卿。參議同道方卿。藤原通任卿。同朝經朝臣着二左仗座一。依二東宮一初被レ立二山陵使一。柏原深草道方卿。邑上後邑上通任卿。圓城寺朝經朝臣幷頭官等參入。于時上卿召二少內記揚爲賢一令レ進二宣命草一。卽令 藏人修理助藤原範永令レ奏如レ常。
今日。戌二點。立二右大臣御倚子一。但中納言于時倚子也。

宣命。
天皇我詔旨と。掛畏支某山陵爾申賜へと申久。頃年水旱不レ節天。人民疲勞之留依天。有レ費本事波不二行給一と之所二念行一とも。隨レ法爾可レ有岐政と爲天ス乎。皇太子敦明親王乃辭遁乃替に。敦良親王ヲ皇太弟と定賜不。故是以。此狀を官位姓名を差使天。恐みも申賜ハクと申。

寛仁元年十月廿六日

小記

寛仁元年八月九日甲戌。今日皇太弟立給日。而無二外記一。告二問一遣時剋于吉平朝臣一。注送云。申二點。仍未剋許參二入大內一。先左大臣參入在二仗座一也。次卿(北ヵ)相在二皇太后宮御方一。則是東宮可レ坐也之所。此對東舍也。藏人右少弁資業傳下仰立二皇太弟一之宣命趣於右大臣上。注レ裏。宣命大臣仰二大內記義忠一。則進レ草。右草內々依二攝政命一所二作儲一歟。見了以二資業一被レ覽二攝政一。被レ示下可レ淸二書之由上。大臣給二內記一。大臣參二入

東宮。余又參。他卿相徘二徊地下一。右府下官奉レ謁二前攝政一。右府云。於二宮中一立給之時。近衛兵衛陣可レ候乎如何。前攝政被レ問二下官一。申云。兵衛陣不レ可レ候歟。只可レ被レ遣二近衛陣一歟。此事見二醍醐御記一乎〔歸イ〕。前攝政諾云。然事也。右府存二此由一。右府還二仗〔座〕一。參議通任者春宮大夫也。今日參入。極無心之由。彼是云々。望二新宮大夫一云々。舊宮被レ聞二前攝政一云々。無レ便事云々。恃二其事一所二參入一歟。今朝有二消息一。然而依レ不レ知二案内一。不レ報二參入一一定耳。卿相属目。仍退出了。

義忠進二宣命清書一。以二資業一被レ覽二攝政一。此間余出二外弁一。諸卿相從。左兵衛陣官等居二胡床一。令レ仰下不レ可レ立二胡床一之由上。卽撤却了。右兵衛左右衛門陣不レ候。仰二事由一。應饗參列。召二外記國儀一。仰下式部可レ引二刀禰一之由上。小時參列。刀禰不レ列。令二催仰一。次兵衛彈正參列。召二國儀一問二兵部彈正參入之例一。申云。天暦四年式部兵部彈正參列者。後日見二彼年外記日記一。有二式部彈正一。但天慶〔七年〕有二二省彈正一。召二國儀一問二其由一。申云。依二多事一惣以所レ申。後日大外記文義云。天慶〔天暦〕等相分可レ申二其由一。偏申二天暦例一不レ可レ然者。小時開門召二舍人一。舍人稱唯。少納言良經參進。歸出後入二幔後一息レ氣。更進二立門前一召レ之。須レ入下立二當門一之幔後上。入引卿相前之幔後。太違失也。先レ是諸卿列二立右兵衛陣頭一。次第參入各就レ標。諸大夫只三人〔四位一人。五位二人。〕立定了。内弁大臣召二宣命使中納言行成一。其詞云。中乃物申官乃權乃藤原朝臣云々。權字多下。失也。稱唯。離レ列參二上自二西階一。立二内弁後一給二宣命一退下立二西軒廊一。次内弁退下加レ列。宣命使就レ標。冊命時申二一點。而及二西終刻一。宣制一段群臣再拜。次又再拜。兩段再拜式文也。式有二後段舞一。此事彼是疑慮。猶可レ依二式文一之由一兩云々。宣命使右廻經二大臣上頭一復レ列。次大臣已下退出復二仗座一。依二攝政御消息一。右大臣。右大弁朝經參二入彼直廬一。有二坊官監署除目一云々。在レ裏。了還二陣座一。大臣除目簿令二右大弁清書一。便見二下書一。太政官謹奏。清書時注二件五箇字一。密々余示二傍座一。一兩云。可レ然事也。問二右大弁一云。依二攝政命一可レ書之由。此事所レ存也。而攝錄命何爲者。前攝政除目時書二太政官

謹奏。依不被知先傳歟。聞彼教所命也。大弁清書。有黄紙別紙等。抑見天暦四年故殿御記、坊官監署除目所被承行也。而依傳給除目後召大納言顯忠被仰傳事。彼時與此時相異。彼時例示大臣。有驚氣。清書令資業覽攝政。被返之次。有可奉遣近衛陣於東宮之命。先召式部給下名。万字已。未介太へ等事也。敷膝突二枚。下官所示。召着左少將誠任右少將兼房仰之。其詞不聞。兩將一度稱唯。右大臣已下參東宮。傳幷宮司等先令啓事由致拜禮。

次攝政右大臣已下參入。攝政以亮公成令啓事由。仰聞食由。攝政云。可下御簾乎否。諸卿云。今日下御簾可無便歟。攝政云。不可下御簾者。可出御御座。而不儲裝束。爲之如何。卿相分雖不出御有何事哉。仍出御御座。

攝政内大臣。右大臣已下進御前拜禮。攝政云。可着靴歟。彼是云。當時立給東宮之日着靴。諸卿陣不可然。仍今度不着。彼時前攝政依彼命着之。

次大夫教通進御前承昇殿人。公卿及侍臣。下令旨。了殿上公卿侍從於殿上邊令啓慶。亮惟憲傳旨。攝政奉可知行宮事之令旨被加啓其事。相俱拜禮。傳大夫權大夫等不啓昇殿慶。依宮司云云。先參上殿上隱〔居イ〕座便所。按察大納言齊信云。雖宮司猶可啓昇殿慶歟。

諸卿着殿上饗。前攝政出自御前着饗座。更以他臺盤饗續立着元臺盤。依多公卿數。三巡後給祿。大褂。前攝政同預祿。及子剋退出。今夜供御膳。大夫教通奉仕〔陪〕膳。傳已下參內令奏慶云々。

廿一日丙戌。今日皇太弟初覲之日也。仍參內。卿相不候陣頭。差隨身令見青宮侍所。歸來云。卿相一兩在侍所者。三位中將道雅參陣頭。相共參青宮。中殿以東殿則母后御在所。以此殿爲青宮御所。謂中殿是宸儀所御也。候侍所。侍從中納言行成。參議兼隆。三位中將道雅。右大弁朝經同候。御傍親卿相宮司等候御所西面。小時太弟出給晝御座。前攝政。御傍親卿相權大

夫公信。祗候。奉入御裝束唐匣在所西頭。（南面。）前攝政日下宮。起座進御前。次目侍從中納言行成。進候如余。小時傳（右大臣。）參入候侍所。侍所與御前其程不幾。前攝政乍候御前遞談雜事。攝政從內御前來。告前攝政云。御在所御裝束訖。拜覲時剋中二點。少納言庶政奉仕御〔卯〕。光景漸傾時刻欲過。左大弁道方猶候陣由傳被申前攝政。即召亮公成。（右少將。）仰聽昇殿之狀。（立給之日依服不參。仍不被聽歟。）〔次公成啓〕慶。御〔卯〕了。（御裝束缺腋。御衣蘇芳御下襲。絲鞋。牙御笏。螺鈿細劍。御笏納宮蓋。權大夫公信賣候御共。御平緒等御衣前余所申也。人多不知。）亮公成執祿給庶政。庶政下拜。前攝政令敷緣道。（行成卿云。不可敷歟云云。）參上御所。（歷御殿西緣渡〔殿〕南緣先御昆明池御障子後。是則母后上御直廬簾前。）以大夫左大將教通。（初拜儀。此事藏人頭兼亮之時。以彼有召。當時無其人。仍以親□用大夫也。）被候案內。（系上給由耳。）攝政候宸儀御後云々。前攝政奉行。太弟傳已下御傍親卿相候御共。余不及渡殿欲退歸。而大夫示再三可候由。仍祗候。卿相候中殿（御在所殿。）巽方（母后御直廬所。）御簾。前攝政頗

進居。傳導太弟。（頗推去昆明池御障子。從其南進御前。各下自簀子。更參上儀耳。）太弟端〔笏〕進立御前。（立白小木爲標。）拜舞了退出。宸儀出御。不能臨伺。（後聞。暫披晝御座御帳內立御倚子。此事。未參上給之前攝政被命云。寬平立大床子云々。余及拾遺納言中立倚子由。）太弟暫坐昆明池御障子後。前攝政融母后御所參上候御後。如元供晝御座御硯等敷太弟座。（東御障子下。）次藏人右少弁資業執菅圓座〔度〕御前立南又庇。（當太弟座。）攝政進件圓座。次掌侍□子出御所。下長押出又庇。昆明池御障子。四五步退歸。（須居召已先例也。攝政可被教喩歟。）次太弟參入（攝政起座下簀子祗候。敬太弟歟。）着座。典侍□子執御祿（御下襲半袙表御袴綾張大褂一重。）賜太弟。（候昆明池御障子後。不能覽。）攝政大夫等進寄執御祿。相扶太弟。太弟起座退出。佇立御念誦間簾前。更以單御衣纏頭。進御前拜舞。余非宮司。又非御傍親。仍此間坐籠不候御送。退候春宮侍所。傳大夫亮學士大小進等給祿有差。（於渡殿南邊給傳大夫祿。學士已下祿於宮御在所西邊賜之。隨便歟。□宮昇殿者取傳大夫等祿給之。）次太弟拜母后云々。（於上直廬御簾前拜給云。余早〔退〕不見耳。）有御祿。（女裝束加纖）

物細大夫所談。太弟還給後。攝政傅已下着侍所饗。諸卿於南殿見此儀云々。前攝政出着此座。攝政及家子公卿猶在此座。隨父命也。前攝政新攝政宛如對座。太見苦也。此間母后給傅已下祿。如內。前攝政云。只今秉燭後。勸學院徒參入〔令啓〕御悅。故院一條院。當時立給不記給祿由。彼時記只有賜山階寺僧之由。又天台同啓。不記給祿事。〔以下今イ九〕彼時記只之事不可給祿者。三獻。左大弁執盃。依前攝政命指傅。傅受指前攝政。攝政指余。余受指攝政。巡降後事了退出。參入卿相。右大臣。傅。公季中納言行成。教通。大夫。賴宗。參議兼隆。二位中將能信。參議道方。公信。權大夫。三位中將道雅。參議朝經。

權記

寬仁元年八月五日庚午。雜事申承之次。儲宮有云々之由。攝政被示所命雜事甚多。

六日辛未。右近府生公忠參來申云。大殿可參皇后宮給。是依東宮事云々。未剋許。良經來自殿云。人々被候其氣色等依儲君事歟。殿下被問在家歟。其氣色若可被參歟云々。即先參式部卿宮次參殿。二位中將云。依皇后宮御消息殿下被參云々。參御前。命云。明日可來。即被參皇后宮。歸京使〔儲〕參李部宮謁源相公。

七日壬申。今日參大殿。儲宮點三宮被定其間事。吉平朝臣擇申冊命日。來九日。時甲戌。即差二位中將被啓事由於皇太后宮。而中將承諾。參皇后宮傳申歸。其御返事。大殿命云。此事雖申被宮又可無難事也。早參太后宮可申者。人々氣色若聽在他大事。極可無便宜事哉。此次中將密々云。將候出來云。蒙恩遷任權大夫云々。甚懦弱事也。閑付人々大咲。不惡。此間右府被參入於對代謁給。他上達部自初在此對。西渡殿有湯漬等事。右府退出給之後。被定雜事。近江守惟憲朝臣〔〕御膳弁殿上女房等簡御

膳棚等事及所々饗事。初日大殿。次日皇太后宮廳別納等。次日攝政家云々。事了人々被參內云云。

八日癸酉。盛筭君云。今朝參左府。命云。儲宮御車于今不被仰。況兼無聞。又一日東宮被申案內於后宮。后宮先不被觸輙及外漏之由有□。于時儲宮閉口失色。頗有悔氣。是非本意。早遍被申大殿云々。予競馬行幸之日。見儲皇子。儲宮同在其列。容體非異例人。無龍顏。儲二之日以思不知相人之道。今聞此事不□前日奉見。予非知相。慮外見及也。

九日甲戌。早旦。內竪來告召由。藏人縫殿助賴宣仰云々。卽令申。今日可有立儲之事云々。着服之人非無參入之憚。若有所被仰密々欲案內。卽遣召陰陽助實光朝臣。問可除服之日時。今日巳時吉云々。是依有可除服之云々也。卽差人遣取在四條宮廳素服。登時持來。時刻出河原。爰內竪持來賴宣書狀云。攝政御消息除服可參者。依在途中只以詞乞申承由。仍令實光解除秡。了破却素服流於河水。又鈍色下襲一重實光取之者。午刻許。二位宰相被過案內。希可着有文歟。卽報例着之由。又被着蘇芳下襲白阿古女□□無便之由申了。未刻許參內。三位中將卷纓令□平胡籙。參議以上雖兼衞府不帶弓箭。違失令持之。先參皇太后宮御方大殿攝政。按察左將軍以下諸卿被候。改后宮御座所爲儲君御座。仍御帳無臺。件御在所東北對。其母屋南一間立御帳臺前爲晝御座。其疊一枚透出南廂。南廂西妻及其北間障子不上。母屋南面二間（中柱本自無之。）及東西各一間御簾。及南廂御簾皆卷。東廂障子邊可立螺鈿厨子一雙。東孫廂習殿上座立机二脚。（一脚四尺。上達部料。一脚八尺。殿上人料。）北遣戶下置日記辛櫃。其又庇只敷疊。北渡殿爲下侍。此間藏人資業朝臣覽宣命草於攝政。（資業依內御物忌帶劍。）于時大殿

被候后宮御前。司藏人殿上人等云々。攝政覽了。又入御前。此臺西面也。暫之大殿退自宮御前座南又廂。命云。實經朝臣聽東宮昇殿。又諸卿子有二人者各一人云々。此間光景漸傾。卽按察與諸卿欲起陣之間。右大臣右將軍自陣被參。依式部丞未參早不立標云々。仍被仰大外記文義朝臣。再三被催遣。此間左將軍云。宮藏人藤氏無一人云々。予陳無便之由。卽將軍被申攝政。不幾以大膳進候被補云々。然而從父在和州不參。以之爲咎不被補。更以源敎任聽內昇殿。元進士也。其替以右衞門尉家經被補云々。大膳進候者。本宮侍者父輔公朝臣家司幷侍別當也。相從父在近國。縱無其身不參會。被補無難。而依其身不在京不被補。人々所傾思也。申終右大臣以下引着陣內弁着靴。于時右大將。按察。予。左將軍。左衞門督。二位宰相。二位中將。藤宰相。三位中將。右大弁着外弁。暫之開門。

召後少納言良經參入。退出暫息幔外。須在門前幔。然而更到其西幔外也。又還入立門下召之。諸卿參入。內弁召予。稱唯參進。入自軒廊西第二間。異內裏之儀也。參上。給宣命儀如常。退下又立軒廊東第二間。與柱平頭。翌日右將軍被示云。中納言權と召云々。寬弘九年立后時立內裏。軒廊西一間立先例也。共有例。仍今如此耳。內弁加列之後就版。宣制如常。兩段再拜。又如式。初右將軍所案可有舞。內弁案式所被行又可然。復本列之間。經版西畔及大臣大納言列東西。更西折。自大納言後復本列大臣退下。以下從之。亦到陣座。資業奉攝政命。請右大臣及右大弁。於宿所坊官等任也。此間諸卿或在仗座。或在南殿休息也。暫之大臣退下。以除目令給右大弁。被傳之間見之。傳正二位公季。兼。學士正四位下廣業。從五位下義忠。幷兼。春宮坊。大夫敎通。權大夫公信。亮正四位下惟憲。公成。幷兼。大進師任。權大進章信。兼。少進源朝臣懷信。權少進藤資國。大屬小槻貞行。兼。字治忠信。主膳監正藤原茂孝。兼。主殿首良峯幹時。

主馬首藤師高。并兼。大弁召硯黃紙別紙等。各任例書分。大弁進奉之。卽以資業令覽之。返給之後令外記國儀召式部省。三度。申如例。並章任參入給之。退出儀如常。次大弁封除目草。依大臣命也。入硯。外記撤筥。初奏淸書。令外記撤筥。同共撤之。仰外記以草令奉攝政御宿所。召外記長國令召近衛將。左近將誠任藤兼房等共參。豫置藤突二枚。天慶天曆一□召仰云々。此度一度仰也。又依延長三年。以儲宮御內裏只仰近衛也。了被參宮御方。先傅以下坊官啓慶了。攝政諸卿以下拜賀。宮亮公成傳之。次又殿上慶。此度亮惟憲啓。此度坊官不加。着殿上座三獻。其一獻權大夫公信卿。二獻右大弁。三獻余。次祿。上達部依皆大褂二領。畢退出。他雜事不聞。

宣命。

現神と大八洲國所知須倭根子天皇大命良末度勅大命乎。親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公民衆聞食と宣。

此年國家毛凋弊太禮波。〔五字上文无〕行給波久度公費在倍岐政波行給波久〔惡上文〕度所念行毛度皇太子と定置留介敦明親王波。霧露相侵之天監撫仁不堪留由を頻仁辭遁シ申度毛再三納賜者佐留仁謙損之心益深久休退之思彌苦禮奈波。敦良親王乃〔者上文〕朕加同胞乃親多留加內仁。天性恭儉仁之天風姿岐嶷加。奈留儲貳位仁材幹乎。禮留舊例毛在爾依天奈乎〔毛上文〕皇太弟度改定給。故此狀乎悟天仕奉と禮勅布天皇御命を衆聞食と宣。

廿一日丙戌。辰剋。參記少納言惟光朝臣。昨來示下今日初可候廳事之由。仍參入。已了參內。此日申刻。東宮參上給。被奏御慶。少納言廣政奉仕御裝束。大夫權大夫同初候。大殿被候御前。右大將予依命參進御前。大將被申云。皇太子御平緖與御袍前裾可齊。是小野宮大臣常所命也。大殿依此說令奉仕。廣政奉仕御理髮。廣政□臣童殿上。然而可然人不候。以本宮家司依殿上便令奉仕。了退更召令權亮公成朝臣給祿。褂一重。給之懸

肩退下。拜退出。拝而不拜。失也。初御理髮之間。傳大臣被參被申大殿云。左大弁可獨候陣。冊命曰。依服則令除服參入也。即被仰權亮公成朝臣可聽左大弁源朝臣殿上由。公成奉仰退出後。傳大臣密聞令旨書躰。予時無分明覺之人。予申云。以宣旨仰所可書歟。大臣命。依大夫仰可書歟。予案。今日令非大夫仰。大殿所被仰。即儲宮令也。仍准內殿上宣旨。侍中正奉上勅定時。稱內侍宣。若上卿奉勅傳仰侍中。亦稱上卿宣奉勅也。仍宣旨奉令と可云歟。後日引勘先例。奉令。亮只注奉令所。爰攝政自御前被參。被申主上御裝束已了之由。仍被參上。大殿。攝政。右大將。予。及大夫。左衛門督。二位中將。權大夫等候御共。依御所右攝近不被儲御休息所。供奉御共上卿員多。昆明障子東狹。宮仍爲快見御前儀。到殿白格子伺見。儲宮暫立太后上御廬簾外。大夫參御前奏事由。予時上御朝干飯御座。初宮御裝束間。予奏問大殿參上給由誰人可奏乎。大殿命云。先例如何。申云。宮司可奏御短冊之由有所見或文也。命曰。

然者誰人可奏哉。先々藏人頭兼宮司。有便奏聞。此度及之如何。予與右將軍示合。便以大夫如何被奏。及有便宜。大殿乃從此義。仍大夫被奏尤有便宜也。爰主上出御帳中御倚子。太弟自孫庇西進。當御前北面拜舞之儀。進退正度。見人感之。□大殿北一間簾外。事了退御於本立給之處。上入御。此間藏人等撤椽御裝束。撤帳中倚子。更供奉晝御座如常。御座東間障子乍敷茵。西面。於是上出御。攝政候南庇中之間。即是當儲宮御□南北西邊北柱下。內侍出。召太弟也。須到昆明障子下居而召之。而不到障子下。又乍立還□。共失其禮耳。爰太弟參進候座。此間大殿祗候晝御帳東。凡帳內東妻也。予時觀望此儀之者愈相語云。一家榮花古今無比。未知前生植何善根。誠此榮花哉。暫之內侍給太子祿。御裝束一襲。自迺廱御袍至于御袴。又副綾大褂一重。太子只執御袖懸御頭。奉制御裝等而進。又拜舞如先。爰余歸候東宮殿上。右將軍亦早退在之。先之藏人資業朝臣給宮司等祿。爰

儲君又於太后御前被啓御悅。又有拜舞。有御祿云々。事了還御。此間入夜。攝政幷傅大臣以下侍殿上。其后宮所給傅以下宮司祿。宮殿上人給定。又殿上有饗。大殿同就此座。此間勸學院六位別當幷學生學頭同藏人範永。參入奉見參。宮亮〔從頭〕傳執預之。不例也。事了攝政退出給。余候御車後。縱容奉問中納言可任之人事。命云。似有二人闕。然而謂理不可□□于大殿將別有御氣色。更不可申理非也。自所思如此也云々。又他雜事等同被示。到里第。此夜勸學院參此殿。申攝政幷大臣之御慶。東對代儲其座。饗丁八前。上達部爲垣下參入者。着寢東渡殿。垂簾其內羞密。依近江守惟憲朝臣奉覽見參於王公。卽六位別當以下立庭中再拜着座。一巡。予。左大將。二獻。左衞門督賴宗。二位中將能信。三巡。左大弁道方。春宮權大夫公信。次羞飯汁。次々進□等上。四巡。右少弁資業。右衞門權佐章信。五巡。式部大輔廣業朝臣。前大和守輔尹。三位中將道雅。右大弁朝經。相公雖在座不執盃。以故人資業等頻勸之故歟。此後令居飯。自下罷之。召從給之如例。事了退出。此夜宮侍淸資來示民部乳母仰云。明日殿上人等穿前栽〔我歟〕可參云々。其酒肴忽可令用意者。

經頼記

寬仁元年八月六日辛未。或人云。東宮故一條院三宮可奉讓其職給云々。依可令申合其事等給。今日大殿令參東宮給云々。攝政殿左將左衞門督二位中將御共令參云々。先於中門外令雅〔康〕朝臣啓事由。件朝臣奉仕攝政殿御前。忽依無宮司所被啓云々。次於晝御座方御對面。頃之攝政殿有召。令參御前給。坐南簀子。次頃之大殿令退出給。頃之攝政殿令出給云々。

九日甲戌。申刻。東宮來給。作法如例。内弁右大臣。無御出。宣命畢。於攝政御宿所有坊官除目云々。傅右大臣。大夫左大將。權大夫藤宰相。亮惟憲朝臣。兼近

（江守右馬頭等。）權亮公成朝臣。（兼右近少將。）學士廣業朝臣。（兼式部大輔播磨守等。）義忠朝臣。（兼大內記。）大進惟任朝臣。權大進章信朝臣。（兼右衞門權佐。）少進懷信朝臣。資國。屬左少史貞行。民部錄忠言。藏人中務丞源光成。（元侍者。）右衞門尉藤家經。（大業者令加。）源以康。橘賴平。從內裏使右少弁被渡御器一具於東宮。卽有被物云々。又朝陪膳大夫被奉仕。夕權亮公成奉仕云々。余依服今日不參內。

十七日壬午。參內。大殿以頭左中弁被開攝政殿云。前坊奉授院號幷年官年爵如舊。（春宮時。）又停止進屬被任判官代主典代如元。兼又左右近衞各五人可爲隨身之由等也。今日依坎日不被下宣旨。

廿一日丙戌。可有政幷內文等云々。東宮爲被申慶令參御所給云。又勸學院衆等有步事云云。（東宮幷攝政殿等也。〔東宮〕无饗祿等事。啓事由作立還却。攝政殿有饗祿事云々。）服不參內。源中將相共參仁和寺。僧正被示云。寺僧爲申慶可參攝政殿。先例。僧綱幷所司大衆相合惣廿人參〔入〕。給祿。僧綱大褂一領。所司大衆等衾各一條也云々。入夜歸參。

廿三日戊子。今明內御物忌也。申二刻被渡壺切御劔於東宮。（件御劔須御讓位日被渡東宮也。而有障事于今不被渡。被置納殿。而間東宮辭退。今日被渡新宮。頗似有靈感。）其儀。藏人範永持出自納殿出殿上口。授右近少將公成朝臣。（兼春宮權亮。）公成卽令持御藏小舍人共信參〔宮〕御方。（件朝臣爲勅使召也。仍於殿上口取之也。）少將取御劔參進晝御座方。大夫卽進請取御劔持入〔御在所〕之後。亮惟憲朝臣以白大褂一重幷袴給〔少將〕。卽下前庭再拜退出。次藏人以康以疋絹賜小舍人共信。又右少弁蒙仰。左右馬寮馬各二疋可渡東宮之由。傳仰上卿。卽賜宣旨。頃之牽御馬四疋〔於〕北陣邊。右少弁依大殿仰。啓事由於皇太后宮。卽奉令旨。可令〔入〕東宮御馬之由。召仰陣官等。（今朝攝政殿依堅固御物忌。御坐里第。仍有宮令〔旨〕。）次菅圓座一枚敷南孫庇。次大夫進

着圓座之後。候啓陣之近衞等取御馬一疋牽御所。依仰乘下牽出了。
今夜皇太后宮――遷東南一對給。本宮廳聊備饗饌入女房云々。余宿。
廿五日庚寅。今日興福寺僧等參東宮。令申御慶賀之由。於北陣邊令少進懷信啓參上之由云々。即有給祿事。僧綱二人白大褂各二領。〔進取授之〕。已講三人白大褂各一領。大衆諸司等各衾一條。〔屬取授之〕。惣所參僧等廿一口也。
傳聞。興福寺僧先參攝政殿。攝政御慶也。次參東宮。攝政殿同有給祿事云々。
又改前坊爲小一條院。并年官年爵御封等事如元。兼又止進屬爲判官代主典代。并以左右近衞各五人可爲隨身之由。右少弁奉宣旨仰右大將。右大將即召大外記文義朝臣於膝突仰之云々。
或云。大殿令參新院。令定藏人等云々。

東宮御書始部類記

中山內大臣記

六條仁安二年十二月九日壬寅。天晴。今日東宮高倉御書始也。此事兼日被問左大臣經宗。源大納言雅通。按察公通。藤中納言。藤宰相。左大弁雅賴等云々。歲末公事繁多。就延長例不被用八歲之例歟。於年中可被追七歲例歟云々。人々申狀不聞及。藤納言曰。年中可宜之由計申之。八歲之例也。不吮是先坊也者。如此之沙汰之間。日來未定歟。去夜可參之由有催也。未刻參青宮。七條河原東御所也。着東帶乘毛車。相具御注孝經。予書躰白色紙。紫檀八角軸。青表紙。組紐。是先人御書也。物躰太古。本無銘。予令書之。今朝奉見內府。可用此書之由有御報。人々書其躰不同。或塗軸。或木軸。香表紙等也。內府御書。塗軸香表紙。爾時上達部未參。供朝夕御膳之間也。陪膳大夫進楝範。此後藏人等行朝夕臺盤。頃之人々漸參進。大進光雅令奉仕御裝束。殿上居餐。
陰陽頭在憲朝臣勘日時云々。事具畢。出御遲々及秉燭。攝政殿。左大臣。經。右大臣。兼。內大臣殿。源大納言雅通。中御門中納言宗家。右衞門督實國。權中納言成親。藤中納言資長。予。權大夫邦綱。前參議。

御座繧繝端一枚。其上龍鬢ヲ敷。其上敷レ茵。其前敷ニ雲鋪一枚一。此鋪端以ニ木釘一打ヲ付板敷一。此事今案賦。

其上立ニ黒染御文机一。其上敷ニ檀紙二枚一。其上置ニ御注孝經一。紫檀軸羅表紙。

件御書交以ニ檀紙一裏レ之。只紙ノ上ノ面、御書西方在ニ角筆點一。圖西障子爲ニ御讀所一。四尺御屏風祭文衣泔器唾壺打亂筥等不ニ見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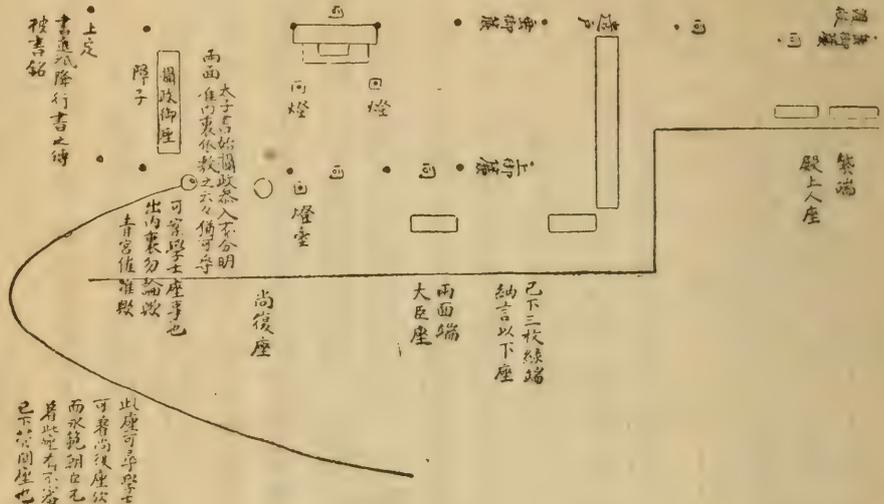
藤宰相成頼。右兵衛督時忠參入候ニ殿上一。戌刻出御。御總角。麹塵御袍。不レ令ニ帶劔一御。亮敎盛朝臣奉レ御。殿上上戸奉レ目ニ攝政一。攝政以下起座取レ書。御注孝經也。副レ笏着ニ御前座一。内府御書前跪持レ之。令ニ美作守行雅取一レ之。太遅々。着座。至ニ于予一。仍召レ予。又此後亮取ニ内府御書一。予持レ之。此外無レ座。而權大夫武衛相議。密々令レ引ニ上殿上人座一枚一。東折藤相公相共三人着レ之。亮敎盛朝臣。權亮實盛朝臣。藏人頭權右中弁信範朝臣着ニ殿上人座一。依ニ位次一頭弁着ニ權亮下一。宮司持レ笏。頭弁不レ持レ笏只持ニ書許一。此後學士永範朝臣。治部大輔也。尚復藤原基光。春宮非藏人也。取ニ副書於笏一入ニ東中門一。經ニ南庭一昇ニ西方簀子一着ニ圓座一。是有。永範朝臣懷ニ中書一。自ニ尚復前方一先欲レ經レ後。適レ擺無ニ便宜一。仍更經ニ前方一。參ニ入當間一。跪ニ文案前一。御書披ニ表卷紙一置ニ書案上東方一。其西方披ニ置御書一。又取ニ點圖一置レ之。復座置レ笏。披ニ白書一置レ前取レ笏。尚復又如レ此。此後攝政以下又如レ此。令レ取ニ内府殿卷寄表紙一。令レ取ニ副笏一給。尚復曰。文。セン。學士

讀御注孝經序。尙復曰。コヽマテ。太子圖開御。不讀端。ハ。學士尙復置笏卷書。攝政以下如此。御書可令卷御也。然而無其儀。學士尙復退出。公卿自下起座。攝政以下着殿上。殿下左府內府端。右府奥。自餘分着。傳被命學士可着座之由。永範着端末座。亮又參上着奥。一獻勸盃大進光雅居盃於折敷持參。置攝政御前退歸。大夫進棟範取瓶子參進。學士盃傳亮。此後亮起座。二獻。勸盃亮。瓶子。三獻。勸盃權大夫。瓶子五位殿上人。此後爲四獻。勸盃中御門中納言起座。居汁之後可起也。良久佇令居汁。攝政御斯居大進。大臣等斯。五位殿上人。此後不居。宰相可申□而其人不候座。傳頻被催可着之由。遂以不着。仍不被立箸如何。四獻。勸盃中御門中納言。取次杓。瓶子五位殿上人。五獻。勸盃源大納言。□觸云。頗有鬱氣色。至于殿上□御使乍立取盃。懷笏着座上勸之。瓶子五位殿上人。傳被催朗詠。學士詠之。嘉辰令月。先一反。自初詠之。又被催。次度。自令月詠之。中御門中納言左衞門督助音。已上二反也。有祿。攝政御祿亮取之。跪御後方出中門廊方。賜御隨身。左府以下祿五位殿上人取之。攝政左大臣祿被副御衣。內府御祿美作守行雅取之。賜隨身。左右府召藏人令取之。賜隨身。自餘自提之起座。右大臣以下起座列立中門外。南方北面。攝政不立列。各持祿。大臣只持御衣許列立庭中。藤相公右武衞雖不着座持祿加列。學士尙復又立納言後。各立定舞踏。左右。左之時猶持祿。□權大夫一人遲地如何。先例或再拜歟。拜□自上次第經列。先出中門。先是學士尙復退入。上下各分散。今日院若宮母儀馬助信忠妹。近日御女御殿。自猶子。於六宮出家。大宮大夫公保。大納言。治部卿光隆。中納言。源宰相資賢。左兵衞督成範。非參議。宰相中將宗盛。扈從云々。

資長卿記

仁安二年十二月九日壬寅。天晴。未斜。參東宮。東御所也。堀川中納言先參。徘徊中門廊。是殿上饗之間也。右兵衞督卽參入。大進光雅相共奉仕御所御裝束。見指圖。頃之傳右大臣參給。權中納言成

親。藤宰相成頼。等參入。各着殿上。居饗如例。申剋許。殿下令參給。資長起座降立中門廊外。中御門中納言宗家。同下立。令入晝御座方給。資長欲還着殿上之處。人々皆起座。仍暫佇立殿上障子上。殿下隨身來小庭告召由。資長卽參入殿下御寢殿。被仰云。副西障子所敷之兩面疊我之座歟。准天永例令鋪歟。内々可尋聞奉行人者。資長退歸招寄大進光雅尋此由。答云。攝政御座也。任内裏例不敷也。傅殿毛知食其由也。定令申子細給歟者。資長又參入申此由。于時傅殿御面謁之間也。殿下被仰云。件座被書載次第畢。無左右事也。先傅申給云。東宮御書始之日。爲攝政令候座給何年例乎。殿下御返事不聞及。頃之左大臣内大臣參入。被着殿上。大進光雅出來申左府云。及晩景上皇渡御。自下御所令渡此御所方給也。宮已召御裝束之由。成親納言所來談也。其後殿下令着殿上給。端一。次傅同着給。奥一。

此間御所供掌燈。藏人等往反殿上前。狼藉無極者也。

次太子出御御座。

御裝束。

次亮教盛朝臣出來。推開殿上之障子端。被申召由歟。次殿下令起座給。出中門廊邊取御書。歷御殿南簀子西邊。令昇西一間長押給。卽着座給。東面。次左府已下同於中門廊邊取書。副笏各着座。資長所持家本也。爲公爲私依用吉例也。

着座公卿。　左大臣。　傅右大臣。　内大臣。
源大納言雅通。　中納言宗家。　實國。　成親。
資長。　忠親等卿。　權大夫邦綱。　參議成頼。
時忠等卿。

次殿上人着座。亮教盛實守頭弁信範等着之。各副書於笏也。

次學士永範朝臣。尚復基光。進立中門邊。而不被仰召由之間不參進。奉行人可召也如何。人

人咳聲之後。學士尙復入東中門歷南庭西行。(庭上有立明。)昇御殿西作合間。(無高欄間也。)更東行。學士先居西圓座。次尙復歷學士座南着東圓座。御所無便宜之間。座敷樣并兩人着座儀不得其意者也。座定後。學士置書於座前。取笏歷尙復之後欲參進。而依殿下仰。自尙復座前參進之間。燈臺已當其路立之。仍學士手自取去燈臺於南方。自當間昇長押上。膝行寄案下。置笏於前。乍置御案上開卷紙之後。取御書解紐卷寄表紙。頗令開天置紙上。次取點圖披之。置御書右方。取笏小揖。退歸着本座。

學士參進之路甚以不便。南簀子狹少。要路立燈臺。學士取遣燈臺參進可寄之。

次學士置笏開書置座。更取笏。尙復同之。殿下同置笏開書置御座前。令取御笏給。左大臣同之。傅御作法。依隱柱不見及。內大臣開書被取副笏。不被置座前也。自餘人々事。依座暗不分明見給。資長開書置座前取笏也。

殿上事又不見及之。

次尙復文卜云歟。不聞及。

次學士讀御注孝經序五字歟。其音又不聞。

次尙復稱此許歟。　次宮有御讀□

次尙復又讀被五字。

其後學士尙復逐電起座如何。頗以無威儀。卷書持之。隨殿下御目可立歟。兩人歷本路退出。

次殿上人起座。

次公卿自下﨟退出。　次人々着殿上。各懷書卷歟。殿下召隨身給御書了。卽欲出給之間。右兵衛督申云。殿上可有盃酌。暫令候御可宜歟之由申歟。仍令着殿上給。殿下以下如初着之。資長同候座末。本自居饗。

次初獻。　大進光雅搢笏。置御盃於折敷持參之。

少進棟範取瓶子相從。
殿下御盃擬左府給。左府兩三度被讓申傳
也。傳又被讓。仍左府取之。次第流行。
內府被申云。參議不着座。如此物誰人可申
上乎。傳被尋問宰相着否。宰相申不着座之
由。被仰可相催之由。資長□此由於權大夫。
權大夫以藏人催之。兩參議尙不着座如何。
次二獻。　勸盃。亮。　瓶子。
流行次第如初。左右兩府各辭讓歟。
次三獻。　勸盃。權大夫。取續杓。瓶子。
此間居汁物。殿下陪膳。大進役。五位殿上人。
左大臣。右大臣。內大臣。其五位上﨟陪膳。下﨟役。其人委不見及。可尋注。
無宰相之間。雖無氣色之人下箸了。可謂
不便歟。
次四獻。　中納言宗家起座。出脇□來被取盃
不可持歟。於脇戶內可取歟。瓶子。
次五獻。　源大納言可被勸歟。而乘不肯催。如
何之由被陳。然而憖起座。正笏進寄殿下御
座上。居座之後取盃被獻之。瓶子。
次傳被催朗詠。　永範朝臣不聞及歟。資長告
之。如此事權大夫可依告歟。
次學士出朗詠。佳辰令月。　一反。依重催今一反詠之。
自令月詠之。　實國。　宗家。助音。
次祿。
殿下御料。亮取之。白大褂一領。被加小褂一領。
三相府料。五位殿上人各取之。祿法同殿下御祿。
納言已下。五位殿上人役之。白大褂各一領也。
學士。紅衾一。於座司給之。
舊記。尙復加座給祿。□今夜不然。於下侍
邊給之歟。●
殿下即令起座給。了美作守出來。取內府祿。彼守內府養子。故公行卿子云々。
左府召藏人令取祿。右府御祿藏人參進取
之。其後兩府被起座。源大納言已下手取祿

起座。出中門各給雜色。
殿下御退出畢。
左府已下諸卿。　先列立中門外。（西上北面。）各取祿懸左肩。（三大臣取紅小袿一領被懸之。白褂取加畢。）入中門列立南庭。學士尚復列公卿後。（兩人共肩紅衾。）宮出御御座。（今度卷母屋御簾等。立御几帳歟。）
人々立定後。有舞踏如恒。
學士尚復先退。次左大臣已下次第經列前退出。藤宰相不着殿上。仍不預祿。而取祿加拜列如何。
資長其後退出。傳聞。於朝餉方今夜可有御手習事。御本自殿下可令進給。可令尋進法性寺殿御手跡給之由。自□院令申御云々。
可尋注事。
孝經者被新寫歟。將被用古御書歟。被問左大臣事。
指圖事。

饗所課國。
祿所課國。
御手習間事。
御結髮役人事。
殿上役人交名。
宮御裝束事。

經俊卿記

文永十年六月十五日。天晴。日來依風病不出仕。今日參內。春宮（後宇多）可有御書始習禮云々。仍參仕。大夫（實）參仕。大概奉仕御裝束。其儀明日可注之。今日敷御座立文臺。置御注孝經。儲皐出御。（御直衣。）前右府內府大夫經俊明等祗候。學士基長朝臣。尚復在範着座。御讀儀如形有御習禮。入御。依內々儀。公卿直衣。學士衣冠也。
十六日。天晴。今日春宮御書始也。（二條高倉御所內裏御同宿也。以東洞院而爲春宮御所。）奉仕御裝束。其儀。寢殿南面三箇間。垂御簾。上庇御簾。（撤晝御座。）東第一間副母屋御簾。東

西行敷繧繝端疊一枚。其上敷龍鬢。其上敷唐錦茵。其前敷出雲筵。其上立黑漆書案。聽勤之云々。其上敷紙二枚置御注孝經。天永御書。自御倉被取出之。仁安被用此書云々。點圖角筆等之。學士基長朝臣調進之。角筆組紫白相交。御座間南簀子寄東敷菅圓座爲侍讀座。其西逼高欄敷同圓座爲尙復座。第二間以西簀子敷兩面緣端等疊爲公卿座。中門廊副壁敷紫端疊二枚爲侍臣座。寢殿西面母屋庇各二箇間爲御總角所。殿上座如常。但加八尺臺盤一脚。用所臺盤。預弁備饗饌。用樣器。別納所勤之。申剋人々漸參集。傅左大臣家經。着殿上。次陰陽頭在淸朝臣勘申日時。藏人大進經賴入日時於筥覽之。吉時申剋云々。先奏內御方。次覽宮御方。次返下。此間漸及秉燭。御座間左右供掌燈。御侍讀前一本先々供之所狹之間略之。於西面庇立御調度。自安嘉門院被借渡之。唐匣泔坏以下如例。先有御總角事。亮隆康朝臣奉仕之。下結女房內々奉仕云々。日來被相催大炊御門大納言信嗣卿。而有子細被召知行國歟。仍不參。隆康朝臣雖不習。傅父卿受其說云々。仍參勤之。次着御裝束。青色闕腋御袍。窠文。御半臂下襲表御袴如常。文菱云々。紅打御衣一領。同單云也。御袙被略之云々。御[illegible]。內府調進之。永康朝臣奉仕御裝束。此間公卿着殿上。次大進經賴告申出御之由於傅。自元被候殿上。傅起座被參。次出御。出御自中間云々。傅候御簾。次傅歸着殿上。次亮隆康朝臣參御前。承仰召公卿。亮來殿上召之。次傅左大臣家經。內大臣師經。大夫定實。花山院大納言長雅。善勝寺大納言隆顯。西園寺大納言實兼。經俊。左衛門督實家。中納言中將兼忠。取副書卷於笏。着御前座。此外平宰相成俊。左大弁資宣。依無笏座不着之。次殿上人亮隆康朝臣。持笏。頭右大弁賴親朝臣。不持笏。爲本宮事之間。任仁安例。任位次着亮下。但非參議大弁着下如例。次侍讀學士基長朝臣。尙復本宮藏人菅原在範。依召取副書卷於笏。入自西中門渡南庭。昇子午廊南妻。經同廊幷南簀子着座。侍讀西面。尙復北面。次侍讀置書卷取笏。昇長押膝行。置笏披御書表紙置之。次披點圖置之。次取笏逆行歸着本座。次披私書。大臣以下從之。置笏。各披之置前。

取笏。內府花山院大納言等置。（置笏卷寄書持之。家例云々。見建仁記。）次尙復唱曰。文。次侍讀讀書。（御注孝經序。五字漢音。）次尙復讀之。（五字。）次侍讀尙復卷書卷。公卿同卷之。如元取副笏持之。御書不卷之。次侍讀尙復經本路退出。次殿上人退。次公卿自下臈退入。次入御。傅候御簾。次公卿着殿上人座。如御前座。但兩參議加着。權亮實俊朝臣。（奥。）學士基長朝臣。（端。）隨傅命着之。次一獻。少將隆博朝臣居盃於折敷。持參之。置傅前。少進光顯取瓶子。巡行如常。經俊撤左衛門督又如例。次二獻。亮隆康朝臣勸盃。瓶子藏人以任取之。隆康取次杓。而不取內府次杓。爲連座之時尤可取歟。三獻。勸盃平宰相（成俊。）瓶子殿上五位信輔取之。相公不取杓。雖三位猶取之歟。巡行每度及權亮學士。次居汁物。大臣陪膳範明朝臣季顯朝臣等勸之。手長五位殿上人役之。納言以下兼居之。左大弁申云。箸下。次四獻。勸盃經俊勤之。瓶子權大進雅藤取之。此間權亮起座。次五獻。勸盃大夫。瓶子大進經賴役之。次依傅命學士朗詠。（令月。二反。）善勝寺大納言助音。此間傅退出。次賜公卿祿。內府祿。（白褂一重加紅褂一領。）自餘公卿各白褂一領。殿上四位五位取之。五獻以後學士起座。於下侍藏人賜祿。（紅褂一領。）尙復於同所同賜之。（茜染衾一帖。）傅祿同內府。以少進光顯送遣之云々。次公卿肩祿。自下臈起座。終立中門外。先是撤御讀書御所。如元供晝御座。（垂母屋御簾。上庇御簾。）次出御晝御座。（御裝束如初。）內府候御簾。次內府加立之。（持祿。）次公卿入自中門列立庭中。（東上北面。懸祿於肩。）侍讀一列。尙復一列。（各肩祿。）吾立定拜舞。次自上臈次第退出。此後於朝餉始有御手習御本。（法性寺殿筆。）自殿下被進之云々。

今日御簾不及新調。御調度被申安嘉門院。龍鬢茵自鳥羽殿被渡之。祿自內御方被相催諸國。經賴兼行之。祿御裝束之類內府

調進之。次第大夫作進之。一向被用仁安之例云々。

後深草院御記。

建治二年六月廿五日戊子。霽。今日皇太子伏見可有讀書始儀。仍爲見御裝束等。先未刻之被御在所。俊定之外凡無人。俊定於晝御座方召掃部官人。且令奉仕御裝束。其儀。晝御座垂母屋御簾。卷庇御簾。北鳥居障子今一間押。北面鳥居障子撤之。凡母屋六間也。同垂之。北鳥居障子不懸御簾。南折分格子。兩面懸御簾。外方尋常懸之。內方以內爲外。母屋御簾一具懸渡之。庇御簾自北六間同卷之。南一間放障子。鴨居在之。仍御簾不懸之。件廊日比御膳宿女嬬局等也。鋪設以下隔障子幷格子等悉撤之。簀子等同。爲敷公卿座也。但南妻戸許不撤之。北第二間副母屋御簾。南北行敷繧繝端疊一枚。其上敷龍鬢。供唐錦茵爲太子座。元書御座撤之。依公卿座便自階一間引北裝之。階間簀子猶敷公卿座也。其前敷筵一枚。其上立黑漆書案。高、、弘、、長、、拵足也。文永寸分也。細工所作之。其上敷紙一枚。押付也。置御注孝經點圖角筆等也。件書天永主上御書始御書也。自新院被渡之。其躰白色紙書之。靑羅表紙。以泥書銘。件銘仁安春宮御書始。月輪入道爲傳書之由。見彼記云々。件度被用此書。表紙許被改之。赤木八角軸。頭在花形。螺鈿入靑玉組紐。紙高九寸。內許上一寸。中六寸八分。下一寸二分。表紙弘七寸五分。軸高上下五分。紐長一尺九寸。角筆長五寸九分。紫白糸組付之。點圖草紙高五寸。弘五寸。端二枚三圖幷書之。端星點。中角點。奥樺點皆付假名也。此草子同打紙也。北鳥居障子下。東西行敷兩面疊一枚爲攝政座。簀子敷北第二間。寄南敷菅圓座一枚爲侍讀座。其南道西高欄敷同圓座爲尙復座。頗用御座間也。御座間以南簀子兩面一枚。綠緣四枚。等爲公卿座。此座未頗及廊簀子等邊也。

中門廊副南唐垣。東西行敷紫緣疊二枚爲侍臣座。以朝餉爲御總角所。立御調度。御殿東庇一間南北二間也。副西南障子立迴四尺屛風一帖。南障子北方爲通路不立之。西南角副西屛風。南北行立二階。上階置火取。在上。籠置東。汁盃。在臺。盛水置西。下階置硯莒。打亂筥。西。納本結。夾形。櫛。小刀等。二階東副南屛風立唐匣臺。其東立鏡筥臺。其東立鏡臺。中央敷大文帖二枚。其上加圓座。北方敷小文一枚。南枚「方歟」敷圓座一枚爲役人座。件御調度自安嘉門院被渡之。殿上立加八尺臺盤一脚。渡臺盤所臺盤。弁備饗饌。別納所勤之。用樣器。御裝束儀見了歸本殿。晚頭俊定申公卿等漸參集之

由。仍戌剋又幸東宮在所。用車。女院同車。內親王任文等同在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隆顯)帶。隆。東寄車。北面兩三引之。侍臣四五輩在共。自北面下車。此間攝政(兼平)傅等參。儲皇於朝餉總角。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隆行)上括。隆。直衣奉仕之。即令着裝束。永經朝臣奉仕之。裝束式目如常。但用青色袍。其外如例。此間亮隆良朝臣覽日時勘文。其文者自臺盤所進之。內侍取之。進朝餉覽了。又令見儲皇。即返給。先覽傅之。着糸鞋持笏。不帶劍。儲皇出北第三間。御座南間。傅褰御簾。儲皇出自座南。也。疊端登着座西面。傅引直御裾退候殿上。以亮隆良朝臣召公卿。攝政經御前簀子。當御座前居而進。着長押上座。次傅。着兩面疊。元階間也。所切入緣敷假板敷。大納言源朝臣(定實)定。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隆。藤原朝臣(兼忠)兼。治部卿藤原朝臣(經俊)。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孝)孝。藤原朝臣(資宣)資。左兵衛督藤原朝臣(實冬)等。御注孝經一卷取副笏着座。次學士藤原兼倫朝臣。尙復藤原親顯等。入南中門經前庭昇北一間沓脫着簀子圓座。侍讀北南面。尙復南東面。次侍臣着座。亮隆良朝臣。左大弁經長朝臣等着之。雖爲藏人頭任位次着座。文永頼親爲藏人頭大弁着亮隆康朝臣下歟。次兼倫朝臣起座。經尙復座後當御座昇長押膝行。進文案下置笏取書。表紙卷置案南端。次披御書置其北。次披點圖逆行復座。次兼倫朝臣披私書。尙復又披之。左大臣以下從之。攝政不持書。久壽法性寺關白例也。次尙復唱曰。文。吳音。次學士讀書。御注孝經序。漢音。尙復曰。古々万天。尙復聲凡不聞。不可然事也。次儲皇讀書。仁安記不審。高唱給之由有所見。仍可爲微音之由兼示之。次尙復又唱之。公卿次第唱之。但不聞。皆看書許也。次侍讀尙復起座。經本路退下。卷書取副如前。次公卿自下臈退下。大臣未起之前。儲皇起座入御座南間。傅褰御簾。攝政蹲居座前。次兩相加着殿上。居饗。別納所。御前公卿之外。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經任)。宮內卿藤原朝臣(昭視)加着殿上。大納言源朝臣稱所勞退出。亮學士等同加座末。次一獻。左中將信基朝臣持參盃。侍從信有取瓶子。攝政在奥座。仍自座後進。傅在端。次杓役廻座下。每度如此。巡流

如常。亮盃傳學士。次二獻。勸盃亮隆良朝臣。藏人說春取瓶子。次三獻。宮內卿藤原朝臣勸之。信有取瓶子。居汁物。攝政陪膳信基朝臣。役送俊（權大進）光。左府陪膳左少將爲雄朝臣。役送信有。次四獻。治部卿藤原朝臣勸之。俊光取瓶子。次五獻。大夫藤原朝臣。（遲參之間不着殿上。四獻盃下之間參。仍直勸盃也。）大進俊定取瓶子。次學士朗詠。（令月二反。初度自嘉辰初之。第二反自令月詠之。）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等助音。此間之儀。自臺盤所密々見之。次公卿賜祿。攝政白褂一重加半臂下襲表袴。隆良朝臣取之。於殿上奧座末蹲。卽退經殿上緣出廊。召隨身賜之。次傳同褂一重。加張單衣。信基朝臣取之。納言以下同褂一領。殿上四位五位等取之。學士紅染褂一領。尙復茜染衾一帖。已上於殿上之後藏人取之。此間俊定率藏女孺等改晝御座御裝束。其儀。撤御讀書御座。如本供晝御座。繧繝二枚東京茵如常。撤攝政座。公卿座猶不撤之。次儲皇出着座。（御座南面也。）攝政褰御簾着晝御座。攝政引直裾退廊方。次傳以下祿懸於左肩列立庭中。（傳不持裾。持只御衣許）之。學士尙復（頗進西方）列其後。立定之後。同時舞踏了。自下﨟退下。但右衞門督藤原朝臣以上。自上﨟經列前退下。儲皇入內。攝政褰御簾如前。次於朝餉有手習事。手本攝政進之。行成卿手跡也。久壽仁安文永等有此事。文臺上置硯續紙御本等。卷御簾。傳候御簾前。大進俊定摺御墨進之。三行寫了入內。今日之儀無爲過了。爲悅無極也。今日新院始御幸吉田泉。（先日御幸密々奉爾之間。今日以吉日入御云々。）實道卿獻種々御引出物。及卿上侍臣引牛馬。上下北面女房等皆有差云々。蓋公經實氏等公沙汰。後堀川後嵯峨等院御幸之時例云々。申一點還御之間。公卿等歸參御書始也。

經俊卿記。

建治二年六月廿五日（戊子）。天晴。今日春宮御書始也。大夫泉殿御幸還御之後可參仕之由。兼以申

之。新院又早速可有還御之由被申之。仍自元可爲晩頭之由有其沙汰。申剋許參仕。毛車。御所冷泉富小路角御所也。於院御方可有此儀之由雖有沙汰。此料渡御不可然。只於當時之御在所被行之條可宜之由。先日攝政令申給云云。先是奉仕御裝束。奉行宮司大進俊定早參奉行之。其儀。晝御座西面五箇間垂母屋御簾。上庇御簾。兼撤晝御座。北第二間副母屋御簾。南北行敷繧繝疊一枚。其上敷龍鬢。其上敷唐錦茵。其前敷出雲筵。其上立黑漆書案。其上敷檀紙二枚。仁安。中山内府敷檀紙之由記之。仍其定敷之。引展鋪之。置御注孝經也。天永御書文永被用之。在御倉。被申新院被渡之。以檀紙二枚包其上。兼倫朝臣持參之。點圖。南。角筆。北。同北一間長押東西行敷兩面疊一枚爲攝政座。御座二間西簀子寄北。敷菅圓座一枚爲侍讀座。南面。其南逼高欄敷同圓座一枚北面。爲尚復座。御座南間以南四箇間敷兩面一枚繧端四枚爲公卿座。中門廊副南唐垣東西行敷紫端疊二枚爲侍臣座。朝餉立御調度。二階打亂筥泔器等歟。委不見之。被借申安嘉門院。爲御總角所。殿上座立加八尺臺盤一脚。用臺盤所臺盤。豫弁備饗饌。用樣器。別納所勤之。當日早被修諷誦。五社。八幡。賀茂。平野。祇園。北野。七寺。圓宗寺。法勝寺。最勝寺。尊勝寺。清水寺。廣隆寺。淨金剛院。召使遣之。

入夜傳左大臣參仕。可覽日時之由俊定觸申之。可爲大夫歟之由頻有確執之氣。文永覽傳。仁安大夫不參。定又覽傳歟。申此等子細之間。傳着殿上。土御門大納言定實。善勝寺大衍歟大納言隆顯。殿大納言兼忠。經俊。德大寺中納言公孝。藤中納言資宣。左兵衛督實冬。宮内卿朝親。同以着之。次亮隆良朝臣盛日時於柳筥。件日時陰陽頭在清朝臣勘申之。吉時酉時。先覽傳。次奏院御方。次啓宮御方。次被返下傳。傳返賜隆良朝臣。隆良下廳。次俊定告申出御由於傳。仍傳起座。參仕被候。出御御簾。此間攝政着殿上座給。儲君出御御座。青色御袍。窠文。赤色下重。黑半臂。縮線綾表御袴。御總角。四條前中納言奏仕。令持御笏許給。先例不令持御笏給歟。其由先日俊定申入了。若天曆例歟。

無御帶劍。又着御御草鞋云々。次傳歸着殿上。次亮隆良朝臣參御前。承仰出殿上召公卿。攝政以下着御前座。人數注右。着座之時各取副文於笏。參仕。攝政不取持文。宮內卿依無座不着之。次侍讀學士兼倫朝臣。尙復非藏人給斯藤原信顯。依無其仁今度被召之。各入自中門。經前庭昇北第一間簀子沓脫着圓座。次侍臣亮隆良朝臣。頭右大弁經長朝臣。任位次着之。不持笏。□進文案下。置笏披御表。卷檀紙置文案上。次取御書。披表紙置其上。次披點圖置之。次尙復座。次侍讀尙復披私書。大臣以下各披之。置前取笏。次尙復唱曰。文。次侍讀讀書。御注孝經序。五字。各已上不聞。次尙復曰。古々万天。次儲皇御讀。次尙復讀之。五字。各不聞。次侍讀尙復卷書起座。經本路退下。次侍臣退下。次公卿自下﨟起座。次入御。傳候御簾。次公卿着殿上。兼居饗。此間別當經任。參令着之。次亮奧座可着之由傳被下知之。仍亮着奧。學士着端。次一獻。中將信基朝臣持參盃。侍從信有取瓶子。巡行如常。次二獻。勸盃亮隆良朝臣。瓶子藏人說春取續杓。次三獻。勸盃宮內卿。瓶子信有。五位無人之間以弁。宮內卿不被取杓。猶可取歟。次居汁物。攝政陪膳信基朝臣勤之。役送權大進俊光。傳陪膳少將爲雄朝臣。役送信有勤之。納言以下兼居之。宮內卿中箸。次箸下。次四獻。勸盃經俊。瓶子權大進俊光。次五獻。勸盃大史。實兼兼不勸盃。匙限參會勤之。瓶子大進俊定。次傳被催朗詠。學士詠之。令月二反。善勝寺大納言。德大寺中納言等助音。二反了。亮學士起座。次公卿賜祿。攝政。白褂一重。加御半臂下襲表袴。幷御裝束各取加之。如淸暑堂御神樂之時。御衣各別賜之。而御書始記加賜之由注之。各別之條無所見。仍被加賜之。□賜御隨身。傳左大臣祿。白褂一重加紅白引倍木。納言以下白褂一領。已上殿上四位五位取之。侍讀紅染褂一領。尙復茜染衾一帖。於下侍邊藏人賜之。此間撤御讀書御座。如元供書御座。次出御書御座。攝政令候御簾給。次傳左大臣已下列立中門外。西上北面。各懸祿。傳取御衣許。次入中門列立庭中。

北上東面。公卿一列。侍讀尙復一列。今度侍讀尙復一列立レ之。是又有レ例歟。各立定拜舞。侍讀尙復退。公卿下﨟少々先退下。
次大臣以下退下。
入御之後。御文臺立二朝餉一。始有二御手習一。御手本攝政被レ進レ之。道風筆云々。
今日次第大夫作二-進之一。御簾以下不レ被レ改レ之。龍鬢自二鳥羽殿一被レ渡レ之。乘被レ申二新院一了。唐錦茵內府被レ借二-進之一。文案內々被レ仰二永康朝臣一作二-進之一。
御誦經祿。御分國勤レ之。出雲筵。別納所進レ之。
御服幷祿御裝束。御乳母善勝寺大納言調二-進之一。
祿。先例爲二諸國役一歟。今度以二別儀一仰二本院廳一被レ調レ之。用二千疋一賜レ之云々。

後深草院御記

永仁二年六月廿五日甲辰。天晴風靜。此日皇太子後伏見御書始也。蓋仁安建治例也。早旦奉行宮司大進仲親參奉二-仕御裝束一。其儀。晝御座垂二母屋御簾一。卷二廂南面四ケ間西面妻戶等御簾一。階間副二母屋御簾一敷二繧繝一枚一。其上敷二龍鬢一。地鋪加二唐錦茵一。其前敷二筵一枚一。其上立二黑漆文臺一。件文臺課二細工所一令レ造レ之。高八寸。長二尺六寸。弘一尺一寸。無二金物一。先例也。其上押二檀紙二枚一。面等押レ之。切合也。其上置二御注孝經一卷。件書任二建治例一可レ被レ渡二天永御書一之內。申二禪林寺殿一被レ渡二新院一畢。定被二撰進一歟之由被レ仰。仍昨日自二內裏一直被レ尋二申新院一之處。件書文永之比紛失畢之由被レ申之云々。建治之度被レ渡了。文永紛失之由被レ仰。參差如何。仍被レ渡二內裏御書一。件御書塗軸香表紙。其躰凡卑。仍改二羅表紙螺鈿軸一也。令レ傳二大臣書二外題一。用二金泥一也。自叶二仁安例一。尤所二喜悅一也。點圖角筆等一。此兩物。學士資宗所二調進一也。點圖白色紙書レ之。新紙三張也。一枚左方。點圖三置レ之。草紙寸法高弘各五寸。角筆長六寸。

此寸分各方一寸也。

南簀子御座東間簀子東柱本敷圓座一枚爲學士座。其西方副南欄敷圓座爲尙復座。涉以西及西簀子幷二棟弘庇等兩面二帖。大臣座。綠縁五帖。納言以下座。敷速爲公卿座。西對代東弘庇副御簾敷紫縁二枚爲殿上人座。殿上立加八尺臺盤一脚。以臺盤所臺盤。白地立之。弁備饗膳。別納所勤之。寢殿西面立廻四尺屛風。寄北立二階一脚。上層置火取。下層置打亂筥。其筥盛櫛三枚。解櫛三枚。細二枚。御夾形。御本結。小刀等。二階西立鏡臺。其西置泔坏。盛水。御座上敷圓座一枚。中刻人々漸參集。太子於西面有總角事。太子着大口許也。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良。奉仕。吾出居此處。關白幷傳兼忠候南一間。中宮大夫源朝臣候御前奉扇太子。此間硯蓋盛御書幷金泥筆。賴成朝臣持參傳前。吾仰可書外題之由。大臣云。令定成朝臣被書之條可宜歟。仰云。仁安之例已以符合。更不可有子細歟。傳卽書之召仲親給之。仰可置文臺上之由。次太子着束帶。藤原朝臣同奉仕之。永經卿着衣冠。奉仕前裝束。今日着靑色袍。自餘皆如常。着畢之間傳退下。令大進仲親覽日時勘文。陰陽助在秀朝臣勘申之。吾覽之。太子又覽之。了返給。次太子出御座東間。傳大臣進褰御簾着座。着糸鞋不帶劒笏例也。亮隆政朝臣進出角間簀子。伺御氣色。出殿上召公卿。關白傳兼實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兼教。藤原朝臣良宗。權大夫藤原朝臣冬平。中宮大夫源朝臣通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爲方。藤原朝臣爲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冬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兼仲。參議賴藤朝臣等。各書取副笏着座。次藏人頭左大弁藤原俊光朝臣。亮隆政朝臣着殿上人座。各持書。次學士資宗朝臣。尙復非藏人藤原惟兼等入西中門渡前庭登東廊砌妻。各着座。各持書。資宗朝臣進寄御前披御書。先取表卷紙折置其上。披御書。次開點圖置御書左方。角筆自元在右方也。此間堂上末擧掌燈。地下且燃松明。學士歸本座披私

書。尙復及諸卿殿上人等皆披書。次尙復唱曰。文。吳音。學士云。御注孝經序。漢音。尙復云。古々万天。太子讀件五字。尙復又唱之。次學士尙復公卿以下皆卷書。學士尙復經本路退下。次公卿自下﨟退下。右大臣退下之間。太子起座入簾中。傳褰御簾如前。關白蹲居座前。次關白以下着殿上。有勸盃事。一獻。業顯朝臣獻盃。資冬取瓶子。二獻。隆政朝臣。藏人在雄取瓶子。隆政朝臣不取。次杪。如何。建治取之也。三獻。賴藤朝臣。瓶子光方。次居汁物。――等朝臣爲大臣陪膳。納言以下兼居之。三獻之間。隆政資宗等朝臣着公卿座末。四獻。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爲。信忠取瓶子。次五獻。權大夫藤原朝臣。仲親取瓶子。次朗詠。學士資宗朝臣出佳辰令月句。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實泰。遲參。始殿上事之間參着也。中宮大夫源朝臣等助音。第二返白令月句。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出之。此朗詠常始白令月出之。第二返白嘉辰出之。第三返白歡無極出之。而此御書始錄度初自嘉辰出之。第二返白令月出之。建治曾如此。仍此口自兼仰之。次公卿祿。關白白大褂一襲。加半臂下襲表袴。兩大臣白大褂加紅比陪幾。納言以下白大褂。四位參議紅褂。已上四位五位殿上人取之。關白祿。隆政朝臣取之。進奧座之間關白氣色。隆政退於中門廊召隨身賜之。學士祿紅染衾。尙復茜染衾。藏人取之。次改晝御座御裝束。如元敷繧繝二枚。其上加東京茵。關白候御簾退入東方。次傳以下懸祿於左肩列立庭中。大臣只持御衣計。學士尙復列其後。立定之後同時拜舞。了中納言以下自下﨟退下。大納言以上自上﨟經列前退下。傳退下之時權大夫引入座後蹲居。公卿退下之後。太子入內。關白御簾如前。次於朝餉手習始。是仁安建治例也。手本關白所進。行成卿筆也。一二行書之。傳權大夫等候御前。以女房仰傳今日事。一事無違亂被遂行。尤悅思。且仲親奉行神妙之由可感仰之由仰之。今日大臣祿御衣自臺盤所女房出

之。藏人取之加入藤辛櫃。廻下侍方也。自餘任例廳調進之。募二千疋可令調進之由申之。仍宛給安富庄年貢甘果。今朝五社七寺御誦經爲御分國役。通頼卿沙汰之。建治御書始見沙汰。如作者重又見此儀。實可謂壽考之嘉運者歟。

後深草院御記

嘉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壬寅。春宮（花園）有御書始之儀。早旦奉仕御裝束。其儀。寢殿垂母屋御簾卷庇御簾。南庇鳥居障子。西庇北鳥居障子等同覆御簾。西面妻戸放屏覆御簾卷之。階間副母屋御簾敷繧繝一枚。其上敷龍鬢。地鋪加唐錦茵爲太子座。其前敷出雲筵一枚。其上立黑漆書案（其躰并寸法皆同建治永仁等。）其面押檀紙二枚。（引延押滿案面也。）其上置御書。（今度新書雁在兩卿獻之。軸表紙等課遠衡朝臣調之。其躰如入永仁傳大臣書外題。）并點圖角筆。（點圖左。角筆右。各其躰同文永。）南簀子階東間東柱下敷菅圓座一枚爲侍讀座。同西方逼南欄敷同圓座爲尚復座。階以西敷兩面二帖、緣端五帖。等爲公卿座。（東折横及西簀子。）透渡殿寄南欄敷紫端疊二枚爲侍臣座。南簀子東端切東面高欄構假橋爲侍讀尚復昇路。朝餉御座後立廻四尺屛風南方立二階。其東方居泔坏。（在臺。盛水。）打亂筥入御總角（末結卷。長各八尺。御夾形二。長各一尺二寸。髮搔小刀紙𢬵等也。）置二階下層。御座上敷圓座一枚爲御座。御裝束入弘蓋同居此處。殿上座如常。但臺盤所臺盤一脚立加。并備饗饌（廳勤）之。中刻公卿等漸參集。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冬。式衣冠上結。）參朝餉奉仕御總角御裝束等。永賢朝臣奉仕御前裝束。小時亮顯相朝臣覽日時勘文。（先覽傳。）自臺盤所內侍取之。覽三方。先是所々供掌燈。（御座左右許供之。侍讀座傍且建治永仁等例也。）廳官并啓所官人等立明。（廳官東。官人西。）次太子出座。（青色袍。自餘如常。）任建治例畧劍持笏。（件笏新院在坊之時所用笏也。勝光明院寶藏內也。而踐祚之後返納。今日申歟。被渡之。判官代時世持參之。）傳奏母屋御簾。（東一間。）引直裾之後退入。以亮顯相朝臣進出南簀子。（御座西間也。可爲西一間歟。）任御目歸出殿

上召公卿。關白以下着簀子座。納言以上南簀子。參議西簀子。依座狹末之輩少々不着。藏人頭右中將實任朝臣。亮顯相朝臣。權亮清雅朝臣等着侍臣座。各皆書持之。次侍讀學士菅原在經朝臣。尚復藏人式部少丞藤原家朝等入西中門經南庭渡東升假橋各着圓座。次侍讀起座。自尚復座前進入御前間跪文案下披御書幷點圖復座披私書。尚復同披之。公卿侍臣悉披書。次尚復唱曰。文。次侍讀讀書。題目五字許也。尚復曰。古々万天。次太子讀書。次尚復又讀之。次侍臣退下。次侍讀尚復經本路退。次公卿自下臈起座退下歸着殿上。太子入內。傳褰御簾如前。殿上儀雖不見及。兩院於障子上密々御覽。以彼說記之。一獻。業邦朝臣持參盃。居折敷。獻盃也。藏人權少進朝衡取瓶子。二獻。亮顯相朝臣。瓶子同前。三獻。參議經守卿。權大進資教。次居汁物。關白陪膳爲信朝臣。傳陪膳兼有朝臣。次四獻。權中納言實躬卿。瓶子權大進親時。五獻。大夫勤之。瓶子大進資冬。次學士出朗詠。令月二首之儀如例。實泰通重宗冬等卿助音。次公卿祿。關白祿亮顯相朝臣取之。白褂一重加半臂下重表袴。傳祿爲信朝臣取之。白褂一重。加紅袴。納言參議等同褂一領。四位參議紅染褂一領。各四位五位殿上人等取之。學士祿紅褂一領。尚復祿茜染衾一帖。藏人取之。此間改書御座御裝束其儀。撤龍鬢茵文案筵等敷加繧繝今一帖。加東京茵如常。書御座資名資敎等奉仕之。自餘殿上人不見如何。小時太子又出座如前。關白候御簾。引直袍之後還入東方。次傳按察使藤原朝臣。大夫源朝臣。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宗冬。藤原朝臣實躬。權大夫藤原朝臣。參議藤原朝臣經宗。右近中將藤原朝臣冬基。參議藤原朝臣爲行。左大弁藤原朝臣爲經。參議藤原雅俊朝臣。右大弁藤原定資朝臣。藤縣左肩列立庭中。學士菅原在經朝臣。尚復菅原家倫等列其後。舞踏了。自下臈退下。中納言

以上自上﨟經列前退下。太子入内。關白褰御簾如前。右兵衞督藤原朝臣（冬房）雖參。不着御前并殿上座。不賜祿退出。雅俊定資等朝臣雖立列不持祿。如何。臆若紅褂不用意歟。不當也。可尋。如此時賜白褂有其例。不持祿拜不可列歟。次於朝餉有手習始事。關白獻御本。但不所持。（内々申請院召之）南院御座其所如形有沙汰。蓋是先例歟。

右東宮御書始部類記。一卷大珍記可秘可秘。

群書類從卷第百

公事部廿二

上卿故實 納言近代例

二十三　召外記史內記事付上卿在奥之時五位外記參端事幷召宮仁門下問答事召入殿上小庭事
二十四　召筥事付史借外記筥例
二十五　內記不參事
二十六　參議右筆事付投遣上代事幷上卿按合事
二十七　參議不參之時弁右筆事付非參議大弁右筆例
二十八　內覽事
二十九　奏聞事付笏指様幷懸尻於小板敷事
三十　一度內覽奏聞事
三十一　上卿行事之時向様事
三十二　同時行公事事
三十三　上﨟候陣時下﨟行事事
三十四　下﨟行事間上﨟參入事付一上着奥事
三十五　納言於陣行事時大臣以下過其所事
三十六　二人相次行事時不撤軾起座事
三十七　有急用時白地起座無憚事

三十八　省略作法事
三十九　入夜事
四十　雨儀事
四十一　御物忌事
四十二　關白物忌事
四十三　幼主時事
四十四　御神事事
四十五　神事佛事同日被行例事付神事凶事同日例
四十六　於內裏被行佛事時行神事事
四十七　上卿神事事
四十八　內裏觸穢事
四十九　關白觸穢事
五十　未着陣人依別仰行事事
五十一　列見定考日不參卿依他事參陣時劒帶事
五十二　禮節事
五十三　車立様事

上卿座事。

西宮記。臨時中所所座敷。立左近陣座西壁障子下敷大將座。有首地敷。二間東邊左右大臣着。一大臣南座。一位大臣倚子。西方着。參御前之時經軒廊西二間。大政大臣親王以下南面。參議西面南上。雖納言爲日上者着南座。四位大弁非參議大弁有事着東座。三位宰相着南面座。或人云。中納言着南。行事者着東一間云々。此說未詳。參議座南邊小橋公卿外不踏。令大藏省懸紺幕。藏人弁等着突膝。給宣旨中雜事。

北山抄備忘。云。節會日南殿計座着之。宜陽殿座又如此。但陣座。依各々不設座。計程着之。一位大臣者着東第三間東邊。二位大臣着二間西頭。大政大臣着北座。天暦之比。右大臣九條殿。行事之日。左大臣小野宮。後參着北座。大納言着同間東頭。中納言着一間西頭。南座儀也。參御所之時即當其間出入軒廊。或雖中納言出入第二間。故左大將濟時卿爲中納言之時着二間。人不爲可云々。或云。內宮時一間無便。左右大將必雖有別座。初參之日不着其座。延喜十年七月改敷左近陣座。大臣東面。參議已上南北面。東端座者出居侍從少納言弁少將等就事祇候之處云々。近例又改之。

今案。北山說可爲指南歟。或一位大臣着西第二間東頭。二位大臣着同第三間西頭。大納言着中央。中納言着東頭。

着陣時蒙上﨟許事。

大臣在座者。後參大納言已下暫立留宣仁門外。依可許大臣正笏揖許。但入夜之時或鳴笏。着座。大納言先在座之時。中納言已下遲參之儀同前。中納言在座者。參議又如此。於同官者各雖爲上﨟無此禮。或說。大臣與納言有許。大納言與中納言無許。納言與參議有許云々。但有子細人雖同官有許云々。

今案。有子細者。父子兄弟之類歟。

着奧座事。

入宣仁門。傍南扉。但直着端座之時傍北扉。各先右足。或先左。至參議座末。北壁下。揖西面。懸膝。先座下。次座上。或先懸座上。脫沓。但先脫之。故實也。起自右足傍北壁西行。突左膝西面居。廻南面

揖。安座顧座下。引直裾正笏候。

移着端座事。付刷裾直沓事。

揖起座。（先起座下足。）左廻東行。跪参議座末。（先突座下膝。次突座上。或先突座上。）降着沓。（先下座上足着也。）右廻引下裾揖。（西面。）左廻南行西折。（顧右直裾。）経柱内計座程右廻立向。揖懸膝。（先座下。次座上。或先懸座上。）脱沓膝行。（始自座下膝二三度。）抜座上足深揖。（北面。）居定引寄裾。（先右手持笏。以左手引座上裾。次左手持笏。以右手引座下裾。）更居直。東面畳裾。（大臣置座上。大中納言乍持笏以左右手繆裾置座端。其末在地上。近年大納言尚置座上歟。）自直沓。（左手持笏。以右手取扇。末上直之。沓鼻向外南。口傳。持笏於左手之時。笏之中程ヨリハ小上方ヲ取テ横笏下方右方。持之。身ニ副テ持之也。直沓之時持様如何。）

起端座事。

向奥揖逆行。（始自座上膝二度。）後ザマニ降立。（口傳云。逆行ノ下ザマニ南面ニ居直。着沓之時顔板敷ニ如懸尻云々。此抄後ザマニ下立云々。違所習歟。然者兼沓鼻ヲ南面ニ直似無其詮。）着沓引下裾揖右廻。経本路出宣仁門。

保延二十一十七槐記云。（二條東洞院。皇居西禮儀。）向奥揖。乍居右廻。着沓左廻。南向揖。

今案。此儀若今所注。右之作法歟。

仗座自上﨟可起事。

久壽元五十三最勝講。朝隆卿記云。御前座者從下立。仗座者從上立。故實也。

召官人事。付一音召例。

正笏召之。（二音。其間二意氣也。）官人（不参之時有用奏時之例。）稱唯。畢入宣仁門。経宜陽殿壇上降石階跪小庭。承仰稱唯退。

保延二十一十六槐記云。着陣召官人。一音一音可召。雖然一音召時官人稱唯。仍又不召也。

令敷軾事付撤事并乍居奥令敷事。

官人参候小庭之時。仰云。軾。（不仰可敷之由。撤之時効之。）官人郎持参之置上卿座下。（頗寄東進南一尺許置之。）或於奥座行事之時。有令敷之例。

保延四十一八。於御前行臨時除目時。召之間内大臣頼長令敷之。

建保三六廿。季御讀經結願。内大臣道家乍奥座召官人令敷之行事。

承久三十一四京門記云。參九條大納言殿。奉語平座日事。大納言殿御命云。上卿雖在奥座。置軾時職事進奥仰事。弁着軾承命也。頼資昇奥座。不知故實歟。左大臣（經宗）。行公事退出之時。軾不可令取歟之由申。入道殿（右大臣）被仰可然之由。猶乍奥座召弁。時經房參軾有進文事。突テ可奉之由在御記云々。此作法今日初聞。仍注之。

九 上卿揖許事。

正笏幷身躰揖許之。

十 藏人下文事。奥端儀（付）上卿結申作法（幷）稱唯不出音事。

上卿候奥座者。藏人昇參議座末。居上卿艮方。（弁給文之時又如此。）取直文（取文上以下爲上卿方。）下之。上卿顔居向。（凡奉仰之時。每度如此。）置笏於右。（北山抄備忘抄申文篇云。北座給宣旨時下置右歟。式。帶劍人可置右云々。然而拜舞時置左右。隨便宜也。多置左可。）取文置前。刷左右衣袖。（袍前襴引寄之。）頗磬折披禮紙。（乍付疊上以右手押禮紙右端。以左手取書中程披左。凡雖有數通籠禮紙。）

保延六正十七槐記云。禮紙端夾足。非指口傳。當時意也。

先以左手押文。以右手展端方上下。（先上。次下。）次以右手押遣文於右方。（取文中程乍付禮紙押遣之。紙上二寸許入テ置之。雖有數通一度ニ押遣之。故實歟。禮紙ハ必卷。仍押付タル由ニテ。右手ニ取テ押テ置右端。）次以右手押文。左手展禮紙奥方上下。（先下。次上。）取上文向端方（身者不向。而許頗向南也。）披之。（故實於右腋披之。）押合於前方少披之。（讀小狀之由也。）

西宮記云。每讀其小狀文曰於藏人。又押合請益。（前ニ押付テ橫テ曰之。）藏人仰仰詞。上卿微唯。（不出音。凡奉仰之時必上卿稱唯。每度如此。）卷文（引懸文端於左手。音內卷之。）置禮紙左端。（有數通者。隨見了如此。凡置文之次第以右爲上。）次左手乍付疊卷之。過半之間取上之。以右手引懸禮紙於左手。卷終之置前。（前ヨリ日ヲ置。下爲不披也。中少取平テ置之。凡置文於前之時每度如此。）如元居向端座方。移外座之時取副件文於笏者。（有數通欲揖之時先可懷中之。）上卿候端座之時。藏人下文之儀同前。

但不居向。又置笏於左右。今案。帶劒人不嫌其所。必置右。而於陣端座者不依帶劒置左。爲落失云。

又向奧方披文。是以傳勅之方爲上之故也。

下上卿文必撤裏紙。若誤不引者。上卿披見之時。引取之可挿座奧方疊下。至僧文者。裏懸紙共撤之。或不撤懸紙。希歟。凡無禮紙文及三通以上者。以紙捻結之。上卿披見之時。先解結緒展置左右。或云。餘手者結之。在掌中者不結之。永万元五廿二山槐記曰。藏人末上頭重方曰。可被仰下灌頂阿闍梨講師請事。又可被下阿闍梨解文等。宣下之時躰如何。平相公曰。灌頂幷講師事雖爲口宣。有中文者可下也。阿闍梨解文。少者可取合。多者可結者。此事若被家習歟。非予所欲。灌頂幷講師事不可下解狀。口宣物何副中文乎。未聞事也。又阿闍梨解文雖多。中文一枚之內卷テ可下也。僧事中文如此。至于臨時除目。少時取合。多時結事也。是見土御門記之由。知足院入道殿被仰。爲隆卿此旨依無益。於平相公前不稱此旨。於便所偸示重方。有甘心之氣。資實卿說。阿闍梨解文雖數通。不結之卷籠一通中云々。

自御所被下之文。上卿奏聞返給文亦同。必結申之。有數通者。或結一通。

但口宣幷凶事文流人文書之類。不結之。其儀置笏取文置前。取笏承仰詞。或尙結之。又入笏文有不結之說。用其說者。弁若藏人置笏之時。上卿引寄之。取笏承仰詞。但多結之。或取出笏外結之云々。

十一

藏人兩三人下文時禮紙事。

治承二二廿八山槐記曰。春日行幸御祈奉幣定。予披見之。神祇官請奏也。相加兩侍中所下之請奏下弁。必有懸帋。倩案此事。引取之通懸紙。挿帖奧方下。懸紙一枚卷籠之通。下之後可懷中所挿帖下之懸紙歟。

十二

上﨟著座時下﨟承宣旨事。

西宮記臨時中所所座躰。云。有上﨟之時。次之納言以下出北壁外仰雜事。弁藏人又以官人候氣色。上卿立座出。或說曰。自邊出頭申案內。即立出壁外之後。即申雜事云々。北山抄備忘云。於陣座下宣旨時日。上之外出掖下之。至于大臣雖上﨟在座下之例也。又不以官人令申雜事。若有可然事以參議令申云々。

今案。初宣下事可仰日上本奉行事。依藏人之命起座。於敷政門邊乍立承之。西宮記。弁官作法云。上卿乍立給文之時。引展懸帋引返。一々結文。文多者以不結文可懷之。結中文頭爲文之相交也。今案。上卿所爲同前歟。仰官外記。各依其事。

十三 聽二勅授一人不レ奉二件宣旨一事付他事准據例。

治承二二三十一山槐記曰。予勅授事有レ許云々。頃之頭中將被レ參。密々被レ示云。勅授事早可二宣下一也。此事直可レ奉二宣下一歟之由。尋二先例於大外記賴業一之處。自聽二勅授一之人奉二宣旨一事無二先例一之由所レ申也。仍宣二下他人一也。

今案。神社行幸日時定日。行事上卿以下藏人即宣下。其上卿又弁官可レ行二其守寺歟事一之由被レ宣二下之一。時上卿仰。件弁先例多存。令レ行二其事一ヨトト可レ仰レ之。但至二勅授一者可二猶豫一歟。

十四 給二宣旨一事不レ嫌レ所事付着冠之時結巾事。

上卿雖レ不レ着レ陣隨レ便給レ之例也。或於二殿上一給レ之。殿上行事不レ謂二奧端一。又納言在座之時。藏人頭。五位藏人。並二座上一申二雜事一。或乍レ立給レ之。或於レ如二院宮藏人一自然參會下レ之。或來二里亭一下レ之。凡着冠日雖二直衣衣冠一無レ憚。必可レ結レ巾。不レ依二起居一也。弁外記等候者便下レ之。不參者以二消息一遣二里亭一。

十五 覆奏文事。

弁官外記等持二參之一。弁不レ入レ筥。上卿召二外記筥一入レ之。内覽奏聞文必納レ筥之故也。外記入レ筥進レ之。付二藏人一奏聞。關白祗候之時。便内覽奏聞。了返二下之一。上卿結二巾本解一不レ結。外記例及其書等也。

十六 見レ文事付納レ筥並挿レ杖文事。

置レ笏取レ之。置レ前披二禮紙一。上。見。取二上文一於レ前披二見之一。如レ本卷レ之。加二禮紙一置レ前取レ笏。納レ筥文。端座儀。置レ笏以二右手一引二寄筥於前一。乍二筥内一披二禮紙一。左二倍押折テ禮紙端方在レ左。置二筥内一取二上文一披二見之一。了如レ本卷レ之。加二禮紙一置レ之。結巾之儀効レ之。挿レ杖文端座儀。外記若史隨レ召着レ軾。上卿置レ笏。左。以二左右手一拔二取文一。不レ進手。令史指二上差一及杖末一也。以二左手一取二文上方一。以二右手一取二文下方一。但以二中指一入二鳥口中一。不レ動手。杖雖レ有二數通一一度拔二取之一。暫以二右手一持レ之。外記居定之後置二文於前一。披見。其儀如レ常。畢卷二禮紙一云。仁安二九九平座。山槐記每度文端方頗披。卷二付懸紙一。是秘說也。插レ杖文爲レ令二落失一歟。

十七 上卿下文事付納レ筥文事。

上卿候二奧座一者頗居二向弁方一。置レ笏取二文首一下レ之。凡給二文於人一之儀。皆已下向二其人一。雖レ有二數通一取合テ下レ之歟。候二端座一者置レ笏。

以右手用座端方手依取文首。自端袖下遁手不置付板下之。文下向端方。弁外記內記等給之退。

帶弁職事下可下官之文者。不謂奥端座必返下之。日宣亦同。但上卿爲納言職事爲大弁者可下他弁。納言不可仕大弁之故也。

仁安二四十山槐記云。召弁下大江國時兵衛尉功讓平盛業中文。無禮紙。頭弁下之時。卷籠辭書禮紙下之。仍無禮紙。紙捻予懷中。

又云。首書。內府云。下官文文可加懸紙。是故中院入道右府說也。

下笏事。端座儀。置笏以右手取笏鰭。乍疊押出之。向前於南方。外記內記等取之退。結否見上。可下弁者取

十八　出給之。召外記返給笏。

奉勅上宣文差別事。

仰仰詞之時。奉勅文取笏。上宣文不取之。

仁安二三一山槐記云。今日着陣。納言後初度。中文雖三通無紙捻也。此事先日奉尋內府。被仰曰。覽大臣之時有紙捻軼。予申云。若有紙捻者爲之如何。命曰。可奏之文者。解紙捻展置其上。展懸紙上宣文者。取抱自中押折テ。中ヲネヂテ置傍。見了下文結之。後以笏攪遣畢賜史。或以扇攪之云々。

十九　召弁藏人詞事付召宣仁門下聞答事。

假令召官人仰云。左中弁是へ。藏人同之細々事。雖不召軾。令立宣仁門下聞答。有其例。

永曆元十五山槐記云。師元云。職事立宣仁門外之時。上卿遙有被命事之時。副北扉於閫外申返事。故殿貫首之時。大臣殿有被仰事如此。爲隆卿在宰相座。仍故殿不居給。令奉仰之時。警屈申返事。立直給。每度如此。隔人者雖父子不居也。又云。源太相國被着宣陽殿。被招雅兼卿跪居壇上者。

二十　弁不參事付日時勘文事。

弁不參之由雖兼知。尙召官人仰弁可召之由。官人歸參申不參之由之時。仰史可召之由。但非急事者。書消息可下知。可隨便歟。不勘日時定僧名許之時。弁若遲參者。召史仰例文硯事有近例。他事勘之。或召大夫史於軾仰之。日時勘文或仰外記召之。或仰史召之。今案。件勘文以史內覽。旁有疑。關白候御所。幷被免內覽之時。以史召可內覽歟。奏聞之時。乍座付藏人。

仁安二四十三山槐記云。和泉重任。季長。秀才宣旨。給料藤光綱。召大夫史於軾下之。結申稱唯。無弁也。但可傳右少弁之由仰了。

治承三八十二同記云。頭中將下御殿御讀經日時僧名。召弁。弁不候。仍令召大夫史隆職於軾。此事希代事也。隆職云。先例常事也。延久之間有此事。予時故中御門內府被召之。先年予又召之者也。　下之。

安和二十一十七。右大臣中納言　橘好古卿着左仗座。仰大外記菅乃正統召陰陽寮。令勘申依初齋宮事可立奉幣使之日時。

保安三十五中右記曰。諸社幷御殿御讀經日時僧名定。以史諸社御讀經日時可令勘申由仰下。左少弁雖遣召。遲參之間。且以史召勘文。依被怠。勘文入筥持來。史入筥歟。弁只不入筥所進也。

永曆元七一日都園云。今日伊勢日吉兩社奉幣使被發遣也。依怪異事也。予爲上卿。午剋參陣着右仗座。奧。頭弁仰云。伊世日吉可有奉幣。可勘申日時者。次予移着端座。令官人敷軾。次召弁。奉行。可仰日時。而奉行弁俊經遲參間。召大外記可傳仰之由仰了。以外記傳仰勘申有先例之由。師元所申也。仍其定仰了。次陰陽寮勘日時。外記持參。予披見。次使定。例文可持參之由。仰外記畢。次例文幷使差文入筥。大外記持參。次六位外記持參硯置參議座前。先之皇后宮權大夫顯長參着。次書定文。予與奪令書舊例文。奉幣諸社使書。其定可書之由。顯長被申。予答曰。其謂不候。奉幣二社可令書給也。舊本不可守株歟。

奉幣二社使。

伊勢。
伊勢使所有闕。是外記後書入也。
參議不書入也。
日吉。
大藏卿藤原朝臣長成。
永曆元年七月一日
參議書定文畢持來。予披見。次予入筥。盛加日時勘文等。其間暫撤舊例文等置座。次頭弁奏聞返給。次召外記下了。如本入舊例文并新定文等下了。日時勘文等同加入了。弁猶遲參間也。頭下弁也。次外記撤硯了。以下畧之。今日外記不覽卜串。依有使王只一人也。使王御馬事。奏宣命之以前申之。宣命草先就御所奏聞。次令小內記內覽云々。

廿一
陰陽寮一人撰申日時事。
西宮記曰。應和四七七。民部卿令申云。欲勘御讀經日時。召陰陽寮。唯屬保遠一人參。先々有長其道官人一人進勘文。爲之如何。仰云。早令保遠勘申。

廿二
日時可勘申由兩三ケ條同時宣下事。
一度仰弁。禮紙一枚之中。籠勘文兩三通。但有禮紙各別之例。不爲可。今案。件勘文可分下官外記者。各可有禮紙歟可尋。進上卿。

廿三
召外記史內記事付上卿在奥之時五位外記參端事并召宣仁門下問答事。召入殿上小庭事。
召官人仰云。外記召セ。史內記同之。五位經砌直着軾。六位經宜陽殿壇上。降右階跪小庭深揖。起揖之後。上卿目之。六位稱唯畢。揖起趨進着軾。六位外記史無召者。更不參軾之故也。於內記者。雖六位近年直着軾。但其路用右階。但無殊事者。不召軾直仰之。故實六位史輙不召軾。近代有召着之例。上卿候奥座之時。五位外記依召參進。蹲居端座下。當上卿座。雖無軾如此。承仰先例已多。五位外記史有可尋事者。令官人召軾。或令立宣仁門下。同以官人仰召之。子細外記史頗磬折申返事。
永曆元十五山槐記云。師元說。大臣有召之時。

大夫外記史入無名門。他上卿者不能召入。
今案。納言召入六位外記無妨歟。
永万元正五山槐記云。中宮大夫實長。召大外記師元板敷前被下文。辭書。師元乍立結申。
於此所下文於可謂非歟。

廿四 召筥事付史借外記筥例。

以官人召外記。候小庭。仰云。筥持參。外記稱唯退。即持參空筥。取廻置上卿前。持筥之時不依納物之有無。不跪小庭。又不趨。直參軾。持杖之時先候小庭隨召。畧儀。召官人仰云。外記筥。筥持參。凡官方事召史筥。外記方事召外記筥云。但雖官方事召外記筥流例也。外記方事。六位不參之時。召史筥。其例多存。
保元三二廿都園云。祇園御八講日時僧名定也。於陣後予與兵部卿資信卿。暫謁。予尋問于被卿云。僧名日時者入官筥可奏歟。入外記筥可奏歟。未弁可否。頗不審者。被答云。召史入官筥。僧名等常事云々。予以前推計入官筥奏了。僧名定入官筥歟。已叶愚按了。

永万元四一山槐記云。造御願寺日時定。上卿右府召官人。召史不隨身筥云々。仍可借外記筥之由。右中弁成頼朝臣示史。良久持參之。右府被談云。自官進上文入外記筥。恒例也。然而官筥有謂歟。

廿五 内記不參事。

内記草進文。詔勅宣命等之類。大内記不參之時。仰成業六位内記。若又不候者。奏事由仰大業弁。
北山抄云。弁官作者令持内記若外記可參上。
江次第云。若令弁官作者。其草不入筥。副笏進上之。上卿召外記筥入之。令外記内覽之。又令持外記付御所奏聞。清書之時即給外記令清書。更不給作者弁。或說。作者弁可内覽云々。隆俊說。然而依道方記。令外記内覽爲夲。
成業外記同藏人文章博士今案。以上草進之時。入外記筥。内覽奏聞儀同弁。

令草之。但如例。宣命仰少內記。近代祈雨止雨奉幣。非成業外記草進宣命。（大內記草之。送外記局。寬仁元七五止雨奉幣。權少外記國儀進之。治安元二廿五廿一祈奉幣。權少外記師任進之。長寬元八廿四止雨奉幣。依無其仁大外記師元草進宣命。更無先例云云。上卿權中納言定房卿。）

保延五五一槐記云。祈雨奉幣。大內記令明。左中弁顯業朝臣（儒者。此外無儒弁。）各依故障不參。又無他人之堪作宣命之人。外記文屋相永作宣命云々。件相永無才人也。仍密々上卿師賴卿作宣命。稱相永宣命云々。傳聞。師賴云。此宣命必有神感。雨降在近者。三日雨滂沱。雖末代其興不少事也。

保延五十二十同記云。春日奉幣宣命草。大內記令明所勞。次少內記公基進之。有可被書入事。少內記不能作。可遣令明許者。移時刻。仍次修理亮敦任（前秀才藏人。令明子。）令作入。

廿六 參議右筆事付投遣土代事并上卿挍合事。

參議（不謂座次大弁得之。不候者他參議。）隨上卿目起座移着座上（第一參議本自在座上。仍上卿不目之。第二直居上。第三以下下座更着座。）氣色。（或先寄硯。後氣色。）上卿目許之後。引寄硯摺墨。染筆卷返續紙（先卷取禮紙入硯。或卷返續紙之後摺墨。）取副笏氣色。上卿目許。參議置笏染筆取紙。重伺上卿氣色。上卿披例文讀端作。（除目無此儀。無左右給折紙見上。）參議聞之書之。次讀土代次第。令書定文著僧名。（近代或端作之後。取笏。目參議。參議推硯於木方。參進。上卿置笏授土代。參議取之復座之間。上卿取笏。但事少之時。上卿悉讀之。或不招木。只投遣定文等。土代除目折紙等定例也。且是芳心也。下﨟納言尤可用此儀。於大臣者不可然歟。抑除目有中文之時。并復任勘文必招參議給之。更不可投遣。）書畢挍合之後。取副定文於笏氣色。上卿目許。參議起座跪上卿前。取直文（以下方文）向上卿。獻之。（此次取出定文。僧名土代若除目申文小折紙返上之。）上卿置笏取之。置前。（有筥者置其南。或入筥文首懸筥鰭。）取笏。參議復座之後披見之。（或先披見之。了取笏。目之。後三議復座。）更挍合土代。（除目者小折紙也。）若有可改事者。招三議返仰之。令書直之。

長寬二十二十五山槐記云。尊勝寺灌頂定僧名給予。仍書寫之。上卿被命日。至于大弁者上卿讀之。令書。於他人進僧名。是古人日

傳也。〔一者イ〕

永万元七五同記云。御卽位定。書二予名一之時。左府〔被イ〕自云。ヤガテ。

廿七

參議不參時。弁右筆事付非三議大弁右筆例。

參議不參者。臨二其期一以二官人一召レ弁。或先召二外記一。參議誰人令レ參哉之由尋レ之。申二無參之由一者召レ弁云々。弁取レ笏。入二宣仁門一之間。上卿目許。可二着座一由也。弁直着二參議座一南端。執筆。其儀如二三議一。書畢獻二上卿一。上卿披見之後弁起座。如二僧名定一。以二件弁卿一奏覽者。或上卿直目レ之。弁起座着レ軾。仁安三十二十三山槐記云。圓宗寺最勝會定。左中弁俊經朝臣書二僧名一起座退。予目レ之。弁着レ軾。予授レ弁插レ笏取レ之。內覽歸來不レ插レ笏。依二殿上一於二參上路一擬レ之。

萬壽元三五。大納言齊信卿以下參入。仁王會日時僧名。參議不參。非參議右大弁重尹朝臣書二僧名一。

承德二七十二臨時除目。左衞門督公實卿參陣。藏人頭右大弁基綱朝臣書レ之。

廿八

內覽事。

關白候二御所一者。令二官人召二藏人軾一。或用二殿上一。弁隨レ事歟。給レ筥仰云。內覽。被レ座二直廬幷里亭一者。上卿披二見文一了便返二給外記若內記一。各不レ退レ軾。令二內覽一。天永二十廿五中右記云。除目爲二內覽一尋二頭弁一之處。已退出。仍以二藏人一令二內覽一。殿下御二于直所一也者。大內記給レ筥。以二少內記一進二里亭一有レ例。於二外記一者無二此儀一。抑兩度可レ覽文。所謂有下草除書文可レ請印一文上。復任除目勘文幷外記國除目等也。初內覽之時以二外記若內記一依レ事。申請。後內覽。已爲二流例一。被レ候二御所幷直廬一者更不レ可二申請一。兩度可レ覽レ之。共被レ免レ之。又非レ無レ例。關白輕服之時。神事文不二內覽一。寒暑殊甚之程。更漸漸闌之時。非二大事一者。或偸仰二子細於弁若外記一。事畢之後內覽。雖レ似二自由一有レ例。但可レ依レ事歟。如二日時僧名定幷除目。近例多存。至二內記草進一更不レ可レ然歟。

應保二六十二都園云。公家被レ獻二佛舍利一粒於諸社。藏人右少弁長方奉二行件事一。官府請印被レ行。予爲二上卿一參陣。請印了持來。予令レ持二外記一就二弓場殿一奏レ之。歸二着陣座一。次以二外記一可二內覽一關白。之由仰含了。須先可二內覽一。然而令レ坐二里亭一給。可レ經二數刻一。仍行二請印一後可二內覽一。

是省略儀也。近代公事可ㇾ付二便宜一歟。
仁安二五廿七山槐記云。復任除目須二內覽一也。
然而關白坐二五條坊門高倉一。皇居爲二土御門東
洞院一。往反間甚遲々歟。非二大事一。且密隨二近年
之非例一。下二二省一之後。外記取ㇾ之持參。於二除目一
者不ㇾ覽。只可ㇾ申二請內覽一之由可ㇾ申之由。內々
示二仰外記一畢。但攝政之時〔不可然事歟イ〕・猶不ㇾ可ㇾ爲ㇾ例。
治承三二十三同記云。政。內文官符就二弓場一
奏聞。予行ㇾ政之間。密々令二外記內覽一。着陣之後雖ㇾ可二內覽一。參內之後。又經二時刻一可ㇾ無ㇾ術。卽如ㇾ候ㇾ陣令二內覽一也。不ㇾ可ㇾ爲ㇾ例。
上卿任二自由一不二內覽一例。今案。不ㇾ可ㇾ爲ㇾ例。
仁平二六廿三內文請印。上卿權大納言宗能
卿無二內覽一。依二急事一歟。攝政左府坐二宇治一。仍上
卿云。以二後日一可ㇾ申二其由一云々。
關白詔尙內覽例。今案。多不二內覽一歟。
嘉保元三九江記云。殿下停二關白一之後不ㇾ可
ㇾ見。今朝被ㇾ仰。然而如ㇾ此事持參以被ㇾ仰二返却
可ㇾ爲ㇾ事一云々。
宣命草清書一度取替覽例。
仁安元九十九角金記云。新年穀奉幣。當日定。上
卿右大將。大內記則覽二宣命草一。上卿招二頭弁一朝方
被ㇾ尋云々。此間宣命內覽之儀如何。須二草清
書覽二兩度一。而內裏與二執柄御居所一及二十餘町一。
兩度往反之間可ㇾ及二晚頭一。於二清書一者有二優免一
之由。內記雖ㇾ申ㇾ之。於二攝政之時一者更無二御覽
之例一。是關白之例也。雖二不當之事一。草清書令
ㇾ持二一度一。於二彼里亭一取替。覽二兩度一如何。且者
命二兩年〔度歟〕一其儀且可二相計一。且可ㇾ改二尋上宣一。頭弁
示二人々一。如二大外記先例頗不二分明一。今仰有何
事乎者。仍宣命草幷清書一度相二具內記一參二
殿下一。於二被里亭一取替。可ㇾ覽二兩度一之由。上卿被
ㇾ仰內記畢。
以二大外記一內覽例。
治承三四廿五山槐記云。春季仁王會。傳聞。今

朝權中納言參陣。被奏兇願草。件(作イ)者付少外記惟景取之逐電。艮求猶不候。仍大外記賴業眞人五位。求出草。入筥持參之。權中納言令賴業眞人內覽。依六位不候也。希代例歟。直物之時。大臣賜勘文於大外記。雖內覽。賜之令六位外記內覽。歸參之時。猶令件六位奉(如イ)上卿。今日六位不候。仍立陣腋即歸參。必內覽奉撿校。(イ无)若是遣可(追歟)令六位內覽之支度歟。然而當時所行者。五位已參博陸亭。歸參之儀也。先例不詳云々。

卄九 奏聞事付笏指樣幷懸尻於小板敷事。

少外記若內記內覽畢。歸來置筥。上卿即返給之。或欲置筥之時目之。不令置之。外記取之退立小庭。西面。上卿揖起座。着沓揖。右廻出當間。經小庭出軒廊東二間。西宮記臨時中所々座躰篇首書云。右府被示云。經軒廊二間參御所之時。大臣遁西柱往還。納言遁東柱往還云々。今案。請印之時。若不撤案者。大中納言可經其東歟。但仁安三二十山槐記云。御躰御卜經軒廊東二間。中納言可歷机東也。北山抄。延喜天暦大臣大納言西一二間。中納言可歷東一間歟。立所設儀如此。披見先人(忠宗)御記之處。依御物忌被付內侍所。而寬仁四年大二條殿經東二間机西。于時大納言。永承七年大宮右大臣經東一間机東。康治三條內大臣歷東一間。以上兩人中納言所見及如此。予案之。大二條殿大宮右府用二間。至于机東西者依大中之差別歟。北山只設儀之上。又誤字有疑心。仍今日用東二間也。取裾。降石階之時。官人若召使取之進上卿云々。自持之。或必官人令持之。不可然歟。經階前。外記若內記持筥相從。於紫宸殿坤角程垂裾。經弓場東庭。至行合間西行　人北廊西二間立。與西柱平頭。不揖。西面。藏人出逢無名門外官人若召使之間。隨來逢令招之。之後目外記。留立弓場東庭。外記進來上卿南邊。頗磬折。上卿指笏。以左手指之。自上手二寸許寄左。笏首卿傾左。帶下二寸許差出之。畧儀懷中之。取筥。挿杖文立七寸二取之。杖末突地。今案。以左手取之。可渡右手歟。取廻之。以文下方向藏人方。授藏人之後。拔笏以左手拔之。氣色。可奏之由也。藏人參御所。即歸出取廻筥。返給上卿。上卿指笏取之。挿杖文取副給上卿。以右手取之。取加文於杖。藏人仰仰詞。請書幷請印文仰其由。自餘大畧仰聞食之由。上卿承之目外記。外記進來。上卿給筥。今案。以左手給之。挿杖文取加文於杖同前。拔笏外記取之。退出弓場東庭。挿杖文外記如本挿之。上卿經本路過外記前之後取裾。於軒廊前石階下垂之。復座。直沓劔裾如常。外記直着軾置筥。挿杖文差寄之。奏聞之間被遲返下者。偸入無名門懸

見於小板敷相待之爲流例。
北山抄云。除目清書就御所令奏聞內覽覽
了返給。此間上卿候小板敷。
應保二三十四都云。今日新造內裏遷御祈八
社奉幣也。當日被勘日時被定使々。午刻參
着仗座。召官人令敷軾。次召行事弁親範朝
臣仰可勘申日時由。次日時勘文持參。昨今
日依御物忌書宿紙。予披見之置座傍。暫不
奏。相副使定文一度可奏故也。次召外記
仰可進例文并使差文硯等由。外記稱唯退
歸。次外記二人。一人例文入筥。使々交名等入。一人持
參硯。先是參議親隆卿參着。硯等置參議前。
例文等置予前。次予與奪親隆執筆書定文。
予隨讀執筆書之。社并使々交名等。次書了宰
相持來。予披見之。暫取出例文等置座前。以
件筥入定文并相副日時等。次召外記內覽。
關白自昨日祇候直廬云々。次歸來。予令持外記就弓場

奏聞。頭弁雅賴朝臣傳奏。奏聞了返給予歸着
陣。次如本返入例文等。使定文同加入。即外
記下給了。日時即弁下給。弁於膝突結申退。次召外記
撤硯了。以下略之。卜串使王御馬等事在之。予倩案之。定文日時
以弁可奏歟。上卿乍居陣座令弁可奏。於
日時以殿上弁令奏例也。日時加盛副テ令
奏聞者。以弁可申也。宣命者。上卿必就御所
奏申例也。上卿起座令奏日時思失歟。
一度內覽奏聞事。
以弁覽文。令官人召着軾給筥。仰云。內覽并
奏聞。關白候御所直廬。又坐里亭之時皆如此。或以外記內覽。以殿上弁奏聞。雖有其例古人不其心歟。
但弁爲地下者。內覽畢歸來之後。以藏人奏
之。上卿猶不起座。或關白候御所之時。上卿進弓場付
藏人一度內覽奏聞。此由可示藏人。左府禪閣說云。如除目常例也云々。
長承二五六中右記云。除目叙位付藏人兵部
大輔[illegible]令內覽。關白只今令候中宮御方給也。則歸來云。內覽畢

可奏由依被仰。便奏聞了者。進弓場殿可奏之由存之處被奏了。尤神妙也。

卅一 上卿行事時向様事。

於陣端座行事之時。向參議座居。東面。舊例事一行。了居向奥座。又居直東面行事也。近代事了之後居向奥云々。

卅二 同時行公事事。

偏以今案隨宜可計行歟。不能兼記。如除目定文。入一筥奏覽常例也。康和四四十一。權大納言經實卿入除目御覽前駈定文於一筥。或次第各別行之。可在時議。

北山抄備忘云。陣覽內文之次。位記請印又非無例。奏官符後奏聞位記。少納言出印進來之時。召中務輔給位記。捺印了返上後。官符又捺印。畢覆奏記。近例位記官符一度奏云々。內記外記相從令藏人二人奏聞。

天永二五廿九。權中納言宗忠卿參陣被行除目。次位記請印。復任除目可行之由。以頭弁實行朝臣申攝政。蒙許之後。先行位記請印。次行復任除目。

卅三 上卿候陣時下﨟行事事。

先於奥座觸子細於上﨟。蒙許行之。但近代上﨟多起座次。

北山抄都省內印篇云。若上﨟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南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軾。

寬元四二十三。踐祚以後政始。上卿權大納言實雄卿事參內着陣。右大將實基卿候奥座。太上天皇尊號詔可奏行之故也。實雄卿蒙許移端座。中文以前居向奥云々。

卅四 下﨟行事間上﨟參入事 付一上着奥事。

下﨟於端座行事之間。上﨟參着奥座 寂末納言雖在端座一上尙着奥。 者。下﨟先居向奥 據下地上。左府禪門說。或納言行事之時大臣參着。起座出宣仁門外申子細。蒙許。大臣着座之後歸着行事云々。今案。可依事歟。 [如歟] 氣色。上﨟揖許之後。加元居直東面行事。今案。諸卿皆參。公事無左右不可行之。

招藏人奏事由蒙許可行之。於一人行事之事者及此儀。行一事畢。其隙居向奥。每度如此。假令爲內覽如弁參關白亭。若令參議執筆之間居向奥。書畢持來之時又向東。或每居向東。蒙上﨟之許云々。今案。大臣在奥者可用此儀。其爲納言者初度之外不蒙許。至同官者每度不可居向奥歟。
事畢歸着奥座。不可撤軾歟。可尋之。
西宮記裏書云。下﨟大臣令申文之間。上﨟參之時。暫止申文儀。北面居直。史又頗去膝突敬屈候。上﨟着座之後許之。下﨟頗居直。東面。史膝突申云々。抑一人必着南座。而當此時如何。猶申文間可徘徊壁外歟。慥可尋之。或人云。九條右大臣於陣座被定省試判之間。小野宮左大臣參入被着奥座云々。是依前閣命云々。
保安元二十四中右記云。除日以外記內覽進殿下。此間右大將家忠被參。予暫起座。是祈年穀奉幣定者。大將被定件奉幣日時使々。則被遣云々。此間外記持來除目。予復本座行事。
保延五十二廿八槐記云。依宮奏參內。自本右武衞實能在陣外座行復任事。仍予着奥。蒙予許容。武衞猶行之。畢更着奥。予渡外。
久安六二廿四同記云。今日皇太后蒙院號。未刻着陣。先之右大臣實行承勅在外座。仍着內座。權大納言伊通卿問曰。一上着內座有先例乎。余答曰。天曆之頃。右大臣九條殿。行事之日。左大臣小野宮。後參着北座。北山備忘文也。抑上﨟後參時。下﨟奏件由依重仰行事。右大臣不奏之可謂失禮。同日朝隆卿記云。上卿右府。左大臣被參着之後。猶可奏否事。招藏人右少弁被申事由。
仁安二八十八山槐記云。行內文事。別當隆季。着奥座。予居向奥方。觸行內文之由。如元向座下。
寬元三二廿八權大納言公基卿參陣。定申法勝寺尊勝陀羅尼供養日時僧名。以藏人佐經俊奏聞之間。左大臣着奥座。公基卿不居向又不蒙大臣之許。始終向東行事。事畢着奥座。左大臣移着端座。今日春季御讀經結願也。 弘長四二廿

八革令仗儀也。右大臣其年上。着仗外座。次左大臣實治參着奧座。仍右大臣居向奧下裾。被行事了。

卅五 納言於陣行事時大臣以下過其所事。

納言於陣行事時。大臣爲中慶賀經宣仁門進弓場者。上卿降立座下。今案。事未始候奧座歟。起座可出壁後者。實視暦仁元七廿任大臣節會畢。右大臣奏慶退出之時。權中納言爲經卿。參議親季朝臣着仗座。有小除目事。大臣幷扈從卿等下裾過其前。上卿參議無禮。

參議出宣仁門外。納言參議拜賀過其前。更無憚。但雖爲上藹不可及禮。

卅六 二人相次行事時。不撤軾起座事。

上藹於端座行事之時。下藹爲行他事參着奧座者。上藹不令取軾近代或撤之。起座。下藹移端行事。若高者仰官人令引下之。或說。於軾者必不撤之云々。

卅七 有急用時自地起座無憚事。

雖行事中間起座更無憚。但廻時儀可計其程歟。須歸着者不撤軾。其由可仰令官人例也。

卅八 省略作法事。

雖非一上直着外座。今案。一事行了欲退出之時。藏人若外記又觸可行他事之由者。直着端爲善歟。兼日奉仰事或直着端。又官人置軾欲退出之時。假令。仰云。外記召也。是等也。及深更幷有可急行之子細之時常例也。

卅九 入夜事。

史二人參上擧掌燈。一人昇陣座擧之。一人於地上傳之。史無人數之時。近代夜儲取油器。來陣下傳之。今案。大臣參者不可然歟。史不候者。召外記令擧之。頗雖難遁其例是多。近則寛元三四十九石淸水賀茂行幸御祈奉幣定。當日史遲參之間。上卿大納言具實卿仰外記令擧之。大臣參者三所。近代納言參入之時或猶如此。東二間西頭。南面。同一間西頭。北面。同東頭。東向。以上傍柱。納言參者兩所。東一間傍東西柱。西燈向南。上卿若着二間者。近代或柱西擧之。若遲々者。史參テ可掌燈之。仰官人。不召小庭。指油亦同。參議在座者雖納言傳仰。近代之例也。主殿寮必着冠。立明。軒廊北砌。上卿進弓場之時。擧之前行。

四十一
雨儀事。

欲下車之間。懸下襲尻并前不結懸劍。不帶劍人懸帶上手出下襲前者。不依帶劍懸着深沓。今案。甚雨之時可用上手只如騎馬之時。此儀。但近不必然歟。或懸褐許之例。於大內者。微雨之時以深泥。更難着淺沓。差笠。僮僕差之。參內。於陣壁後下褐改沓。

弁藏人五位外記史內記經杜內着軾。六位外記史以下。晴日候小庭之蒨也。先候宜陽殿壇上隨召。

上卿奏文之時。經宜仁左青瑣門陣壁後。昇東面刻階。壁外。舊例入恭禮門昇其內階。入南殿御後東一間。西行出妻戶。降西面刻階。出明義門進立弓場北廊內。外記若內記指笏。持筥自階前來會。

四十二
御物忌事。

可奏文。日時勘文定文以下。其類不可勝計、皆用宿紙。若誤書白昏者返給之。令書改。先奏聞。上卿乍座奏文。雖為殿上弁外宿者以藏人奏之。或外宿弁於小板鋪邊付藏人奏聞云々。但近代御物忌無堅固儀之間。外宿弁直奏聞。後內覽。

保安三十廿三中右記云。復任勘文給外記令內覽。殿下御宇里亭。外記歸來云。早可奏也。又不可持來者。欲奏聞之處。只今所聞內御物忌由也。仍返給外記令書寫宿紙。御物忌時先申事由於殿下奏聞之後內覽。次下二省也。則持來披見令持外記進弓場殿奏聞。

治承元十十七山槐記云。復任勘文書白紙。今日御物忌也。可書宿紙也。然而非堅固御物忌之上。及深更。仍不仰其旨歟。

四十二
關白御物忌事。

保安元六廿七中右記云。復任除目給外記令內覽。頃而歸來。殿下御物忌之間。不御覽早可被奏之由所候也。進射場殿奏覽。

同三二五同記云。除目以外記內覽。數刻不還來。及子刻外記還來云。早可奏。殿下御物忌不申達。數刻候門外之由所陳也。又被封也。雖御物忌召除目。御覽了被封。返給之。

四十三
幼主時事。

奏事由蒙許行事事。詔書覆奏之類見上。攝政候御所并直廬者。以藏人申之。坐里亭者。舊例。或以外

記申之。或尙以藏人申之。或不奏之。近代藏人兼參攝政申之。上卿參陣之後。以成人之儀內覽了。攝政之時。以藏人奏聞爲流例。無煩之故也。雖不可申請。被免之例不可勝計。於兩度內覽之文者。舊例不尙申請。後內覽如恒。今案。可結申文。即下之者。似上宣雖被猶給弁。以內覽由。近代或猶奏之。自陣邊可三歸來歟。下之。不奏聞。不可然歟。或云。雖幼主令及十歲給者可奏歟云々。可尋。於諸社奉幣（祈雨二社非此限）宣命者舊例或不奏草奏清書。今案。攝政被候御所者。清書進弓場。一度內覽奏聞可宜。

天治二三廿八中右記曰。除目付弓場殿雖可奏。童帝御時必不奏也。

大治元二廿七同記曰。祈年穀奉幣宣命草令內覽。殿下御于鴨院也。歸來云。早可清書。但重不可內覽者。大內記清書廿二通持來。進弓場殿付頭弁令奏者。

治承四十廿三山槐記云。攝政第二度表勅答。上卿帥大納言（隆季）。云。勅答不可奏。依幼主也。於宣命所奏也。只可內覽也。

但勅答清書女位記。（請印後。）必進弓場奏聞。（依留御所也。）詔書清書幷同覆奏又如此。攝政書御畫日可等返給之。（但攝政記有無御畫之例。然而尙就弓場奏之。所謂永万二七廿七御年三。壽永二十一廿一御年四。文治二三十一御年七等也。又天祿元五廿御年十二。永祚二五廿六御年十一。長和六三十六御年十。幼主令書御畫給。今案。可依御右筆之堪否歟。）

御神事。

佛事。（御讀經天台座主僧事之類。）復任除目。流人宣下等。被憚之。

永承七九五。內文雖例幣以前。多請印寺文。依上宣也。

天喜元八十一。被修御修法御讀經等。雖奉幣前齋依御藥也。

永久五三廿六。被行尊勝寺灌頂。（或日依奉幣後齋延引。）

保延四十二二槐記云。傳聞。今日河內守俊資被解官。過神今食可被移鄕云々。是其子殺三條殿之故也。緣坐也。同七日入夜令撿非違使追河內守俊資。（追越會坂關也。）

仁平元三十七宣旨云。今月廿一日國忌。當伊勢奉幣。被齋會寺家勤行者。

承安三六五。被行復任除目。（于時神今食御神事也。）

文治二十一九。權中納言家通卿參陣。令作流人官符。(于時新嘗祭御神事也。)輕服者除服之後。參內更無憚。(今案。近代之風可猶豫歟。)但於神事者不可奉行之。觸丙穢者。不可參內。(明法博士章行曰。丙一身爲穢。雖不穢他人。齋限之間者尙可相憚之由。先賢之訓也云々。)

(四十五)神事佛事同日被行例事付神事凶事同日例。

先例雖多可依事歟。但先神事後佛事。可叶道理歟。

康平六五十八。權中納言俊家卿參陣。改奏伊勢幣日時。(來廿日。)次定臨時御讀經日時僧名。

永久元九卅。先左大臣(俊房)行神宮御卜。次權中納言宗忠卿行山陵御卜。

永万元四廿七山槐記曰。有祭主師親朝臣罪名定。次按察公通被申云。住吉社與天王寺安部野堺相論事可定申者。源大納言(雅通)被申右(經宗)府曰。寺文相交大神宮事。僉議日若可憚歟。右府可被問外記歟之由有答。仍按察傳左大弁。([illegible])以官人問外記。官人歸來云。非恒事可有憚歟。仍被止畢。

治承三二十九同記曰。左大將(實定。)自陣被參殿上。予問陣事。被答曰。定申平野行幸奉幣使來月一日也。(行幸來月十五日。)又去四日新年祭依神官穢延引。來廿一日可被行。又大祓明日可被修。又春日廻廊上棟(自去年衆徒訴申事也。)等日時可勘申也。行幸奉幣定日可勘申同御讀經日時。先例多如此。而今日被勘他社日時等。猶可有其憚之由。大外記賴業。大夫隆職等申。仍今日不勘申者。

壽永元八五。權中納言成範卿參陣。先行軒廊御卜。(平野吉田等社怪異。)次行復任除目。

(四十六)於內裏被行佛事時行神事事。

陣中被行御讀經修法等時。舊例。奉幣於陣外被發遣。定事也。而當時皇居無便宜之間。近年如祈雨止雨奉幣幷諸社遷宮日時定。猶於左仗

座行之。奏聞事見左。於伊勢幣者尙可有議歟。

康和四五卅。最勝講結願也。今日諸卿着仗座。定伊勢大神宮心柱給其事。

永久三五廿一。最勝講始也。又被行軒廊御卜。伊世豐受宮御殿千木折損事等也。

久安三七十六槐記曰。仁王會侍僧參之間。相議奏祇園奉幣日時。廿七日。及申刻僧等參。

永万元四廿七山槐記曰。有止雨奉幣事。新中納言實國奉行也。勘日時奏宣命草之後。不奏淸書。於西陣座被發遣。陣中依有御修法也。長曆長家卿所行如此。資平難之。雖草不可奏云々。可尋知。秉燭之後。有祭主師親朝臣罪名定之間。御修法御加持僧猶參入。甚不便事也。神宮定之時。先例憚之。如此事無存知之職事無術事也。近日御不豫間也。

同卅日同記云。被發遣十一社奉幣。上卿新大納言。實定。近日依御惱御修法有禁裏。日時宣命草奏之後。不奏淸書。是大外記師元所申也。禁中有佛事之時。伊勢幣例太多之。仍不能勘申者。此事雖有先例。猶不快歟。希事猶勘例。可就吉例也。

寬元三二十九。權中納言公光卿參陣。行內文請印。石淸水神主資範任符。自昨日十八日。仁和寺二品親王被始行孔雀經法。同廿一日先權中納言冬忠卿參陣。行軒廊御卜。依賀茂社怪異事也。着陣以前付奉行職事奏云。大法中行御卜事。雖有先例可隨勅定。即蒙許行之。次權中納言公光卿又行之。同社怪異事。孔雀經法中也。

四十七

上卿神事事。

諸社奉幣上卿使等前日。無伊勢幣者。當日齋也始神事立札。自家催之日。禁斷有憚之輩聊用意之。但不及煩之間觸子細於職事。臨期重領狀請文或自定日始之。或前二日潔齋如私物詣。共儀僧尼。渡佛經於他屋。於使者領狀之後始神事。近代有外人者不可入來。但書狀無憚。雖去人於別屋對面。日來朝夕召仕尼入道等更不憚之。重輕服輩。輕服假日數間不可來。其後自地來無妨。於重服者都忌之。不慮參會力不及歟。於公所者。雖御輕服間不忌之。自事所兼可誡如此事歟。抑重服者書狀可用他筆。輕服假以後無憚。若僞自筆者。不可見之。急事以人令見之。

雖重服者裝經宿後見之。凡給自筆返事無妨。月水女。妻室居庇。雖一屋內引注連對面不憚之。離去人小兒乳候棟別屋。此外可退出。皆七ヶ日之間也。當月姙者。鹿食者。七ヶ日。赤痢病。血氣者。參詣佛寺者。參眞如堂法華堂者當日忌之。自餘無沙汰。歟。逢火災者。七ヶ日。不可來。以上不同火。但借居不憚之。又不臨佛閣。不向産所。七ヶ日已後往反之輩。強不及沙汰。於其所者。卅日之間不可向。不念誦。撤腰護。渡佛經於別屋。小兒訶梨帝母十五童子之類。眞緣起願文等不忌之。不憚女犯。今案。使前二日可禁之歟。當日行水。神宮遙拜之外不沐。沐者洗髮。浴者洗身。解除參行。又離伊勢幣上卿無後齋。祈雨止雨奉幣不及神事。當日行水許也。神宮事。彼儀御卜官符請印之類。兼承其由者。當日神事。其儀同上。但不渡佛經於他屋。如日所作歸家之後不憚之。行水參行。若不知其由。自然參陣之次行之者非此限。於里亭給神宮宣旨之時者。着狩衣洗手。撤念誦不撤腰護披見之。石清水以下諸社事更不及神事。縱先雖向遠忌佛事所無憚。於春日社者。藤氏卿尙爲當日之齋。同神宮。奉神事人。神宮上卿之類也。不承佛事。但參陣之次。被下阿闍梨解文。先例或憚之不憚之。

以上神祇大副兼直說。

內裏觸穢事。

於神事者不被行之。舊例於陣外被發遣奉幣使。近代依無便宜停止之。郁芳門有穢之時。自待賢門被發遣奉幣使。有其例。近則承元三七十七新年穀奉幣如此。今案。准此儀者。陽明門有穢之時。尙被行政者。請印支拜南山文等有忌者之儀也。不然者可延引歟。上卿以下自待賢門可參入歟。可尋之。

北山抄曰。御卜禁中有穢者。其由事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宮卜之。陰陽寮於腋令奉仕云云。

延長六二七。內裏有犬產穢。然而鹿嶋使官府請印。

同八三十八。於淸涼殿被行臨時御讀經。仍大納言恒佐卿以下着使座。定日時僧名。去九日穢子內親王薨穢觸內裏。

康和二十二十四五。京官除目。去月廿九日兵衛尉國輔打殺乙穢觸內裏。內裏內也。

天永二三十四。春季仁王會定也。（去十二日故帥隆入道葬穢觸內裏。）

四十九　關白觸穢事。

五十　弁以下參門外內覽無憚。

未着陣人依別仰行事事。

有別仰者。不謂日之吉凶參陣行事。常例也。（其後不遂之仰至初任者可猶豫歟。）

今案。相語藏人先可申請吉書歟。

五十一　列見定考日。不參卿依他事參陣時劔帶事。

諸卿皆參公事也。縱雖不參用有文帶螺鈿劔。

或猶有用無文帶蒔繪劔之例。

今案。未參政卿。可用無文帶歟。

五十二　禮節事。

於路次逢者。共垂簾。僮僕令下馬。下臈先留車。上臈次留之。相互動簾。（可早過之由也。）後上臈過其前。

今案。是同官之儀歟。假令大臣逢納言者。大臣只過之。（下前駈。）納言留車。（下僮僕。）納言逢參議之時。又如此。大中納言逢者。中納言留車。大納言聊留車。則可過歟。參議以下逢大臣者放牛立榻。（或不立。）

於陣逢者。共下裾。下臈先降立置路下。（九條殿流降北。）上臈又降。（今案。九條殿流可降南歟。一方無便宜之故也。但下臈降南者。上臈可經北。納言逢大臣者磬折。逢五位外記史之時不可置路下。下裾小揖。）頗立向小揖。（有答揖。）過其前。（立留之儀効車禮。）

北山抄（備忘）云。納言以下退出之間。逢大臣參入者。還從大臣參入。大臣留立而揖。其時退出。參議或參着陣座。至于大弁。雖逢宮城之外廻車參入云々。（弁少納言逢納言者。相從參入。謝遣之時退出。）

十三　車立樣事。

北山抄（備忘裏書）云。陽明門前立車儀。（依故源相府御記注之。）

一大臣車當陽明門第四間立。（出入間也。謂。執柄人未被許手輦車間也。）次大臣車當第二三〔同案〕間立。（次大臣雖有三人此二間中可立之。不及北一間云々。）一大納言車逼閤門前橋北。開柱立門北第

一間也。以下納言車。次第北行立之。以下以轅向東。參議車當陽明門南頭西上立之。以轅向南。非參議ノ二位三位車當納言車東頭西上立之。以轅向北。殿上人溝東。以中爲上。南北相並立之。以轅向東。今案。閑院次二條町爲陽明門代。如節會日引門代幔。立様准而可知之。粗見近例。大臣車二條以北町以西立之。裏築地角。納言車其北。次第立之。以南爲上。轅向東。或二條以南東三條東築地北上立之。已違陽明門儀歟。可尋。參議車立二條大路中央。町以東。

作法故實

揖事。

凡揖時不垂面頭。折腰許也。不縮膝也。笏者隨而下笏。頭并手本同之引之。口傳。起揚之時又同之。屈時遲起。揚之時聊早也。雖然不可爲忩也。揖而屈腰之間。三息也。又揖了後。聊下笏於手本。是解揖儀也。口傳。

居座之揖事。

着座之時。扳座上方膝揖。起座之時退座下之膝揖也。

公卿於御前揖事。

雖爲板敷猶揖。不爲御前之時。雖持笏不揖云々。口傳。有座時必可揖。雖冠帶之時不持笏之時不揖。如八講之類也。

列立揖事。

一兩步進。必又一兩步退。立揖。又說。禮服公

卿幷懸裾之時。無退立儀云々。

於床子座前揖事。

源氏人權揖。不對其人揖。藤家不然。立向揖也。常說也。凡可氣色其人時。兼而不見其人面。故實也。是氣色之時。故可見料也。納言經床子前之時雖不揖。外記史經其前之時故正笏過。故實也。口傳。

起陣座揖事。

下﨟着沓揖之時上﨟於座揖。三度揖。如此之類頗多之。

列立之揖事。

列立之時必揖。但爲假列之時不揖。小朝拜之弓場列幷節會雁列之類是也。餘准可知之。

持盃揖事。

持盃之時不深。故實。不可推破故也。源氏人持杯之時不揖云々。

着直衣揖事。

雖直衣之時以笏揖。如大將直衣始類是也。

拜事。

拜後稽顙謂吉拜。稽顙後拜謂凶拜。稽顙者。謂面下地也。

九條流人（右丞相師輔公子孫）。諸拜之時突左膝。爲不令落懷中扇疊紙也。但於御前者。突御前方。不嫌所猶有突左之說云々。於當家者。不爲御前者不謂座上下可突。尤於御前者可突御前方也。其拜躰。先折腰。隨下首。笏之頭幷手本。次第引下如揖時。頸以不下爲善。折腰後。即突左膝。次突右。居入拜。知足院流之人不居入云々。當家如此。首伏地之後（以三息爲度。口傳）。冠額不付地事三寸許。頸不可折。頸與袍頸上不離爲善。近來人不然。冠額突地似啄泥。古人嫌之。不居入拜時者。尻高尤見苦故也。凡如此作法。以口傳練習可

沙汰知也。

舞踏事。

依事。或二拜。或舞踏也。

舞踏者。立左右左。其後居左右左也。是臣下之舞踏也。此躰。頤左之時。以右手取左端袖上。以左手入左袖內下方。左手在袖內也。右准可知之。頤左之時。面不屈不垂。有口傳。天子者。右左右也。朝覲之時如此。春宮先々有沙汰。左右左右左右之間。人々所爲不同。一說云。知世之院幷國母之外不舞踏。其外於院宮幷人臣者二拜也。於神者兩段再拜。再拜之間申所願歟。於佛者三禮也。昔法皇御所奏慶人等不帶劔笏三禮也。寬平法皇圓融院一條院等類如此。延喜帝朝覲宇多法皇之時。如尋常。法皇曰。我受盧那形學三耶法。准佛躰。置笏叉手可三禮。其後朝覲如此。白河院始而雖爲法皇。行治世事。人々帶劔笏拜踏如常。然而猶俊明卿置笏三禮云々。

院號定之拜事。

院號之時拜者。雖非國母拜舞也。

服假人申慶事。

服假人申慶時不拜。或再拜。不舞踏云々。但不拜常儀也。

舊記云。嘉元四年三月大納言拜賀。不拜云々。淸敎之記歟。

帶弓箭人舞踏異說事。

帶弓箭人不爲舞踏也。又八條相國三條內府舞踏之由。見野宮記。又大炊御門左府經宗公說。不爲舞踏云々。多不舞踏之說用之。介者不拜云々。本文心不正之由。見野宮記。但介者不拜。常用之說也。又列仗之時。傍卿舞踏。相國公房。或罷居罷立。舊記也。如何可爲了見者也。

膝行事。

膝行者。置物之時作法也。凡不過三度。又依事隨所。一度二度。不可守一偏也。以片膝進爲一度。其躰。先突左膝。後立座下方足。右。於座上方左。膝程。又座上方之膝ヲ前ヘ遣也。是以片膝爲一度膝行也。爲御前者。突御前方。不爲御前者。九條流人可突左歟。不突右膝。凡片膝ハ不突也。口傳載左。

三度之膝行者。中度立座上足遣座下膝也。可相互于進心歟。二度者。先進座下足乎。一度時。必立座下足。可遣座上膝也。文付ケテ引膝行者。劔尻不動。依之帶劔之人右用之。先達皆如此。左右膝一充進之。此說用之人多之。當家不用此說。劔尻動殊見苦也。可膝行之時。進居時。計遠近可居也。三度之時。五尺計可居云々。膝行畢置物之時。入居而置之。入居者。板ニ尻ヲ付ル也。誤而遠居之時付引膝更有便也。聊廣遣膝無。若近時又無子細乎。口傳。

膝行之時進居時。突左膝。御前之時突御前方。不突右膝。即進左膝。是故實也。宮奏并除目筥文之時如是。此等皆付引膝行事也。

膝行之躰。譬除目筥文時。持筥不動。左右手腰不動。身左右不傾。頸面又不傾。如立步之時。進退以有度爲善。可准知。

膝退事。

膝行之時。即退之時謂膝退也。是如進時乎。一度膝行。又一度膝退也。定事也。二度又如此。置物膝退之時。合袖膝退。口傳。

徐步事。

步時可見面前一丈。不早不遲可有練習乎。徐步之時。或片手持笏。或師手取之。依事依所可進退也。但雖徐步進晴庭之時師手。又褻時片手。大概如此。不露手以袍端袖隱手持之。片手持之時。胸下腰上腹中持之。

寄右方持之。左右手雖持之。持程同之。

徐步之躰。身幷頭膝不動不傾。以自在為善。

練步事。

故說云。本文謂張足。又江次第內弁細記云。練有二樣。一者狹虫。一者如糊。（此事不得心事也云々。）一說。練樣先進下﨟方足。次進上﨟方足。以踏整為度。（早練也。口傳。）自始至終。於中間以不停為善。同拍子也。其身躰不動不傾。腰不動。劔尻不動。兩足間不廣。手持樣張肱扱笏也。張肱者。以肱與肩為平等。（口傳。）扱笏者。以肱張如尋常。持笏則笏之首高。故笏之持中間。以之謂扱笏也。所詮笏首自目上不可高故也。練始時。先張肱扱笏卽自進足練始也。自笏首上遠見前也。（口傳。）如放靴ト云有習。江家次第內弁細記云。謝座拜畢練歸之時。右足狹踏。是廻時宜故也。（口傳。）練留時。練始之所分明可見覺也。節會內弁之時。自軒廊出。而練始所マデ練留。雖徐步笏師手持之。但如尋常下而持之也。歸入于軒廊之時。又如進時。委見內弁記。

遲練事。

步進事如不動。是移時刻之故也云々。此說不習知事也。謂早遲練有習。是遲速之中間也。肝要之習也。一說云。隨時依所。或荒或細可練。（當家涵此儀也。）至夜陰者。可為荒。謂夜陰細則威儀不分明乎。又所廣時者。又可為荒乎。所狹則又可為細。所狹而練麁則威儀見苦。進退思量可守口傳者也。

練步之後必顧來路。江帥尋中二條關白。答云。疑懷中扇帖紙落之故也云々。此說尋常用之乎。

淺履練之事。

院拜禮之時用之。又禮服栗皮沓之時同用之。其躰。續教業記說可也。用之。練躰。賴業眞人

記云。保元三條內大臣先進ニ左足一。次進ニ右足一。玉佩有レ聲云々。定而以レ聲可レ知ニ程一歟。禮服之時也。

一說云。進足ハ依レ所レ可レ進ニ下﨟方一。先左足ノ踵ヲ右ノ爪前ノ程ニ立テ伏ス。次右ノ足ノ踵ヲ左ノ足ノ爪前ノ程ニ立テ伏。次又左足ノ爪前ヲ右ノ足ノ中程ニタツ。又左ノ足ノ踵ヲ右ノ爪前ノ程ニ立テ伏ス。次第如レ此。尤有レ興云々。淺沓練可レ用ニ此說一者也。

舊例、

久安六年上皐御元服云。上首之人練時。次人不レ可ニ練連一事歟。文治御元服之後。德大寺與ニ月輪關白一。練連之由記レ之。此事若誤歟。如何云々。

內弁謝座之時。練立時者練步之後一兩步徐步。又退立時歸時者自ニ進足一卽練步也。

平伏事。

平伏者。兼居レ座人。可レ敬人起居之時平伏也。（但非ニ家禮之禮一。口傳。）其躰正笏近ニ面於疊一。如ニ揖時一。過レ前之間如レ此。又隔レ人之時。不レ可ニ平伏一歟。（兩說有無用レ之。未レ決。）

參議前過ニ大臣一則平伏也。

外記史前大臣過。則跪ニ于座前一而平伏。但於ニ大臣一者ツヽキ也。自平伏者深重之禮也云々。

參議一人在ニ陣座一。大臣來着座。參議不ニ平伏一起座。二人以上之時。不レ起而平伏也。於ニ殿上一者無ニ此禮一云々。案。陣座者。公卿以下假着座所也。非ニ列座一。故一人候レ座者。可レ立心歟。殿上者。自レ元公卿專候所也。仍不レ起歟。猶可レ決。

直衣人不ニ平伏一。只刷レ袖聊可ニ恐怖一也。

一說。雖ニ直衣之人一猶可ニ平伏一云々。

敬折事。

乍レ立折レ腰也。大臣過ニ參議之前一可ニ敬折一也。（非ニ家禮之禮一。）依レ事可レ有之禮也。但節會之時居ニ兀子一。天子起居之時。立ニ兀子前一可ニ敬折一也。

蹲居事。

蹲居者。聚足尊而居貌也。居又蹲雖家禮人含勅命則乍立告之也。然後蹲居。

屈行事。

屈腰而行貌也。

逆行事。

乍立退之貌也。

逡巡事。

乍居退ザマニ廻ル事。便裾ヲ踏遣有習也。

折膝事。

參議告事之時折座下膝。至納言者不折。但於御前者皆折之云々。

持笏事。

尋常之時者。右手持之。腰程也。聊寄右腰持之。口傳。

指笏事。

謂挿笏於腰也。其躰有故實。先推下帶之上手。爲不指籠于笏也。不然則笏必落也。次以右之手逆手取笏。而左之袖ノ下ヲ後ヘ指通。而即以左之手笏ノ手本ヲ逆取テ。頓ニ右ノ手ヲ以テ左之袖ノ端ヲヒカヘテ。左ノ手ニ持ツ笏ノ手本ヲ帶ノ上ニ當テ後ヘマワス。此時笏之首次第ニ上ニ成也。挿左脇之帶。一度ニ不可指。終二三寸可出也。是恐有拔落故也。笏ノ首可寄左也。不可寄右也。笏ヲ指時者。身躰不傾。有口傳。聊身ヲソル様ニ可成。然時者。帶與身間有之也。指易者乎。非口傳者不可得之者也。

用笏事。

節會內弁可押笏紙之時可用大笏。除目宮文等可差笏之時可用小也。

直沓事。

在陣端座納言自直之。置笏於奥方。自懐中取出扇。以蚊目方入沓踵之方引廻。後可着様ニ

直之。宿德人。以官人直之。又度々着陣。雖非宿德人。以官人可直之。其躰有口傳。

持扇事。

衣冠直衣布衣之時也。持扇之時爲步行者。令懷中空手也。居座之後取出而持之。或停立。或對人立而俳佪。又取出可持之也。

持弓事。

步行之時。以右手假持之。此說不堪。可爲左也。但依時宜可有了見者歟。口傳。可致禮之時。横以左右手持之。馬上之時又横可持之也。又隨身召具之時令持之。居座時又横前置之。

取物事。

捧物當于胸。提物當腰。不足兩樣者。當其中間持之。故實。

着座事。

天子經座上着御。臣下者自座下着座。有後所者。自後可着也。有可敬人者。跪長押下。目許之後着座。但可依人也。又於君父者。可爲此禮也。其外有中次而示着座之由時。直進着座。依所作法可有之。

主人客着座事。

雖一階下﨟。主人之時猶可着奥云々。主人大臣之時。職事弁殿上人等越疊居板。但近衞司雖爲殿上人不然云々。可居末座歟。自後無可經道者。自座前懸膝於疊。居廻着座。主人爲上首之時。主人入之後起座。不然者。依主人命客先退出。客可敬之時。客入之後。自座下出而可着座。又家禮之人來可致禮者。先客入。主人自奥方出。口傳。又同輩以下。主人大畧先出座。令人招引客人歟。故實。

於人亭公卿雲客通路之事。

爲公卿者。登中門外沓脫入車寄戶也。凡公

卿出入車寄也。雲客者用妻戸也。

外記史於大臣家禮節之事。

家司出而召時。入車寄戸跪。依主人目起。而候長押下。

取文杖事。

指笏副衣袖。以左手而文ノ下一尺餘下ヲ取リ。以右手其下ヲ取ル。右手當腰程也。文首左眸程也。授人之時。左手ニ取移テ左地ニ立テ授之。舊記同之。

持瑟〔琵歟〕琶事。

如彈持之也。箏同如彈持之也。可渡人之時。於其人之前取直テ向人之如彈渡之也。口傳。

持劒事。

以左右手劒之左右足緒際取ル。ツカ左。サヤ右。横持之。口傳。

被物事。

衣頸方向我方背上也。被右手以左手抱之。捧物當胸。提物當腰。於被物等者右兩樣之可中間也。舊說如此。自餘准可知之也。

持祿樣之事。

唐衣裳袴等。以上三種。號女房裝束。常儀是也。此事有說々。唯如着可持之云々。袴ハ左右ニ分テ。其上裳如着。其上唐衣同前。可令取加之也。口傳猶可記。

褁物事。

以左右手横持之。

晴御膳之時打敷持之事。

解劒衛府人兼給弓於僮僕不放緌。指笏取打敷。其儀取合縫目如四枚屏風之打之。以左右手持之。左右手間一尺餘許。籠外陪膳之時不解劒也。

右傳授之旨粗記之畢。此外以舊記集之。漏脫多端。猶可書加。頗不可出閫外者也。

特進藤原　在判

右以左京藤貞幹本書寫了

群書類從卷第百一

公事部廿三

四節八座抄

元日

就外弁事（付勤座事）　參列事（付標圖）
謝座謝酒事　參上着座事
催雜事事（催御膳事催餛飩已下事催國栖事催立樂事）
居物中上下箸事　飲酒事
御酒勅使事　宣命使事
祿所事（白馬日可注之）　中間入御事（付警蹕事）
遲參王卿事　父子禮事

白馬

加叙事　卿代事
叙列事（付催叙列事）　新叙宣命使事

撤位記筥案等事　撤版標等事

踏哥節會

參議役（御酒勅使宣命使祿所）

新嘗會

小忌宰相事　訪五節所事
召大歌別當事　改大歌座於舞臺北事

雨儀

着外弁事　參列（付立標）
謝座謝酒事　參上着座事
宣命使事　祿所事
次第（自元日至豐明）

四節八座抄

元日。

一就外弁事。長樂門外東腋以東設座。西上南面。

王卿次第起仗座。内弁下外任奏之後出外弁。七日。下下名之後引陣之間出外弁。出自敷政門上官在床子座者。頗立向相揖而過也。或上首外不揖云々。非歟。宣陽門等。自壇下南行。入自烏曹司東戶着靴。近代必不入烏曹司。於同南面壇下着之。出南戶經弁少納言床子北座。或抄云。遲參人經南云云。殿下仰又如此云々。昇自假橋。親王大臣西橋。納言參議東橋。或說。大臣已下東橋。近代件橋只有一。當長樂門東腋第二間。仍上下用件橋也。經砌下各入自我座當間。自前着之。揖如常。納言兀子。參議床子。下襲尻在座前。頗引寄。

大臣着外弁有後參大臣時諸卿動座事。

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内大臣在座。右大臣後參。准式部式大弁儀不動座。寬弘三年正月一日。依左丞相議定每度動座。西宮抄。還又直可動座。然者以此說可爲是。右大臣在座。内大臣後參。爲之如何。今案。猶可動座歟。參列之時動座同之。北山抄云。着座之時出門後居云々。而過前後即居。雖是違例。近例如此。

一參列事。

聞大舍人稱唯聲。少納言起座。入自承明門之間。外弁王卿次第起座。揖如常。經屏幔南雁列左兵衞陣南頭。西上北面。貫首人與陣南端平頭。少納言歸出揖歸入。近代不立兵衞胡床。仍相計當承明門扉東腋壁間西頭歟。幔内稱唯更歸出。磬折而立。或說。更不揖歸出爲吉云々。王卿折北。已次同於此所揖。或無此揖。經左兵衞陣前進行。入自承明門東扉列立標下。異位重行。西上北面。揖如常。

標圖。王四位臣四位已下標。略不注之。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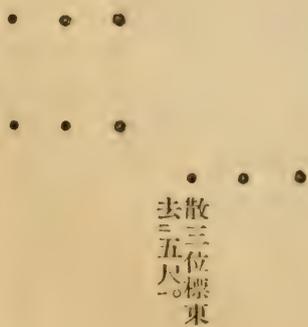
散三位標東去五尺。

三位宰相。

二位宰相標不見圖。今案。可書三位宰相上歟。

二位中納言。

大納言不依二位三位一列。

版南去五尺。東去二尺親王標。其南七尺大臣標。

各以七尺爲間。

親王。大臣。大納言。三位中納言。四位宰相。

□壽常版。

里內時。當胡床程。南退列立。

一謝座謝酒事。

外弁列立之後。上首以咳聲驚示。令知列畢之由於內弁。內弁宣。敷尹。群臣再拜。謂之謝座。次造酒正持空盞趍來。貫首人相跪。爲先左膝。置笏於左取空盞。以左右取之。不取大境。造酒正退列。或二許丈退之間。中右。乍居一拜而立。爲先右足。笏猶在地。群臣相共再拜。謂之謝酒。畢立。造酒正趍來。相共跪返授空盞。造酒正取之退歸如初。或二許丈退歸之間。中右。取笏一拜而立。

一參上着座事。

謝座謝酒禮了。一々揖離列。斜進入自軒廊東第二間昇東階。昇時傍南欄先左足。降時傍北欄先右足。奧端座相分着座。第一參議自座上方着之。最末自下着之。中央人越着之。或中央人自下着之。下﨟參人之時。居上云々。然而於中央者。猶以越爲善。先起座下方足着之。大弁及最末宰相着端。自餘隨便。散三位必着端奧座歟。着端座人路。昇東階入自南庇東面幷母屋東第一間着之。着奧座人路。昇東階自簀子北行。經東庇幷母屋中間北頭着之。

一催雜事事。大弁歟。最末參議歟。可尋。頗不同歟。但多大弁歟。

催御膳事。爲內膳別當公卿下殿催之。不候者內弁仰參議催之。不遲之時必不催之。

隨內弁命下殿。以陣官催之。自月花門方供之。持參之間復座。雖納言內弁於御膳者參議必可下殿也。

催餛飩飯汁一獻以下事。

隨內弁命下殿。以內竪催之。內弁被免者。後後不必下殿。乍座召內竪催之。或納言內弁之時。或自初度不下殿。乍座催之。禮須納言每度降殿之故

也。或初度猶下殿可催之。御前儀禮可無其難之故也。第二度以後者。雖無免不可降殿云々。大臣内弁之時。不被免者。毎度降殿可催之。須撿先例。

催國栖事。内弁自降殿催之。禮也。而宿德大臣或仰參議催之。

一獻之後。依内弁命拔箸。不拔匕也。取笏起座。揖降自東階。立軒廊西第一間南頭。召外記以陣官傳召。催仰之。令發哥笛之間。還昇着座如本立箸。

催立樂事。子細同國栖。

三獻之後。依内弁命下殿催之。參音聲之間復座。於國栖立樂者。雖納言内弁參議必可下殿也。凡如此之雜事。隨節有數。只守内弁命催之。不遑具錄。

一居物中上下箸事。大弁不候之時。最末參議申上之。

先居餛飩訖。内竪役之。乍居正笏。氣色内弁。自座前合眼也。内弁乍居端笏。向御所方候天氣。即御箸鳴。臣下應之。其儀。立笏於臺盤足。有口傳。禮須插尻下。而近例如此。建箸。不建匕。皆悉下箸了。更取匕如形食之。如本置之。箸同建之。次居飯。持來飯欲居之時。先撤餛飩居替之。欲撤之時。拔箸如元置前。禮須大炊頭可役外座。然而近例只内竪役也。一巡居訖。雖人不着之所居也。次居汁菜等。一座居之。内竪同役之。無人之所不居之。訖候氣色之儀同餛飩。拔箸取笏。其儀先取匕立飯外方。取箸立飯上。頗前方也。皆悉建箸。畢取上汁如漬飯食之。如元置前。建箸如元。抑白地起座時。拔箸不拔匕。還着即又立之。早出之人。箸匕共拔之。或雖早出人不拔匕。是爲白地之由云々。然而不用此說。

一飲酒事。

造酒正勸端座。内竪頭勸奥座。並自座下勸之也。左手取盤。但對座。上﨟未取盃者。待彼可取之。右手儲盃飲之。沃弁凝濁於大盤中。衰末人不沃之云々。如元居盤。如初以左手返給。

一御酒勅使事。

二獻之後。内弁奏事由召參議。用訓詞。依微音傍人告之。應召人拔箸。不拔匕也。取笏立座前。磬折稱唯。微音。

揖參進。[着端人左廻。自東第一間出廂。當內弁巽入母屋而立。其座及東庇者。經南北間西進。自第一間出廂。或說。自母屋直西進云々。着奥座人同左廻。自母屋中央間北頭出東庇。經簀子敷入自南庇。或說。自東庇南行。不降簀子。直西折。入自東南北間。自母屋西進云々。]內弁巽去五六尺。揖[或不揖。]而立。[母屋內頰向乾。]內弁仰云。大夫達爾御酒給。參議磬屈稱唯。[微音。]揖左廻。經南庇幷東面間降殿。[自母屋參進。經本路自東一間出廂。]立軒廊西一間南頭。南面。與柱平頭。召外記。[以陣官人傳召之。]外記持交名。[其趺如小幣。]參上。參議插笏於左腋。[或說。左手乍持笏取之。猶非儀歟。]取交名懷中之。[或副笏。近例多懷中。]或撤木出交名。紙許懷中云々。正笏還立昇立南簀子東二間。[東第二間西去二許尺。西面而立。或說乾向。西宮抄如此。]揖[或不揖。]顧南二度。[參議召仰詞不同。]揖右廻復座。[揖如常。]卽立箸。

一宣命使事。

內弁召之。參議參進。[其儀如御酒勅使。]立內弁巽揖。[或不揖。江記云。揖後未立直搢笏。]內弁給宣命。[自座下方微々給之。以文下爲使方。]參議如揖搢笏。[或以前搢之。或又膝行。]進寄[先進右足。引整左足。]以右手給宣命。退出本所。[爲先左足。]取副宣命於笏。揖右廻着本座。[此間頗徐行云云。不立箸。]次又召參議給見參。[元日無此儀。]次內弁已下次第降殿。[大臣雖下殿。宣命使不平伏。依宣命在身敬也。]列立左仗南頭。[北上西面。巽位重行。]次宣命使降殿。出軒廊東二間[頗迫東柱立。]南行。當日華門北扉乍南面揖。[不必當日花門北扉。公卿列過南者。到列東揖西折。依爲曲折揖也。此後頗徐行。]西折經公卿列南尋常版東。[斜イ]徐行就宣命版。[尋常版北去一許丈置宣命版。若誤置他所。若不置之時。計程立之。]立定揖。[去版位七八寸。]以右手持宣命。當胸程。[如笏。]指笏。[古實不顯手。]以宣命當右腋開之。押合更當冠額程披之。[取文半引。]引下[以文首當目程。]讀之。[勅許□之。]押合顧右。[不動腰已下。向東也。謂之宣制一段。]群臣再拜。[跪先右足。起先左足。]次如先開之讀之。[今度不差上日程。當文首程開之。]押合顧右。[如初。謂之二段。]群臣拜舞。此間卷宣命。[於右腋卷之。]當胸。[如初。]持之。拔笏取副宣命揖。[口傳云。諸卿舞踏之與終拜同時可揖。云々。仍諸卿舞踏二拜之儀兼可存。]左廻經本路。於初所乍南向揖。[當軒廊東第三柱。]北折入自軒廊東二間。昇東階着座。懷中宣命。[或口傳。宣制畢。左廻向西之時。不令人見懷中云々。或軒廊懷中。近代多如此。]內弁已下復座。[大臣參上之時。立座前磬折。]

是役畢故也。

一祿所事。元日無遣祿所參議之儀

應召參進之儀見上。給見參如宣命。左廻降殿。出軒廊東二間着祿所床子。揖如例。其座日華門內立床子。北面。其後立同床子。以見參祿法下弁。乍居左手持笏。以右手取文上三寸許。指為弁座。遣後方。以文下為弁方。宣命拜。了內弁已下向祿所。跪蘆蓆上給祿。取副笏向乾。乍居一拜。左廻自日華門改沓。退出祿所。參議不依位次最末給之。或任位次給之。又歸着床子。又大臣雖來跪參議不動座云々。

一中間入御事。

群臣拔笏取笏。立座前磬折。內侍取劔璽。歸入之後居座。白地入御之時。待出御居。若遲久而可還出御之時。內侍出御屛風妻示氣色。即群卿居。出御之時又起。

抑大將不參之時。宰相中將若三位中將稱警蹕。不論左右。上臈一人稱。依為連座事也。其儀。拔笏取笏。立座前磬折稱之。入御之時。離御倚子二三尺許之程稱之。或說。起御座立定給之間稱之云々。出御之時。立御倚子前。欲着御之間稱之。大將及公卿將不候者。內弁稱之。

一遲參王卿事。

諸卿就堂上座之後參入之王卿。着左近陣。近代不必着之。倚立軒廊邊歟。令內豎觸內弁。其詞云。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或無陣字。大臣內弁之時。內豎先申最末參議。參議乍座申內弁。在座人次第傳申。某姓朝臣。四位者名朝臣。其詞如內豎令申。近代只觸遲參由。內弁存例奏聞歟。大納言內弁之時。內豎直申之。內弁奏事由。勅許之後。仰可參着之由。其後參上之儀如常。無出御之時。付頭奏之。供御膳之間參者。供了後。觸內弁着座。御箸下之後。不參上云々。口傳云。不勸公卿饌以前自御後可奏之由。內豎不可昇殿之故也。但天慶七年正月七日。大宰帥親王村上。遲參。公卿益供以前被

觸內弁。九條殿。即奏事由。依召着之。雖規摸之例猶守口傳。內竪益供之後觸之。可穩便歟。可尋決。

一父子禮節事。

父爲外弁貫首者。取空盞跪之時。其子退列居地。着堂上座之時。父子不着同方。大弁及宸末參議着端而父若着端座者如何。然而大弁并宸末參議猶可着端。是依隔人無憚云々。父降堂之時。子先下殿。江記云。雅實公內弁。雅俊卿爲宣命使。父降殿之時平伏。宣制了着座。父昇殿之時更降殿。役已畢之故也云々。案。乍持宣命平伏之條可尋決之。其子爲祿所參議者。父列宣命拜了歸着。又父給祿跪之時。下床子跪地。或又起座隱便所云々。小右記云。資平爲祿所依無便宜不給退出。

白馬。

一加叙事。

內弁着陣。申下下名。便給入眼參議云々。不參者他參議。有大弁者可用之歟。其儀。內弁目參議。參議移着第一座。起座揖如常。第二參議兼居昇。第三已下起座。更無下﨟執筆者。先是上﨟參議起座。內弁更目參議。參議揖參進。左足蹈筵。右足蹈疊。居內弁前。逃片足跪而居。揖置笏。奧。給下名。若給折紙者可懷中。取副笏揖。右廻復本座。乍東向先突左膝。左廻居定。置下名於座前。横交上在左。竊使官人召外記。仰硯可進之由。或時內弁仰外記。然者參議不可召。但可催之。外記持參硯筥。參議置笏於右方。謂下座。自座下方引寄硯筥置前。下名在硯下方。取笏候氣色。內弁目之。參議置笏先取式部下名。依大小知式兵。繆置下方。卷返如元置座前。横。搢墨染筆置筆臺。取出折紙置硯左。謂端方也。更取下名。任本位之次第。本叙人隙入加叙人。隨之合點折紙。若叙人次第不與惜者。竊使官人召外記問之。或不調次第。只每間書之。若加叙數多無其所者。取續紙紙屋紙。書之。取出小板續飯等切續合。如元返納小板續飯等。若紙不入硯筥者。使官人召外記召之。書了卷之。更一返見。能々可見合折紙。如元卷之置硯筥左。縱。謂座上方也。次取兵部下名。如初卷返書之。但一省無加叙人者。只下給一通也。並置式部下名。押硯筥於奧方。一說。氣色之後置笏押之云々。非歟。取副下名於笏。候氣色。內弁目之。參議揖參進。有折紙者懷中之。獻下名之後。取出進之。揖置笏返。奉下名。取笏歸座。揖如常。引直硯筥。取笏候。內弁披見了。若有誤者返給。改直

進之。奏聞之後。參議仰官人召外記。返給硯筥。置笏自座下方給之。如例。或内弁仰外記令撤之。次歸着本座。并如常。若有下被止位記之者。隨内弁命摺除之。或切續之。可承内弁處分歟。式部下名。帶文官之人入之。兵部。帶武官之人入之。又文官人兼武官。兵部六府將佐叙四位。同判官叙爵雖去本官猶入也。

下名書樣。不漏一人入之。不書尻付。三位已上不入之。非折堺紙屋紙。

四位。自正上至從上入之。但越階叙從上人任本位。入五位歟。王氏叙從上者從四位上。已上三箇條。五位可准知云々。

藤原朝臣某。

源　朝臣某。

五位。始叙四位人撰入之。入內者入五位最末。或說入六位云々。此條不審。可尋。

平　朝臣某。

橘　朝臣某。

三世無位。王氏叙爵皆注其世。近例多書四世。但三四共不叶時儀。寛平長和等御後已以眇焉。然而未見四世已下字。近例皆書四世。

某王。

六位。叙爵人入之。不書尸。

平　某。

大江某。

中原某。

無位。執柄庶子一位嫡子入之云々。本位爲從五位下故也。然而從五位下還勅授之。

藤原朝臣某。推非可書例之。無位無其人者不可書。如此號或以百濟入之。或氏爵入之。未詳。近來無位不書之歟。

式兵共如此。兵下名未見。王并無位等依無其人歟。又四五位無叙人者不書其位。

一卿代事。

被叙親王之時。内弁於陣以某參議可爲卿代之由。經奏聞告其人。被引諸卿着外弁。參列之間獨留于外弁。及叙列之時。先參入立標下。見叙列之所。宣制之後。就親王位記案下。指笏開筥。取位記披之唱本位。親王相跪受位記。不參着者民部省官人受之。卿代覆筥蓋拔笏立叙列。退下之時。自東方經軒廊着堂上座。或直退出。可隨便宜歟。

一叙列事。

新叙之人。參内俳佪便所。不必着陣也。着外弁否。其

例共存。事理可着于外弁。參列之時獨可留。外弁王卿着堂上之後。依催列立標下。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南折七尺。立親王標。次一位標。二位標。三位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五位六位標。武官在西。卿代標在舞臺艮角東頭。大輔標在舞臺正東。少輔在其後。兩儀承明門東廊第一間壇上云々。參議已上不被引輔代參上。雖帶武官在式部列。四位宰相或被引輔代。然而以不被引爲善。宣制儀訖。諸卿歸着堂上座。二省輔代就案下。叙人揖進寄。跪輔代右邊。輔代相跪。置笏於右。賜位記。當胸如持笏。持之。乍居一拜。或說取副笏拜也云々。取笏左廻。進立新叙標揖。此間懷中位記。已次人經列上。自後復列。各給了。相依馳道。當舞臺北云々。拜舞揖退出。經下藺前。不待二省出門。見參之參議數少之時。新叙人參堂上。所役有其例者。但親族拜後可昇。叙列遲々之時。依內弁命參議下殿催之。仰外記。叙人參列之後復座。如催他雜事。

一新叙宣命使事。有上階之時用納言。於納言者頗迫版立。北山裏書如此。其儀不異例宣命。但兩段共再拜。但其路頗有說々。江次第云。經位記案南就版。近例自案北往反。有兩案之時。經其中間往反。有三案者。經親王案與上階案間立者。或有上階案時。猶立北。近例多如此。

一撤位記筥案等事。

叙人拜舞了。退出之後。依內弁命下殿。仰陣官人令催之。所須存。撤之遲々之時。被加催促也。仍不專作法。只以陣官人令請催之。先撤筥。二省役之。次撤案。掃部寮役之。其後復座。申撤訖由於內弁。

一撤版標等事。

大將奏覽白馬奏。復座之後。依內弁命下殿。仰陣官令撤之。左右府生取標。左近將監取版位。不取宣命版位也。置殿巽角壇上。其後復座。申撤之由於內弁。里內庭狹之時。胡床同令撤之。

新甞會。

一小忌宰相事。外弁座在大臣上。納言兀子。參議床子。不必着陣。上古或着。始自外弁。向鳥居曹司之時依位次着靴。着座之時始爲先小忌也。至于祿所。毎事以小忌爲先。但訪五節所之時依位次。小忌上卿若不參者。參議爲貫首須取空盞。雖大臣起座不動座不平伏。

（外弁座及堂上皆同。）又雖父子家禮之儀。縱父內弁飲酒之時爲先小忌座。列立之時小忌王卿一列在前。大忌王卿異位重行。謝酒之儀見上。着堂上座之儀。經南簀子着之。（其座在南廂東三間。）居物之時爲先小忌。白酒黑酒隨居飲之。下小忌大盤之時。起座下俳佪上簀子巽角。（或降東階出軒廊爲善云々。）下訖之後歸着。大忌參議數少之時。從役有例。（宣命使御酒勅使。召大哥別當祿所等役之也。）但參內弁後之路經南東簀子入自東面參進。或不降簀子廻座下云々。進此路宜歸着之時左廻。

一訪五節所事。（疊昇臺上即訪之。早以歸着。其路出入南殿艮角戶。）

大弁宰相不訪之。大弁不候者。最末參議留座。（近代納言內弁之時。參議不留座。尤違例也。必下﨟一人可候座也。）爲先上﨟。不依小忌歟。

一召大哥別當事。

其儀大概同御酒勅使。承內弁命出南廂東面。立簀子召之。（但顧南一度。）後右廻降殿。以陣官告召之由於別當。參着之後參議着座。（近來已見別當參進先着座。）

一改大哥座於舞臺北事。

遲々之時。依內弁命下殿。以陣官催之。掃部寮移其座於舞臺北之後。參議復座。或內弁不被仰此儀。左右只隨其命也。

雨儀。

一着外弁事。（上官床子在砌上。）

出敷政門經綾綺殿南壇上。（上官在座者揖而過。其儀見上。）於同殿巽角擁笏笠。出宣陽門自壇下南行。擁笠。自內記局南程昇砌上。自軒廊柱外南行。入自鳥居曹司北戶。着靴出西戶。自砌上西進。入自當間着之。

一參列事。

少納言參入之間。起座雁列砌上。（承明門東腋。西上北面。）少納言歸出召之。諸卿自西進。入自承明門東扉南廊砌上柱外東行。經左腋門柱外幷春興殿柱外。入自同殿北第一間。經日花門柱內。列立

宜陽殿西廂。(異位重行。北上西面。)

一標立樣事。

宜陽殿南第三間西砌上置宣命版。東去二尺立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

一謝座謝酒事。

其儀如常。但酒正自軒廊方經砌趍來。又跪時爲先右膝。起時爲先左足。又置笏於右。

一參上着座事。

出額間。經壇上幷軒廊内。昇自東階。(或說云。雨儀於東階下揖昇云々。是外弁諸卿依當眼路也云々。)

一宣命使事。

經軒廊内幷宜陽殿西砌上就版。(此路有異說等。或入自額間。當置版之間出砌。是土御門按察路。或自軒廊東二間出砌東行。自宜陽殿西砌南行就版。是實季卿說。)宣命版誤置第二間之時。猶立第三間可宣制。(爲清愼公作法之由見資房卿記。爲規摸例之上。理又可然。)宣制作法以左替右。

復座之時右廻。

一祿所事。

春興殿西廂(北山。承明門東廊。然而近例如此。)設其座。(北面。)參議經軒廊内幷宜陽殿砌。入同殿南一間。出南面間。經日花門柱内。入春興殿北面間着床子。

諸卿路又同之。他事如晴日。

次第。

元日節會。

諸卿參陣。職事仰内弁。(一上不仰之。)

次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次奏外任奏。(此次奏諸司奏事。)

次返給下外記。(此次仰諸司奏事。)

次外弁諸卿出外弁。

次外弁上卿下式筥。(大臣不下之云々。)

次召外記問諸司列。(大舍人侍從國栖。)

此間出御。(先引陣。)

次內弁着兀子。先是於陣腋着靴押笏紙。
次內侍召人。
次內弁謝座參上。
次開門。
次闈司就。
次內弁召舍人。二音。
次少納言就版。
次內弁宣。大夫達召セ。
此間外弁雁列。西南。左兵衛陣平頭。
次少納言稱唯出召之。
次外弁參列。入承明門東間東扉。異位重行。
次內弁宣。敷尹。
次謝座酒着座。
次配膳采女撤御臺盤帊。
次供晴御膳八盤。群臣立供了。居遲々有催。
次腋御膳四盤。群臣不起。
次居臣下餛飩。先有催。居次第申上。

次御箸鳴。
次臣下應之。不速也。
次供鮑羹御飯等。
次供進物所御廚子所御菜汁物等。
次居臣下飯汁物菜等。有催先飯。撤後次汁菜。申上如初。
次御箸鳴。
次臣下應之。不速也。
次供三節。不給臣下。
次供一獻。給臣下。有催。
次國栖奏。內弁下殿催之。或仰參議。
次二獻。給臣下。有催。
次御酒勅使。內弁奏事由。仰參議。
次三獻。給臣下。有催。
次立樂。左右各一曲。入夜之時或被略一曲。內弁下殿催之。或仰參議。被略之時又同。
次內弁着陣見宣命見參等。奏聞復座。
次召參議給宣命。參議復座。
次內弁已下下殿。今日無祿所之參議。

次宣命使着ㇾ版。
次宣制兩段。先再拜。次舞蹈。
次宣命使復座。左廻。
次群臣復座。右廻。
次下殿給ㇾ祿。一拜退出。
次入御。或中間入御。其程無ㇾ定。
　白馬節會。
諸節着ニ仗座一。職事仰ニ内弁一。一上不ㇾ仰。
次有ニ加叙事一。不ㇾ可ニ必然一。近代毎度有ニ此事一。
次問ニ諸司一。
次奏ニ外任奏一。此次奏ニ御弓奏事一。
次返給ニ下外記一。此次仰ニ御弓奏事一。
次外記申ニ代官一。其期不ㇾ定。
次内弁起座着ㇾ靴。押ニ笏紙一。
次内侍持ニ下名一出。
次内弁進給ニ着兀子一。
次召ニ内竪一。二音。召ニ二省一。

次二省丞參上。
次給ニ下名一丞退。
次内弁暫歸入。
次諸卿出ニ外弁一。
次下ニ式筥一。
次問ニ諸司一。二省彈正大舍人刀禰列ニ叙列一國栖。
先ㇾ是出御。先引陣。
次内弁着ニ兀子一。
次内侍出。
次内弁謝座昇。
次開門。
次闈司就。
次奏ニ叙位宣命一。於ニ軒廊一見ㇾ之。奏聞了復座。
次召ニ内竪一。二音。召ニ二省一。
次二省輔代參上。
次賜ニ位記筥一。
次二省置ニ案上一退出。

次内弁召二舍人一。二音。
次少納言就レ版。
　此間外弁雁列。
次内弁宣。刀禰召セ
次少納言出召レ之。
次外弁參列。入二承明門東間東扉一。
次内弁宣。敷尹。
次謝座酒昇殿。
次叙列。有レ催。
次召二參議一給二宣命一。有二上階一者納言。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下殿。北上西面。異位重行。
次宣命使就レ版。
次宣制兩段共再拜。叙人不レ拜。
次宣命使復座。
次諸卿復座。
次叙人給二位記一拜舞退出。

次撤二位記筥案等一。
次親族拜舞。西上北面。異位重行。
次大將奏二白馬奏一。留二御所一。大將不レ參者内弁奏レ之。
次撤二版標一。不レ取二宣命版一。
次白馬渡。
次采女撤レ杷。
次晴御膳。群臣立。供了居。
次腋御膳四盤。群臣不レ起。
次臣下粉熟。居了申上。
次御箸鳴。
次臣下應レ之。
次供二羹御飯等一。
次供二御菜汁物等一。
次臣下飯汁。申上。
次御箸鳴。
次臣下應レ之。
次供二三節一。不レ給二臣下一。

次一獻。
次國栖。
次二獻。
次御酒勅使。
次三獻。
次立樂。
次舞妓奏。留ニ御所一。別當不參者內弁奏レ之。
次舞妓昇ニ舞臺一舞了。
次女樂拜舞。西面北上。異位重行。
次內弁見ニ宣命見參一。或不レ立ニ女樂拜一。着陣見レ之。
次奏聞復座。
次召ニ參議一給ニ宣命一復座。
次召ニ大弁一給ニ祿法一。無ニ大弁之參議一他參議。
次大弁直向ニ祿所一。
次群臣下殿。西上北面。異位重行。
次宣命使着レ版。
次宣制兩段。先二拜。次舞踏。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下殿給レ祿。
次入御。

踏哥節會。

諸卿着陣仰ニ內弁一。一上不レ仰。
次問ニ諸司一。
次奏ニ外任奏一。返給下ニ外記一。
次諸卿出ニ外弁一。下ニ式宮一問ニ諸司一。大舍人侍從列。
次內弁着レ靴。
次出御。
次內弁就ニ兀子一。
次內侍出。
次謝座昇。
次開門。
次闈司着。
次召ニ舍人一。二音。

次少納言參上。
此間外弁雁列。
次內弁宣。大夫達召。
次承ニ內弁宣一少納言歸出召レ之。
次外弁參列。入ニ承明門東間東扉一
次內弁宣。敷尹。
次謝座酒昇殿。
次晴御膳。先采女撤レ杷。群臣立如レ常。
次腋御膳四盤。群臣不レ起。
次臣下餛飩。申上。
次御箸鳴。臣下應レ之。
次供ニ羹御飯汁菜等一。
次臣下飯汁。申上。
次御箸鳴。臣下應レ之。
次供ニ三節一。不レ給ニ臣下一。
次一獻。國栖奏。
次二獻。御酒勅使。

次三獻。立樂。
次奏ニ坊家圖一。別當不參者內弁奏レ之。
次令レ撤レ標。參議承ニ內弁仰一下殿催レ之。
次進出。作レ輪退入。
次舞妓拜舞。或謂。女樂拜。北上西面。異位重行。
次宣命使就レ版。
次宣制兩段。先再拜。次舞蹈。
次宣命使復座。
次群臣復座。
次下殿給レ祿退出。
次入御。

豐明節會。

諸卿着陣仰ニ內弁一。一上不レ仰。
次問諸司一。
次奏ニ外任奏一。大哥別當不參者此次可レ奏レ之。
次返給下ニ外記一。此次仰ニ大哥別當事一。
次告ニ大哥別當代於其人一。中納言下﨟。

次出外弁。下式宮。問諸司。式部彈正大舍人刀禰列。國栖。

次內弁着靴。

次出御。

次着兀子。

次內侍召人。

次謝座昇殿。

次闈司分居。

次開門。

次召舍人。二音。

次少納言參入。

此間外弁雁列。

次奉內弁宣。少納言歸出召之。

次外弁參列。入承明門東間東扉。異位重行。

次內弁宣。敷尹。

次謝座酒昇殿。出南殿東庇北戶幷恭禮門。昇壁北階。

次諸卿訪五節所。一人留座。內弁及參議

次晴御膳。釆女先撤杷八盤。群臣立如常。

次腋御膳。四盤。群臣不起。

次臣下粉熟。中上。不待諸卿歸着。或待之。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次供羹御飯汁菜等。

次臣下飯汁。中上。

次御箸下。臣下應之。

次供白酒。給臣下。隨居飲之。

次供黑酒。給臣下。隨居飲之。或說。供白黑酒之後。催臣下白黑云々。

次一獻。國栖奏。

次二獻。御酒勅使。

次三獻。

次大哥別當下殿。發哥笛。

次召大哥別當。參議奉之。

次別當參上。此後參議參上。

次移座於舞臺北。

次下小忌臺盤。

次舞妓進舞退入。

次大哥退出。撤レ座。
次小忌已下降レ殿拜舞。謂ニ舞妓拜一。
次內弁見ニ宣命見參等一奏聞了復座。
次召ニ參議一給ニ宣命一。復座。
次宣命使就レ版。
次宣制二段。先二拜。次拜舞。
次下殿給レ祿退出。
次入御。

參議要抄上 年中

一節會事
元日 御酒勅使 宣命使
七日 追敘 宣命使 卿代 祿所 位記
新嘗會 小忌參議 訪ニ五節所一事 召ニ大哥別當一事
一敘位 書ニ下名一事 取ニ筥文一事
一除目 勘文 受領擧事 顯官擧 清書 功過 付讀帳事 直物
一御齋會　一女王祿事
一兵部手番事　一射禮射遺
一釋奠事　一祈年祭事
一列見定考　一國忌
一仁王會　一季御讀經
一臨時祭　一賑給
一灌佛　一平座
一賀茂祭禊祭行事宰相着ニ客殿一事 列見辻立レ車事
一諸社祭事 大原野 梅宮 吉田 園韓神 平野 鎮魂

一神今食　一朱雀門大祓
一相撲召合（次日事）　一駒牽
一放生會　一鎮魂
一新嘗祭　一荷前
一追儺

參議要抄上

一節會事。任參議之後。未着陣前。不擇日次。可參節會之由。爲貞信公御說。見淸愼公記。

長房卿抄云。凡節會床子座。大弁宰相必着端座可行事。至于他參議者。可隨便宜歟。節會次第猶兼日吉可案。近則實政奉國栖。仰催二獻。被嘲哢云々。着座事從大盤床子中猶進昇。當座可着歟。只超床子可着歟。可尋知之。左大弁實政。居粉熟居飯。每度起座中居了由。是不可然事歟如何。

北山抄云。遲參王卿奏事由召之。有所勞候陣由。令內竪觸參議。參議中大臣。大臣起座奏云。某人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云々。待勅許參上。納言爲內弁者。內竪直進申之。但給膳以前。內竪難參上。仍令藏人自內奏之。或依事懈怠。內弁報自內可令奏之由。天皇若暫出入者。王卿取笏起座。大將發警蹕之聲者。若大將幷中將不候者。大臣稱之。無出御之時。遲參王卿令藏人奏。

錦鞋。

西抄云。節會之時。內侍女藏人等所用也。

一元日。

着外弁之儀。於烏曹司內着靴。下自南戶。進自弁少納言床子北。昇自東板橋着座。有後參大臣者起座。大臣着了後復座。少納言參入之後。公卿列立兵衛陣之外。南面。西上雁行。入自承明門東間立標。近例四位參議立後列。當三位參議第三人後。謝座謝酒了。依次經軒廊幷東階庇幷母屋第一間着座。着北座人進東廂着獨床子人着自床子下。着長床子人越床子着。及供膳期諸卿立。內弁若令參議催雜事者。下殿到軒廊。召外記仰之。

北山抄云。就外弁之後。大臣參幷起座時。納言

已下動座如常。但式云。着座出門後居云々。而過前後即居。雖是違式近例如之訛歟。長保六年正月一日。內大臣在座。右大臣後參。准式部式大弁儀公卿不起。其後右大臣不着此座。寛弘三年。依左相定每度動座。依彼式大臣之所不勞其文也。親王參時可同之。而官中故實云。一品親王參時同大臣儀。自餘不然云々。此事可奇。親王之禮過於大臣。依品無差別。何二品以下可失其禮乎。少納言弁依官着座。至于四位弁着上。依其色異也。參議以上參時。此座皆起。但舊例。大臣一品親王參時動座。雖納言日上參時又起。自餘不起云々。見李部王記。中古以來無一品親王之時。第一親王禮又同大臣云々。此事惣無所據歟。

御酒勅使事。

內弁仰御酒勅使。起座立大臣座後七尺許。奉仰稱唯。左廻下殿。到軒廊召外記。令進夾名。如御小幣。副笏進自簀子鋪立東第二間。委子細見西宮參議抄。頗向戌亥召之。不待使參進。仰可給御酒之由。詞云。大夫達ニ御酒給ヘ。近代微音。次揖復殿上座。懷夾名。

長房卿抄云。唱名之聲。猶可及諸卿座。召左右勅使之程。猶頗可有其間歟。又幔方必可顧見云々。

西宮抄云。御酒三獻之後。上卿奏事由召參議。參議起座稱唯進立上卿座巽角六許尺。乾面。上卿宣云。大夫達御酒給倍。參議稱唯左廻退還下殿。召外記問可召之大夫等名。外記即挿夾名於小木。自階下進之。參議取夾名副於笏。便仰外記若近衞陣官等。令問遣大夫等候否之由。隨即候由申訖之後。昇殿自簀子西行。進立第二間東邊。可乾面也。但第二間東邊者。是則高欄小橋下。先召東方大夫二人名。相次召西大夫

二人。一々隨召稱唯進立南階東西庭了。參議仰云。大夫達御酒給部。四人同音稱唯了後。參議右廻還着本座。（更不待大夫等還退。）

北山抄云。問勅使之夾名。還昇進南簀子第二間。（此第二柱西去二尺許。西面而立。）召仰了右廻復座。（或二獻之後仰之。）

宣命使事。

起座立內弁後七尺許。（堂上不可翔之由。見禮記。）揖先搢笏。是雅信卿被誡說也。大臣給宣命進。因給之退立。副宣命於笏右廻復座。公卿列立了後。宣命使下自東階。出自軒廊東第二間南行。當日花門南扉向南揖。折西着版位揖搢笏。此間以右手持宣命當胸。次當右腋開宣命押合。更當前差上。（當冠額之程。）更引垂（當面之程。）讀之。押合右顧。諸卿再拜。次又如初讀之。諸卿拜舞。此間當右腋漸卷宣命。了副笏。諸卿與拜舞。了均卷。畢揖左廻。故經季卿南向揖。尻當御前。時人不為可。到初所東向揖。昇殿復座。元日無祿所參議。大臣誤給目錄於大弁經信。經信不知所為。下殿與外記。着祿所作法如他公卿。

長房抄云。內弁召參議。起座微音稱唯。揖參進內弁後。給宣命內七ァニ退歸。復本座。諸卿列立庭中。宣命使下殿列諸卿末。向揖到宣命使版位。（表衣ヲ當版位以之為吉者。冠巾子ヲ當版位以之為非。以何說可為吉哉。可尋之。）今八寸許不及揖。指笏頤於列方ソバァデ開宣命。年月日所ニテ端少ヲ卷キ捧目上ニテ。次曳下目下行數ヲカゾヘテ。前フクラノ程ニテ押合テソバミ刀ル〔衍歟〕。兩度如此。但列了諸卿拜。了揖程ニ拔笏テ揖歸ル。歸退之□過列之間。向西必可有揖。（東西八可隨所。）復本座。但有舞踏之拜。有再拜之拜。隨之可有遲速之用心歟。雖宣命使。元日。七日白馬。又他宣命使等。其道作法定有差別歟。

吉可尋知之。就中七日位記案ヲ北南置事
慥可尋知。有上階之時。位記案有二脚。可
尋知事也。就版位搢笏突笏之間。不顯手
爲吉云々。

西抄云。上卿奏宣命等。還着本座召參議。參
議起座稱唯。進立上卿座巽方六許尺如例。
上卿以右手給宣命文參議。參議進寄挿笏
取文卽副於笏。右廻着本座。次王卿以下一
一下殿。列立左仗南頭。今日不遣祿所參議。仍宣命使復座。則王卿下殿
也。

左右幄下大夫等列立了。宣命使下殿。出
從軒廊東第二間南行。當於日華門北扉乍
向南揖。折西斜行。此間進退甚巍々也。進立宣命版位。
揖了挿笏開文。披文卷文皆垂於右方。又欲讀之間頗可曳垂。又取文中間也。
宣制。一段。群官拜。此間傾於右頗卷入。次又
宣制訖。群官拜舞之間。宣命使卷文拔笏。揖
而左廻。退還之儀如進儀。又至始所乍向
東揖。折西北行。比至軒廊下。漸々其步程
頗可宜也。宣命使着本座訖。王卿以下又復
本座。參議中將候座之時。大將避座之間。宸
儀若有入御者。中將警蹕如常。其程者。入御
之時者。宸儀離座之後可稱矣。出御之度ハ。
立御座之前。未着御之程可稱也。他皆如
此云々。節會日後參之人。奏聞事由。勅許之
後可參上。

一七日。

追叙事。

有追叙之者之時。內弁申下下名。令入眼參
議書入。參議召外記。令奏硯書入返上。參議
蹈差筵徙反。他又准之。次內弁不入筥返
上。參議令外記撤硯。

卿代事。

若叙親王者。內弁令奏以其參議爲卿代
之由。着外弁之時。卿代參議一人獨留於外
弁。及引叙列。先入着親王位記案。搢笏開

宮披位記唱召。本位親王不參者。式部官人給之。參議覆宮披笏立叙列。出之時自東方廻。經軒廊着南殿座。

西抄云。親王進來取位記。卿代相跪授位記。

位記宣命使事。

作法同元日。但復版無拜舞。

節會宣命使。

作法同元日。

御酒勅使事。

作法同元日。雖大節猶稱大夫達。

祿所事。

內弁召參議。給目錄如宣命。參議左廻下殿着日花門之內兀子。着座之後以目錄與弁。大臣雖來跪。參議猶不動座。

一新嘗事。

小忌參議事。

有小忌參議參內。必不着陣座。着外弁座之時着上卿上。立標時若小忌上卿遲參。自然爲貫首。謝座了後。酒正捧空盞來跪。貫首人相共跪。酒正與盞。貫首人置笏取盞。葉椀不取。酒正退過左仗之間。貫首人乍居小拜。立再拜。諸卿共拜。酒正又來跪返盞取笏。酒正過左仗之間。立參上昇殿着小忌座。

召大哥別當事。

依大臣召參進弁左廻立南檻召之。諸宮不加上字。召了左廻下殿。以近衞官人召之。

或說。大哥別當早參上。參議必不下殿云々。

西抄云。參議奉上宣。進立簀子鋪東第二間東邊。召御酒勅使屆所也。召大哥別當。其詞如上卿之所仰。更不待稱唯。參議右廻退歸下殿。差近衞官人令告有召之由於別當。王卿若無他參議之時。或小忌之宰相召別當有其例。

訪五節所事。

大弁不向。

有朔旦年。有卿代叙位宣命使等。准七日可知。但若叙親王大臣。以中納言為宣命使歟。

一叙位事。

北山抄云。大臣以下起座。出自日華門着議所。第一人入自南面。右大臣以下入自東面。大納言為上卿之日。猶可入自東面歟。召諸宮御中文事。長房卿云。叙位之時。少将奉尋。除目之時。以将監奉遣歟。召諸宮給之時。參議依召候大臣後。故師成卿候長押下給文。不為可。奉仰出殿上。近代。諸宮給。先内々付藏人。不待近衛持來。參議取集申文。又副笏奉執筆。有不被奉之所者。申云。某宮某宮白此。

長房卿抄云。執筆召參議。稱唯起座。自簀子鋪經大臣座上。候執筆後方。執筆被仰云。院宮御中文尋進禮。稱唯歸。歸出候殿上。併尋取取副於笏。如元參進進執筆。退復座。件御中文等。皆悉雖不出來且有召云々。尋院宮御中文之時。隨出來便置殿上大盤上相待殘。出來了者。不待召持參進執筆。退復本座。

西抄云。持參諸宮御中文之時。元慶之間。不撤横裏。

書下名事。

叙位了入眼。上卿着陣。行請印之間。參議書下名。四位五位不漏一人。尋本位書之。六位末必加无位。若叙王氏六位初書三世某王四世某王。書了奉上卿。近代式兵字。風記。

取筥文事。

若諸卿少時。取筥文於弓場殿。欲離列揖。到北壁揖。外記奉筥。參議取之。外記退之後。諸卿與揖。入自無名門昇青瑣門。若取硯筥時者。入硯水者。於此所可試。覆事恐故也。副御簾北行。至于御前間。故經任卿屈行。膝行三度置之。以東方為下方。無隙置之。置了膝行二度起座。左廻到南第一間長押下。蹲

第一枚〈令ㇾ有ㇾ聲。〉着座。

長房卿抄云。納言不ㇾ足者。參議取二筥文一。欲ㇾ置ㇾ筥之程。執二直筥一置二執筆圓座前一。乍ㇾ居頗退去。抜ㇾ笏左廻。退着座。〈一筥入ㇾ硯。〉次人如ㇾ先膝行。執二直筥一置二先筥之間一。其狹二三寸許。御前方向二文首一也。次々以二前筥一置ㇾ之。左廻着座。不ㇾ執ㇾ筥之人。從二殿上戶一可二參上一。先人置ㇾ筥退歸。聞下二長押一之足音上。次人可二參上一云々。件役應德元年十二月廿六日勤仕。〈除目一夜也。三條內裡。〉同二年正月六日。叙位議又勤仕。此兩度道被ㇾ用二殿上一。頗不ㇾ得ㇾ心事也。

北山抄云。參議取二筥文一者。外記乍ㇾ立奉ㇾ之。

一除目事。

召二諸宮給一。

同叙位。

勘文事。

勘二申文一。參議依二執筆召一候二其後一。執筆給二申文等一。參議取ㇾ之着二孔雀間南向座一。召二外記一給ㇾ之。外記勘上。有二訛謬文一。留二外記一給二件申文一。參議今夜不二勘終一。次夜不二着座一。進二勘申文一之後着座。

長房抄云。執筆召二參議一。稱唯起座。自二簀子鋪一經二大臣座上一。候二執筆後一。〈執筆左方。〉下二給公卿給申文等一。置ㇾ笏給ㇾ之。令二勘合一否。奉ㇾ仰稱唯。取二副於笏一歸退。出着二孔雀間座一。〈橫座半帖。〉下二大外記一。歸候二殿上一。經二暫程一招二藏人一人一。被ㇾ尋二出來哉由一。申二出來由一者。起座向二孔雀間座一。執二申文等一歸參進二執筆一退復座。件公卿申文可ㇾ下二六位外記一也。外記給ㇾ之。見二文頭一稱二何通一云々。近代外記不二必稱一歟。

顯官擧事。

中夜有二顯官擧一。其儀納言以下次第見下。至二于最末參議一撰二上一闕三人許一。其殘申文等。參議插二差懷中一。次夜參時具ㇾ之。依ㇾ有二慮外

尋也。次返上到大納言之許。大納言更返下令書擧。有功過定。以官硯便宜令書之。無官硯之時。召殿上硯書之。其書樣有別。外記史式部民部左右衞門尉入其擧者。只書姓名。若不注官。其人次第准官省臺職坊寮司書之。道志帶刀長申文或不入擧。副上書返上。

功過事。

有功過定時讀不與狀事。已上大事也。別可學。大略大納言奉仰了。弁進受領功過文書。硯弁取之置參議座。仰藏人令立切燈臺於參議座前。隨上卿命定其國。或依道次第。或國次第。上卿示參議三人。一人見合。是以功過申文合二寮大勘文幷率分。被立齋院祕齋返抄等也。一人讀勘解由使大勘文。正稅條。不動條。糒條。格率分條。神社條。佛寺條。大垣條等也。即前司帳爲證。每條在奥。是稱多介久良倍。若前司卒去國。讀三代帳正稅之條。可同數。若有當任加擧者。可加其數。不動條每任可加之。其數隨國歟。糒條無增減。格率分條每任可減。其數隨國歟。神社佛寺條。每任新造修造以前司無實破損。大略以前司無實合當任新造。以前司破損合當任修造。起請旨十分二三也。大垣條不讀。只見合許也。此之外條々。設雖勘不讀之。一人書書定文。有舊案等。至管國者。無二寮大勘文。以府解合申文讀了。二寮大勘文。勘解由使大勘文等外題懸勾。次定他國。若有難者。當夜不決結申返下。國司奉申文之後授過。

讀帳事。

別有口傳。或人置勘文。物數讀之。故攝政殿被勘發。仰定功過事又如此。定計事多令。隨時可依我能。

長房卿抄云。近代不レ過二七ヶ條一。是故御堂御時。議定云々。中古或注二九ヶ條一云々。

不與狀。吉見二合文等一之後。可二申合一由。而實政卷合讀レ書。猥申合者。經信卿被レ嘲哢二云。此只破レ古也云々。

讀二新司帳一。多計久良部止云。次可レ讀二證帳一。直讀レ之。定賴卿說者。經信卿說。猶先押二合文一。請益之後。多計久良部止云テ可レ讀也。

新司任有二加擧一者。物數相二違證帳一。上卿被レ尋者申二其由一。

新司帳一字每條各可レ讀歟。證帳一字不レ讀。

右字ハ各可レ讀歟。

神社佛寺條。可レ見二合前司無實與二新司新造一也。又可レ見二合前司破損與二新司修理一也。不可レ知二前司新造修理一歟。

穀モミ。訓可レ讀也。　穎カヒ。訓可レ讀也。

本穎條。先後帳物數可レ同。

加擧。

交替欠滿條。前司任新司任有レ欠歟。以二國司公廨俸料一滿足歟。

格率分條。以二交替欠滿一剩號二格率分一。經二公用一歟。

治部卿隆俊。曰。率リツト讀レ之。大略誤歟。爲二經成一不知哉。經成卿傾難云々。率ソツ徵ヲ率リツ徵ト讀ヲ爲レ吉者。猶リツ歟。吉說歟。

。廻。成。　全。物。。　。代。米。

。新。制行經宰相新。制止讀爲レ吉云々。

永保三年正月廿九日除目初夜。美作匡房任。功過申文不レ注二載封租抄幷稅帳年付一。仍召二左中弁匡房一。民部卿經信。被レ尋二問之處。匡房朝臣從レ本無二封租抄一。又更申下無レ誤之由上者。隨レ宜被レ定了。而後日匡房朝臣與二頭弁通俊一民部卿不レ被レ知二案內一之由。被二嘲哢一云々。

封租稅帳事等。官續文定皆有レ之歟。續端歟。

後日內々有二件沙汰一云々。惣諸國功過定文仁不レ可レ入二封租抄一之由。先年稱下被レ下二宣旨一之由上云々。爲レ尋二問件宣旨事一。民部卿雖レ遣二呼大夫史祐俊宿禰一。未二來向一之由戶部所レ被レ語也。又通俊所レ謂云々。件宣旨事。匡房惡レ之故。所二通俊相謀一也云々。甚奇恠事歟。可レ謂二非常一。

政長。若狹。

件帳神社佛寺條。假令。本數十今修造十三者。相違揭焉。雖レ然被レ定了云々。

經仲。出雲。

件帳不レ注二新委不動一。而件條注文續文者。依レ有二相違一不レ被レ定レ功云々。後日孝信宿禰。彼國本自稱レ無二新委不動一云々。然者何可レ注二入續文一歟。官頗懦弱歟。就中戶部被レ語云。彼國有二新委不動一。但又被レ停歟云々。

賴仲。越後。

件帳交替欠。格率分同二證帳一。仍有二其難一不レ被レ定レ功云々。

義綱。下野。

件帳不レ注二義綱任目一。被二尋問一之處。件任目雖レ注二載中文一。所司失錯所二書洩一者。被レ定了云云。於レ無二年月字一者。猶可レ被レ尋歟。於二日字許一者隨レ宜歟。

入眼夜。淡路前司知房。伯耆前司知綱等任中訴中有レ定者。知房依レ有二道理一被レ任二因幡一了。知房先年任中。知綱次年雖レ濟二任中之公事一。依レ無二官奏一。文書懈怠。然而次年依レ有二愁中事一。可レ爲二任中一之由被レ下二宣旨一了。因レ之先年任中人々欲レ超二知房忠季等一歟。頭弁通俊示二大外記定俊一云。可レ入二兼國勘文一者。裝東司弁。此重兼國例也云々。而定俊依二此例一不レ入二勘文一者。除目間被レ尋二問定俊一云々。道方民部卿爲二裝東司弁一之時。臨時除目。七月云々。依レ爲二宮內

卿兼國。彼専非裝束司重兼國者。是大外記定俊眞人内々所相語也。

受領擧事。

畢夜有受領擧。着陣隨思書入之。藏人不擧別功次第。奉三イ執筆大臣有淸書。長房卿抄云。應德二年除目。伴親宗史被任上總。件國有由緒。下姓者。上官殊不被任云云。二條關白御說可書入。有除目小草紙。寛治元年十二月十二參日除目也。御宿所。從下申文一通被擇上之間。右衞門督俊明。指入火桶被燒。是何樣事乎。天下事任意餝歟。

淸書事。

畢夜有淸書事。春除目宰相二人。秋一人。進寄上卿前書之。或放書之。令讀外記。黃紙文武。別紙文武。自餘文武又書下名二枚。式部兵部各四位五位。各三四人許也。行淸書之間。有被加任者書加下乎。

長房卿抄云。口傳云。除目淸書以墨。強不黑爲吉。是有訛謬。書直之時。揩改之時。無煩之故也。

下名事。

行下名日。有被加任官者書別紙。其下名。春於官行之。秋於外記行之。參議入自西北戸着兀子如常。

直物事。

執筆大臣奏直物勘文之後。復座後召參議。可奉仕參議着一座。參議進大臣前。片足跪外差筵。大臣給筥。參議揩笏取之復座。依大臣氣色見直物勘文。於筥内見之。不卷返。次召外記於座下。令進當年除目。若勘二年以上隨可召之。二ケ年除目。又仰可進硯幷挾筆之由。硯置筥南。除目入筥。次依勘文刷除目改正。但暫不直。諸國掾目。大臣被下公卿給。參議進給之復座。名替依次第國替幷未給各依人。次第卷

重置硯莒南。舊記以文頭向南。然而向西有便。其南有往返道故也。次召外記問件年々中文合否。次令進闕官抄幷件年々除目。次改正公卿給。名替摩除目書之。但秩滿幷名替書。今夜除目改正。皆差挾筭。雖被摩空。一行突猶差之。次又上卿下今夜任人申文。參議進給之復座。又召折界書之黃紙。希有之例也。別紙又自餘官等除目書了後成之。不成文等各爲一束留座前。進上卿之前奏之。今夜除目。年々除目等也。上卿奏聞歸來目參議。參議進大臣前。給舊除目等。參議放出有失錯數々。當年除目非此限。當年除目上。重古年除目放出重卷。有兩說。行成記以當年置上。自餘以古年除目置上。奏大臣取自餘數々復座。直物勘文差成束。召外記仰可奏大臣由。每任人改正懸勾直物勘文。又勾申文。佐理抄云。直物勘文返上大臣。又爲輔中納言說。古年除目。先放出之。後奏之。

一御齋會事。

參議無別役。立行香許也。

內論議之時。若御前若南殿。取祿如常。但公卿不取凡僧祿。

西抄云。辰巳剋參着八省昭訓門外座。上卿參着。北上對座。就中親王東面。上卿西面。參議對座也。若有行幸之時。可着靴。依非神事也。

草履。

西抄云。御齋會行香之間。王卿以下所着。其形似麻鞋。近代不用之。

女王祿事。

承明門內閇扉。鋪上卿幷弁座。上卿着之後正親正奉文杖。上卿見了。正退。上卿以文給弁。

西抄云。入夜之後。參議一人率弁史以下。着承明門內座。行給祿之事。

一兵部手番事。

上卿着兵部省幄。有儲。錄奉文。見了返給。

殿上人一兩參入。射之畢退出。

西抄云。未剋許。持弓矢着兵部省射場座。西上對座。射手大夫之座絕席一行。納言參入。行結番事。若上卿不參者。參議行其事。

一射禮事。

上卿參議取弓箭。着建禮門幄。西上北面。次三獻之後下箸。四府射了後退出。

西抄云。賭弓日。參議已上帶兵衞督者。有勸賞之事。因之年來外衞督參候之事。尤希有也。

若依無歟。

射遺事。

參議一人奉殿上仰。外記告之。以弓箭向昨日建禮門幄。酒饌如常。右衞門左兵衞佐參着之後。令射畢之後又參內。經階下着廊下座。

釋奠事。

廟門座。着門外西腋座。拜廟之時。於壇上洗手。入自西戶。廳饗座入自北面西戶着西南座。盞不轉。弁座講論座。入自都堂東門。於東壇上着靴。入自巽角着壁下南座。了着壁外座。次着百度座。出自堂北面中戶。改淺履着宴座。竝北面座。次着穩座。若爲上卿代時。行事如次第。若以參議被行時。相竝着南面座。

一祈年祭。

着北門內東腋座。次着廳。每事如次第。三千餘座。但仰詞。式司ヲ刀禰入マツレト宣ヘ。

一列見定考事。

如次第。宴座之時。拜了入自中間。穩座之時。下座轉盞於弁座。大弁每事有別儀。

西抄云。今日遲參之人留東門下。召外記告障由。卽退出。此所謂東門之障也。

一國忌事。

參二東寺一着二金堂南壇上座一。及二行香一人數不足
之時。或以二召使一加レ之。近代稱レ不レ具二行香一。故
隆國卿令二僧讀二心經一。大般若難二讀轉一故也。凡
國忌雖レ任二東寺西寺一。近代皆於二東寺一行レ之。

一仁王會事。

撿挍參議參二八省一。着二東廊艮角座一行二大秡一。次
着二昭訓門南廂座一。次入堂行香了之後。參內
着二御前座一。若當二御物忌一着二南殿座一。

一季御讀經事。

留二宸末宰相一着二南殿座一。畢日着二陣饗一。大弁
有二別儀一。

長房抄云。季御讀經御前僧定幷闕請。當日被二
定補一。宰相雖レ候。猶以二行事弁一有レ被レ書之時一。
弁好古依レ爲二便宜一也云々。

同抄云。重服者立二季御讀經御佛名等一行香。

或記云。警固之間有二御讀經一之時。長德三年五月廿七日。衛
府公卿帶二弓箭一候レ座。行香之時。脫二置弓箭劒
於御前一。不レ放レ緌。事了又如レ元着レ之。堂童子衛府
奉仕又如レ此云々。時方放レ緌爲レ失云々。

一臨時祭事。

公卿不レ取二陪從一頭插レ花。使插レ左。自餘插レ右。

一賑給事。

隨二上卿命一書レ之。

一灌佛事。

如レ常。見二西宮記一。參議役。其布施銘注二於杖
左一。

西抄云。灌佛之時。以レ鳴レ鉢爲二大失一。因レ之故敦
忠卿云。取二杓頭一以二小指一當二鉢口一汲レ水之時。
專不レ可レ有二其聲一。是尤至說云々。

一平座事。

平座之時。宜陽殿座北上也。參議升レ自二北第
三間南邊一　之時。下レ自二座南一。近
代無二此事一。召二侍從一近代又絕。

一神今食。

先着小忌。召使奉之。入自南屋北面東第二間。及供神物向廳。於幔門外洗手指笏。帶劔人解之與弁。昇坂枕參議東。奉入之後。參議退立上卿南。自上退還南屋。有勸盃。轉弁座。弁來受之。及曉撤供神物。准上。

一賀茂祭禊祭行事宰相着客殿座事。

於西一間沓脫前揖。了於沓脫上脫沓。經上卿後（副西壁）着座。是依敷親王圓座。不可渡上臈座中之故也。

客殿事了上卿參議參御所事。

入從南屏東戶。（有南向）立御殿巽梅樹許。（北上西面）乘御御車。畢扈從出自南中門。

列見辻立車事。

立上卿車之間。參議遣渡上卿車前（南）之東方。

朱雀門大祓事。

大略如次第。

一諸社祭事。

有別次第。

大原野祭。

吉田祭。

已上有着到。申定所掌。召神主定和舞人等。仍頗異他社。至吉田者不占當日。

平野祭。

梅宮祭。（夏冬頗有異）

園韓神。

鎮魂。

已上及入夜有名謁。

相撲召合事。

今日雖遲參。不申事之由着座。用有文帶。若大臣仰可撤張筵由者。下簀子稱唯下殿。召史仰之。

西抄云。今日大將不參者。其方衞府督幷參議中將取奏。

盃酒之時。宸末參議自二於出居一傳二盃酒一。
次日事。
用二無文帶一。
駒牽事。
着二左衛門陣一。北座宸末。向二大庭一着二床子一。及レ取二御
馬一取レ綱一揖。參二弓場殿一拜舞。
一放生會。
未明着二束帶一。着二藥師堂南庇座一。有文帶。東上南面。御輿
下二御一鳥居一之間。上卿以下參入列立。即立二
御輿一。先歸二入宿院一。先例經二舞臺西一列立。北上東面。
御輿下御之後復二藥師堂座一。還御時列二立御
前一。准レ前可レ知。
一鎮魂事。
無二西屋一。近代直着二正廳一召二召使一。二音。召使立。
問云。誰。召使稱二姓名一。參議宣。式司刀禰マツ
リ宣ヘ。又召二召使一如二先名謁之後一。仰云。大藏
司召セ。丞代立レ前。仰云。鬘木綿給ヘ。

一新嘗祭事。
同二神今食一。但着二日蔭鬘一。
一荷前事。
付二外弁一與二次官一。幣物昇二立春興殿一。依レ無二御
出一次第參二其所一。故春宮大夫能信説。着二綿衣一。
出レ自二表袴口一。蹈含着二深履一騎馬。山階大納言
勤レ之。柏原第二人。或兼深草。後田邑。大教院
丑寅。後山階。曼荼羅寺丑寅。宇治三所。木幡。
大門前。並使二次官一兩段再拜。後燒二班幣一。着二
大藏省一行レ之。無二見人一。
一追儺事。
付二外弁一。其箭見了。自二幔下一授二弁座一。奉二葦弓
箭一。參議取レ之。從二上卿一立二南殿列一。事了渡二御
前一。出レ自レ北。
西抄云。衛府公卿帶二弓箭一之。

參議要抄下 臨時

凡任二參議一道有レ七。

藏人頭。近代每度被レ任。

大弁。往年每日有二官奏一。仍被レ重二大弁一。如二藏人頭一。少內給之故也。

近衞中將有二年勞一者。

式部大輔爲二侍讀一者。

五箇國受領政績合二格式一者。

左中弁。

散三位。

一初任事

申二慶賀一事　着陣事

着座事

一陣役事

定事 付諸國申請事定時發語 僉議要事

奉幣使事

一着レ政事　一大饗事

一度緣請印事　一公卿座事

一裝束事

一致二敬禮一事 付參議遇二親王大臣一不レ可レ放レ牛事 公卿前駈御書使之時下馬事

一故實事

一初任事

申二慶賀一事。

藏人頭者。先除目入眼。奏下可レ有二朝恩一由上。仍申二表衣於執柄一。又借二有文帶一。已上置二宿所一。又申二檳榔毛於執柄一。若可レ然公卿入眼日。除目未レ畢前立レ陣。除目淸書了後於二宿所一改二裝束一。冬時必用二打衣一。於二明義門廊板橋東一申二慶賀一。藏人頭指二脂燭一。拜舞了退出。又申二於御禁中後宮幷春宮等一。退二出其宿所一。留二新疊等一附二屬後頭一。近代未レ奏二淸書一前退出。後日自二里亭一申レ之。出門三町之程。每レ辻置レ人。制二法師女犬等一。

參內之儀。入レ自二和德門一。往年地下公卿於二陣座後立蔀之外一申云々。近代者經二宣仁門一軒廊階下申レ之。所々准レ上。其前駈六人以下。而

佐理參議抄云。前駈二人也。多時不可過四人云々。是延光納言所教小野宮大臣也。

着陣事。

先仰史令鋪宜陽殿座。參議以上皆入自敷政門。經宣仁門昇自宜陽殿北第一間北邊。脱履於壇上。着東座。西面。上古着西座。然依大入道御說也。不向壁之意歟。不煖座三息云々。而起。着左仗座如例。但近代雖參議竊着大納言座。南面。又不煖座而起。退出自敷政門。今日不向他所。是不可付人下之故云々。

着座事。令勘着座日時幷雜禁忌。近代猶多用二月丙午。貞信公之例也。或用十月庚子。仰裝束司史令造兀子。有所申請御物等。遣本家家司令撿注。儲宿所於八省東廊。西門。當官付廊柱懸簾。其內儲座。東砌樹幔。又借內裏近邊人家爲出立所。剋限參內。裝束幷前駈路頭作法准上。但具靴。入自待賢門。下車之時。可令立陽明門之由示之着八省廊宿所。遣問剋限。聞陰陽寮鐘。次入自官西門。若入夜之時者。前駈取火前行。經兩幔中到官正廳後。昇自西階。於壇上着靴。今案。於屏後可着歟。入自西戸着座。又不煖座退出。次向外記。有兩說。或作着靴向。或改淺履。於外記小屋着靴。次入自外記廳北面西戸着座。又不煖座而起。於小屋改履。出自陽明門。此間上﨟同日着座之時。相逢途中不相揖云々。各爲不知過還宿所。官掌以下給饗祿如常。三箇日間每日儲美饌。與來客勸之。及第四日着烏帽子直衣。乘檳榔還家。

行成抄云。參議誤雖入中戸不可改。有四誡。着座之間以有異相爲吉。蹈死人頭或遣車於其上爲第一吉相。只以犬渡前爲凶相。

小野宮大臣着座之時。有孝子着重服入宿所。吉例也。

隆國卿着座之時。兀子上有死兒子手。驚問

小野宮大臣一。返事云。取二弁件手一。可レ改二敷物一。不レ可レ語レ人。此又吉相也云々。

經信卿着座之時。參議之度無二車棟一。納言之度於二宿所一失レ枕。竝吉相云々。無上心歟。

通俊卿着座之時。於二宿所一詠二郭公和哥一。違下不二哥哭一之義上。

泰憲卿着座之時。犬渡二其前一。爲二沈淪相一。

凡欲二着座一人請二外記圖於先達一。

過二三日一之後。早着レ政。未レ着レ政之前不二參內一。

長房卿抄云。行時呼二秋東一。左手奉（書典）二天字一。

一陣役事。

長房抄云。大臣被レ候二陣座一之時。有二弁召一者。參議召二官人一。若召二四位弁一者。左中弁朝臣有レ召。若權弁朝臣。若右中弁朝臣止毛可レ仰。召二五位弁伊家一。若者基綱止毛有レ召止可レ仰。

定文事。

上卿以下見二下書一。定文之後。參議讀レ之。多用二大弁一。次參議發言。（新任人兩三度被レ免不レ申。但至二大弁若練レ事人一者。寂初定申無レ妨。）定了後書レ之。久摩レ硯。次書レ之。定時雖レ申レ自二下﨟一。書時自二上﨟一書レ之。若可レ有二切續事一之時。取二出硯筥續飯續板一續レ之無レ妨。申定時頤如レ居退。令レ書了讀レ之。諸卿者不レ加二姓朝臣一。只讀二官名一。至二自詞一者讀レ名。寂初定文。以二當座進一爲レ吉。至レ如二諸國等雜事數多條等事一者。只取二諸卿風記一。起座退。以二官人一令レ給二僕從一。歸レ家之後。心靜書レ之。後朝參二上卿之許一奉レ之。（束帶。有二上卿被レ免事一之時。或宿衣。）

凡陣定雖レ多。諸國文書。先定二太宰府事一。

公卿多參入之時。相分有下着二南座一之例上。

長房卿抄云。有二事定一之時。仰二外記若史一云。例ノ文進。上卿前進覽レ筥。（入二古定文一。）參議前奉二硯筥一。（入二續紙小刀小板ソクヒ等一。）硯筥自二座下一可レ置歟。（如二奉幣使賑給御禊前駈等定文一在二外記一。仁王會季御讀經等定文在レ官。）書二定文一之間有二書誤一者則可二切續一。至二于其切本古一。深納二懷中一不レ可二落

散云々。取風記之時。諸卿被定申之趣。各
慥注取文書等。取副於笏候云々。新任人僉
議間。雖候其座一兩度被免云々。然則不
可披見文書。只取傳許也。何況被定凶事
者。彌爲吉申遁云々。
見文書樣。
長房卿抄云。置笏解結緒延紙縒。亦其上延
褁紙。押遣文等於端方。先見一通置奧方。
次々文皆以如此。見畢執笏。依上卿仰置
笏。擇取可讀之文。讀申畢卷文。置文執笏。
亦隨上氣色定申最初條。諸卿同被定申
畢。次又侍上氣色定申次條。次々如先條。
次依上卿仰。置笏書注。諸卿定申最初條。
次々條々如先書了。書年月日之後卷之。同
隨上卿仰讀申畢。文書ヲ卷調テ緩結其上。
突指所書之文。取副笏候。事了。令罷硯之
後。次第退出。

諸國申請事定時發語。
續文續國解端而先不見。續文引見奧。國解
一々吉見解狀。畢取笏候氣色。隨上卿氣
色先定申最初條所思得。假令申樣。美濃國之司之申云候。其事納官廚家調布絁一定代。諸卿定申了。次又定申。免錢五百文。次條諸
卿又被定申。次々條々如此。
如形雖取目錄。猶讀上之時。不可讀諸卿
姓朝臣之由。經信卿教。只民部卿。左衞門督。
治部卿。中宮權大夫。大藏卿。左近中將等定
申云止可讀云々。
姓朝臣ハ必書也。雖然只讀申之時。可讀
官限云々。雖有下﨟。先讀下﨟。次第最
末讀我諱也。
諸國事或路次被定歟。
異損年。中宮職封以正稅可塡之由。給宮
符云々。
定時同申詞。

右兵衛督定申ニ同。宰相中將定申ニ同申。
雖ニ四位宰相ㇾ陣定同。申詞如ㇾ此。
御前定同申詞。
左大弁藤原朝臣定申ニ同。基忠朝臣定申ニ同申。
四位宰相ハ名朝臣。三位宰相ハ官姓朝臣ヲ申。御前定時同。申詞如ㇾ此。
僉議要事。
唐人來朝年紀。
上古三十年。給ニ粮料三百石ニ云々。
中古十餘年。給ニ粮料百石ニ云々。
被ㇾ送ニ唐朝ㇾ物數。
在ニ大藏省式ニ。
異國。唐朝。
菅家集見ニ不ㇾ可ㇾ送ㇾ物之由ニ云々。
唐人從類、加戸屋預。孝信說。
□人徒

定間有ニ遲參上卿ニ者。押ニ合文ニ待ニ彼人座定ニ。其後隨ニ人々氣色ニ可ニ定申ニ歟。或又先爲ㇾ令ㇾ見ニ遲參之人ニ被ニ取上ニ云々。大臣遲參被ㇾ着之時者。置ㇾ文把ㇾ笏平伏。從ㇾ我下臈遲參之時者。不ㇾ爲ㇾ如ㇾ此云々。
僉議之時。下臈雖ㇾ書。上臈不ニ起座ニ。是件定文。次第取傳上之故歟。
如ニ奉幣使仁王會等定文ニ。下臈書ㇾ之時。上臈必起座。是書了後奉ニ上卿ニ之時。依ㇾ無ニ道之便宜ニ歟。
下臈有ㇾ役之時。同階之上臈着ㇾ下。而左大弁實政。所役了後。猶亦着ニ左京大夫公房。上。可ㇾ謂ニ奇恠ニ云々。
下臈有ニ所役ニ之時上臈着者。坐ニ候他所ニ。可ㇾ爲ㇾ吉歟。殿上可ㇾ吉。但於ㇾ有ㇾ催者非ニ此限ニ歟。不堪田定幷諸國定等之時不ㇾ可ㇾ立。次第取傳奉ㇾ文者。所役之下臈不ㇾ立ㇾ座之故也。

置笏事。
帶劍人ハ置右。不帶劍之人ハ置左云々。
但宇治殿只可置座下方之由被仰云々。
於陣座邊退下着沓作法。
大弁宰相先顧見沓在所後ヘ七マニ退下。
至他宰相ハ只蹉蹣退下歟。
只一人候陣座之時。大臣被參者。立座可
吉歟。大臣着陣之後可進參着。
大臣欲起座之時。參議先可起座。退下可
徘徊陣掖歟。但是只一人候時之事歟。是又
近代事云々。若參議二人候者不可起歟。
大臣被早參者。着座之後若遲參者。候氣色
隨催可參着。於大中納言無憚。若座狹被
召着納言座末。亦被催着端座之時。立本
座着沓更可着也者。指油史若主殿官人勤
仕。

奉幣使事。

自奉仰日潔齋。（立札僧尼重輕服不淨輩不可來之由。但於他所與僧言談無妨。）
當日修秡先參陣。或有不參陣直參八省
人。故經長卿說。猶先可參陣云々。上卿隨參
八省。於嘉喜門之外與弁揖如常。次着昭
慶門東座。及給宣命。着北座之人。經南座
參議南給宣命。前後揖如恒例。副宣命於
笏退出。於嘉喜門之外召次官給宣命。衞
士捧幣物在先。參賀茂入出自待賢門。參
社頭着舞殿。在座社司捧御幣絹立前。使
讀宣命。（前後再拜。）社司申歸祝之後。使與次官
共打手。參松尾平野入出自藻壁門。兼兩
社時。先參松尾到平野。次官者令參被社
令相待。平野之例。社司設手水。他社亦可然
歟。又乍乘車入自一鳥居。於二鳥居下下
車。平野者門外。此事非穩便。於陣座被立
時准之。
長房抄云。大臣爲上卿者。彌猶先參陣。扈從大

臣可參八省也。若參議先參八省。只一人候座之時。大臣被參。早起座在便宜所。揖之後可參着也。大臣又欲起座之時。先參議起座可退去。是只一人候時事歟。

起座否事。可尋知之。二條關白內大臣問。左右大弁（資通。經長。）起座。件兩人內々相議云。被勘發。陳理非無益云々。

一着政事。

參議着左衞門北座冣末。上卿先若在座者。於外記角一丈下下襲尻。（以晴用。雨儀日又同。甚雨日自取笠到座許。）次召使引外記戶之後。上卿參議入外記門。上卿先入小屋着深履。自餘納言諸卿猶着座。自餘公卿如此。政了出時。參議先出立外記門外南垣邊。冣末人當左衞門北柱。以其北六七尺許為間。諸卿列立。出門之時。弁少納言與不揖。遲參參議着左衞門陣。及此期着淺沓加列。雨儀時。參議先出立西庇南第一間。上卿揖出。晴自上卿出外記門。與諸卿揖之後。參議以下為先下﨟入侍從所。參議以上列立溝南。（北面西上。或東上。或西上。）上卿入門。於小屋巽角與諸卿揖。入廳後。諸卿一度平寄於溝北。一々到小屋坤角。於北面改履。（從者預在小屋內。）於內巽角揖。一々着座。（參議入自東戶。）中文了下箸之後。若申大舍人不候之由者。參議目又許於申者。事了。為先上﨟出自南所門。當北椊立。與弁少納言揖。參內入敷政門。（雨儀時。到溫明殿巽角東。西經上官床子前陣座。）若御里內者。晴政日於陽明門內有出立。至左兵衞府小門程下尻立留。（東上□面。）上卿至門。一人先進霤下。歸向揖諸卿以下。各揖上卿出之後。諸卿已下立直向南。一々一人揖出。故泰憲卿云。參議以上猶可如上卿。近代此說不見。

（首書）雨儀時。進溝道列。一々改履進。

一大饗事。

西抄云。盃酒三度巡行。三獻之間。不輙起座。四獻以下。垣下親王幷大臣以下獻酬交錯。

今日遲參公卿。先於便所令申事由於大臣。待其許可着座。

一度緣請印事。

先參陣上卿着陣。披見目錄被下了。後參議則起座。引率少納言以下。從敷政門出着結政座。北一間中央鋪座。南面少納言座。南一間東端。西面欲着座之間。暫介障子間立留。知座敷由之後可着云々。仰召使可令見哉。

一裝束事。

大饗所。

螺鈿劔。隱文帶。不付魚袋。淺沓。散三位無文帶。蒔繪劔者。

御齋會畢日南殿儀。

無文帶。着靴。御物忌時事也。

任大臣節會日。

隱文帶。不付魚袋。

二宮大饗。

隱文帶。螺鈿劔。付魚袋。樋螺鈿劔可吉歟。

旬日。

無文帶。不付魚袋。着靴。

賭射。

不可着。用柳下襲。

相撲節。

隱文帶。不付魚袋。不着靴。淺沓。後日無文帶也。但故御堂御一家被用隱文帶。

帶。

西抄云。公卿除節會。行幸。大饗。列見。考定。立后。任大臣。相撲召合。慶賀等時之外。着用無文矣。

螺鈿劔。

西抄云。東宮尋常之事。公卿二宮大饗。行幸列見考定之時。隨便帶之。

一公卿座事。

北山抄云。節會日。南殿計座着之。宜陽殿座又如此。但陣座依各々不設座。計程着之。一位大臣者着東第三間東邊。二位大臣着二間西頭。（太政大臣着北座。天暦比。右大臣行事之日。左大臣後參着北座。）大納言着同間東頭。中納言着一間西頭。（南座儀也。參御所之時。卽當其間出入軒廊也。或雖中納言出入第二間。）故左大將濟時卿爲中納言之時着二間。人不可爲可云々。（或云。內印時一間無便。）左右大將各雖有別座。初參之日不着其座。（延喜十年七月廿日。改敷左近陣座。大臣東面。參議已上南北面。東端座者出居侍從弁少納言就事祇候之處云々。近例又改之。）

西宮抄云。左近陣座西壁障子下敷大將座。（有茵地敷。）一二間左右大臣着。一大臣着南座。（一位大臣着西方。）（着參御所之時經軒廊。）太政大臣親王以下南面。參議西面北（南イ）上。雖納言爲日上者着南座。（四位大弁非參議大弁有事着東座。三位宰相着南面座。或人云。中納言着南者。着東一間云々。此說未解。）參議座南邊小橋。上卿外不踏。

長房卿抄云。雜類略說云。左近陣座廊惣五ケ間也。西第一間有本府大將座。（敷茵地敷等。）第二間東邊左右大臣着。（左大臣南座北面。右大臣北座南面。今案。太政大臣ハ可着北面西第一座歟。而或說云。太政大臣着南面之第一座。仍親王　　。）第三間大納言着之。第四間中納言着之。（大中納言同着此間。）第五間橫切座。參議等着之。（北上西面。若依奏事非參議大弁着件座之時。參議等皆列納言末。惣大臣行雜事之間。納言以下着南座。）當參議座南邊地有小橋。是參議以下所踏也。非參議以下敢無踏。皆越其橋南邊溝。從砌上往還耳。

同云。右近陣座。王卿北上對座。（王東面。卿西面。）是中少將本座。弁少納言北面東上。是六位官人本座也。外記史東面北上。是物節本座也。

九記云。右府被示云。經軒廊東二間參御所之時。大臣逼西柱往還。納言逼東柱往還云云。

或記云。自進座頭申案內。卽立出壁外之後。申雜事云々。

一致㆓敬禮㆒事。

長房抄云。舊記云。參議遇㆓親王大臣㆒不㆑可㆑放㆑牛。只可㆑抑㆑車。但大弁參議放㆑牛立㆑榻。又於㆓攝政關白㆒雖㆓他參議㆒放㆑牛立㆑榻云々。

逢㆓大臣㆒揖事。大弁宰相他參議頗可㆑有㆓差別㆒歟。至㆓于大弁㆒者。可㆓深揖㆒歟。

北山抄云。納言以下退出之間。逢㆓大臣之參入㆒者。還從㆓大臣㆒參入。大臣立留而揖。其時退出。參議或參㆓着陣座㆒至㆓于大弁㆒者。雖㆑逢㆓宮城之外㆒廻㆑車參入云々。弁少納言逢㆓納言㆒者。猶從參入。謝遣之時退出。公卿於㆓宮中㆒逢㆓二省丞㆒者。大臣者行。丞留。納言以下留。丞行云云。判官記云。參議以上竝逢㆓省丞㆒者。止而不㆑行。逢㆓四位以下㆒者不㆑揖而直行云々。

此非致敬禮事亦在故實條可刪去

一公卿參內時。經㆓近衛御門北路㆒是九條記爲㆑不㆑令㆓門外路人見㆒云々。彼記有㆘自㆓八省㆒出㆓中御門㆒事㆖。大略如㆑之。若相准歟。

公卿前駈逢㆓御書使㆒之時下馬事。

或記云。長德元年十一月廿一日。藏人兵部丞信經爲㆓御書使㆒參㆓東三條院㆒之間。右大臣入道殿。令㆑逢㆓途中㆒給。信經下車居候。御書令㆑持㆓小舍人㆒立。前駈皆下馬。殿下被㆑下㆓車簾㆒云々。

又云。納言參議逢㆓大臣㆒之時。放㆑牛立㆑榻。仍大臣前駈下馬。但五位以下不㆑下。大殿仰㆑事云云。

唐昌抄云。寬治八年七月廿一日庚申。大殿出㆓御于大炊御門末㆒依㆓除服㆒也。淸家朝臣爲㆓前駈㆒入㆑夜還御。今夜宿侍。後朝殿下仰云。去夕。藤中納言通俊。逢㆓路頭㆒淸家朝臣下馬。可㆑然乎。逢㆓上達部㆒時。四位前駈可㆓下馬㆒由。宇治殿所㆑被㆑仰也者。但予申云。納言車中立㆑榻祗候歟。又下㆓路頭㆒歟。仰云。下車祗候。然者下馬歟者。不㆓下㆑車㆒時不㆓下㆑馬㆒歟。可㆑尋者。上達部理不㆑須㆓下㆑車㆒近來下﨟上達部下車也者。

陽明門立車事。

長房卿抄云。一宰相車南掖立南向云々。

一故實事。

北山抄云。公卿參內時。經近衞御門北路。是九條記爲不令門外路人見云々。彼記有自八省出中御門事。大略如之。若相准歟。

於陣座下宣旨時。日上之外出掖下之。至于大臣。雖上藹在座下之例也。又不以官人令申雜事。若有可然之事。以參議令申云々。

或書云。參議已上候內之時。外記以召使有所仰之事者。不可答左右。以外記自可示也。

右參議要抄以一古寫挍合畢

群書類從卷第百二

公事部廿四

羽林要祕抄

羽林要祕抄

朝覲行幸。雖元三之內。隨身袴必用染分紵。葉(蝶歟)日出御以下事。如常行幸。但剛時上達部着染裝束歟。於次將者。裝束以下如常。召仰之後。帶弓箭。遠所行幸時。或兼日有召仰。仍參內。即帶弓箭。時刻出御南殿。內侍取劍璽候前後。劍前。璽後。寶劍失後。先璽。後劍。上﨟次將扶持之。次將留南殿御帳後戶北。內侍進東西。劍東。璽西。反閇如常。左次將出自敷政門。不踏橋經南砌。弁少納言雖床子座不相揖。到日華門外。於此所着靴。右次將入自月華門。於此門外着靴。近例或於弓場殿着之。率御輿長隨身等。經階下到日華門下。持立御輿。於門前橋上左右次將副御輿。左北。右南。下﨟在前後。以中將為上。參議兼中將者在公卿列。御輿過前間揖。離列相從。左右。上﨟次將見御座覆。持弓於片手。先見前。次見後。左右大將進立南階東西。王卿列立

庭中。左右將監以下引陣進立。〔府生引之。或公卿未列立以前。〕左將曹率近衞開左腋門入。〔主鈴入後。閇門還。無奏者不開。〕闈司奏後。少納言奏鈴。畢候御輿於南階上簀子。〔御輿不向西北。〕御輿長等相扶而待駕。輿丁等退候階腋。掃部寮敷筵道。主殿寮撤御座覆。上﨟次將〔不論左右。〕昇南階西邊。〔上達部將役劍璽者。斜進階西腋。或立東腋者渡階下。非參議不引闕腋尻。〕跪〔突左膝。〕額西間長押下置弓。〔副長押置之。〕進簀子開蔀戸。〔他將跪地。上﨟昇階。次第連居。〕左廻進持御劍。內侍下東也。跪〔先左膝。內侍相居。〕取御劍左廻進跪。入御輿前方。〔柄右。刄外。此間他次將臥弓。〕歸向北。跪取弓。候簀子。〔東面。〕卽乘御輿。〔執柄候御裾。若不參者。藏人頭。猶不候者。役劍璽次將候之。〕大將發警蹕聲。〔左右次將相應。若大將不參候者。左中將發之。御座定間稱之。下御時。御帳前南面立定御時稱之。或離御輿兩三步稱之。〕此間左右將監昇西階。昇下大刀契櫃。〔或閇蔀戸後。〕置弓取御草鞋給東豎子。〔藏人頭候御裾時。便可取歟。〕進跪〔先右膝。〕取璽。內侍下取璽。右廻進跪入御輿。〔御劍柄內方也。〕閇蔀戸。〔此間。他次將立弓退下。〕跪取弓退下。御輿出承明門中央間。〔左右次將副御輿如元。左近御輿左。右近御輿右也。次將出東西間。或說中央間。〕

大將越闈後立壇上。〔南面。〕以弓招大舍人。〔二音。〕大舍人稱唯。仰云。御綱張禮。〔大將不候者。上達部將仰之。不論位次。左將仰之。非參議中將仰之事間有先例。然而近代不仰。〕若出御日華門者。到宣陽門仰之。〔或於日華門仰之。〕於宮門〔衞門所守謂之宮門。〕外五位以上騎馬。〔次將用寮御馬移・不結唐尾。用和鞍之時。結唐尾。不用泥障如常。〕到上皇若后宮等御所。〔兼一町。停警蹕并追前駕輿丁聲等也。〕門外留御輿。依執柄氣色。〔不候者藏人頭。〕院司公卿奏事由。依御旨入御於中門下御。〔左右不立替。〕先上﨟將〔上達部將不參者。非參議役之。〕脫靴賜弓於隨身。開蔀戸取御劍立中門腋。次將〔頭中將有便。〕脫靴賜弓於隨身。進御草鞋。執柄取御裾。次將取劍璽相從。〔御劍先。璽後。各不踏筵道。〕到御簾下執柄褰之。次將付劍璽於內侍退歸。其後御拜。畢改御裝束。重渡御南殿。上﨟將取劍璽候前後。〔如先。〕御座定間。置劍璽。〔置御劍於上皇御所方。置之。自北方置之。東西隨御所便置璽於御劍柄內々如常。劍璽其北方置之。〕先是左右近陣南階東西各立胡床前。〔各着靴曳裾。自座下方計我座着之。經將監以下胡床前。〕次被仰樂行事。〔左右上﨟歟。但或依堪能被召下﨟。隨時不定。〕各立

胡床自上方進寄。有他方者經階前。立上卿後。承仰微音稱唯。近代不然歟。各經胡床後向樂屋。取寄陣胡床居之。着淺沓懸裾。若有可申事。參上之時又如此。舞間供御膳。近仗起。或不起。依為腋御膳陣不動。御遊終頭有引出物御馬。多是次將所役也。兼殿上人宣旨。懸裾着淺沓。賜弓於隨身。取鞭牽之。下手院御隨身牽之。到階隱間。三匝後。引出中門外。賜馬寮。上古寮頭請取之歟。近代無此儀。近衛次將強不待請取人。賜下手御隨身。〻〻〻渡馬寮歟。事了還御如常。或有別仰。寄御輿於南階。有鈴奏警蹕。若入夜者。於本殿有名謁。其儀。左將猶留階腋。里内公卿列在右者。右將問之。鈴奏後進出。去左大將北七八尺向坤。問云。誰曾。公卿一々稱名退。自上﨟可退歟。

行幸雜例條々。

一若少納言遲參者。次將相代奉仕鈴奏。其儀。闈司奏畢後。斜進就版位。必不曳裾。帶弓箭。奏云。御共爾持天可仕支鈴給止申寸。勅答了稱唯。傍行今略之歟。南顧。依出御門有異歟。召主鈴名。二音。稱唯後左廻退。須退立長樂門橋頭。令出鈴相具奉。然而近代不及其儀。供奉本陣。還御時撤御輿。退後不待闈司奏。進立奏云。御供爾持天仕レル鈴進ラムト申。勅答畢。召主鈴名。二音。退歸。雨儀於承明門壇上奏之。

一神事行幸。不稱警蹕。神態了後。於頓宮稱之。不仰御綱。

一遠所行幸有駄餉事。此間將等居地。或不下袍前。

雨儀條々

一右將渡階下。或經簀子敷下并軒廊。宜陽殿砌等。儀如晴日。自用小笠。階下雖通者。隨身進寄可扶持歟。

一役劒璽將昇自西階。里内有階隱。仍可昇南階歟。但可隨便。

一乘輿之時。次將取笠可列立。

一上達部將降自宜陽殿西面石橋。相副御輿。

一御輿供雨皮。安南階之後。左右下﨟次將撤之。乘御之後。如本供之。或說。雖雨儀不供雨皮乘御云々。仍勘例之處。供雨皮寄御輿例度々。

右御記
永承五十十三丁卯。甚雨。此日朝覲行幸。大將以下立廊下。御鳳輦供雨皮。寄南殿。

右御記
延久元三十五春日行幸。

永久五八廿九石清水行幸。中右記。寄御輿。惣花有雨皮。

保安三九廿八賀茂行幸。見法性寺殿御記云々。

天永二二一朝覲行幸。還御寄御輿於南階。兼供御輿寄。御輿雨皮。

以上供雨皮。寄御輿。此外例多。猶可勘之。隨近例又如此。

一於途中降雨之時。左右次將各一人近例多用下﨟。供雨皮。次將一人差覆笠。

后宮行啓。一員次將。一如行幸。

六府次將以下各一人一員。寄御車時。左右次將立幔外。其外宮司兼次將者。帶弓箭如一員。可供奉。入御之後。王卿名對面。宮司問之。諸衞不脫弓箭着饗座。

供奉御後次將縫腋螺鈿劒靴。隨身壺垂袴。不結唐尾。不用泥障。

東宮行啓。

左右兵衞陣啓。府以下供奉。自餘不供奉。仍雖供奉人。兵衞督佐外不帶弓箭。但未補帶刀之間。近衞陣同供奉。宮司兼次將者帶弓箭。

供奉御後次將同后宮行啓。

元日節會。垂纓闕腋袍。巡方魚袋。螺鈿劒靴。參內之時不必持笏。隨身壺胡簶垂袴。白馬。踏哥。新嘗會同之。自元日至白馬。左右共用紅梅袴。或至踏哥節會有賭弓者。又件日着之。

時刻出御。上﨟次將就劒璽內侍。劒先。璽後。惣就左方。不踏筵道。但隨所便。經長橋入自南殿乾戶。至御帳後戶下。不出障子南。節會日。劒璽在東。行幸時。劒東。璽西。若內侍顚倒時。劒璽傾落。可有用心。天皇御南殿。左次將出敷政門。不踏橋。經南砌。弁少納言雖在床子座。不相揖。到日華門外。右次將入自月華門。各於門外着靴。入門取杌。中將紫幟。少將緋幟。陣官人傳之。近代右將於射場南邊取杌。是畧儀歟。左右次將經日月華門橋上可進出。近仗陣南階東西。將曹一人前行。若無者府生亦得。各立胡床前。經將監以下胡床南。北上東西面。五位中將立四位少將上。行幸又如此。雖上﨟不參計我座就之。自座下着之。自座上退

之。遲參次將。使官人立杌於胡床前。副階下進寄着之。左進自軒廊東二間。右進自弓場殿。若早退出者。乍立杌副階下退入。左近右廻。右近左廻。宸儀着御座。近仗稱警蹕。左中將發聲。左右同相應立御倚子前。欲居終給程伏杌。無出御之時。不稱警蹕。卽居。卽立杌居胡床。雨儀立平張云々。近代不然。宜陽挍書兩殿南一間砌。或春興安福北一間砌。內侍臨東檻召人。內弁謝座拜不動。次將爲內弁子孫者。暫退外弁列間。又如此。着座。次開門。次闈司着。次內弁喚舍人。少納言替參入。內弁宣。召大夫達。王卿參入。比入門。近仗興。羽林抄如此。水心抄云。內裏式云。比入門。近仗興云々。今所行。入於承明門下壇間興云々。不取杌空手而起。以下效之。內弁宣。侍座。群臣謝座謝酒着座。近仗卽居。所司益供御膳。入月華門。稱警蹕間。近仗并上下群臣起座而立。雨儀。用西階。不稱警蹕。仗不起。他效之。一獻後。國栖奏歌曲。二獻。御酒勅使。三獻。雅樂寮奏樂。內弁奏宣命。見參王卿下殿。此間近仗興。宣命使宣制。王卿拜舞復座。仗居。王卿下殿給祿。卽還御。近仗取杌稱警蹕起御座離倚子三尺計稱之。或起御座立定間稱之。小野宮說如此。退入。自上臈退。左近左廻。右近右廻。若暫入御。大將發警蹕聲。近仗起座。今案。可取杌也。共稱之。還着之時又如此。若大將宰相中將不候者。大臣稱之。若無一府次將者。依宣旨召渡他府次將。供奉有例。行幸亦如此。

白馬。

出御儀如常。內侍持下名授內弁。內弁着宜陽殿兀子。召二省給下名後起座。次近仗陣階下。或置位記筥後。預叙列。次將卷纓帶野劒。不付魚袋。取杌引陣。臨列時。五位入尻鞘。緌。帶弓箭。今日叙四位人猶着五位袍。入尻鞘。叙列後改着四位袍。所々申慶賀。或後日申之。宸儀着御座。內弁參上之儀如元日。次二省率叙人參入。仗興。立舞臺東西。式部東。兵部西。預叙列次將隨身猶着胡籙垂袴。宣命使宣制。王卿再拜叙人不拜。着座。次進唱。先式部一兩人給位記。次兵部輔代唱之。在西列者進跪輔代左方。置弓於右方。給位記。如笏持之。乍居一拜。取副弓一拜起。右廻經列上。自後復列。此後懷中位記。叙人各給位記。畢相依馳道拜舞。東列人左廻。西列人右廻退出。仗居。二省丞執位記筥退出。掃部寮撤案。次親族拜舞。內裏式。仗不興。羽林抄。可興之由不見。隨又長曆二年資房記。仗不興。是非群拜儀故也云々。次左右大將進白馬奏。次左將監執尋常版位。次左右府生執標。

次牽白馬。仗興度居。里內儀。次將退。撤胡床。馬頭不參之時。次將代官取梓着靴。白馬前渡馳道。左北。右南。雨儀。渡南廊壇上。訖供御膳。仗興如常。給臣下饌。幷國栖奏等如元日。三獻後。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其儀。別當亞相降立軒廊。別當不參者內弁奏之。次將別當次將不參者。他將或將監進。令持奏於將監。到軒廊南邊。別當目之。次將即取奏杖進寄。別當取奏文。次將持空杖少退立。別當加署。將監奉筆。內弁奏之時不加署。別當又目次將。次將進寄。別當以奏文插杖。次將奉杖假取直奉之。退歸畢。若入御者。別當披見奏後。插杖於弓場殿奏之。次將返給。令持奏於將監。相從內弁於弓場殿奏之。今案。節會未終。着靴垂裾可奉之歟。可尋。雨儀。次將砌內立。舞妓舞。雨儀。於南廊庇舞。舞了。王卿拜舞。仗興。畢着座。仗居。內弁奏見參。參議就祿所。宣命使宣制如常。王卿給祿。還御稱警蹕如元日。

踏歌節會。當御忌月時停止之。

節會儀同元日。三獻畢。雅樂寮奏樂後。內教坊別當進舞妓奏。別當次將傳奏如恒例。但別當不加署。府生取標。次踏歌。雨儀。南廊庇。畢王卿拜舞。仗興。內弁奏見參。參議向祿所。宣命使宣制。仗興。諸卿拜舞畢。仗居。事畢。給祿如常。

新嘗會イ豐明節會。

天皇御南殿。近衞引陣。羽林抄云。小忌爲先。在大忌北。近例。小忌大忌混雜就一陣云々。新嘗會有行幸時。合卜次將着小忌。而近代稱合卜皆着之。節會儀如常。但無坊家奏如元日。上古。舞妓進舞時。別當次將進立大歌座下。然而近例無此儀。

立后。縫腋蒔繪劍相具緌壺胡籙靴等。不必取笏。或臨期卷纓。或自里亭卷纓。或懸緌。隨身壺垂袴。時尅渡御南殿。或不渡御。左右近衞陣階下。不立胡床。帶弓箭。着靴。或淺沓。內弁着堂上召舍人。外弁公卿列立。宣命使宣制。諸卿退下。次將退下。自上臈退。左近左廻。右近右廻。未事終退者。左近右廻。右近左廻。以後垂纓撤弓箭。次宮司除目比。差近衞次將一人。被申冊命由本宮。除目大夫參宮後可參着。申事由。依召昇自中門。着座賜祿。降地再拜。出中門退。被仰六府將佐可候啓陣由。上卿着陣。撤加軾一枚。先召左右次將。垂纓緌帶劍取笏

淺沓。入宣仁門着軾。經柱外砌内。上卿仰云。其宮啓陣仁候。微音稱唯退下。左廻。經下﨟後。衞門兵衞又如此。參彼宮之時。卷纓緌帶劍壺胡簶着中門廊座。不必然歟。六府將佐各一人。

本宮儀略不記。三ケ日參入。裝束如先。至第三日。着中門廊座。有盃酌。其後給祿退出。不拜。

立太子。

次將作法大畧同立后。冊命畢歟再拜畢由不被告申歟。被獻御劍。壺切。御使次將若職事本宮亮等。

任大臣。

引陣作法同立后。向饗所者垂纓取笏。其儀見次第等。

御齋會内論議。縫腋蒔繪細劍。御物忌日於南殿行之時着靴。

八省事畢。王卿着右近陣。陣豫居酒肴。公卿座用高坏。次將弁少納言机。次將帶劍取笏。着南板敷。地火爐邊東西座。着端座人昇東壇上。着奥人入南廂。經土馬道着之。未着陣次將雖勸盃不着座。弁少納言着其南。東上北面。依上卿命。外記史着。弁座北西邊。東面。上卿召官人令置軾。一獻。上﨟次將着軾勸之。可取盃歟。將監取瓶子。五位取納言續酌。四位取大臣續酌。有先例。又有將無人時。談左將令勸盃。恒例也。最末參議降座擬次將。於納言者。昇次將擬之。召令傳弁座。弁雖上﨟。下﨟次將傳之。例也。每度如此。二獻。其儀如一獻。上卿召外記令入僧。或三獻之後。三獻。同上。居湯漬。下箸。次居署預粥。隨居食之。次將又如此。將監以下役之。藏人就軾召王卿。於南殿被行時無召。次將先起座。公卿着殿上。左右次將經神仙右青璅門着座。南廊壁下。西上北面。昇板敷。次先膝。更立着之。經上﨟後。次公卿着座。若關白參者次將動座。他效之。次僧侶參上。論議畢隨喜始之間。王卿以下置笏。隨喜了把笏。王卿取僧綱祿。不足者侍臣取之。侍臣取凡僧祿。出居取祿者起座□右青璅門於小板敷與侍臣。任位次取之。先指笏取祿。出上戶經僧座下。僧相跪授之。把笏左廻。自後復座。若取僧綱祿者。入額間賜之。事訖。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若御物忌者於南殿行之。此時着靴。右近陣事訖後。諸卿起座。出居次將着靴入日華門。雖有大臣。大將先參上。西宮云。無大臣大將者。昇自本陣無妨。今案。右次將爲出居者。經階下出軒廊。任位次可列歟。出居床子立二脚。仍一兩人外不着歟。軒廊東二間昇東階。副南欄先左足。退時北欄先右足。着東

廂床子。其儀。南殿東廂立床子二脚。西面南上。自座下方着之。立床子一脚。上﨟次將一人着之。不可然歟。公卿着座。僧侶入日華門着座。隨喜之間可置笏。右膝下。事了給祿。今案。公卿爲取祿經出居座。次將不動座歟。出居取祿者。起座入東廂北戶。侍臣相交。任位次取之。乍立指笏。取祿出同戶。副障子西行。跪授之。搢笏右廻。經座末自後復座。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

季御讀經。四ヶ日行之。出居初竟日有之。雖南殿出居不着靴。爲平敷座故也。

南殿儀。

時剋槌鐘。左右出居次將各一人昇自東西階。左次將出自本陣。經宜陽殿西砌幷軒廊內昇東階。右近進自本陣方昇西階。各昇一級脫沓。着南簀子。南階東西間敷筵爲座。東西面。次上卿宰相着座。僧侶參上。御導師着後打磬。上卿以下置笏。法用了。或仰御願趣。臨時御續經必仰之。季御讀經必不仰之。依爲恒例也。但可隨時宜。中古以往。仰御願人經階下昇東階入南廂東四間。先觸上卿仰之。近例多左出居仰之。今按。可隨奉行人命。其儀。堂童子藏人五位勤仕之。左右各二人。南階東西敷座。納花筥後。入南廂第四間。先跪上卿前。隨命就御導師右邊仰之。非御前所先必觸上卿。右廻經本路着座。若行香有不足。出居次將撤劍笏供奉。若有他方者。置劍笏於本座。渡階下供奉之。事了。經本路歸着座。即帶劍。東。行香王卿幷弁少納言出居等加之。先行咒願立須宿僧後行。東西第一二座。自餘不行。事了。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結願日給度者。左出居次將可仰之。其儀如御願趣。其詞云。大イ法師等杖取給ヘ。或說。大イ法師等杖取各給一人ヲ。若無一府次將□令供奉。或只有一人。

御前儀。

時剋槌鐘。出居次將經神仙青瑣等門着座如常。王卿着座。僧侶參上。御導師着座打磬。公卿以下置笏。或仰御願趣。子細注南殿儀了。頭中將最有便。不候者出居次將仰之。或職事仰之。雖不例。近代多如此。執柄着座。雖御前猶可觸申云々。其儀。法用了。堂童子收花筥後。起出居座。經公卿座前入御導師當間。就左邊仰之。或進自簀子經散花机北就右邊。近例不然歟。右廻經本路幷座後等復座。行香不足之時。侍臣出居等任次列之。於本座撤劍笏。進

自座後。或第一人進自前。居長押下取奩經簀子自昆明池障子間昇孫庇相從。公卿自本行長押上。作法如常。行香。自後復座即帶劒。事了僧退下。公卿退下。出居自下﨟退下。經座後。結願日給度者。至于度者。雖非職出居仰之。其儀如仰御願趣。仰詞如常。於御前不觸上卿。直進仰之。他所先觸上卿云々。

仁王會。大略同季御讀經歟。一日行之。近年不被行公事者。略之不書寫也。

南殿儀。

時刻槌鐘。左右出居次將各一人昇自東西階。左次將出自本陣。經宜陽殿西砌并軒廊内昇東階。右次將進自本陣方昇西階。各一級脱沓。着南簀子座。爲座。南階東西敷筵。東西面。次上卿宰相着座。僧侶參上。御導師着後打磬。上卿以下置笏。事了。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次打夕座鐘。次第如朝座。事訖。有行香。若有不足者。出居次將於本座撤劒笏。渡階下供奉。了經本路歸着座帶劒。東。行香王卿并弁少納言出居等加之。西。行香不足之時。殿上人若出居加之。先咒願立須奩僧後行。東第一二座。自餘僧不行。

御殿儀。

槌鐘。出居次將經神仙右青瑣等門着座如常。王卿着座。僧侶參上。御導師着座打磬。公卿以下置笏。事訖。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次槌夕座鐘。次第如朝座。事訖。有行香。有不足者。侍臣出居等任次列之。於本座撤劒笏。進自座後。第一人或自前進。居長押下取奩。經簀子自昆明池障子間昇孫廂相從。公卿自本行長押上。作法如常。事訖。自後復座。僧侶退下。公卿退下。出居自下﨟經座後退下。不被仰御願趣。是依有咒願也。又不給度者。

灌佛。當神事者止之。

裝束以下依催。出居着座。自殿上口經神仙右青瑣等門如常。往年地下次將雖不進布施參上。近例不然歟。王卿各置布施着座。次將侍臣出居等依次置之。出居次將起座。出自右青瑣門。於小板敷指笏取布施。入自殿上上

戸。經公卿前置机上。横置之。木左頗低書名二字。大略如消息表書。雖四位不加朝臣。

最勝講。

時刻打鐘。出居參上如常。經殿上口神仙門右青瑣門等着之。西上北面。自座後着之。次公卿着座。僧侶入仙華門着座。次講師登高座。次打磬。公卿以下置笏。法用訖後。堂童子納花筥了。次出居次將仰御願趣。頭中將有便。若不候者。非職次將仰之。近例多奉行職事仰之。左右只可隨奉行人命。關白候座者。雖御前可申觸云々。其儀。起出居座經公卿座前入南一間。或入三間。見次第。〔有脫〕就高座東邊仰之。乾向。左廻或右廻。歸着本座。了不行香。公卿不足之時。侍臣出居等任次列之。出居列之者。先於座撤劔笏。相從居簀子。取奩自簀子北行。自昆明池障子間昇孫廂相從。事了。歸出居座帶劔。或退了帶之歸着。不列行香出居。行香事始之間暫起座。是出居前作輪之間。無便宜之故也。了。僧侶退下。公卿退下。次出居自下﨟退下。經座下退下。次夕座如朝座。但不仰御願趣。無行香。第二三四日并五日朝座。初日之夕座。結願日座。法用後給度者。

御佛名。中古以往。三ケ夜行之。近代多一夜行之。仍載其儀。不書寫之。

步射手結。左近。正月九日荒手結。十一日眞手結。右近。十一日荒手結。十三日眞手結。不書寫之。

騎射。左近。五月三日荒手結。三〔五歟〕日眞手結。右近。四日荒手結。六日眞手結。不書寫之。

射禮。縫腋。蒔繪細劔。相具弓箭韝弓懸等參入。當御忌月時。三月行之。諒闇年無之。延長九年以後如此。不書寫之。

賭射。當御忌月時。三月行之。不書寫之。

射場始。不書寫之。

駒牽。縫腋。蒔繪細劔〔紵歟〕劔。隨身垂袴。

王卿着左衞門陣。弁少納言着同南庇座。次將本府佐馬頭等着北庇座。任位次着之。近例近衞馬寮許參着歟。今案。馬助雖位次上﨟難着近衞司上歟。可尋。盃酌三獻。本府佐及次將勸盃。着軾勸之。納言者五位取續酌。大臣者四位取續酌如常。二獻後。居粉熟。本府尉以下役之。三獻後。居飯汁物。御里內之時。無着左衞門陣儀。仍將佐無勸盃儀。上卿奏解文後。牽經春花門着大庭座。王卿西上南面。弁少納言次將馬寮北上西面。各一列也。弁少納言雖爲下﨟着北。次近衞次將依位次。羽林抄云。取御馬日依職云々。然者下﨟中將可着上﨟少將上也。次馬寮等

也。起床子着之。不越上官。着後床子上歟。可尋決。引之御馬。二行。依上卿命乘之。卽下。次上卿召將幷馬寮左右近左右馬各一人。起床子前稱唯。列立上卿前。西上北面。或西面北上。羽林抄云。西面北上。雖四位五位相交猶官次。近例北面云々。雨儀。於承明門東廊壇上取之。次將等北面西上列立。牽者跪壇上。上卿仰之〔云歟〕。御馬取。同音稱唯。左近左馬右廻。經下﨟前退。次右近右馬如此。各參下襲尻。近來只懸劔。經御馬後。乍立指笏。取第一馬引出幔外。取笏復座。近例只如形也。返給舍人等。右又如此。

次公卿以下次第賜御馬。進寄指笏取綱末。一拜取笏復座。次上卿以下參弓場殿列立。公卿一列。四五位一列。弁官近衞司混合依位次。奏慶。多用近衞司。其儀。先進立第一人前。入無名門奏事由。解劔奏之。仰仰詞時又帶之。復本列。經列末自後復之。各舞踏退出。

院東宮幷執柄引分使事。藏人催之。隨催相具參入本所。付藏人退出。有祿者可拜舞。依儀隨所。禁中有穢之時。於陣外分配云々。康和三年如此。公卿治部卿俊實卿。頭中將不勤取手役。

臨時祭御馬御覽。

垂御殿御簾。大床子間爲御座。以大床子間座敷之。次將不帶劔笏。於小板敷取硯。入柳筥。毛付文入加。羽林抄云。藏人以毛付文被候御前。次將進之。良善十疋點定。隨仰以甲注之云々。近代不然。候東簀子。北面。御座南方。先左御馬五疋番長近衞等各一人引之。牽之。三廻後。先一御馬當御前。次將仰云。羽林抄云。候氣色仰之。乘。卽乘之。三廻後。又仰云。下。羽林抄云。候氣色仰之。卽牽出了。右又如此。或御馬肺艾之時。官人取綱。例也。毛付文下。左第一御馬一舞人。右第一御馬二舞人。次第可注付也。然而近例不注之。略說歟。臨時御馬御覽之時。次將候御前。儀同前。但不毛付。仍不持硯。又不乘之。只隨仰點定之。

警固。

上卿着陣座。六府將佐等帶劔把笏。應召之。內豎召入自日花門。斜進列立南殿東軒廊南邊。西上北面。羽林抄云。依官位次第。四五位上下。其例不定。仍撿其例。右中將延光初列左少將上。後又列下。以之案之。准番奏例。猶可依官次歟。近例。四位五位猶依位次歟。若次將不候者。弁官帶弓箭立後。雨儀。經宜陽殿壇上立軒廊歟。上卿仰可警固之由。若入夜者。上卿先問。申官姓名。羽林抄云。或五位

以上不稱姓。違式也。左近キ衞ノ司ノ權ノ中將藤原某。右ノ近キ衞ノ司ノ權ノ少將源某。如此可准知。若判官在後列者。五位稱名。後。六位稱之。頗磬折。同音稱唯。左廻自立退出。或右廻。經下臈前。其後各懸緌帶弓箭。壺胡籙。

裏書

警固以六位二府被行例。

保延七年四月十五日。左衞門尉橘頼重。右兵衞尉藤原清成。

以六位三府被行例。

永長二年四月十二日。左近將監延定。右近將監通經。左兵衞尉家實。

解陣。戌日齋王還御後行之。齋王不御之時。隨上卿參被行之。其儀同召例（仰歟）。但帶弓箭壺列立。夜者上卿問如先。入上卿仰云。陣解ケ。伏弓稱名時。又如此。稱唯退出如先。其儀。撤弓箭垂緌。上古列立平張下。仰將監次第仰下。近代無其儀。警固間渡御他殿者。置弓參入。卽候御劍。或片手取弓云々。然而無便宜歟。凡帶弓箭取物。乍持可還者弃弓取之。置物空手可還者。取副弓也。但隨便宜左右耳。候陪膳者。解弓箭及劍供奉。不放緌。但於供膳者。置弓不解胡籙等也。召仰解陣不向使出立所外。雖參內野劍宜歟。行向他所者。卷纓帶劍令相具弓箭幷緌。着直衣時。禁裏外不帶劍宜歟。

放生會。裝束如行幸。隨身又同。

前日。着衣冠。近例布衣歟。下向。用車。

當日。遲明參着極樂寺座。皆帶弓箭。依官次。但於四位者可着上歟。入北門。經宿院西昇自南面緣西妻着座。東上北面。今度不曳裾宜歟。上卿以下相率參鳥居下。於中門邊着靴。左右近進立御輿左右。左西。右東。副御輿供奉。如行幸儀。入中門。於舞臺南左右將立替。御輿經舞臺上。次將經地。或經舞臺上。進立御殿階左右。下御畢。御輿退。上卿復極樂寺座。左近經極樂寺西。右近直進。各昇緣西妻垂裾着座。法會存例。欲居饌間。次將退下。是雖下臈。弁先取盃故歟。次將爲弁之下臈者。強不可起座歟。然而近例如此。可隨時便歟。法會畢舞。終頭撤舞臺。其後舞散手貴德。此間左右次將起座舞。畢後取相撲奏。左近進經殿後進立殿巽。南面。右近進立殿坤。公卿座前階坤程也。南面。淺沓。各垂裾。將監挿奏於文杖進立。次將目。將監進奏。次將賜弓於隨身。

以左右手挍取奏文。將監立本所。先披懸紙天。二倍押折之。夾其左右端於左手中指與人指之間。畢披見奏文。如本卷之。加懸紙。目將監。將監進寄。手自挿杖鳥口。縱挿。紙端在中。或不見奏。只如本乍橫夾取之。取杖取加弓。左右相共進寄神殿前。跪砌下置弓。更立懸膝於緣上。寄懸奏文於階。左右退下。跪取弓。退立本所。此時可懸裾歟。相撲之間。乍立行事。若相撲之間。有訴事者。申上卿可左右。相撲了舞陵王納蘇利挍頭還城樂。事了還御。次將副御輿。可着靴。如常。於中門邊留畢。其後退出。

裏書云 放生會稱警蹕例。

愚葉記云。大治元年八月十五日戊申。予稱警蹕。心中所存。延久以後被擬行幸。仍稱之也。

四方拜。元日。不帶劒笏。

寅剋於清涼殿東庭有此事。從額間出御。頭藏人候御裾。近衞次將一人取晝御座御劒。或上第三間格子。或上額間。或上御帳間。然者以上格子間可為路。前行。不踏筵道。御拜間。持御劒候御屏風外。事了還御。經本路如元置御劒。

幼主御時。雖裝束御座無御拜。

凡渡御別殿之時。次將一人必候御劒。

女叙位。十一日。隔年行之。

執筆大臣於御前座召近衞次將。次將不帶劒笏出殿上上戶候簀子。執筆後程。執筆仰可奉院宮御申文之由。次將退歸。微音稱唯。近代不然歟。近尋取御申文等。一本參院宮可給。然而近例行事藏人兼尋取之。仍相尋行事藏人。持參之。跪執筆後左方座下方也。進之。不被奏申文院宮。申云。其院宮從是。即歸畢。

追儺。臨期卷纓綏着給野劒壺。近來用隨身壺。取桃弓葦矢。藏人所獻之。仍不持我弓。

亥一剋。左右近立陣。近來不引陣。羽林抄云。雖例着靴立陣皆着之。而近例不着靴云々。近年不立陣。只徘徊南殿簀子邊。即開承明門永安門。不開長樂門。儺人等參。先可有闈司奏。然而近代無出御。仍無奏。但密々御南殿御覽。非無其例。陰陽師奠祭讀咒文。了方相先作儺聲。以戈擊楯。如此三反。群臣相承和。呼追之。或放矢於南殿。御覽時此間還。候御後。人於長橋

下忌行逢方相云々。仍逐電。競入殿內。甚狼藉。可有用心。侍臣相分。殿內幷四方驅追（逐河）尤盛。方相入自仙花門。經御殿前。出自北廊了。

拜賀申次。

其人參立弓場。廊西二間。向無名門。次將出無名門相逢。不帶劔笏。帶左廻歸入無名門。參朝餉方申事由。近例多付內侍傳奏歟。其詞假令。其大臣候ツ。納言官姓朝臣。四位宰相名朝臣。後帶劔取笏。又出逢左廻。仰云。聞食。歸廻之間仰之。如本歸入。

若致禮人申拜賀者。仰聞食之由後居。卽歸入。若有御前召者。拜舞了之後進出。告召之由。

本奧云

正本依回祿。以季實朝臣書寫本更書寫之。

永仁二年十月上旬之比。寫挍了。此抄者衣笠大納言定能入道殿御抄也。子細見本奧。今所書寫之本者。此入道了覺御自筆也。

左親衞亞相藤判

抑此抄者。三位資家入道殿御時。被進後鳥羽院。合朱點。其時被畧之處也。

右此一帖。雖惡筆。以綾小路有俊入道自筆之本令書寫訖。不審繁多。

于時文龜元年五月九日　侍從藤原

右一帖。以綾小路中納言有俊卿。號樂林軒。所持本一覽之間。仰重種令書寫之。件本僻字等繁多也。書生又未練。剩不加挍合。難信用者也。靜可改正而已。

長享戊申夏五上旬　權中納言藤御判

此一冊。借請今出川黃門宣季卿。本。去元和年比。同三年六月仲五。於白川亭終書寫之功。件本不審繁多。少々以愚推直改之。却慙僻案誤耳。求他本可遂挍合者也。此本奧欠。求他本可書續全備。文字等異樣無正躰。深可祕篋底。

八座親衞羽林郎水原通村

右羽林要祕抄以松岡辰方本書寫以江家次第河海抄挍猶有不審姑從原本者也

群書類従卷第百三

公事部廿五

新任弁官抄（權左中弁 俊憲朝臣）

弁官拜任之時。招陰陽師於家。令勘次第日時也。拜賀奏吉書。初參結政。初行政等也。又結政初參以前。以宜日令習禮。相語可然先達具之。予習禮時。右兵衞督（光。）被渡者也。結政初參之日。歸家後。有官掌以下饗祿事。（子細在別。）奏吉書日。兼示大夫史。令成儲之。（加賀若美作等國年新解文。予用加賀。）

上卿下宣旨書狀躰。

獻上。（或不被注獻上二字。）

宣旨。

內藏寮申請臨時公用新事。

仰依請。

右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月　日　中納言ム。

右少弁殿

件宣旨內藏寮請奏一通。無重紙。有禮紙。□奏之上卿消息如右。又有禮紙。籠立文。結頸。表書如奥。以小舍人送弁許。如此諸司請奏。仰依請。若仰云々。下給上卿。即以此文稱宣旨。他文皆傚之。內藏寮請奏一度爾依請之由被仰。自餘諸司申請必先仰令勘例。官續文（先例。）之後被仰任續文依請之由也。仍以內藏寮請奏

爲吉書也。職事下上卿。上卿下弁。弁下大夫史。或六位史隨事。史成宣旨頒下也。宣旨及二枚已上者。注枚數。云枚者通也。諸司奏本有重紙。而職事奏覧了後下上卿之時。引弁重紙了也。官中上下文書無重紙。

上卿下給宣旨時。弁請文躰。

謹給預。

宣旨。

內藏寮申請某事。

右宣旨可下知之狀。謹所請如件。

月　日　右少弁姓名請文

上卿同姓者不注姓如恒。

件狀無重紙。有禮紙。立文以細紙捻結頸。凡官中申上之。無重紙也。用白紙。

下史書狀躰。

宣旨。藤中納言

內藏寮申請臨時公用料事。

仰依請。

右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月　日　右少弁判

大夫史殿

送大夫史許狀。注草名不注長名也。若無使部者。用私使卷籠宣旨。如上卿下弁也。左弁送書狀於左少史之時。不注左字。只注少弁若中弁某。右又同。弁送傍官許又如此。史又同。

史返事躰。

宣旨。藤中納言。

內藏寮申請云々。

右宣旨可下知之狀。謹所請如件。

月　日　右大史小槻永業請文

令勘例宣旨書狀躰。

宣旨。

掃部寮申請某事。

仰令勘例。

右―――

官續例覆奏。弁申上上卿。

送史返事躰。

覆奏文。

掃部寮申請某用途料事。在續文。

右可申上之狀如件。

月　日　右少弁判

奉上卿狀躰。

獻上。

覆奏文。

官勘申某事。在本解。

右謹以進上如件。

月　日　官姓名

進上某殿

端獻上字。奉大納言之時可注進上之由。右兵衛督光被命之。仍予用其說。平大丞範家。云。必不然。皆注獻上云々。說々歟。

或注官勘申某事。在本解。

或注其司申某事。在續文。

使用官使部。大夫史所送書狀之官使也。

史返事進上卿狀。同時給之常也。

宣旨端官勘續先例。有禮紙。續文用反古。官文書。

上卿有返事次第。可繼置之爲證文也。

重下宣旨。

宣旨。

掃部寮申請某事。在續文。

仰任續文依請。

右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月　日　中納言――

右少弁殿

奉上卿返事。下史書狀等。准前可知之。

上卿數人所ㇾ下一度下知時書樣。

宣旨若干枚內。

一枚。新大納言。

某諸司中某事。

仰依ㇾ請。

一枚。權中納言。

某國司申某事。

仰―　―

三枚。某納言。

某司申事。

某司申事。

某司申事。

仰已上令㆓勘例㆒。

右宣旨等早可ㇾ被㆓下知㆒之狀如ㇾ件。

月　日　某弁判

大夫史殿

公卿號官中所ㇾ定也。權大納言 新大納言類定㆓

其號㆒。或加ㇾ姓。敢不㆓混同㆒。但有㆓兼官㆒之人稱㆓兼官㆒也。宣旨字腋所ㇾ注。皆用㆓官中之所ㇾ稱㆒也。有㆓兼官㆒者號㆓其官㆒。仍注ㇾ之。

同人上卿。下㆓宣旨二通㆒之時不ㇾ結ㇾ之。籠㆓一禮紙㆒也。三通以上必結加ㇾ之。一禮紙片鎌。雖㆓幾通㆒籠㆓一禮紙㆒。但佛神事不ㇾ同㆓禮紙㆒。神宮奏狀與㆓他社㆒。別㆓禮紙㆒。一結無ㇾ妨。

一宣旨多具ㇾ書之時。結㆓禮紙之上㆒同前。紙捻之纖穠。隨㆓文書之大少㆒也。理可ㇾ然。文書巨多者。立文之紙用㆓二枚㆒。引㆓千加陪天㆒卷ㇾ之捻ㇾ頸。以㆓細紙㆒貫㆓懸閉㆒結ㇾ之。

仰詞事。長事上卿或副㆓下職事所ㇾ注之仰詞㆒。若仰詞可㆓返奏㆒之由有ㇾ命者。書寫返㆓奏之㆒。上卿或留㆓職事仰詞㆒。以㆓其趣㆒被㆓注下㆒。弁下ㇾ史准ㇾ之。但於ㇾ弁尙可㆓注下㆒。不ㇾ可ㇾ□㆓職事之仰詞㆒歟。

宣旨。某上卿。

如聞者。京中人家郡飲爲事。醉亂之餘遂及闘毆。□章條其科不輕。殊加徴肅永可禁制。

右宣旨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某年某月日 ──

無文書。如此口宣書事必注年號也。禁制事廷尉可奉之。或又弁史傳宣歟。

職事書下躰。

某年月日宣旨。

如聞某事云々。

藏人頭左中弁姓名奉

件宣旨稱之口宣書。是職事以仰詞上卿而可注與之由被命。仍所注奉也。是內內事也。但必書儲納懷中。有尋者奉之。後後或雖無尋奉之。不可守株也。就中不明之上卿尤可注奉也。件宣旨無本解。仍

上卿弁史消息必注年號也。

有本解之上。尙有口宣書事。

上卿書狀。

大神宮奏狀副次第解。相加仰詞獻之。早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月　日　上卿署

某弁殿

此省略時書樣也。凡者上下文書之間。注消息。必不可有式法事也。理於陣下弁史。何可有書狀之式乎。但代々注來有躰。又不可違先蹤也。

弁下大夫史。尙不用上卿消息躰。

宣旨。內大臣。

祭主清親卿言上。大神宮禰宜等注進。九丈殿楠木折落事。副次第解。

仰令勘例。

右──

一解中有二條々仰詞一事。

宣旨。某上。

ム國司言上五箇條事。

一請某事。

仰――

一請某事。

仰――

一請某事。

一請某事。

一請某事。

仰已上依レ請。

右――

於二諸國解一者。守介掾目連署。稱二之國解一。仍注二某國言上一也。在京守一人進二解狀一之時。

注云。美濃守藤原朝臣某言上。

神宮解狀事。

大神宮禰宜等言上。謂二內宮一也。

豐受宮禰宜等言上。謂二外宮一也。

已上皆副二祭主解一申二上之一。無二祭主解一者不レ申二上之一又有二次第解一。祭主以二奏狀一付レ官。

官付二職事一也。

神宮事。恠異等時進二解狀一。其名目可レ知レ之。仍粗記レ之。

正殿。一字也。御殿也。南向卯酉屋也。　相殿。神名。御二坐于正殿中一。

東西寶殿。二字也。在二正殿之前子午一也。二丈許。立レ棟指柱以レ板組上。舊神寶取二納西寶殿一。幣絹奉レ納二東寶殿一。幣帛奉レ納二正殿一。東西寶殿是倉歟。可レ尋。在二瑞籬內一。

外幣殿。一字也。在二于正殿後瑞籬玉垣等外一也。舊損神寶幣帛納二此殿一。作樣如二東西寶殿一。

正殿白木也。有二木尻金物一。餘不レ然。千木堅魚木皆在。千木如二搏風一。端如二雁俣一。堅魚木以二丸木一切天。橫置二棟上一也。正殿以下皆以レ萱葺レ之。以二薄穗莖一葺レ之也。厚二尺餘云々。瑞籬

之中。正殿東西寳殿三宇有之也。

次内玉垣之中無屋。

瑞籬玉垣等。皆有御門。瑞籬御門第六門也。

内玉垣御門號大。東西北三方者相去六許尺。外玉垣御門號四御門也。第四 此外三重鳥居也。

外玉垣内。

御子殿二宇。南面在東西。六月九月十二月御祭。齋王參御此東殿。

次荒垣之内。

外幣殿。子細見上。

御食殿。一宇也。如寳殿。有千木堅魚木。毎日二度御膳供之屋也。朝未明。夕秉燭程供之。内宮御膳。同供于外宮。此殿也。正禰宜一人。物忌三人員八人内子娘四人。外宮有四人。内宮有十餘人。十餘歳女子也。物忌子娘皆二妹也。

件荒垣有鳥居。此中號内院。内院殿皆萱葺。

千木堅魚木有之。門又同。

外院。

一殿一宇。五ケ間。四度幣并公卿使中臣以上居之。有洒

神祇官殿。忌部卜部着之。　九丈殿。神部以下着也。

御輿宿。齋王御輿宿也。

已上檜皮葺。無板敷。

忌屋殿。有廳東。調備御膳之所也。

廳一宇。在北。

子娘舘。在忌屋殿北。　御倉三宇。在廳後。

御稲御倉一宇。在廳巽角。

已上號外院。此外有隍。外院有内院東北二方。内院南面有池。號御池。

已上外宮也。内宮殿舍一同之。但外院在西方。又無忌屋殿云々。内宮有蚊屋殿。始御輿宿在外院。内宮在東。外宮在西。相去卅六丁云々。

續麻織殿。在續麻鄉。　服織殿。在服鄉。

已上兩殿去外宮百町許歟。四月九月十四日。織□布。如網。持參納東寳殿也。

別宮號事。元七所。今八所也。

外宮。

高宮。或云。多賀宮。去外宮一町許。在山上。

土宮。可爲別宮之宣旨。長承比云々。可尋。

內宮。

荒祭宮。去外院七八許町。在北。

月讀宮。

伊佐那岐宮。二宮御一所。去外院十餘町。

伊雜宮。去內宮半日。

瀧原宮。

竝宮。御座一所。去內宮一日。

離宮院。驛家也。勅使着之。齋王參宮。同御此處。自外宮至離宮院三十六町。自離宮院至齋宮寮又卅六町云々。

齋宮寮。

內院。齋王御之。　中院。已上檜皮。寮頭在此。

外院。萱葺屋五六十宇。餘如民屋。

十二司有闕者。以寮解申請被宣下云々。

別當宣旨內侍宣可尋。

祭主。

宮司三人。大宮司。權大宮司。少宮司。已上中臣氏。大宮司沙汰封戶等事。

正禰宜。內宮七人。荒木田神主。外宮七人。度會神主。五位以上。神主戶也。以宣旨補之。

正禰宜十四人。有制不上洛。不渡櫛田川以西。在齋宮西也。

權禰宜。不定數。或及百餘人云々。近代祭主任意任之云々。

大內人。內外宮。近代不定數。二姓任之同禰宜。近代一宮各百餘人。六位補之。兼權禰宜。有闕祭主補之。

玉串。以大內人中補之。齋宮若勅使參宮。取蘰木綿幷玉串奉之職也。仍號之。但勅使ニハ不奉玉串也。奉蘰木綿許也。玉串榊枝付木綿也。齋王取之參給也。

宮掌。卜人也。但兼大內人。

番撿。沙汰禰宜等。結番之職也。

內人。

祝。

已上神官如此。

內宮御前有御衣川。卽五十鈴川也。內宮御坐于度會郡宇治鄉。外宮山田原。

五十鈴川上下津石根。

伊世宣命一通也。而中臣參外宮時。加押紙。

五十鈴川上ヲ山田原ノ下津石根ト讀云々。

廿年一度遷宮任ニ造宮使一。中臣氏。事。

爲ニ職事弁官一者。尤可レ知ニ神宮事一。粗紀レ之。(記歟)

宣旨官符加判事。

下ニ諸國諸司一符加ニ草名一。牒ニ諸寺一符加ニ朝臣二字一。不レ注レ名如ニ大臣一。年中恒例諸宣旨右少弁所ニ加判一也。

非參議大弁不レ居ニ人下一。人來不レ居ニ大弁之上一。正左中弁自不レ居ニ人下一。但位階上﨟來居レ上。然而正左中弁不レ及ニ起座一歟。四位弁無レ止之職也。又頭思已近非ニ近衞將一。可レ然人等之外。輙不レ居ニ中弁之上一。中弁又不レ着レ下云々。凡不レ云ニ四位五位一。弁官居ニ殿上人座上一定例云々。但隨レ事隨レ所歟。御願寺御八講之類。弁座在レ別。或着ニ座上一。但於ニ殿上一者。依ニ位階一者也。雖ニ五位弁一不レ居ニ地下四位五位之下一。職事又然。儒士弁。吉祥院八講堂前弁酒膳等座又然。但傳供行香依次也。

經信卿昇ニ八座一之後。語レ人云。四位ノ中弁ニテ笏ヲ鼻ニ當テ立リシハ。思事無カリシ物ヲ。參議六借云々。殊執ニ中弁意一歟。不レ論ニ位階一。是上卿座次有ニ弁座一故也。

諸社祭雖レ有ニ四位氏人一。宮司藤氏上卿擬ニ盃於弁一同レ前。弁擬ニ宮司一。尊勝寺八講。弁座在ニ公卿座末一。殿上人座在ニ壇上之地一。但不レ見。法勝寺大乘會無ニ御幸一之時。頭弁列ニ公卿座末一半帖行レ事。職員令云。中弁職掌同ニ大弁一云々。中弁預ニ朝議一有レ例。中弁近衞中將不レ勤ニ雜々役一云々。隨レ事也。

殿上弁奏ニ下文書一同ニ職事一。但近日不レ然。且無レ由故也。但奉行事奏下。予今爲ニ定事一。諸奉行之間可レ下ニ宣旨一之類事也。

或人朝隆。云。弁官疾及ニ二ヶ月一。古進ニ辭狀一云々。予案。職事之官百日不レ上解レ職。法意歟。

弁官在床子座之時。執柄令參給。若令出入敷政門給者。居床子座前。（筒居也。如居筒之意歟。是蹲居也。大夫史永業云。故政重云。津々井云々。其謂不得意也。）非執柄大臣行過之時。乍立深以磬折。是云平伏云々。納言以下。起床子揖之。公卿立留對揖。

上卿乍立下給文（衣冠之時上卿給文宣旨猶結申歟）宣旨。之時。有披露之樣云々。非普通事。非膝突之外。或被許不結申之。弁許史又同職事奉下宣旨。上卿雖何處必被結之。

弁拜賀之日。出家門之間。弁侍一人居門外。追前一聲。

御齋會東廊座。起上官座。歷永陽門着出居座之間。弁侍在後。殊追前。近聞于公卿以下座。弁官之勝事云々。

弁官不喚六位史名。稱三善史大江史。

史等中又有稱左一左端新少史等云々。

史作法大事略頌云。一官奏。二南座頭。（於結政南申文之謂也。）

弁申障之時。史於結政申大弁云。某弁朝臣障申。少弁申次之。別假粧間之間。進入外記門之。弁若爲上﨟者。歷列後立加。但大弁渡列前而立。立所別故歟。

起結政座着沓間事有習也。乍居退片足先着片沓。了片足密徒跣而立地。立□間密着一揖退也。不習之人不立揚欲着在後之沓。早速不着得。或沓當足宛轉。不宜也。

官西廊結政座。至軾下一揖。脫沓突膝着座。雖座上着奧座。（軾在座上。）突膝了。更立着座也。又立申文之間。起座至軾。突左膝向乾。先着右沓。次着左沓。立返向座。一揖進西也。

西廳結政。弁少納言着間徐步也。第一晴云々。其路勸修寺氏人沙上。自餘芝上也。

出入敷政門事。大弁迫北栫立。中弁共次。少

弁少南。外記史迫ニ南桙一立也。
舊例。雖ニ五位史一向ニ弁官宅一申ニ上文書一。近日。常途爾ハ不レ然。上官向ニ職事弁官一殊磬折申ニ事々一。雖ニ五位外記史一可レ然也。
重資卿爲レ頭時。出ニ腋陣一喚云。外記也阿留。少外記中原廣俊在ニ書侍一。答云。アルハ。重資訴ニ申此事一。仍被レ召ニ問廣俊一之處。申云。外記也阿留。此詞不レ可レ然。仍傍官相戲歟之由存レ之所レ答也。雖レ然廣俊可レ召ニ籠一上第一之由有レ仰。仍堀川左府召レ之。廣俊參上。左府命云。汝者葛坡龍去ト作リシ者歟。申云。然也。仍召ニ出廣俊一賜ニ美酒一。被レ命云。竊罷ニ歸私宅一可ニ偃臥一云々。
雖ニ六位上官一。已爲ニ公人一。不レ可レ無ニ禮節詞一。惟方爲レ頭之時。史孝資如レ泥。仍過法勘發。孝資咎レ之。惟方訴ニ申孝資一。有ニ召籠一。
大弁用ニ馬腦帶一。仍中少弁不レ用レ之。
弁少納言外記史。拜賀拜列見定考節會行幸用ニ巡方一。自餘時不レ然。大都丸鞆也。但又隨レ事用ニ巡方一事等有レ之。
弁官車小八葉黑鞦。勘解由次官猶又如レ此。但頭弁藏人弁緋鞦用レ之。但右兵衛督光少弁拜賀緋鞦云々。此事可レ尋レ之。左大弁爲降。藏人弁時猶黑鞦云々。
地下弁奉ニ文於上卿一之時。取ニ副文於笏一文竪副ニ笏內一。進レ軾居。軾居如レ例。一揖置ニ笏於前一了。取ニ直文一右手取ニ文頭一奉ニ本方一也。大指方向レ我也。奉レ之。了取レ笏居。上卿下給。結申如レ例。地下弁上卿在ニ奥座一之時。弁持レ笏昇也。脫レ履之所不レ揖。又居ニ上卿前一不レ揖。是皆非ニ我座一故也。

腋床子座事。

大弁床子在ニ敷政門外北腋一。東面。有ニ前床子一。中少弁溫明殿南砌內。南面。外記史弁座東同砌內。南面。
大弁置ニ文於前床子一見レ之。中少弁於ニ我座上一方一見レ文。文首少向レ南也。文端在ニ座上一也。展ニ

置禮紙。押文於禮紙端。一々取之。於我前披見也。

史來立座前。磬屈授文。取之當胸持之。史歸本座後。置座上披見。了卷結持之。顧史方。史來取文後歸也。官奏時繆見減省文。又如此。

弁下文於史儀。居座子顧史方。史來取之。了復座披結之。弁仰仰詞。史唯了。曰上。弁仰曰。某人。（藤中納言之類也。）大弁起座者。中少弁起床子立前。（動座也。）中少弁起座。史同前。大弁有示史事者。中少弁云繼之。如結政座。

中少弁路。歷角柱外副砌往反。大弁前進故也。大弁路用柱內。但雨儀。中少弁柱內。

右大弁（資長非參議。）權右中弁予頭。不着合床子座。先達或不憚之云々。然而予聊有所存故也。藏人頭是非參議之貫首也。殿上人致禮異他。而床子座中少弁殊敬大弁爲凡故也。但故戸部頭中弁實光非參議大弁時。戸部不被憚云々。又俊雅非參議右大弁。資信頭左中弁。資信爲位階上﨟。仍資信在所。俊雅起去不居會。實親中弁。有業少弁。位階實親爲下﨟。殿下拜禮。實親立有業之下。人以爲不可。右大弁範家語次談云。有業立列由。先人失不見得。仍列下云々。予權右中弁。親範左少弁。朝方右少弁。位階朝方爲予之上﨟。外記門出立可依官次之由。予案之。仍其定列次。親範立。爰朝方可依位階之由示之。觸左大弁。（雅賴卿。）予可依官由示之。爰朝方云。於中弁者亂官次之由。只今不分明。於少弁者猶可依位次云々。確執。仍親範立下了。予案。朝方所執如何。外記門出立。少納言立弁上。定例也。是依官次也。四位弁不出立。此故歟。依位次之由不審也。

或人云。非參議大弁頭中弁。勝劣未決云々。

任大臣大饗主人爲勸盃被起座之時。主人若爲執柄者。弁少納言動座。下長押蹲居簀子。若廣庇。復座給之後復座。非執柄之時者不然。平伏許也。（雖一人嫡子未爲執柄者又如此。不似他時之家禮也。）

祈年穀奉幣。八省東廊座（上卿給宣命於使所也。）弁官密不脫右履天居也。上卿給宣命於使。了起座之間。弁先早揖可起座故也。若着沓之間及遲々者。上卿早欲行過。弁遲以列立故也。

大臣御前事。能々可案也。北山抄所々有此事。新任大臣退出之時。又御齋會若官政等了。未及昏退出等。皆有出立是也。具見彼抄。（新任大臣退出儀。官政）雨日幷入夜無此事。凡外記政南所及所々。入夜幷雨儀。皆無出立也。

執柄賀茂春日詣等。弁少納言外記史各一人爲御前。（路間騎馬。）下向春日之日。着布袴。

保元二年正月。御齋會終。右大臣（宗輔。）爲日上。申刻事了。大臣以下退出。無出立。失儀也。此日。以次公卿氣色大夫史師經。師經有御前之由所存之由申之間。無何大臣早速出了。但此間雪忽降。若爲雨儀者。不可有也。同年。任大臣新任人右大臣。（殿下御息。）內大臣。（公教。）內裏儀了。共參內拜賀了。先右大臣出給。于時皇居高松第也。自西陣退出。先官掌召使。次外記史少納言弁。（以上二行也。外記史少納言弁。但交立左右。）次參議納言。（已上一行也。）次大臣。（皆下﨟爲先。）上官以上行過列立之儀如例。（如北山抄注。）此日於東三條有大饗。仍陽明門代幔門立西洞院押小路之程。大臣以下參議以上一人一々到陽明門代。顧揖出也。此事大臣一人至此顧揖出。以次公卿不顧揖直出云々。但先例或又一々揖云々。此日內大臣爲尊者。右府先退出給了。後須重招弁少納言外記史。爲御前退出。可被向東三條歟。而無此事。失儀云々。但可尋先例。留御前事又異

之。見北山抄。

行幸時弁官留守一人。又有行幸御所所司御裝束。并大殿祭事一人令行之。御竈神渡給之時上卿弁史行之。上卿以下步行供奉之。諸衞同供奉。出御以前上卿仰御輿裝束事於裝束司弁。弁仰史。裝束使弁不候者仰他弁。留守弁尋知留守諸衞官人。外記史等可催之由能誡仰。又尋內侍所女官祗候否事。諸陣所々誡不事。

大殿祭者。行幸以前參其所。相具神祇官人令祭也。御寢所。所司御裝束所。御裝物所。御湯殿等也。是可候之所々也。

所司御裝束者。率史以下令奉仕之。大床子二脚。圓座。平敷御座一帖。在差筵。立大宋御屛風。又立廻同御屛風一帖爲御裝物所。安御樋御大壺立御倚子。

諸社祭事。

大原野吉田祭等着到殿儀。召氏院別當。各仰所掌等間事。分明仰之。正作法以之爲善也。氏社祭。能潔齋私奉幣者也。着到殿。弁史座後立廻薦。自後着座。欲入之時。弁侍以刀切開令入也。自餘如次第。近代幣料諸國不濟時。社司等抑祭。兼能可尋沙汰也。予始奉行梅宮祭之日。幣料代以希有物濟由。社司所訴也。行事官不申上此由。尤奇怪也。近代多如此。但被下新制後。佛神事如法可行云々。仍殊所申沙汰也。然而近代分憂。以難濟爲事。動及當日濟之。不可然。

御齋會行事。

年中行事中第一大事也。仍自前年冬兼申沙汰。眞言院御修法。太元法事。御齋會行事所同行之。用途巨多。布施供養物巨万。八省大幔布及數百段。此次或修理眞言院。但於大幔者。保元二年以後爲憂諸國。省公用。待破損可切充之由。被下知大藏省了。件

以前。毎年所切充諸國也。如式條者。僧法服調給之歟。近代給新也。供養物能令催濟之時。和布雜菜之類。一口之分殆積車。正月十二三日間。積分東廊外。賦引之弁以下。綱所相共撿知支配布施絹綿之類。能令催濟之時。一人分巨多。及高三四尺。古者參御齋會之僧。以布施物殆建一堂云々。近代陵夷。

隨催濟。近年納蒼龍樓中。抑行事官等偏成監臨盜。皆悉入己。或至十四日。舁布施廻小安殿之間。史生官掌等掠取引散。不拘制法。不可說事也。仍光賴卿爲弁奉行之時。制私法汰者數人。侍。於行事官令撿納之。又令支配。終日運小安殿之間。猶相制之云々。予奉行之時。又如此。

此年行事官不能入己者也。

新嘗會酒析文。內侍招殿上弁下之。弁下史者也。件事見造酒司式。近代或弁給此文。下知所爲云々。近衛陪御守歟。御齋會有先奏僧名也。放生會有後奏也。見參。弁官作法ハキビシク。職事作法ハキビシカラズ。仍兼帶人奏藏人方文。奏官方文頗異也。

結文事。朝暮結之。可練作法也。官奏繆減省文事。內々能々以如舊曆繆習也。此等事者。不練者不容易。又不宜見也。

繆減省文事。披端六寸合疊後。後披一尺二寸許合疊之。以左右手當左右膝爲定繆。了結巾奥本解。了乍帖推重卷之。端六寸者別爲表紙析也。卷之了繆時。推合之間若凋皺者。以文首突之令舒。若猶不舒者。只推合也。

幼主時。執柄直廬官奏儀。弁官第一作法也。書杖所挿之文當左目。此目程左手仰拳天。持杖。右手同仰拳當腰帶程。右臂ヲ荒シテ持

也。左臂副レ身。兩手相去一尺餘。令レ扱二取文一給之間。書杖ヲ强拳ル。不レ然者乍二書杖一被二引取一。是不レ可レ然也。口傳云。ヒトシメシムル也。是强拳之謂也。令レ取レ文給了後。少引二入書杖一也。空杖ヲバ末長ニハ不レ可レ持也。又膝行退間者。袍前自開。密々以二右手一少引合也。膝行者。一說。付二膝於板敷一天引進。是常事也。一說。付二膝腑一天足指端ヲ立天進行也。是易レ行也。凡膝行。先進二片膝一天。次片膝與二先膝一齊等進也。是爲二膝行一度一。如二登レ階時一越レ級改レ是。自餘如二次第一。

揖事。

公卿弁官作法。只在レ揖也。恒時持レ笏事。右手把レ之。大指與二小指一在二笏之內一。中三指在二笏外一。仍堅久把レ之。不レ令レ動二搖笏一。以二左手一引二右袖鰭一天。人差指與二中指一之中引夾天。拳ヲ蔽爪。人差指舒許令レ出也。笏スグニ持レ之。笏端當二口程一。但長短人當二鼻切口一也。笏端傾レ內也。或又傾レ外持レ之人有レ之。是略作法也。尋常如レ此。欲レ揖之間。以二左右手一同把レ笏。不レ顯レ手。笏本引二寄前一天。笏上傾レ外二寸餘ニテ。身幷笏共傾天揖ス。笏ヲ平爾成。笏端不レ仰不レ昂程也。一念了起揚也。伏間幷起間。不レ疾不レ徐也。可レ得二疾徐之中一也。又伏毛起毛。笏與レ面之間相去程可レ同也。不レ可二隨レ伏レ面近レ笏也。起事又同。又伏仰之間。頭頸肩脊不レ可レ直也。不レ可レ屈。又不レ可レ反也。是立揖事也。座揖大略准レ之。但突レ膝居。以二左足一置レ前。右足猶退天居定。一息シテ揖了。以二右足一置レ前也。膝突龜居儀。左右足ヲニカシテ。兩足ノ中ニ居。居定天揖也。去留同レ揖。

就列。列立了立定揖也。

離列。欲レ離レ列之時。揖離レ列也。

着座。着座了揖也。

起座。先退二座下之方足一。揖了起座也。

登階。至二階下之地一。揖了後登レ級。

下階。下階下ヲ立返。向レ階而揖天退也。

沓脫。南所之類也。於二沓脫之下一而揖。昇降揖同階。

板敷。陣座之類也。昇降有揖同前。
平座。平座之所者着沓。步至之所者隨路便。至座後若前立而一揖。脱沓了。突膝而居座。揖如恒。但膝突不可脱沓。仍無立揖。有座揖許也。但官西廊結政。先至膝突下立揖。了脱沓着座。但非寂末之人突片膝。更起至我座。座揖也。依可脱沓。雖軾有揖也。脱沓之所。大都有揖也。
腋床子座。立床子前。是向後於床子也。揖了懸尻居也。起時立前。揖了去也。
獨床子。謂短床子。一身居也。大略如前。
長床子。越之立前。揖而居同前。腋床子座自前有路。仍雖長床子不越也。又雖他長床子寂末人不越。自前着也。
揖人。　答揖。人揖時有答揖也。是同時揖也。
諸揖如此。若得此意。可揖之所不可揖之所可知也。假居卽時可起之所無揖。但雖不設座。可居定之所有揖也。
除目議。取筥文之公卿。於御前置筥。了援笏起。無揖也。
仗座執筆參議若弁進寄上卿前進文了。此去留共無揖也。自餘准此等可知。但官奏大臣若奏官方文之弁官等。先跪年中行事障子下。一揖伺御氣色。隨御目參上進也。此雖假居有揖也。又筥文之儀。納言列弓場殿東砌一揖。又揖離列。進立軒廊不揖。取筥後揖也。所習傳此揖兩度之間。一度揖也。此是無程可有四揖。仍於一度者略來歟。臨時祭。勸盃公卿有四揖。然而年少人弁下﨟略二度揖。二度此意歟。且可案事儀。且可守先蹤。

已上公卿揖儀。

陣座執筆事。

參議不候之時。大弁若中少弁。隨參會於仗座執筆也。諸講會僧名定文之類也。又臨時叙位除目同書之。書樣在別。兼可案持之。且隨上卿大臣納言同。處分書之。但仗議定文參議必書之。必參故也。隨上卿氣色正笏。雖職上弁必取笏。
參進至橫敷座。第一參議座所。執筆必居此。但僉議之時。於參議者。於當座前執筆。自餘之時。雖下﨟參議着此執筆也。一揖懸膝而昇。未居定之前。引刷裾

當尻之所。坐揖。上卿召外記若史。召例文硯。外記持參。置例文入筥。於上卿前。置硯入筥。於弁前。隨上氣色。置笏於右膝之下。置笏事。置座端者自易落。仍置座奥方。但不然之所置座下方。又帶劒之人多置右方云々。以右手引寄硯於前磨墨。閑能磨タム。次染筆置之。筆頭懸臺。筆本在筆臺內。次取續紙左手持之。右手引禮紙。左手在下。右手在上。紙首在左。本在右。前橫持之。右手取禮紙端引揚也。禮紙若自然卷揚。即取之入筥。硯上。若不卷揚者。左所持之續紙暫置座前。以左右手卷禮紙入之。取續紙於座下方繆之後。卷返置之硯筥右。把笏。伺上氣色。上許容之後又置笏。取紙取筆。隨上卿示書定文。了卷之。後更披見之。有誤磨改。無誤者更卷之。推遣硯於右方。取副文於笏。一揖起。至上卿前居。無揖。置笏於前奉文。了取笏而居。上披見了。後隨氣色右廻。左仗儀向奥座。返仍右廻也。若爲右仗可左廻。而復座。更隨上氣色。一揖而下。着沓向座着之。立。一揖右廻而出。

結文事。

日時。僧名二通。無禮紙。上卿給之。取置前。竪置之如恒。先取日時天。披端云日時。何事日時不云也。上卿目弁。唯天卷之。置於前之左。次取僧名。同披端云僧名。不云何僧名。上目。唯。卷取合。退出下史。地下弁者可取副笏也。

日時仰詞依勘申。若載兩日者。以某日行之。

僧名仰詞依定申。但上卿多略之不分明。

恒例或如此。

有禮紙文。結之作法常事也。上卿給文弁。以片手右。給之。弁奉時。又以片手取。返奉之。時範以兩手奉之。人不爲可云々。上卿給宣旨弁下史。腋陣有史。招着床子座。下之如此。先注後々略。或於布政門內外邊下之。無定所。非床子座之所許不令結之。臨時事慥奉仰詞可下也。又必下大夫史也。

祈年穀請奏之類。雖六位下行事史。如然之外臨時事。必下大夫史也。

文書雖束大。地下弁持笏取副之。竪持也。雖殿上弁。御物忌日爲外宿者持笏也。非御物忌者。腋床子陣召等不持笏也。持之失也。但執筆之時。雖殿上弁必把笏也。陣座勸盃。又必挿笏也。

率分裝束司造八省事。

此三事弁官奉宣旨行之。率分所勾當掌彼所事。造八省修造八省院事也。裝束司諸裝束事行之。御即位大嘗會諸節會裝束御輿裝束等之類也。近代恒例事。大夫史撿知之。弁强不知之。尤非也。列見定考之時有裝束失者。裝束司弁史失也。有罰酒也。延久年中。行幸御輿杌木折損。隆方弁依宣旨進怠狀者也。

御即位時大極殿敷物兩面。久壽之度用途不濟。事既闕如。仍黃絹上畫兩面文用之了。自然爲節儉。保元之度。依彼例同被用畫絹了。中古以來。八省廻廊多以破壞顚倒。保元。造宮被修造之。然而多闕如。同三年御即位。所造畢也。造八省弁親範也。

如踐祚大嘗會等大事。官方藏人方事各別。仍職事弁官相分奉行之。又催百官事。外記之沙汰也。他准之。

齋宮群行幷歸京。行事弁官第一大事也。驛家事乘雖催行。近代國力難叶。庄園大略不勤仕。數日旅行。公私大事也。

行諸事弁先尋代々符案。於官(大夫史)披見之。用途雜事爲明鏡者也。可得此意。且知先例且隨時宜可申行。又不可守株也。官中符案。永承頃以往多闕失云々。但抄符厨子在官。文殿天曆以往抄符有之。

祈年穀奉幣等。猶事了。行事官注符案與弁。

陣中文。見西宮北山等。但弁一顧再顧事。有兩說也。近代再顧。予如此。所宛事。可存知。

位祿定事。彼所弁可參候也。

結詞。殿上分可給國々。禁國可給。不云禁國渡禁獄音故也。或說。禁國禁字去聲也。不用此說。コム。是此字吳音也。宜用之。

大臣候宮奏之時。直弁中弁自上藹次第候之。殿上弁所候也。奏申事先付女房伺天氣。隨召參候朝餉。奏云。某大臣候。詞云。ヒダリオトヾ候フ。仰聞食。弁退出之次。可奉仕官奏。御裝束之由。示六位藏人。了候殿上。件裝束。見藏人文。先是奉仕儲。但不供掌燈。弁仰了後。藏人掌灯許也。出御。召人。弁參進。候年中行事障子西之北頭。與障子平頭也。隨天氣唯起。出陣召大臣。必告奏史。召成了由。不可忘失。

先是於陣腋床子見文事。可注粗注上。

御裝束事。仰藏人事。兼職弁所為歟。可尋。

弁官宮中之儀。每事有作法。於職事者。禁中進退別無作法。只以上下文書為大事云々。職事以仰詞為大事云々。代々宣旨目錄見人之明鏡也。

職事弁官於進退失者。一身之耻也。若至奉行事懈怠失錯者。隨事殆及朝家之大事。又其身及勅勘。恐懼為前途之妨。不可不愼。

列見定考罸酒事。

上卿雖行之。若弁所存有者持盃暫不受杓。爰上卿問云。有所存歟云々。仍置盃取笏。陳子細。被許者不飲而勸上卿。若上卿猶執者。一旦雖陳所存之旨。可飲罸也。

少定考事。

弁執筆有注短册事。注何事哉之由。雖尋問人々不分明。可尋之。近代不注歟。

御願寺事。千僧事。

諸公事雖見諸記次第。不聞先達口傳者。猶以蒙昧也。雖聞口傳。一度不參勤者非

無不審。從其事了後可開蒙也。又縱雖存次第。若如虫食木成字。不知事理者。臨時之處分臨事易迷。若且知大綱。且漸歷任了者。縱雖先例不審事。案行之自叶宜也。只可練習。又可沈思也。

兼佐弁行禊祭事。渡大路之時。令持弓箭（平胡籙在）緌。於雜色也。門部壺胡籙垂袴。火長如恒。弁縫腋卷纓。帶野劍平緒。是警固之間故也。上皇有御見物者。御棧敷。若御車前一町許。下車步行於御前居地。（居樣蹲踞如恒。但居時若不用意者。劒尻必突上也。居間先密懸左手於劍柄而居。又少捻向御前方而居也。笏平向御所方也。是笏御所方向ツレバ正向御所之樣見ユル也。是祕說也。若偏ソバチ奉向テ居レバ似無便。又偏向御前テ居不叶宜。仍少向御所。以笏正向御所云々。是口傳也。）予不勤仕此事。但勤仕春宮使之時。主上於高松內裡東面有御覽。渡町小路西門前也。此日。近衛使以下諸宮使參內。有御覽。臨時之處分也。頭以下殿上人候門前地。叡覽之條。已非密儀。仍過御前之間居地。（如先注儀。是聞傳也。）或有不居之人。失歟。

禊祭。弁未被人。於車中懸引立筵。是爲令不透也。但下車時必放之。不可忘却事也。

官問注事。

訴訟決斷之類無止大事。弁官奉勅就問其所。官廳中可然之所也。或可然諸司屋弁一人大夫史文章生史（執筆新）。史生等着座。召人隨品秩設座。弁問之。史記之。問日記清書。了弁以下加署名。訴人同署。加兩方文書申上之。平三位曰。盡事理了可申上。理不盡不申上。先人（實親）。殊所執事云々。白河院御座時。奉此事。頗被撰人事云々。常途ニハ史許所着問也。非大事者弁不着之。

分配事，

官注之。以弁侍送之。書留押壁上。隨轉任改之。

拜賀事。
自レ右轉レ左。申レ賀。自レ權轉レ正。不レ申二慶賀一云云。
每レ有二加階兼官一以二吉日一初參二結政一。署二吉書一轉任又同。
不レ作レ詩之人不レ被レ任二弁官一云々。近代無二沙汰一歟。
弁官作法可レ堅。不レ可レ淡也。列見定考作法淡時有二罰酒一。有二舊例一也。中弁依レ法少弁ヨリハ少緩ブル也云々。
納言若參議傳二盞弁一之時。弁起座進寄。一揖了。突二遣笏於本座一後。取レ盃受レ酒。受レ酒後無レ揖。飯レ座放レ盞流行。把レ笏而居。列見定考朝所幷廳穩座如レ此。自餘所若有二其便一皆傚レ之。
法勝寺千僧御讀經。行道了諸寺僧歸二着廻廊座一之時。數百人一時競入。塵埃飄揚。尤以狼藉也。仍行事弁兼致二用意一以二行事官一令レ立二遮之一開二一道一次第令レ着レ之。致二狼藉一者。尤失云々。有二御幸一時。公卿在二左方一。付二御所一也。仍惣禮公卿弁少納言外記史左方。殿上人右方。無二御幸一時。公卿座在二左方一。惣禮公卿右殿上人左方也。無二御幸一時。上﨟弁行二右方事一。付二公卿座一故也。
修正時樂止人樂仕レト仰事。弁召。候レ座。高聲仰レ之也。預僧等恣行レ之。不レ可レ然事也。弁座可レ在二廊巽角一。然而東廊南第一間南扉之下坐レ之。見二出佛前一行レ事也。此間以北殿上人座也。此間缺文角第二間也。殿上人上﨟可レ然之人等居レ之。爲二頭弁一之者。南廊東西二間扉下居レ之。是與二公卿下﨟一對座也。或云。正左中弁可レ居レ之。猶不レ可レ然云々。
可レ有二御幸一寺々幷先可二臨幸一之寺。及咒師可レ定之員等。御幸以前。隨二便宜一申二定之一。咒師員事。仰二寄檢非違使一令レ用二意弁衣冠一也。弁

多障時。御齋會行事兼行諸修正。尊勝寺灌頂行事弁必取大阿闍梨裹物。無是必不可然。次四位殿上人取之。有何難乎。但例然也。

太宰權帥廣光卿本借用之。仰中原康文令寫之。

明應三十二日　大夫史小槻判

右新任弁官抄得一本挍合了

結政初參記

結政初參。兼日權具和親傍官并先達參之習禮。

剋限。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二八月巳一點。

式日。朔日。四日。十六日。此日。參者具深沓。

休日。六日。十二日。十八日。廿四日。晦日。

要日。五日。十一日。十七日。廿三日。廿九日。休日前日此日參者。得兩日。

最要日。九月十日。要日。當例幣。仍以奉幣前日為最要日。他伊世奉幣并廢務准之。此日參者。得三日。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亦同上。

剋限以前着束帶。丸鞆帶。

兼廷尉佐者野劒平緒。具門部隨身。非參議大弁馬腦帶。參議大弁無文玉帶。

到陽明門階下扣車。

問上官參否。未參者暫扣車。弁侍中參否。

大弁問中少弁參否。但參議大弁下車。着左衛門陣。

稅駕入自南扉。有政日。開南間北扉。經中路西行。

櫛笥小路以東行時。上達部參者留立小路北揖。小路以西者不立留。故實也。直入外記門。

舊例。於外記門下相揖。或留立北垣下。近代無此儀。非參議大弁立留于□。參議已上參入。

於外記門築垣角下裾正笏。去築垣七八許尺。

弁侍追前。大中少弁各有聲高下。左衞門陣屏西敷圓座着之。

雨儀。弁侍不出居。有晴儀時出居也。雨下者。自築垣角弁侍擁笠入外記門。

入自局門南扉。以右足為先。立假裝間。南上西面。

大弁立壁下。北面。中少弁者依位次。立屏第二柱以南。

遲參大弁經弁前立加之。中少弁經弁後立之。

此間上官列立于小屋前。

雨儀。列立于打板前砌下。

弁立定揖。上官答揖。官掌着座。

外記着座。史等合眼於弁目。史着座。

此間大弁參者。立定揖。上官答揖。中弁已下不揖。

使部取入史文束。

上官座定後。弁着出于壁西望晴雨儀。

晴日者於外砌內立床子。晴政日如此。

雨儀。入庇中立床子。尋常雨儀政及无政日。非初參參着。結政儀如此。

退立刷衣衫。更出柱外。傍砌南行。

雨儀。自北第一間入庇。自床子西柱東方西行。若夫自柱外行時。入急所。歸出可着座。

大中弁參會者。自大弁着之。

大弁在座中。少弁參入者。自少弁着之。

大弁不參者。又自少弁着之。或自上臈着之。

大弁一人在座。他大弁及中弁參會者。自大弁着之。

入第三間。自坤角柱內（迫柱入。）經史生座上弁後官掌座前東行。自史座末到右弁最末座下。西面而深揖。不立直。即着座揖。（口傳云。左右ノ踵ヲ脫揚テ先懸左膝ヲ着座。乍屈右膝早揖後。摳衣衫正笏。不直沓。）

史答揖。

左弁入第一間。東面而揖着之。（不伺晴雨儀着之。又懸右膝着座。乍屈左膝揖。）

大弁着。

弁侍追前。（今所注者。中少弁參會儀也。仍大弁着儀載于茲。但迫最前着大弁前也。）

參議大弁者。召使令追前一聲。左大弁者。直入壁下之間。官掌追前一聲。右大弁者進着之揖。史答揖。中弁已下不揖。右大弁者經史座後。史平伏。大弁於彼座末摩沓。（引右足也。）史與經右弁後着座。以笏直沓。（或以扇直之。）

冬時。隨參着官掌居粉熟。

夏時。置團扇日。每度兼置之。

大弁着後。史生參云。入急所。皈出着座。

大弁示雜事於史。

最末弁傳仰之。（大弁直不仰史。仍最末弁傳之。）

史解文束緒。

座頭史挿荒文於竹竿。

若中少弁未參者。史挿荒文正笏申云。自中弁下ツカタ遲ク參來マカク。結文無之。其後申文於大弁也。中遲參由之後。中少弁參者。覽荒文於參弁。若大弁不參。中弁以下着時。持荒文申云。結文無之。弁不左右。次覽荒文如例。

凡中少弁者隨參見荒文。

下﨟史召文刺。

官掌召之。

使部持參文刺。

史挿文懸案。

左一史結廳中文。（式日先結廳中文。）

乍在座結之。無與奪。不稱唯。

口傳。史不足者雖式日不結廳申文。

申文史取文杖。着大弁前膝突覽文。大弁取文置前。左右大弁共以右手取之。史平伏。

大弁見文返給。

史結申之。

此間座頭史覽荒文於中少弁。

插文於笇差寄下﨟弁前。自下次第見之。

嘉保二年。自中弁覽之。且有先例歟。

弁置笏取文。當胸暫持之。笏置左方。但帶劍人置右方。

平家以左手仰取笇鳥口。以右手仰取文。是禮記云執卷。不伏手故也。仍皆仰手取之也。

或家。左右手伏取笇拔文。

或家。仰取笇。伏取文。

或家。伏取笇。仰取文。

左弁或家。以右手取笇。以左拔取文。

史置笇取笏。

弁披覽文了。先見端。後見奧。頗押合卷之持之。

覽文之間大弁參者。横置前取笏。大弁着座之後又見之。

中弁已下參者。不取笏。押合文持之。着座之後見之。

少納言外記參者。押合文。過了後見之。

弁見遣史方。

史差寄書笇。

弁左手取笇鳥口。以右手如初插文。

文小者頗拉前後。爲不令落脱也。

弁取笏。　史繆笇。

史取文結申。

弁頷諾。史稱唯。

置文覽吉書。初參人覽之。加階兼官他官等時同之。尋常不然。

史若史生二人出來立樋下。史生取莒文持來。置弁座前左方。官符正文等内案也。筆在莒内。左弁置右方。

初參人有數之時。自上次第覽之。

史生皈立于本所。

弁置笏引寄筥見之。乍筥中見之。

加署。

正官符加作名。其枚廣。

内案書長名。其枚短。

大弁無内案。仍加作名。

事了。推遣筥於本方。弁取笏見遣史生方。或先以右取笏。次以左推遣。左弁以左取笏。以右推筥。史生來取筥退皈。

弁侍申時移由。

舊例或陰陽寮守辰丁申之。口傳云。不讀丁字。或又乍三字讀之。

雨儀。弁侍不時申。

尋政有無。

大弁被尋之者。次第申上之。史申最末弁。申大弁。

但初參人不稱此事。忌無字也。

當座上藹尋之。或座中相議尋之。

座頭史合笇。謂之疊笇。史等結文束緒。弁侍出外記門追前。着出居座追之。

官掌起座。出外記角呵叱雜人。或弁出後。起座出之。

大弁出。先左。次右。揖。史答揖。中弁以下不揖。着沓立還。左弁左廻揖。右廻退。右弁右廻揖。左廻退。經本路過壁下之間。官掌追前。

右大弁過史座上之時摩沓。

中少弁自上退出。上藹弁到壁下間。次弁起座。先正笏揖。史答揖。

乍跪向座着沓。先以右足可踏地。左弁以左足踏地者。故實也。向座一揖。左廻經本路退出。左弁右弁其左廻。正笏出自外記門。

中間退出人於假裝間召官掌。觸自其處退出。

有召之由。官掌告史。史不申上。次弁起座弁參着之間。有内及大臣召者。官掌立座示其由。弁即觸事由於座中退出。

有急事之時。亦立入急處。起座復座。其無揖。是極故實也。

大弁立局門南棟樹北頭。

左西。右東。並北面。門南去二許丈。

中少弁列立于局門外。西面北上。去垣一許丈。立定揖。

上臈當門北腋。次人立其南。
中弁者當門北榫立。少弁者當垣形邊。
右大弁與右少弁大略如連袖。或云。隔外記門。專不可連袖。
上官副門北垣列立。南上西面。去門五六尺。
徃古西上南面。近來或東上南面。
大弁揖。
中弁以下答揖。次第退出。
過外記角之間取裾。
大弁已下到陽明門。依上卿不參無出立。
雖無上卿。有參議大弁之時尚有出立。或參議大弁出立。無雁行儀。
入內儀。御于里內者。於陽明門駕車參內。
上臈弁揖。乍垂裾入離內。取裾步入左衞門陣。入北邊。先右足。
禮記云。出入君門由闑右。故入此門之時。寄北榫立也。

次々人離列。上臈入離之間離之。如上臈經離步列。到溫明殿巽角垂裾。經敷政門前橋。政弁着陣之外不經此橋。此外經南壇上也。各立床子前。大弁東面。中少弁西上南面。揖着之。
雨儀。官掌擁大弁笠。弁侍擁中少弁笠。到溫明殿巽壇上撤之。經南壇上着床子。
弁侍申云。正倉所司召世リ。上臈弁問云。申歟。
一人着時直仰之。又率分弁雖有他弁直仰之。
匡房卿云。雖大弁問之云々。但此儀不然歟。
弁侍申云。然侍リ。弁仰云。御鎰給レ。
大弁已下退出。大弁起座。中弁已下同起。
若入敷政門左青璅門等參殿上儀。
大弁留。中弁以下參者經柱外。
無大弁者經柱內。
殿上弁置笏於床子後長押上。
非參議大弁召官掌給笏。

大弁者入ニ敷政門北邊一。

中少弁入ニ同門南邊一。

已上越レ閾之時先ニ右足一。

退出儀。

經ニ宣陽門建春門一到ニ陽明門一。大弁揖。次弁駕レ車。謂ニ之車下揖一。次第如レ此。下﨟弁揖。史駕レ車。近代或無ニ此揖一云々。尤以非也。

初參弁皈レ家。使部等前行呵ニ叱雜人一到レ家。饗ニ應官掌弁侍使部等一。

其儀。侍廊撤ニ大盤一二行敷ニ紫帖一爲ニ官掌座一。其下横敷ニ同帖一爲ニ弁侍座一。各居ニ机饗一。上官五位着ニ衣冠一持ニ來使部見參一。以ニ同五位一召ニ上官掌弁侍一。以ニ同五位等一爲ニ勸盃人一。又取レ祿給レ之。官掌四人白絹各一疋。弁侍二人黄絹各一疋。下家司分ニ給使部八十人祿一。白布各一反。饗ニ新給ニ短冊一。

大弁者無ニ此饗祿一。

右結政初參記得ニ一本一挍了

群書類從卷第百四

公事部廿六

貫首祕抄

藏人頭事時輩談話。

保元三年八月十二日。有可觸申事。參內府亭。三條。語及頭事。被命旨注左。

殿上人用頭不用頭事。不用ト云ハ非平給輕慢。只是禮節等閑也。以之稱不用。

頭在小板敷之時。殿上人非頭氣色者不昇。

又雖昇不組膝而座。

頭在殿上之時。頭不言バ殿上人得不發語。

頭在小板敷之時。殿上人候殿上無憚。

藏人送頭事。　予申云。新大納言經宗。頭時。予為藏人。彼時藏人乍五人。予時五人人數也。起橫敷送頭。範家卿于時為五位藏人。談云。六位一兩送之。皆悉送事近代出來。尤非也如何。被命云。全以皆悉不送。只隨便宜少々相送也。非如私從者。又指脂燭事。近日或兩人指之在頭前之由傳聞之。不然事也。一人在前也。自餘縱雖指在後。是有事之日各指脂燭之時之事也。不然之時不過一人也。予六位之時。嚴閤命給云。皆悉送頭事雖不可然。只隨時宜有何事哉。予案。新大納言問慣頭事於內府。而皆悉可送之由。彼亞相被存。依不審令尋申內府之處。被命之旨不然如何。彼亞相頭時。頗被好威勢故歟。同時頭資信卿不然。送中之時。

於弓場殿邊必謝遣止之。必有答揖。予雖隨近例。少々猶令留殿上。皆悉起殿上之條。尤無便歟。往年事等。事之次注加之。後者効之。

頭在小板敷。藏人立地不申事。　跪下侍中之。斯事無儀也。昨日平三位範家。命云。頭之許之時。或立地令申云々。案。此事非普通也。

主上出御時。關白下重尻事。　近日頭五位藏人或取之。或不取之。予五位藏人之時問範家卿。答云。強不取之。只折行給所々引直之也。內府被命云。我顯隆宗輔頭時初昇殿。以後多見頭五位藏人。不云弁官近衞將。主上出御之時。關白取御裾。職事取關白裾天津々久事。不見不聞事也。惟方卿呁曰。全不取云々。同內府說。經宗卿同曰。不取云々。予案。公光頭時取之。若家禮歟。別事也。嚴訓曰。舊例之次第取之。連步事間在之由。尤所聞也云々。

付內侍女房事。　近衞司ハ付劒璽內侍二人。無近衞司ハ職事付璽內侍也。自餘女房ハ藏人等扶持。近衞司不寄云々。御劒璽內侍不隔人可在御前後。但候御裾人非此限。脂燭人不交也云々。

行幸之時。乘御御輿畢後。取御插鞋給東竪子事。　上﨟次將之所爲也。職事全不取。於御裾者。關白不候之時。職事取疊入于御輿者也。而新大納言經宗。自頭時。職事取之事間出來。被稱下官說云々。內府詞也。不然之由示之處。可取之由猶被存歟云々。內府說同平三位。

御出南殿之儀。公卿列立之後。職事露顯出現天不行事。不出賢聖障子外。自令出事アレドモハタ隱也。得天不橫行。

關白候晝御座朝餉給之時。職事奏書覽。關白令取之被進之。或被省略之時。隨御氣色不奏覽。返給職事。又職事直可奏之由被氣色バ奏之云々。

予案。關白內覽了返給バ。職事可ニ結申一歟。可レ尋。出御前內覽可レ結哉否如何。

昨日。平三位曰。於ニ殿上ニ內覽之時。不レ搢ニ文刺一。ヒタ手シテ進レ之。又日時勘文之類。猶結ニ申之一。

又曰。幼主之時。未ニ御覽一文書ハ。攝政候ニ御前一給時。藏人方文入ニ柳筥一覽レ之。

又曰。關白候ニ殿上ニ給時ハ。頭可レ候ニ小板敷一也。若參ニ朝餉之方ニ之時。其路昇レ自ニ横敷一用ニ下戶一。依ニ公事一往ニ反上戶通一。殿下御前若御傍無レ憚。經宗大納言云。大臣居ニ殿上ニ之時。頭不レ居ニ小板敷一候ニ鬼間邊一。大納言已下無レ憚。內府說同レ之。平三位曰。頭不レ用ニ女官戶一。他人說等事之次隨ニ思出一注ニ付之一。

予尋ニ申內府一云。新大納言被レ敎ニ訓或人ニ頭。曰。頭在ニ小板敷一。藏人皆來居ニ下侍一。但下﨟一人在ニ横敷一。自餘各奉ニ頭處分ニ云々。此事如何。內府被レ命云。不レ然。六位皆可レ在ニ横布一也。有下可ニ申承一事上之時非ニ此限一。无ニ指事一何皆可レ移ニ下侍一哉云々。被レ命曰。頭良久不レ居ニ殿上一。是爲ニ六位一爲レ煩故也。

同廿六日。將レ奉レ下ニ神宮文書一。參ニ向內府一。語及ニ頭事一。問申云。關白被レ候ニ殿上ニ之時。內ニ覽文書一雖ニ頭先居ニ无名門內庭一。隨ニ氣色一昇ニ小板敷一歟。被レ答曰。然也。

又問申云。公卿候ニ殿上ニ之時 頭接ニ座末一事。隨ニ公卿許容一着座歟。將无ニ左右一着歟。被レ答曰。隨レ召着也。無ニ左右一不レ着也。院殿上又如レ此。而鳥羽院御逆脩之時。朝隆卿爲レ頭。无ニ左右一着ニ御前座公卿末一。故宇治左府賴長。咎レ之云々。後日。經宗被レ談曰。上皇御前座。一人在ニ座上ニ之時。頭不レ着ニ公卿座末一。若其座臂折敷之時ニハ。頭接レ之無レ憚。是執柄候給時事也。

內府又被レ命云。小朝拜幷院拜禮。頭依ニ位階一列ニ立人下一。於ニ關白家拜禮ニ者。不レ論ニ位階一列ニ非參議之上ニ也。小朝拜非職上﨟不レ立事。依下立頭

上一無骨上也。近來非職弱不レ立也。於二院拜禮一者。必位階下﨟頭列二數輩之下一。イミジキ事也。必可レ立也。先達皆立レ之云々。亜相經宗云。位階相當十人以下者不レ可レ立。イタクサガリテ立事无二便宜一故也。

又被レ命云。近代頭翔偏如二公卿一歟云々。不レ可レ然之氣色也。頭ハ公卿之尾。殿上人之首也云々。先日。平三位曰。接(陪イ)二公卿座一事。隨二氣色一云々。同二彼說一。又或人曰。於二地上一者。依二位階一云々。但如二御幸之時一。立二公卿之末一也。

或人曰。季仲頭之時。白川院拜禮時。爲家以二位階上﨟一推二立季仲之上一。其後如レ此。件以前不レ然云々。可レ尋レ之。

鳥羽院五十御賀獻物之時。頭右大弁朝隆朝臣爲二正下四位一。立二正上四位忠盛之上一。是乘取二御氣色一云々。大弁頭雖二庭上一不レ列二人下一故云々。

五節之間頭可レ愼也。殿上人若不二持成一無二面目一事也。若有二意趣一者ハヤシヤム常事也。冷然事也。我非職之時無二別提一。補レ頭遇二五節一之時頗令レ愼。近日全無下如レ然可レ怖之人上歟云々。

雅兼卿頭時。五節殿上人頻ハヤソ。數刻隱居不レ舞。再三ハヤス。遂逃去。仍殿上人追付。哥二穴黑黑黑主哉之曲一。件哥間。黑頭之詞相交。後日謝申。院被レ尋二問之一。下官其時參二熊野一。免二件勘發一。成通張本云々。雅兼無二天(其嫌)骨一之間固二辭舞一。頻ハヤス。令二腹立一遁歟。更不レ可レ然事也。饗二應貫首一之時。殊ハヤス事也。雖レ無二其骨一尤可二折返一也。是不レ隨二順殿上人一之所レ致也。有二頭思一之人持二成頭一。無二頭思一之人者又非レ人也。専二禮節一也。頭ハ尤大事也。不レ被二持成一ハ恥辱也。能々可レ翔云々。近日。殿上人凡不レ知二子細一。不便云々。

一日。平三位曰。頭必取二執柄沓一。不レ經レ頭之刀禰上達部自曰。我不レ取二一人沓一。過分云々。頭ワロキ事此事許也。職事敢不レ可二忽諸一。執柄於レ事如レ此云々。此事可レ尋。中將頭豈可レ然哉。歷二藏人一之

人事歟。若家禮故歟。於殿上勸盃。公卿於座上勸之。大臣ニハ取續杓歟。可尋。於御前不取歟。可尋之。

上達部候殿上時居小板敷凡哉否。經宗曰。不凡事也。皆居云々。

一日。公光相公曰。我暫間。不取殿下裾。主上出御之時事也。而戶部季盛嚴親。彼可取之由被命。仍取之云々。不取無會釋之由被命之故也。予案。戶部爲彼家人可有家禮之由訓歟。

內府命云。新博陸每度被出遇哉如何。予申云。不然。年少御座故歟。被命云。大殿同不被出遇。亦仰詞不被示云々。只奏云々。宇治殿每結申。仰詞分明云々。執柄必出遇職事云々。

非參議遇頭抑車事。　予問左衞門督光賴。曰。地下人同抑之歟。被答曰。殿上人已然。況於地下哉トゾ思給ル。又問平三位。答同之。左衞門督。我爲頭之。或人有不抑車事。禪門命給云。藤宰相顯長。頭時。常曰。近日人不抑車。不當之由所歎也。

遇申左府之次問申頭事。被命曰。無別事。只座籍計歟。有不居之所歟。近日頭翔カロク成歟。下官當初見之時。院尊勝陀羅尼供養ナドニハ。無左右列公卿座末。而近代不然歟。不運經卷。如此无居所歟。予申云。依公卿之許容居之由承之如何。答曰。イサ。令許ケルヤラン。无左右居トゾ見給ベシ。

禪門命給曰。鳥羽院日吉御幸之時。社頭儀。公行卿公卿座末セバカリシカド居之。彼日。公行爲勅使參歟。

左府又命云。頭ハ藏人ヲ能令教仕也。有事之時。兼能々教可進退之樣。不然者。臨期不知案內。藏人失東西。將自□違亂之基也。

先年故師能辨曰。經宗不教藏人。失錯之時令責勘之。不可然之由存之歟。予案。是未練無

智之六位之事也。雖六位重代弁文簿之輩。雖頭事不可教訓。未練如泥之輩。寄々令教仕爲善歟。

左府被命曰。瀧口不具調度遇頭。官掌着布衣遇大弁之時。在車前見返之遁去。相畏之由也。但懸目踞天不逃隱也。其ヲ不知案內シテ令打勿論云々。

遇平三位問職事事。答曰。只每事能々可問先例。無他計。又曰。我頭事不知云々。問作法於經宗大納言。返答曰。年來御覽セシ定也。無別事云々。返答如此。尋先例事予□之。能々可分別。可問外記之例。若者可問官事。可問內記事等也。其條例區分。不能羅縷。是ヲ不可混濫也。可問官事問外記。可謂大失也。天下之公事。大概不出官外記。敍位事內記所知也。然而外記進敍位勘文。敍位加階年限外記所勘也。但代々敍位在內記局。仍如尻付之類。外記不若內記。如詔勅宣命柱史所述作之類。可問外記。例者可問內記也。近代大內記無其人。仍多令尋外記。如此之旨。職事之大綱也。

禪門御命云。雅兼卿云。職事以仰詞爲大事。恒例之事。全不可失先規。仰詞若有不審者問官也。是最初口傳也云々、

臨時大事。如神社火事出來之時。早申事之由。問官外記例。或及諸道勘文。遂及陣定也。

予案。爲職事之者必可持之文。　律令。　延喜式。　同儀式。　類聚三代格。　柱下類林。　類聚諸道勘文。　勘判集法宗(守イ)。　類聚國史。　仁和以後外記日記。如此之書。廣言之者不可記盡。只舉一端之要也。万之一示也。

執柄若職事能知主上御作法。公事之條備顧問。或又幼若之主奉教訓。仍寬平御記。一代御記。內裏式。寬平遺誡。常可見之也。又代々爲

職事之者爲識者之輩日記可尋勘之。後三條院年中行事一卷在院。又自院被獻內ノ御作法。大都年中行事不過此記也。若有下被尋仰事。有不審者。見件御書歟之由。可奏務也。予度々給件御書注出折帋奏覽。

取進御挿鞋事。　平三位曰。五位藏人取進トゾ見給ベシ。而或頭不請不知案內歟云々。經宗亞相云。五位藏人取進之。頭不取進之云々。又平三位曰。令下御殿長押御之時所着御也。仍於長押際供之云々。經宗亞相云。出御時。於母屋際（母屋之庇之事也）供之。入御之時。於臺盤所障子之間令脫御云々。此說不同。予案。出御晝御座不召之。然者於長押際可召歟。但又於南殿猶召之。與筵道（出御）事歟。兩說强不乖歟。但予五位職事之間。於長押際供之。

院拜禮事。　經宗說同內府。但經宗曰。於小朝拜者。非職不立頭上云々。此說實歟。亦曰。院拜禮。舊ハ頭立上。而季仲頭之時。爲家無道立上。其後依位階也云々。位階下﨟頭。上﨟十人許ナラバ可列立。上﨟イタク多ハ不可立。無計ノ末ニハ不可立。可見苦云々。愚案。此事可然歟。

保元四年院拜禮。予不立。無骨之人等多在之故也。同年。立美福門院拜禮。無件等人之故也。

仁平二年鳥羽院御賀。殿上人取籠物列立庭上。右大辨朝隆（正四位下）。在忠盛朝臣（正四位上）。上。是乘取御氣色。可列上之由被仰故也。大辨頭殊嚴重之故云々。

瀧口所衆沙汰事。　何樣可存哉之由問經宗亞相。無別事之由被命也。大都中將頭沙汰也。予時無頭中將。故尋沙汰云々。

同輩頭給上日事。　頭任意給之。而平三位曰。我頭之時不給之。爲人愁故也。服暇除服出仕

事。頭亦任レ意之由。經宗被レ命云々。

相ニ具瀧口一事。　平三位曰。城外具レ之。頭辨晝夜出行。仍可レ具之時モ强不レ具レ之。相親之人强請ニハ遠所之共相具。頭借與之間。爲ニ公役一給ニ上日一也。

注ニ頭事一文事。　經宗亞相曰。有レ之云々。左府命云。行經カヤ。問ニ實資公一頭事文有レ之。持天侍リシ交書何所ニカ在ラン。

裝束事。　禪門命給曰。雅兼爲レ頭。常用ニ堅文表袴一。平三位曰。不虫蝕　頭五位藏人堅文浮文依ニ年齒一也。宿老人不レ用ニ浮文一。不レ然之人晴時用ニ浮文一云々。內府命云。頭以下職事。本躰ハ凡不レ用ニ堅文袴一。堅文ハ不レ可レ用物也。主上モ不レ召也。常途令レ用ニ浮文一也。全不レ論ニ老少一云々。白重者。近代有文之冠有文之袴定事也云々。又被レ語曰。忠宗頭用ニ淺黃奴袴一。不穩事云々。

頭居ニ鬼間一之時。藏人不レ昇ニ長押上一。於レ下申レ事。如ニ文書一取獻之後猶退ニ長押之下一申レ事。予在ニ鬼間一。藏人時盛持ニ來文書一。於ニ長押上一云ニ子細一。經家卿同在ニ鬼間一。教ニ藏人一令レ下ニ長押下一。畢後內府被レ命云。隨レ便也。可レ昇之時昇也云々。

頭在ニ小板敷一之時。藏人通ニ下戶一無レ憚云々。但近代猶不レ通爲レ能。內府命云。全不レ憚云々。爲レ無ニ其煩一小板敷ニハ居也。

平三位答事等。

行幸出御之時。關白候ニ南殿一給。公卿未レ列之前。職事高聲行レ事無レ憚。令ニ引陣一將渡之類也。

內侍出事。　御帳東西分出。劔東。璽西。

直衣事。　常時參內無レ憚。但陪膳參時立隱云々。給ニ文書一之時。直衣無レ憚。又依レ召參ニ晝御座一無レ憚。但不レ奏ニ文書一也。院參亦无レ憚。故民部卿顯賴頭時。院中文書常直衣奏レ之。

冬直衣十月七八日計可レ着レ之。維摩會。弁不ニ下向一之以前可レ着也。

五位以上候二藏人所一之人。近代不レ召二名簿一。只下二知出納一。遣二所下部一令レ告レ之。雜色所衆必下二名簿一。

筥文事。　入レ筥之文。職事不二結申一。上卿ハ九條殿流之人結レ之。不レ結之人ハ置レ文取レ笏。其時仰二仰詞一。雖レ不二結申一猶仰二仰詞一也。内府命。同不レ結云々。

如二泰山府君都狀一。猶以二文差一可レ奏。近來不レ然云々。但不二結申一。又不レ可レ結之文ハ於二晝御座等一不レ可レ申レ之。入御之後可レ奏也。内府命恒時奏文書。不レ指二文挿一不二結申一只如二奏レ院之文一也云々。

瀧口事。　内府命曰。頭籠二御物忌一之時。朝間瀧口皆悉來二直廬之前一。號二之御物忌一。□見參。頭押二瀧口奏名於直廬壁一。令レ見二合見參輩一。令レ尋二不參輩一也。此御物忌之時。頭雖二宿侍一不レ來云々。又所衆ハ無二此事一。

給二上日一事。　二三百夜モ有二給之人一。不レ穩之例也。不レ勤上日ヲ給レ人天令レ越レ人之條。尤不二穩便一事也。然而爲二例事一云々。給二假令城外一之條。又奇怪第一事也。瀧口一切不レ可二城外一云々。各借給夜ト云事ヲシテ二三十日城外事也云々。

不仕之瀧口召籠。本所ニハ不レ令二着到一。是第一之勘當也。相傷之事也。下馬寮幷陳事ハ。奏二事由一所レ許也。於二召籠一者頭任レ意也。

瀧口歷レ頭之公卿ニ遇テハ。帶二弓箭一。不レ然之公卿ニ遇テハ只取二弓計一。是故實也。故行遠云。近代知者無レ之云々。

前頭勘當止二上日一ヲバ。後頭一切不レ免レ之。近代或免レ之。不レ穩云々。

内府命云。大臣居二殿上一スレバ。頭不レ居二小板敷一事也。最勝講等之時。公卿居二滿殿上一バ。頭通二女官之戶一。召之時モ如レ此。自二小板敷一昇テ。居二座上一召レ之。關白被レ候之時ハ。居二小板敷一召レ之。非二執柄一之大臣ニハ。於二殿上一召レ之。忠宗用二

女官戸。前大相國實。同之予申云。當時左府命云。出自下戸。端座ノ公卿ノ後ヲ分通テ。就座上仰之云々如何。被命云。此事雖可然頗無骨。故用女官戸也。

瀧口問籍事。　廳務不申本所鼓舞不憚之。弓場始賭射等御出之中間ニモ問籍不憚之。經宗卿可憚之由案之歟。射場始之間有問籍。件亞相所傾奇也。

予申內府云。惟方頭時候小板敷。藏人光經申云。瀧口令申問籍者。許容之後申之。予六位之時。此事然之由。不覺悟之何。被答云。件由全不知。不覺悟事也云々。

愚記。

凡爲職事之者。天下訴訟諸人所望。不論親疎不云貴賤。必達天聽也。不可有偏黨。不可有愛憎。若有頗偏者。當時之譏後代之耻也。天譴鬼瞰何以避之哉。近代存者鮮焉。但又韓非所謂說難之重。不可不愼。況於季葉哉

傳聞。爲隆職事之時。奏文書於白河上皇。無勅答。三度結申之云々。左府被命云。職事奏聞。雖無勅許。至三度奏之云々。予答申云。若是人臣三諫之意歟。天下巨細。弁官頭所執奏也。禁中万事。次將頭所申行也。雖然相互奉行又無其妨。頭執文書。五位職事頭不許者不取文書。近世雖五位藏人。不可然之輩被仕之事不異貫首。五位不仕。六位頭所仕也。

奏文事。　佛神事不挿一文挿。神宮奏狀與他社文不卷一禮帋。神宮奏狀無祭主解不申云々。同解不廻時剋奏下之。服暇之時不取神事之文。弁官ハ不兼行佛神事。職事或不憚佛事也。

叙位除目事。　公事中第一大事只在于此。是人命之所繫。朝政之善惡只在此。加之文書日傳不可不尋披。子細者有別記等。能々可慣知之。

天下六位以上有所望者。其父祖蔭位才不才年齒操行兼可知之。不然バ。有其尋之時。臨期不能奏子細。就中申外記官史等之外。其幹事忠直之者可撰補之。本官之上卿撰其能也。末代無其沙汰歟。如何爲之。鳥羽院招客被仰云。職事雅兼マデハ。申官爵之輩知其子細奏之。其後職事不然。

一諸院宮有御給所々。兼尋申御申文。其上日不可給宮之輩尋知之。一薦若本望官辭申者。二三薦補之。仍雖二三薦猶尋知其所望。是一薦不任時之事也。新叙子細ハ見官小草子者也。成功者次第同前。公卿申文雖難書。職事不難之。執筆所難云々。平三位說。此事可尋之。諸宮當年給所封也。行事藏人取集置之。執筆以參議召諸宮御申文之時。取儲進之。未給不封。於未給申文者。所入申文束也。

一春秋除目。必有被任之者。可存知之。

除目叙位之時。職事不着楚々衣裳也。密々有召。自鬼間方參御座邊之時。衣裳鳴甚無便。是執柄以下候簾外故也。凡職事無指事不楚楚。內府被命云。嚴閤前相國爲職事頗楚々。內府被命云。嚴閤被參院。重資卿參會云。全カヽル様不候云々。我耳所聞也。件卿直口之人也云々。或人師元。語曰。雅兼爲頭之時。其雜色恒不過一兩人。淸虛云々。予案。雖後進可慕此風。勸修寺家不然之由所見也。

平相公實親爲五位藏人之時。奏書入筥。覽其文書。頗高積彼家。故老云。文書可被取減也。故入道殿時範也。文書不高積給リキ云々。是多文書以奉行事遲怠早速不領下也。

左衞門督光。命云。故戶部曰。職事ハ在調文書也。文束常ニキヨゲニテ可出行。是替禮帋帋捻等不令舊也。件金吾頭時。殊ニ文書ヲ細ク卷堅テ。次第奧書同卷重テ所結持。予所見也。

如除目撰調中文。此事可然。但公務繁多。諸事奉行乍思不能然。或人曰。職事暫夙夜。諸務多積。殆及擁怠之時。暫稱疾令調文書。勘知先例等又出仕云々。或人曰。賴隆初爲大外記出卌日穢云々。不遑調文書故也。予案。進思竭忠退思補過之義可然歟。但予職事弁官之間。一日不籠居過了。

本表紙云

予以太子之賓客補夕郎之貫首。希代之恩賞非分之寵榮也。四隣之職事非所堪。家君携數千卷之日記錄十八代之國史。公務大綱任其嚴訓。但藏人頭事擧動異他。起家之者豈敢忽諸。仍粗訪先達有職及傍輩等。談事等聊記之。爲備忽忘也。宜誡子孫禁他見者也。

權左中弁在判

屬日可取捨之。不可外見也。

此書故宰相入道俊憲訪先達所注置也。先年前兵部大輔顯方談有此抄之由。予去々年補夕郎貫首之後。相尋藤中納言成範。俊憲之弟也。之處頗有秘氣。非無其謂歟。而治承五年閏二月一日。差專使借送之正本。仍所書寫也。彼入道雖非重代之人博學多才。所爲定有由歟。何況近來先達敎訓。還爲規摸歟。可秘可秘。一本不慮在左相府云々。

藏人頭左中辨藤經房在判

此書故吉田戶部被書寫之歟。其後新黃門光親卿。藏人頭之時又寫之云々。予借請彼本寫之。

承元五年三月日

藏人頭左大辨藤顯俊判

右貫首秘抄以一搢紳家秘本比挍了

蓬萊抄 一名非職事雲客所役秘抄

右衛門權佐重隆

被レ聽ニ昇殿一後進退事

正月

朔日御藥事 二日三日同レ之

小朝拜事

節會事

二日殿上淵醉事 或用ニ三日一

五日除位議 儀イ 日次有レ障之時用ニ六日一

七日節會事

十四日御齋會殿上論義事

十五日兵部省手番事

十六日節會事

十八日賭弓事

今月除目事 式日十一日近代延及ニ中下旬一

二月

季御讀經事 初日第二日

三月

三日御燈事

中午日石清水臨時祭事

四月

朔日更衣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八日灌佛事

中午日齋內親王御禊事

中未日御ニ覽女騎料馬一事

同日警固事

中酉日賀茂祭事 或用ニ下酉一

五月

最勝講事 無ニ式日一

六月

朔日供ニ忌火御膳一事

十一日神今食行幸事

七月
七日乞巧奠事
十四日御盆事
廿七日相撲召合事（或用二廿八九日一）
廿八日御二覽相撲一事
八月
季御讀經事
九月
三日御燈事
十一日伊勢例幣行幸事
十月
朔日更衣事
五日弓場始事
十一月
朔日供二忌火御膳一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
中丑日五節參入事
寅日事
卯日事
辰日事
十二月
朔日供二忌火御膳一事
十一日神今食事
十九日御佛名事
晦日追儺事
臨時雜事
七瀨御秡事（付晦御秡）
行幸（用二巡方帶一。着レ靴如レ常）

非職事雲客所役秘抄

殿上侍臣被レ聽二昇殿一之後。御藏小舍人來告二其由一。卽於二便所一給二祿物一謝遣。（還昇小舍人同レ之。六丈絹一匹。仕人布三段。）次擇二日次一。中二慶賀於所々一。仙院殿下當時后宮

大臣家必可參云々。此外且依時之權勢。且可依私志歟。但內・(異イ)幷太上天皇之外。不舞踏。只再拜畢退出。主人不御坐所幷物忌之所不拜。(雖物忌開門者所拜。)觸其由於家人退出。初參內之時。經陽明門建春宣陽等門。從御湯殿介(初參人不通南殿。故實也。)參腋陣。(以殿上口號腋陣。)徘徊橋邊相待藏人之到來。藏人相逢歸昇殿上。奏聞之後還來。仰聞食由。舞踏儀如常。次與笏於僮僕昇殿。於沓脫脫履。懸膝於長押。行候外座。(五位下臈當火櫃程可候歟。)次藏人付簡。(注付官位姓名也。若尋相當。可存知相當也。)次令居湯漬。次隨侍中之氣色着臺盤如形。嘗畢。拔箸候本座。頃之退出。三箇日。着束帶參仕。當御物忌之時或候下侍邊退出。或又不參。非御物忌者。三箇日之間。每日可參仕也。次以吉日勤御膳役供。先陪膳四位兼以可尋知也。若可相語也。半籠之時。侍中加催之間。自及深更。非無其煩歟。供膳之儀。先釆女二人。午一尅。昇立御臺盤於鬼間格子外。陪膳參仕之後。藏人仰云。御膳宿馬頭盤末以禮。釆女應之。供馬頭盤於一御臺盤中央。(有箸匙等。)次陪膳昇一御臺盤。六位(等イ)昇其後。陪膳入鬼間稱警蹕。二御臺盤六位等昇之。初供御膳之人必取蓋盤。(以左手取御盤。以右手取(イ无)覆蓋。)若兩人供之時。一人取御酒盞。(不居御盤。)各入鬼間障子之間。警蹕。跪二御臺盤東頭。打懸御盤於御臺之東妻。陪膳取居之後還出。了取蓋盤之人直向御膳宿返給之。雖逢御盤。不警折。他御盤等置退御厨子上。(件御厨子在鬼間。)進物所御厨子所菜等。藏人相替供之。(雖四位五位參會之時同供之。)次藏人奏御膳供畢由。主上着御之後。陪膳喚男共。藏人稱唯。仰云罷。藏人來殿上西戶下。仰旨又伺前。次藏人持參退盤卽撤臺盤。人數闕乏之時。雖四位五位同勤其役。次供夕膳。儀同朝。凡初勤陪膳幷役供之人必供朝膳。次擇日宿侍。夕臺盤以後。着直衣

奴袴等參宿御寢之後。主殿司寄疊垂幕。夏之時無幕。藏人等付寢。殿上人同之。獻殿上人以合子爲枕。故實也。至明日之給之後。退出直廬。着尋常宿裝束昇殿。朝臺盤以後隨形勢可退出歟。宿侍之條。或供膳之後勤之。或以前勤之。只可隨形勢歟。凡爲侍臣者。宿侍之時。須候殿上。其由見寬平遺誡。然而自中古以降。漸以陵遲。職事尙以闕如。況於非職乎。但暴風雷雨夜。尙可候御所邊歟。殿上若鬼間邊也。可隨便也。凡廿日十夜之勤不可懈緩歟。凡殿上人之出入不任雅意。觸障於藏人可左右之。每日陪膳。陪膳司相兼。是例也。五位近衞多依番催之。四位一人。近衞司一人。五位一人。藏人三人可候也。花族之輩。又雖不入左右。然可隨藏并障前後。競出之間。頻以喧嘩者也。

凡於小庭不小急。不吐唾。而近代動不拘制法歟。

凡大臣被參之時。若候殿上者。逐電起座。大納言已下不可立歟。但末代之事。不可守杭。隨時可思慮之。

凡　主上出御殿上之時逐電起座。若蒙綸言者。可候沓脫歟。御御倚子者。可候小板敷也。無指召者。可候下侍邊歟。若可向所邊。

凡未二點以後。着束帶可參內。着宿裝束之時。不給日之上。已忌隄防者也。況朝夕供膳之時。宿衣之人。縱本自雖祗候。逐電可退下便所。努努。粗見近例。近習之英雄頗黷朝威。猥以徃反。不忠之基也。

凡兩貫首束帶之時。雖非職雲客。着宿衣者不得候。但見相憚之氣色。若優之者。强不可退去。然而當陣中公事。及卿相束帶之時。宿裝束之人不可候殿上矣。

凡出入之時不通布政門。陣公事之時。大臣以下辨少納言上官等用之。不渡南殿階前。近衞官人主殿官人無其妨。不通右青璅門。出居近衞將用之。不徃反瀧口戶。御修法僧用之。無指事之時。不渡清涼

殿御前幷朝餉御前。（夜陰無憚。）
凡公卿被候殿上外座之時。不往反其後。着沓可左右。
凡藏人頭之外。不往反殿上奧座。又非職雲客於殿上高聲呼主殿司尤非也。
凡宿衣之時 往反路。自待賢門經修明門陰明門（右兵衞陣）。參殿上。衣冠之時。巳剋以後敢不通陰明門。但覃夜陰之間無其妨。束帶之時。自和德門經露臺。入自南殿中戶。出明義無名神仙等門參入也。和德門中不入僮僕。又留劒笏矣。
又有官政之日。上卿參着左衞門陣座（建春門）之時。參內侍臣頗有作法。先正笏。於左衞門陣北屋下氣色于上卿。上卿被目之間。入架戶從此間往反。僮僕等止之。近代殆無此禮云々。
凡自陽明門參內之間。上卿若藏人頭追以被參之時。未過櫛匣小路者。立留可過其人。若又過件小路了者、直以可參內云々。但大臣家非此限者也。

一年之內。雖多公務。非職雲客所役非幾。仍於其要聊以錄之。加之禁外雜事。陣頭公事。悉以省略。抑臨期必相遇當世之有職。須散蒙霧歟。

正月

朔日所司供御藥。（二三日同之。）

藏人令奉仕淸涼殿。御裝束令催所司。殿上人奉仕後取。去年十二月晦日。行事侍中定其人三人。書紙屋紙。押殿上角柱。（元日四位五位。三日六位勤此役。或又令召下堪大飮者云々。近代不必然。花族人々或以固辭歟。）隨其催出自殿上上戶。着孫廂圓座。（雖有其座只懸膝許也。不居圓座中央。）次女藏人供御臺二本。（自鬼間供之。）藥司等候右青璅門內。次供天酒三度。先藥子嘗之後獻御御所。御飮了每度賜之後取。後取每度飮之。置御盃於座邊。次賜第三度之御盃。飮了如元還出。置空戔〔盞歟〕於殿上上戶南扉腋退出。或說。置中臺盤上方云々。又置

小板敷云々。近代多用戸腋歟。今日裝束束帶如常。依爲節會日。用巡方魚袋。二三日者用丸鞆帶。

同日小朝拜事。

關白若一上卿已下參弓場殿。令頭若藏（行事藏人歟）奏小朝拜可候之由。勅許之後。藏人奉仕御裝束。主上着御御倚子。（御靴。）次大臣以下。殿上六位已上。着靴端笏。（六位衞府用絲鞋。）入自仙華門。出東庭拜舞。（公卿一列。四位五位一列。六位一列。四位五位。除上﨟五六人之外。近代必不立。以北爲上異位重行列立。）

同日節會

有御出之時。殿上人着階下座。（不必着。）無別所役。但還御入夜之時。差脂燭參向南殿候露臺邊。非職雲客不入戸內矣。

二日殿上淵醉。（或用三日。）

兩貫首已下。於殿上有盃酌事。絃管屬文之。隨其催獻朗詠雜藝等。無定法。或以及袒裼。天下無爲之時有此事。

五日叙位儀。（日次有障之時用六日。）

藏人令奉仕御裝束。依喚公卿參着御前座之後。依頭若行事藏人之催。殿上五位六位居火櫃衝重等。其儀。先於小板敷取火櫃。（主殿官人傳之。）出殿上戸。經東簀子敷。昇自孫廂第四間。居殿下御座前。（迫第四間南柱。令候圓座給。殿下御料或五位藏人供之。）次經簀子敷昇第三間。（迫南柱。）居大臣座前并納言參議座前。（大臣座在第三間。迫北柱。敷之。納言座在第二間。已上西面北上。宰相座在第一間橫座。東上北面。）各居了退還之時右廻テ退入。次居衝重同前。（內藏官人於小板敷傳之。）上﨟執飯折櫃。下﨟取菓折櫃。置干飯。重居菓折櫃。抑如此役送之人。雖渡御前不居例也。依爲大禮歟。當御物忌之時。依藏人之催。前日夕參籠。他事同之。

七日節會事。

大略如朔日。但預加級之時。必可立叙列。其儀。開門之後。隨召二省輔引文武官。叙人自承明門參入。（式部入東扉。文官從之。兵部入西扉。武官從之。）列立舞臺左右。

文官左。武官右。異位重行列立。省輔唱其名。次第給位記。左右叙人經列前進。跪輔右置笏。給位記取笏。乍跪一拜。左廻經列上。立新位標。右方准左可知。以弓代笏。文武給（官イ）位記。了一度拜舞退出。

十四日御齋會殿上論義事。

侍臣相加取之。凡僧料殿上四位以下取之。威儀師祿藏人取之。各就本座賜之。當御物忌之時。於南殿有此事。賜祿儀同前。但挿笏給之。

十五日兵部省手番事。

近來隨本省申。自殿上定遣射手。侍臣如形。試弦之後退出云々。大略有若已之公事歟。

十六日節會事。

其儀同他節會。多及夜陰歟。

十八日賭弓事。

奉仕弓場御裝束了。尅限。宸儀出御于日御座。四府將佐奏矢。其儀。如職事奏文書。但有地下將佐之時。藏人奏之。結申。不次四府引射手。天皇出御弓場。御青色束帶。女房已下扈從。次第事了。及第二度之間。賜衝重於出居公卿等。內膳官人居之。次供御膳。御臺二本。居菓子干物。陪膳藏人頭役送。四位五位經殿上奧座降自小板敷。出無名門之間警蹕。但取（居イ）第二御臺之人不警蹕。三度射了有勝負舞幷勝方拜。次還御。今日出弓場之人。頭藏人不取弓箭。弓場始之時節。悉挿矢。

今月除目事。式日十一日也。近代延及中下旬。

其儀同叙位。三箇日行之。御物忌時。月卿雲客所參籠也。

二月。

季御讀經事。或延及六七月。

初後日。五位四人奉仕堂童子。行事藏人前日定其人。八人押殿上角柱。各四人。發願。結願。威儀師擊磬之後。依催着座。左方堂童子。在孫廂第六間。西上北面。仍件方。堂童子事未始以前。兼以可徘徊昆明池南障子頭歟。他堂童子可准之。右方堂童子座在南廊小板敷。押年中行事障子儲之。西上南面。唱唄之後。左右起座分花筥。其儀。經公卿座前。公卿座在孫廂南第一二間。至于散花机下。件机在第三間。跪取花筥。先上臈取之相分授下臈。左方。上臈昇自額間分僧綱。同下臈從之。

但下﨟分凡僧歟。右方。上下﨟昇自南第一間。共分衆僧。威儀師幷唄師不分。各分了花筥之後。還着本座。法用了後。兩方堂童子起座取花筥。經本路返置机上。下﨟所取之花筥。傳上﨟令置之。各置了後不着座。直以退入。結願堂童子役同之。

今日東帶如例。

第二日。有引茶事。朝夕兩座了之後被行之。四位一人。爲陪膳持灑水土器。五位一人。爲甘葛煎陪膳。但無持物。六位三人。一人居土器廿口許。折敷持之。一人入甘葛煎於土器持。一人持入茶之瓶子。茶代用朴。近代之例也。幷五人鴈行。先四位灑灑水於僧手。以篠葉灑之。其路。自孫庇北行。至于額間昇庇上。先灑僧綱以下。立孫廂子。次第進寄于凡僧座下灑水。了退入。次五位取土器。交入甘葛煎幷茶等。每僧座次第授之。了退入。僧各飲之。

三月。

三日御燈事。

其儀。垂東庇御簾。孫庇第二間供御座。北面。 主上出御之後。御束帶。內藏寮供御贖物。陪膳四位一人。取最先高坏。出自殿上上戶。經東簀子敷。自第四間供之。役供五位一人取次高坏。經同道。第四間長押下跪授陪膳之後。左還退入。次官主捧大麻自仙花門參入。陪膳於長橋東妻取之。經本路獻之。 主上令撫給之後。返給陪膳。陪膳給之。返給宮主。宮主學之。就庭中圓座奉仕御祓云々。了退出。次陪膳役供等如元參進。撤御贖物。陪膳取之授役供。如初。 次上﨟職事獻御笏。次有御拜矣。

近代頭五位藏人必勤仕件役。但有故障之時。雖非職依催所勤仕也。

中午日石淸水臨時祭事。舞人幷庭役事。

遲明分給舞人陪從裝束。其儀。起自臺盤所第二間。至于御裝束物所。引綱懸件裝束等。曉更行事藏人令懸之。舞人陪從參集之後。 主上出御鬼間。以舞人位

階次第賜裝束。（經御裝物所前。次第進寄取之。）退出。（着美麗直裝束。或壯年人出褂。）
陪從料幷不參舞人等料藏人取之給出納。出納
傳給各所從。次有御禊。其後垂東庇御庇御簾。第
五間。奉仕御裝束。（南面。）宮主獻大麻。內藏供御
贖物。儀大略如御燈。但宮主座前北頰東簀。敷
圓座爲使座。出御之後。宮主入仙華門着座。
次使出同門着座。（巡方。魚袋。）次舞人引御馬入自瀧
口戶。御禊了。有御拜之間。使捧幣立。入御之後。
各以退出。又引出御馬。次奉仕庭中御裝束。其
儀。孫庇南第三間敷毯代立御倚子。（東面。）當河
竹臺東頭敷綠端帖一枚。（東西妻。）爲垣下公卿座。通
仁壽殿西砌南一行敷黃端帖一枚。（南北妻。）爲使舞
人座。（歌人座在北。頗絕席。）（歌人イ）南廊壁下敷黃端帖。（東西二行敷之。）爲
侍臣座。（但公卿着之。）同廊南面敷同帖爲藏人所座。次
藏司官人居使舞人以下饌。次宸儀出御。（麴塵御袍。御草鞋。）
次公卿依召出仙華門。着壁下座。次藏人頭承
仰召使以下。使以下入自瀧口戶。參着御前座。

次一獻。（藏人頭若內藏頭勸使已下。雜色取瓶子。五位藏人勸陪從。）次二獻。（上﨟公卿勸使。殿上五位取瓶子。其儀。公卿起座入仙華門。取盃就使座南端。一揖擬使。了着垣下座。殿上五位取衝重。入仙華門居垣下公卿座前。殿上四位一人勸陪從座。所衆取瓶子。）次三獻。（公卿起座勸使如初。殿上五位取瓶子。但使給盃了之後。公卿着垣下座。居衝重同前。次使起座。就垣下座上。傳盃於公卿。傳了之後。使復本座。次上﨟公卿被目一舞。一舞起座候如初。給盃了復本座。盃酌流行如常。此間取瓶子人。能可用心。陪從座如二獻之。イさ）
次藏人立插頭花案。螺盃。銅盞。次四獻。其儀如
初。次五獻。如初。（或公卿不着垣下座。直被退出。）次給重盃圓座。
（雜色所衆役之。）次殿上四位二人取重盞。自舞人座後經
圓座。未着圓座。次第勸之。五位藏人一人着陪
從座上之圓座勸之。（已上所衆取瓶子。）次五位藏人一人就
長橋下賦插頭花。先一上卿取藤花來使座前。
插給之。次公卿次第給舞人。（櫻花。）次藏人頭已下
四位五位來陪從座前給之。（款冬花。）次使以下退出。
次宸儀入御。次撤庭中座。次給公卿圓座。（當第一二間簀子幷長橋敷之。）次出御。次公卿着座。次侍臣入仙華門
着壁下座。次藏人頭依仰召使已下。次使歌人
等於吳竹東頭發歌笛。（雜色二人舁御琴。）次舞人參進列

舞。一舞出自仁壽殿西庇東第一二間。自餘隨之。先駿河舞。次求子袒褐。舞畢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次公卿已下退出。今日人々裝束。　公卿
如常。
殿上人。束帶如常。鼻切履今日不着云々。是非失禮。庭座之間。無便起居云々。
舞人。青摺付赤紐左方付之。蛮摺袴。半臂下重合袴。以上常色。又必可着打衣。衰老之人或不着之。春時打衣下不重綿衣。冬臨時祭時。襲綿衣一領。故實也。卷纓冠。螺鈿野太刀。虎皮尻鞘。紺地平緒。糸鞋等用之。隨身二人着褐冠壺胡籙中差鞭。但神社行幸舞人時。用狩胡籙。
陪從。當色。青摺。束帶也。
治承三年三月廿四日。　有五獻。
二獻。實房卿　着垣下。　隆季卿。隆房依為使。　又不被勸坏。在壁下座。三獻。實國卿不着垣下。又早速被退起。隆季卿難之。實房卿目使隆房朝臣。朝臣插笏取坏。參進擬之。瓶子宗頼相從。實房目一舞成定。成定參進。傳坏間。使復一舞。給盃復座。
四獻。同前。
五獻。直下。

四月。
　朔日更衣事。
藏人令供夏御座。雖無南殿御出。殿上人必參內。入平座見參。今日。裝束無文冠。夏袍。白纈半臂下襲。宿老之人雖平絹無憚着用。白張單衣。例表袴。雖被聽禁色人今日不着綾羅。例也。但宿老藏人頭或不着白重歟。今日以後宿衣之時。暫不着直衣。并着冬袍。着同指貫。藏人頭着夏直衣之後。非職改之。御禊之比。多改之歟。
　上申日平野祭事。
殿上五位奉仕使役。行事藏人依巡催之。帶劍之人多有其便云々。衛府闕腋用巡方魚袋。帶螺鈿劍。但垂纓。非衛府尚用巡方魚袋。此事始自中古云々。往古敢不帶巡方云々。當日早旦。上卿奏宣命之後。於殿上召使於小板敷賜宣命。或於陣座賜之。候藤突云々。　次出御。次宮主着座。次供御贖物。此間使出自仙華門着座。宮主座在東。北面。御禊了宮主退出。有御拜。其間使插笏捧御幣立。北面。

御拜了後。使置幣退出。次入御。使退出。儀。陪從舞人幣物等相從。先渡南殿階前。經陣座前。出宣仁門入左青瑣門。更出和德門。自建春門出達智門。是故實也。今日奉仕使之人。雖不參賜今日之夕。不得明日之日。蓋例也。

八日灌佛事。若遇神事止之。

藏人奉仕中殿庇御裝束。次頭若藏人奏事由。御座定之後。出居着座。次公卿依次出御倚子前。插笏取布施物。件布施行事藏人兼令竝置小板敷。臨時藏人等傳奉之。就布施机下置之。孫廂第二間。去長押二許尺云々。拔笏小揖着座。次侍臣又依次取自料布施安同机。歸入殿上。但其數漸兩三之時。置布施机南頭。是舊貫也。次藏人取女房布施積衣箱蓋。安庇第二間。次御導師入自瀧口戶。昇東階參着。弟子僧二口同以着座。次導師就散花机下取花筥。法用。次就鉢机下取金銀杓。乍立歎讀復座。次公卿依次灌佛。次藏人頭。出居中少將。幷四位五位六位灌之。近代殿上人四位五位不過二兩人。亦六位一人灌之。其道經簀子敷入自孫廂第五間。昇同廂長押上。兩三度膝行。寄鉢机南頭。灌佛臺北頭立机二脚。五色水杓等鉢机。在銅鉢五。盛五色水。中央盛白水。依爲御料不酌。置杓之机在水杓四支之內。銅杓二支安盤上。在南方。御料也。黑漆二支在北頭。是人給料也。跪取黑漆杓。南杓。汲巽角鉢水。一灌了置杓。汲水置杓之間不鳴也。兩三度膝行。向坤合掌一拜。只氣色許也。左還從本路退入。公卿已下六位已上皆同之。但九條殿一族自入孫庇之。出第四間。出自同五間。是逼柱往反之間。以劒鞘爲不令當柱云々。小野宮殿一族出入第五間。他家用此說也。次賜御導師被物。次僧退下。公卿退下。次出居退下。次下御簾。女房灌佛。先是行事藏人達布施物於導師房。

布施法。用上紙。

大臣五帖。　大中納言四帖。　參議幷三位三帖。

四位五位二帖。　六位一帖。

以最上品紙四枚裹之。附白枚其上書名二字。

公卿已下六位以上皆同之。但小野宮殿一族公

卿書官不書名。至于非參議者同他家。今日壯年之輩着改白重裝束。

中午日齋內親王御禊事。

當日早旦。於中殿前庭覽牛。遣院又覽。所陪從同遣之。殿上人仕垣下座。行幸藏人（事歟）。（一﨟藏人役之。）昨日書垣下押殿上禊日。四位二人。五位二人（一イ）。六位二人。祭後朝。其數同之。但偸見頃年例。以大臣子姪當時花族為還立日垣下。以次之輩為禊日垣下。仍近代動有舉緣之人歟。往古只以宿德人入之。非凡事。又參川原御所取前駈馬祿物。例也。猥以退出。尤以不穩便矣。

中未日御覽女騎馬事。

近代絕無此事。藏人頭點定之。行事藏人所宛催殿上四位已下也。

同日警固事。

上卿參陣召仰六府將佐已下之後。衛府之侍臣。卷纓。緌。帶野劒。帶壺胡籙昇殿。宿衣之時同之。但奉仕陪膳之四位。暫脫弓劒。祗候于役供者。帶胡籙無憚。倚弓於便所計也。

中酉日賀祭事。（或用下酉。）

於禁裏召近衛使。覽所陪從等之間。殿上人無別所役。無故障之輩。着束帶。所參齋院也。訪近衛府使例也。還立日。為垣下之者。必參本院着座。取祿退出。近代動有不參之輩非也。

五月。

最勝講事。（無式日。一條院御宇。長德年中。限永年所被始行也。）

御裝束儀。撤清涼殿御物等。母屋廂懸幡花幔代如恒。御帳內安御佛。供香花燈明。御帳四角立四天座。御帳北頭立聖供机。庇第四間立禮盤高座等。孫廂第四間立御經筥机幷散花行香机。傍額間障子敷兩面端帖為證義者座。（南面。）母屋第二間敷繧端帖為僧綱座。（東面妻。西上北面。）自母屋第一間至于同三間。敷同帖為凡僧講師座。

東面北上。南壁下敷黃端帖爲聽衆座。北面西上・孫廂一二間敷緣端帖爲公卿座。西面北上。南廊壁下儲出居座如恒。殿上戶前敷黃端帖爲侍臣座。孫庇第六間幷南廊小板敷敷小筵爲堂童子座。左方西上南面。右方西上北面。夜御殿內儲主上御座。事始之後擊鐘。次出居着座。次公卿着座。次證義者率衆僧入自仙華門着座。講讀師登高座之後。威儀師擊磬。在聽衆座末。公卿已下置笏。堂童子着座。唱唄了之後。左右散花机下取花筥。左方上﨟入自額間賦證義者。下﨟經公卿座前入自第一間賦聽衆了。出第二間着座。右方上﨟入自第一間。更經母屋第二間賦僧綱講師了。出本路着座。同下﨟自第一間斜行。到于母屋。自僧綱講師着座上更北行。賦凡僧講師了。經本路着座。又說云。左方上﨟賦證義者。同下﨟賦凡僧講師・右方上﨟賦僧綱講師・同下﨟賦聽衆。其路准可知。法用了之後。堂童子各經本路取花筥安机上退入。講演事了有行香事。公卿不足之時。殿上人上﨟相加引

之。藏人取火蚫。次僧退下。公卿退下。出居退下。

頃之始夕座。其儀如朝座。

五箇日之間。堂童子殿上五位相代勤仕。藏人前日書其人。押角柱如常。初後五位藏人入之。但必不然。隨時商量而已。

六月。

朔日供忌火御膳事。

遲明。藏人令釆女舁立御臺盤於渡殿。陪膳四位自去夜所催籠也。先付女房。供御□了之後。陪膳着束帶。或用布袴。徃古舁御臺盤一脚。藏人舁後。不稱警蹕。但召男共仰撤由如例。藏人不奏御陪膳了由。付女房奏之。供膳作法見差圖。

大床子御座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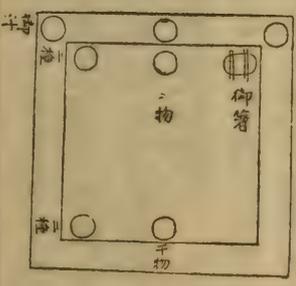
十一日神今食行幸事。御湯殿事。

戊剋。行幸中院。主上着御帛裝束。御要輿。無警蹕鈴奏。公卿已下前行。前日。行事藏人注殿上人交名給神祇官。仍隨小忌卜之合否所供奉也。供忌火御殿油之後。大忌之人不昇殿。凡今日扈從人。除執柄殿下之外。皆着小忌衣。行事藏人以小舍人令賦之。參仕之後。於便所袍上着之。衞府上卿宰相懸緌。用壺胡籙蒔繪劒。近衞司同之。近衞兵衞之外雖不供奉。爲雲上堂イ之衞府同用壺胡籙。五位已上。皆着縫腋候御後。至于六位者。平裝束引布帶着糸鞋。不用平緒。入尻鞘。但撿非使用平胡籙。於廷尉府生已下。褐衣垂袴用壺胡籙。四位已下尋常束帶。用淺履如例。殿上四位之中一人。藏人一人。於中院奉仕御湯殿。是山陰。西宮。勸修寺等之種族所勤仕也。其儀。入御神殿之後。御湯殿役人二人參北腋戶下。依天氣。於同壁下各着今支。件役職事。近衞司之間多有其便。爲衞府者。先解弓箭脫表衣下襲韈等昇殿。或不脫韈云々。六位脫袍着今支。或脫下襲。立戶下。卽以主殿官人令取御湯。藏人計之以上﨟役人先試御湯寒温。以左手攪合。七度云々。次縫殿寮獻浸布。次內藏寮獻天羽衣。次獻御泔坏搔上筥等。以縫殿寮供祭服御裝束改帛御裝束。着御之後。藏司供御幘。御湯殿役藏人等於戶外次第令備獻。同役上﨟人於長押上傳進之。次主水司供御手水。湯殿役人帶四品之時。卽奉仕陪膳。爲五位之時。藏人頭奉仕之。去康和五年十一月。新嘗會行幸之時。左少將實隆朝臣爲御湯殿役人而俄以他行。藏人頭又以不候。仍左中將俊忠朝臣奉仕之。次召御笏。次小忌上卿已下催行次第事。丑剋供曉膳了。寅剋還宮。大忌上卿於陰明門外幄前名謁。右近次將問之。

十二日供解齋御粥。

遲明供之。其儀。大畧如朔日忌火御膳儀。

七月。

七日乞巧奠事。

於中殿東庭覽之。藏人終夜監臨之。或有絲竹之興。堪能之侍臣候孫廂關其事。近代絕以無御遊矣。

十四日御盆事。

御殿孫廂內藏寮辨備盆供。雜色所衆從青璅門運之。往古偏殿上人所役也。而延喜年中。侍臣不足之時。行事藏人奏事由。以雜色以下令役之云々。近代殿上人必相加勤此役。但自小板敷運之。如舊記者。雖殿上人猶自青璅門可運歟。如此事可依當時之會釋歟。供了後。於簾中有御拜。無御拜之時無此儀。

廿七日相撲召合事。或用廿八九日云々。

先前日一兩日有內取事。於中殿東庭有此事。引庭幔數重。尅限。主上御簾中。大將幷中少將之外全以不參入。推以見物之輩頗以有興違事。努力々々可用心。召合儀於南殿被行之。出御之後。雲客着階下座。無別所役。供腋御膳之間。勤役送許也。諸衞將裝束如節會。事了有勝負舞。

廿八日御覽相撲事。

同御南殿。侍臣無別所役。供御膳如昨。聞食音樂如常。

八月。

季御讀經事。

或延及冬天（季イ）。其儀一同春季。但無引茶事。

九月。

三日御燈事。

其儀同三月。

十一日伊勢例幣行幸事。

不當御物忌之時。行幸八省院。侍臣扈從儀如中院行幸。月卿雲客。今日着束帶袙（イ无）云々。宿袍之時。一重之衣。往古自今日用之。近代八月晦日用之。

十月。

朔日更衣事。

其儀同四月。抑於宿衣者。藏人頭着冬直衣後非職雲客改之。貫首二人之內。雖一人相改之後。無憚着用之。而近代兩貫首被着之後。非職（雲客イ）所着用也。十月以後。着直衣以前。夏宿袍同奴袴用之。又稱紫苑色。自去月晦日用冬指貫也。夏袍雖用冬指貫。冬袍不着用夏指貫也。當初或雲客十月一日着冬直衣云々。是准公卿歟。衆人斷觴。一身招耻云々。此事能可用心也。

五日弓場始事。

藏人奉仕弓庭殿御裝束。剋限。宸儀出御。（麹塵御袍。御草鞋。）出居中少將各取弓挿矢着座。御座定間。出居稱警蹕。次出居召右近將監懸的。（或用左近。）次出居渡階下。向左仗召公卿。公卿依位次着座。（各取弓箭。南廊南壁下打弓立。敷其座。）次侍臣等同以着座。（無名門內敷其座。各挿矢。）次藏人撤御射席。次出居仰令替的。次矢取內豎着座。次頭□藏人就上卿座前仰能射人。次召所掌。（五位之中能書者勤之。近代多五位藏人近衛。）所掌取副簡硯等於弓矢參進。就一上卿座前置硯弓等候。次隨上卿氣色書別射手念人度敷募物等。次所掌捧簡起座。經天覽。次所掌一々唱名。（射手和唯。念人不稱。）次所掌着的座。次藏人懸內藏寮懸物。次藏人二人昇之。立射分錢机。次懸后宮懸物。次第射之一度。了給突重於公卿。五位六位役之。自無名門往反。無別儀。居公卿前。了右反退入。次給出居的付等饌。及二度之間。御厨子所供菓子干物。藏人頭奉仕陪膳。四位若五位役送。其儀同賭弓三度之。的付取簡硯。退還於上卿座前覽簡。次自無名門退出。有及科人之時。或給懸物。次勝方公卿侍臣於弓場再拜退出。（北上西面。異位重行。）次入御。宰相中將稱警蹕。

十一月。

朔日供忌火御膳事。

其儀。同六月。

上中日平野祭事。

其儀。同四月。

同日春日祭事。

其儀。同二月立。未日使

五節事。（去月被定其人。上達部二人。受領二人。或止公卿一人。）中丑日夜

帳臺試事。

其儀。入夜。自北陣門（玄輝）。五節等參入。（以常寧殿為五節所。）殿上人引群行向。一家公卿若受領獻之時。依其語扶持也。着直衣裝束。雖非雜物頗可用心歟。又必可着深沓云々。是舊例也。而近代令多用（着イ）淺履狹指貫之稜（猶イ）頗不穩事也。但可依時歟。獨醒有何益乎。於雨雪夜者。尚必可用深履也。舞姬裝束了後。　主上渡御帳臺。（常寧殿之內有帳臺。）御直衣織物。御指貫淺履也。或召深履云々。親昵公卿四五輩扈從御後。藏人頭已下秉脂燭皆參。　主上入御大師局之後。舞姬等次第參帳臺童女二人。（一人持薰爐。一人持茵。）下仕二人。各以相從。雲客傍之徃反。舞姬皆參之後。行事藏人閇戶候。此間雲客於后町廊邊每年曳脂燭鼓動。其間怖畏尤多。能可致用心歟。帳臺試了。還御儀如初。抑今夜為大歌垣下。四位五位皆着束帶。（不勞美好。）而近代六位之外漸以不着。陵遲之基也。

寅日事。

兩貫首以下早旦參殿上。（近頃或及午後歟。）各着楚々直衣。出袿如常。此間朗詠雜藝。盃定法管領之。召預藏人。（他藏人等候小板敷。）預藏人參進勸盃。隨時有饗應。事了起座。袒裼着沓（此間有阿音。）通渡殿并朝餉。出御湯殿介更束折。經弘徽殿細殿前廻五節所。次參當時后宮并齋院等。日暮所遠之時。及明日參。入夜奉仕御前。試御裝束。（中殿孫廂立廻御屏風為御）座。舞姬等依次參上。藏人頭於南殿西腋戶下禁察陪從闖入。凡今夜非職雲客敢不臨御所也。所參入之人。髮上一人。（卽取（指イ）几帳。）童女一人許也。持茵。自餘不參入。徃反之間。侍臣相傍如常。

舞姫參上。了大歌等發歌笛。名謁了。舞姫等次第退下。（藏人抱之。）此間優遊饒宴。都難記錄。雖似猥藉。皆是舊貫也。

同卯日事。

殿上淵醉如常日。無禁制之時。人々改昨日裝束。今日有御覽童女事。其儀。垂東廂御簾。第三間供御座。以石灰壇幷二間等爲后宮御座。定後。近習公卿四五輩着直衣候簀子敷。次童女下仕等次第參上御前。先上﨟童女二人參進。其路自承香殿馬道西折。自同殿南簀子出西戶。自新造長橋至于第六間之間。副雲客逗留簀子敷。童女昇孫廂。南行候第一之間。相副人隨催自簀子敷參進扶持之。次同下仕二人下自承香殿西階候庭中。藏人扶持之。次童女下仕等參集。了後召雲客令置童女扇。次藏人令置下仕扇。御覽了。自本路還入。戌尅。行幸中院。其儀如神今食。

同辰日事。

先遲明解齋御粥。其儀如前。

今日節會也。有出御之時。侍臣着小忌屈從。（日蔭鬘小忌半臂下襲如常。赤紐付右丸鞆帶。）四箇日之間。雲上之交如踏薄氷。能可愼之云々。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事。

大嘗同三月儀。（但有還立御神樂。四位五位勸盃事。）

十二月。

朔日（六イ）供忌火御飯事。

其儀。同去月。

十一日神今食。

其儀。如六月。（翌日供解齋御粥如例。）

十九日御佛名事。（限三箇日被行。或延引被行。）

藏人奉仕御裝束。於御殿被行之。侍臣奉仕堂童子如例。又每夜有名謁。始自公卿侍臣至于瀧口所衆稱名。六位已下加姓。五位已上只唱名。位階次第能可存知事也。

晦日追儺事。

無指故障者。必可參云々。儺王渡御殿之間。逐電下格子。自弘廂急參之輩或及落冠。能可用心歟。下格子之後自鬼間方參入是全說也云々。

臨時雜事。

七瀨御禊。付晦御禊。

依藏人之催。尅限着束帶參內。使五位七人須參勤也。而多分不過五六輩歟。次下﨟之者向最末瀨。又相兼一兩所例也。主上御湯了。令撫給之後。被置御禊物於臺盤所簾中。隨侍中之命。使々就簾前。次第取之發向其所。每瀨御藏小舍人等參仕相副。御禊了。持參御衣。自取之如初。獻臺盤所而已。

行幸用巡方。着靴如常。

國忌。

二宮大饗。於玄輝門廊被行之。

宇佐使。

已上追可注出之イ。

羽林抄イ口記云。殿上人故實。殿上之簡封後。參殿上人。硯水未乾以前參入人ハ給日云々。又簡封之後ナレドモ供膳人給日云々。夜陰會イ之時ハ臥下侍不給之。若殿上長押ヲ用枕者給之。又雖御物忌。外宿御使ヲ承タル人給日。

此書者故二條右金吾所重隆抄出也。正本可在彼家。而依先年不慮事紛失了。仍以他本書之。當他家以之爲證歟。所々本有書寫之誤。能々可見歟云々。

僻字等能々可見直歟。

文永八年七月日以二位中將殿御本書之。

弘安五年七月上旬以冷泉中將敎賴本書寫之。

右親衛亞將藤原判

正應六年癸巳四月十四日以鷹司宰相之本書寫之畢。僻字能々可挍合歟。

右蓬萊抄以大久保忠頼本挍合了

群書類從卷第百五

公事部廿七

夕拜備急至要抄上（年中行事恒例）

正月。

一元三楪物。（舊年追儺分配人奉行之。）　御座以下。（掃部寮調進。兼日相觸之。）

御簾。（行事所勤之。用途。或成功。或見用。兼申定。）

一四方拜。（正月一日寅一刻。追儺後。主殿寮供御湯。鷄鳴掃部寮奉仕御裝束於清涼殿東庭。雨儀。儲弓場。）

御服。（黃櫨染。）　御裝束。（見雲圖抄。六位藏人奉仕之。近代上﨟職事可撿知。）　諸司。（書司。內藏寮。木工寮。掃部寮。主殿寮。納殿。）　役人。（貫首職事六位等。御劒次將頭中將有便。脂燭殿上人近臣歟。）

御笏幷式筥。　御草鞋。（幼主御時。儲御裝束。無御拜。主上有二親者。不可儲拜陵座歟。）

屬星座。（在西座前机。燒香。置花燃燈。）　天地座。（在東座前机。置花燃燈。）　拜陵座。（鋪疊。香爐奩具。）

一供御藥。（籠御藥於生氣御方。事無便宜之時。養者方。）

御裝束。（見雲圖抄。）　御藥辛櫃一合。（仰木工寮。）　同綱。（仰內藏寮。）

已上典藥寮直催沙汰。

御齒固。（仰內膳司。）　立春御水。（仰主水司。）　同水漉料絹。（仰內藏寮。）　爐火。（仰主殿寮。）　御臺二本。（御齒固料仰御厨子所得選。於鬼間儲之。）

御生氣御衣。（料絹召內藏寮。獲縫殿寮令調進之。其色見御忌勘文告之云々。御生氣養者間有不快色。異色者用他色。来節分之時。用舊年御生氣方歟。）　藥子童女裝束。同用御生氣色。（近代裝束陪膳女房沙汰也。）　女房唐衣裳已下。（兼日下知納殿。）

屛風鋪設等。（屛風二帖。籠御藥所料疊一枚。同所藥頭座料兩面端疊二枚。御殿御裝束女房座料。）　軾一枚。（小板敷前敷之。常御酒料。）

已上近代掃部寮儲之。

菅圓座三枚。（陪膳女房料。藥頭料。後取料。近代召讃岐國直座保役歟。）

宮內輔一人。掌御酒料。典藥頭以下侍醫等可ㇾ參。

御酒并官人。仰二本司一。

催二女房女官等一。陪膳。舊年存知之御乳母典侍等。藥頭類也。藥

子。近代陪膳女房沙二汰之一。女藏人四人。釆女六人。理

髮三人。藥頭一人。藥所女官四五人。

後取人。撰二大飮者一定云々。雖ㇾ然必不ㇾ然也。

元日。四位。二日。五位。三日。六位。

近代職事催ㇾ之。

番文晦可ㇾ押二殿上角柱一也。三日夕。供二御藥一之

後。可ㇾ放二弃之一。一藹若非藏人等役ㇾ之。

女房女官等餝物。內藏寮沙汰。色目在ㇾ別。

四位五位可催之御藥後取可ㇾ令二參勤一給上者。依二

天氣一執啓如ㇾ件。

十二月日　右衞門權左ーー

一小朝拜。

御裝束。見二雲圖抄一。

公卿參集奏二事由一之後。可二奉仕一。撤二晝御座一。

其跡供ㇾ之。或三間也。

中二次頭藏人一間可二勤仕一。仰詞開食。

御倚子。近代用二殿上御倚子一二色毯代一。在二鎭置二承足一。入ㇾ夜者掌灯。出御之後。藏人供ㇾ之。子一。幼主御時

立明。主殿官人二人奉仕。御靴。貫首職事之間供ㇾ之。

雨儀。參議以上。仁壽殿西階下。侍臣立二南廊壁下一。

公卿一列。殿上人一列。頭者依二位次一。六位一列。

已上各當二前列第三人後一立。

一元日節會。

御裝束。裝束司奉二仕之一。腋御膳。內膳御厨子。

內弁已下諸卿參。少納言已下諸司。隨二外記散狀一職事催ㇾ之。弁。官催ㇾ之。隨二散狀一職事催ㇾ之。近衞次將。可差近習人職事催ㇾ之。釆女。

出納催ㇾ之。內侍二人。劒璽料。命婦藏人八人。髮上相二觸勾當內侍一令二催沙汰一之。官外記。最前可二催沙汰一之由。職事仰ㇾ之。闈司。出納催ㇾ之。

式筥。御笏。御靴。御草鞋。以上藏人持ㇾ之候二御供一。

已上內豎儲ㇾ之。出納催ㇾ之。

筵道。長橋并御殿弘庇等料。掃部寮敷ㇾ之。其上敷二內藏寮布單一。御直衣出御之時者。不ㇾ敷二布單一。筵道計敷ㇾ之。

所々掌灯脂燭。藏人所儲ㇾ之。

女孺可召儲。南殿指油料。近衛殿御一族内弁之時。召女官云々。

外記催之。宣命。内弁於弓場奏之。藏人作文刺奏之。返給取加文刺返奏之。以右手與内弁。故實也。

見參目錄。同前。或不及奏之。

仰詞等仰内弁。一上不參之時。仰云内弁。外任奏。内弁於仗座令頭藏人奏之入筥。仰云。令候列。返給。口傳云。列早速不可下。出御臨期下之。諸司奏。或此次諸司奏令付内侍所。

元日節會御參事可承存候。外記散狀遲々問。且言上如件。

十二月日　右大弁

弁少納言

元日節會可令參陣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官外記

元日節會。任例可被催沙汰之狀如件。

次將

元日節會可令候陣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貫首已下早參

元日節會。可令早參給。仍上啓如件。

極臈

元日節會。任例可令申沙汰給。

一朝覲行幸。雖載年中分配。必非每年儀。

日次。正月二日。公卿。劒璽内侍。左右大將。次將。將監。少納言。鈴奏供奉料。外衞。督佐尉。貫首。職事御輿。東竪子二人。反閇陰陽師。目錄。腰輿。御後侍臣。威儀儲御馬。左馬寮。關白參。官外記。大刀契。前後陣供奉諸司。左右京職兵士隼人兵士。神祇官大麻。雅樂寮立樂。筵道布單。御靴。御拜料。御草鞋。御笏。御拜料。出納小舍人。

上卿

明年正月二日。爲朝覲可有行幸

院。可令供奉給者。依

天氣言上如件。

次將

明年正月二日。爲朝覲可有行幸

院。可令供奉本陣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少納言

明年正月二日。爲朝覲可有行幸

院。可令供奉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宮外記 明年正月二日。可有朝覲行幸。任例可被催沙汰。下知狀如件。

一叙位議。五日爲式日。當御衰日者六日。

御裝束儀。御前儀見雲圖抄。直盧儀執柄家司沙汰也。　院宮御給。職事兼相觸管領人。或又出納直相觸廳年預。　執筆。大臣有障時。大納言用之。　直盧儀。參議大弁有障之時。他參議勤之。　參陣公卿。隨外記散狀催之。近代不待之相催。　少納言。同。　弁。隨官散狀催之。直盧之時。官文料必三人可入。　近衛次將。近代不入歟。　中務輔。請印料。　官外記。　內記。入眼料。　上卿。　參議。　弁。入眼料。　所役殿上人。火櫃衡重料。　火櫃衡重。諸司存例。出納催之。　申文內覽奏聞。兼可相觸頭藏人。　同撰定。同。　取目六六位。兼可相觸大業仁。但無其仁者。五位藏人取之。　續紙。放申文裏紙繼之。　續飯。　搔板。　硯。已上出納用意之。　灯油。出納小舍人用意之。　御座半帖。掃部寮。　公卿疊。掃部寮已上直盧時。　菅圓座三枚。召土左國。　可叙輩。執柄家司沙汰。在別紙。　目六二卷。可進院。可進執柄。　仰詞。初度可問答官外記。令請印。第二度令次第。第三度聞食。　留御所置物御厨子。節會日。御出以前。置南殿上大盤西妻。子細見節會所。

叙位議可爲式日。可令候執筆給者。依天氣上啓如件。

自餘可准之。

一白馬節會。大略同元日儀。

左右馬頭。正權間一人必可參仕。　官外記。兼可相觸。　近衛次將。坊家奏料。　仰詞外任奏。見上。　御弓奏。可付內侍所。仰依請。マウシノマヽニ。　宣命。見上。　白馬奏。左右御監大將奏之。各不參之時。內弁奏之。無出御之時。令頭藏人奏之。乍文夾奏之。留御所。仰詞聞食。　舞姬奏。或坊家奏。或內教坊奏。被止音樂之時無此奏。內教坊別當奏之。不參之時。內弁奏之。入御了。若無出御之時。令頭藏人奏之。留御所。仰詞同前。　宣命見參目錄。同前。內弁奏之。子細仰詞同前。

一女叙位。隔年行之。式日八日。延引之時。問日次申定之。

御裝束。見雲圖抄。直盧之時。如叙位除目。　執筆。御前儀。大臣若大納言。直盧儀。宰相。　院宮御給。　入眼上卿。　內記。入眼料。　弁。召輪轉勘文。　近衛次將。　院宮御申文持參料。兼可相觸。　中務輔。請印料。　少納言。同。　官外記。　可叙輩典侍。　掌侍。　一加階。謂命婦也。　藏人。　御匣殿。　內教坊。　釆女。　女史。　御

手水。 水取。 掌縫。 闈司。 東竪子。 女孺。謂之切杭。 御乳母。 院宮御給。已上院宮外中文。近來奉行職事一向結搆之。

仰詞。上卿返賜之時令請印。了上卿覆奏留御所。仰詞。聞食。

一上卯日獻御杖。近代無御出之儀。

六位藏人存例致沙汰。非御物忌之時。不垂庇御簾之外。別無御裝束儀。但作物所獻洲濱臺。作御生氣鳥獸形。當御座間孫庇立之。南北妻。

一御齋會始。行事弁自舊年申定其人。僧名已下事弁沙汰。綱所相催歟。

奉行職事。管領貫首自年內相觸。 公卿。初度可催渡之也。 弁。行事弁外他弁不及參仕。 少納言。

太元法始。自後夜始行之。自八日初夜始之。 朝所。 渡御衣。使六位藏人職事相催之。 香藥。

守護。使廳武家各申事由仰遣。 出居官人。相觸使廳。

後七日法阿闍梨。東寺長者輪轉勤仕之。其仁兼日仰合一長者。 渡御衣。大元法所自日至十五日同前。

守護。同前。 官外記。 諸司役。修理職。木工寮。內藏寮。

出納僧事。上卿弁官外記綱所。 御修法。阿闍梨用途御衣使六位蘇蜜名香。兼日申沙汰。

一縣召除目儀。

日次。式日延引時兼申定。 院宮御給。子細同叙位。 公卿給。近代參事相催次相觸之。不足之時。或職事或非職勤之。 參仕公卿。夜々催分之。 弁。直廬儀。筥文料四人每夜催之。 少納言。議所勸盃料。 清書上卿。 宰相。 弁。 夜々所役。御前儀。殿上人六位。直廬儀。執柄家職事。 中文內覽。同叙位。 撰定。同前。 官外記。兼日相觸。

召仰。或兼日或當日仰之。其詞自今日可被行除目。召仰諸司。或於一上亭仰之。或於陣仰上卿。六位藏人召之。直廬儀。五位召之。

召上卿。其詞云。有勞事不能出。人々コナタヘ。

所衆瀧口勞帳。藏人方。 勸盃。藏人頭若有障之時。內藏頭近衞中將四位中弁勸仕。瓶子五位職事或又六位有例。 差油。六位藏人奉仕之。 火櫃衛重。同叙位。 續紙。出納用意之。五位職事催柳筥。書叙位料。任官書大間。叙位書續紙之故也。

硯并切灯臺。官舉料。 第二夜。顯日六二卷。進執柄。一進院。一

可被任輩。兼可相觸外記。但瀧口所衆勞帳六位藏人方沙汰之。宿官內給所已下細々事。藏人方。

公卿
自來一日可被始行縣召除目。或三ケ夜初覺依人不同也。夜々御參事可承存候。外記散狀遲々間。且言上如件。

追言上。

御申文事任例可有御存知候。

官外記
自來一日可被始行縣召除目。任例可被

沙汰之狀如件。

可仰外記
追申。

可被任諸事。任例可有其沙汰候也。

一同下名。無加任之時人眼夜下二一省。有加任之時問日次。

上卿。宰相。弁。少納言。官外記。

一直物。

陣裝束以下。一向官致沙汰。硯紙已下。外記用意之。職事不及沙汰。

執筆。大弁宰相若他參議。　參仕公卿。　公卿給申文下。

上卿。　弁。加任料。　官外記。兼可相觸。

一女王祿。八日。近代大略無沙汰。參議一人參行。

一踏哥節會。大概同元日白馬等。

官外記。兼日可相觸。　舞姬。六人兼仰御乳母等沙汰。六位內々相觸內侍。

踏哥圖。內教坊別當。若內弁付內侍奏之。入御之時於弓場以職事奏之。留御所。取次近衞次將兼點定之。　后宮舞妓。御宿所之時被進之。兼相觸宮司。

一十四日御齋會竟。

公卿已下少納言。催沙汰事如初日。　僧事。有無依時。兼日可伺之。上卿弁官外記。

一內論義。

公卿。御齋會參仕人兼參。　出居次將。　殿上人。四位五位祿料。

祿。內藏寮沙汰。

一最勝光院御八講。院中御沙汰之時藏人方不及口入。不然之時藏人方沙汰。

僧名定。本寺上卿弁故障之時相催他人。　御布施取殿上人。六位沙汰。無人時上﨟職事相催之。

一八日諸寺修正始。圓宗。法勝。尊勝。最勝。成勝。延勝金堂等。

上卿。　弁。本寺違亂時相催他人。　御布施取殿上人。竟日六位沙汰之。近年職事不知之。

一十七日射禮。

上卿。宰相。弁。少納言。　近衞次將已下諸衞佐。近年次將一人。諸衞間一人不事闕歟。　官外記。

一外記政始。擇吉日。於日次外記定之。十四日以後披露。

刻限。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二八月巳一點。　式日。朔日。四日。十六日。　休日。六日。十二日。十八日。廿四日。　要日。五日。十一日。十七日。廿三日。廿九日。　最要日。九月十日。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　官結政日。四月七日。

十月朔日。此日弁不參外記政。

上卿。已次公卿。宰相。大弁中少弁。
少納言。隨官外記散狀相催之。官外記。
公卿來日可有政始。可令參衙給者。依
天氣言上如件。
一吉書奏。擇日次後相觸官外記令催沙汰。或延引。秋冬被行之。大弁。直弁。官
奏文。職事可參申。大臣有故障之時。大納言。
外記。御裝束。御座間掌燈。入夜者可供之。
勸學院差文幷請奏奏下。
仰詞。一通給官符。一通依請。內藏寮請奏。二通。仰依請。
一釋奠。
上卿。分配人可相催之。宰相。同。弁。少納言。
官外記。兼日相觸之。後朝進胙。大學寮獻之。六位藏人持參。
一列見。式日十一日。
上卿。宰相。弁。大中少弁官催之。隨散狀職事催之。少納
言。官外記。
一園韓神祭。中丑。若有二者上丑。二月用春日祭後丑。十一月用新甞會前丑。
上卿。弁。尋分配可催之。官外記。內侍。相觸勾當內侍。

一祈年穀奉幣。
定。或兼日或當日。於陣上卿行之。上卿大臣。書手宰相。
弁。內記。官外記。仰詞。可被發遣祈年穀奉幣使。日時令定申。
上卿。一上以下次第相尋。三公各有故障之時。大納言奉行。弁。輪轉奉行之。幣料相催之。
使。公卿已下隨外記散狀催之。伊勢。四姓使。外記催之。八幡。中納言。
賀茂。參議。松尾。參議散三位。平野。同。春日。同。
稻荷。四位諸大夫外記催之。無領狀之時職事別催之。自餘社。外記役。五位諸大夫勤
之。官外記。宣命。兼可相觸內記。有辭別時。書日官宣下。或兼日下上卿。
或當日於陣下也。御拜。差遣小舍人令見伊勢幣儀。南殿御裝束見雲圖抄。御劍
將。頭中將有便不候者他將。御笏役人。頭藏人勤之。御草鞋。同前。
脂燭殿上。
二月。
一大原野祭。上卯日。
上卿。尋分配人可相催。若有障時催他人。弁。同前。內侍。六位藏人
進出車口役。瀧口出納催之。上卿又同之。相觸藏人。官外記。
大原野祭御分配候。御參行事可奏存候。仍
言上如件。

一祈年祭。
上卿。弁。請二分配人一。有レ障者可レ相二觸他人一。官外記。
一春日祭。自二正應三年一被レ獻二舞人一。如二兩社臨時祭一。當御代四月被レ行レ之。
上卿。弁。分配。官外記。近衛使。隨二未役一申二御點一相二催之一。內藏寮使。外記沙汰。會參氏人。外記沙汰。內侍。出車六位沙汰。上卿可レ觸二極﨟一。
上卿 春日祭可下令二參行一給上者。依二
天氣一言上如レ件。
弁 春日祭御分配候。定御存知候歟。依二
天氣一執達如レ件。
舞人 春日祭舞人可下令二參勤一給上者。依二
天氣一執達如レ件。
一鹿嶋使發遣。
勸學院使。院差二進學生一。內藏寮使。史生寮差進。人。入二夜景一者可二用意一。內侍。參二神祇官一。薩摩國錦。自二藏人方一沙汰。使王中二御馬一。奏之後。藏人方不レ及二口入一。
一季御讀經。
日時僧名定。兼日有レ之。或又當日被レ行レ之。日次。上卿。宰相。弁。行事弁。官外記。陰陽寮。仰詞。季御讀經日時僧名令二定申一ヨ。公卿。結願。出居次將。堂童子。引茶。春季有レ之。第二日。往古或第三日。四位五位各一人。六位三人。度者。初日。出居次將仰レ之。御論義。第三日。藏人頭書二番文一。南殿公卿。上卿可レ差二申一。官外記。御願趣。藏人頭仰レ之。先例依レ爲二每年事一不レ仰レ之。有二別仰一時仰レ之。臨時御讀經必可レ仰云々。南殿出居次將仰二職事一可二申定一云々。藏人頭勤二南殿行香一例。寬治二七二。頭弁。
一圓宗寺最勝會。延引之時有二日時定一。
上卿。弁。以上本寺奉行。官外記。
一臨時仁王會。
日時僧名定。上卿。宰相。書手料。弁。官外記。例文。陰陽寮。日時勘文。撿按文。參議書レ之。
大祓。雨儀。至二八省東廊一行レ之。或建禮門前行レ之。或當日行レ之。宰相。弁。官外記。式部。彈正。
補闕請。兼日於二仗座一補レ之。撿按上卿定レ之。弁。

例文。官進之。不奏下文例也。
咒願草奏。於仗座行之。　撿挍上卿。　弁。　官外
記。　奏聞。留御所返給空筥。　作者。文章博士。
當日。於八省被行之。　撿挍上卿。　宰相。　弁。
少納言。　官外記。　僧。講讀師已下。　堂童子。
禁中儀。　上卿。　參議。　弁。　少納言。　南殿
公卿。納言參議各一人。　出居。　僧。講讀師。威儀師。　堂童子。五位藏人二人必可相交。　火舍取。藏人。

三月

一御灯。三日。
御禊御裝束。見雲圖抄。　陪膳。藏人頭。　役送。五位藏人。
御贖物。內藏寮用意之。　御笏。內豎儲之。　御草鞋。同。
宮主。出納催之。
御裝束師。
一藥師寺㝡勝會。七日。
會料文奏下外無殊事。　仰詞。依請。
一長講堂御八講。

僧名定。上皇御坐之時。藏人方無其沙汰云々。　上卿。　弁。　官外
記。同季御讀經定。　仰詞。長講堂御八講僧名令定申ヨ。
結願免者。　上卿。參議大理上卿之時。於小板敷奏之。　弁。裝束官人參時。直參輒奏之。仍弁不入。　官外記。　因勘文。兼日仰大理。大理付之內覽。奏聞中御點。書合書下上卿。會參人書勘文端。人數依時也。　仰詞。今日依後白河法皇聖忌。爲增進功德。任合點宜原免ヨ。或合點囚何人ト仰之。
一石清水臨時祭。
定。藏人頭催之。有障時。奉行職事定申。　使。注未役中御點。代始公卿勤之。頭中將候之。有障時他將。
御馬御覽。　毛付次將。　御馬乘。
御綱官人。本府雜出納催之中殿下。左右大將輪轉被進之。　硯。　續紙。
舞人。或申御點催之。或先相計催之中散狀。　加陪從。四位二人行事。職事催之。
公卿。內豎催之。　所作陪從。出納催之。　人長。同。
重坏役人。兼可中定。　所役殿上人。四位五位。　御服。兼仰內藏寮。
螺盃。　銅盞。　御湯帷。內藏寮進之。　挿頭花。使藤。舞人櫻。陪從欵冬。　庭座。所司存例居饗。
御禊。　陪膳。藏人頭。　役送。五位職事。　宮主。　御
贖物。　御笏。　御草鞋。　宣命。仰內記。　給

一荒手番。三日左近。四日右近。
次將一人催渡之外無他事。
一騎射。號眞手番。五日左近。六日右近。
次將兩三人催渡之。
次將
當府騎射兩日可令着行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一五日圓宗寺御八講。
定。於陣行之。院中御沙汰之時藏人方不及口入。　上卿。本寺。　弁。同。
官外記。
一後高倉院御國忌。
免者。如長講堂御八講結願。自龜山院御時被始之。
一最勝講。
日時。兼申定之。　僧名。證義。講師。聽衆。　公卿。內豎催之。職事日々分配。大臣出納催之。職事催之。　出居次將。　堂童子。初日第三日結願。顯職五位勤之。　弁。奉鐘料日々催之。不參之時。職事承之。　官。外記不知之。史奉鐘。
綱所佛具。兼申沙汰之。　定。於朝餉定申之。藏人頭有障者。奉行職事書定文。日時勘文入加硯筥。覽之如例。幼主之時。於直廬定申之。　日時勘文。　僧名。

於一上第下之。結申之時。日時依勘申。僧名令廻請。　結願祿。殿上人四位五位取之。
御簾。相催諸司。　祿。內藏寮。　大臣寒氷。陪膳殿上人。
堂童子中相計可觸。　御前掌灯。五位殿上人。　敷砂。左右近府。諸寺執行。　掃除。陣中。陣外。　寒氷。主水司。關白御前寒氷者五位藏人居之。六位手長也。
修理。木工寮。修理職。
公卿
自來一日可被始行最勝講。初日。第三日
結願。御參事可奉存候。內豎散狀遲々之間。
且言上如件。
出居
自來一日可被始行最勝講。初日。第三日
出居可令參仕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一賑給。
定。近代最講中。一上參之時行之。無最勝講之時。定許行之。　宰相。　弁。
官外記。　仰詞。返給之時。依定申令行。
一着鈦政。擇吉日。
廷尉佐參行。大理相觸之時。中沙汰之外無他。
六月。

一延暦寺六月會。結願四日。
勅使弁兼定申。弁外無ㇾ他。
一御躰御卜。十日。
上卿。分配。　官外記。　仰詞。上卿令ニ內侍奏一。不ㇾ候者參ニ弓場一。付ニ藏人一令ㇾ奏ㇾ之。留ニ御所一仰依ㇾ奏行。
一月次祭。十一日。
上卿。分配。　弁。同。　官外記。
一神今食。入ㇾ夜行ㇾ之。或有ニ行幸一。
上卿。尋ニ卜合人於外記一可ㇾ相ニ催之一。　宰相。同。　弁。同ニ卜合一可ㇾ問ㇾ官。
少納言。同。　內侍。如ㇾ例。　官外記。
一祇園御靈會。
馬長。職事催ㇾ之。
一十五日同臨時祭。其儀同ニ平野一。
使。五位。　御禊。陪從役ニ送御贖物一。
一廿九日最勝寺御八講。子細同ニ圓宗寺御八講等一。
一大祓。
宰相。分配。　弁。同。　官外記。　內侍出車。
一施米定。官奏次付行ㇾ之。
一卅日節折。一向六位沙汰。
御裝束。見ニ雲圖抄一。

七月。

一鳥羽院御國忌。
免者。同ニ長講堂御八講一。　仰詞。今日。依ㇾ當ニ鳥羽院聖忌一。爲ニ御菩提一。任ニ合點一令ニ原免一ヨ。
一三日法勝寺御八講。同ニ諸寺御八講一。行事弁一向申ニ沙一汰之一。
一四日廣瀨龍田祭。同ニ夏季一。
一七日乞巧奠。一向六位藏人沙汰。然而職事尋沙汰。
御裝束。見ニ雲圖抄一。
一八日最勝光院御八講。同ニ諸寺一。
一十五日盂蘭盆供。
御盆。內藏寮弁ニ備之一。　長櫃。同前。　御拜圓座。　所役殿上人。　御裝束。見ニ雲圖抄一。　無ニ御拜一之時所司依ㇾ例送ニ諸寺一。
一十八日贈后御國忌。於ニ東寺一被ㇾ行ㇾ之。
上卿。分配。　弁。　官外記。

免者。同二長講堂御八講一。

一十三日東寺灌頂。式日延引者。於レ陣勘二日次一。同二尊勝寺灌頂一。

一法勝寺大乘會。式日延引者。於レ陣勘二日時一。定二僧名一。

袈裟。公家御沙汰之時。六位藏人催レ之。

十一月

一一日御曆奏。

上卿。分配人。　官外記。　仰詞。上卿令三藏人奏二御曆一候之由一。仰云。付二內侍所一令レ奏ヨ。或無レ仰令レ付。

一平野祭。同二夏季一。

一同臨時祭。同。

一梅宮祭。同。

一大原野祭。同。

一五節舞姬參入。

可レ獻二舞姬一人々。就二參入人一兼可二定申一。　修理。木工寮。修理職。

御簾。近年成功。　掃除。六位藏人沙汰。　出仕殿上人。

帳臺出御。　公卿。不レ及三廣申二御點一。　御前試。　御裝束。見二雲圖抄一。

寅卯日殿上淵醉。　童御覽。　公卿。　御裝束。見二雲圖抄一。　院童御覽。

一豐明節會。

舞姬外同二節會一。

一新嘗祭。

上卿。　宰相。　弁。　少納言。已上卜合。若有レ障者催二他人一。　內侍。　官外記。

一園幷韓神祭。同二春季一。

一鎮魂祭。中寅日。

上卿。　弁。　內侍。　官外記。

一春宮鎮魂祭。午日。

上卿。　弁。　東宮內侍。宮司沙汰。　官外記。

一女王祿。同二二月一。

一吉田祭。同レ夏。

一日吉臨時祭。大略同二平野臨時祭一。

使。四位隨二未役一可二相催一。　御禊。同二石淸水臨時祭一。　宣命。可レ觸二內記一。

同上卿。　官外記。

一賀茂臨時祭。
還立御神樂外同石淸水。　御裝束。見雲圖抄。　本末座庭燎。　勸盃。　出御時。頭藏人可伺候。

十二月。

一御躰御卜奏。同夏。
一月次祭。同。
一神今食。同。
一十三日荷前擬侍從定。
上卿。大臣有障之時大納言。　書手宰相。　弁。　官外記。
擬侍從定。依爲同日通用之。　使々。或上卿兼行之。納言參議散三位。
幣物。內藏寮。
一㝡勝寺灌頂。同諸寺。
一御髮上。午日。　六位藏人沙汰。然而可尋沙汰。
一十九日佛名。亥一刻。御物忌之時。外宿人丑刻可參上。本儀三ケ日。承和十三年有勅修之。
僧名定。當日朝餉。幼主御時直廬。例文硯續紙。　公卿。　出居次將。
堂童子交名押角柱。　所役殿上人。　行香火舍取被綿祿。內藏寮。　火櫃。　仰御導師。奉行六位。
指油。六位一人勤此役。　御裝束。見雲圖抄。　栢梨勸盃。出居次將勸之。左近府領栢梨庄有之。彼庄勸故號栢梨勸盃。　所衆。　出納。　瀧口。已上名謁。　圖書寮。　奉行出納小舍人。
一內侍所御神樂。擇吉日。
日次。　所作人。笛。篳篥。和琴。拍子本末。　御劒將。　御笏。
御草鞋。　無能召人。中御點。　近衞召人。出納催之。
人長。同。　勸盃。韓神勸盃五位職事勸之。　所役殿上人。四位五位。
衞重。內藏寮。　假庇幷假橋。修理職。　庭燎。主殿官人。
筵道布單。筵掃部。布內藏。　出納。　小舍人。

所作人
來｜日。可被行內侍所御神樂。可令候召人座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追申。
御所作可爲拍子之由。可令存知給也。

來｜日。可被行內侍所御神樂。可令候召人座給者。依
天氣執達如件。

追申。

御所作可レ爲二篳篥一。可レ有二御存知一也。

來十日。內侍所御神樂出御。可下令レ候二脂燭一

給上者。依

天氣一執達如レ件。

一着鈦政。同二五月一。

一圓宗寺法華會。

日時僧名定。　上卿。　弁。仰二寺奉行人一。　官外記。

一歲末御修法。

日次。　阿闍梨。兼可二申定一。　用途。近代大略成功。　渡二御衣一。

一御煤拂。六位幷女房沙汰。

一晦追儺。亥一刻。

上卿。分配。　宰相。同。　弁。　少納言。　近衛次將。一兩人。　官外記。　陰陽寮。

除目僧事有二宣下事一者。上卿已下通二用之一。

一大祓。

一節折。同二六月一。

此一狀極萬秀賢以レ本寫レ之。追而可レ加二清書一者也。

慶長五年二月二日

夕拜備急至要抄下

一關白詔宣下。

上卿。　弁。　官外記。　大內記。詔書料。　中務輔。下二詔書一。　仰詞。以二左大臣一爲二關白一。令レ作二詔書一ヨ。保安二仰詞。某大臣万機巨細。以二關白一爲二氏長者一。又關白以二左右近衛府生各一人近衛各四人一爲二隨身兵杖一。又可レ聽二牛車一。上卿召二弁外記一仰レ之。

上卿今日。可レ有二宣下事一。可下令二參陣一給上者。依

天氣一言上如レ件。

自餘可レ准レ之。

一攝關三讓表勅答。隨二本所命一奉二行之一。

上卿。　大內記。勅答料。　中使。近衛次將頭中將有レ例。建久八。通宗朝臣。

官外記。

關白初度表。家司四人舁レ案。中務省持二參件案一。令レ立二年中行事下一。職事取二表筥一持二參御所一。被

下表。引懸紙裏紙等。下上卿。

攝政初度表。中務省付内侍所。無勅答被返下表。先例也。勅使納言勤之。可相催其仁。

第二第三度。　上卿已下同前。關白之時。被付上大臣者。依請之由宣下。關白者不許所請之由令作勅答。

一攝政復辟勅答。

上卿。大中納言。　中使。近衛次將。　弁。大弁。中弁。　大内記。

勅答并詔書料。　中務輔。　官外記。

表下上卿之時仰詞。許所請可爲關白之由。令作勅答。兼又可關白万機之由。令作詔書。詔書奏聞之後。可有御書。可被入年號下日。假令十四日也。

勅答。如元納表筥。以本高檀紙一枚裏之。不結中。召中使給之。持向本所。

詔書。入内記筥。返給上卿。上卿歸陣下中務輔云々。

准攝政宣下仰詞。除目官奏雜事等。令關白准攝政儀令行。上卿召大弁仰之。

大治雅兼卿仰云。聽所請可爲關白之由。可令作勅答。中使參殿下。後又出仗頭。仰云。從一位藤原朝臣可關白万機之由。令作詔書。准攝政事。除目官奏等雜事。令關白准攝政儀行之。是寛治仰詞云々。又寛仁。准攝政儀令關白者。承安。長方卿爲頭。仰云。許所請可關白万機之由。令作勅答。兼又改攝政爲關白之由。令作詔書。准攝政事。仰云。除目官奏雜事。令關白准攝政儀行之。延久。宗頼卿仰云。令作勅答并改攝政爲關白詔。貞應二十二十四。祖父奉行。

關白參内。主上出御晝御座。有御前召。次入御。

關白退下直廬云々。

一關白詔書覆奏。

日次。　内覽奏聞。　上卿。以職事奏聞。插文杖。被加御畫被返下。

官外記。　詔書。取諸卿署。外記致沙汰。　御畫。署奥上方有可字。

一親王宣下。

日次。　御名字。可撰申一人。兼可伺定。　參陣公卿。大臣以下　可申御點。

勅別當。可伺定其人。　弁。大弁。　官外記。　親族拜。人數可伺定。無親族之人時。皆悉立之流例也。　御名字。書高檀紙一枚可下上卿。

書樣。

二字。

可爲親王。

勅別當仰詞。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可爲其親王家別當。内親王宣下者爲内親王。男親王者爲親王。

一法親王宣下。

日次。　上卿。大臣多奉行。大中納言多例。　弁。大弁中少弁又有例。　勅別當。法親王或仰之。或不仰之。　官外記。　親族拜。一向無之。

仰詞。以尊閣宜令爲親王。建保。祖父奉行之時如此。

一大臣兵杖宣下。

上卿。　官外記。　仰詞。左右近衛番長各一人。近衛各三人。可爲左大臣隨身。外記成宣旨持向本所。不及勅書。

一准后宣下。准后者無勅別當。先例也。只自本所必可然人被定仰也。

日次。　公卿。大臣已下可申御點。　弁。奉封戸事料。　内記。

勅書料。　官外記。　中務輔。輔不候之時。召外記被下之。　勅使。

近衛將可被告本所料。　親族拜。兼可定申。　仰詞。以其内親王叙一品准三宮年官年爵本封外。可加給千戸。宗房仰云。伊勢齋内親王可准三宮。可作勅書。保延三。朝隆仰云。以無品叙子内親王可爲准后儀之勅書作進者。本封外可加千戸。兼又年官年爵可依先規者。兼高仰云。從一位藤原朝臣依爲常外祖母可令准三宮之由。令作勅書。給年官年爵。本封之外加給三百戸者。仁安。信範仰云。從一位平朝臣盛子依贈太政大臣室家爲專彼殊功令准三宮由。令作勅書。年官年爵令加本封外三百戸。

一流人宣下。

遠流。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土佐。　中流。信濃。伊與。　近流。越前。安藝。

日次。　上卿。　弁。官符料。　官外記。　參議。請印料。

少納言。同。　外記。同。　史。同。

已上雜(結イ)流人。先勘罪名。下件勘狀。任勘申可處遠流近流之由。請印料可仰之。

率分之時。不及罪名沙汰。宣下多近例。

仰詞。仁安。法眼某仰治部省令還俗。仰本寺令召返度緣。可處遠流。永曆元。源某朝臣毀位記遣其國。某朝臣解却見任。遣安木國。建久八。長兼仰。法眼實誓(譽イ)延曆寺住僧壽雲。經雲。公慶。謀亂本寺。召返度緣戒牒。令配流。同九。同仰云。少納言宗信依春日社訴解却見任。可配流其國(播磨)之由仰也。

一同歸京。

日次。　上卿。　宰相。結政請印料。參議不參之時。後日請印。　弁。

少納言。　官外記。　職事仰詞。件等人々有所念殊令召返。下折紙可召返人々名書之。建久。光綱仰云。遣伊豆國流人藤原頼經可召返。可賜官符。

平信基。備後。　平時實。上總。　藤原尹明。出雲。　同資定。淡路。　僧念(全歟)眞。安藝。　同能圓。備中。　同行命。常陸。　同忠快。伊豆。

官符載僧字事。上卿申云。給俗姓配流。召返時。尚可爲俗。甚不可有僧字。廣房申云。是又先例多存。康平符如此云々。上卿云。康平例僻事之由。載土右記。仍被成敗。

一非常赦。天下重事之時被行之。

日次。　上卿。　大内記。詔書料。　中務輔。　勅

負佐。可參陣。　官外記。　撿非違使。可參陣。仰大理。

囚人。兼日可問答大理。可拘禁。大理可計申之由可仰。

詔書清書奏聞之時。可有御畫。流人召返事有之者。交名仰官可令注申。

結政請印料。宰相少納言可相催也。

職事仰詞。仁安三。入道前太政大臣病患屢日。殊有思食趣。天下可大赦。但觸神社訴。張非赦限。調庸年限可免以往五年內之由。宜作詔書。嘉應。禪定仙院被修作善。爲增彼惠業。宜行非常赦。任永久二年例。依令作詔書。此次仰云。詔書施行已前可免獄囚。寬喜。依天變并諸國貢損。可被行非常赦。依某年例。令作進詔書。常仰詞。依其事被行非常赦。詔書施行已前且可免囚人等。

上卿　明日。可被行非常赦。可令奉行給者。依天氣言上如件。

延尉　明日可被行非常赦。可令參陣給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明日可被行非常赦。囚交名事可令注進之由可令下知給者。依天氣上啓如件。

正應奉行之時如此仰也。

一免者。

上卿。大理上卿之時。於小板敷下因勘文。弁官外不可入。　弁。謂勘文料。　撿非違使。　官外記。　因勘文。兼仰大理。進勘文。內覽奏聞。被下勘點御爪點。職事御點傍加墨點。加合書下上卿。勘文細書之。合何人大書。一二字不用之。合肆人。假令此躰也。

仰詞。依其事輕犯囚令原免。或爲御善提如此仰之。今日當後嵯峨院聖忌。爲擬進功德。輕犯囚令原免。

一任天台座主。

日次。　上卿。　大內記。宣命料。　少納言。勅使料賜宣命。可令登山。

官外記。　仰詞。以其人可爲天台座主之由。令作宣命。幼主御時只覽攝政許云々。御坐禁中者。上卿進弓場奏覽如常。慈覺智證兩門徒頗宜命詞□云々。但智證門人近年不任之歟。

一僧事。號僧綱召。

日次。　上卿。　官外記。　綱所。職事注目錄奏聞之。可昇進□仰綱所令注之。可奏聞。任人治定之後。於東間書折紙下上卿。或又副下申文。近例不然。只下折紙許也。其次權僧正某之由仰上卿也。執柄參時於被御前書之。

一改元定。

可擇申年號字人。兩文章博士。式部大輔。別勅人等。儒卿等也。兼可申定。書日宣下。下上卿。一上向大臣里第下之。勘文兼日被付職事之時。職事當座下上卿。仰詞令定申。入一懸紙結申也。

宣下書樣。

年號月日。　宣旨。

令文章博士藤原朝臣。同某朝臣。并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式部權大輔同朝臣。正三位藤原朝臣。參議同某朝臣等。撰進年號字。

藏人頭右大弁藤原經―奉

日次。　參陣諸卿。兼申御點。　內記。詔書料。　中務輔。

可下詔書料。　弁。　官外記。

定畢。上卿招職事奏定趣人々申詞。職事故實。注參仕公卿於料紙。其下面々注付年號字。立閇宣仁門。加爪點。職事仰一同可定申之由。重歸出仰仰詞。改何三年為何元年。依何年例令作詔書。其年例兼可申定事。代始無赦令。又詔書不仰其年例事。

一同以後政始。同正月政始。

一同詔書覆奏。

上卿。　官外記。　內覽。　奏聞。可有御畫歟。

一伊勢一社奉幣。廢務也。

上卿。　日時。於陣可勘之。　弁。　請奏。內藏寮藏人下之。　內記。宣命料。　使王中御馬。奏聞之後不及日入。　差遣小舍人。實撿伊勢幣發遣之由。　內侍參。　御拜。如祈年穀奉幣。別不注之。　使。四姓氏人外記。　官外記。

一八幡一社奉幣。於陣被發遣一社奉幣時。或不書使定文。

上卿。　宰相。日時使定料。　官外記。　弁。　使。納言。

內記。宣命料。　次官。殿上五位。　官外記。

一賀茂一社奉幣。

日次。日時使定。　上卿。　參議。　弁。　內記。宣命料。　使。參議。　官外記。

一御書所作文。

出題儀。別當覆勘。開闔衆等着座。　某所。用便宜所。懸垂布。立臺盤。棐端疊。　盃酌。大膳職肴物。造酒司勸盃。　序者。兼可定申。　殿上文人。出題已前可申定。職事催之。　地下文人。儒者文章生開闔。以廻文催之。　敘覽所。敷御座懸御簾。　大盤。居饗仰出納。　切燈臺。　文臺。　折敷。

貫首取詩連句。以藏人敘覽。

一日月蝕御讀經。不レ勘ニ日時一。有ニ兩說一。見ニ雅兼卿記一。

上卿。弁。出居。堂童子二人。五位　僧名定。近代。御前

又於レ陣被レ定レ之。十二口自ニ座主一被ニ請定一。職事觸ニ申之一。官外記。綱所。御布施。御修法。可ニ伺申定ニ其人一。宿曜。可レ入レ之。陰陽道御祈

一軒廊御卜。

日次。弁申ニ上卿一。上卿。就ニ諸社恠異勘例一。可レ行ニ御卜一由。職事宣ニ下之一。件上卿行レ之。別不レ相ニ催之一。弁。官寮座料。神祇官。陰陽寮。已上官催レ之。

隨ニ上卿命一職事參レ陣奏。或以ニ消息一上卿覆奏。常例也。任ニ占卜趣一可ニ祈謝一之由宣下外無レ他。

一立太子。

日次。參陣公卿。大臣已下兼申ニ御點一。非ニ一上一者仰ニ內弁一。近衞次將。啓陣ニ人可差ヱ　左右。弁。少納言。內記。宣命料。闈司。內侍扶持次將。出御時　無ニ御靴一。式筥。召ニ內侍一。次將可ニ扶持一。或職事。

南殿御裝束。官外記。奉行六位出納小舍人。

除目御裝束。書御座如ニ叙位一。奉行職事藏人等奉ニ仕之一。出レ陣召ニ大臣一職事。除目。執筆大臣。硯。續紙二卷。已上盛ニ柳筥一。職事持參。申文。盛ニ硯筥蓋一。屬ニ一束一。被レ宣ニ諸司一束。不レ付ニ短册一。有ニ日六一。淸書上卿。

於レ陣可レ被レ行。參議。

召仰。當日職事就仰云。今日可レ有ニ立太子事一。召ニ仰諸司一ヨ。或兼日仰レ之。仰詞。以ニ某親王一可レ爲ニ皇太子一。若皇太弟。依ニ其年例一可レ令レ作ニ進宣命一。建保。仰詞。以ニ懷成親王一可レ爲ニ皇太子一。依ニ康和五年例一令レ作ニ進宣命一。

仰ニ啓陣一。建保。除目淸書之間。仰云。左右近衞各一人。左右兵衞佐各一人。差ニ定其仁等一。東宮之啓陣任レ例令ニ差進一ヨ。

例也。

殿上人。幼主時。於ニ本宮一上皇被レ仰ニ大夫一。近書レ之。內覽奏聞。於ニ鬼間一書レ之。高檀紙折紙也。

承ニ勅書一出殿上人等給ニ大夫一。四位朝臣。五位二字。藏人四人姓名。非藏人不書

相具御調度職事參ニ本宮一事。小舍人騎馬扈從。

御臺二脚。加レ臺。　御膳具一具。

銀飯垸一口。在ニ盃盤一。　馬頭盤一枚。

御湯器一口。在レ盖。　御汁物器二口。

御湯盞一口。　四種四口。

匕二枚。銀。　窪坏二口。

御盤二枚。　盤六枚。平。

御箸二雙。銀。

已上入朱漆辛櫃。在兩面覆。
可被奉御劒。（壺切。）　勅使。（頭中將或兼亮次將。）　内侍司差進。（奉行職事兼觸勾當内侍。）　釆女差文六人。（奉行職事兼仰藏人令進差文。）　主殿司。（仰藏人召進差文。）　小舍人。（同。）　宮主。（藏人方兼申定仰神祇官召進差文。）
春宮坊頓給料。任例可奉充。
同内膳屋令修理職造進。
以卜部兼資宜補同宮主。
已上仰上卿。（後日。大夫權大夫間。）　弁。（兼宮司一人。）　官外記。
初度行啓召仰。（春宮可行啓院諸司召仰。上卿參陣仰之。）　啓内舍人請奏。奏聞之後下上卿。（依請。）
春宮坊本封外。宜令奉充一千戸。
御廚。（諸國御廚事也。内覽奏聞。引裹紙事也。加懸紙下之。依請。）
同衞士仕丁。任例宜令奉充。
已上仰上卿。（大夫權大夫之間。）
（自宮相催職事）帶刀試名薄奏聞。職事奏聞後。參馬場屋下權佐。同勅使仰詞。（春宮坊帶刀試事令行。）於小板敷奉之。

（藏人方已前可宣下）春宮坊御馬。任例宜令奉充。（大夫參陣頭仰之。上卿仰外記。外記仰左右馬寮。）
御乳母加階宣下。（宣下詞。東宮御乳母藤原公子。宜令叙從五位下。）
上卿。　内記。　官外記。
一立太子由山陵使發遣。（任先例兼日申定。）
日次。　上卿。（大夫。）　弁。　官外記。　陰陽寮。
仰詞。（皇太子立給由ヲ可被告申山陵事令定申。日時。使定文。以弁内覽奏聞。）
當日。（於陣發遣。）　上卿。（大夫。）　宰相。　内記。（告文草進料。）　官外記。　使々。（參議五人。次官五人。儒士多勤之。）
一陣定。
日次。　諸卿。（可申御點。）　弁。　官外記。　文書。（當座職事下之。大臣隨身時非此限。）　仰詞。（令定申。）　定文。（執筆參議奉大臣之時。職事奏聞之。）
一復任除目。（近代復任人内々大弁職事強不及沙汰。）
日次。（外記相尋申之。御本命日。御衰日。重日。凶會日。執柄奉行。上卿衰日避之。）　上卿。　參議。（外國令書料。京官者以勘文摺可字。或不摺之。兩說也。）　官外記。
上卿招職事。被奏復任之由。付行例除目之時。外國勘文者。書連除目召名。或又別紙書。不

同云々。

一臨時除目。

上卿。　參議。執筆料。　目錄注進。　弁。三木不參時勤執筆。

官外記。

一女官除目。同臨時除目。

一任大臣節會。

召仰。本所定日次。可成賜大臣日時可擇申。　官外記。　大納言着陣。　仰詞。

當日。　日次。可問答本所。　參議。　上卿。一上不參者。上首內弁可仰之。其詞。內弁爾。　近衞將。左右。　弁。　少納言。　闈司。　內記。宣命料。　官外記。　內侍扶持次將。出御時

召內侍。五位藏人扶持之。　南殿御裝束。裝束司奉仕之。

召仰。其日可有任大臣事。召仰諸司。　仰宣命趣。任先例可定申。書折紙懷中。

新任大臣慶賀中次。職事可勤之。於弓場奏之。

可經階前之由被奏。被奏饗祿。勅答。聞食。於陣仰上卿。

大將仰還宣旨。內大臣如舊可爲左大將。或又大將如元。

兼官除目。不被行事又常事也。　上卿。　宰相。執筆料。　弁。

宣下料。　內記。敍位料。　官外記。　二省。

其日。可被行任大臣節會。御參事可承存候。外記散狀遲々之間。且言上如件。

一院號定。

日次。　參陣公卿。大臣已下可申御點。可相催之。　弁。　官外記。

仰詞。今日皇后宮可有院號。可奉稱何院哉。宜令定申。

職事故實。同改元定。了上卿招職事奏聞。勅許之後。重仰云。停皇后宮職。或中宮職。可奉稱某院。宜以進爲判官代。以屬爲主典代。或以進屬爲判官代主典代。又年官年爵御季御服御封雜物等如舊。但內膳司御飯可從停止。內親王院號事。准二宮。宜賜年官年爵并封戶五百戶。仰詞。從二位藤原朝臣重子可有院號。何樣可奉稱哉。令定申。重仰云。從二位藤原朝臣重子可奉稱某院。年官年爵如元。本封之外宜充賜五百戶。右宮外不仰進屬。正治。師入道仰詞。中宮職可有院號。可奉號何院哉。宜令定申者。重仰云。以中宮職可爲宜秋門院。以進屬可爲判官代主典代。年官年爵御季御服等如元。於內膳御飯宜從停止者。

人々申請。不聞之時。職事可存知事。自上﨟申之。

左ノ大將マウチキミ。　其號——。

權大納言源朝臣。　其號——。

參議藤原——。　其號——。

左近中將藤原――。其號――。
左大弁藤原――。其號――。
近江權守源――。其號――。
職事密々於宣仁門外書人々定詞。出納進筆。有先例。
如式者。於次將座令官人上部候其座書定詞。此事絕不見不聞。大治。雅兼卿仗議之時有此事。近代多如正治御所爲云々。
判官代。主典代。於陣宣下。應保。八條院。建久。七條院。貞應。北白川院。自后宮有院號之時。以進屬可爲判官代主典代由宣下。准據也。
一祈雨御祈。
神泉苑掃除。差進使藏人。小舍人等相從。無驗之時差改之降雨之時。藏人參內。給祿。
二社奉幣。丹生。貴布禰社。一兩度發遣。無驗之時以藏人爲使。十烈東遊相具云々。
上卿。弁。內記。宣命料。幣馬。官外記。陰陽寮。日時使定。
室生龍穴御讀經。醍醐淸瀧御讀經。日時。已上先勘之。上卿。弁。官外記。陰陽寮。
職事書口宣。於陣下上卿。上卿仰弁。室生龍穴御讀經。令山階寺別當行之。淸瀧御讀經。令醍醐座主行之。口宣一同前。三ヶ日行之。
嘉祿元年七月七日宣旨。
以前權僧正範圓。於室生龍穴轉讀仁王經。宜令祈請甘雨。嘱十二口伴僧。限以五ヶ日。
同日宣旨。
以權大僧都聖海。於淸瀧轉讀孔雀經。宜令祈請甘雨。嘱十二口伴僧。限以五ヶ日。
嘉禎三年五月十九日宣旨。
近日陰氣雖見天。雨脚未濕地。稼穡之業失便人民之愁叵休。宜仰醍醐寺。令法印權大僧都實賢率淨侶廿口。自明日日廿。午二點於淸瀧轉讀孔雀經。仰興福寺。令權僧正率同淨侶。於室生龍穴神社轉讀仁王經。各限七日。殊抽一心。不經時日。忽降雨澤。其施

供料。依例充之者。
仁治元年六月十二日宣旨。
旬日以來。災旱殊甚。民戸交憂。皇澤盍廣被。宜興福寺率十口僧侶。始自今月十六日。三ヶ日轉讀仁王般若經。各抽底露令施甘雨。其施料。依例充之者。
同日宣旨。
旬日以來。災旱殊甚。民戸交憂。皇澤盍廣被。宜仰權僧正實賢。始自今月十六日。三ヶ日率廿口僧侶。於醍醐寺轉讀孔雀經。各抽底露令施甘雨。其施料。依例充之者。
寛元二年六月九日宣旨。
日者。陽烏荐照。商鵜忘舞。已及林鐘之候。猶有草民之憂。宜下知興福寺。令前權僧正定玄率淨行僧侶十口。始自來十三日午二點。限五ヶ日。於室生龍穴神社轉讀仁王經。各翹底露之誠。可祈甘雨之澤者。
軒廊御卜。

仰詞。（炎旱渉旬何咎祟哉。宜仰神祇官陰陽寮卜申。）　上卿。　弁。　官寮。　官外記。
神泉千度御祓。（或神泉或陰陽師里第行之。）
用途。（藏人方沙汰。）　勅使。（藏人參向。諸司打幄。）
五龍御祭。（於神泉苑行之。三ヶ日。陰陽頭行之。）
用途。（藏人方沙汰。）　御祭文。（可有御諱字。）　勅使。（藏人。）　名香。
茅席薦續松等。　修理職搆假屋。
請雨經法。（於神泉苑被始行之。）
阿闍梨。（醍醐座主事也。）　伴僧廿口。　假屋五宇。　供米。
油。　雜具（召支度。）　用途（被支配諸國。不渡御衣也。先例）
可仰勸賞職（阿闍梨伴僧宿所。仰行事官點定之。）
發願儀無殊事。奉行人不及參向。此法邂逅之祕法也。永久被行之後。延保。延應。被行之。延應先人御奉行。
神泉孔雀經御讀經。
上卿。　弁。　書手宰相。　官外記。　日時定。（當日日次兼問之可申定。）　僧名。（弁行之。）　御導師。（東寺長者。藏人ノ催之。）

（官方沙汰木工寮給成）部屋。（功作之。）　供米布施。（官方沙汰。）　結願御布施取殿上人。（藏人方催之。）　度者使。（近衛次將。初日仰之。）　勸賞。（修中降雨之時行向仰之。）　御願文趣。（奉行職事參行。）　奉行藏人。　行香不定殿上人。（自藏人方催渡之。）
七壇水天供。（職事以御教書催之。）
東寺長者御持僧等勤之。（可定申其仁。）　日次。　用途。（諸國。或成功。）　注進支度。　進卷數。
自明日可被行水天供。可令勤修給者。依天氣執啓如件。
阿闍梨被仰叡感。
被綸言偁。水天供事。立依月華之離畢。乘知秋稼之成雲。修中卅澍。天下普潤。法驗之至。叡感尤深之由。宜被仰遣者。綸言如此。悉々謹言。
六月十七日
進上實相院前大僧正御房

一請印政。（先於外記廳被行政。次出陣。被行內請印。）
上卿。　日次。（外記相尋可申。於急事者不及日次。）　官外記。　少納言。　主鈴。　將監。
一院宮崩奏。
上卿。　弁。　官外記。　諸衛。（召仰料。）　內豎。　廢朝三箇日。（外記仰奏時。）
一御錫紵儀。
日時。（插殿上文杖覽之。件勘文無禮紙。）
擇申　御錫紵日時。
今月廿六日。　着御戌時。　除御子時。
中門廊第二間。（自北第二間也。）　不敷筵道。立大宋御屛風二帖。（金鎭子。）其內敷小筵二枚。其上敷半帖一枚。（淺黃緣。卽御錫紵御下襲片端云云。向乙方。東與巽間也。敷之。）
（裝束仰內藏寮仰御藏人）
御裝束幷御冠。（御座前置之。各置柳筥。居土高坏。）　御冠。（無文垂纓。入巾紙。着御之時可爲析夾云々。）　御袍。（布鈍色。缺腋無張尻。長八尺五寸。前長五尺。）　御襲。（同色麁絹也。寸法與御袍同。以御袍置御下襲上也。御袍上置御帶二筋。切御袍幷御下襲裾用之。布一筋。絹一筋也。各疊之。件用途召內藏寮。仰縫殿寮令調之。裁縫日時不勘之。進時勘之。是例也。）

常燈二本。（有打敷。屛風外供之。）　主殿寮立明。

出御。（有文御冠。御引直衣。自西面西一間出御。貫首褰御簾。）　着御御錫紵御座。（自彼方入御也。彼方則開御屛風也。）　藏人頭。（入御屛風內。取御帶獻之。即着除御。取進布御帶許。着御條目令給御云々。）　五位藏人。（御禊役送勤之。）　御錫紵裝束御衣。（給宮主畢。小舍人相共向川原流之。）

次奉仕御禊座。（南弘庇第二間敷弘筵二枚。其上半疊一枚。高麗端。向乙方。左右供燈。庭上敷宮主□也。）

出御。（御引直衣。）　御贖物陪膳。（頭。）　役送。（藏人宮主。）

一開關解陣。

上卿。　弁。　六府將佐。　內竪。　官外記。　仰詞。（職事仰可開關解陣之由。上卿詞。或三ケ國ノ關仰國司各令開ヨ。）

一廢朝已後政。

上卿。　宰相。　弁。（官中散狀。）　少納言。　官外記。

日次。（上卿）來何日。可被行廢朝已後政始。可令參衙給者。依天氣言上如件。

一攝政內舍人隨身宣下。

上卿。　宰相。　內記。（敕書料。）　中務輔。（下敕書料。）　官外記。　先被行小除目。被任內舍人。

仰詞。（保安。雅兼朝臣仰云。攝政賜內舍人二人。左右近衞府生已下各六人。可爲隨身兵仗。依長和例也。元曆。光雅朝臣依例內舍人二人。左右近衞各六人。可爲攝政藤原朝臣隨身兵仗由。令作敕書ヨ。建久。宗隆朝臣仰。攝政以內舍人二人。左右近衞各六人。可爲隨身兵仗之由。令作敕書ヨ。貞應。祖父仰云々。）

一中宮行啓召仰。

上卿。　宰相。　官外記。　仰詞。（今日。中宮可行啓內裏。召仰諸司。兼御前侍從行列使等令定申ヨ。）

一后宮初度行啓。

公卿。　啓將二人。（左右各一人可供奉。啓陣由仰之。）　諸衞。（各一員可供奉。本陣之由催之。）　御後殿上人。（可供奉御後。由催之。）　前後行列使。（初度有定。）　侍從代。（諸大夫六人勤之。）　官外記。　召仰。（上卿當日參陣。弁官外記可相觸。）　御輿。（下知官中。引內帷。本宮廳用意。）　奉行六位。

仰詞。（今日。皇后宮可行啓万里小路殿。令召仰諸司ヨ。公卿侍從前後行烈使令定申ヨ。）

（上卿）來何日。皇后宮可有行啓万里小路殿。御供奉事可承存候。外記散狀遲々之間。且言上如件。

啓將來何日。

皇后宮可レ有レ行二啓万里小路殿一。可下令二供奉啓陣一給上者。依二天氣一執啓如レ件。

諸卿來何日。

皇后宮可レ有レ行二啓万里小路殿一。可下令レ供二奉本陣一給上者。依二天氣一執達如レ件。

御後殿上人來何日。

皇后宮可レ有レ行二啓万里小路殿一。可下令レ供二奉御後一給上者。依二天氣一執達如レ件。

一關白息元服。

御冠。置二柳筥一。　御直衣。置二柳筥一入二打褁一。

勅使。兼日伺申内裏。五位藏人職事可二參行一。　紙燭。下二知出納一。

已上小使小舍人可二相副一。

御叙位禁色宣下。

上卿。　内記。御叙位料。正下從上。可レ伺二時宜一。　官外記。　仰詞。

攝政息兼―可レ叙二正五位下一。又仰云。宜レ聽レ着二禁色一。

一同昇殿拜賀。

被レ仰二昇殿一。六位奉レ付レ簡申次。　對揚殿上人。藏人頭。嘉承藏人頭。弘安同。

御前召。圓座可レ入。　湯漬。下二知六位一。土器。　申次。慶申申次二ケ度。御共殿上人昇殿。申二次職事一。

一別殿行幸。

御劒將貫首。職事六位等。　脂燭殿上人。不レ及二廣催一。

筵道。御直衣之時。布單不レ可レ入。　御宿所。兼日。問二答陰陽師御犯土次第一。御方忌等能可レ致二沙汰一。

一諸國條事定。大臣始申行時叶二吉例一。國解可レ被レ召也。國司不レ隨二官下知一者。職事可レ遣二消息一。

公卿。大臣已下外記催レ之。　官外記。　執筆。大弁宰相必催レ之。　定文

奏聞。職事。　職事仰云。依二諸卿定申一。　可レ遣二國司御教書一。其日。可レ被レ行二條事定一。可レ被レ進二國解一之狀如レ件。

一藏人所御占。

陰陽師。注二交名一。中二御點一。　座。掃部寮。

今日。於二藏人所一可レ被レ行二御占一。可下令二參仕一

給㆖者。依㆓
天氣㆒執達如㆑件。
仰詞。霖雨不㆑晴。洪水有㆑難。何咎祟哉。以㆑詞仰㆑之。
艮。鴨社。日吉。巽。伊勢。稻荷。祇園。方角神。穢氣不淨之由。成㆓其
祟㆒之由占申之間。宣下之　口宣書樣。
弘安十年五月廿八日　宣旨。
旬月已來。霖雨未㆑晴。訪㆓之占推㆒。艮巽方神。
依㆓穢氣不淨㆒。成㆓其祟㆒云々。鴨稻荷等社。差㆓遣
官使㆒。且令㆘注㆓進神事違例穢氣不淨㆒。且實㆗撿
言㆖上彼社等四至內㆖者。
藏人治部少輔藤原――奉
本宮參籠仰㆓祭主㆒。
旬月已來。霖雨未㆑晴。只□綠水之害。未㆑播㆓青
苗之種㆒。三農之失㆑時。八埏之所㆑愁也。世以㆑民
爲㆑基。民以㆑食爲㆑天。百穀若不㆑登者。兆庶豈
有㆑安哉。國之大事蓋在㆓于斯㆒。早參㆓籠本宮㆒。七
ケ日之間。抽㆓信於底露㆒。宜㆘祈請止㆑雨者。依㆓
院宣㆒執達如㆑件。
五月廿七日　治部少輔在判
祭主權大副殿
一七瀨御秡。
御撫物。陰陽師進㆑之。　着物絹。藏司進㆑之。
自㆓高遣戶㆒進㆓臺盤所㆒。相㆓具御衣之筥㆒。女房御簾
砌押出給。仍藏人長押上御簾ヲ押入テ。次第取㆓
置之㆒。上﨟可㆑着㆓近瀨㆒者也。
中御門。　大炊御門。大厄付㆑之。　近衞。　二條。
土御門。　一條。　川合。
使殿上人兼存㆓一定人數㆒。各參入之時。面々可
㆑相㆓觸某所㆒。七瀨使人數不足之時。以㆓下﨟㆒可
㆑兼㆓兩所㆒。又大厄御祭料櫃上有㆑銘。件櫃ハ陰陽
頭勤㆓仕瀨㆒可㆑充㆑之。被㆑相㆓副大厄祭㆒之由。可
㆑申㆓使殿上人㆒也。
一天皇御書始。
御裝束。當日可㆓奉仕㆒之。　御書案一脚。案上置㆓御注孝經一卷㆒。　點

圖。　造紙角筆。置文臺傍。　圓座二枚。侍讀尙復座。　兩面端。大臣座。　黃端疊。出居侍臣座。　殿上居饌。內藏寮。　日時。於藏人所勘之。盛柳筥。　當日御誦經。五社七ヶ寺料布。內藏寮。使瀧口所衆。　尙復。頭藏人問仰之。　公卿。出居次將。公卿勸盃。參議申上之。　御手習。於朝餉有此事。　檀紙。二卷續之。　筆墨。各藏人進之。　所々掌燈。若入夜者儲之。　殿上人。五位。

一御方違行幸。

日時勘文。可內覽奏聞。當日先日次。　公卿。隨參內可宣下召仰。　近衞次將。左右。　外衞。　少納言。鈴奏料。　貫首。　職事。　出車。六位相催之。　反閇。同祿。　闈司。　東竪子。已上出納可催之。　內侍扶持次將二人。左右。　御殿南殿出御間掌燈。已上可仰出納。　御草鞋。　筵道。內藏掃部召仰已後可敷之。　守護武士。可觸武家。　路次。官可注申。　留守上卿弁。官可申散狀。　大殿祭弁。官可申散狀。　官外記。　出御奉行。藏人出納。　儲御所奉行。藏人出納。　召仰上卿。先下日時勘文。次路次。次仰留守。

惡日行幸不進日時勘文例。

康和四年正月七日。行幸鳥羽南殿。依凶會日。陰陽寮不進日時勘文。

治承三年三月廿二日。爲御方違行幸院御所七條殿。須被下日時勘文。而凶會也。仍不進之。

行幸御逗留間反閇召仰勘日時三ヶ條事。

建久七年六月十三日行幸大內。十四日還御閑院。三ヶ日內無反閇。不勘日時。仍不可進勘文之由。宣憲朝臣申之。此事無謂。內侍所渡御。解陣了。惟一宿。還御之時。爭無召仰哉。不下日時者。不可有召仰。示大外記師直之處。去年。陣座不鋪設。仍無召仰。去年外大略有召仰云々。伺事由之處。沙汰間可及遲々。不可有召仰。仰其由於右大將。畢無反閇。三ヶ日內。構無反閇之由。季弘一同申之。日時遲引之間。仰出納令書儲先例事。

御室御所行幸時無鈴奏事。

建久八正十行二幸蓮華王院一之時無レ之。

三ヶ日內還御有二反閇事一。

建久九六十四還二御閑院一。季弘朝臣奉二仕反閇一。理不レ可レ然。仍相催者也。同時下二日時一仰二路次一了。

中將勤二鈴奏一事。

建久九六十二行幸參內。左近中將公國朝臣鈴奏勤二兩役一了入二御御所一同還御時。勤二鈴奏事一。

一大將着陣。

左仗座。裝束掌燈。本府年預催レ之。　茵。白二官方一催レ之。　藏人方吉書。

一神宮雜訴上卿第沙汰。

文治二年。

上卿。　權大納言。宗家。

寄人。　大外記清原賴業。　大外記中原師尙。

大炊頭中原師綱。　左大史小槻廣房。

明法博士中原章貞イ員。

建久四年。

上卿。　內大臣。中山。

寄人。　前隱岐守中原師尙。

筭博士三善師衡。　左大史小槻隆職。

大外記中原師直。　河內守小槻廣房。

大外記淸原良業。　散位中原周業。

明法博士中原明基。

筭博士三善朝臣康衡。今度宣下參人方宣下師河同前

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左大史兼備前權介小槻宿禰秀氏。

助教中原朝臣師種。

掃部頭兼助教中原師宗。

造酒正兼直講中原師冬。

修理右宮城判官主殿頭兼左大史小槻宿禰顯泰。

大判事兼明法博士左衞門大尉尾張介中原朝臣章澄隆イ。

防鴨河判官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少尉中原朝臣明盛。
左衛門少尉中原章繼。
左中弁源朝臣雅憲傳宣。右大臣宣。奉　勅。件等人宜﹅爲﹅伊勢二所大神宮雜訴評定寄人﹅者。
弘安四年九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禰判

一內裏修理。木工寮。修理職。
修理職。
紫宸殿。但此內。內匠寮所役相交。透渡殿。中門廊。付上中門幷土間。殿上內。下侍二ヶ間諸對屋。陣座。床子座。內侍所。進物所。土間分。藏人町。矢殿。本所藏人所殿下御直廬。記錄所。
木工寮。
紫宸殿內。夜御殿。又西端二ヶ間。當間女孺候所分也。清涼殿。常御所。朝餉。臺盤所。弘御所。黑戸御所。二棟。議定所。御湯殿。殿上下侍外刀自臺所幷進物所。

一祈雨止雨奉幣。
日時。勘﹅之。上卿。弁。內記。宣命幣馬。使藏人。官外記。

一御前初度吉書奏。攝政初度准﹅之。
結政儀。大弁。中少弁。史。官掌。
內裏儀。大臣。大中弁。直弁有﹅之。奏史。官外記。

一万機旬。幼主御時。無﹅官奏番奏庭立奏﹅先例也。
日時。於﹅藏人所﹅勘﹅之。大臣已下諸卿。大弁。直弁。劒璽。內侍二人。內侍扶持次將。或藏人役﹅之。闈司二人。御草鞋。扈從女房。頭藏人扶﹅持之﹅。式筥。御靴。藏人二人役﹅之。左近將曹一人。近衛二人。大舍人。御鎰奏。監物主鎰。召內侍一人。出居次將。殿上侍從。御膳采女。內竪。臣下大饗。酒番侍從。庭立奏。少納言。主鈴。掌燈。入﹅夜者可﹅供﹅之。官外記。

一公卿分配。(最勝講中。大臣參仕日。外記申行也。)
大臣。書手宰相。例文。今度土代。外記。
(書大間。)執筆。(書公卿名。)官外記。
一立后節會。
日次。召仰。(明日可有立后事。諸司召仰ヨ。或又兼日於陣仰上卿。)
公卿。(大臣已下一上不參者仰内弁。)近衞將。内記。(宣命料。其趣從三位藤原朝臣一一可爲中宮之由。可令作宣命。又仰云。可依其年例。)喚内侍。(藏人扶持之。)弁。
少納言。闈司。開命使。(近衞次將。近例。除目了。大夫參本宮之後。勅使參入。)
宮司除目。(藏人奉仕御裝束。直廬本所職事奉仕之。)關白着座。主上出御晝御座。公卿。(職事出陣定。)執筆着座。硯續紙。(五位職事持參。)上卿。參議。(於陣可入清書料。)官外記。
啓陣近衞二人。衞門二人。(已上中宮啓陣候。)兵衞二人。(啓陣候へ。)大床子。師子形。御草鞋。勅使。(藏人持參本所。)御倚子。(掃部寮進之。)御膳具。(出納持參之。)修理職。(立炬火屋。)内匠寮。(獻時簡。)木工寮。(獻御贄棚。)左右衞門府。(立陣座。)入夜者。主殿女官等撤御前燈臺。懸燈樓供燈燭。同寮官人已下列立南庭。擧庭燎。

一宇佐和氣使發遣。
日時。(兼日勘之。大奉幣。定次爲流例。)御湯殿。(内藏寮進御湯帷。)神寶。(所役殿上人於石灰壇覽之。)御馬御覽。(毛付將近衞官人引之。)
一御禊。(藏人舁案立清涼殿孫庇。置神寶御劒於其上。)御贖物。御笏。宮主。大麻。藏人頭。(陪膳。)五位藏人。(役送。)使。(和氣氏。)舁出神寶。(乍纏御劒舁出之。)御衣。(御下襲半臂表袴。於明義門給使藏人取之。)上卿。(攝政請印料。)參議。内記。(宣命。)弁。内文請印。(少納言近衞將監。)官外記。
一直物。
大臣已下公卿。執筆參議。勘文□(外記進之。)硯。(外記進之。)申文。(職事下之。)官外記。(外記一向申行之。)
一神階宣下。
上卿。内記。(位記料。)中務輔。少納言。(請印料。)近衞將監。神祇官人。(大副少副祐史間。可參社頭料。)
一中殿御作文。
日次。御裝束。(晝御座繧端。上達部座黃端。殿上侍臣料。)諸卿。(以藏人頭)

召レ之。紙筆。執筆御前五位藏人置レ之。諸卿前殿上五位置レ之。題者。上首公卿伺二天氣一仰二其人一。序者。上首公卿仰レ之。衝重。內藏寮所レ課。五位殿上人。所役料。勸盃。藏人頭勤レ之。瓶子。五位藏人勤レ之。御遊具。樂器兼置二鬼間一。所役殿上五位。文臺。朝餉。御硯蓋。居二土高坏一。延久治承例。菅圓座二枚。講師料。讀師料。切燈臺。講師。依レ召着座。讀師。文人祿。內藏寮所レ課。執柄。御半臂。御表袴。御下襲。大臣。半臂。下襲。大納言。御袍□重打祖。宰相三位。表袴。殿上人。疋絹。大臣已下祿。自二臺盤所方一經二殿上一給レ之。殿上人祿。鬼間邊相儲取レ之。

一女御入內。本所儀略レ之。

仰レ輦藏人。從三位藤原朝臣參給。手車令レ入ヨ。吉上二人。諸司筵道。修理職立蔀。寄二御車於晝御座一。掌燈。簀子左右。公卿座饗。有二勸盃一。御膳。晝御座。陪膳。役送。已上女房。入二御褻御所一。御膳。如レ常。勅使掌侍。同祿。或以二女官一送レ之。御路掌燈。筵道。御衾。內藏寮供レ之。御草鞋。入二御帳中一後。其人取レ之。遣二直廬一。第二日着座公卿。有二勸盃一。所役殿上人。第三日同公卿。有二勸盃一。所役殿上人。

一神宮外宮假殿遷宮日時定。

仰詞。造二伊勢豐受太神宮假殿一遷宮日時。令二定(或勘)申一ヨ。

一大將還宣旨。

仰詞。右大臣右近衞大將如レ舊。內大臣左近衞大將如レ舊。

職事出陣。仰二仰詞於上卿一。上卿仰二外記一。外記成二宣旨於其人許一云々。

一復任除目。

上卿着陣。外記成二上勘文一。可二復任一人。上卿以二職事一奏聞之後。(仰イ)官外記摺二可字一。或不レ摺。次仰二參議一。或弁無二兼國一者非二此限一。令レ書二兼國一。書樣如二尋常除目一。尻付兼復任。或兼字書レ右。復任字書レ左。或兼字書レ左。復任字書レ右。

以上師茂朝臣四位大外記雜談之次語レ之。爲二後日一大概注レ之。

一大將辭退出納親章申詞。

或記任外依レ例。依レ請。

自二本所一以レ使年預。進二辭狀一。件辭狀置二殿上臺盤上一。職事取レ之。進二入御所一之外。無二別事一云々。

右夕拜至要抄以文明十五年書寫本挍之、

群書類從卷第百六

公事部廿八

柱史抄上

平野祭　　日吉祭
豐明節會付朔旦時儀賀表詔書等事
賀茂臨時祭
此外位記事在ㇾ奧

柱史抄上

正月。

元日節會。

午刻參內。巡方不ㇾ付二魚袋一。但殿上內記付ㇾ之。暫着二腋陣一。近代大內記不二必着一ㇾ之。徘二徊敷政門邊一也。大內記問二分配內記一曰。宣命文杖等用意否。各申二相設之由一。時刻。天皇出二御南殿一。內弁昇二堂上一之後。弁少納言內記外記史等經二敷政宣仁兩門內宜陽殿西壇上一。着二軒廊階下座一。西上南面。弁少納言着ㇾ上。大內記以下守二位次一。但大內記近代不ㇾ着ㇾ之。六位外記內記史等也。內記使部一人持二文杖一相從。立二杖於壇後一。三獻。立樂。畢內弁起座。降ㇾ自二東階一。召二外記一令ㇾ進二見參一。次召二內記一。內記取二文杖一宣命竪挿ㇾ之。參進。降二壇下一。相二從內弁後塵一。入二軒廊東二間一向二伎座一。着ㇾ軾。進二文杖一。內弁拔二取宣命一披覽之後。把ㇾ笏揖二內記一。持二空杖一左廻復二本座一分配內記爲二遲參一之時。大內記臨二剋辰一。令ㇾ持二文杖於使部一。徘二徊軒廊若宜陽殿西廂邊一。依ㇾ召參上。進二宣命一也。事訖。賜ㇾ祿退出。

宣命。依二例狀一無二內覽草奏等一。

天皇我詔旨宣大命乎衆諸聞食宣。今日波正月朔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又時毛寒久雪毛降留仁依。御被賜破久度宣。

某年正月一日

內記式曰。元日朝賀。依ㇾ有ㇾ滯。故延用二二三日一者。其宣命之辭。猶稱二朔日一。

口傳云。天晴之時。止二雪降二字一。

江次第云。若降雨之日。加二雨降字一云々。

治曆四年正月二日成季朝臣記曰。昨日依二日蝕一不ㇾ被ㇾ行二節會一。今日所ㇾ被ㇾ行也。但宣命狀。載二正月一日之由一云々。

朝覲行幸。正月二日有二此儀式一。又有下擇二吉日一之時上。

六位內記二人供奉此事。天皇臨幸仙院之後。上卿着上官座。車駕還御之時。未着御輿之間。上卿以官人召內記。內記入自中門。磬折而立。上卿仰云。某人賜其位。內記微音稱唯退歸。若及數輩之時。下賜折紙。上卿若坐堂上者。五位居階腋奉之。六位居地奉之。若乍立被仰者。各磬折奉之。內記式云。凡供奉行幸遠所。內記二人。史生一人。內記分在左右。近所。內記一人。史生一人。

五日叙位議。

晡時。皆參整設位記。叙位議畢請印。上卿令持下名於外記。入筥。或下名取副於笏。率參議着仗座。或着議所。召陣官人令敷軾。官史擧燭。掃部寮敷內記座。軒廊內。西上北面。主殿寮擧燭。上卿以陣官召內記。淸愼公流。以外記仰下內記可持參位記之由上。九條殿幷西宮流。先召內記云々。大內記參進軾。上卿仰云。位記。大內記微音稱唯退歸。出宣仁門。引率六位等着軒廊座。各持位記幷同筥覽筥等。大內記不持之。其覽筥令六位重持之。次上卿召大內記。下給叙位簿。大內記賜之復座。納筥給之者。指笏不納筥之時。取副笏退歸。披簿讀之。命少內記等一々令入眼。各積塗筥二合。公卿一合。文武一合。皆不覆蓋。或說。親王公卿文官武官惣四合分入之。但九條殿年中行事。公卿以下有三筥。淸愼公入二筥。令奏之。最末被分入三筥。西宮抄云。最初幷請印度。入二筥。有何難乎。北山抄云。令持二人。江次第又如此。所詮可隨上卿命歟。少內記二人指笏取筥。着軾覽上卿。上卿加撿察。仰云。內覽。少內記等持參博陸御直廬。此間大內記留座。披簿立。次第內覽。了少內記歸參。進上卿。宇治殿時々被仰云。夜及深更。不可持參者。近代慣彼例。上卿兼被申請也。上卿返賜筥於少內記。少內記退立小庭。上卿起座。渡小庭。自軒廊東二間出入。經階下進弓場。取筥。付職事奏聞。職事歸出賜筥。仰可令請印之由。內記進寄賜筥。上卿經本路復座。令內記移入位記於一筥了。位記。九條。此時令盛一筥。大內記各相率退歸。此間上卿召緣事諸司。令行請印事。少納言捺印之時。少內記等立加卷調。請印了。上卿召內記。大內記以下如先例。列居本座。上卿召少內記。如元令分入位記於二筥。令內覽。或兼被申請之。子細見上。內覽返賜之後。上卿起

座覆奏。其儀如先。仗イ職事返賜筥。仰云。令次第ヨ。上卿復本座。召大內記被仰云。可立次第。大內記賜之復座。六位等相共一々付次第。了各積塗筥三合。公卿一合。文官一合。武官一合。覆蓋以絹如十字緘之。件絹兼日所請內藏寮也。其上押銘。式一式二兵白紙方二寸許切之。各所書之也。三合整了。少內記等持參上卿前。先是參議書式兵下名。了進上卿。上卿賜件下名於內記。各令插筥。次上卿如元令持內記等。進弓場奏聞筥留御所。之後。上卿以下退出。

位記事。

內記式曰。神位記三位已上者。縹紙。綠縹。雜綺帶。黃楊軸。親王位記者。白紙表。白吳綾裏。紫羅褾。綠綾裏。雜綺帶。赤木軸。三位以上者。縹紙。綠褾。雜綺帶。黃楊軸。五位以上者。白紙。白褾。帛帶。厚朴軸。女亦同。但僧都以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七日節會。大略同元日儀。

巳時參內。巡方不付魚袋。但殿上內記付之。又爲敍人之時。同可付也。大內記招分配內記。尋宣命二通。一通敍人。一通白馬。文杖等用意否之由。各申相設之由。時刻天皇出御南殿。開門。闈司着後。內弁於東階召宣命。內記插敍人宣命於文杖。入自宣仁門。經小庭。出自軒廊第二間西進。於東階南頭壇下進之。內弁披取宣命昇堂上。內記持空杖退入。內弁謝座昇堂上之後。弁少納言內記外記史等入自宣仁門。經軒廊着階下座。或說。諸卿不參進以前。政官等着階下座。若然者。內弁召敍人宣命之時。起階下座。出東階奏宣命也。大內記近代不着之。子細見元日。敍人拜舞。畢白馬渡南庭。舞妓退入。王卿拜舞之後。內弁降殿着仗座。召白馬宣命內記持參之。內弁披取之後。內記持空杖退歸。

宣命。敍位用杖。無內覽草奏等。

天皇我詔旨度勅大命乎衆諸聞食止宣。仕奉人等中爾。其仕奉狀乃隨爾治賜人毛在。又御意愛盛爾治賜人毛一二在。故是以冠位上賜止波久詔天皇大命乎衆諸聞食止宣。

某年正月七日

寶龜六年正月。初有二此詔一。

内記式云。七日叙位賜レ宴。詔旨。當日進二參議已上一。

白馬。用レ杖。無二内覽草奏等一。御酒食倍惠良岐。近年如レ此歟如何。

天皇我詔旨度良万宣大命乎衆諸聞食止宣。今日者正月七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御酒食倍惠良岐。常毛見留青支馬見太万倍退止爲天奈牟。酒幣乃御物給久波止宣。

某年正月七日

口傳云。件宣命上卿覽了。返二給内記一。内記授二外記一。近代之例不レ然。

今日。若有二加叙之輩一者。内弁着二仗座一召二内記一。内記參レ軾。内弁仰云。姓名叙二其位一。内記微音稱唯。（及二兩三人一之時。書二折紙一給レ之。）退歸。書二白紙位記一進レ之。内弁申二下位記筥一。令レ書二加下名一。又以二白紙位記一插二筥上一。（式人叙者插二式筥一。兵人叙者插二兵筥一。）位記筥已置二位記案一者。内記召二二省一。賜二白紙位記一也。八日作二給加叙位記一。

天德五年正月七日御記云。左大臣申二送延光朝臣一云。讃岐介子高前叙レ之。内記可レ被レ賞由。昨日諸卿定申畢。而令二執奏一。宜レ申二此由一。仰下依二公卿定一令上レ加叙。大臣令レ申云々。子高位記。今日可レ令レ作二加位記一。所司已退出。令レ召之間。日漸欲レ晩。且始行二節會一何。令レ仰云。始二節會一之後。何作二位記一乎。須二後日令一レ作云々。八日左大臣令二延光朝臣申一云。今日。可レ令レ作二子高位記一云々。

八日女叙位。（隔年行レ之。八日爲二式日一。或又擇二吉日一。）次第一如二男叙位一。但有二内親王女御等位記一者。請印之後。内記不レ入レ筥奉二上卿一。上卿別令レ持二内記一。以二職事一奏レ之。或又有下内記持二參本所一之例上。可レ隨二時議一也。

内親王位記憚二日次一不レ作例。

應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御記云。右大將藤原朝臣令二延光申一云。依二申日一不レ作二昌子内親王

位記一。以二後日一令レ成。

十四日御齋會竟。

早旦。內記以二宣命一付二內侍所一。奏レ之了。入二柳筥一。奏了返給。近代無二此儀一歟。大極殿行香了。僧徒退出之後。上卿召二內記一。內記經二東壇上一參。上卿仰云。宣命可二持參一。或直被レ仰下可レ持二參宣命一之由上。內記微音稱唯退歸。挿二宣命於文杖一持二參之一。上卿披取之後。內記持二空杖一退入。上卿以二宣命一賜二王大夫一。着座宣制退下。

宣命。用レ杖。無二內覽草奏等一。

大命仁坐衆大僧等仁白佐倍與止詔久。正月波常毛人々乃無レ假月爾之司々乃人等乃造供養之麁久穢久在加止奈牟。勞見辱美所念行須。又時毛寒在加故爾。御被施奉久止白佐倍與止宣大命乎白。

內記式曰。正月十四日齋會。詔旨。前一日付二內侍一。內侍執奏了。即時返二授內記一。內記當日早旦進二大臣一云々。

十一日除目。淸涼記云。九日始議二外官除目一。十一日或擇二吉日一行レ之。

被レ加二行敍位一之時。召二內記一仰レ之。多是入レ眼夜。執筆書レ之所二下給一也。

十六日節會。大略同二元日儀一。

宣命。用レ杖。無二內覽草奏等一。

天皇我詔良万止宣布大命乎衆諸聞食止宣。今日者正月望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踏哥見御酒食倍惠良岐退止爲天奈牟。御物賜者久止宣。

某年正月十六日

內記式云。十六日踏哥。詔旨。當日進二參議一云々。大內記付二藏人一奏レ之。依二內侍不一レ候也。

廿一日內宴。淸涼記云。廿一二三日間。若有二子日一便用二其日一。長元以後不レ被レ行。而保元平治兩度被レ行レ之。

時刻。天皇出二御仁壽殿一。御二御倚子一。公卿依レ召入二左靑璅門一。列二立庭中一。近將二人當二舞臺坤一而立。大內記文人着二麴塵一。當二近將巽一而立。其後大臣以下謝座謝酒。了公卿昇二南殿艮角小階一。今日昇降上下。皆用二此階一。南北相分着座。草墪。隨レ位色異。次近將二人着二東欄出居座一。

（草墪。西面北上。）次內記二人着南殿北簀子文人座。（草墪。北面西上。）樂懸雅頌。一々如式。

二月。

祈年穀奉幣。（擇吉日被行之。或及三月。七月同前。）

兼日。上卿着仗座。仰弁召陰陽寮。令勘日時。召外記令進硯續紙。令進諸社使定文。召大內記仰宣命趣。大內記參軾。奉之退出。

內記不參之時。後日上卿或召內記於里亭仰之。若有辭別者。或以職事書狀賜之。或以詞仰之。

前一日。有草奏事。（近代或用當日。）上卿着陣。召大內記令進宣命草。（諸社一通書之。但有辭別之時及數通。）內覽奏聞如恒。又開卜串。仰其王可令奉仕使之由。

當日早旦。皆參。少內記於腋陣清書宣命。（或草奏之後。召六位等於大內記里亭。且令清書。闕使名所并年月日。若有辭別者爲令書加也。兼日清書頗雖無其謂。上卿着陣之後。遲引之責爲難遁也。）尋取使差符於外記書入之。筥一合。次第積之。每宣命細搔同色紙結中。（或說。不結之。）宣命之上端銘社名一字。所謂伊石賀松平稻春原神上和廣龍住日梅吉祇北丹貴也。（但伊勢賀茂等不銘。是依紙色異他也。）就件次第竝筥。內賀茂以下廿一社竝之。伊勢一通諸社宣命首橫置之。

成季朝臣記曰。二條殿（教實）。招客之次。被語仰云。往年或人云。諸社奉幣同日被發遣之時。當初以石清水宣命諸社宣命首橫置之。而彼時。以伊勢宣命可橫置之由。有夢想告以來。以伊勢橫所置也。又敎光朝臣曰。俊明卿稱家說。以石清水宣命橫置之者。故內府通。一度被用其說之處。自上直入下給。又承保二年三月六日。大內記成季朝臣。如例以伊勢宣命一通。諸社宣命上橫入之。而上卿權大納言俊家卿被命云。伊勢宣命强以橫不可入。但又有其說歟。被命。此日諸社一列所被加入也。成季申云。近代皆橫所被入也。往古以石清水宣命橫入云々。然而近代只以伊勢橫

所被入也者。是則博陸前大相國御說也。奏下之處。如近代例以伊勢宣命横入。直所下給也。

時刻。上卿着仗座。召內記仰宣命可持參之由。內記持參淸書宣命筥候軾。內覽奏聞儀如恒。上卿返給宣命。經月華脩明等門向八省。着嘉喜門北廊座。召弁問幣物具否。召外記問使參否。次以召使召內記。內記持參伊勢宣命入筥。其路入自嘉喜門。降自南石階。立庭上幕巽角。北面。上卿起座着東廊座。內記持宣命筥相隨後塵。次弁外記史等相隨。上卿着座。此座五位必着之。今六位着之。座定之後。內記置宣命筥於上卿前着座。上卿座西面。一許丈相去敷弁座南面。政官座東上南面。內記外記史等一行着之。次召使趍出召中臣。中臣相率齋部卜部等。出入自東福門。或雖無其召進參也。向小安殿。忌部卜部等請幣物一捧。內宮。外宮。自上捧之出自同門。中臣取笏在其後。次王着上卿前軾。上卿賜宣命。王賜之出自同門。幣物出郁芳門之後。上卿目內記。參進賜空筥。本座北二間許當腰長押下。持筥立。弁外記史等立定。上卿起座過其前之間。弁磬折。上官平伏。大臣之時。五位外記史平伏。納言時磬折。於六位者雖納言平伏。但內記依捧筥不平伏也。上卿還着北廊座。弁出自嘉喜門。於小腋行事。諸社幣皇城東。立件門東腋。內記隨召或不待召參云々。持參諸社宣命置上卿前。內記將出嘉喜門東腋邊之時。上卿召諸社使一々賜之。事訖弁以下政官立嘉喜門。弁一行。上官一行。南上東面。上卿出自待賢門。弁少納言相分入自脩明門參內。外記史等相隨送之。上卿於待賢門霤下一顧而退也。

神祇官儀。八省無實之時用此所。

神祇官門外東腋敷筵。爲弁官幷內記座。南上西面。西腋敷筵爲外記史座。南上東面。同門內東腋敷筵爲奉幣使公卿座。北上西面。西腋敷筵爲上卿座。東面。近代上卿多被着東腋座。內記隨上卿召持參伊勢宣命一通。入筥。

其儀。先起座着沓。降壇下搢笏取筥。入自門屏。過上卿前立庭中。西上北面。次上卿起座着東屋。近代用幄。大内記持筥相從。弁外記史少内記等在其後。上卿已下着座。上卿南面。弁東面。其後史内記等同東面。上卿座定之後。大内記持筥渡砌。進上卿前退歸。近代大内記不着座。六位所着也。賜宣命於使王之後。上卿召内記。内記參上卿前。給筥退歸。外記史起座立幄下。上卿經外記史内記等前着門内本座。弁外記史内記等經上卿前着門外本座。次上卿召大内記。大内記持參諸社宣命。納筥。社次第並之。進上卿前獻筥。退歸着本座。上卿召諸社使。一々賜宣命之後。召内記賜空筥。次上卿以下退出。

宣命。非例狀。新作也。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其太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賜者久申久云々。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倍奉賜比天云々。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

年月日

廿二社有辭別之時。隨上卿命書載之。但丹生貴布禰等社。祈雨止雨之外。不載他事云々。

宣命載卜部有勅難事。

寛弘七年九月十一日御記曰。辰刻。沐浴。午剋。治部卿藤原朝臣令藏人季任奏幣宣命草覽。了令給。仰云。前例不載卜部名。而今日書之。令問其由。令申云々。召問内記菅原資高。令申偏任神祇官差文。不尋先例書載之由。仰令改書。暫改書令奏覽。了令八省院發遣使。則刻限。出南殿拜伊勢大神宮。

宣命文勅難事。

延久三年三月十四日。大内記成季進宣命草。頭中將實季朝臣仰云。宣命文作雨澤順有之句如何。先例順時也。入祈年穀狀也。而載蠶養之事如何者。余返給宣命書改件文等。奏

覽之次奏云。件兩條事。祈年狀先例多作載。又有不載之例。仍書改所奏覽也。重仰云。順旬之旬。御前所候之舊宣命屢令作載。又蠶養事等只如本淸書之時可書載者。

地下公達受領功輩勤奉幣使例。

延久五年九月十八日。今度使。依關白殿仰。地下君達相交勤之可然也。成受領功之輩。幷舊吏等稱陰干徒不務公役。自今以後。如此之輩相交可令勤仕者。諸大夫等各感悅云々。

十一日官列見。

隱座三獻了。就西廳座行禮。大弁執笏申云。近邊諸司召。上卿拔笏取笏揖許。大弁召史仰之。內記及近邊諸司入西廊。立坤壇下。東上北面再拜。昇自西小階着。召五位內記令候弁座末。非參議大弁着穩座之時。五位內記不着之。內記先着後。非參議大弁後着者。內記起去云々。

三月。

三日節會。用杖。無內覽草奏等。此事絕而不被行之。

今詔久。今日波三月三日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御酒食倍惠良岐退止奈牟。常毛賜布御物賜波久止宣。

某年三月三日

中午日石淸水臨時祭。

當日午上剋參內。御禊畢。上卿於殿上召內記。內記參進弓場殿邊。上卿降居小板敷召內記。內記入宣命於筥。入自無名門進之。給空筥退出。或於殿上座召之。內記於小板敷下乃進之。敦光朝臣說云。懸片膝於小板敷云々。而少內記周衡用其說之處。上卿被咎云々。

宣命。用筥。無內覽草奏等。

天皇我詔止。掛畏岐石淸水爾御座世留八幡大菩薩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賜倍止申久。去天祿元年與利始弖奉出給布宇都乃御幣乎。官位姓名乎差使弖令捧持弖。東遊走馬調備弖奉出賜布。掛畏岐大菩薩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常盤堅盤爾。

夜守日守爾護幸倍給比。天下國家乎毛平久安久守幸賜へ止。恐美恐美毛申賜者久申。

某年三月日

圓融院御時初有此事。

月蝕日例。

延久五年三月十五日。天晴。石清水臨時祭也。今日可有月蝕。仍兼日件祭可有乎否。被議定云々。

四月。

上申日平野祭。十一月同之。

上卿着陣。召内記令進宣命。令持内記參弓場殿邊。付藏人令奏上卿候殿上。藏人返給宣命上卿。召使於小板敷給宣命。次召内記於小板敷返給筥。次使退出。次上卿退出。或上卿不着殿上。還陣給宣命於使也。希例

宣命。用筥。無内覽草奏等。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平野乃太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給倍止申久。去寛和元年與利始弖奉出給布宇都乃御幣乎。官位姓名乎差使弖令捧持弖。東遊走馬乎調備弖奉出給布古止乎。掛畏岐大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常盤堅盤爾。夜守日守爾護幸比賜比。天下國家乎平久安久護幸給倍止。恐美恐美毛申給者久申。

某年四月日

華山院御時初有此事。

七日授成選位記。近代絕不被行之。

大政官式曰。凡成選應叙位者。大臣以下就朝座。二省率應叙人就標位。弁官大夫宣命。内記進宣命文。外記請其文授宣命大夫。任郡司亦同之。訖叙人稱唯云々。

宣命。用杖。

勅旨度宣フ大命乎衆聞食止宣。其年成選人等仁。其奉仕狀乃隨爾。冠位上給比治賜波久止宣大命乎。衆聞食止宣。

年四月七日

一一一年號。常載當年。或又載去年。

內記式曰。四月成選位記。詔旨。內記前一日付內侍奏之。內侍執奏了。即時返授內記。內記當日早旦進大臣。

廿日任郡司位記。近代絕不被行之。

宣命。用杖。賜郡司爵例宣命。

天皇加詔旨止宣布大命乎衆聞食止宣フ。今國々乃郡司爾任給布人等爾。冠位上給比治賜止波久宣大命乎。衆聞食止宣。

年四月廿日 前一日付內侍。

中酉日賀茂祭。

宣命。用宮。無內覽草奏等。

天皇我御命爾坐。掛畏岐皇大神爾申給者久止申。大神乃助給比護給仁依弖。天皇朝廷者平大坐弖。食國乃天下無事可有止為天奈牟。常毛進留宇都乃大幣乎。內藏頭若助。位姓名爾令捧持弖。阿禮乎止己阿禮乎止兎走馬進良留止申。

年四月日

前日請紅紙。分配內記於宅書之。以使部付內侍所。若當御物忌者。前日付之。使內藏也。

清涼記云。當日早旦。內記書宣命付內侍。內侍奏覽。訖令給內藏寮使云々。

口傳云。若內侍不候者。當日上卿奉勅。召內記令持宣命。就御所付藏人。奏覽之後歸陣座賜使。

應和元年四月十七日己酉御記云。賀茂祭也。少內記紀時文令藏人守仁奏宣命。依內侍不候。付藏人令奏之。

六月。

十一日神今食。同前。十二月

中和院神祇官等有行幸之時。內記參仕如恒。

十五日祇園臨時祭。其儀同平野祭也。

宣命。用宮。無內覽草奏等。

天皇我詔旨度。掛畏岐祇園天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賜者久止申久。去天治元年與利始弖。限永代弖。每年

乃今日恒例乃會日爾。東遊走馬幷神樂等乎調備弖。官位姓名乎差使弖。禮代乃御幣乎令ニ捧持一弖奉出給乎。古度掛畏幾天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レ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賜弖。此國家安穩爾天下快樂爾護恤給倍度。恐美恐美毛申賜止波久申。

年六月十五日

崇德院大治以後有ニ此事一歟。

七月。

祈年穀奉幣。同レ春。或及ニ八月一。

相撲節。

内記雖レ無ニ指役一所レ參也。巡方。

天皇御ニ南殿一。公卿參上着座。政官等着ニ階下座一。件座以レ西爲レ上。而今日以レ東爲レ上也。見物之間。有ニ其便宜一之故歟。

八月。

十五日石清水放生會。

分配内記參ニ勤之一。上卿着ニ仗座一。召ニ内記一令レ進ニ宣命一。賜ニ内藏頭一。

宣命。用レ黄。無ニ内覽草奏等一。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幾石清水爾御坐世留八幡大菩薩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給倍止申久。去延久二年利與始弖。納言參議弁外記史幷諸衞等遠差定弖。放生會爾行幸乃如爾令ニ供奉一女。兼又前後當日相幷弖三ケ日。放生乃事遠令レ行給此弖。宇都農御幣遠某人遠差使弖奉出給布。掛畏岐大菩薩。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レ動久。常磐堅磐仁。夜守日守爾護幸給比。天下國家遠毛。無レ事久無レ故久。安穩泰平爾恤助給倍止。恐美恐美毛申給止波久申。

年八月十五日。

後三條院御時初有ニ此事一。

九月。

重陽宴。節會久絶。近代不レ被レ行レ之。

節會儀如レ恒。但立ニ文臺於承明門西第二間一。博士

應レ召。經二東西廊及春興宜陽兩殿砌一參上。式部輔取二文臺宮等一上又同。侍從幄依レ例設二春興殿一。文人幄設二安福殿一。三獻。召二題者一奏二事由一。令三參議一人召二之。參議於二南檻一召レ之。如レ召二御酒勅使一云々。探題之時。以二韻二紙一給二內記并式部錄一。內記於二階下一聞二文人唱聲一記也。

宣命。用レ杖。無二內覽草奏等一。

天皇我詔旨良万止宣布大命乎。衆諸聞食倍止宣。今日者。九月九日乃菊花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御酒食倍惠良支退止爲天奈牟。常毛賜酒幣乃御物賜波久止宣。

年九月九日

內記式曰。九月九日賜レ宴。詔旨。當日進二參議已上一。

十一日伊勢神嘗幣。用二縹紙一。

上卿着陣。內記獻二宣命一。無二內覽并奏一。但有二辭別一之時。必有二草奏并內覽一。延引若後日被レ行之時。載二其由於宣命一也。上卿經二軒廊月華門一。參二八省東廊座一。內記持二宣命一在。上卿座定。內記進二宣命一着座。上卿召二使王一。給二宣命一之後。內記賜二空宮一退歸。行二幸大極殿一之時。政官并內記可二皆參一。着二丸鞆帶一。不レ着レ靴。淺沓也。但自二離宮一有二行幸一者。六位二人騎馬着レ靴供奉。御輿着二南階一。經二日華脩明門一入レ自二昭慶門一。御二小安殿一。上卿着二北廊一。少納言弁外記史等着二嘉喜門內西腋座一。天皇召二舍人一。二音。少納言參進。仰云。中臣召セ。中臣賜二御幣一。授二忌部卜部等一。仰二中臣一云。能祈申セ。中臣稱唯出レ自二東福門一。上卿起座。相率內記并外記史等出二東福門一。着二同門西腋座一。西面。內記進二宣命於上卿一復座。弁內記政官等着二東福門裏東腋座一。上卿召レ王賜二宣命一之後。被レ目二內記一。內記參進之間。外記史等起座。寄二廊中櫺子下一敬屈而立。上卿自二本路一還二着北廊一。幣帛出二郁芳門一之後。車駕還レ宮。天皇未レ視二萬機一之間。攝政參二大極殿一行レ之。着二小安殿一召二舍人中臣一如二主上一。但上卿起座着二東福門座一。於二

廊座召王賜宣命。

宣命。用宮。無内覽草奏等。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伊勢乃會度乃五十鈴乃河上乃下都磐根爾大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爾千木高知弖。稱辭定奉留天照坐皇大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給倍止申久。常毛奉賜布九月神嘗乃大幣乎。王官位名王。中臣官位大中臣朝臣等乎差使弖。忌部官位齋部宿禰名加弱肩爾太繦取懸天。禮代乃大幣乎持齋者利令捧持弖奉出賜布。掛畏支皇太神。此狀乎平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倍奉給倍止。恐美恐美毛申給止波久申。本頭書曰。或說。禮代御幣乎令捧持天奉出賜布。皇太―――。又說。禮代乃大幣乎持齋利奉出給。持齋字餘社無此二字。

年九月十一日

內記式曰。凡宣命文者云々。但奉伊勢大神宮文。以縹紙書云々。

口傳云。件宣命不草奏。若有辭別者。只奏其草。

十一月。

上申日平野祭。其儀同四月。

中申日日吉祭。日吉臨時祭 無草奏。黃紙宣命例狀也。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支日吉乃天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賜止波久申久。去建曆三年與利始天。限以永代天。每年乃恒例乃祭日爾。東遊走馬神樂乎調備志弖。官位姓名乎差使弖。禮代乃御幣遠令捧持弖奉出賜古度遠。掛畏支天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賜比弖。天下安穩爾人民快樂爾護恤給倍止。恐美恐美毛申給止波久申。

寬元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辰日豐明節會。

秉燭參內。分配內記書設例宣命。五位雖參內以分配六位令勤仕之。南殿出御之儀如常。外弁上卿入自敷政門。着承明門外座床子。內弁着宜陽殿兀子。內侍召人。內弁謝座昇。政官內記等着階下座。舞妓進舞了歸入。公卿降殿拜舞之後。內弁着陣令召

內記。內記起ニ階下座一。經ニ軒廊幔門一着レ軾獻ニ書杖一。內弁拔ニ取宣命一。內記持ニ空杖一。自ニ本路一歸ニ着階下座一。〈書杖於ニ階下邊ニ賜ニ下部ニ了。〉次內弁召ニ外記一。宣命使〈參議。〉宣制兩度。群臣拜舞。次賜レ祿。各退出。

宣命。〈用レ杖。無ニ內覽草奏等一。〉

天皇我詔旨良万度宣大命乎。衆聞食世止宣。今日者新嘗乃直相乃豐樂聞食須日爾在。故是以黑支白支乃御酒。赤丹穗乎食倍惠良支罷止爲天奈牟。常毛給布御物賜波久止宣。

年十一月日

〔中務省〕太政官式曰。新嘗祭小齋。諸司青摺布衫者云々。內記二領。

內記式云。十一月大嘗會〔等〕詔旨。當日進ニ參議已上一。

口傳。有ニ大嘗會一時。以ニ新字一改ニ大字一。

朔旦時儀。

今日被レ行ニ旬節會一。公卿奏ニ賀表一。件表儒宗多作レ之。又公卿儒有レ例。

中丑寅日間有ニ敍位儀一。內記皆參入眼。次第一如レ恒例一。

辰日節會有ニ詔書幷宣命一也。上卿召ニ內記一。內記參レ軾。仰云。朔旦冬至詔書可ニ草進一者。內記稱唯退歸。入ニ詔草於筥一持參。內覽奏聞之後。上卿歸ニ本座一。仰ニ內記一令ニ清書一。清書畢。覽ニ上卿一。奏覽如レ恒。但詔書有ニ御畫一也。返給之後。召ニ中務輔一賜レ之。次召ニ撿非違使一。仰ニ詔書施行以前可レ免ニ囚徒一之由一。次內記〈六位參入例也。〉返ニ給空筥一了。次節會儀如レ恒。內弁還ニ着陣座一。召ニ內記一。內記插ニ宣命於杖一參進。內弁於ニ東檻壇下一取ニ文杖一。昇殿進レ之。其間內記徘ニ徊軒廊邊一。內弁降ニ壇下一返ニ給空杖一。其後退出。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其儀如ニ石淸水一。〉

宣命。〈用レ筥。紅紙。無ニ內覽草奏等一。〉

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賀茂皇太神乃廣前仁。恐美恐美毛申賜止倍申久。寬平御代與利奉出給布宇津乃御幣

乎。官位姓名乎差使弖令捧持弖。東遊走馬等乎調備天奉出賜止。波久掛畏岐皇太神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寶位無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賜天。天下國家乎平久安久守幸給止。倍恐美恐美毛申給止波久申。

年十一月日

宇多天皇御時。始有此事。

以上藤原孝範朝臣作也。宣命點如元。

私記。（自此私記至御即位宣命者。藤原淳範卿加之歟。）

社司國造等位記。服解之人。雖書位所不入名云々。公卿位記青紙。又或人云。綠紙。羅表紙。綺比保。赤木軸。（已上大臣贈位之也。）臨時位記年號下用宣旨下日云々。用其時公卿。

凡裝束位記式。

神位記。三位已上者縹紙。綠褾。雜綺帶。黃楊軸。

親王位記者白紙表。白吳綾裏。紫羅褾綠綾裏。雜綺帶。赤木軸。三位以上者縹紙。綠褾。雜綺帶。黃楊軸。五位以上者白紙。白褾。帛帶。厚朴軸。（女亦同。但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凡五位以上位記料雜物。色紙。羅綾。綺帛帶。軸等。量其可用之數作奏。進內侍奏覽畢。羅綾。綺帛帶者〔卽〕自內侍所給之。色紙者受藏人所。赤木黃楊厚朴等軸受內匠寮。

凡造位記料板二枚。（長各八尺。廣二尺四寸。厚二寸。）鐵尺一隻。（長一尺二寸。）刀子二柄。（長五寸。廣一寸。）机二脚。（並受木工寮。）砥一顆。（受大藏省。）柳筥四合。（受內藏寮。）隨損請換。

凡賜渤海答書日。內記從使赴于客館。（此一條[illegible]）

凡供奉行幸遠處。內記二人。史生一人。內記分在左右領〔預イ〕被鞍御馬宮人之後。駄鈴馬主鈴之前。近處。內記一人。史生一人。

凡書位記料麻紙者。上總國一百五十張。下野國一百張。每年進之。詔書料黃紙者。隨用直奏受藏人所。

凡納位記料革筥八合。綠絹八尺。結筥帶料。並隨損。付內侍奏受內藏寮。

凡納贈位位記料柳筥。臨時受內藏寮。

位記樣。

無位藤原朝臣ー子。

右可ーーーー

中務。德教惟懋。芳徽云薰。養姑射山之深窓。彰婦道之卑〔早歟〕樹。宜授榮爵。式照恩輝。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永久五年十二月日

中務卿闕

從四位下中務大輔臣源朝臣能明宣奉行

中務少輔闕

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后宮大夫臣

正二位行大納言臣

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臣

位記。

內親王位記。

中務。懿德已懋。禮儀恒祗。天之仁妹。家之慈母。宜增榮爵以遵彝典。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女御。

中務。德教已備。芳徽久彰。婦人之所儀。彤管之所記。宜增榮爵。式照恩輝。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御乳母。

中務。ーー嬰孩。竭力乳養。爰泊〔酒歟〕勝冠。繁首焉〔是イ〕。宜加榮顯之棐〔奨イ〕用報抱育之心。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命婦。

中務。四德克備。六行聿修。婦人之儀形。女史之所〔刑イ〕記。宜授榮爵。式穆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舞妓。

中務。伎妙柳枝。齡老梨園。飄薄羅而腰裊。赴

急管而骨輕。宜授光榮以輝教坊。可依前件。
主者施行。

親王位記。

中務。地居磐石。望重維城。敦序茂親。有深恒典。宜申朝弉用照寵光。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親王位記。白紙表。白吳綾裏。紫羅褾綠綾裏。雜綺帶。赤木軸。見延喜式。皇子位記。白小文綾。無文絹。青羅綺。見舊例。

大臣。

中務。燮理陰陽（風雨イ）。賁亮天地。總百僚而能輯。執九兩而不愆。宜加榮奬（弉イ）以穆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參議已上。

中務。靖恭在位。參弼萬機。僉望惟諧。政績允懋。宜加榮奬（弉イ）以穆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散三位。

中務。靖恭在位。僉望惟諧。慶賞攸鍾。抑惟令典。宜增榮光以穆朝奬（章イ）。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致仕。

中務。久疲官途。已請懸車。敬老之道。抑可光榮。宜授崇班用慰衰暮。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文官。恪勤狀諸宮御給等。用此狀。

中務。性理恪勤。功効克宣。慶賞攸鍾。抑惟令典。宜授榮爵用光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日

武官。

中務。表節兵欄。宣勤羽衛。精誠無懈。夙夜在公。宜授榮爵用旌寵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秀才。

中務。孫弘勤業。仲舒垂帷。鷄蹠學優。麟角功章。〔覓イ〕音樂之有琴笙。人倫之有周孔。宜授恩獎以超常倫。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紀傳。

中務。炙輠不竭。談天無窮。貫穿六經。駈馳九流。宜增榮爵用照儒門。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明經。

中務。業高重席。名顯瘦羊。爲孔堂之棟梁。〔競イ〕涉儒津之舟檝。宜縻好爵用勸明經。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明法。

中務。銳意憲法。留心平文。鞠讞適理。輕重得所。宜授榮爵以勸名家。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筭。

中務。精心投筭。凝想立基。輕重斯分。忽微莫謬。宜授榮爵用光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書。

中務。專精龍篆。擅美蟲章。〔書イ〕文書足司。八體莫謬。宜授榮級以勸後生。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音。

中務。通習漢音。克傳師法。辭調既協。淸濁分流。宜授榮爵用穆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陰陽。

中務。楓天棗地。探賾窮精。倚伏既明。祥妖斯驗。宜授榮班。式勸日者。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天文。

中務。窮精數象。推步天文。聲允觀掌。中照靈室。宜授榮班以旌遠術。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暦。

中務。推策賁餞。窮數盡精。分至不愆。〔忒イ〕端餘斯弁。宜授好爵以旌殊能。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漏刻。

中務。勤心銅史。守業金德。晷漏無愆。明宵有記。宜授好爵以旌殊能。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醫。

中務。酌訓炎軒。陶風陵鵲（緩イ）。醫家深術。人命所懸。宜授榮班式勸後學。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春宮亮。

中務。靑宮當任。丹墀宜勤。抽其精誠之節。期此（以イ）王佐之材。宜增一級用照一門。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循吏。

中務。剖符爲宰。視民如子。仁以爲任。政績有聞。慶賞攸鍾。抑惟令典。宜增榮爵用光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國造神主。諸社司讓他人時。用國用狀。

中務。修其祝祀。致敬明神。言念精誠。抑可褒奬。宜授榮爵式光祠壇。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國用。別功獻者諸社諸寺等。別申請用此狀。

中務。肆勤南畝。盡力東陂。終傾家資。以助國用。不有褒賞。何能勸人。宜降及世之榮俾申務農之勞。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神社司狀。

中務。修其祝祀。致敬明神。言念精誠。抑可褒進。宜授榮爵式光祠壇。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選叙叙位。

勅旨止宣大命乎。衆聞食止宣。天安二年成選人等爾。其奉仕狀乃隨爾。冠位上賜比治賜止波久宣大命乎。衆聞食止宣。

貞觀元年四月十五日廿五帖第二。

成選位記召給例宣命。

勅旨止宣大命乎衆聞食止宣。去年成選人等爾。其奉仕狀乃隨爾。冠位上賜比治賜止波久宣大命遠。衆聞食止宣。

件宣命插書杖獻之。上卿卽給外記云々。

郡司位記例宣命。賜郡司爵例宣命。

天皇我詔旨止宣大命乎衆聞食止宣。今國々乃郡司爾任給布人等。冠位上給比治賜止波久宣大命乎。

衆聞食止宣。

年月日

寛弘元年四月十一日。有二此宣命一。廿五帖第二。

造營宣命用之
造營人叙位宣命。

天皇我詔旨止勅命乎衆聞食止宣。今大宮造仕禮留人等。綏比怠古止無久奉仕留事安利。故是以其仕奉狀乃隨仁。冠位上賜比治女賜爾勅命乎。衆聞食止宣。

貞元二年八月二日

今日。叙人總卅(冊イ)七人。造營上卿行事輔宣等。夫諸國物。左大臣行レ之。子剋儀了。請印覆奏。及二曉更寅四點一宣制。叙人列問。雨脚忽降。明範朝臣問二茂範卿一。已叙位端書并成選位記返狀書樣無二相違一云々。造營國造叙位宣命等有レ之。

宣命內

伊勢ヲバ。掛畏岐皇太神此狀ヲ平久安久。

八幡ヲバ。掛畏岐大菩薩此狀ヲ平久安久。

北野ヲバ。天滿天神此狀ヲ平久安久。

祇園ヲバ。天神此狀ヲ平久安久。

此外ハ。皆太神云々とぞかゝる。

踏歌。

天皇詔旨。稱辭定奉。所念行。故是以。

讓位。

現神止大八洲國所知須倭根子天皇我詔旨止良万勅御命乎。親王諸王諸臣百官乃人等天下乃公民衆聞食止宣。

任大臣。

天皇詔旨止良万宣大命乎。親王諸王諸臣百官等天下公民衆聞食止宣。

御即位。

現神度大八洲國所知須天皇我詔旨止良万宣勅遠。親王諸王諸臣百官人等天下乃公民衆聞食宣。掛畏支平安宮爾御宇志倭根子天皇我宣。此天日嗣高座之業食國禮代太僧所聞王等臣等。

以上。此等皆雖レ在二目錄之前一。書二載于奥一者也。

八月四日。

北野臨時祭。使殿上五位。

宣命。

天皇我詔旨度。掛畏支北野乃天滿天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給止者久申久。去正應乃御代與利始天。限以二永代一天。每年乃今日恒例乃祭日爾。東遊走馬幷神樂等乎調備弖。官位姓名乎差使天。禮代乃御幣乎令二捧持一天奉出給布古止乎。掛畏支天神。此狀乎平久安久聞食弖。天皇朝廷乎寳位無レ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賜比弖。國家安穩爾。天下快樂爾護恤給倍止。恐美恐美毛申賜止者久申。

某年八月四日

宣命黃紙也。有二御禊一。於二殿上一上卿召二宣命一。內記納レ蓋持參。奏聞之後。召二於小板敷一賜二宣命一。若上卿不參之時者。宣命內々付二申女房一。於二臺盤所妻戶一賜レ之。使交名依レ時替也。以レ之可レ得二其意一云々。

使參行例。

應永二年八月四日。

使散位從五位下菅原朝臣在勝。

同三年八月。

使從五位上守修理大夫菅原朝臣在勝。

同四年。

使散位正五位下菅原朝臣爲興。

同五年九月三日。月延引例。

使散位從五位上菅原朝臣在勝。

同六年八月。

使從五位下行大內記菅原朝臣長賴。

同七年。

使散位正五位下菅原朝臣爲興。

同八年。

使從五位下守右衞門佐兼大內記出雲權介

菅原朝臣長賴。

同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延引例。

使同前。

同十一年八月四日。

使同前。

同十三年。

使民部權少輔從五位下菅原朝臣在直。

同十四年。

使從五位上行大內記菅原朝臣長賴。

依二上卿不參一。宣命付二女房一例。

同十五年八月四日。

奉行頭中將宗量。使民部權少輔從五位下菅原朝臣在直。上卿不參。宣命內々女房賜レ之。大內記菅原長政初作レ草進レ之。

同十六年八月四日。

奉行職事藏人佐俊長。使散位從五位下菅原長廣。上卿不參。宣命付二申女房一。於二臺盤所妻戶一賜レ使。

右件祭所レ不レ載二本抄一也。凡此御願自二正應御代一始云々。彼抄者是則六朝（四條。後嵯峨。後深草。龜山。後宇多。伏見。）已前之抄也。有二其故一哉。和長今幸得レ遇二揮レ筆之日一。豈不レ記二加之一哉而已。

正五位下行少納言侍從文章博士

菅原朝臣和長。

延德元年十月十二日挍合之次加二朱點一畢。

北野祭正應御代ヨリ始之由。載二宣命一之儀不審事。保延元年五月書寫之年中行事奧書云。故江都督秘藏本也。勘物委細注付等。故大外記師遠注二加之一云々。彼本云。

八月上丁釋奠事。

四日北野祭事。（元五日也。而後冷泉院御宇。依レ當二母后國忌一。改用二四日一。當時被レ停二彼國忌一。而未レ被レ下下依レ舊可レ用二五日一宣旨上歟。可レ尋。但近例四日祭立二御靈會一也。）

右如レ此者。時代之相違以外參差歟。古來定命云云。又如レ此子細可二尋决一之。

柱史抄下

臨時

帝王部讓位即位大嘗會改元常膳齋宮齋院大神寶勅使伊字香止雨祈雨行幸御元服賀表赦令位記請印

太上天皇部尊號報書答表等事造宮等事

皇太子部立太子申山陵并立太子事元服事

后宮部立后准三后贈官位等事

臣下部攝政關白隨身兵杖任大臣攝關表大臣表等事

神事部神位事

佛事部御願寺供養事

僧事部任僧綱天台座主僧位記贈官謚號等事

雜部賜蕃國書內記濫觴事詔勅事

柱史抄下

帝王部。

天皇讓位事。

當日。內記參內。尋見木契三關使交名。黃紙。紙屋紙。書杖等刻限。內弁着仗坐。職事仰勅符宣命事於內弁。內弁召內記仰共趣。內記奉仰進勅符。即書草一枚紙屋紙。入筥進之。出揖內覽。內記令歸參。內弁起座。於弓場殿奏之。歸座仰清書。不可有書。令并儀式如此。但年中行事。清涼記有之。清書畢。入筥奏之。仰云。進木契禮。內記退。把木契筥納木契三枚。裹小刀及石懷之。寬德親範爲大內記破木契之間切手。殊可用意之由。先達誡之。進膝突置內弁前。少內記以御硯相隨共置之。內弁書木契銘。先伊勢。賜—國。次近江。次美濃。以右爲上。如元入筥。書畢。以件筥推給內記前天。仰云。破禮。內記取筥置膝突右。次第破之。於筥內破之。總六片。如元相合奉內弁。內弁立小庭。次召外記。外記插官符於杖參進。內弁就弓場。令藏人奏覽之後歸着仗座。內記外記共退入。掃部寮小庭敷座。東西對座。軒廊立案。內弁仰內豎召諸司。少納言參候膝突。仰云。印。少納言率中務輔主鈴二人入自日華門。着庭中西座。內記入自敷政門着同東座。主鈴取印盤置案上。內弁召近衛司。將

監稱唯參候小庭。內弁仰云。印。次少納言令問
時刻。內弁召內記。內記微音稱唯參。內弁以勅
符筥賜之。留木契。仰云。注。書年月日事也。內記奉仰。
勅符日下各注時進。內弁。內弁以勅符官符等
入□筥。召少納言給之。少納言就案。中務輔進
就案開勅符。少納言捺印。畢少納言中務輔復
座。主鈴進就案。踏官符了復座。少納言如元
獻之。內弁留官符。以勅符筥令持內記。覆奏
如元。內弁歸座召少納言給符筥。少納言傳主
鈴封。又召內記給木契筥。給之。右片也。直內記等又以
紙一枚各卷裹木契右片捻上下。以紙捻結
之。紙面書銘。如木契銘。如元竝入。又殘左片三枚取
重裹一紙結上下。書銘加入同筥左。又主鈴裹
勅符躰。各以勅符入函。以糸緘函上中下三
所。其上以紙裹之。煎消松脂燒付。內記書銘。
畢主鈴以燻革各裹其上。以糸結之。以松脂
燒付三函畢。少內記付短冊訖。以函竝入。召

渡少納言。少納言取之置內弁前。內記又奉木
契。內弁取木契左片裹紙。書封入筥。召少納
言給之。令入印辛櫃。少納言取出鈴三具立
日華門外。內記等退出。掃部參入。撤案幷疊等。內
弁召內豎。內豎參。內弁宣。左右馬寮召。內弁宣。
固關使爾御馬給へ。馬允等各退出。又令喚使等。
各給勅符木契等。少納言於日華門外持官符
鈴等。召內舍人等給之。內弁召內記返給勅符
筥幷筥硯等。次內弁召左右馬兵庫寮使等。仰
可警固之由。又召諸衞仰可警固之由。次內
弁召內記令進宣命草。次淸書奏。插杖。諸卿着外
弁座。內弁着靴。近衞陣闈司分居。內記插宣命於
杖參。入宣仁門在軒廊壇。內弁召取宣命。內記把空杖退。
內侍臨檻。內弁謝座昇。開門。內弁喚舍人。少納
言稱唯。刀禰召。少納言出外弁參。東上北面。大臣召
宣命使。中納言作法如例。次內侍給御劒璽。出
夜大殿授近衞司等。大臣諸卿參新帝。一如行

幸儀。

　即位由被告申伊勢太神宮事。

天皇御讓位以後。可有御即位之由。令告申太神宮。其儀先參內。宣命草奏御畫如恒奉幣儀。時刻。天皇駕腰輿幸建禮門。無鈴奏。所出大刀契。公卿列立建禮門北東幄。召宣命。內記獻之。上卿召使王賜之。天皇還御。

凡尋常伊勢奉幣之時。必於大極殿立使。而天皇御即位以前。不可幸彼殿。仍於此門所被立使也。但幼主之時。攝政參向八省院被立。成人時。若御坐離宮者。執政向於明堂被立也。是則不可駕腰輿之故也。

　同由被告申宇佐宮事。香椎社同被申之。

天皇御即位以後。以和氣氏為使。被告申之。其儀上卿着陣。次有御禊。次上卿召內記。內記參。仰宣命。即持參三通石清水。宇佐。香椎。獻之。上卿一々披見之。仰云。內覽。次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參官符等。次內記外記共歸參。上卿起座之間。內記外記相並參小庭。內記北。外記南。共西面也。上卿進射場殿奏覽。歸仗座。召使賜宣命。

　同由被告申山陵事。

天皇即位之由被申山陵。山陵數不同。隨時儀也。但必被申山陵者。山階。柏原。嵯峨。深草。後田邑。後山階。村上等也。其儀。內記參內大內記必可參也。催設黃紙。兼令內記清書之。依為例狀也。上卿着仗座召內記。仰云。御即位之由被告申山陵之旨可草進宣命者。即持參草。仰云。內覽。內覽之後清書。了各書其銘。次第並置覽筥。內記奏覽之。於仗座賜告文於使。公卿出敷政門之間。賜次官了。

　御即位事。

兼日被行敘位。其儀同正月七日。清涼記。前三日行之六々。當日早旦。內記皆悉參陣。依大臣召持參宣命清書。入筥。或有用杖之例。又有奏草之□。然而為非。件黃紙殊可美麗之由。治曆有其沙汰。仍承元四年。付職事所被沙汰也。大臣付職事內覽奏聞如恒。返給宣命筥。

之時。藏人二人共持位記筥。上﨟一合。下﨟二合。式兵下名各插之。置大臣前。次大臣召內記。大內記參進賜宣命筥。少內記二人賜位記筥。上﨟一合。下﨟二合。各退歸。以位記筥授內豎。以宣命令持使。出損此間大臣起座。出月華陰明修明等門。向八省東廊休幕。昭訓門腋。大內記持參宣命筥。大臣仰云。可返遣宣命休幄。大內記微唯取筥退歸。次少內記等進入位記筥退歸。宸儀駕鳳輦。入自昭慶門。寄小安殿北面壇上。自中戶入御。諸事弁備了後。內弁入自昭慶門。降壇徐步。入輕幄着兀子。座定之後。少內記二人擎位記筥。解緒被留下名。治暦［　］緒結之。仍承元日用其例。經上官座後幷鉦鼓北。置筥於內弁前机上。或內弁着座以前置之。可隨內弁座。退着殿巽角座。時刻。天皇高御座禮了還御後房。

大嘗會由被告申三社事。伊石賀。

當日。上卿着陣召內記。內記持參宣命草奏之。次第如恒。天皇幸八省進發伊勢使。幼主之時。攝政參着八省院。之後。於陣上卿石賀二社使被立也。無行幸之時。伊勢幣於東廊立之。石清水賀茂使於北廊被立。

大嘗會御禊事。

御卽位後有此儀。六月以前卽位。其年內有此事。七月以後明年有之。十月。撰吉日。御禊于東河。六位內記二人必供奉。

大嘗會。

丑寅日問不當御衰日者。被行叙位。先々凶會九坎行之。但爾日不當御衰日者。不擇日次也。內記皆可參。卯日。車駕出自建禮門入昭訓門。於東戶壇上遷御腰輿。［　］廻立殿。五位內記外記史等扈從。辰日節會。早旦參上着階下座。巳日。參大極殿出巽角庭上。賜祿退出。午日早旦。參大極殿着上官座。宸儀御高御座。近仗稱警蹕。內侍臨東檻。召內弁。謝座昇自東階着座。更起座立東廊一間壇上召內記。大內記可參也。但雖六位何事之有哉。內記持宣命杖出自宣光門。降自昭訓門西階。趁庭上進宣命。內弁披見之。如元插杖。付內侍奏之。內記暫退。其後召內

記。賜笏杖退。

悠紀主基叙位宣命。用杖。例狀。

國史曰。古語云。悠紀是齋忌之國。主基次之國云云。日本紀私記云。師說。湯者潔齋之儀也。今云由紀者。是湯之義也云々。主基者是其次也。然則湯者。伊波比支與麻波留之詞也。

改元事。

公卿議奏了。改其年可為其元年之由被定。上卿召內記仰依其年例可作詔書之由。草清書。有御畫。內覽。奏下之後。召中務輔給之。代始無恩赦。但承和天祿二代有此事。自餘有常赦。隨休徵變異被仰其年例。或有賑恤。或免調庸。

清涼記云。踐祚明年有改元事。年內改元非禮。誤也。已下虫損

減服御常膳事。清涼記云。近代多有斯事。漸成流例歟。

上卿參陣。召內記仰云。可被減服御常膳詔書可草進之由。即成草進之。清書奏了如恒。有御畫日。上卿召中務輔給之。

伊勢齋王退出幷卜定參向事。

天皇即位後。先朝御宇齋王必退出之時。有宣命奉幣。若因事之時無奉幣。一如伊勢幣儀。又其替卜定之時。有宣命幷奉幣事。齋王參向之時。上卿着陣。被奏宣命之後。天皇行幸八省院。雖御坐離宮必有行幸。件參向必有此事。仍十一日例幣雖非式日。其使所被奉也。清書奏或於八省上卿奏之。件宣命役於陣奏之。大內記無指障必可參勤。於八省役者。六位可直也。王卿着北廊座。上卿召內記。內記持參宣命。入筥。時刻。齋王入自藻壁門。進留昭慶門艮角待事。奏齋王參向之由。天皇自小安殿渡御大極殿。齋王輿入自嘉喜門。輦大極殿北壇。上卿起座着東福門南西腋座。行事外記史座在同門北東腋。內記捧宣命參進。仰云。中臣忌部召セ。中臣忌部等進。賜幣物如恒。中臣奉勅語退出。上卿召使賜宣命之

後。齋王退。

齋院退出卜定事。

天皇踐祚後。不可改齋王之由。被告申賀茂社。若有凶事并身病退出之時。被申其旨。其儀上卿着陣。召內記令進宣命。內覽奏聞之後。召使給之。次第如他奉幣。

大神寶事。

天皇卽位後一兩年間必有此事。宣命合五十三通也。兼日。任例令書設宣命。其儀。上卿參仗座。先是神寶等舁居於射場殿。任目錄兼日尋行事出納。可注入宣命也。上卿召內記。內記持參宣命草三通。伊勢一通。宇佐一通。諸社一通。有辭別之時四通。頗有其憚。仍內外宮宣命草二通所書分也。無辭別之時或無草奏云々。內覽之後。上卿參射場殿奏之。次還着仗座令清書。內記盛五十三通於筥一合進之。上卿向八省發遣。次第如恒。

伊勢公卿勅使事。御里內之時無行幸儀。

當日早旦。上卿着陣召內記仰可進宣命草之由。內記進草。入筥。兼日尋取神寶目錄書載之。內覽奏聞如恒。清書覆奏之後。上卿歸着陣座。勅使公卿參殿上。賜宸筆宣命納懷中。其後上卿率勅使并上官內記等參向八省。着北廊座。召內記令進宣命。內記持宣命筥進立庭上幕巽角。北面。上卿并勅使已下遷着東廊座。內記持筥相從。上卿已下座定之後。內記持參宣命於上卿前。置筥退歸。上卿給宣命於勅使。勅使卽取副笏。出自東福門發向。次召內記令取空筥。次上卿以下更着北廊座。弁以下揖過。自嘉喜門退出。或暫在東廊座。不歸昭慶門座而退出。

宇佐事。

天皇卽位後。先遣和氣使。有例宣命。被告申卽位由。其後一代一度被獻之時。有例宣命。遣五位殿上人爲使。其後三年一度遣同使。被獻神寶宇佐香椎。宣命各一通。近來被獻御馬之時。有辭別。當日剋限。參內上卿奉勅之後。令敷膝

突。召外記問官符請印諸司參否。次召內記。內記進軾。仰云。宣命。若有辭別。被仰其旨也。即成草進之。神寶日錄等兼日書見之。上卿召外記。外記持參官符。上卿覽了云。內覽次召內記令清書。入宣命草二通於筥。着膝突獻之。奏覽如恒。返給之後。上卿歸着陣座。召諸司請印官符。次上卿召使。於小板敷賜宣命。其後召內記。返給空筥。

祈雨止雨奉幣事。

上卿着陣。召弁令勘日時。召內記令進宣命草并清書。內覽奏聞如恒。多是丹生貴布禰二社也。或有被奉馬之時。祈雨者奉黑毛。祈晴者奉赤毛。或有以藏人為使之例。其時各書此旨。

口傳云。若日次不宜之時。止吉日良辰字。

五十二社例。

治曆三年六月十五日。祈雨。畿內五十二社奉幣使。京邊三社。殿上四位二人。地下四人也。此外廿二社。十六社。十一社。七社。多隨時被行也。

諸社行幸事。

當日。上卿着陣。奏宣命草。或前一日。多用當日。清書於社頭可進之由仰之。供奉少內記於社頭隨上卿召進之。又被仰下勸賞之時必有其召。仍相待仰可候近邊。石清水賀茂兩社行幸勸賞。還御之後。於陣座被仰下也。春日一社。松尾平野兩社。大原野北野兩社。日吉一社。稻荷祇園兩社。次第行幸如此。於社司賞若有沙汰者。後日被仰下例也。

朱雀院御宇天慶五年初幸賀茂社。

圓融院天元二年初幸石清水宮。

一條院永延三年初幸春日社。

正曆四年大原野。

寬弘元年初幸松尾平野等社。

後朱雀院長久二年初幸北野宮。

後三條院延久三年初幸日吉社。

同四年初幸稻荷祇園等社。

石清水賀茂行幸以前御祈七社。伊石賀松平稻春。

春日行幸御祈廿二社。

平野大原野御祈九社。

日吉御祈廿二社。已上奉幣儀如恒。

野行幸事。清凉記云。冬節行之。承保以後無此儀歟。

延長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可有大原野行幸。而當血忌日也。陰陽寮申其日不可殺生見血。仍停止。廿一日。朱雀院行幸御栢殿。先是按寮〔察歟〕大納言奏令放御鵜大池。乘輿過池邊。鵜人寄舟池濱。以太毛盛魚令覽云々。大原野行幸來月可有。左大臣奏仁和二年十二月也。芹河行幸內記日記云。橘廣相于時參議。右大弁文章博士着狐尾袍着靴。是承和小野篁。滋野貞主等例云々。是卽儒服。今國幹朝臣。左大弁。正幹朝臣。治部卿。須着狐尾袍。不失舊例。按察大納言云。芹河行幸。王公皆着褶衣腹卷行縢。唯廣相朝臣不着行縢腹卷着靴。衣尾自長。故曰狐尾袍云々。

承保三年十月廿四日。天皇臨幸大井河。王卿已下或麴塵闕腋。或尋常位袍。鵜人獵長等相從鷹犬。相引率供奉。左右開張御輿綱。行宮東立五間屋爲王卿座。其北立五間紺幄爲殿上人座。其東立五間幄爲弁少納言內記外記史座。供腰輿遷幸御船。公卿船二艘。殿上人船。內記外記等船泝流容與被講和歌之後。召大內記藤原成季被仰勸賞事。

御元服由被申山陵事。伊勢幣以後有此事。

明春可有御元服之由。被告申山陵也。當日上卿着仗座。先令勘日時。次令書使定文。又召內記令進宣命草。內覽奏下。次第如恒。

御元服事。

凡帝王元服必用正月。蓋漢家之例也。本朝七日以前擇吉日有此事。當日辰時。內記等參內。徘

徊日華門。上官内記座在彼邊之故也。殿庭御裝束儀式一如式(虫損)也。堂上之儀。桂史不知。禮畢之後。各以退出。後宴被兼行元日節會宴也。午時參向殿庭。裝束如元日儀。承明門内立五丈幄必一字。中務置宣命版。式部立標。上卿着仗座。召外記問諸司參否。次召内記仰宣命事。即成草參進。内覽之後。返給内記。仰可清書之由。清書畢持參上卿。仰云。插書杖可持參者。次第如元日儀。内弁還着陣座。召内記。内記插宣命於杖奉之。内弁披見。内記取空杖退出。次召外記令進見參。插見參等於書杖奉之。外記隨内弁命插見參宣命於一杖。内弁參上。奏聞如恒。

同賀表事。付節會次第。

當日。賀表清書之後。外記取諸卿判議。次表函付中務省舁立日華門。中納言二人舁案前。大納言二人舁中。參議二人舁後。到殿南階昇自東頭。立御前之後。從次退下。各揖階下。次召内記奉宣命。入筥。奏覽如恒。返給仰可清書之由。即清書奏覽。内弁起座着靴。諸卿着外弁。刻限。天皇御出殿。内侍持下名臨東檻。内弁給之。幷着兀子召内豎。二音。内豎參。内弁仰。式省兵省召。稱唯趍歸召之。式部兵部丞等入自日華門。給下名退出了。近衛陣殿前立戟。宸儀謁見。近仗稱警蹕。内侍臨檻。内弁謝座參上。次開門。闈司着座。先之内弁以官人召内記。内記捧宣命杖入自宣仁門。經幔門跪東階下。奉覽宣命。内弁覽之。如元插書杖。昇自東階。付内侍奏之。召内記給空杖。次弁官内記等着階下座。禮了退出。

赦令事。

當日。隨職事告即以參陣。上卿召内記仰云。依其事被行赦令。詔書可草進者。内記(虫損)可被用何年例哉。上卿被示者。非其(虫損)限。不然者

相逢職事可尋者。尋問子細之後。內記成詔草。入筥持參之。內覽奏下如恒。虫損清書。清書之後覆奏如例。必有御畫返給。上卿乍居座召中務輔若丞給之。輔丞若不參者。召外記。外記於宣仁門外召錄給也。次召撿非違使可免囚人之由被仰之。但九條殿流。召內記仰詔草之後不待詔書之施行可免之旨。召廷尉仰之。是虫損雖一時不可逗留。可免赦給之故云々。抑常赦。其例非一。改元。朔旦冬至。御卽位。御元服等多是常赦也。其詞云。今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皆以赦除。或依先例。有高年者賑給事。大赦。大辟以下。八虐故殺人等咸皆赦除。但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者。大赦絕而不被行。當時所被行者。常赦。非常赦也。非常赦臨時之勅定也。常赦之外。犯八虐故殺謀殺强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悉皆赦除之字可加也。或依先例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同以免除。件調庸。今年以往四箇年之外免之。故實也。或被免傜役半傜幷未得解由者也。

位記請印事。

上卿着陣。召內記令進位記。入筥。公卿一合。五位以上一合。女位記者男位記上。如恒。內記置位記筥於上卿前退入。上卿召行事諸司。令捺印如例。事了。令持內記覆奏返給。上卿復座。給位記於內記退出。

親王位記以弁官給例。

延喜七年十月廿五日御記云。左大臣奏敦實親王位記捺印了。付右少弁清貫給親王。

爲位記代事。

延喜廿一年正月廿五日未刻。小舍人敦忠加元服。卽仰令授從五位下。參入侍所。令右近少將伊衡唱敍之。伊衡進跪御前階。展紙敍之。倉卒不書位記。地紙爲位記代。是則先例也。

中務輔代事。

江次第曰。雖有中將爲中務輔代之例。無外

衞佐奉仕例。

延久四年成季朝臣記曰。輔不候。近衞次將等各有障。召遣左衞門佐藤原行房之間。天曙畢。辰刻參入。天氣不快。追却。上卿奏曰。准他事。以大内記成季爲代官。令勤仕如何。仰云。猶可催遣近衞將。

造宮事。付大極殿。

造宮之後有節會。其禮如旬儀。先是被行叙位。當日。内弁着陣。召内記令進宣命草。内覽奏聞之後。返給内記令清書。清書畢持參。内弁仰云。挿杖可被召。内弁昇堂上。節會禮成。於殿壇下召内記。内記挿宣命於文杖進之。内弁昇殿奏聞。降壇下返給空杖。

天德四年十月十九日詔書。調庸未進在民身者悉以免除之。又復天下百姓當年半徭。應和元年五月十七日。貞元二年五月廿三日。天元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同四年三月廿三日。承保二年六月廿一日。又以如此。又件年々。造宮之後有節會。其禮如旬儀。有叙位宣命。先是有叙位儀。

康和二年七月廿三日。有此儀。大内記兼衞給預宣命。不知子細。懷之退出。内弁相尋内記之處。夜深雨降。不能遣召。仰内記藤原資康。以白紙被奏之。希代之例云々。

延久四年四月十五日。大極殿新成。内弁左大臣謝座昇殿之後。於東廊第一間召宣命。兼日有草奏事。大内記挿叙人之宣命於杖進之。大臣奏下之後返給杖。大内記着殿角壇下講詩。事了。令少内記進節會宣命了。

太上天皇部。

太上天皇尊號事。

先帝讓位之宣命停太上天皇號。而新帝卽位之初。詔書上太上天皇尊號。當日。上卿着陣。召内記仰云。太上天皇尊號詔書可草進。内記持參之。草清書等。内覽奏下如恒。有御書。上卿召中務

給了。此次藏人以二口宣一可レ差二進院御隨身一之由。仰二上卿一。上卿召二左右次將一々仰レ之。

報書事。

上皇請レ罷二尊號一之書也。弁儒草レ之。召二能書人一令レ清二書之一。書二檀紙一入二表函一。以二院司納言一爲レ使參內。判官代一人。主典代一人相從爲レ使。

今上御答表事。

上卿着陣。召二內記一下二給太上天皇報書一。仰云。可レ草二進勅答一。內記持二參之一。草清書內覽奏聞如レ恒。御書〈虫損〉先例也。於二御前一納二表函一。以二上卿一被レ進二仙院御所一。

皇太子部。

立太子由被レ申二山陵一事。

上卿參二仗座一召二內記一。〈大內記可レ參也。〉內記着レ軾。仰云。立太子事被レ申二山陵一宣命可二草進一者。卽成レ草持參。內覽。內記持二參之一。〈但可レ隨二上卿命一。或以二職事一被レ覽也。〉內覽奏二上卿一。上卿令レ持二內記一〈虫損〉奏覽。奏覽畢還二着仗座一。令二清書一。以二六位內記等一令レ書レ之。清書畢。持參覽二上卿一。奏下之後。分二賜使參議等一了。

立太子事。

天皇讓位之時。被レ載二加宣命一。是恒例也。臨時立太子之時有二節會一。其儀同二立后節會一。刻限。內弁參陣。先レ是式部省入レ自二日華門一。立二親王以下標一。中務省入レ自二同門一。執レ版置二南殿前庭一。大臣召二官人一令レ敷レ軾。職事奉レ勅仰下可レ有二立太子一之由上。大臣召二外記一問二緣事諸司參否一。次召二內記一仰。以二某親王一可レ爲二皇太子一之宣命可二草進一。可レ用二何年例一者。內記微音稱唯退出。持二參宣命一。〈入レ筥。〉大臣奏覽之後仰二清書事一。內記卽清書持參。奏下如レ先。大臣暫預二宣命於內記一。群卿起座着二外弁座一。內弁於二宣仁門外一着レ靴。歷二幔門一入二軒廊二間一。召二宣命一。〈如レ元入レ筥。或說。今度不レ插二書杖一云々。天慶七年立太子時。直幹奉二宣命於內弁一。九條相府令レ持二宣命一。直幹捧レ筥。具見二李部王記一矣。〉內弁取二副宣命於笏一立二軒廊西一間一。時剋。天皇御二南殿一。內侍臨レ檻。內弁卽着二堂上兀

子。此間上官內記着階下座。

皇太子元服事。

延暦七年以往宣命。弘仁十四年以後詔書也。但寬平九年。醍醐天皇卽位之時。讓位宣命之中。今日有加元服之詞。彼度無詔書。其後代々有詔書。天下爲父後者。六位已下叙爵一級。調庸未進免之。□加冕。禮了。太子御休廬。天皇入御之後。所司裝東南殿。如節會儀。此間上卿仰云。東宮御元服詔書奉禮。內記微音稱唯退歸。草納筥持參。上卿披見內覽。奏聞如恒。次淸書覆奏之後。召中務輔給之。

后宮部。

立后事。

節會之儀如立太子。剋限。內記參內。上卿召內記。內記參軾。仰云。某可有立后。宣命可草進。可依其年例之由被仰之。前一日可被仰下也。然而近代如此。卽成草持參。內覽奏下如恒。次持參淸書。覆奏之後。上卿座。內記置詔書退。上卿召中務輔給之。次召內記。給空筥退出。

准三宮事。

內親王幷女御。帝外祖母。執政臣等多有此事。當日。內記參入。上卿着仗座召內記。內記參軾。仰云。某可准三宮。虫損內記退歸成草參進。內覽奏下如恒。次持參淸書。覆奏之後。上卿還座。內記虫損退。上卿召中務輔給之。次召內記賜空筥。

贈官位事。

母后幷外祖父母多有此事。上卿召內記。內記參軾。仰云。某人可贈虫損后宮某人可叙其位。詔書宣命位記任例可奉仕者。被仰下准據之例。卽各成草參進。內覽奏下如恒。若於位記者。直淸書進之。自餘草許也。上卿於本座召大內記。仰淸書事。淸書覆奏如例。詔書有御畫。上卿召中務輔賜之。贈后宮宣命使。參議次官五位殿上人也。上卿召少納言

給贈位位記宣命。（告文於墓所燒之。至位記者。持向彼子息許之。或以少納言差遣。依人可有其事。）

臣下部。

攝政事。

御讓位之時必載其宣命。不然之時有詔書。（御畫。）奏下儀如准后。

關白事。

御讓位之時新帝先以口宣仰之。後日被下詔書。其儀如攝政。

載宣命例。

永觀二年。圓融院讓位宣命。太政大臣藤原朝臣如元關白之由載之。

久壽二年。後白河院踐祚之初。又載宣命。

此兩度不可爲後例云々。

無詔書例。

延久四年十二月八日。白河院受禪日。前太政大臣藤原朝臣關白如故之由被下宣旨。其後

無詔書幷上表事。

隨身兵仗事。

太上天皇無勅書。以口宣被仰下之。（見下。）攝政關白有勅書。賜左右近衞府生各一人。近衞各四人。但幼主之初爲攝政日。賜內舍人二人。左右近衞府生以下六人也。內覽之人賜例。御堂幷宇治左府也。大臣賜例。閑院太政大臣。大二條殿。（左大臣時。）九條入道關白。（右大臣時。）當時前太政大臣也。已上攝政關白之外無勅書。上卿着陣奏下。次第同詔書。（但無御畫。）

任大臣事。

當日。上卿着陣。召內記仰云。以左大臣爲太政大臣。以右大臣爲左大臣。以某爲大納言。以某爲中納言。以某爲參議。宣命可草進者。大中納言轉正員事。若不被仰者。可尋申上卿也。（若多人之時。上卿書別紙。賜內記者例也。）即成草參進。內覽奏下如恒。清書覆奏之後有節會。其儀同立后。若三位

大納言任大臣宣命爾ハ。宮ハ高久位卑クヤハ可在トテ。授從二位等例也。又有秘說。四位宰相任中納言之時。內記雖不蒙仰直所書從三位也。但雖有先例。近代猶可觸申上卿歟。抑除目四位參議任中納言之時。執筆雖不蒙仰書從三位也。其後敍位被下之。又先立。先立字或書或不書。有秘說等。

攝關表事。

兼日。撰能文之儒奉之草進。其間作者內々告大內記許者例也。勅答有無隨時儀。無勅答之時。職事召大內記。（令參六位書人。先例也。）參藏人所通案內。職事於弓場殿授內記云。令書留案文。正文可返上者。內記於藏人所書寫之。於紙者用紙屋紙若白紙。書寫了。於正文者返上職事。於案文者懷中退出。（六位書之者。大內記許之。）送件正文留裹紙。正文上卷一枚入本函。遣執政第云々。有勅答之時。職事前日送書狀云。明日可有攝政御上表也。所請不許勅答。任先例可被用意者。其後內々行向表作者許。見表草。兼又令見勅答草。蓋故實也。當日。參陣上卿着仗座。（件上卿。大中納言之間屬文之人。多以勤之。）內記參軾。上卿下給御表。仰云。攝政辭表不許勅答可作進者。內記稱唯持參草。內覽奏下如恒。次清書。（用黃紙也。無御畫日。）覆奏之時留御所。上卿□陣座。內記退出。

大臣表事。

近代大臣無三讓之表。臨時被獻之時。非執柄之外無別勅答。（往古間有之。近代無之。）返給之時召內記被書留。案文被納之時被下正文也。有勅答之時必被下正文也。

神事部。

神位事。

於大明神者。多是正一位也。仍無增其位。諸國小社。有靈驗之由國宰奏聞之時。先有仗議。次仰內記令勘申本位。當日。上卿着陣。召內記

仰云。某神可被增其位。可造進位記。內記造進之。內覽奏聞之後。上卿行請印事。令頒給之。天曆六年。天下諸神增一階。其後連々不絕。近則壽永二年。日吉諸神幷丹生高野明神等被奉階級。同三年。北野宰相殿被增正二位。和泉殿被增從三位等也。

佛事部。

御願寺供養事。

行幸之時少內記供奉之。有赦令幷勸賞之時大內記依召參御堂。法會被始行。堂童子收花筥之間。上卿臨檻召內記。大內記參進砌下。磬折而立。上卿仰云。一一堂供養可有赦令。可草進詔書云々。大內記微音稱唯退歸。少內記候御堂。仰可奏勸賞之由。參陣。詔書上卿着陣召大內記草幷清書內覽。奏下如恒。有御畫。

御願寺供養詔書。或不載故殺謀殺字。是則治安法成寺供養日。大內記菅原忠貞依不載。以之爲前規歟。但其後度々有載之例。就中永久二年。白河阿彌陀堂供養。大內記藤原永實。承安三年。最勝光院供養。同光範卿等皆載之。仍最勝四天王院供養日。孝範就家例載之。

僧事部。

任僧綱事。

任僧正之時有宣命製作之躰。舊跡既明。而承保以後絕無此事。

延久五年五月六日匡房卿記云。自頭弁許送書狀云。任僧綱時近代多以詞被仰下。但任僧正之時猶可用宣命歟如何。返事云。任僧綱雖可用宣命。近代唯以詞被仰下於官也。事雖奇怪已爲流例。但至任僧正者不分明。件例外記爲之歟。同廿五日有任僧綱事。上卿春宮大夫召少內記藤原敦基仰宣命事。使參議藤原能季卿遣綱所給之。

補天台座主事。

天台座主。慈覺智證大師門徒等所ニ補來ー也。宣命用ニ例狀。但兩大師門徒書樣各異。淸書覆奏之後。賜ニ少納言ー差ニ遣台山ー也。

僧位記事。

近代以來無ニ此事ー。

僧贈官諡號事。

或起レ自ニ叡慮ー或隨ニ門徒之申請ー有ニ此事ー。詔。新作。宣命。例狀。位記狀。新作。內記作レ之。一如ニ舊典ー。

雜事部。

賜ニ蕃國ー書事。

內記式曰。凡賜ニ渤海答書ー日。內記從レ使赴ニ客館ー。凡賜ニ渤海國ー勅書函。臘上書ニ封字ー。函上頭書ニ中務省三字ー。

勅宣命敍位下名等部類事。

應和三年閏十二月。大內記成忠令ニ藏人文利奏ニ部類勅宣命幷敍位下名等ー。前日仰令レ集レ之。令レ仰下早撰集可ニ奏進ー之由上。給ニ本局ー令レ作。

内記濫觴事。

內記。

職員令曰。大內記二人。掌下造ニ詔書ー(勅語)凡御所記錄事上。中內記二人。掌同ニ大內記ー。少內記二人。掌同ニ中內記ー。今案。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停ニ中內記ー。

考課令曰。明ニ於記レ事ー。不レ失ニ勅旨ー。爲ニ內記之最ー。

延喜內記式曰。內記身候ニ陣頭ー。掌ニ記錄ー。

著作郞。唐名。

通典曰。晉職官志云。著作郞。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圖籍在ニ東觀ー。故使ニ名儒著ニ作東觀ー。有ニ其名ー未レ有レ官。魏明帝大和中。詔置ニ著作郞ー。於レ此始有ニ其官ー。隷ニ中書省ー。及ニ晉受レ命。武帝以ニ繆徵ー爲ニ中書著作郞ー。元康二年詔。著作郞一人。謂ニ之大著作郞ー。佐郞八人。

又曰。大唐爲ニ著作局ー。置ニ著作郞二人。佐郞四人ー。

大唐六典曰。著作局。著作郞二人。從五品上。著作佐郞四人。從六品上。

起居郎。

通典曰。今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記某事。盖今起居之本。王莽時置柱下五史。自魏至晉置起居令。後周有外史。掌書王言及動作之事。卽起居之職。隋帝置起居官。大唐貞觀二年置起居郎二人。

司文郎。

唐書曰。龍朔二年改著作郎爲司文郎中。佐郎爲司文佐郎。

內史。

周禮曰。內史掌王之八柄。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

孔子家語曰。古者天子以內史爲左右手。

隋書曰。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次講論。

柱史。又曰柱下。已上唐名。

通典曰。侍御史。於周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又云。蒼爲柱下御史。

詔勅宣命事。

詔。

唐韻曰。詔上命也。釋名曰。詔昭也。照人。晤不見事。以此示之。使昭然也。又告也。教也。

勅。

同曰。勅誡也。因也。勞也。理也。書也。急也。正也。

宣命。

同曰。宣布也。徧也。明也。通也。命使也。教也。道也。詔也。訓也。召也。

延喜內記式云。凡節會及尋常詔旨者。內記預書。但臨時詔勅者。承旨卽內記作詔書了。納筥令參議已上若內侍進於御所。

唐曆曰。貞觀十年詔。始用黃麻紙寫詔勅。

延喜內記式曰。凡宣命文者。皆以黃紙書之。但奉伊勢太神宮文。以縹紙書。賀茂社以紅紙書。

公式令詔書式曰。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爲ㇾ詔。尋〔旨歟〕常小事爲ㇾ勅也。又曰。詔旨云々。年月御畫日。勅書云々。〔謂〕施行之法。〕同㆓詔書㆒也。今案。古者勅或有㆓御畫㆒。

政事要畧百六云。參議從四位上守宮內卿兼尾張守滋野朝臣貞主造㆓宣命譜㆒奏聞。

柱史抄下終

斯抄者。具擧㆓恒例臨時之公事㆒。不ㇾ及㆓文筆著作之子細㆒。爲ㇾ令ㇾ存㆓禮儀㆒。粗所ㇾ注㆓次第㆒也。孝範久雖ㇾ積㆓五年之拜趨㆒。未ㇾ得ㇾ披㆓一事之蒙鬱㆒。難ㇾ備㆓後鑑㆒。宜ㇾ禁㆓外見㆒而已。抑十卷明文抄五卷。秀句抄三卷。柱史抄二卷。抄物。一身之頭目也。爲ㇾ報㆓萬一之朝恩㆒。偸抽㆓三百之微志㆒。我君不ㇾ捨者。臣願可ㇾ足矣。孝範誠惶誠恐頓首々々死罪々々謹言。

中大夫行翰林學士兼雲州別駕

藤原朝臣孝範上

貞永元年五月廿四日。令ㇾ披㆓文庫㆒之間。取㆓出此抄㆒披見。有□思有□淚。仍留㆓此一卷㆒。卽加㆓一見㆒畢。

正四位下行越前守藤原朝臣孝範齡七十五

文永第七年大呂廿八日。依ㇾ爲㆓累代之秘抄㆒。忽抛㆓万障㆒加㆓書寫㆒。人皆專□蔵儲期㆓三元㆒。我獨不ㇾ顧㆓歲暮㆒。競㆓寸陰㆒而已。

總州權守藤原淳範

延德元年初冬第六日。於㆓燈下㆒寫㆓了之㆒。小槻宿禰時元所持之本也。咸虫損。徐拂㆓眼華㆒。勞㆓心緒㆒。推量改畢。如ㇾ形書ㇾ之。不ㇾ得㆓推慮㆒。於ㇾ付㆓虫損㆒。以㆓他本㆒令㆓書加㆒者。尤可ㇾ爲㆓同志之人㆒。凡此抄者。內史髓腦。政要柱礎矣。

正五位下行少納言兼侍從文章博士

菅原朝臣和長筆之

右柱史抄以一本挍合了

群書類從卷第百七

公事部廿九

內局柱礎抄上　大內記菅原朝臣和長抄

書位記樣事。以近代儀爲樣也。

先端書二行書之。敍人之位署也。雖位署非常儀。位階ト姓ト尸ト名字ト書之。但於公卿者。不書尸。限殿上人也。端書之在所。上三字許置闕書始之。位記狀之中務二字之下通ヨリ書之也。其次行書右字與可字。前之行ヨリ一字下テ書之。書新敍之位。譬猶如此。

公卿分。

正二位藤原敎秀。

右可從一位。

中務―――狀略之。

殿上人分。

正五位上藤原朝臣守光。

右可從四位下。

中務―――狀略之。

又敍爵之人分。上古者如女房位記加無位二字畢。近例不加之也。

嘉吉二年正月五日敍位請印位記 藤原朝臣永繼。

右可從五位下。

中務―――狀略之。

抑此端書二行。敍位日入眼之時書入之也。其謂者。於惣位記者。兼日。於大內記里亭召寄少內記等。書儲位記數十通之間。當日之儀爲早速。自上古如此。於敍人者。兼不知其人。仍前二行先除之。而入眼之時可書入程。餘置料紙端也。於奥亦有如此之所也。

次書二位記一之狀。先發端仁書二載中務二字一。中務省司レ之故也。次書二其詞一。以レ之號レ狀。最初句大略四言也。如二八字一稱。但全篇猶四言書レ之。多分之儀也。或又五言六言相交有レ書レ之。又有レ遂二韻聲一。有レ不レ遂也。舊章持二兩端一也。但於二新作之文一者。尤可レ遂レ之。於二例文一者。不レ及二沙汰一歟。毎年正月叙位位記。皆用二例文一。又雖二臨時位記一。叙人無二殊事一者。可レ用二例文一。依二一段朝奬一。賜二階級一之人。用二新作一也。雖レ然文段不レ多之間。以二四言一爲レ本。五言六言或交二書之一。全篇短對也。短對者。如二寡句一書レ之也。抑位記有二式兵兩樣一。假令文官人之位記者。式部省官司レ之。武官人之位記者。兵部省官司レ之。又式位記文者。書二仁義之道德一。兵位記文者。書二武勇之威雄一也。如レ此書終又有二例狀一。文之末書二連之一也。此狀迄ヲ云二位記狀一也。

例狀云。

可レ依二前件一。主者施行。

位記例文云。

文官。此狀號二恪勤位記一。叙爵人用レ之。又諸宮御給等。同用二此狀一。

中務。性理恪勤。功効克宣。慶賞攸レ鍾。抑惟二令典一。宜下授二榮爵一用上光二朝章一。可レ依二前件一。主者施行。

又。凡親王已下至二諸臣一。依レ人可レ書二換其狀一也。猶與記レ之。西宮記云。位記狀。王卿。文武。博士。醫師。受領各異也。

中務。業纂秉鈞。箴銅垂拱。純嘏二丕績一。顯衣介開。宜下加二榮爵一用上光二朝章一。可レ依二前件一。主者施行。

武官。爲二武官殿上人一用二此狀一。於二公卿一者。雖レ兼二武官一猶用二文官之狀一也。武官者。大略近衛府外衛等也。

中務。表二節兵欄一。宣二勤羽衛一。精誠無レ懈。夙夜在レ公。宜下授二榮爵一用旌中寵章上。可レ依二前件一。主者施行。

抑於二宜授之二字一者。叙爵之人可レ用レ之。於二加級輩一者。或宜加宜增宜中等之字可レ用也。又榮爵二字。或人云。於二叙爵人一者用レ之。於下叙二四位一人上者可二改替一云々。予思レ之。此儀一往有レ謂歟。強不レ可レ憚哉。官爵二字者。朝廷官位之總名也。任二五位一

之時。云敍爵者。始爵之儀也。始爵ノ字。和ニウイカウブリト讀ナリ。何憚之哉。若猶存故實者。於敍四位之人者。可改之儀無子細歟。三位已上猶可用之。尤有議乎。

新作文。此狀當年六月五日。勸修寺前大納言教秀卿任儀同三司敍一品。息女依在內。用戚里之號也。

中務。靖恭在位。參弼萬機。躬輝戚里榮。司同台星烈。宜申恩奬式穆朝章。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次書年號月日。前行ヨリ一字下テ書之。正月敍位之時者。書載某日。於臨時位記者。以敍人勅許之日載之。其樣無殊事。次書中務省三人位署。一人者卿。一人者大輔。一人者少輔也。位署如恒。皆書連之。名字下仁書宣奉行之三字。横雙書之也。卿下仁書宣字。大輔下仁書奉字。少輔下仁書行字。二人之時者。大輔下仁書宣字。少輔下仁書奉行二字也。一人之時者。三字皆一所仁雙書也。又此位署仁有加臣字。此事近代之內記無沙汰之間。予同前之處。當家代々舊草皆加臣字畢。況延喜位記式臣字有之。尤可載之也。抑卿爲闕者。中務卿闕可爲如此。大輔少輔亦同上。若各爲闕者。敍位以前。大內記奏聞其由。而令任其人者。柱下古來之故實也。故仰外記被任之。但於卿者爲親王兼官之間。他人不任之。然近代中務卿親王無之。每度加闕字也。其處年號月日仁相副テ引下テ書之。凡某月ノ通許ニ書之也。

明應五年六月五日

中務卿闕。

中務大輔闕。

從五位上行中務少輔藤原朝臣重種　宣奉行

加臣字之例。舊草皆請印位記。

嘉慶三年正月六日

中務卿闕。

從五位上守中務大輔臣高階朝臣定經　宣

從五位下守中務少輔臣源朝臣義勝　奉行

永徳二年正月六日

中務卿闕。

従四位下行中務大輔兼大内記臣菅原朝臣言長宣

中務少輔従五位下臣卜部朝臣兼敦奉行

應永六年五月五日

中務卿闕。

従五位上守中務大輔臣三善朝臣為徳宣奉行

中務少輔闕。

抑位記一巻之中。載姓尸輩。不過三人也。第一叙人。但於公卿者不載尸也。第二中務輔。第三外記位署等也。此外者不載姓尸也。次納言位署書之。亜相黄門任。見任書載之。参議者不載之也。其様當官兼官位階臣字名字等也。不載姓尸。凡書載位記輩。有服解人者。官位計書連之。不書名字二字也。尤為内記故實。上古者。社司國造等位記専如此。近例。猶通満不載之。仍尋先例。永徳二年正月六日叙位。大内記菅原言長作進之位記。兩人有此例。記左。

従二位行権中納言兼大宰権帥臣

正三位行権中納言臣 已上無名字。

又嘉慶三年正月六日。叙位位記。於大弁又同前。

参議正四位上行右大弁

又尋近例。延徳三年冬。式部卿宮喪母。翌年明應元年。正月六日叙位。大内記菅原在數朝臣作進之位記。不載御名字。御當官載之。

式部卿

公卿位署之段。先大納言。

正二位行権大納言臣宣胤。今度位記。亜相第一之上首。自餘略之。

次中納言書連之。至最末之納言。名字下在等言二字書之。

正三位行権中納言臣通世等言。今度最末之納言也。已上略之。

次有例状。二行在書之。次年號月日載之如前。

次制可二字書之。年號ヨリ上テ前行ト平頭書

レ之。次書二外記位署一。先上ニ月日辰時ト此四字ヲ書也。（前年號ト同通ニ書也。）其下ニ位階當官兼官姓尸等書載畢。名字下ニ奏字ヲ書也。此奏字叙位位記載レ之。於二臨時位記一者。不レ書レ之也。又臣字不レ載レ之。次載二中弁一。官ト名ト計也。外記位署ニ相雙テ而モ引下テ書二載之一。

制書如レ右。請二奉
制一附レ外施行。謹言。（此二行同通ニ下ヲモ書合也。）
明應五年六月五日
制可。
月日辰時正四位下行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富
左　中　弁　宣　秀

此所之弁。於二式位記一者。用二左中弁一。於二兵位記一者。用二右中弁一。必用二中弁一也。（用レ右用レ左事。尙書右レ武左レ文之儀也。）又外記奏字。依二臨時位記一不レ載レ之。

次攝政以下大臣位署等。次第書二連之一。當官位階等之下ニ加二朝臣二字一。不レ載二姓名字等一。又不レ載二臣字一。以下同レ之。先攝政從一位朝臣。次關白從一位朝臣。太政大臣從一位朝臣。從一位行左大臣朝臣。右大臣正二位朝臣。內大臣正二位朝臣等也。但官位者。可レ依レ時之間。以レ之不レ可レ爲二一定一。（卽見二今度樣一。）又有二兼官一者。於二其人一同可レ書二加之一。或攝政太政大臣。或關白內大臣。或右大臣正二位行左近衞大將。或征夷大將軍從一位行左大臣兼右近衞大將朝臣等也。若又前關白爲二太政大臣一者。可レ書二載關白之上一。又關白雖レ爲二內大臣一。猶可レ書二載左大臣之上一。太政大臣爲レ闕之時。或大政大臣闕ト付レ之。或一向不レ載二其官一。古草之中兩端也。猶可レ尋二舊例一。又有二攝政一之時。無二關白一不レ可レ載。三大臣有レ闕者。卽不レ載レ之也。

（冬良公）太政大臣從一位朝臣
（尙通公）關白右大臣正二位朝臣
（政長公）從一位行左大臣朝臣
（尙基公）內大臣正二位朝臣（已上今度之樣。朝臣字。皆同通ニ書連也。）

次式部省官書載之。（是依式位記也。）先載卿位署。必爲親王兼官。故親王位署載之。（又臣字不載之。）若無當官親王者。式部卿闕可載之。次大輔位署載之。（爲兼官者。本官兼國共可載之。）若無大輔者。可用權大輔。正權共爲闕者。式部大輔闕可載之。（已下皆又不可加臣字。）又式部少輔爲兩人者。一人者此所載之。一人者奉行之處可載之。（少輔爲一人者。必奉行處可載之。）又爲兵位記者。兵部省官書連之。先卿。（爲公卿兼官。本官以下同式部。）若爲闕者。兵部卿闕可載之。次大輔正權之間。任當官可載之。皆爲闕者。可載少輔也。（但爲兩人之時如此。爲一人者。必可載奉行之處也。）又大輔爲闕之時者。郎不載之。異于式部大輔。（式部大輔者。紀傳儒士之撰也。仍參議納言爲兼官。不可類兵部大輔。）又無少輔之時。奉行之處仁用大輔例有之。

二品式部卿邦高親王

式部大輔闕　（已上今度之樣。）

又舊草例。（應永六年正月五日叙位位記。）

式部卿闕

參議從二位行式部大輔秀長

又用權大輔例。

又兵位記樣。（嘉慶三年正月六日叙位位記。）

從二位行兵部卿永季

從五位下守兵部少輔俊親

又。（寶德四年正月六日叙位位記。）

正三位行兵部卿定兼

從五位下守兵部大輔政時

次載大弁。若爲兼官者。本官兼國等書載之。（又不載姓尸。）依式位記用左大弁。（兵位記用右大弁。如中弁。）若無見任人之時。左大弁闕可載之。

參議正四位上行左大弁俊名。

次書載新叙之人。（於此所既可書新叙之位也。）先上仁告字書之。其下仁書叙人之位署。其名字下仁奉字書之。

五位人叙四位者。告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守光奉。

但叙位之時者。此叙人位署。當日入眼之時書入之。如端書。故告字計兼書儲之也。

告從一位藤原敎秀奉。

次又有例狀。一行仁書之。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次奉行人之位署載之。必用式部少輔也。兵位記。用兵部少輔。爲兼官者。本官幷兼國等載之。又不加姓尸。

正五位下行少納言兼侍從式部少輔文章博士章長若作此人之位記。則可書新叙之位也。假令元正五位下。今度從四位下可書改之也。

兵位記樣。寶德四年正月六日叙位位記。

從五位下行兵部少輔成之。

少輔爲闕之時用大輔例。永德二年正月六日叙位位記。大內記菅原言長作進。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兵部大輔懷直

次載錄三人。但近代依無其人。官許載之也。三人相竝テ書之。式部少輔之字ノ通程ニ引下テ書之。兵位記同前。

大錄

少錄

少錄

次年號月日載之。其下仁加下字也。此處之日付於臨時恆例有差別。先正月叙位位記者。用七日下之字也。其故者正月叙位之議。雖爲他日。或五日。或六日。於叙人者。七日節會日。下下名賜位記之故。立新叙標拜舞。仍七日下之字用之。於前之二箇所日付者。用叙位當日也。於臨時位記者。用宣下之日間。三箇所之日付皆用同日也。

臨時位記樣。

明應五年六月五日下。

又叙位位記樣。寶德四年正月五日叙位。

寶德四年正月七日下。

右位記一卷。作法大概如斯。和長茲歲任柱下。

于時儀同。教秀卿。極位宣下到來。便令下知之次抄之。延喜位記式雖載大抵。猶爲巨細所記之也。

延喜式内記式云。五位已上位記式。

某位姓名。

右可某位。

中務云々。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年月甲日

中務卿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大納言位臣名

大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

中納言位臣名等言

制書如右。請奉制。附外施行。謹言。

年月乙日

制可。

月丙日辰時大外記姓名

左中弁名

左大臣位朝臣

右大臣位朝臣

式部卿位名

式部大輔位名

左大弁位名

告某位姓名奉

制書如右。符到奉行。

式部少輔位名

大録名

少録名

少録名

年月丁日下。

右文官位記式如件。命婦位記亦同。但武官位記以兵部代式部。以右弁代左弁。
位記狀依其人書改事。以柱史抄狀書載之。
上古者。以人之品秩皆書替也。近代只文官武官之外不書替之也。其儀見前篇畢。於臨時之位記者。尤可守舊儀而書替之也。

親王位記。
中務。地居磐石。望重維城。敦序茂親。有深恒典。宜申朝丼用照寵光。可依前件。主者施行。

大臣。
中務。爕理陰陽。夤亮天地。揔百僚而能輯。執九兩而不愆。宜加榮丼〔粲イ〕以穆朝章。可依——

參議已上。
中務。靖恭在位。參弼萬機。僉望惟諧。政績允懋。宜加榮丼〔粲イ〕以穆朝章。可依——

散三位。二位同。
中務。靖恭在位。僉望惟諧。慶賞攸鍾。抑惟令典。宜增榮光以穆朝章〔粲イ〕。可依——

致仕。
中務。久疲官途。已請懸車。敬老之道。抑可光榮。宜授崇班用慰衰暮。可依——

秀才。
中務。孫弘勤業。仲舒垂帷。鷄蹠學優。麟角功〔章イ〕竟。宜授恩奬以超常倫。可依——

紀傳。
中務。炙輠不竭。談天無窮。貫穿六經。駈馳九流。宜增榮爵用照儒門。可依——

明經。
中務。業高重席。名顯瘦羊。爲孔堂之棟甍〔梁イ〕。涉儒津之舟檝。宜縻好爵用勸明經。可依——

明法。

中務。銳意憲法。留心平文。斟酌適理。輕重得所。宜授榮爵以勸名家。可依——

筭博士。

中務。精心投筭。凝想立基。輕重斯分。忽微莫謬。宜授榮爵用光朝章。可依——

書博士。

中務。專精龍篆。擅美蠹章。文書足司。八體莫謬。宜授榮級以勸後生。可依——

音博士。

中務。通習漢音。克傳師法。辭詞既協。淸濁分流。宜授榮爵用穆朝章。可依——

陰陽。

中務。楓天棗地。探賾窮情。倚伏既明。祥妖斯驗。宜授榮班式勸日者。可依——

天文。

中務。窮精數象。推步天文。聲允觀掌。中照靈室。宜授榮班以旌遠術。可依——

暦。

中務。推策蓂籛。窮數盡精。分至不忒。端餘斯辨。宜授好爵以旌殊能。可依——

漏刻。

中務。勤心銅史。守業金德。晷漏無愆。明宵有記。宜授好爵以旌殊能。可依——

醫。

中務。酌訓炎軒。陶風緩鵲。醫家深術。人命所懸。宜授榮班式勸後學。可依——

東宮亮。

中務。靑宮當任。丹墀宜勤。抽其精誠之節。期以王佐之材。宜增一級用照一門。可依——

循吏。

中務。割符爲宰。視民如子。仁以爲任。政績有聞。慶賞攸鍾。抑惟令典。宜增榮爵用光朝章。可依——

國造神主。諸社司讓二他人一時。用二國用狀一。
中務。修二其祝嘏一。致二敬明神一。言念二精誠一。抑可二褒
〔獎イ〕奘一。宜下授二榮爵一式光中祠壇上。可依――
國用。別功獻者諸社諸寺等別申請用二此狀一。
中務。肆二勤南畝一。盡二力東坡一。終傾二家資一。以助二國
用一。不レ有二褒賞一。何能勸レ人。宜下降二乃世之榮一俾上
レ申二務レ農之勞一。可依――
神社司。
中務。修二其祝嘏一。致二敬明神一。言念二精誠一。抑可二褒
進一。宜下授二榮爵一式光中祠壇上。可依――
已上本多二焉馬之誤一。以可二改正一也。
女房位記樣。
此位記一如二男位記一。但無二式兵之兩樣一。皆爲二式
位記一。端書。爲二叙爵一之人者。無位藤原朝臣某ト
可レ載レ之。爲二加級一之人者。本位如レ常可レ書レ之。此
外無二殊事一。於二位記狀一者。書二貞女之德一也。此狀亦
依二人之品一造替也。

永享二年正月廿八日女叙位請印位記。
無位藤原朝臣藤子。
右可二從五位下一。
中務。四德云備。六行相該。叡賞攸レ鍾。女史所
レ記。宜下授二榮爵一式穆中殊獎上。可レ依二前件一。主者施
行。
永享二年正月廿八日
又加級之樣。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藤子。
右可二從五位上一。
中務。淑譽不レ缺。柔和云彰。女史所レ記。叡賞云
鍾。宜下授二榮爵一用耀中朝章上。可依――
永享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天皇依二即位一。年中兩度有二女叙位一也。此人正月
叙爵。冬又加級也。
又依レ人書二替狀一。柱史抄所レ載レ之也。
女院。

中務。徳教惟懋。芳徽云薫。養二姑射山之深窓一。久彰二婦道之早樹一。宜下授二榮爵一式照中恩輝上。可依

永久五年十二月日

内親王。

中務。懿徳已懋。禮儀恒祗。天之仁妹。家之慈母。宜下增二榮爵一以遵中彝典上。可依――

女御。

中務。徳教已備。芳徽久彰。婦人之所レ儀。彤管之所レ記。宜下增二榮爵一式照中恩輝上。可依――

御乳母。

中務。虫損嬰孩。竭二力乳養一。爰洎二勝冠一。〔帯イ〕繁是焉。此行本不詳宜下加二榮顯之奬一用報中抱育之心上。可依――

命婦。

中務。四徳克備。六行聿修。婦人之儀刑。〔形イ〕女史之所レ記。宜下授二榮爵一式穆中朝章上。可依――

舞妓。

中務。伎妙二柳枝一。齡老二梨園一。飄二薄羅一而腰身。赴二急管一而骨輕。宜下授二光榮一。以輝中教坊上。可依―

神位記樣。

柱史抄云。於二大明神一者。多是正一位也。仍無レ增二其位一。諸國小社。有二靈驗一之由國宰奏聞之時。先有二仗議一。次仰二內記一令レ勘二本位一。當日上卿着陣召二內記一仰云。某神可レ被レ增二其位一。可レ造二進位記一。內記造二進之一。內覽奏聞之後。上卿行二請印之事一云々。

又云。天曆六年。天下諸神增二一階一。其後連々不レ絕。近例。壽永二年。日吉諸神幷丹生高野明神等被レ奉二階級一。同三年。北野宰相殿被レ增二正二位一。和泉殿被レ增二從三位一等也。

抑此位記爲二式位記一。端書仁只奉レ書二社名一也。仍不レ載二舊位一也。以レ之異二人之位記一。於二位記狀一者。被レ奉レ增レ位之子細與二神明之靈徳一相二兼之一而可レ造二文章一也。

自餘無殊事。如人之位記。此位記如前篇。重輕服等觸穢之人。能可分別也。又至奥猶不可載新位。只可奉書社名也。

端書樣。

丹生社。

右可正一位。

中務。———

奥樣。

告丹生社奉。

已上。此外無殊違云々。但相違于延喜式之間。尤不審。猶可尋舊章。

白紙位記書樣事。

從三位藤原朝臣公宣。（此朝臣字。近代於公卿者不書之。故實也。）

右可正三位。

承元二年正月七日

右建久左府抄之說也。又今案。以白紙（杉原。）一枚書之也。其樣。書本位記。端書一行。奥加年號月日云々。如見端。

位記料紙樣。

上古者。紙紐軸等非當代之樣也。但於親王位記者。今猶如形爲裝束位記也。（其樣見奥。）

延喜內記式裝束位記式云。神位記三位已上者。縹紙。綠褾。雜綺帶。黃楊軸。親王位記者。白紙表。白吳綾裏。紫羅褾。綠綾裏。雜綺帶。赤木軸。三位以上者。縹紙。綠褾。雜綺帶。黃楊軸。五位以上者。白紙。白褾。帛帶。厚朴軸。（女亦同。但僧都已上准三位。律師准五位。）

又柱史抄云。公卿位記青紙。或人云。綠紙。羅表紙。綺比保。赤木軸。（已上大臣贈位之也。）

抑當時之樣。（近例自何時分儀哉。可勘見也。）神位記幷三位以上等者。綠紙。（又云青紙。）同紙褾。（〔標歟〕表紙事也。）白紙紐。（標紙。）檜木軸等也。親王位記者。如形爲裝束也。綠紙。白綾褾。裏紫。（表白梅花也。）（裏紫薄絹也。）赤木軸。（用蘇芳也。）雜綺帶。（當時如經師之所用之紐。但有善惡也。）四位以下者。用紙屋紙。（宿紙。）標（〔標歟〕檜紙）同紙。於帶軸等者（檜卜）同公卿。此無殊事。

加叙位記事。悉皆用二白紙一也。卿位雲客無二差別一。
褾。江次第御抄云。今案。綠褾謂二表紙一也。
調料紙樣。付二褾軸紕一。
先綠紙者。檀紙蒴黃ニ染ル也。カリヤスト云物ヲ煎ジタルニ青花ノ水ニ出シ合テ染ナリ。但青紙。黃紙。宿紙等。叙位以前御藏致二沙
汰一也。不足之時染二檀紙一也。又者爲二結搆一之時染レ之也。
先紙一枚ヲ二ニ切テ。竪切也。竪ヲ横ニ成テ續加ル
也。紙數。大方表紙ノ外三枚ヲ用ル也。但四枚モ
書次第也。次表紙。同紙ヲ用ル也。前ニ二切タル
其一枚ノ紙ヲ横ニ三枚ニ切テ表紙ニ用ル也。
長ハ幸ニ捻ト同物ナレバ。重テ長ヲ調ルニ不
レ及。廣サヲ計フ程ニ。三ニ又切テ用レバ宜キ程
也。此表紙ヲバ本料紙ノ外ノ方ニ續也。何ノ物モ表紙ハ如レ此
也。紕ハ檀紙小引合。ヲ三分ニ切テ間中程ニ付也。表
紙ノ内ノ方ニ付ル也。軸ハ檜木ヲ削テ。上下ニ
一分計ヅ、餘ス也。執シタル人ノ位記ニハ。白
ク能檜木ヲ用ル也。少太ヲ删也。叙位等ノ雜々
ノ位記ニハ。杉木ナドヲモ用也。

紙切樣。

紙一枚

竪
二枚ニ切取
三枚ニ切取分
横

シナヒ長キ分リト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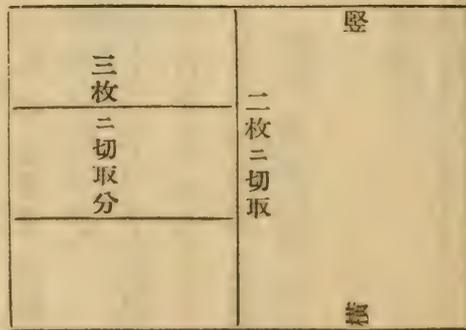
這抄。今度不慮補二當局一。偏爲レ助二愚蒙一抄二一札一
耳。連々可レ加二刊削一者也。

桂下菅原和長

明應第十曆二月十七日。被レ補二大内記一之條。借二
用此一札一矣。文龜元年三月十六日終二寫功一云。

從四位下少納言兼侍從大内記菅原爲學

內局柱礎抄下

叙位入眼儀。（內記要。）

東府抄云。備忘記云。謂二之位記請印一。江記云。入眼。柱史抄云。晡時皆參整二設位記一。斯儀。今案。里內無二內記局一之間。於二外記局一大內記召二集少內記等一調二文書一也。（位記）近代外記局又無二沙汰一歟。大略搆二用宜陽殿一也。

刻限。上卿着二殿上一。

東府抄云。執筆漸奏二叙位一之間也。執筆大臣授二簿於入眼上卿一。上卿給レ簿。聊披二見之一復座。上卿召二內記筥一令レ入レ簿。其儀。聊居レ上召二藏人一。藏人參來。仰云。內記爾筥持參（禮）。內記入二小庭一。自二小板敷一進レ筥。上卿居レ上。自二棹間一取レ之。引二寄前一入レ簿。即押出。內記持退。（已上東府抄之說。）

今案。殿上內記不レ可レ參也。

北山抄云。叙位議畢。上卿令レ持二下名於外記一。（入レ筥。或記。上卿取二副笏一云々。）

江說云。令レ持二下名於外記一。（入レ筥。或上卿取二副笏一云々。）

愚昧記云。上卿率二參議一着二陣座一。（外記持レ筥相二從之一。）次外記置二叙位簿於上卿前一。

柱史抄云。叙位議畢請印。上卿令レ持二下名於外記一。（入レ筥。或下名取二副笏一。）

東府抄云。召二外記一之由見二古抄一。而家次第內記筥歟。兩般可レ在二時宜一乎。

（執筆人入眼兼行并取副簿於笏例等事）

同記云。永享十三正六。予候二執筆一。御前儀畢。着二殿上端座一。召二藏人一。源持仲來。予仰云。內記筥可二持參一之由仰。經二時剋一之條無レ益歟。有二不レ入レ筥之說一。仍取二副簿於笏一。揖着レ沓。降レ地着陣。

上卿起二殿上一着二陣座一。

東府抄云。內裏儀於二議所一行レ之。里亭無二左右一。不レ能二左右一。西宮。大臣着二議所一行レ之。近代着二左仗一行レ之。備忘記江說等又同レ之云々。

召官人仰云。軾官人敷砌下。
東府抄云。於議所行之時以召使。
內記或外記。置簿筥於上卿前。
東府抄云。關白候里亭者。內記置筥於上卿前時。上卿返給叙位簿執筆加封。仰可令內覽之由。若取副於笏者。於陣召外記筥入簿可內覽。內覽事豫申免者非此限。密先問職事。可進退乎。
今案。當時大略被申請歟。
次上卿召外記問諸司。
外記候小庭。仰云。少納言中務輔近衞將監主鈴等候乎。外記申散狀。
次召弁令敷內記座。
愚昧記云。弁不候者。召五位史於軾仰之。五位不候者。仰六位。希有例也。無六位史者。仰外記。粗有先例。
東府抄云。若關白不參。叙位簿令內覽者。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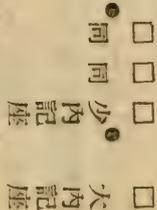
持（侍歟）外記歸參進簿之時。留文返給筥後。可

レ行二次第事一。

弁退仰レ史。史仰二掃部寮一令レ敷レ座。

愚昧記云。掃部寮敷二座柱外砌內一。西上。

西宮記云。仰二弁若史一令レ敷二內記座疊於上卿前地一。

柱史抄云。掃部寮敷二內記座一。軒廊內。西上北面。

今案。里亭之儀。北上西面歟。

薩戒記云。應永卅三年正月六日。叙位。納言被レ仰下座可レ令レ敷之由上。掃部寮敷二座於軒廊南間一。上卿不レ被二咎仰一。仍大內記爲清朝臣。於二宣仁門外一示レ之。令レ敷二改北間一。次小內記座敷二南間一。寮官等未レ練。近日皆如レ此歟。

今案座樣。〔舊本圖在此間今隨便宜移置于前頁〕

次以二官人一召二內記一。

柱史抄云。清愼公流。以二外記一仰下內記可レ持二參位記一之由上。九條并西宮流。先召二內記一。

內記參二進軾一。

此時殿上內記參進。

其儀。今案。

於二宣仁門外一聊請二上卿氣色一。進入就レ軾。懸レ膝也。少納言兼帶之內記雖レ帶レ劔。猶不レ持レ笏。空手而參進。笏可レ在二手文中一。

上卿仰云。位記作レ。

東府抄之說也。

江記云。上卿仰云。位記。

愚昧記云。仰云。位記。

柱史抄云。上卿仰云。位記。

內記稱唯退出。

其儀。今案。

請二上宣一稱唯。其氣色躰計也。聊膝退。右廻經二本路一出二件門一。

內記着座。

柱史抄云。大內記微音稱唯。退歸出二宣仁門一。引二率六位等一着二軒廊座一。各持二位記并同筥覽筥等一。大內記不レ持レ之。其覽筥令二六位重持一之。

東府抄云。五位內記率六位內記等參入着座。六位內記等各取位記幷硯筥等參入置座前。

又云。內記人數不足者。召加堪事之外記。

愚昧記云。內記無人數之時。召具外記堪能者令入眼。

今案。

殿上內記引率六位內記等。入宣仁門。着軒廊座。以小庭中間柱下爲上首（大內記。座。北上西面。）以次間爲少內記等座。六位第一內記仁令持手文。下﨟內記等各持位記筥。列立小庭。大內記聊見下下﨟方。相整之時着庭。（此間先立座前。依空手。）無排。着定後。顧座下引寄裾重置。（不直沓。）次少內記等着座。先是置手文於大內記前。置位記筥於少內記上首前。

吉續記云。次柱下率六位內記一人（持葛皮子位記櫃等。）着座。

今案。葛皮子謂手文筥也。

手文調樣事。

今案儀。

手文筥用葛蓋也。此中納硯（小。）筆（二管。）墨（大半。）補任歷名位記笏等納之也。此外續飯（紙ニ裹テヘラヲ指入ナリ。）硯水（紙浸水テ硯池ニ入也。）小札銘紙緘物料紙。（强紙杉原等聊入之。）

東府抄云。先是所司須舉掌燈於內記座。是議所儀歟。陣座儀。近代。主殿寮立明外不舉歟。

柱史抄云。內記座。主殿寮舉燈。

次上卿目大內記。內記參軾。

愚昧記云。內記着沓。經座上着軾。給簿復座。

今案。大內記參入。未着座之以前。直召軾給之。有便歟。

其儀。（今案。）

上卿目之時。聊稱唯。（其氣色計也。）起座着沓。歷座上

進レ軾。

上卿給二敘位簿一。內記取レ簿歸座。

柱史抄云。上卿給二敘位簿一。大內記賜レ之復座。納レ筥給レ之者指レ笏。不レ納レ筥之時。取二副笏一退歸。

今案。地下內記皆持也。

其儀。今案。

上卿指二出簿一之時。簿下方若當二吾前一者。以二右手一取二下方一。副二左手於中程一取レ之。起座之時橫持レ之。左方聊高持レ之。右方聊下持レ之。右廻復座。縿レ裾如レ元。若簿上方當二吾前一者。先以二左手一押二簿上方一。以二右手一下方ヲ吾方ヘ引廻テ。如レ元持レ之也。若又納レ筥下レ之者。以二右手一取二筥角方一第二指第三指入二筥角方一引寄。以二左右一取レ之也。其筥復座之後。可レ與二少內記一。

次內記等一々入眼。

愚昧記云。敘位簿。式兵各付二次第一。敘人之姓名書二入位記一。謂二入眼一是也。凡合點敘位簿二反也。

今案。合點二反不レ得レ意。近代不レ如レ此也。

東府抄云。無名位記。書二入姓名一。謂二之入眼一。

又云。入眼之後。合二點於簿一。

江次第云。合二點於敘位簿二通一。

後成恩寺關白之抄云。二通字不レ詳。今案。敘位簿放二加階與二敘爵之續目一爲二二通一。內記兩人爲二入眼事一歟。

今案。此事。近例不レ然也。

柱史抄云。披レ簿讀レ之。命二少內記等一。一々令二入眼一。

位記內覽事
又云。上卿仰云。內二覽位記一。少內記等持二參博陸直廬一。此間。大內記留レ座。披レ簿立二次第一。

今案。此事不レ然也。

入眼今案儀。

賜レ簿復座後。先正レ座置二簿於座前一。縿二置裾一。刷二左右袖一。後披二見簿一。自レ端至レ奧。披之時。如二雙子一重置之。次取二出位記幷硯筆一。磨レ墨染レ筆。加二

袖書。先書本位姓名。公卿不書尸。雲客書尸。其次書加新敍之位次。至奥又書敍人位署兼書告字也。其下書加位署。也。此儀。猶爲早速。以今案。先內々申出小折紙於便宜所。少々袖書以下加之。二三卷殘置之。於陣書之也。抑雖殘一二通。猶於奥位署者皆書入之。袖書計當座可書加之也。凡作位記事。勅授小折紙分也。外。四世爵等計也。其外者近代略之。

付式兵儀。今案。

袖書畢後付之。先自式付之也。式一以王氏爵爲第一。故謂四世爵。當時過半爲四世。無位四世爵之人爾。式一付之矣。自式二者任簿之次第付之也。式人皆〔兵歟〕付畢。後又付兵。其人又任簿之次第。可付之一者。兵第一番人可付始之。異于式一也。凡付式兵事。四位五位六位外。從五位下等也。於三位已上者。不付之。上古之儀不知之。近例儀如此。下名又如此歟。又分式兵人事。能可分別也。元雖爲武官。今日。或敍爵或四品輩者。武官不敍留者可爲式位記也。謂之恪勤位記也。是爲內記局之通法也。但於左右近衛外衛兵衛。衛門。等之人者。必不及敍留之沙汰可爲兵也。古來如此。是則於簿既左近右近外衛付之間。不及正當官也。

合點。今案儀。

凡合點有兩樣。或鉤。或直也。近代大略直也。此合點者。豫位記入眼之儀也。

鉤點。

正二位。

藤原朝臣——

正三位。

源朝臣——

直點。

從一位。

藤原朝臣――
從二位。
藤原朝臣――
明應四年正月五日。叙位簿。執筆左大臣。政長公。
從一位。
藤原朝臣公興。
從二位。
藤原朝臣宣親。
正三位。
源朝臣通世。
藤原朝臣公連。
從四位上。
兵一 藤原朝臣基數。
式二 源朝臣久任。
式三 藤原朝臣俊通。
式四 菅原朝臣和長。
式五 丹波朝臣親康。

兵二 源朝臣材親。
從四位下。
兵三 藤原朝臣濟繼。
正五位下。
式六 和氣朝臣親就。
兵四 源朝臣富仲。
式七 藤原朝臣尙顯。
兵五 狛宿禰友貞。舞人。
兵六 豐原朝臣統秋。舞人。
從五位上。
式八 藤原朝臣嗣廣。
式九 三善朝臣有衡。
從五位下。
式一 富量王。寬和御後。
式十 國宿禰守法。入內。
式十一 藤原朝臣友久。式部。
式十二 源朝臣近右。民部。

式十三 源朝臣氏泰。氏。
式十四 藤原朝臣氏富。氏。
式十五 橘朝臣三就。氏。
式十六 玉手朝臣持充。從一位藤原朝臣當年給。
式十七 平朝臣親里。諸司。
兵七 源朝臣友行。右近。
兵八 藤原朝臣友仲。外衞。
式十八 藤原朝臣季廣。政長令。
式十九 藤原朝臣宗藤。
式廿 藤原朝臣雅綱。
式廿一 高階朝臣賴國。

明應四年正月五日

應永卅三年正月六日薩戒記云。豐原村秋大神景藤者元將監也。而內記注式。仍予書載式部下名畢。此事依不審問納言。納言無被答旨。大內記聞之。示曰。今日無敍留宣下者。可爲式也者。後日披見逹幸御記之處。平治元年正月七日。兵敍人之內。藏人兵衞尉時盛列之云々。以之思之。本自爲武官者。雖不敍留猶可注兵下名歟。其上。又左右近衞府奏幷外衞等皆敍爵之後。雖不帶武官。本位爲武官之故。載兵下名也。然者彼兩人可爲兵也。大內記申狀頗不當。然而上卿不被成敗之間。予又强不可申所存。任簿次第淸書畢。

今案。此儀不相違歟。將監者。爲左右近衞將監者哉。

同記云。後日大外記師勝朝臣來云。槻本國友是外衞爵也。同可爲兵敍人歟云々。此事相違予所存。其故。去年依外衞勞敍爵。仍爲兵敍人。其後非敍留儀者。今年入內之時。可爲式歟。

又云。後日一見故殿御記之處。或舊簿敍從三位人肩注式兵字。是若以其日敍從三位

之人。猶載二下名四位一歟。凡下名者書二載舊位一之物也。但此事不レ得二他所見一。又近年無二此儀一可二勘知之事也。只又可レ書二當時四位已下一歟。可レ尋二知之一也。但予今案。四位參議叙二三位一者。必不レ可レ書二下名一。本自爲二公卿一之故也。於二自一非參議四位一叙二三位一之人上者。可レ書二下名一歟。今日賴繼重有房平可レ書二下名一歟。而內記不レ立二次第一。仍不レ書二下名一如何。

今案思之。江次第抄云。書二叙人姓名一。下二賜二省丞一。故云二下名一。是白馬節會日。叙二列二省丞以下名一。引二四位以下一也。三位已上不レ書二下名一。故二省不レ引云々。內記所之儀不レ違哉。非參議四位叙二三位一之時。舊位爲二四位一之間。猶於二下名一可レ載二四位段一之議。雖レ似レ在レ謂。猶彼御抄之說不レ昧歟。

次內記盛二位記於筥一置二上卿前一。

柱史抄云。少內記二人指レ笏取レ筥。着レ軾覽二上卿一。

又云。一々令レ入レ眼。積二塗筥二合一。公卿一合。文武一合。皆不レ覆レ蓋。或說。親王公卿文官武官摠四合分二入之一。

九條記云。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位記入二一筥一。四位五位入二一筥一。兵部位記入二一筥一。摠有二三合一。

西宮記云。王卿一筥。六位已上一筥。武官一筥。

又云。最初幷請印之度。入二二筥一有二何難一乎。

北山抄云。清愼公入二一筥一。奏之後分入二三筥一。

江次第勘注。九抄。北抄。兩說無二別儀一。

愚味記云。位記入二筥三合一。一合三位已上。一合四位五位。一合兵部。無二正階一者式兵各一合。叙位簿加二入位記筥一。

東府抄云。件筥有二三合一。一合者納二親王已下參議以上位記一。一合者納二式部四五位位記一。一合者納二兵部四五位位記一。

又云。今按。筥數雖レ多二異說一。猶須レ依二九條抄說一。

柱史抄云。所詮可レ隨二上卿命一歟。

笏數。今案。
數事。當時所㆑用須㆑如㆓東府抄說㆒。凡笏數令㆓不
足㆒者。爲㆓當座違亂㆒間。兼仰㆓少內記㆒。大略可
㆑加㆓撿知㆒也。
盛儀。今案。
一合親王以下三位以上位記盛㆑之。一合式部
四五位位記盛㆑之。一合兵部四五位位記盛㆑之。
無㆓殊樣㆒也。入調後。以㆓少內記㆒進㆓上卿前㆒。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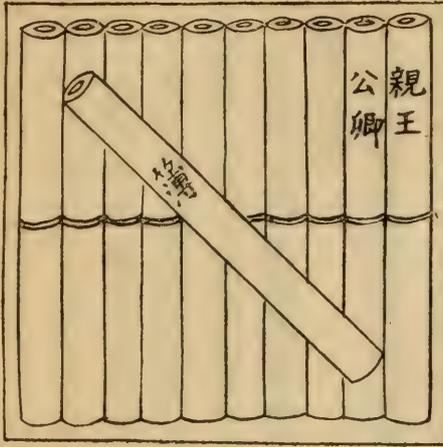
公卿
位記
笏

㆑覆㆑蓋也。
加㆓納笏㆒樣。今案。
笏加㆓入公卿位記笏㆒返㆓上之㆒。其笏角違㆓入㆑之也。若無㆓公
卿位記㆒者。可㆑加㆓入式部四位五位位記笏㆒也。
圖云。
次上卿一々撿㆓察位記㆒。（但本調在此間今移便宜置于前）
九條記云。每卷加㆓撿察㆒。若有㆑謬者。令㆑改㆓書之㆒。
愚昧記云。次第披見。畢如㆑本入㆑笏。叙位簿取㆓
出之㆒置㆓座前㆒。位記狀。式部。兵部。諸道儒士。治
國等各異。
又云。此次或請㆓印臨時位記㆒。內記申㆓上卿㆒。依㆓
可許㆒覽㆑之。入㆑笏。必副㆓宣旨書㆒。奏聞。上卿可㆑申㆓子細㆒。請印之
時。同笏橫入㆑之。若有㆓數卷㆒者入㆓別笏㆒。請印畢。
不㆓次第㆒。內記撰㆓留㆑之。
次令㆓內記內覽㆒。
位記內覽事。大略被㆓申免㆒。故於㆓東府抄㆒者。一
向不㆑載。此段且申免歟云々。

愚昧記云。依ニ上卿目一大內記奉ニ少內記一人一起座參進。（大內記着ㇾ軾。少內記居ニ其後東方地一）上卿先給ニ兵筥一大內記取ㇾ之給ニ少內記一次給ニ式筥二合一（以ニ一筥一重ㇾ上。）大內記取ㇾ之。上卿仰云。內覽。內記退去。此次。請印以後內覽事可ニ申請一之由可ニ仰含一歟。或遮被ㇾ仰ニ其旨一或又都被ㇾ免ニ內覽一然者職事可ㇾ告ニ示上卿一其時直奏聞。

柱史抄云。宇治殿時々被ㇾ仰云。夜及ニ深更一不ㇾ可ニ持參一者。近代慣ニ彼例一上卿被ニ申請一也。

今案。上卿撿察漸欲ㇾ畢時分。殿上內記起座假退去。位記奏聞之時。大內記座前通路狹少之間早出。且故實。且休息。爲ニ舊例一也。或又撿察畢後。依ニ上卿目一大內記就ㇾ軾之時。被ㇾ押ニ出筥一即取ニ一筥一授ニ第一少內記一少內記取ㇾ之退。又取ニ一筥一授ニ第二少內記一取ㇾ之退。各退ニ立小庭一畢大內記空手而自ㇾ軾直退出也。

次奏ニ聞位記一

上卿召ニ內記一內記參ㇾ軾。

其儀見ㇾ前。

上卿押ニ出筥一少內記二人持ㇾ之退立ニ小庭一

柱史抄云。上卿賜ニ筥於少內記一少內記退立ニ小庭一

九抄及西宮記云。召ニ內記二人一各令ㇾ持ニ位記筥一

江記云。令ㇾ持ニ內記二人一

東府抄云。今案。先召ニ一人一令ㇾ持ニ式筥二合一又召ニ一人一令ㇾ持ニ兵筥一合一乎。若依ニ清愼公記一入ニ一筥一者非ニ此限一或說。最初幷入眼之間。入ニ二筥一云々。然者式一合。又兵一合歟。

上卿起座。就ニ弓場一招ニ藏人一藏人二人（同ニ內記人數一意。）出ㇾ自ニ無名門一進來。

江記云。藏人二人奏ㇾ之。

上卿挿ㇾ笏。目下持ニ式筥一內記上內記參進。上卿取ニ式

筥二合傳上﨟藏人。次上卿目持兵筥內記。內記參進。上卿傳下﨟藏人。一人之時非此限。扱笏云。奏。已上東府抄之說。

次藏人奏覽。畢返下之。仰云。令請印ヲ。

上卿取之授筥於內記等。如先。內記取之退立。

上卿經本路歸着陣。內記置位記筥於上卿座前。

上卿仰內記令盛位記於一筥。內記盛於一筥置上卿前。

柱史抄云。上卿經本路復座。令內記移入位記於一筥畢。九條。此時令盛二一筥。

愚昧記云。內記着軾欲置之時仰之。大內記先置式筥於軾前。次取少內記所持之兵筥。並置東頭改盛一筥。先取式一筥位記入兵筥。次同一筥位記加入其上。先式位記爲請印也。但捺印之間。雖次第不同。所存如此。取空筥有二合者取重之。復座。置筥於座前。

次請印。

上卿召將監。其詞。チカキマボリノツカサ。西宮北山等云。大將召政人。

將監稱唯參進。

東府抄云。將監不參之時。將曹參進。但近年陣官勤其代。然者依上卿目。自其座直參進乎。

上卿仰云。印。將監稱唯退入。

少納言主鈴等相率出印。

東府抄云。近代無此儀。豫儲之歟。

此間掃部寮立位記案於內記座後。

東府抄云。大內儀內記後南方云々。備忘記說同之。西宮。立軒廊中間云々。里亭時。只立小庭歟。

其儀。今案。

次少納言參進立案下。〔舊本ヲ在此間今隨便移置于次頁〕

少納言兼帶內記參之時持笏。

其儀。今案。

入宣仁門東行。經軒廊檐下。當案中央揖立。

主鈴置印盤於案上。退立於門外。（里亭宣仁門外。）將監立同所。

主鈴無其人。近例内豎爲代勤之云々。

次上卿召中務輔。（其詞。中ノ輔。）輔參進着軾。

東府抄云。輔不候時。次將爲代。北山抄江次第等云。輔不參者。以近衞少將爲代。殿上少將者令奏事由。雖有中將爲大輔代之例。無外衞佐奉仕例云々。

今案。外衞佐爲代例。

或抄云。輔不參者。以少將爲代。泰憲卿以兵衞佐爲輔代。顯房公爲中納言奉行之時。以兵衞佐爲代云々。

今案。東府抄之説。豫違此例歟。

愚昧記云。少納言不參者。以近衞少將爲代官。

康平六年五月廿六日。内印。右少將俊明爲少納言代。

治暦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印。左少將政長爲代官。

中務輔不參。以近衛將爲代官。

治暦元年四月五日。內印。左中將隆綱爲中務輔代。

承暦元年五月十七日。內印位記請印。右少將隆宗爲代。

寛治七年七月五日。內印。左少將有賢爲代。

將監爲輔代例。

應永卅三年正月六日。叙位。薩戒記云。中務輔不參。以藏人左近將監源爲治爲代。去年如此。件代。或用五位少將。或用外記史。

將監不候者。以左右衛門尉爲代。

天喜四年十月廿六日。權中納言經任行內文事。（守佐使。）左右近衛將監不參。藏人左衛門尉源齊頼爲代。（依關白宣也。）

康平五年十一月廿一日。內印。藏人右衛門尉保房爲代。

寛治六年十月廿九日。內印。左兵衛尉知信爲代。主鈴不參者。以中務錄主殿屬爲代。（至中務錄。依有永宣旨。不申代官。）

典鎰爲主鈴代例。

天暦十年十一月五日。

諸司主典爲主鈴代例。

寛和元年十一月一日。造酒令史安倍宗生。

長徳三年十一月五日。大炊屬舉用。

已上愚昧記之例。

上卿給位記筥。中務給之置案上。即立少納言東。

東府抄云。里亭依便宜可立也。

今案。當少納言右立宜歟。

少納言蹈印。輔採其一端令蹈之。

九條記。備忘記。江次第等之說。皆同之。

備忘記云。指繼目由見舊記。

愚昧記云。輔採其端令蹈。指繼目。
其儀。今案。
少納言先指笏。執印蹈之。三箇所也。端者袖書之所。中者紙繼目。一枚與二枚之間。奧同繼目。二枚與三枚之間。皆押畢。拔笏揖。經本路退去。
東府抄云。內記立加。隨蹈印畢。且卷整。
柱史抄云。少納言捺印之時。少內記等立加。卷調請印畢。
今案。此儀不違。
次輔納請印位記於筥。置上卿前退出。
愚昧記云。隨捺印畢。內記卷調之入筥。輔取之置上卿前。
上卿召內記。分入請印位記於三筥。如初。
九條記。備忘記。又同之。
柱史抄云。上卿召內記。大內記以下如先例列居本座。上卿召少內記。如元令分入位記於二筥。

今案。大內記猶未歸着座。
二筥者。少內記持參空筥二。本所盛之一筥位記。各分入之如初。公卿位記一筥。式筥一。兵筥一等。
愚昧記云。內記依上卿氣色。取空筥參上着軾。置筥於地上。上卿給位記。作納筥押出之。內記給之。置空筥於傍。次第分入三筥。畢立置上卿前。
次奏請印位記。
其儀。上卿撿察位記。畢召內記。內記參軾。
上卿押出筥。內記取筥退立。
上卿起座。就弓場奏聞。其作法如初。
藏人奏畢返下。仰云。令次第。
上卿取筥令持內記。歸着陣。
次上卿仰內記令次第。
內記置筥時。上卿卽押出。仰云。令次第ヨ。
內記取之着座。

今案。不及着座。取上卿所押出之笏。即並置大內記座前也。

柱史抄云。上卿復仗座召大內記。被仰云。可立次第。大內記賜之復座。六位等相共一々付次第。

愚昧記云。內記欲置笏之時。上卿仰云。令次第。此次給下名。內記取下名置笏上。持笏歸着座。

今案。大內記待上卿着定仗座歸着本座。又令一人少內記持手文如初置之。

次第事。

備忘抄。江次第。愚昧記等云。至位記次第者。新叙不論有官無官。皆依父祖之蔭。殿上藏人所例。上蔭孫列下蔭子下。而法家所判。雖蔭子。至下蔭子可列上蔭孫下云々。內記所次第又如此。式兵共同之。

或記云。王氏爵叙位之時。注式一之由。內記局流例也。

今案。斯儀曾不違也。

立次第樣。

今案。凡如舊記（西宮記江說）之說者。以板隔云々。

吉續記云。次第入之。以板爲隔云々。此儀近代不然也。

先取公卿位記披見之。自第一次第並置笏裏。若有親王位記者。横可置也。（位記上成左方。）以之爲一合。次披見式部四位五位位記。（紬書計）見之也。笏上方（仁）各並立。（出位記頭寄懸也。）追一二次第押小札。押畢任次第入並笏。又爲一合。次披兵部位記。如先並立。又押小札。次第納並笏爲一合。已上爲三笏也。

公卿位記不押小札也。依不引叙列也。

九條記云。定次第令分入四笏。

北山云。有親王位記。有四笏也。

愚昧記云。若叙親王者。可有四笏也。

東府抄云。令㆑分㆓入四筥㆒。親王一筥。公卿一筥。〔雖㆑兼㆓武官㆒猶入㆓一筥㆒。〕四位已下文官一筥。武官一筥。今案。近例內記所用㆓三筥㆒也。若有㆓親王位記㆒者。公卿位記上橫置㆑之也。上古例雖㆑如㆑右猶如㆑此耳。

西宮記云。雖㆓文官㆒兼㆓武官㆒者。入㆓兵部筥㆒。公卿入㆓式部㆒。

東府抄云。今案。雖㆑兼㆓武官㆒猶可㆑入㆓式部筥㆒意也。

愚昧記云。三位已上。雖㆓武官㆒入㆓式部筥㆒。

又云。兵庫官人多入㆓兵部㆒。或又入㆓式部㆒。若有㆘武官新叙㆓三位㆒者㆖。可㆑入㆓式部㆒。〔江云。節會日。不㆑帶㆓弓箭㆒。可㆑立㆓式部列㆒歟。可㆑詳云々。〕帶㆓衞府官㆒之儒士加階者。雖㆑作㆓式部位記㆒入㆓兵部筥㆒。

親王位記加㆓入公卿位記㆒樣幷小札事。〔舊本圖在此間今隨便移置于次〕

次覆㆑蓋。

柱史抄云。各積㆓塗筥三合㆒〔公卿一合。文官一合。武官一合。〕覆㆑蓋。

愚昧記云。整㆓入黑塗筥㆒。覆㆑蓋緘㆑之。〔十字緘㆑之。〕

公卿筥

小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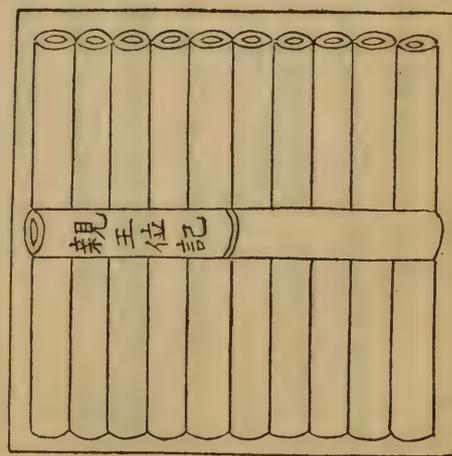
菅原朝臣和長　式四

以㆓相原㆒切㆑之。書㆓叙人姓名㆒。下爾付㆓式兵一二三之次第㆒。位記標上押㆑之也。凡如㆓位記袖書㆒兼書㆓集之㆒入㆓手文筥㆒也。

其儀。今案。

三合各覆蓋後。蓋中央爾押銘也。

次蓋上押銘。

愚昧記云。筥上押銘。式一。式二。兵。

江說云。件銘內記所書也。其書樣。式一。式二。式三。兵云々。

柱史抄云。式一。式二。兵。白紙方二寸許切之各所書也。

其儀。今案。

於式部者有一二之銘。公卿一合。式部四位已下一合。於兵部者無一二之銘。只四位已下入一筥也。故兵ト計押銘也。以杉

式筥銘

式一

兵筥銘

兵

原方二寸爾切天書儲之。同入手文也。

次緘筥。

柱史抄云。覆蓋以如十字緘之。件紐。兼日所請內藏寮也。

愚昧記云。覆蓋緘之。十字緘之。

其儀。今案。

古者緘緒以絹疊之雖緘之。近代中絕。只用白紙也。即杉原八九枚計續加之。四爾疊之也。而筥三合次第重之。兵筥上爾重式筥。四位已下式筥上爾重公卿一合也。仰少內記令緘之。十字爾緘之天。結目當中央。銘上諸鎰爾結留之也。

〔舊本圖在此間今隨便宜移于次頁〕

先之上卿令參議書下名。

江說云。近例請印畢。上卿參弓場之間書之。

愚昧記云。今案。請印之程可令書歟。

今案。請印以前令書之。近代作法也。

次上卿給下名於內記令挿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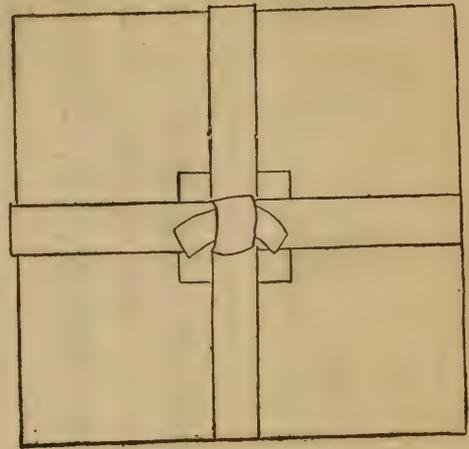
其儀。上卿目二内記一。大内記參レ軾。

上卿給二下名二通一。内記取レ之。歸二着座一。插二下名一。

西宮記云。令レ插二式部一筥及兵部筥之緘一。

北山抄云。或說。插二式部一筥幷兵部筥一云。非也。

愚昧記云。插二下名一。式下名插二彼一筥一。兵下名插二彼筥一。各插二緘緒一。

柱史抄云。上卿賜二件下名於内記一。各令レ插レ筥。

今案。此儀近例不レ然也。

東府抄云。上卿取二參議之所レ書下名二通一。内記給レ之歸レ座。令レ插二式部一筥之緘一。

今案。此儀曾不レ違也。

其儀。今案。

大内記進レ軾。賜二下名二通一。其樣如二給レ簿時一。右廻復座。

先斂二左足一。乍レ退二右足一。置二下名於座前一。直レ足。

引二直裾一後。取二件下名二通一。指二夾式一筥緘緒一。角違留插レ之。文頭可レ在二右方一。式與レ兵二通一所留插レ之。

次内記置二於上卿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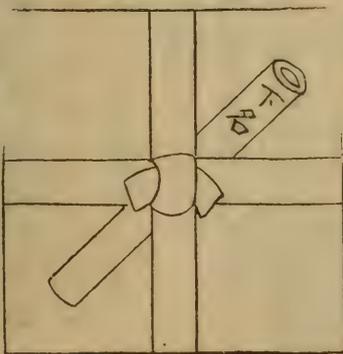
柱史抄云。三合整畢。少内記等持二參上卿前一。

今案。大內記挿下名。以少內記令進上卿前。後。卽退出。（手文令少內記撤之）
上卿押出筥。內記持筥退立。
上卿就弓場奏聞。（其樣如初。）位記筥等留御前。
次上卿復座。
外記內記等各撤硯筥。掃部寮撤案及內記座。
次上卿退出。
柱史抄云。上卿如元令持內記等。進弓場奏聞。（筥留御前。）後上卿以下退出。
或記云。位記置日記御厨子。
資房長久二年記云。下名可納日記御厨子也。先例置物御厨子也。而近代之例也。
中山長寛二年記云。藏人取三合置置物御厨子。
今案。簿并請印位記等。後日被出內記局。
朔旦次年無叙位事。
延喜十八年正月七日辛巳。節會如常。去年朔旦有叙位。仍今日無此事。
正曆五年正月七日己未。今日無叙位。去年有朔旦叙位之故也。
加叙事。（有無隨時。）
若有加叙人者。藏人就軾仰云。某官姓名。
內弁申請給下名可書入之由。藏人下給下名。（式兵二通不入筥。近例。藏人下給下名。仰加叙之由。）內弁置笏取文。置前把笏。（此間藏人退出。）
內弁召外記。仰云。硯持參。
外記稱唯退去。卽持參硯筥。置參議座前。
內弁目參議。
參議起座跪內弁前。置笏取下名給參議。此次仰其官位姓名可被書入之由。（若下給下名者卽與折紙。令書之。）復座書加之。畢取副笏持參之。
內弁置笏取文。披見畢奏之。置前把笏。（此間。參未復座。）
內弁召外記。仰曰。筥持參。
外記持參筥。置內弁前。

內弁置笏取下名。入筥畢把笏。召官人令招藏人。故實付傳下名返上之。藏人來就軾。

內弁押出筥。一說。下名不入筥奏之。兩說也。藏人取之。參御所奏覽。下名留御所。

下名加入外任奏筥奏之例。

康和二年中右記云。頭弁仰內弁由。移着端座。被問諸司具否。外記申代官。頭弁下給式部下名。仰云。源顯國可叙正五位下。是故郁芳門院去嘉保年未給者。內弁令左大弁書加下名之中。外記進外任奏。件下名令入外任奏筥。付頭弁奏聞。下名留御所。

內弁召內記。仰加叙人。令成白紙位記。

召外記令撤硯筥。

可加入白紙位記事

康和二年中右記云。大宮權大夫季仲卿語云。今日俄叙人被加之時。近代被下下名計也。但相副位記筥可下之也。內弁副入白紙位記。又書加下名奏聞。是叙人參入立列之時。召給件白紙位記之故也。但近年。件事絶了。此儀尤不可然也。近者則今日侍從顯國依為殿上人參入也。雖然聞無位記由不立列。節會畢後。付殿上口奏慶賀由云々。以之思之。白紙位記尤要須歟。

未被仰內弁以前行加叙事例。

康和三年中右記云。未刻許參內。右大臣卽是右殿着給陣奧座。頭弁仰下云。在良朝臣叙加從四位上。策勞。實明叙從五位上。殿上簡。右大臣移着端座。頭弁書入下名。召外記筥。入下名被奏。兼令置頭弁膝突。仰內弁由。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已上。妙音院相國白馬節會次第抄之說也。

江次第御抄云。或召外記仰。召白紙云々。小右記長保元正七。予叙正三位。滿正叙正五位下。只頭弁傳仰。左大臣卽召內記。仰兩人位記事。今非可令請印。為之如何。上達部相議曰。奏事

由。以白紙可令讀其由。可令仰知式部輔。臨時曲宴有如此例。予云。被書加下名可宜歟。左府承諾。兩事以頭弁令奏。下給下名。以藤相公令書入。予滿正等以白紙可令讀之由。以外記令傳仰式部輔。

今案。讀白紙位記起長保元年也。白紙位記事。內弁召仰內記。內記以位記渡外記。外記賜式部省歟。或仰外記。共以有先例。

柱史抄云。今日若有加叙之輩者。內弁着仗座召內記。內記參軾。內弁仰云。姓名叙其位。內記微音稱唯（及兩三人之時。書折紙給之。）退歸。出白紙位記進之。內弁申下位記筥令書加下名。又以白紙位記插筥上。（式人叙者插式筥。兵人叙者插兵筥也。）位記筥已置位記案者。內記召二省賜白紙位記也。

八日作給加叙位記例。

柱史抄云。天德五年正月七日御〔記イ〕記云。左大臣申送延光朝臣云。讚岐介子高前任之。〔內記〕可被賞由。昨日諸卿定申畢。而仰依公卿定令加叙。大臣令申云。云々。子高位記。今日可令作加位記。所司已退出。令召之間日漸欲晚。且始行節會。令仰云。始節會之後何作位記乎。須後日令作云々。八日。左大臣令延光朝臣申云。今日可令作子高位記云々。

追被書入位記例。

從三位藤原朝臣冬通。

貞和二年二月廿一日叙正三位。（追被書入之。）

大中臣賴忠。（神祇大副。祭主。）

同四年四月十七日叙從二位。（可書入先日除目次叙位。）

追給位記例。

從三位藤原實尙。

文和五年正月六日叙。（追賜今日位記。）

此抄爲啓一身之蒙所書抄之也。抑所引載之舊記。備忘記。江記。西宮。九抄。愚昧記。北

山等者。世所ㇾ知ㇾ之也。此外稱二東府抄一者。東山左府之抄也。予故號二東府抄一也。柱史抄者。南家儒藤原孝範之抄云々。薩戒記者。中山霜臺之記也。又吉續記。同爲ㇾ所二人之知一。不ㇾ遑二毛擧一而已。

明應七年春三月　日　菅原和長判

文龜元年四月七日寫畢。上卷者書二位記之摸樣一。下卷者述二叙位之作法一。幷名二柱礎抄一。以分二上下卷一云々。可秘々々。

翰林主人菅爲學判

寬永五年四月下旬。柱礎抄上下令二書寫一遂二挍合一訖。柱下之肝要也。堅他門不ㇾ可二許容一者也。

大內記菅原朝臣爲適

右內局柱礎抄得二本挍合了

公事部三十

清獬眼抄

凶事。

一流人事。

或御記云。承和九年壬辰七月日。伴健岑。橘朝臣逸勢等謀反事發。配流伊豆隱岐國等。大理秋津卿有連坐伴健岑謀反事。遷出雲權守。廷尉左尉清淵繼根。府生貞原春主等爲追捕之。十年三月三日。於配處卒。（于時年五十七。）

一條院御時長德二年丙申四月廿四日。内大臣伊周貶謫大宰權帥。中納言隆家貶出雲權守。是閏正月十一日。花山院幸故恒德公家之間。大臣忿到彼家。於是大臣共人幷中納言奉射花山院御所。幷奉咒咀東三條院之事等也。彼大臣家遣撿非違使云々。

或記云。康平七年十月十六日。前下野守源頼資配流佐渡國已畢。□廳。斷而有議延引。十二月六日。流人源頼資改佐渡國配土佐國。依使等申雪深路牙前途難達之故也云々。是追使左尉坂上定成。申剋。向宿所。駐馬立門。入看督長相尋有無。只今能出之由返答。頃之。引寄馬。頼資乍騎馬乘出家門。定成暫可駐馬之由下知。駐馬立行列。

先看督長二人。（取松明。卷纓。赤衣負靫木。）

次流人。（騎馬。着狩衣襖奴袴。看督長引切纓。防援圍繞鉾持相副之。）

次廷尉。（騎馬。白張。卷纓。淺沓。帶劒帶狩胡籙一斤染。）

次火丁二人。（取松明。）

至ニ于七條朱雀一。人宅ニ留ル。領送使持ニ向官符一。定成取レ之讀ニ聞流人一。流レ涙云々。歸ニ賜官符一了。請ニ取流人一。取ニ進請文於大理一。

治曆二年七月二日。召ニ返源賴資一。

前出納大學屬菅野成經流罪事。

隆方卿記云。康平□年十二月十六日。左兵衞督經信卿被レ行ニ前出納成經流罪□一。去夏。於ニ淀渡一打ニ損八幡宮神人一之罪科。配ニ流佐渡國一。有ニ結政請印一。罪科所當。從者二人處ニ徒三年一。今夜。以ニ口宣一被レ問ニ外記一。先例有下進ニ勘文一之時上云々者。今日雜事。大外記師平。大夫史孝信。令レ召ニ候陣一。又撿非違使令レ召ニ候本陣一。叡負府進使［　　］史候上官符□撿非違使向ニ流人宅一。公諸使人乎。

配ニ流公卿殿上人一事。

後清錄記云。永曆元年三月十一日庚寅。有ニ流人一。依レ召參內。

流人。

大納言經宗。阿波。章貞。　中納言師仲。下野。信隆。

別當惟方。長門。能景。　兵衞佐賴朝。伊豆。支忠。

同舍弟希義。土佐。年九。予。

去九月戊午。於ニ近江國一賴朝被レ搦。上洛了。

配ニ流公卿殿上人一事。

同記云。應保一〔二歟〕年六月廿三日戊子。天霽。參ニ別當殿一。鳥羽上庄殺害人盛房行房幷高昌。殺害人等問注記。以ニ新錄事基廣一進覽。盛房同類否可レ被レ召之處。尙以下可レ痛ニ問同類一之由上所レ被ニ仰下一也。未剋。退出之間。今朝中志章貞依レ召參內。事依ニ不審一。參ニ內裏一。流人事也。被ニ秘藏一云々。是開ニ密々子細一之處。當今依レ奉ニ咒咀一。被レ行ニ流罪一。比叡巫女可レ被ニ拷問一云々。所謂奇異亂ニ天子世一歟。中志章貞淸志能景予徘ニ徊陣屋邊一之間。依レ召章貞參ニ陣座一。賜ニ流人交名一退出了。

支配廷尉。

源資賢。信濃。前修理大夫從三位。　追使志能景。

源通家。伊豆（輿イ）。前右近少將。　追使志章貞。
正時忠。出雲。前右少弁左衛門權佐。　追使府生季□。
藤範忠。周防。前内匠頭式部熱田大宮司。　追使志基廣。
各存知退出。新志基廣依レ不レ當座一。以二書狀一觸示了。書狀常事也。參會遲延事也。予立烏帽子着二毛沓一。相二具隨兵一。隨兵四人。向二流人亭一以二看督長一帶二弓箭一。觸二子細等時忠一。時忠乘車出門。予着二胡籙一放レ纓。先車。看督長二人取二松明一。下部等圍繞流鉾云々。次火長取二松明一。次予。雜人等隨兵如レ常。至二于七條朱雀一。領送使持二官符一向來。依對二面流人一。令レ見二官符一。爲二領送使一歸畢。今夜。時忠渡二吉乘院之邊一云々。於二乘車一者。下部等取レ之了。是恒例也。抑流人乘車。甚以不レ可レ然事也。然而依二事不便一。不レ能二停止一也。

今按。祖父口傳鈔云。向二流人亭一事。廷尉立烏帽子。着二毛履一。帶二胡籙一。中黑。騎馬。火長看督長如レ常。隨兵隨有二相具一。先以二看督長一相觸云。依二其犯一天配二流其國一。官人其人爲二追使一。早可レ令二出給一。爰流人忩罷出候云々。流人出。角時令二放免一乘二直馬一。逆乘レ之。馬尻方仁向天乘也。逆鞍置レ之。不レ脫レ巾。放免等圍二繞馬左右一云々。

行列次第。

先看督長二人。取二松明一。卷纓帶二弓箭一。

次流人。不レ脫レ巾。看督長引二切纓一。引二切袴括一了。鉾持付立。下部圍二繞之一。

次廷尉。毛沓。纓卷。胡籙。

次火丁。如レ常取二松明一。流人向二廷尉一之間秉レ燭。

次隨兵。

又車同前。但後簾上天前簾下ス。後仁向天乘留。犯人不レ脫レ巾。引二切纓括等一了。車左右轅又輪邊仁人守思人守等左右圍二繞之一。遣レ車下部所作也。牛飼有レ之。然而牛飼不レ遣レ之。追二出京外一了。西國者至二于七條朱雀之邊一。東國北陸道者粟田口之邊也。此近邊領送使自レ先在レ之。官符持向。取二官符一讀二聞流人一之後。賜二官符於領送使一。其次領送使請二取流

人了。次廷尉歸了。抑近代配流之様。人敢以不知。然而爲知故事注載之。

流移國々。

常陸國。去京一千五百七十里。　安房國。一千一百九十里。
佐渡國。一千三百廿五里。　土左國。千二百廿五里。
伊豆國。七百七十里。　隱岐國。九百十里。
右六ケ國遠流。
伊豫國。五百六十里。　周防國。五百六十里。
右二ケ國中流。
越前國。三百十五里。　安藝國。四百九拾里。
右二ケ國近流。

以前被右大臣宣偁。奉勅。自今以後永爲恒例者。

神龜元年六月三日

山座主明雲配流事。

後清錄記云。安元三年五月廿日己未。雨降。宸勝講初日也。今日。前座主明雲可被配流否事。有陣定。公卿大相國師。右府兼。大納言隆季。中納言宗家。成範。忠親。實綱。參議朝方。實家。實守。長方。等。可被流之由。令定申了。

法家勘申前僧正明雲罪名之事。

太政大臣師長。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忠親。右大弁長方朝臣定申云。法家勘所當罪狀畢。減一等配流。不可及異議歟。但其罪涉謀反之由勘申之。雖理可然。事起自訴訟。爲蒙裁報催衆徒令參陣頭。其間狼藉事。〔爲彼イ〕若出不圖。偏難處謀反歟。雖然衆徒騷動。被結搆之由。旣以有露顯者。豈遁霜〔刑〕哉。須任法被行之處。明雲以一乘妙法奉授公家。以菩薩淨戒奉授法皇。而忽令還俗。處流刑之條。可及豫議哉。宜在勅定。

右大臣兼實。中宮大夫藤原朝臣隆季定申云。大畧同〔イ无〕長方朝臣定申。爲菩薩戒和尚之者。處死罪之條。爲圓宗如何。冥之照鑒難量者歟。

中納言藤原(宗家)朝臣定申云。大略同長方朝臣議。但大治年中。春日行幸之時。興福寺權別當濟勸賞了。五月之比。彼寺衆徒訴申之。而有仗議。依爲隆卿定申。神今食以後。可有沙汰之由被仰下。賞罰雖異。今度射神輿事。解謝本社之後。可有勅定(漸イ)歟。

左兵衛督藤原(成親)朝臣定申云。同長方朝臣議。尋推(准イ)據例。可被計行之條。同左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定申。

權中納言藤原(實綱)朝臣。左近衛中將藤原(實守)朝臣等定申云。如勘狀者。所當罪科無所遁(避イ)。任法(條イ)可被行歟。但圓宗之教法。是超餘乘。台嶽之護持。久被一天。擇其耆德被補座主。無被行流罪之例。豈無犯法輩之故歟。猶爲菩薩戒和尙之者還俗之條。可有思慮。尋推(准イ)據例。可被計行。非常之斷。人主專之。輕重之間。宜奉(在イ)勅定。

皇太后宮權大夫藤原(邦綱)朝臣定申云。法家勘所當罪狀了(イ无)。科斷之條可在勅定。

右近衛中將藤原(宗家)朝臣定申云。所當罪科。大都見法家勘狀。此上若可被宥行者。只可有聖(在イ)斷(法意イ)。凡謂勅(聖イ)・罪(斷イ)而(勅斷イ)・有輕重者。依勅斷而已。是(之イ)・所存弛張之間只有勅定。

安元三年五月廿日　長方朝臣　發言　執筆

廿二日辛酉。天晴。參大理。去夕。前座主明雲被流伊豆國了。逆(追捕)使志重成自白川房相副向一切經別所。重成猶相副譴責云々。

廿三日壬戌。天晴。前座主領送使并國兵士(五六騎云々)。相具下向。而衆徒二千餘人許。行向勢多橋西邊。奪取座主登(斯イ)山了。于時多田藏人行綱。大夫尉兼綱雖追朝事歟。

松殿配流事。

後清錄記云。治承三年己亥十一月十四日戊辰。天霽。太政入道殿自福原入洛。(中時許。)御共軍兵等數百騎云々。右大將。(宗盛卿。)爲扈從上洛云々。定

有レ事歟之由。天下諸人推レ之。
十五日己巳。天晴。仁和寺舍利會。予着レ冠所ニ參勤一也。夜半許。有ニ除目一。是非ニ院御沙汰一云々。拜任云。解官云。偏爲太政入道家御沙汰也。配流人々不レ知ニ罪過何事一也。
　關白內大臣藤原朝臣基通。近衞二位中將。太政入道御聟也。
　解官中納言中將師家。八歲。松殿御息也。
　上卿源中納言雅賴。
十六日庚午。天霽。今夕。前座主御房明雲還任。
十七日辛未。霽。除目。前太政大臣師長。關外可ニ追却一。追使章貞。自□次御ニ直廬一。令レ赴ニ園城寺之邊一給云々。追使至ニ于三條河原之邊一云々。相ニ副看督長下部等一。令レ見ニ落居所一云々。
　解官。
太政大臣藤原師長。
權大納言按察使源資賢。
春宮大夫藤原兼雅。
右衞門督平賴盛。
權中納言藤原實綱。
右近衞〔權〕中將藤原隆忠。
左近〔權イ〕中將藤原定能。
參議右兵衞督皇太后宮大夫藤原光能。
太宰大貳藤原親信。
越前守藤原季能。
大藏卿右京大夫伊豫守高階泰經。
右近權少將源雅賢。
右中弁平親宗。
備中守藤原光憲。
右近〔權イ〕少將伯耆守平時家。
三河守〔權イ〕少將藤原顯家。
右近〔權イ〕少將源資時。
陸奧守式部權少輔藤範季。
大膳大夫平信業。
藏人右少弁中宮大進平基親。

右衛門佐春宮權大夫常陸〔介〕高階經仲。
右馬頭藤〔イ光〕原定輔。
左衛門權佐相摸守平業房。
美濃守藤原定經。
加賀守平親國。
出羽守藤原顯經。
左馬權頭平業忠。
阿波守藤原孝定。
河内守藤原光遠。
淡路守藤原知光。
周防守藤原能盛。
但馬守源信賢。
甲斐守藤原爲明。
大藏大輔中原宗家。
佐渡守〔介イ〕中原尚家。
上總守藤原爲保。
　撿非違使。

　遠業朝臣。
　尉資行。
　同信盛。
十八日壬申。天晴。
左遷。
　太宰權帥藤原基房。
流人。
　基房。鎭西。追使康綱朝臣。
　資賢。　雅賢。　資時。　信賢。已上關外。已上四人。追使下官。
　業房。伊豆。追使重成。逃脫領送使之手了。經兩三日之後。左衛門尉朝家被搦取。即下向福原了。令出家了。不知生死。後傳聞被攻殺云々。
一燒亡事。
　散齋外失火奏事。
神態之月。散齋以前。不奏京中失火之事。自今以後。散齋之外。任申奏之。爲恒例者。
　寛平五年十二月五日　右看督使近衛別有輔奉
凡有燒亡之時。爲救其事。官人等行向其所。

其後先參殿下。次參內裏。又參大理亭。或說云。先參大理。可尋申奏有無歟。殊可斟酌。且又可隨便宜也。

西宮抄云。撿非違使追捕。火事間不着緌。只卷緌帶弓箭云々。

雜例云。燒亡所。佐或着位袍柏挾。帶弓箭馳向。或着位袍卷緌加緌帶弓箭着深履云々。此說得宜也。（案着位袍着毛沓。無便。或說。着布袴加緌宜云々。古人如此云々。）着大夫尉以下皆布衣帶弓箭。着毛沓。藏人尉着青色之日着深履。着位袍之時着淺沓。但不必着青色。隨便。燒亡之時幷更衣以後。未着雜袍之前。可着之云々。藏人尉奏之時。其儀。解胡籙太刀等置殿上口橋邊。有小舍人者給之。着毛沓者。從主殿司宿徃返。皆依雖非常着用物在沓脫有其憚之故也。

又云。奏燒亡事詞。

陽明門大路北若南不稱近衛御門。餘門准此可知。但土御門稱上東上西門。又稱北邊大路。又東西小路稱其條。北小路南小路坊門稱其條坊門。又洞院西大路洞院東大路又南北小路稱字。小徑不如稱一字其小路之西小徑南小徑。

宗河記云。祖父公方。御曆記云。參節會之間。上東門大路與堀川小屋四五家燒亡。官人等共欲馳參之程。火已滅畢。但帶隨身弓箭陣邊□。是例也。

又云。長德四年三月廿八日。鷄鳴。大宮大路東。堀川西。中御門南。大炊御門北。四町燒亡。其火飛着神祇官屋燒亡。予馳向彼神祇官。裝束。縫腋。（不着下重。）革帶。卷緌。加緌。着帶塗箆斑羽胡籙。革緒劒。如盜人搜取時裝束。乘車馳向。出郁芳門。各乘馬。向陽明門參大內。通從承香殿北。出。判官以下參別當殿。暫着陣座。從中門退出。藏人所以藏人令奏事由。承聞食之由。引退出宿所。（此間細雨降。依經大宮大路所參也。尉以下退出。用同大路。）出待賢門之

閒。官人來會。見在門內之由。各下馬謝遣了。官人。左大夫尉府生清淵。右兵衛藤原南尉。平尉。菅尉。志忠信。忠國等也。（大夫尉以下皆布衣，或着冠、或烏帽。大夫尉者烏帽）也。

右公文預明隆。右看督長安方。同今此燒亡。仍以出府之后給五年畢。江文章博士宅在此中。土屋一宇燒亡。寢殿不燒。隨文章無損失。是文書□自免。從陣退出之次。過訪明隆安方。在灰燼之中愁歎此事。仍雖少所給件也。

宗金記云。寬德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午時許。［　　］大殿御殿燒亡。仍志參。裝束布袴。但不着下襲。只用革帶。須爲柏挾也。而垂纓。是則用故河內守御例也。火長隨身白羽胡籙幷赤弓。引率大夫尉以下府生以上官人等。從馬場向北。而列立東北中門下。（西上北面。）招職事實任朝臣令申見參。還來仰云。見參聞食了。但不可奏聞也者。仍於東文殿之北解胡籙。各分散了。人傳云。今度帶胡籙依別樣。隨大夫尉之諷諫帶替隨身胡籙。時人難云。先着隨身胡籙。帶我胡籙例也。此事理不可然云々。

口傳云。燒亡時。佐藏人尉早速馳出。別樣事也。火欲滅之間。出向可然家歟。近邊如參其所。萬人屬目。別可用心者。馬物具等。或時還表□仍可無。若不出向之時。强不可奔營歟。

人傳云。源爲義爲佐之時。布袴云々。殿下仰云。三條院儲君時。近邊有火災。源滿仲宅也。彼夜左衛門權佐橘爲義出來。裝束宿袍柏挾毛沓。于時殿上人也。地下佐如此時着直衣。非例也。

今按。殿以下向燒亡所。必帶胡籙騎馬。（京中燒亡。雖去作料（所謂）程遠。於家中帶胡籙出向。不可令懸從者。又無我胡籙之時。帶隨身胡籙常例也。但爲藏人尉。非別事之外。着布衣不出晴所。若着布衣之時。猶取衣冠可着用。又無馬者。同可遣取。每事可用心歟。）舊記等大夫尉雖加緌。近代不然云々。着雜袍之時。必着淺沓若深履。（但深沓者。雨濕之時有便歟。）但着布衣常例也。（着直衣時或着深沓。）甚優美也。然而猶位袍歟。又雖可常用之色。近代還稱揭焉。仍禁中幷可

然費所燒亡之時。隨形可用心也。尉以下參別當亭申案內。隨其氣色參執政人御許。或不參別當亭。猶執政人御許若內裏邊。相伴列立。又藏人尉同不向。其故者地下尉以下。大夫尉同前。於別當亭乍胡籙着皆居庭中。藏人依有其憚也。但可然院宮大臣御近邊燒亡之時。別當若坐其所。又有他事可觸申者。以藏人尉可申歟。其間事可隨形也。若坐簀子邊者。乍立地揖而可申也。雖非先例。解胡籙有其煩之故也。若其程遠。或非露座。申次人者解胡籙。昇板敷候氣色。又有何事哉。參執政御許之儀。列立中門邊。令職事申案內。其詞。奏內。若別當可無參此處。只分散而已。是吉事差合并四月賀茂。十二月神今食祭等以前。若他祭當日。又有前後齋。如此神事時也。隨命參內奏之。其儀。列立殿上口邊。右佐四位者立左佐上。有右大夫尉者立左六位尉上。藏人出會。上﨟佐奏云。其大路小路其方若其家燒亡仕禮り。先東西行。北邊大路。上東門大路。陽明門大路。待賢門大路。郁芳門大路。二條大路。次々以此可知之。坊門稱其條坊門小路。又雖以南北行。大宮大路。或號宮城東大路。堀川大路。實小路。洞院西大路。洞院東大路。自餘不稱之。但神祇官等小路稱之。或說。万里小路稱之。重如此。大路小路隨燒亡程申四面限。假令二條大路南小路南三條坊門北之類也。其中人家數雖不實計推量申之。或云。大小分家若干餘所燒。若其中有可然人家者。可稱申之。公卿四位五位燒亡仕禮り皆可分別之。或有家燒亡者。申條小路之後。可申其人其名家也。火起波失火ニナム候。□次流畤官人方々見參官人等。

左佐某名。政人某姓名。大夫尉不申姓同佐。志某姓名。府生某姓名。右同左。又說。左佐。右佐。左尉。右尉。左志。右志。左府生。右府生。相迎候次第申之。又說。有右四位佐。右大夫尉者。依位次申之。是等說强事也。又左靫負司權佐ト申。此說非也。但案之。廷尉職多存。靫負司不可必稱官歟。但任希代之例。有左右近衛兵衛官人者。申各府尤有理歟。藏人還出。仰聞食之由。或放火之時。仰可追捕犯人之由。

口傳云。藏人尉在燒亡奏例之時。或奏之。其儀。解胡籙太刀等置殿上口橋邊。有如小舍人者

給之。着毛沓者。上從主殿司徃反。皆依雖非常着用物。在沓脱有其憚之故也。又着青色之日着深沓。又着位袍之時着淺沓。藏人尉燒亡之時不必着青色。但隨便。燒亡之時幷更衣以後。未着雜袍之前可着之云々。

或記云。(註イ)申火起畢之後流晒下薦方。不申見參。氣色藏人云々。然而或夜中燒亡。藏人分明難見見參之故。猶可申歟。小微音示之。隨時可斟酌。

近代奏詞云。燒亡候。其大路ノ西小路ノ西。人家若干。火起ハ失火ニナム。申殿下儀同之。

先東西行。北邊大路。上東門大路。陽明門大路。待賢門大路。郁芳門大路。二條大路。若坊門稱其條坊門小路。次南北行。大宮大路。(又號宮城東大路。)堀川大路。(貫小路也。近代云大路。)洞院ノ西大路。洞院東大路。自餘縱横不稱名。但神解鷹司等小路。或万里小路稱之。又京極大路稱之。如此大路小路隨

燒亡程申四面限。假令バ押小路ヲバ二條大路南小路ト申。其中人家數推量申之。又可然之人家。或有名ラン□申之。公卿以下四位五位。可依人也。

見參官人。晝ハ流晒。夜ハ微音申姓名也。

稱名大路小路。北邊大路。(一條。)上東門大路。(土御門。)鷹司小路。陽明門大路。(近衞。)勘解由小路。待賢門大路。(中御門。)郁芳門大路。(大炊御門。)其條々々。坊門。宮城東大路。(大宮。)堀川大路。(元小路。)洞院乃西大路。洞院東大路。万里小路。京極大路。

今案。祖父口傳云。於內裡燒亡者。退毛履。上袴括。帶中黑箭可參也。但自里亭上括不可參內也。只存普通燒亡之儀。着毛沓。卷纓帶弓箭可令參也。內裏ヨウト見テ驚キ騷テ脱毛沓。上袴括。可着淺沓也。自里亭知內裏燒亡之由。極以有其恐之由所書置也。

又云。禁裏三町內。不可申奏之。

又云。立去火所三四町鏁紲。若傍官路頭相逢者。扣馬對面。人鏁紲我鏁紲。人不差紲我不差紲。但解紲帶箭者。只今犯人定出來歟之由ヲ存知ス。爲追捕馳向也。相互存知者如此。仍不差紲也。故燒亡歸路ニハ。去三丁鏁紲也。禁裡燒亡之時。入禁裡中者鏁紲。存禁裡之外者解紲。又乍騎馬入。中步行入。

又云。佐向燒亡所。步走郎等十廿人（裝束假令紺青仁狩襖貲袴之類野太刀）。所相具也。二條右衛門佐重隆之時マデ被調置ケル。近代未見如何。雖京外。可然之公卿殿上人。及無止御堂。如然之所ニ可參向也。

又云。廷尉帶白羽矢事。

內裡之時ハ。別當柏夾帶火長箭。定例也。又左右權佐如然之時。同柏夾之時帶火長箭。又自里亭參向之時。柏夾帶白羽箭。定事也。於尉已下者。一切不然云々。但行幸供奉之時。或平裝束。或狩裝束。且帶平胡籙。懸負狩胡籙。如此之時。離行幸之列。向火所之日。雖須帶替野箭。而無負替。有遣取之煩。仍平裝束上。又狩裝束上歟。帶火丁白羽箭。是舊例也。但狩胡籙ニハ白羽矢ハ勝タリト云。不覺也。然而意趣如此。

又不帶箭火丁ニハ。以筥差腰云々。此外自里亭負火丁白羽。太以不便。不可有之事也。自里亭向火所官人尉志府生之間。何無野箭一腰哉。必不可帶中黑矢爪羽矢。又黑バミタラン箭蓋馳走哉。

又云。或如此燒亡之時。或臨時邂逅（出大衆爲公家騷）之時。火長着小袴。人以稱美之。以往。左衛門大夫季清當職之時。向炎上之日。火丁一人令着無文紺小袴。時人稱美云々。中古。進藤右衛門大夫爲範。仁安二年九月廿九日內裏燒亡之時。火長一人着紺小袴。人以美談之。但於藍摺者。一切不可着歟。其故者。季清說云。火長着小袴

不用他色。白小袴着無文紺云々。又季清祭装束用途料注文云。無文紺布二段（調度懸幷小舍人等帷布料云々。）注之。雖調度懸。舍人等不注藍摺帷。即注無文紺帷也。且是雜犯制物之故歟。然者火長袴者藍摺之條。甚以無其謂也。只無文紺小袴又白袴可着用也。火丁二人。一人者着普通白襖長袴。二人者着紺小袴白小袴也。志府生雖一人猶可着紺無文小袴。

一內裏燒亡事。

後清錄記云。仁安二年丁亥九月廿七日辛卯。天霽。參大理。作吉入道澄西訴申上。重可尋神主國盛之由。所被仰下也。子剋許。內裏燒亡。（五條以東洞院以北。）火起放火歟。如聞者。自陣座（未申角。亭主前大納言實長卿車宿歟。）二ケ度出來云々。即行幸高倉殿。自五條面東門出御。至于万里小路北折。至于土御門西折。至于東洞院南折入御。母儀中宮御同輿。予依遲參自二條之邊供奉。公卿直衣一束帶。

中宮權大夫（定房。）中納言（實房。成親。）春宮權大夫（邦綱。）藤宰相（成賴。）左大弁（雅親。）三位中將（兼雅。狩胡錄。）五條三位（顯廣。）藤三位（朝方。）六角宰相（家通。）右大弁（實綱。）近衞司少將泰通。（狩胡錄。）有房。通親。（已上帶弓矢。右）中將實守。（狩胡錄。）藏人左衞門權佐經房。中將實宗。少將基家。（同。）又右衞門。左右近衞尉。左右馬允等（布衣。帶胡錄。上括袴。）官人。門外列立。

江尉遠重。（着毛沓。）　藤尉爲範。（上括。內一人紺小袴。）火丁二人。　博士志章貞。　志基廣。（上括。）　府生友忠。（垂袴。不便事也。）

予。（上括。）

予宮御方事令沙汰之後。自中門進出列立。藤尉博士等見予袴之時。博士乍立以下人令上括了。善府生　凡內裏燒亡。天下大事。及山僧群參之時。廷尉上括事也。而今度或着毛沓等垂袴。奇異事也。江尉博士志尤以惡氣也。又源尉爲經遂期參上。（上括。）對面了尉退出。了予依宮御所沙汰。取別祗候殿下。有御

出。御隨身兼清。（布衣上括。帶｜。）能貞。
一內裏僅三町外有奏事。
後清錄記云。長寬二年甲申正月五日辛卯。朝雨降。三條北富小路炎上。未剋許。二條南富小路東又炎上。馳向官人。（實信。爲任。爲成。章貞。能景。友忠。予。）救畢參內。陣外三町之中不申奏。見參許也。而禁裏東洞院押小路南。火所富小路東。仍申殿上尉通定。立列。依無他藏人。退列申奏。次參大理。雖須參殿下。（爲九條殿。）無云甲斐。各不參之。分散了。
一內裏三町內炎上無奏事。
後清錄記云。長寬三年乙酉三月十一日庚申。天晴。參廳。三條町殺害人等被召問。未剋許燒亡。火起錦小路富小路也。起北至于押小路北邊。西者万里小路爲限。東者自六角南邊至于堤。其中京極寺幷悲田院等爲灰燼了。其外可然之人々宅幾哉。餘炎不可渡万里小路西之由。以御藏小舍人被仰官人等畢。爰馳向官人。和泉大尉官（信兼朝臣。）江尉（永重。）源尉（爲任。）白河源尉（康綱。）佐渡源尉（重定。）｜｜博士錄事。（章貞。）清錄事（能景。）中錄事（基廣。）善府生等也。各隨兵騎馬。是近年之習也。天永之比。宗實郎徒依騎馬被恐懼。且明兼依不令告知此事。同被恐懼云々。或記所見也。於押小路高倉之邊。官人江尉。白河源尉。博士志。中志等相議云。可參向佐亭。路次如何。余云。先見火終限。是故實也。然者二條東折。至于京極南折。至于錦小路西折。至于高倉南折。至于四條西折向佐亭。（四條北室町東。）入門內之處。和泉大夫尉（布衣。子。着毛沓。立烏帽。）令參向。官人稱所勞之由退出。善府生退胡籙□禮徘徊。令官人列參之時。失東西甚不便也。官人依奇急。立烏帽着胡籙列立。不被甘心事也。佐衣冠帶劒把笏柏挾。自中門內令出給。庭中令向立給。官人　弓　平伏。佐命云。伊勢幣後齋也。官人早參內。可被入見參之。章貞申

云。神事候之上。陣外三町內不申奏。然者參上之條何樣可候哉。佐命云。雖不申奏。參內尤可被入見參也。某云。遂可參也云々。仍官人退出之時。予云。陣邊燒亡。雖不申奏。入見參例也。況爲□佐宣。又今日炎上殊及廣。尤可被參也。仍列參內。仍爲神事不能參內。於右衛門陣招出出納。見參官人被申入了。資弘申藏人李頭重方。　仰聞食了云々。仍各退出。已黎明。歸畢之後又炎上。押小路南。京極東。故源大納言雅俊。九躰阿彌陀堂也。盡炎上。至于南築垣爲灰燼了。破餘若自落積之所致歟。

一陣內炎上事。

後清錄記云。永万元年乙酉十二月廿一日丙申。天霽。酉戌剋許。佐女牛南。東洞院西。至于烏丸燒亡。內裏已兩三町內也。左佐。重服。尉盛國。有成。爲經。志章貞。能景。基廣。府生友忠等也。佐以下引參攝政殿。中院。依爲御物忌閉門。仍自御門前歸了。大理直衣。又帶劍令參給云々。令退出給之時。於陣門見參。至于御□各御出退出了。

一內裏近隣炎上事。付鬪諍事。

後清錄記云。安元元年乙未十一月廿日丁卯。天晴。未剋許。東寺僧正禎喜坊所內御持佛。姉小路大宮。故兼成宅。燒亡。風起東北。餘炎及禁裡。二條南油小路已東。閑院殿。已至于押小路東油小路西爲灰燼了。其間主上出御南殿。公卿殿上人群參。近衛司已企柏挾入御。出衣帶胡籙。腰輿寄南殿階間。下官着毛沓參內。行幸之儀。已有沙汰之間。脫毛沓着淺沓上括。息男馬允季平所相具也。同上括帶私胡籙。別當殿令參給。於日華門北邊柏挾帶劍上括云々。帶白羽矢給昇殿。下官依召參南殿階下之砌。近邊小屋可令破却之由被仰下。於西門騎馬。裏北垣南小屋等。油小路面西邊。始自北至六字許。寄下人等所令破却也。其南左兵衛

尉則淸宿所平尉（康頼）。令被却之間。致對捍放飛礫。右兵衛督（頼盛卿）。乘車。以御共衛府等同被相副。其間平尉郎等於宅中拔太刀歟。退出之處。右兵衛督侍等。存犯人之由。無左右搦取了。右衛門尉平有頼男右衛門太郎抱付彼郎等之間。被刄傷頭云々。鬪亂雖可及廣博。無事炎上消了。天皇入御。帶弓箭上達部近衛司等各退弓箭。下官共後下給。是上給事。內裡燒亡之時事也。其騷動無事止了。仍所下也。別當殿令退出之時。御送所令參之廷尉遠業朝臣。章貞。基廣。兼康上給。師高朝臣。廣綱朝臣。資行着毛沓。予所存之非故實哉。其後黃昏之後退出。自別當殿有其召。參上之處。平尉（康頼）。郎等自右兵衛督家以右兵衛尉有頼令行其事。參院可申子細之由被仰下。仍參院。（蓮花王院御參籠也。）以北面近習藤式部大夫峯綱申入子細了。件郎等次第雖不誤。有刄傷之歟。可有誡之由被仰下。歸參大理申此旨。郎予可請取之由被仰下。請取了。

一禁裡三町內無奏事。（參殿上口。入見參許事。）

後淸錄記云。治承四年庚子二月十四日丙申。天霽。參五條內裡之邊。愚息瀧口淸原季忠（十四歳字淸十郎）。參院。公役事被仰下。仕人爲次所告來也。戌剋許。綾小路南万里小路東至于五條京極燒亡。宮人右佐（親雅）。左尉（章貞。季貞。仲頼。光長）。志予。參向。參五條內裡。於殿上口入見參許也。不申奏詞。是依禁裡三町內之故也。

一爲經申奏事。（大內儀事。）

後淸錄記云。應保三年癸未二月十七日戊寅。天霽。爲別當殿御使參久我殿歸畢。次參大理申御返事。今夜（亥子歟）。在燒亡。（六角南五條坊門北町東西東及室町東）向官人。尉（康俊。爲經。爲成）。志（章貞。能章。基廣）。府生予。明月之上。炎上廣博之間。如白晝。參四條宰相（室町東。四條南）。着直衣。中門之邊徘徊。參集之人千万。入見參退出。

餘炎散々際。參別當殿。康俊依落馬不參。肥後介惟弘（史大夫。）申次。尉爲經依當座上藹申之。其詞云。

自六角南。其小路北。火起失火云々。見參官人見下。頗無謂之儀也。

大理可有奏否事。官人申云。不相當神事候歟。但可隨御定云々。可有奏之由云々。仍參內。經承香殿北通御湯殿間。參殿上口。（東上北面。）藏人尉（信季。着衣冠帶白羽矢。無小舍人依夜中歟。）經官人前烈一座。有暫對面。爲經申奏。詞云。

燒亡ハ四條大路北南。西洞院西大路。東洞院東大路の西。人家百五十餘家。火起失火候云。

藏人揖入小庭。奏事藏人如元。對面頗揖坐列。（爲成下。章貞上。）其後自上引退出。於建春門外藏人尉離列立南各同揖。藏人歸參。爲經以下參殿下出陽明門。予申云。參殿下路ハ何樣可候哉。是獄門前不可通之由所存也。清錄事被示云。大（前欄）宮上可經御門也。獄門列令通。可有憚云々。是下官所存也。仍參殿下。（高倉殿。）平判官代信國信季申云。次第如元。御返答聞食了。其後各歸畢。

一燒亡有奏事。（大內儀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元年辛卯十二月七日丁丑。天晴。參別當殿。亥時許。八條以北大宮以東燒亡。有奏事。源大夫尉（爲經朝臣）。儒尉（景貞）。江尉（遠業）。白河源尉（康綱）。安志（資成）。新志（重成）。下官。所馳參也。大理御宿。建春門院。（七條殿。）其後參殿下。（正親町殿。）無職事。不奏退出。次參內。（大內。）藏人式部丞範光（束帶）。所奏也。

奏詞。（源五品尉爲經申之。大內殿上口。東上北面。經清涼殿南砌。）

燒亡ハ自八條大路北。（自字不審也。吉人某大路下云。）

自宮城大路東。（自字有。先宮城東大路。其||可謂也。）

人家三十宇許。（餘字號大切也。）

火起失火ニナムト不謂如何。

見參官人。左尉遠業有公事自殿下退出。

左政人中原章貞。　少志安倍資成。

右政人源康綱。　少志中原重成。

府生清原――。

政人之條不審也。座次之條有例。下一行申又常例也。政人古賢未及見聞者也。

一燒亡有奏事。

後清錄記云。嘉應三年辛卯三月十二日丙戌。天晴。參大理。法住寺殿。午剋許。佐女牛南北壬生以東燒亡。有奏。大和大夫尉能盛。江尉遠業。新錄事重成。參內。閑院殿。次殿下。正親町殿。雖爲白中中見參官人。交名猶稱名。不審也。大理祗候于院之間。大夫尉能盛。先參院。可有奏之由蒙仰云々。仍不參大理歸畢。

一燒亡有奏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五年七月六日乙酉。天晴。今曉前皇后宮大進經。宅待賢門大路北。京極大路西。燒亡。自火所參大理。馳向官人。五條源尉康信。安志資成。中志重成。江府生等也。可有奏之由有大理宣。次參殿下。松殿。不及騎馬。依無職事不祗候之由返答。自下歷後列立。以小舍人相尋。藏人不祗候云々。故實也。仍一藺尉列向一尉［　　　］ト申。奏了聞食了之由返答。其後尉以下退出。一藺稱公事之由留了。次第一藺尉。神也妙也。

一燒亡有奏事。付尉乘車事。

後清錄記云。安元元年乙未後九月十日戊午。天晴。子時許。姉小路北。烏丸東。右兵衞督亭元別當入道惟方宅也。而右兵衞督自川三條北宅相轉云々。燒亡。近日密々九條殿令居御云々。參向官人。博士判官章貞。予。江府生經弘。等也。不相當神事。可有奏之由被仰下。而儒尉章貞。頗有難澁之氣歟。件宅當時無人之所候。又一所□候又官人數モ不候。何樣可候哉云々。兵部丞宣親答云。不可依無人候歟。又官人三人以上不及沙汰候歟云々。仍儒長史

愁參ニ殿下一。松殿。仍宮人不ニ騎馬一步行。殿中無レ人。被レ立ニ御物忌簡一。予云。御物忌不レ及レ奏歟。其間自ニ藏人所一御物忌候之間職事不レ候。以ニ女房一可レ申ニ其旨一云云。女房之詞。甚奏詞不レ可レ然也。末代之間。希代之事也。仍欲ニ參內一之處。儒尉觸申云。無レ術故障候。さがりて可レ參之由云々。承了之由返答。了尋ニ聞子細一之處。一車參上云々。甚不便次第歟。燒亡奏者。廷尉嚴重之役。世人驚ニ耳目一之事也。雖レ爲ニ夜陰一更不レ可ニ猶豫一事歟。帶ニ胡籙一乘レ車。定不レ合レ期歟。已忌禮有レ法之儀歟。然而行步有レ期。入ニ左衞門陣一。一尉進ニ中門一北面上之躰被レ立。予乍レ恐出レ詞。令レ向ニ殿上口一。四足門北邊上。西面列立。藏人尉尹範。衣冠着ニ毛履一。青色之時着ニ深沓一云々。今度位袍也。自ニ門南邊一陣座方也。進來。小舍人。揖經ニ後列一。放レ列向ニ一尉儒尉一奏云。

燒亡ハ洞院東大路の西。三條の北。無ニ大路詞一不審也。又今案に。如ニ此詞一ハ已三條以北東洞院以西角邊歟。炎上者姉小路北烏丸東角也。然者洞院東大路ノ西小路東三條大路ノ北小路ト被レ申者可レ宜歟。定有ニ其說一歟。爭可レ致ニ不審一哉。其身博士有ニ口一歟。但不便也。火起失火。

見參宮人ト申云。流眄。不レ申ニ宮人姓名一事ハ書儀也。而夜中流眄不レ稱ニ其姓名一希代也。事々不便。爲ニ儒者一只名許歟。取ニ諸事一失レ禮。不便々々。藏人尉頗不ニ甘心一歟。其間一尉兩度流眄。猶不レ稱ニ姓名一。仍藏人尉愁揖｜殿上口奏了。聞食ト仰。其後藏人尉列ニ本座一。一尉退出。藏人尉有ニ公事一之由觸レ予留了。中志重成。着ニ染白張一。藏人尉參ニ殿上一之後。遂所ニ參列一也。

一供ニ奉行幸一廷尉向ニ炎上一事。

後淸錄記云。仁安三年戊子十一月十三日己巳。天霽。戌剋許行幸。大內日來閑院內裏也。于時高倉殿中宮御所土御門高倉殿爲ニ御所一。燒亡。予中宮廳奉行年預也。仍不レ知ニ他事一參上。餘炎雖レ及ニ東御所一。差ニ雜人一令ニ打消一了。

殿下御參。公卿大納言實房。權大夫。治部卿光隆。右京大夫邦綱。左大弁宰相雅賴。殿上人濟々。行ニ啓北殿一。正親町殿。邦―卿宅。

抑大夫尉重定朝臣。爲經朝臣。平尉有成。已上

三人（東帶平胡籙。行幸供奉之故也。）參上。此廷尉自二閑院內裡一參上。被レ寄二御輿一之時云々。各下馬參二宮中一。令レ破二却西角舍屋一者也。但各不レ帶二替野矢若白羽矢一之條。不レ被二甘心一者也。官人中レ畏之時。着二狩胡籙一先向二火所一。行幸之時。雖二東帶一可レ着二野矢一也。狩裝束之時。尙可レ着二野矢一。但狩胡籙者。不レ可レ似二平胡籙一也。

又平尉（成國）。源尉（康綱）。志（基廣）。府生（友忠）。着二布衣一參上。太無レ謂事歟。行幸之日。諸衞府者布衣不レ可レ往二行洛中一。況其時火所。不レ及二沙汰一事也。申奏之時可二參內一。而不レ供二奉行幸一。着二布衣一參內。不レ可レ有レ憚歟。

一中宮御所燒亡時官人不同例事。

後淸錄記云。承安元年辛卯十一月廿三日癸巳。亥時許中宮御所（高倉殿）燒亡。白河源尉（康）。中志（基）。安志（資成）。新志（重成）。所二參向一也。或毛沓。或垂袴。又新志（重成）。帶二狩胡籙一云々。次第不便。卽行二啓東山。（五條中納言邦綱御所也。）予參上也。

一令レ參二燒亡所一給大理參會路次御共事。

後淸錄記云。承安五年乙未四月廿五日丙子。天霽。巳時許。院（法住寺）。御所東故二位局御堂（號レ墻。）燒亡。大理柏挾直衣帶劍。隨身白羽矢。火丁三人。予二條万里小路參會。御共參二院御所一。廷尉或毛沓等上レ括云々。

一東三條殿燒亡事。

後淸錄記云。永万二年丙戌十二月廿四日癸巳。天晴。亥子刻。押小路堀川東燒亡。至二于西洞院亭一。餘炎及二東三條一。已爲二灰燼一了。于時春宮忽行二啓正親町殿一。東三條殿及二三百餘歲一云々。

一東北院燒亡事。

後淸錄記云。承安元年辛卯七月十一日癸未。天霽。參二五辻殿一（大理御所。）今夜丑刻許。東北院燒亡。予所二馳參一也。殿下有二御出一。五條中納言（邦綱）。令レ參給。他官人不參如何。如レ此貴所炎上之時。雖二城

外ニ必可レ參者也。

一近衞殿燒亡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二年壬辰後十二月六日庚午。天霽。未剋。故中殿下御息中將殿御所（近衞殿）。燒亡。失火也。予馳參。雖レ參ニ大理一御出之間申ニ子細於玄蕃助信親一退出了。他官人不參如何。

一無レ奏之例。

吉事差合幷四月賀茂祭六月神今食祭等以前。若他祭當日。又有ニ前後一如レ此神事時也。

一年首無レ奏例。

康平七年正月一日。大炊御門万里小路。

同二日。二條烏丸。

永承五年正月四日。

已上無レ奏也。

一賭弓間無レ奏例。

永承二年三月十七日。四條坊門烏丸。

一月次祭以前又廿二社奉幣當日無レ奏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四年甲午六月五日庚申。亥時許。長門三品隆朝。家燒亡。（勘解由小路京極殿東南。）餘炎及ニ朱雀ニ至ニ于中御門以南一前兵部卿（俊通卿。）家（中御門北。京極東。）同爲ニ灰燼一了。馳向官人。白河源尉（康綱。）予許也。參ニ大理一。無レ奏。月次祭以前。今日又廿二社奉幣也。隨又京外之□云々。

一依ニ率川祭一無レ奏事。

後清錄記云。永万二年丙戌二月十一日乙酉。天晴。戌剋。四條南坊城東四條西燒亡。依レ爲ニ大理御近隣一殊馳參。列參官人。平尉（盛綱。有成。）藤尉（爲保。）源尉（康綱。）清錄事。善府生等也。今日依レ爲ニ率川祭一不レ可レ奏之由依ニ仰下一。各退出了。

一禊祭無レ奏事。（付府生解レ紕參ニ大理一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四年甲午四月十四日庚午。天晴。今曉。春日南堀川西室町殿御所燒亡。及ニ猪熊面一。下官馳向參ニ大理一。無レ奏。是依ニ禊祭以前一也。白河源尉（康綱。）江府生（經廣。）所レ參也。而府生（經

弘。於二門外一問二紐差否事一。尤以不便々々。向二火所一官人。自二里亭一解レ紐向二火所一。三町ヲ立去差レ紐。而此府生乍レ解レ紐參二大理御門一。返々不便不便。餘の惡ヒニ。予不レ謂二返事一退出了。

一祓祭以前無レ奏事。

後清錄記云。治承四年庚子四月一日癸未。天晴。酉剋許燒亡。火起レ自二八條坊門一北。西洞院以東。左金吾公清。宅始也。至二于六條町西洞院之邊一至二于八幡一別當遁了。東ハ室町西ニ置在家際。六條一北町東西。雖レ及二餘炎一殆遁了。參二別當殿一官人。和泉源尉仲賴。鹽小路源尉季貞。下官。新志明基。紀府生兼康。大理御參內。五條東洞院。雖レ參內。自二今日一祓祭以前。依レ不レ可レ有レ奏。不レ參內爲レ見參。廳參許也。

一依二吉田祭一無レ奏事。

後清錄記云。仁安三年戊子四月十一日壬午。天晴。參二別當殿一。大炊御門室町伊豆守信隆朝臣ノ宅燒亡。依二吉田祭一無レ奏。只官人等參陣。是依二近隣一也。

一新嘗會無レ奏例。

後清錄記云。應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丁亥。天晴。如法未剋燒亡。綾小路南。室町以東。東洞院以西。廷尉參二大理一。六波羅。見參官人。江尉資家。平尉信業。宗尉信隆。中錄事章貞。清志能景。新志基廣。善公。予等也。依レ爲二新嘗會以前一無二參內一。

一神今食內有レ奏例。

康平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同八年十二月四日。

永承四年四月十日

同年九月三日。

一燒亡依二神今食一無レ奏例。卽大理。

長寬元年十二月十一日丁卯。天晴。未剋燒亡。火起二六角大宮西一渡二東邊一至二于西洞院三條以南錦小路北一也。大理御所三條南。油小路東。南車宿幷南

御石爲灰燼了。中門廊雖付餘炎。官人所從打消了。

參仕官人。

尉實信。康俊。爲經。爲成。

志章貞。能景。基廣。

府生友忠。予。

無奏。依神今食也。御所雖被除如無也。仍大理令渡他所給。廳幸櫃暫令居待上邊。被副守護人了。是皆有評定云々。

一雖爲大嘗以前幷諒闇年被行御佛名無奏事。

後清錄記云。永万元年乙酉十二月廿日乙未。天霽。參大理。亥剋許。八條坊門南高倉西燒亡。大理依爲御佛名令參內給。仍參內。雖爲大嘗以前幷諒闇年。依行御佛名。無奏退出了。

一依神事無奏事。

後清錄記云。長寬二年甲申七月七日庚寅。天晴。參賀茂社。今夜及曉更。四條北南油小路炎上。

馳向官人。

尉光兼。源尉爲經。江尉永重。源重定。

中錄事章貞。清錄事能景。新中錄事基廣。

予。

可有奏之由有別當宣。仍參內。而御神事之由新藏人命。仍退出了。

一八社奉幣依前齋無奏事。

後清錄記云。安元元年乙未十月七日甲申。天晴。參別當殿。未剋。右馬權頭兼尾張守信業朝臣六條北。西洞院西。燒亡。火起。其時參大理官人。章貞。康綱。予。資成。信廣等也。參殿下申奏。次參內。而明日八社奉幣也。前齋不申奏。退出了。

一諸社行幸行事時不向燒亡所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元年辛卯九月卅日辛丑。天霽。今夜六角万里小路燒亡。源大夫尉。中志。新

志。參大理云々。予依爲松尾北野行幸行事。不參向云々。

一京外有奏例。

使雜事云。天仁二年二月□日。戌時許。自京極東。從大炊御門北。有燒亡。北政所母御所也。佐顯隆臾官人奏ス。但自大炊御門北。從東洞院西。爲內裏ト。又從大炊御門南。從万里小路西。爲院御所ト。從中御門南。自東洞院西。爲攝政殿御宿直所ト者。無止御所依近有奏歟。其間案京外云。志安倍資清不立奏召。佐有其勘發。甚以不似例ズ。其詞□不被惜歟者。爲念極不詳歟。

一雖京外御願寺近邊官人等必可參事。

後清錄記云。仁安三年戊子二月十三日丙午。天晴。午時許。有燒亡。自六角南邊至于冷泉朱雀東之邊。南風頻吹。越二條大路了。予自火所參法成寺。殿下有御出。春宮權大夫令參給。可壞近邊小屋之由依被仰。破却了。火炎無爲無事。殿下還御。其後歸了。抑雖京外如此炎上之時。無左右所馳向也。就中御願寺近邊。官人必可參也。

一京外無奏事。

後清錄記云。仁安三年戊子十一月一日戊午。天晴。雞鳴之後。左兵衞督成範亭燒亡。大炊御門北。京極東。予馳向參大理。件火起放火之由有聞。仍爲御使參彼家。放火失火不分明之由にて。中御返事了。爲京外。又今月神事也。不可奏云々。仍退出了。

一依無六位藏人無奏例。

左藤判官季清記云。嘉承元年六月十九日。午剋許。從二條北。從大炊御門南。從西洞院東。從室町西燒亡。但所殘之小屋十餘家許也。依別當殿小野宮。近先官人未參集。大志如元。依別當殿之命參奏。但先參關白殿。賀陽院殿也。其後

從待賢門入而。建春門日花門ヨリ。右兵衛陣於通テ。參藏人所。擬令奏之處。六位職事一人不被候。而藏人兵部大輔源雅兼被候於藏人町。仍一府生有貞可有奏之由觸申ス。還來云。六位職事一人不被候バ。不能奏者。各退出歟。於見參者。退テ可奏者。隨テ本道罷出テ。右兵衛陣乃前ニテ解胡籙。出春□院ヲ。各分散。

見參官人。

左源尉師行。　右尉某。　左志中原資清。　大江行重。　右志安倍資清。　府生伴有貞。等也。

此書ニ無奏テ從殿上口退出之例依不見。季清為令知子孫所記置也。敢不可及他見。但六位職事等皆所勞歟。

一禁中無藏人。門下無職事。無奏事。

久安二年十月十四日丑時。有燒亡。三條以南四條町邊也。而官人藤尉惟俊。江尉重成。橘志成。參大理。可有奏之由依示給。雖參禁中并殿下。依無藏人職事等。其以不能奏聞。仍各歸了。

一依無官人不申奏事。

後清錄記云。嘉應二年庚寅七月五日癸未。天霽。丑剋許。六條大宮新三位重家。家燒亡。予馳參。次參別當殿。依無官人。不能申奏。退出了。

一無尉一人志奏之例。

保安三年十月一日。四條坊門堀川燒亡。左志明兼奏之。

詞云。燒亡候ハ四條坊門。小路ハ南堀川小路西。少納言源朝臣俊隆宅其外人家十餘家。火發ハ失火。見參官人。左志中原明兼。右志伴有貞。惟宗成國。自身稱其官姓名。可尋。又堀河小路ト申。可稱大路之由。見舊記。如何。

一不列官人依別當宣祗候閑所事。

後清錄記云。承安二年壬辰六月廿五日壬戌。天晴。戌剋。六角南烏丸西燒亡。及三條以南四條以北町東西三條室町西南角也。大理令造進三條殿近隣之間。官人參上。有奏。予不列官

人祗候閑所。大理隨御氣色之故云々。至于火滅了所祗候也。

一炎上近隣之時參可然之公卿御許事。

後清錄記云。仁安三年戊子正月廿八日辛卯。天霽。未剋。四條南。五條北。京極東燒亡。但京極面東邊除了。從朱雀共爲灰燼了。向火所官人。三條平尉有成。橘尉盛康。白河源尉康綱。等也。於五條川原。余云。太政大臣平。御近邊也。可然之公卿亭炎上近隣之時令參定例也。況大臣家也。付內外相當可參之。仍列立。座席不同。是議畢有仰事等。其後參大理。依爲京外不能奏申。然而必參大理定事也。同不可有奏之由被仰下了。仍令退出了。

一未聽烏帽子廷尉重定着冠向炎上所事。

後清錄記云。長寬二年甲申三月十日乙未。天晴。今日。於千手堂有拷問。所々强盜嫌疑輩等也。丑剋許。四條南。烏丸東西。綾小路北燒亡。其申左權佐爲親宅爲灰燼。向官人。平尉康俊。江尉永重。源尉重定。志基廣。府生友忠。等也。重定依未被聽烏帽子。着冠參大理。申燒亡事。仰云。禁裏神事也。不可有奏云々。

一着冠帶狩胡籙向燒亡所事。

後清錄記云。安元元年乙未十一月十六日癸亥。天晴。戌剋許。中御門北油小路以東燒亡。源大夫尉。少志。紀府生等所向也。紀府生着冠帶狩胡籙等也。是以後未被免烏帽子之故也。雖着冠。可帶野矢也。

一保安三年十一月六日春日京極以西有燒亡可有奏哉否事。

成國〔如數〕申云。爲新嘗會月之上。臨時祭調樂始也。如之公卿勅使可被立云々。旁神事指合。不可有奏之。

明兼申云。於廢務前後齋者雖無奏。新嘗會月臨時祭調樂之後。奏燒亡者例也。敢無其

憚。何況公卿勅使進發。奏レ之者常事。遂有レ奏。
一宇佐使進發之間無レ奏事。
康平五年十一月九日。中御門町尻有二燒亡一。官人共數欲レ參無レ奏。宇佐使皇后宮大進爲仲。進發之故也。
一不レ向二燒亡所一官人等進二怠狀一例。不レ向官人六人。
天喜三年五月十二日。四條高倉有二燒亡一。不二參仕奏聞一之官人。左權佐。大夫尉。源尉。志定成。京極府生。右權佐。并六人。可レ進二怠狀一之由被レ下二宣旨一。仍五月廿八日各進レ之。六月七日被二返給一。
一燒亡大內中和院之時不二參向一官人召二籠廳一事。
後清錄記云。長寬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己巳。進二過狀一也。各退出之後。戌剋有二燒亡一。西京大炊御門勒負至二于大宮一。官人不二馳向一。是無レ謂事也。宮城之際也。尤可レ揚レ鞭也。而宮城內左馬寮典藥寮。共以爲二灰燼一了。西風覆レ東殊甚也。次中和院同以炎上之時。所レ馳二參大內一也。官人清錄事。予許也。大夫史永業。右馬寮典藥寮炎上之間。向二其寮一云々。爲二奏聞一參二押小路內裏一。退出之時又以馳參云々。爰大外記師元參上。六位史賴仲。布衣。官掌二人。宗職。爲宗。官中下部等參上也。中和院餘炎偏吹二懸大內一。廻廊召二宿直一。兵庫頭賴政郞從等。棄二身命一所二打消一也。但大內與二中和院一之間中間之程一段許也。而受二西風一遁二此事一。天之令レ然事歟。一面瓦垣東北。一面築垣南西。等。雖レ須二燒廻一。錄事予等勵レ分。令レ壞二切所々一了。然間。大外記大夫史等相談云。是天下大事也。官人不レ被レ參之條。頗令レ傾者也。師元示云。奏可レ候哉。奏事三人已上也。又雖レ爲二宮城內一。先例奏事處昨也。大治之比。御所者土御門內裏。火所者宮內省。時司神祇官也。郞中奏了云々。火滅之後參二大理一。姉小路烏丸。二人共申二子細一。奏有無事無二指沙汰一。仍退出。及レ曉。二人又右兵衛督重盛相二具人數一被レ參了之由所二傳聞一也。火起失火云々。
十五日辛未。天晴。參二大理一。中院炎上之間官人

等不參事。不レ問二子細一。可レ令レ申二上之由有二勅定一。
仍不參官人以二廻文一可レ申二子細一之旨被二仰下一
也。予奉二行之一。
資經朝臣。　信兼朝臣。
實　信。　貞　能。
康　俊。　爲　經。
爲　成。　章　貞。
基　廣。　友　忠。
右。去十二日　中和院燒亡之時。各以不參云
云。定有二存知之旨一歟。早可レ申二子細一之狀。依二
別當宣一所レ廻如レ件。
長寬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廿日丙子。天晴。參二別當殿一。中和院炎上不二參向一
官人五人。實信。康俊。爲經。爲成。基廣。被レ召二籠廳一。自餘有二由緒一
被二免除一。皆勅定也。可レ令レ陳之由雖レ被二仰下一。爲二
廳務一大理令二申請一給云々。
廿六日壬午。天晴。參二大理一。被レ召二籠官人被二免
除一了。

一不レ向二燒亡所一官人被二停任一事。
可レ考。
一向二燒亡所一官人依二郎等騎馬一恐懼事。
天永四年閏三月十三日。四條高倉邊有二燒亡一。
宗實郎等騎馬。大理仰云。明兼撿非違使郎等不
レ可二騎馬一之由被レ下二院宣一了。仍下二知其旨一了。而
不レ告レ之。各尤奇也。仍人恐懼。件日繁賢解レ紲
參二大理一。違例也。
一內裡燒亡後忽不レ行二政事一。
長保元年六月十四日。夜。內裡燒亡。仍無二官政
幷廳政一。七月十七日。初被レ行二外記政幷廳政一也。
造營之後又有レ政。
一依二火事一諸衞直二門一事。付諸條宿直。
隆方記云。康平元年七月十二日。職司南門諸條
宿直一人申止已了。去春火事連々之間。撿非違
使等之所レ行也。除二諸衞諸條一之人。何守護之爲

哉。又云。康平二年六月一日。從今日諸衛候門陣々。是依連夜放火也。東南門左衛門。西南門右衛門云々。

一大燒亡事。

後清錄記云。安元三年丁酉四月廿八日丁酉。天晴。今日亥剋。燒亡。〔諸本割在此間今姑便謄於次頁〕積百十餘町。

先大學寮。次應天門幷東西樓。此間眞言院燒亡。自應天門移會昌門。次移大極殿。其間東西廊燒亡。大極殿燒亡。神祇官大膳職共燒亡。此間又式部省又民部省燒亡。又右兵衛府典藥寮門等四足燒亡。此後朱雀門燒亡。

勸學院大學寮但廟堂幷門許所殘也。同時燒亡。大內結政一本御書所陰陽大炊寮官廳等財遁了。中和院先年燒亡。

惣遭火災公卿侍臣等。

關白殿御所。錦小路南。大宮東。此間御坐于松殿北政所御所也。火間有御出也。

內大臣御所。五條坊門万里小路西角。寢殿葺此度。自餘皆假葺。長押足固仮敷。未被移徙。

大納言實定卿。三條南西洞院西町御所。被坐西洞院西。

大納言實國卿。爲維公同宿。油小路西。

大納言隆季卿。四條北大宮東町被坐。匣西四條南西門。

二位中將兼房卿。同宿大宮西。經君。

大納言邦綱卿。綾小路南。西洞院西角。

中納言資長卿。綾小路北。西洞院。

別當中納言忠親卿。三條北。堀川西角。

中納言雅頼卿。三條南。猪熊東角。

藤中納言實綱卿。五條南。大宮西角。

右大弁三位俊經卿。六角南。大宮西角。

藤三位俊盛卿。四條南。朱雀西角町。

已上十三家也。

侍臣。可尋記。

大夫史隆職宿禰。綾小路南。壬生西。

撿非違使。

別當忠親卿。

京極
富小路
万里小路
高倉
東洞院
烏丸
室町
町
鴨居殿御倉
東三條
高松殿空地
押小路
三条坊門
姉小路
三條
六角
四条坊門
錦小路
四条
綾小路
五条坊門
高辻
五條
樋口
六条坊門
五条大納言邦綱卿家

朱雀
空地
坊城
大學寮
壬生
神泉
大宮
猪熊
堀川
油小路
畠
同
勧学院
別當忠教卿屋敷
源中納言雅頼
大納言實定卿宿所
大納言實国
左大弁三位俊經卿
關白基房御所
在家
中納言實長卿
大史隆職

權佐光長朝臣。（俊經卿并公同南宅。當時五條坊門東洞院被坐。同燒亡了。）
志資成。（押小路南。大宮東角。）
重成。（四條坊門北。大宮西面。）
府生經弘。（六角北。大宮東面。）
兼康。（資成東。）
此外可然人家不追毛擧。
向官人。
白河大夫尉康綱。　平尉資行。　新宗尉信房。
平尉康頼。　中錄事基廣。（明法博士。）　予。
先參向大理。次參內裡。（閑院。）可參大內之由蒙仰。引參向大內。凡不得滅付大極殿。風起吹覆火焔之間。官人依勝引退出。然間出待賢門。先康頼資行相竝。次康綱等已欲出額間之間。予云。爭出額間哉。可出他間之由云々。而開額間。天差他間。仍可令打開之由。予加下知。然而依不相叶出額間。予不騎馬。自餘乍騎馬出了。爭難步出額間哉。然乍騎馬出之條。且不便不知。故實歟。希代之例也。額間者。御輿之外不通也。然而廷尉多通額間哉。基廣參向勸學院大學寮。依爲博士歟。兼綱朝臣留大內云々。前右京權大夫頼政者。守護大內者也。仍兼綱朝臣令留大內了。予上括着淺沓。依大內燒亡也。康綱朝臣康頼內々問云。可上括否事。予答云。爭大內燒亡不上括哉。仍兩人上括自餘着毛沓。尤以不便々々。

廿九日戊戌。天霽。參大理御所。（佐女牛自東洞院口）右衞門督時忠卿。（依爲聟公也。）同宿被召御所。仰云。夜前大內燒亡之間通額間。廷尉等加制止之條。返々感思之由云々。面目之至。不知所謝而已。

號次郎燒亡事。（付佐向炎上所事。）
後清錄記云。治承二年戊戌四月廿四日戊子。夜半許。七條北東洞院東中許洞院南燒亡。起西南方限北小路南邊。南七條南東洞院西角。（故家經卿御堂所。）至于八條坊門朱雀大路燒了。北小路南邊

ハ至ニ于朱雀大路七條大路一。南北自ニ東洞院一至ニ于朱雀大路一爲ニ灰燼一了。世人號ニ次郎燒亡一之。太郎ハ去年四月廿八日至ニ于大極殿一燒亡云云。是至ニ于辰時一所レ燒也。予馳ニ參八條太政入道殿御所一。參入人濟々。左權佐光長。帶ニ白羽矢一被レ向。且所レ被レ參ニ白河殿御所一。八條北。宮西也。大火長二人一人帶ニ白羽矢一。一人差ニ□一可レ有レ奏否哉之由。以レ笞火丁被レ尋レ予。尤可レ有レ奏之處。無ニ奏事一云々。陵遲之因緣歟又大理可レ有ニ御下知一歟。予重服物具不レ具之間歸華。參官人白河源大夫尉康綱。博士尉基廣。源尉季貞。志□上袴結一不審也。當時二位殿御所太政入道殿御所也。奔走之故歟。

一獄舍近鄰燒亡事。

後淸錄記云。治承三年己亥四月五日癸巳。天晴。亥時許。自ニ近衞一南。自ニ双帶町一東。近衞西中許燒亡。起レ東至ニ獄政所西際一燒亡了。(内缺)予急向ニ獄門一。令レ編ニ連白人等一。召ニ付看督長國守等一。獄中雜人等入亂。敵人自得レ隙有下插ニ逆心一事上歟。旁非レ無ニ疑心一。以ニ國守等一(内缺)ハ雜人等令ニ押出一了。他官人一人不ニ馳參一。尤以不便事也。雖レ須レ參ニ大理一一人參依ニ見苦一思留了。

六日甲午。天晴。參ニ大理一。昨夕炎上之間。申ニ上子細一。退出之後有ニ此仰一。

暫可ニ令レ候給一之由被レ仰。而早出如何。但去夜。獄邊炎上。諸官一人不レ向ニ其所一。一身令レ向給之條。返々感思食候者也。禁獄之囚者。君重誡御者也。若燒死逃脫者。以外事也。而一身令レ向ニ其處一。返々傾感不レ少。如レ此事欲レ被レ仰之處。早出無ニ御本意一之由。別當殿仰所候也。仍以執達如レ件。

四月六日　盛賴奉

謹上　淸志殿

謹請。

獄舍近隣燒亡馳向事。

右謹所レ請如レ件。抑向ニ炎上所々一救レ火者。是存知事候。就中獄舍近隣旁非レ無レ所レ恐候。今如レ此被ニ仰下一候。專奉公可レ致ニ忠勤一候歟。以ニ此趣一可レ然之樣。可下令レ洩ニ言上一給上候。ム誠恐謹言。

四月六日　　右衛門少志清原ム

右淸獬眼抄以金澤文庫本挍合畢

大夫尉義經畏申記

可レ令下向ニ市廛一人結番上事。

一番。康綱朝臣。久光。基廣。

明基。奉行。兼康。

二番。兼綱朝臣。季貞。淸重。重成。

三番。章貞。盛澄。信盛。資成。久忠。

四番。仲賴。信盛。資成。久忠。

右市廛雜物沽價法。被レ載ニ去八月卅日官符一。兼又高賈之輩。不レ恐ニ嚴制一猶以違犯。宜令ニ撿非違使等五箇日一度分番一。向ニ東西市一可レ令レ勘ニ糺違法一之由。同九月十九日被レ下ニ宣旨一畢。仍任ニ被宣下狀一爲レ令ニ行向一。所レ令ニ結番一也。來卅日。一番可ニ行向一也。又自ニ件日限一又以前如レ此轉輸。慥守ニ結番一行ニ向市廛一可レ令レ勘ニ糺件違法一之狀。依ニ別當宣一所レ廻如レ件。

高倉 治承三年十月廿六日

追捕者武士重代幷諸家恪勤。追捕ハ依賞ナサレタル追捕ノ少尉。恪勤ハ侍也。靑侍恪勤同事也。明法追捕ノ理。本抄ニ委シ。源平院ノ兵仗ヨリハジメ。院內宮中守護シタテマツリ。御八講。季御讀經。第一最勝講等ノ時警固ヲウケダマハル。三關固關(相坂。不破。鈴鹿。)違勅追捕ノ者也。大夫尉源義經(部類抄云)定補撿非違使事。付使廳行事目錄記之。惣悉以畧之畢。撿非違使分有一卷。不如以之畧之。

定補撿非違使事。付使廳行事。
始補任後朝事。尉以下府生懸太刀於出居事。
請官符事。　初着白褄事。
申畏事。付所々事。　觸文事。
劒裝束事。　尻鞘事。
共者雜事。　畏翌日參大理事。
聽烏帽子事。
官符奉行以前不聽烏帽子事。

不着白衣於冠事。　草鞋可如事。
大風可着冠事。　三淺事。
白褄着三度後可着平禮事。
可着三色事。　有五色事。
大夫尉中慶賀事。
文章生經仲大夫尉義經明法博士明基轉任慶賀事。自志轉尉。自府生昇志者。
定補撿非違使事。付使廳行事。

新儀式云。定撿非違使事。召大臣於御前定補。別當一人。(公卿之內帶左右衞門督者補之。或近衞大將中將。或左右兵衞督補之。)或幷佐二人。(用左右衞門權佐。或近衞少將。)尉四人。志四人。(或補二人。)府生四人。(或補二人。)但隨闕補之。其左右多少亦以不定。其見補任諸所職事之例。

左衞門式云。撿按在京非違者。佐一人。尉二人。志二人。府生二人。火長九人。(二人看督。一人案主。四人佐尉從。各一(二イ)人。志從一人。府生從一人。)

撿非違使部類多々。大卷一卷有之。不可記

盡。悉以讓本記畧之畢。隨用可引勘本記也。

貞觀十二年七月廿日 別當宣偁。聽訴之官各有其職。獨爲惣行事多擁滯。自今以後。自非强竊二盜殺害鬪亂博戲强奸外。一切不可執行者。左右看督各一具。左右囚守各一具已上酒肴四具。給畢。以車宿看督囚守同時來之時。以車宿看督長爲座。卜近邊宅入守爲座。然而猶可用庭上。庭上爲座敷弘筵。但左右一藺座敷横座。紫端疊各一帖。饗應畢之後。看督裝束如常。各入見參退出畢。又別當隨身火長等到來。同令饗應之。但各卜近邊少屋爲座。或說。隨身ニハ以侍廊有爲座之人。然而多用少屋歟。亡父用少屋云々。隨身ニハ懸盤。近代有用高月之人。可謂非禮。宜守家風之跡莫好違法。肴二種。各前別居之。酒一瓶出之。又火丁中ニ肴二種。居折敷前別居之。酒一瓶同賜之。但火丁者折櫃ニ加搔敷二種 酒一瓶。一說云々。可無其難云々。又左右佐火丁率來。先例。畏之時大破子之外全無饗之儀。然而近代稱入見參各以率來。是無指費。似無會釋。仍與酒肴各謝遣云々。又本府催吉上等率來。隨於饗應次第如常。大夫尉裝束云々。

一裝束事。

冠。無文。　緌袍。夏色ニ藍無文縠。冬無文緑。袂裏青打。有中倍。其色蘇芳。　半臂。夏色青朽葉無文縠。冬青打平絹。　同緒。上。夏冬同　下襲。夏同前。冬柳。可有中倍。但面ハ可瑩。裏ハ可打。袍幷下襲。冬綾着也。　表袴。如常。　大口。紅染。　單衣。紅染。　帷。同。　袙。冬紅夏通ニ用單衣。　帶。烏犀丸鞆。　襪。衣。　淺履。　太刀。鈍ニ入斑。猪尻鞘。不付弓懸。在太弦袋。　帖紙。　扇。　太刀。尻鞘。　平裝束。　裝束革。　弦袋。

一僮僕事。

舍人。

烏帽子。立之。　水干袴。淺黄有裏。若香。　袙。黄衣。夏冬同。

紺帷。無文。又藍摺。　下袴。　藁沓。不着亂緒。

小舍人童。

狩衣袴。白張。若縹赤。　袙。縹白。可隨表着。　單衣。白。夏張單衣也。　張袴。　帷。白。　帶。青朽葉。　藁沓。亂緒。　笏。　扇。淺黄紙。白竹骨。

調度懸。

烏帽子。平禮。　狩襖袴。紺青丹。又青丹。　袙。黄衣。夏冬同。　單衣。同。　紺帷。無文。近代用白又藍摺。　張袴。　帶。青朽。　漆弓。弦不卷村濃糸。　狩胡籙。有小手背緒腰當。弦卷白。　藁沓。亂緒。　扇。淺黄紙。白竹骨。

鳥鞍等一々不殘記之畢。

一隨身火長不入公卿以上家事。

雜例云。隨身火長相隨官人之時。不入公卿以上家。徘徊門下。

一伊豫大夫尉義經朝臣畏申事。是可稱畏申歟。其後八月六日任左衛門尉。即蒙使宣旨。元無官。去九月三日叙留。未申畏以前也。

元暦元年十月十一日丙寅。被申畏。午刻。着束帶。今日着白襖束帶。以前。冠垂纓。有文。　袍。赤衣縫腋。　半比。青打。但今日不入着之。　下襲。柳。　赤帷袙。紅染。　單衣。同染。　表袴。　韈。　劒。沃懸地有文。　平緒。紺地黄丸文。　帶鳥犀丸鞆。但或巡方云々。然而有時儀用丸鞆。　淺沓。　笏。　扇。

束帶畢之後。被仰昇殿之由。勅使御倉小舎人。衣冠。　參上。徘徊中門之邊。庭上。　直講師茂着衣冠。申之賜絹一疋。次院御方小舎人。衣冠。參上。同賜疋絹。今日。内院昇殿共被聽之。　勅使歸路之後。外記史部烈參。講官符如常。直講乍入筥請取之。賜絹一疋。白布三段。但白布三段入筥之。　史部退出。廷尉進出中門廊。左右看督長覽見參。其儀。當中門妻戸天左右二行引烈。左北。右南。　弓以弦仁挟見參天差寄ス。先左。次右。廷尉乍立取之。引懸紙天披見之。如元卷禮紙天賜直講。其間直講傍蹲居。

右一卷内繪圖等裝束等色目悉以畧畢。

清獅眼抄。正月一日。　五位尉。　平裝束。　冠。卷纓。　緌袍。赤色闕腋。纔着文辮唐草。或雖之。執政幷禁色人用辮唐草。自餘者用杜丹唐草也。　半臂。苗打。　下襲。柳。　表袴。如常。　袙。紅。　帷。赤。　帶。巡方不付魚袋。　劒。螺鈿。唐皮尻鞘。平緒紺地。　靴。有花山青地紺地等。錦。有靴帶。　平胡籙。角筬織尻鋪之。　箙。螺鈿蒔繪。青段丸緒。無伏鑢。　弓。

蒔繪。卷ニ白樺ー。卷ニ紺組等ー。

車。

小八葉。　轅。（無ニ白湍ー。淺黃糸編。）　牛童。（白張香。）　牛。（不ㇾ用ニ黃牛ー。）

馬。

鞍。（蒔繪。沃懸地。）　鐙。（同。）　轡。　黃鏡表敷。（紺地錦。若青地。自餘如ㇾ常。）

元暦二年乙巳正月一日。天霽。新大夫判官（義經朝臣）有ニ御出仕ー。院內□御出仕以前。左右看督長等。爲ㇾ入ニ見參ニ引而參入。以ニ庭中ー爲ㇾ座云々。中ニ次之ー。各給ニ垸飯一具ー。（一具別交ニ菓子一ー。外居ニ飯一ー。外居ニ肴十二種ー。內鯉毛鳥大瓶一土器箸折敷等。）人守不參云々。去年十二月廿七八日之比。以下官看督長囚守來。朔日中ㇾ可ニ參上ー歟之由。仰ニ合識者之人々ー處。不ㇾ參ニ藏人尉之許ー。是又爲ニ殿上人ー。今者相ニ同靱負佐ー。爲ニ五位尉殿上人ー之例未ㇾ及ㇾ聞。然者不參之條可ㇾ宜歟之由各示ㇾ之。然而看督長者可ㇾ來也。於ニ人守ー者不ㇾ可ㇾ參之由被ㇾ下ㇾ之。仍看督長所ㇾ參也。垸飯。大井次郎實春爲ニ因幡御目代ー勤ニ仕之ー。午時許。廷尉參ニ院內ー給。裝束。闕腋袍。冠卷纓。（不ㇾ加ㇾ緌。）平裝束之劍。（野劒。尻鞘。）不ㇾ入ニ令ㇾ相ニ具平胡籙ー給。（懸ㇾ緌。）車。（立ニ隊ー。）立ニ追前ー。（如ニ靱負佐ー。）火丁二人。（烏帽子。赤衣。）如ㇾ常白羽矢仁止加利矢ヲ差、。

御共衞府。

左衞門尉藤時成。（土屋兵衞）　左衞門尉藤康言。（師岡兵衞）

左兵衞尉平義行。（源八兵衞）　左兵衞尉平重保。（澁谷馬允）

左兵衞尉藤弘綱。　左馬允平重資。

予。（無官。賜ニ御馬ー駕ㇾ之。）

此外武士百騎許。爲ニ用心ー所ニ披見ー也。于今平家有ニ四國ー。餘散有ニ洛陽ー。仍所ㇾ被ニ用心ー也。今日。仍所々參會。不ㇾ令ㇾ具ニ看督長ー給ㇾ。

此外之事略ㇾ之畢。九牛一毛ヲ誌耳。

右大夫尉義經畏申記以村井古巖本挍合

群書類從卷第百九

公事部三十一

除目抄

目錄

一除目三ヶ日間外記可ニ存知一事
一取ニ筥文一儀 公卿付殿上人 弁官付職事藏人 外記付史幷史生
一筥文積樣
一縣召
　硯筥納 硯已下事 大間事 寄物事 政官申文事 三局史生奏事 上召使擧事
　一筥納 七卷文事 四所籍事 課試及第勘文事 文章生歷名事 同散位勘文事 內舍人勞帳事 諸道年擧事 闕官帳二卷正權
　二筥納 諸司奏事 諸衞奏事 諸道內官擧事
　三筥納 四位已下 諸申文事
　以上筥文外

第二夜 下國勘文事 下文事 初夜被下申夜勘上其間之儀具除秘抄大外記四標內給以下諸申文具外國抄仍除之
入眼夜 轉任勘文事 宿官勘文事 一度召時事 新叙事 解由取事 受領擧事 顯官擧事 清書事 十年勞事近代無之 大間成柄進上執筆事 付內侍儀幷硯筥置御上事 下名事

一京官
　硯筥納 如ㇾ春但秋ハ上宣宿官申文 上召使擧三局史生奏無ㇾ之
　一筥納 七卷文如ㇾ春銘云七月一日 課試及第勘文事 文章生歷名 闕官帳二卷正權 式部省奏 民部省奏 兵部省奏
　二筥納 諸司諸衞奏 諸道內官擧已上如春 四位以下諸申文
　此外轉任勘文如ㇾ春
一直物 被ㇾ行間事 闕官抄事 執筆間事 夾笔事 國替名替事 紙捻事 成文事
一臨時除目 被ㇾ行間事 造寺宮城齋宮裝束司等除目事 復任除目事 被ㇾ任ニ征夷大將軍一事 補ニ待從一事 任ニ秋田城介一事
一公卿給事 作樣幷口傳見ニ除秘抄幷叙位畧秘抄一仍除ㇾ之

一内給以下年給事諸申文并外記勘様見外國抄仍除之

一親王巡給事

一合爵合冠事

一執筆間事被下硯已下間事度々付外記返上儀事執筆中間相替時事封大間間事此外事少々見之不及書日錄攝籙執筆時不可敷攝籙座事見之

一中清兩家文書調様相違事

一神秘二度掾三度介事揚名介事

除目抄

一除目三ヶ日間可存知事。

初日

新叙舊吏并院宮諸道内官任年次第。課試及第文章生。散位闕官等。進一院并執柄家事。

或有召者。前日進之。調様以下事委見奥。

爲給公卿給。召具式部丞參左大臣家事。

式部丞無其仁勿論。直廬儀時攝政作下之。不帶大臣攝政ハ傳大臣給外記之由見古抄。但暦仁二年已後。攝政殿不帶大臣給去年十月令去大臣給。然而猶攝政殿召外記下給之。外記下給間儀并作様故實等委見奥。

賦闕官事。加禮紙入月日。除目初日入之書也。古抄云。召仰以後以六位外記進大臣家。入宮還之。即返給。近年不謂召仰當日。外記參陣以進之。奏料入筥。以同外記進弓場殿若殿上口。付六位藏人進之。雖幼主御時有奏料如常。近代多於殿上口進之。筥蓋於日間在御前。入眼翌日申下之。召仰後可進之。但有召者雖召仰以前可進之。大納言執筆之時ハ執筆ヘハ不進之。叙位十年勞又同前。件闕官事口傳見奥。

執筆下給硯筆墨事。當日執筆召奉行外記。寛元三正五叙位。差進六位師村。

公卿事。

筥文積事。

御硯調事。

文書置議所事。南座。西上置之。召御廻限兼置之。付公人并門生令守之。

勸盃少納言。雨日不着議所。初夜不着者。中入眼夜又不着之歟。

内豎所立札事。中夜必不立。攝關御署有相違事者。除目夜令持内豎天外記申子細。參攝關御直廬可被直之。

下文事。初夜被下之。中夜勘上之。但可隨仰也。中夜被下ヲバ即可勘上。寛元三正十一除目初公卿給被下之。傳聞。公卿給少々。頭左中弁平時高稱取落之由。十二日中夜令内覽之處。關白殿仰云。今夜不可下之云々。仍抑留不下之云々。參議着孔雀間下之。近代着殿上小板敷歟。招少外記下之。

中夜。

筥文。如初。兼國勘文事。故實見奥。文事。同上。宿官勘文事。同上。轉任勘

公卿事。
下文事。
入眼。
筥文。如初。
公卿事。
解由取事。故實見奥。
新叙事。同上。
公卿舉事。同上。
清書上卿事。
折堺事。
黄紙事。
下名事。委見奥。
大間幷成柄御硯以下進上執筆事。攝政儀時。大間成柄進攝政家。其間儀見奥。
一賦闕官事。代始以下執筆初時。不注死闕由。康和五二内大臣始執筆時例也。
五位外記成草。仰闕官所史生。往古史生一向書上之。令書上之云。白紙。作紙爲國清物云。近代不及沙汰歟。始自神祇官至

鎮守府。不満篇目悉載之。齋宮齋院春宮。當時雖不半載之。大間ニハ隨見在載之。有替付。至諸國掾目注替付幷秩満之由。仍稱之秩満帳也。近代只可然之官少々有替付。諸國權守已下强無替付。又御前幷直廬初度除目。出家卒去替付不注之。闕官書様見他文書。
一取筥文儀。公卿。付殿上人。弁官。付職事。外記。付史幷史生。出羽守師元抄也
古抄云。納言ニハ跪テ進之。北山抄跪云々。西宮記備居之由注之。參議ニハ磬屈ソテ進之。外記不足時ハ史生取之。但堀川左府仰云。史取筥無謂。史生取之。史生跪外記傍云々。近代立外記後云々。而外記歸來天取史生筥進之。依例也。攝政直廬儀。弁官幷職事取筥文之時。史生直進之。
仁治二二一除目入眼。外記不足。史二人史生一人取筥文。藏人侍從藤宗基ニ。筥ヲ史生直ニ進之。
寛元三正十一除目始。中夜十二日。春宮大夫

公相ニ。筥ヲ大膳亮外記師村進之。深磬屈。春宮大夫云。可跪也。外記答云。深磬屈例也。又云々。仍筒居。猶可跪云々。隨上宣跪進之。不待上宣。門生無左右筒居進之。或時不跪。不同。猶可跪歟。他事不然。筥文之時。雖納言可筒居也。而近代不然。愚意所存尤可筒居也。

首書家古抄云。納言時不跪。只筒居也。且西宮記文也。但五位外記不居云々。

實季卿取硯筥之時。以水瓶水汚大間云々。仍取硯筥之公卿。或弃水或不弃之。何可汚大間哉。

一大納言不取筥。故實云々。但源氏御一族以取爲佳云々。又筥文公卿列立之後。遲參人不立加云々。廣幡大臣（顯光公）。遲參。筥文公卿列立之後。上﨟大臣昇殿之後。入明義門參上。時人爲難云々。大臣猶如此。况納言以下遲參人。追不可加列。

承暦二正十七經信卿記云。民部卿揖離列進立戸西間。如舊記者。當戸間立者。若是件戸度々造營之時倚東歟。但藤宮内卿被語云。先年造宮行事之時有此疑。相尋之處。戸稱ハ不在此限。仍被立此間也者。或人云。其已前造營誤立歟。可尋。抑爲取筥文進倚人ハ多用戸西間。而右衛門督（野宮）。説歟。可尋之。昇了。次人下ノ戸ノ下長押足聲ヲ聞テ。進寄天取筥文。

寬元三正五叙位。左大臣以下着議所。大納言源具實。權大納言藤定雅。同公相。同着之。勸盃了被列弓場。權大納言通忠卿進出自軒廊被列弓場之間。位次下﨟公相卿被退入畢。不列弓場。不着御前座。早出云々。先例。遲參人於日花門邊立加天。有被列弓場之例云々。又雖不取筥文之納言。列弓

場ニ例多歟。而近年筥文人數之外無ニ列立一。就レ之公相卿被ニ退入一歟云々。

（要書）筥文道事。

應德元秋除目。同二年叙位。被レ用ニ殿上戸一。尙不レ得レ心事也。三條内大臣。民部卿。治部卿。予。取ニ筥文一之人。聞ニ先人下ニ長押一之足音一所レ進也。故實資大臣所レ被ニ諷諫一也。自ニ江談之中一予書ニ出之一。今案。筥文公卿以前取ニ筥文一。聞ニ下ニ長押一之足音一不レ被レ進也。皆以ニ召使一被レ見レ之。取ニ次筥一被ニ參進一。

取ニ筥文一時揖不ニ同事。

文治六九廿八故入道殿記云。今日參ニ六條殿一。見參之次令レ申云。一夜筥文之時。弁取レ筥之後。揖有無不レ同。親雅定經朝臣等。取レ筥參進之時不レ揖。親經揖レ之。仰云。說々也。離レ列立定之時揖。取レ筥之後不レ揖一說也。又立定之時不レ揖。取レ筥之後揖一說也。又兩度共揖ニ一說也。但兩度共揖爲レ善歟。

直廬儀時。官掌爲ニ史生代一取ニ筥文一例。

養和元三廿四縣召除目初。直廬儀。官掌中原爲尙爲ニ史生代一進ニ筥文一。

非職殿上人取ニ筥文一例。

養和元三廿六縣召除目入眼。侍從源家俊取ニ筥文一。直廬。

（首書）依ニ公卿不足一殿上人取ニ筥文一例。

久壽二十二廿四京官除目始。廿五日入眼。右少將藤公親朝臣取ニ筥文一。執筆大納言宗能。

永曆元八十四京官除目。藏人皇后宮大進藤原長方取レ筥。執筆右大臣大炊御門。

一筥文積樣。縣召除目。文書積樣也。京官除目以レ之可ニ斟酌一。縣召ニハ御硯已下四合。京官ニハ三合也。

或以レ筥右ニ積上。是執筆右方也。筑州師重積樣如レ此。傳當時外史師兼同前。或以レ筥左ニ積上。執筆左方也。備州師季積樣如レ此。一門所爲已不レ同。所詮隨ニ御所之便宜一可レ定ニ上下一歟。假令閑院儀。御前座北上西面。然

硯筥〔文書外納具如レ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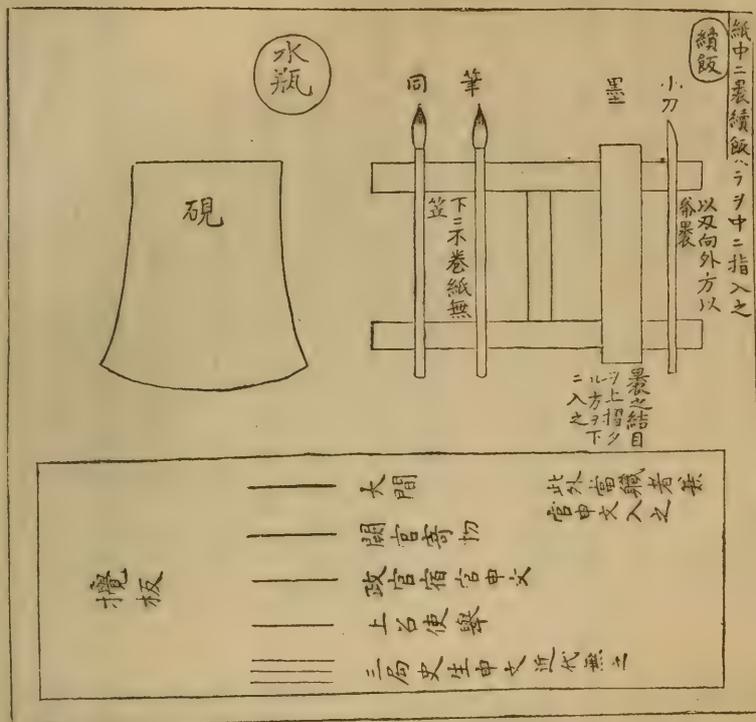
文書以二硯方一爲レ首。古抄云。上官三局史生召使擧等。大間前硯下並レ之。左首。各不レ付二短冊一。凡除目入二硯筥一文書不レ付二短冊一。京官除目上官宿官巾文。三局史生奏。上召使擧等無レ之。此外納物春秋無二相違一。初夜。大間ヲバ被レ留二御前一。〔中文宮二合ヲ一合ニ入加天被入筥被止之。〕仍中夜終夜ハ。寄物ト召使擧ト許入レ之。又寄物モ指二加大間一。召使擧モ被レ加二成柄一ナバ。終夜無レ之。

一筥。

付ニ短冊一。
一筥納ニ諸道年擧一外皆立籤。

內竪所勞帳 正官闕 權官闕 已上卷補任帳下並ニ置之一

武官補任帳 近衛衛門馬兵庫鎮守載之兵部省進之

大舍人勞帳 大舍人頭付之

京官諸司主典以上補任帳 自ニ神祇官一至ニ主稅寮一載之式部省進之

進物所勞帳

京官諸司主典以上補任帳 自ニ兵部省一至ニ春宮坊一載之式部省進之

校書殿勞帳 已上四所籍內竪進之

令外諸司主典以上補任帳 自ニ伊勢主神司一至ニ按察使一載之式部省進之

諸道年擧 有无隨時

課試及第勘文 式部省進之近代紀傳外他道無之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帳 自ニ山城一至ニ隱岐一載之式部省進之

文章生歷名 大學寮進之有无隨時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帳 自ニ播磨一至ニ對馬一載之式部省進之

文章生散位勘文 外記進之有无隨時

內外文武官五位已上歷名帳 親王公卿諸王無位載之太神宮已下諸社司同載之式部省進之

內舍人勞帳 中務省進之

此積樣以レ左爲レ上。以レ右可ニ積上一者以レ之可ニ掛酌一。右京官除目時者。諸道年擧ハ無ニ其二省奏在レ之。此外春秋文書共不ニ相違一。七卷文銘。春ノ除目ニハ正月一日ト書レ之。叙位同前。秋ノ除目ノヲバ七月一日ト書レ之。歷名帳。當時被レ積ニ右方一。左方ニ武官補任帳並レ之。共不レ可レ有レ難。以ニ硯筥一稱ニ一筥一之時。謂ニ之一筥一。多謂ニ硯筥蓋之一筥一。二省所レ進補任歷名帳號之七卷文書籤ヲ筥ノハタニ懸天並テ積レ之。七卷文上ニ四所籍次第ニ並ニ置之一。諸道年擧ヲバ諸文書上ニ中程ニ並レ之。件年擧往古第二筥ニ入レ之。故實員與。年擧ハ初若中夜被レ任テ成柄ニテ執筆取亂ラレヌレバ。中終夜ハ不レ積レ之。初夜二筥ニ納ニ文書一。一筥ニ取具テ。被筥ニ大間ヲ入テ被レ下。留ニ御前一。入眼翌日被レ闕レ之。仍入眼ニハ筥文三合。闕官并大間ノ筥。都合五合。往古五位六位散位被レ下レ之。勞帳人ニ此筥ニ頼業眞人說。

二宮。

諸司　奏　付短冊銘如此不可過兩三通短冊ノ故實ニ奏ノ字ヲバスコシ引サゲテ書之

諸衞闕字　奏　同上付短冊様事只一通モ又四通アルモ一通ニ片懸ニ結天引方ヲ少長ク切也藏人方ノ短冊ハ二返マデ一結天ヒネルナリ

諸道內官舉　京官除目ノ時ハ此諸道內官擧ノ左ニ四位已下ノ申文ヲ積加也件四位已下申文積様見三宮

諸司諸衞諸道所々ノ擧狀等撰定シテ各付短冊。諸道內官擧ハ諸司奏ト諸衞奏トノ中ニ積様アリ。近代不然。又諸司諸衞ノ奏ハ。外記相計テ書天入之。又付人アラバ勿論。古抄云。諸道內官擧ニハ。陰陽道。醫道。音道。書道。天文道ノ擧在之云々。近代件ノ無擧。奬學。學舘。勸學院等猶入諸道年擧。束在一宮。或行事所奏入此宮。短冊ニ云。行事所奏。

三筥。

｜申　八省輔　皆短冊如レ此

｜申　諸司長官

｜申　外記

｜申　官史

｜申　式部丞

｜申　民部丞

｜申　兵部丞

‖申　左右近將監

‖申　左右衞門尉

|||申　受領　議所勸盃以前召例

‖申　諸國權守

|||申　受領

自餘以レ之可レ知依二官次第一積レ之佳也云々

假令以二此積樣一可二斟酌一。春ハ受領申文兩三通可レ有レ之。加階申文ハ。四位二通。五位三通。合五六通。吉程也。無二付申人一者外記相計天入レ之。三筥申文多時ハ六位自解等入二別筥一。仍往古筥有レ四歟。近代不レ然。小右御記云。長元四年二月十六日。昨日除目。內大臣已下着二議所一。未レ及二勸盃一之前。有レ召參上。筥文三合。前例有レ四歟。秋除目之時有レ三歟。但可レ依二申文多少一歟。上卿不レ仰二其由一。如何云々。

者以レ筥右ニ可ニ積上一歟。但古抄云。以レ左爲レ上佳也云々。所詮共不レ可レ有レ難歟。文治六九廿四故入道記云。參ニ六條殿一。今案。故中山太政大臣家御事也。見參之次申云。筥ニ入レ書之條。師綱云。長サマ也。師直云。横也。此條如何。仰云。可レ隨レ文歟。長クハ長サマニ入レ之。短ハ横ニ入レ之。但如レ予者横ニ入レ之常事也。今案。師世。除目ノ文書。師季師兼之時。長サマニ入レ之。筥ノタケ也。

一縣召。〔今本圖在此間今隨便移置于前〕任ニ外國一故有ニ此號一歟。

硯筥納。此筥。或稱ニ一筥一。但猶可レ稱ニ硯筥一。

硯。執筆被レ下ニ硯已下一間事見レ奥。返上間事同見レ之。保延二十一廿一。大殿知足院殿。召ニ御前一仰云。叙位除目ノ御硯ニハ水ヲ入テ進歟。家ノ習如何。師元申云。不レ入レ水候。清拭天進上候。仰云。少アルベシ。

筆二管。白管。拔レ笠入レ之。筆ノ下ニ不レ卷レ紙。普通ノ筆ヨリモ頗大ナリ。累様事。執筆被レ下之篇ニ委見タリ。仍略レ之。保延五五廿。爲ニ大殿知足院殿。御使一參ニ大宮大夫師頼。亭一。雜談次。命云。執筆用ニ何色管筆一哉。師元申云。委不ニ知給一。但師遠申候。用ニ白管筆一也。命云。用ニ白管筆一事尤有レ興。見ニ日記一之。

墨。頗大。子細同ニ筆注一。

小刀。自レ元有ニ御硯一。新褁直入レ之。

水瓶。同ニ小刀一。土瓶。作レ輪居レ之如レ常。家習入レ洒。爲レ不レ令レ凍也。或指レ墨天有ニ入之例一。依ニ執筆内々御命一也。野宮左大臣時如レ此。

攪板。云レ弘云レ長。硯下ニモ筥ノ長ニモ相應之程也。假令弘二寸餘計。以ニ檜木一造レ之。

續飯。厚紙ヲ曲切天。中ヨリ推折テ入ニ續飯一。續飯ヘラヲ中ヘ指入タル也。

大間。

春多置ニ外國一行。秋多置ニ諸司一。是隨ニ時故一可レ被レ任之心也。官篇目。計ニ官員數一可レ置ニ行之廣狹一。往古闕官所史生書ニ儲之一。五位外記加ニ撿察一。加ニ禮紙一書ニ年月日一。不レ入ニ何日一。執筆入レ之。月日奥殘ニ紙一枚一。謂ニ之軸紙一。師直流并清家不レ殘ニ軸紙一。文治六九廿四故入道殿記云。今日參ニ六條殿一。太政大臣殿。見參之次申云。師綱云。大間ノ奥ニハ必紙一枚ヲ可レ殘也。師直云。必不レ然。師綱云。或物ニ軸紙ニ可レ用之由注レ之云々。師直云。其ハ執筆ノ次第ニ折大間事也。非ニ外記之所レ知云云。此條如何。仰云。紙一枚可レ殘之條不レ被ニ

廿心ヿ軸紙ト云ハ執筆之事也。大間ノ奥ニ殘紙之條。爲ニ執筆ヿ全無ニ其用ヿ歟云々。自ニ神祇官ヿ至ニ鎮守府ニ不レ漏ニ官篇目ヿ載レ之。但諸宮。后宮以下。齋宮齋院。隨ニ見在ヿ載レ之。又齋宮寮十二司除目以前不レ載レ之。齋宮齋院被官之篇目不レ載レ之。只齋宮寮齋院司ト許載レ之。十二司除目以後載レ之。雖ニ卜定後ヿ十二司官不レ載レ之。又東宮春宮坊兩篇目之外。主膳主馬署等之類不レ載レ之。但往古大間載レ之。近代一切不レ載レ之。

遷幸幷御前直廬執筆等。初度之時除目。不レ載ニ復任闕官ヿ不レ注ニ死闕ヿ執筆初度猶可レ去レ之。康和五二内大臣始執筆之時例也。

大間書。置レ端。廣如レ常。三寸餘。書ニ宿紙ヿ

神祇官。

大祐。

少祐。

少史。

權少史。

太政官。

權少外記。

中務省。

卿。

闕官寄物。（無禮紙。年月。）

諸官隨闕載之。外國掾曰闕不可違。大間委加挍。是隨任執筆合點之故也。太政大臣不取闕。又式部輔之中。大少輔之間一官必令闕之。然而同不取闕。是聖廟令任給之故一闕必置之。又諸國太守ヲバ權守ノ闕ニ入之。是爲親王之兼國太守ハ爲權守之故也。置太守（常陸。上野。上總。）之國。以介字擬守。

古抄云。徃年執筆注出之給外記被入硯筥。中古以後外記儲之云々。

任ニ剩闕之時。執筆闕官ノ上ニ墨ヲ引。秘事云々。又墨ヲバ打說アリ。引ノ說アリト云々。

寛元二正廿一除目始。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今度寄物被差加大間云々。仍中終夜寄物不入硯筥。

上官申文。（外記史。）

見任者申兼官。新叙者（去五日叙爵者申外國介。）申宿官。但臨時叙爵人幷帶本官者不宿官。仍無申文。於弁少納言申文者。近代不付外記。

三局史生奏。（外記史生。左右弁官史生。近年無之。）

已上史生以本所奏申內官二分。非每年事。徃古任外國目。賴業眞人說。以此奏入一筥。

（首書）諸國掾目幷兼國。中夜被任之。公卿給初夜被下之。中夜勘上之。

上召使擧。（公卿召任之。故有上字歟。）

以太政官奏（少納言外記加署。）申外國目。（近代申掾。）任五畿內。（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攝津目。是夙夜奉公者不可趣遠國之故歟。可尋知之。

已上申文。各別裏紙懸紙。不付短冊。賴隆

眞人說。中夜轉任宿官兼國勘文入硯筥
進之。
一筥納。以硯稱一筥之時。是可謂二筥。
武官補任帳一卷。近衞靫負兵衞馬兵庫鎭守府載之。兵部省進之。
京官諸司主典已上補任帳二卷。一卷自神祇官至主稅寮載之。式部省進之。一卷自兵部省至春宮坊載之。式部省進之。
令外諸司主典已上補任帳一卷。自伊勢主神司至按察使載之。式部省進之。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帳二卷。一卷自山城至隱岐載之。式部省進之。一卷自播磨至對馬載之。同上。
內外文武官五位以上歷名帳一卷。親王公卿每位載之。大神宮已下諸社司同載之。式部省進之。
已上謂之七卷文。
四所勞帳。內豎所。大舍人。進物所。校書殿。
凡四所籍。紙捻ニテ眞結ニ籖ニ結（天）切之。
古抄云。可擧充其人之由。定有宣旨歟。可尋注之云々。今案。被定下歟。可尋決之。

內豎所。籍數十二枚。一枚ニ一人ツ、書之。
頭。每年任之。多任伊勢掾。三條入道左府御說曰。初度執筆任伊勢掾。三條內大臣初度執筆任伊與掾。予初度執筆寸ニ被例同任件掾云々。
散位。每年任掾。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山城掾。
天曆。天曆安和等籍。轉輪シテ任之。但相竝（天）有被任例。謬說歟。執筆初度ニハ不被轉輪。無左右被任天曆籍云々。多任掾或目。任攝津大掾。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
奏時。每年任之。多任目或掾。任和泉目。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
喚。每年任之。任掾或目。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伊賀少目。
前坊。保明親王醍醐天皇第二皇子。號也。諡號文彥太子。
朱雀院。任掾。是宇多院御事歟。凡遜位ヲバ可稱朱雀院歟。
陽成院。任掾。朱雀陽成相竝任被任之例。謬說歟。
太皇大后宮。近年不被任之。
承平。任掾。
中宮。近年不被任歟。
安和。任掾。子細見右。天曆。
已上籍中。頭散位喚奏時。每年任之。自餘

輪轉シテ任レ之。每年三人許ツ、任レ之。
首書 執筆放レ籤問事皆不レ可レ放。今度任ズル籍ノ籤ヲ可レ放云々。非二正說一。權儀也。古執筆御堂云云。誤テ四所籍ニ墨ヲ付。仍放レ之。其後此事出來キ。見二御堂御記一。極テ秘事云々。
寬元三正十一除目始。執筆左大臣實經公。中終入眼。權大納言源通忠卿。大間成柄如レ例進二左大臣家一。後日又四所籍內舍人勞帳文章生歷名等召レ之。同進上了。
先賢抄云。內竪頭。大舍人。進物所執筆。挍書殿頭ハ可レ任□國云々。

大舍人。一枚書レ之。
番長。每年任レ掾。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上野大掾一。
散位。每年任二掾或目一。
本籍。
天曆。
安和。

進物所。一枚書レ之。
執筆。每年任レ掾。
膳部。每年任レ目。仁治四二二。
挍書殿。五枚書レ之。
頭。每年任レ掾。任二河內掾一。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
衆事。任二掾或目一。大略每年任レ之。近代執筆尻付ニ挍書殿衆事ト在レ之。古ハ挍書殿執事ト被レ書レ之。執事ハ進物所籍任レ之。執筆若被二思召渉一歟。又有二子細一歟。但三條入道左府實房公。幷近ハ又野宮左府公繼公。元仁二嘉祿元執筆之時。挍書殿衆事ト被レ付レ之。而近年多執筆ト被レ付レ之。不審。仁治三三五執筆左大臣良實公。猶挍書殿執事ト被レ付レ之。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二若狹大掾一。同執事ト被レ付レ之。
散位。任二目或掾一。
衆。
已上四所籍。立二椙片籤一書レ銘。輪轉シテ任ズル籍稱二之廻籍一。
籍次第。
行成卿記。內竪所。大舍人。進物所。挍書殿。匡房卿記。內。挍。進。大。或說。內。進。挍。大。但近代用二行成卿說一。
內竪挍書殿籍。輪轉シテ重事。

假令。今度可任之籍ヲ上ニ重也。或枚ノ上ニ天計ニ上臈。（鑯ニ付タル方也。）或自枚下知上臈。中家之習。以枚面爲上。（鑯ニ付タル方也。但近代不及此沙汰。籍ノ次第ヲ守テ重ル也。）執筆仰外記。注進四所籍。任年次第。是輪轉ノ次第ニテ可被任之故也。國之次第ニ一年ツヽ注之。不可過兩三年歟。

諸道課試及第勘文。（立相片鑯書銘。課試及第勘文。近年紀傳之外無之間。不加諸道二字。有他道課試者。可書諸道二字。同事ヲ兩面ニ書也。）

式部省進之。（永錄加署。）　明經等明法等　道課試。

近年無之。

諸道得業生。（紀傳謂之秀才。明經等明法等道謂之先生。）

文章得業生。

給料學生。以兩文章傳士〔博歟〕擧。蒙宣旨補之。（秀才是也。）

補文章得業生之次年任外國掾。經七年之後。蒙宣旨獻策。（近年經三年之後獻策。爲内藏人之者。或二年獻策。）

其後前文章得業生ト云。式部省入課試勘文。（課試ト云ハ獻策者遂業之者也。）

又問者生。（謂之俊士。明法道學生也。）　方略者。（文章生之中可然之者不經給料秀才直獻策之人謂方略之宣旨。）　同入課試勘文。可任内官。隨品秩任諸司助若三分近衛將監。

文章生歷名。（春者三人任外國掾。不亂次第。可任外國之任〔仁歟〕ヲ三人端ニ書之。秋ハ一人任内官。雖下臈。今度可給官之仁ヲ第一番ニ載之。兼令致沙汰不載之。）

大學寮進之。（頭已下加署。）　式部省行省試補之。（文章生是也。）此内三人被任外國掾。（養和二年紀傳博士申加二人。建久元年如元爲三人。其已後毎度三人任之。）多被任宰府北陸山陰等道國掾。是渤海之客入朝之時。問答可有文章之心也。

文章生散位勘文。（立相片鑯書銘。）

外記進之。式部省行省試補之。（進士是也。）任外國。秩滿之後號散位。式部省注送交名可載一人或載二人。可任内官。件書有卷重之事。有口傳云々。

内舍人勞帳。（立相片鑯書銘。）

中務省進之。卿以下加署。有請印。拾人載之。此內上臈三人ヲ任外國掾。被任坂東國。甲斐相摸上野等之類也。是東夷入洛之時可相禦之心歟。

諸道年擧。被任之後ハ被加成柄。仍入眼夜、宮文不積之。

北堂。文章博士擧之。非藤氏博士者不可加署之由有說。舊例學生擧之。

明經。右儒擧之。

明法。兩儒擧之。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駿河少掾。

筭。同上。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伊勢少掾。

勸學院。氏院別當一人加署。仁治四二二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任相摸掾。

學舘院。橘氏擧之、今是定歟。

獎學院。江家博士擧之。或學生擧之。

已上年擧。各一ニ取集天付短冊。中古以來。依執筆。仰外記入第一筥。是始夜無左右被任之故歟。往古入二筥。清家信俊。正廿八除目。保延三說。依入一筥。每文立籤入之。一筥納文書皆立籤。中家說。付短冊。諸道年擧。各擧狀中外國一二三分。

古抄云。獎學學舘院明法已下。隔年任之云々。然而近年。每年各被任之。抑所々院院道々。其擧可爲各別歟。而近代所々擧不見。往古五位六位散位勞帳入此宮。賴隆眞人說。

諸道年擧。（仁壽）事始學者自諸國入洛。隨器量任所々。而不遂業棄學道。空歸本國之時。蒙哀憐。各被任其國掾之心歟。

闕官帳二卷。正權。以太守入權守。書年月日。無署并禮紙。

二筥納。

諸司奏。付短冊。諸司奏。

頭助加署。擧三分。或擧二分。

諸衛奏。付短冊。諸衛奏。

督佐加署。以志轉尉之類也。

諸道內官擧。

明經筭明法等道。已上擧ヲ一ニ取集テ。付短冊。諸道內官擧。各申三分。明經或擧音書博士。賴隆眞人說。陰陽道醫道天文道等擧

入之一。又五位六位自解入二此筥一。

三筥。申文多少隨レ時。

諸大夫四位已下申文。各付二短冊一。

假令。筥文積樣。大略如レ此。

申二八省輔一。申二諸司長官一。申二外記一。

申二官史一。申二式部丞一。申二民部丞一。申二兵部丞一。申二左右近衞將監一。申二左右衞門尉一。申二受領一。申二諸國權守一。申二加階一。四位二通。五位三四通。以上五六通許。吉程也。

第二夜。大間初夜留二御所一。其外文書調樣如二初夜一。

兼國勘文。未公文人不レ入レ之。但公卿幷藏人頭弁五位外記者雖二本(未歟)公文一入レ之。童服人不レ入レ之。輕服人不レ憚レ之。

不レ加レ封。或加レ之。近代不レ加。　加二禮紙一不レ入レ筥。或入レ筥。

康平四年入レ筥。違例之由被レ仰レ之。近代不レ入レ筥。　無二內覽一。

康平四年二月肥州記云。兼國勘文。依レ召內覽之一。件勘文。先例參二御內裏一之時。無二內覽一。而今度有レ召。仍進レ之。去年二月同記云。關白里第之時可二內覽一也云々。公卿未レ着二仗座一。召二外記筥文等一。幷殿如二昨日儀一。式召二兼國勘文一。執筆大臣被レ奏レ之云々。此勘文。除二兩大弁裝束使弁一之外。他弁不二兼國一例ヲバ。當時之闕官ニ同國ノ例ヲ宛天載レ之。爲二執筆一大切也。

仁平三三四。宰相爲通。示二師元朝臣一云。去正月除目。兼國勘文。大納言殿今案。成通卿歟。入レ筥天返給。外記人々難レ之云々。申云。執筆不レ取。不レ返二外記一。置二御前一之文也。御所儀。執筆大臣以二職事一召レ之。不レ入レ筥。大臣取二勘文一披二見之一。次第任之故也。攝政之時者。依二攝政命一。弁爲二職事一。取レ之。入レ筥進レ之。弁不レ給二執筆一。進二攝政一。攝政給二執筆一。

首書　直廬儀時入レ筥事。近代不レ給。若可レ入歟。

永保三正廿九。頭弁通俊示二大外記定俊一云。可レ入二兼國勘文一者。裝束司弁此兼國

例也云々。而定俊依無例不入勘文。去除目間。被尋問定俊云々。道方民部卿爲裝束司弁之時。臨時除目。七月云々。依爲宮内卿兼國。彼專非裝束司重兼國者。是大外記定俊內々所相語也。

寬元三正十三除目。藏人頭左中弁平時高依裝束使入兼國勘文。兼權守了。件人備中未公文也。仍外記除之。而藤重資雖未公文。依同勞兼國云々。頻怨望之間入之畢。非藏人頭之外。以此例不可爲詮。

入眼夜。文書調樣同前。

轉任勘文 外記史式部民部。中夜雖被召之。執筆入眼夜被行轉任歟。

或中夜召之。多入眼夜召之。重服者。未復任以前不入之。或返給之。或不下給之。

諒闇時。入眼夜召之。

書樣。

中家說。以前行轉任載之。

可轉任者。

少外記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權少外記。

左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右大史正六位上大江朝臣某。

左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右少史。

式部大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某。

少丞。

民部大丞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少丞。

年月日書垂。

清家說。定俊眞人說。未行轉任載之。

少外記。

權少外記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左大史。

右大史正六位上紀朝臣某。

左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右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式部大丞。
　少丞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某。
民部大丞。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某。
年月日
首書 臨時除目ニモ有ニ轉任勘文一。此定也。
轉任宿官兼國勘文等。中夜二度召之時。轉任勘文ニ加ニ禮紙一。其禮紙ノ中ニ宿官勘文ヲ卷也。宿官勘文ニハ不レ加ニ禮紙一。或中夜召ニ轉任勘文一。終夜召ニ宿官勘文一。近代多中夜一度ニ召之時。宿官勘文加ニ禮紙一天。轉任勘文不レ加ニ禮紙一シテ。宿官禮紙ニ卷籠テ進レ之。轉任勘文ヲバ依ニ官次第一書レ之。外記史式部民部ト書也。宿官勘文ヲバ式部民部外記史ト載レ之。又轉任勘文ニ重服者未ニ復任一以前ハ不レ入レ之。仁平二正十八進ニ轉任勘文一。可レ轉ニ左大史一者。右大史宗景服解。以ニ下﨟次良康一可レ入ニ左大史所一之由。左大臣殿被レ仰レ之。小弁奉。於ニ敍爵一者可レ依ニ上日一。尤可レ然歟云々。又暦仁元十二廿。京官右少史中原景直可レ轉ニ左之處。依レ未ニ復任一。今度不ニ轉任一。載ニ復任一了。下名轉ニ左少史一。諒闇時。此勘文ヲバ入眼夜召レ之。而天福二正。執筆左大弁平範輔中夜召レ之。仍進レ之。外記猶可レ申ニ子細一歟。付ニ按於敍位一終夜被レ行レ之。仍敍爵者。兼不レ可レ知之故也。
宿官勘文。外記史任ニ介權守一有レ例云々。近代任レ介。式部民部撿非違使任ニ權守一。藏人不レ入ニ外記勘文一。
書様。
可ニ宿官一者。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某。式部。

從五位下源朝臣某。民部。
從五位下平朝臣某。撿非違使。
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外記。
從五位下紀朝臣某。史。
　年月日書垂。
已上。去五日叙位者載レ之。轉任宿官等勘文多者。一度召之時。轉任勘文之禮紙。宿官勘文。不レ加二禮紙一。卷籠進レ之。或又調二上宮文一之時。轉任宿官等勘文。各書二別紙一。入二御硯筥一云々。近代不レ然。轉任宿官等勘文。執筆被レ奏二事由一云々。勘文ヲバ不レ被レ奏歟。
宿官申文ニハ。外記史式部民部猶書レ官也。假令。從五位下行少外記云々。從五位下行民部大丞。近代不レ書レ之。自然之失錯歟。
康平三二十八肥州記云。宿官者可二注申一者。仍注二進之一。但先例入二眼日注二宿官一入二御硯一也。而今可二注申一之旨有レ仰。仍注二進之一。
諒闇年被レ付二御援於叙位一之時。外記不レ進二宿官勘文一。而保元師業進レ之。治承執筆大納言隆季。召二此勘文一。賴業申二無レ例之由一。保元例被レ仰レ之。賴業又申云。彼度進者失也。終不レ進レ之。又天福二執筆。左大弁範輔。直廬儀。大外記師兼進レ之。依レ召也。但失錯之由忽後悔。猶可レ申二子細一。
新叙事。式部民部外記史撿非違使雖レ爲二巡第一一。居二顯官一人不レ入レ之。大外記大夫史弁官靫負佐等之類。第二人可レ載レ之。
書樣。
新叙。
　正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外記。
　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式部。
　從五位下源朝臣某。撿非違使。
　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某。史。
　　年月日書垂。

新叙解由取者。奉行外記相二尋官務仁一入レ之。令二史生書一上之一。藏人不レ入レ之。依二當時之位階次第一載レ之。假令。史正五位下二天。新叙中外記從五位上ナラバ以レ史書上也。新叙中第一人入レ之。但第一人居二顯官一者。第二人載レ之。寛治嘉保之間。左大弁基綱朝臣爲二式部巡第一一。而第二入レ之。左少弁有信爲二撿非違使巡之第一一。然而外記除レ之。延應二正廿二外記巡第一師朝爲二大外記一。第二清原仲宣入レ之。寛元三正十三小槻淳方爲二史巡第一一。爲二五位史一之間。第二入レ之。自二今年一以後如レ此。近代載二藏人一。於二藏人幷別功六位國一者。不レ擧之由有二舊説一。然者藏人猶可レ除レ之。今案。近年除レ之。天永三正廿六大府記云。除目入眼也。舊史幷新叙等入レ之。毎國一人或二人。不レ擧二藏人及院分人一云云。承暦三正廿七同記云。除目入眼也。頭兵部權少輔藤國仲被レ任二因幡國一。藏人巡第二。上﨟散位橘俊清。去十日比遭二母喪一。此間申云々。自二昨日一於二御前一有二公卿議一。觸穢人難レ被二抽任一之由被レ定云々。但巡爵巡官依レ喪不レ被レ任例。未二曾有一事也。

解由取事。以二治國賞一可レ任二受領一之輩也。立二相片籤一。書レ銘籤ヲバ文ノ端ニ立天。奥ヘ卷レ之。

書樣。

解由取。

藤原宣實。

藤原家綱朝臣。

源宗遠。

源親俊。

藤原光時朝臣。

一　年月日

不レ誤二任中得替一。隨二勘公文之次第一天載レ之。

四位書二朝臣一。

公卿擧事。或謂二之公卿擧一。史生書レ之。秩滿幷闕國相二尋官一入レ之。

受領。

書樣。

伊勢國。藤原重能。是ハ公卿被レ擧人如レ此。自餘以レ之可レ知。

志摩國。闕之時雖レ載レ之。公卿不レ可レ被レ擧レ之。高橋氏之外不レ可レ任レ之。

尾張國。源光能朝臣。

駿河國。源有家。

伊豫國。此國雖レ載レ之公卿不レ擧レ之。爲二大國一輙不レ被レ擧歟。

隱岐國。

年　月　日　參議從三位行左近衛權中將源朝臣某上狀

年月日外記書二上之一。位署許公卿被レ書レ之。御前初度。重服觸穢人不レ入レ之。見二寛治六正廿六江記一。闕國幷秩滿國等載レ之。今夜參入之時。公卿ノ人數ニ隨テ書二上之一。公卿御前□移二着議所一之間。以二召使一令レ直。公卿前公卿ノ擧狀ニハ。一枚ニ加二禮紙一天。天文奏ノ樣ニ封シテ天書二名片字一。或書二下字一參二入之一。公卿之中名載二上字一。有二同字一之時。下臈ヲバ可レ加二下片字一歟。年月日位署下。書二上狀二字一或不レ書二上字一。但殿下御一家幷土御門右大臣殿御說。皆有二上狀之二字一。

顯官擧事。春秋共擧レ之。江談云。春除目書レ之。秋不レ書レ之。下臈參木書レ之。一行可レ書二二人一。上一人。下一人云々。今案。春ハ公卿書レ之如レ此。秋ハ不レ書レ之。只以レ詞被レ申レ之。然而召レ硯。又立二切燈臺一云々。

書樣。

外記。

大宅義資。　中原成宗。

清原定俊。

史。

伴廣經。　惟宗業輔。副上中原信(惟イ)則一上擧。

式部。

民部。

左右衛門尉。九條大相國自筆次第云。不レ加二右字一。有二兩說一。只左衛門尉ト書レ之云々。九條相國記。又見二江次第一。或人云。顯官擧ニハ公卿不レ加二署一云々。可レ尋二注之一。

年月日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某上

參議書進レ之。中夜或入眼進レ之。寛治六正

廿四江記云。顯官擧。公定卿書紙屋紙。戸部尋云。有先例哉。公定卿云。殿上硯也。仍用此紙。（枚。）續二江帥共議定書之云々。受領功過之時。官進御硯。不進之時。進殿上御硯者。同用紙屋紙。中夜進之云々。但入眼夜存例。所謂保安五正廿二入眼。承久二正廿二入眼。寛喜三正廿九入眼。同四正卅入眼。天福二正廿一入眼。暦仁二正廿四入眼夜在之。載此擧之交名等。近代指計被載之歟。可尋之。又有所望之者時勿論。仁治二十十三京官除目。執筆左大弁經光卿之外。參議不參。仍無顯官擧。末座公卿（中納言公親卿）。可擧由。攝政殿下被仰。而固辭不擧。

清書事。黄紙白紙。（白紙ト云ハ紙屋紙也。外記尋藏人方。）除目了。上卿參議二人。或弁加之。春二人。一人有例。久安五三十八縣召除目入眼。

參議教長卿一人書召名。秋一人攝政儀時。執筆清書有例。仁治二十十三京官除目。執筆參議左大弁經光卿清書之時。（爲書手宰相。）清書了。上卿清書除目。（謂召名。）下給外記。關白坐里亭之時。先大間。以外記內覽之後。清書了。大間成柄等。外記持參執筆大臣家。仁安二八一權中納言宗家卿之。又被行小除目。參議雅賴朝臣執筆。依無宿紙。以白紙書召名。江談中云。口傳云。除目清書。宰相擧樣不黑可書。有誤書直之時。薄墨ニ書也云々。清書上卿置笏事。帶劒ノ人ハ置右。不帶劒人ハ置左。但宇治殿只可置座下方之由被仰畢。

勅任奏任黄紙白紙等事。

親王任官。　大臣。　大中納言。　參議。

八省卿。　東宮傅。　左右近大將。　左右衞門督。　左右兵衞督。　左右大弁。　觀察使。

已上勅任等。天平已後大同已前。多用白紙。用青紙。或希用黃紙。弘仁以後嘉祥以前。多用黃紙。或用白紙。仁壽以後至于今皆用黃紙。但先年偏記勅。或重記勅任。今既皆記勅。又天平寶字之間。或大納言八省卿記太政官謹奏。神祇伯記勅任。

征夷大將軍勅任也。

書樣。

征夷使。

大將軍正五位下――

年月日

勅任召名書樣。黃紙。

勅。

太政官。

大納言從二位源朝臣。

年月日 自餘准之。

參議兼國。 參議任式部大輔彈正大弼等。春宮中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承和已後。或重疊注陸奥出羽。嘉祥已後。只注陸奥。依任符時加出羽。 參議任大宰大貳。 非參議三位任宮。

已上太政官謹奏之別紙也。皆用白紙。

奏任別紙召名書樣。紙屋紙。

太政官謹奏。

遠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自餘准之。

十年勞事。近代除目無之。

長元四二十四。頭弁經任來。問明日除目事之中。御硯右方置納闕官幷十年勞之覽筥。是三條大相府御說也。經任云。十年勞者叙位之時置之。同書歟。余答云。大略同書也。但叙位十年勞。是諸司判官已上有年勞可叙爵之者。爲御覽其年限也。除目時十年勞。諸司主典或經十廿年可

遷官轉任之者。爲御覽尤可備者也。件事見故殿御記。叙位除目必可候者也云云。

權大夫記長久三十廿七云々。不置十年勞。仍爲見可遷官轉任之人々年限雖召執筆。撰求筥文之處遂不撰出。問經長。申云。叙位時可置之。除目時不必候之者。此事如何。汝爲頭之時置之者。令奏者叙位者置諸司判官以上年勞也。爲見給爵之年限也。除目者主典以上十年勞也。爲覽轉任選任勞也。是皆依右衛門督藤原朝臣幷右大臣申。每度令候之由。仰云。今日仰經長令置者。小選之後退殿上。經長同此事奏可置之由。不尋知古跡之人不聞如此事也云々。

長久五十二十三記云。除目也。十年勞依天氣。資通仰大外記令進之。則進之。藏人長家奏之。令入闕官帳筥。依筥多不並置也。

大間成柄等進執筆間事。

叙位成柄不進留局。但有召者可進入。淸書了。大間成柄等六位外記持參執筆大臣家。直廬儀之時進攝政家。入筥進之。進執筆之時硯筆入加之。執筆中間相替之時。或入眼進執筆。或就上﨟進之。

保延二除目。初執筆內大臣。宇治左。中入眼執筆大納言忠教卿。大間成柄進內大臣家。

天治元除目。執筆花山左府。家忠公。中入眼執筆太政大臣。雅實公。大間成柄進太政大臣家。

治承元正廿二除目。初執筆左大臣。經宗公。中夜同。廿四日入眼。左府御故障之間。權大納言隆季卿執筆。大間成柄進左大臣家。

建久八正廿八除目。初執筆右大臣。兼雅公。廿九日此日執筆故障。權大納言通親卿執筆。大間成柄進右大臣家。寬喜三正廿九除

目。入眼執筆大納言實氏卿。左大臣良平公。俄故障。大間成柄進二左大臣家一。寛元三正十一除目。初執筆左大臣。實經公。十二十三日執筆御故障。權大納言通忠卿執筆。大間成柄御硯等進二左大臣家一。通忠卿被レ下レ之。硯筥以二召使一進レ之。

成柄中。四所籍下文等者留レ局。成柄ヲバ執筆紙捻ニテ結テ被レ下レ之。件紙捻事。第三筥中文ノ奥ヲ切テ捻レ之。或不レ切レ之。不レ可二結繼一可二捻繼一。不二容易一也云々。直物之時以二硯小刀一切テ捻レ之。大間具成柄進レ之入レ筥。闕官寄物可レ被レ指二成柄一。仁治三十二京官除目。執筆右大臣。實經公。寄物不レ被レ指二加成柄一。仍外記留レ局。而後日被レ召レ之。又執筆度々之後ハ寄物ヲバ執筆懷中シテ退出入レ筥。左府實房公。度々如レ此云々。執筆不レ被レ懸レ勾之申文ヲバ留レ局。第二夜。初夜ノ成柄以二別紙一捻二結一加入眼夜々成柄〔之歟〕。寛元三正十一。初夜執宰〔筆歟〕實經左大臣殿。除目之後四所籍内舍人勞帳。文章生歷名召レ之。仍進二上之一。

下名事。春秋同。外記下名日隨身召名參陣。不レ可二忘却一。或置二文殿預許一令レ持二參之一。江談中云。除目下名各三人許可レ書レ之。叙位下名無レ殘皆悉可レ書二載之一。

除目三ケ日中。或入眼次日。催二具二省輔丞一。近代丞許云々。等一被レ行二下名一。春太政官廳。秋外記局。期日二省渡二外記局一。此次有二加任一。任人折紙職事下二上卿一。上卿下二參議一テ召名書二入之除目一。任人ヨリハ加任輩ヲバ。細ク墨黑ニ本任人ノ間々ニ書二入之一。加任者多テ間々ニ可レ書。餘者別ニ書テ切二繼之一。又間々ニ書入ヲバ加任ノ人數ヲ計テ奥ニ書ツムル也。加任スクナクテ。端ヨリ書テ奥ヲ書ツメヌレバ。無二隄防一事歟。

首書 長承元比。除目一通進二藏人所一。御簡被二直改一料也。

下名書樣。四位已下入レ之歟。顯官可レ然之官載レ之。六位之中。兵衞尉馬允不レ入レ之歟。外記。史。式部。民部。兵部。靫負等顯官入レ之。復任者强不レ入歟。民部少丞轉二大丞一之類。又强不レ入歟。宰相書レ之不レ書二年月日一。口傳云。次第ハ省丞。寮助。臺忠云々。宰相所レ立二次第一也。他效レ之。敍位下名書樣假令不レ可レ違レ之歟。敍位下名ニハ不レ可レ書レ之。或說不レ書云々。

式。此一字銘書レ之。內題ニハ不レ書。兵傚レ之。

四位。

大中臣朝臣爲定。

五位。

藤原朝臣家信。

藤原朝臣基良。

六位。

卜部兼任。

中原國貞。

兵。

五位。

藤原朝臣隆淸。

藤原朝臣資家。

六位。

惟宗忠久。

（首書）中原有親。

或次第云。下名書二年月日一云々。

一京官除目。可レ任二京官諸司一。故有二此號一。

御硯筥納。如レ春。但秋ハ上官宿官中文上召使擧。三局史生奏無レ之。淸家說。以二三省奏一入二硯筥一。

一筥納。立籤文七卷文外。秋ハ續飯ニテ付レ籤。

七卷文。如レ春。但秋ハ銘ニ七月一日下書レ之。

課試及第勘文。如レ春。但秋ハ被レ任二內官一。立二相片籤一。兩面同事書レ之。

文章生歷名。如レ春。但春ハ三人任二外國一。秋ハ一人任二內官一。調樣同二課試及第勘文一。

闕官帳二卷。正權如レ春。

式部省奏。立二相片籤一。兩面同事書レ之。

民部省奏。同上。

兵部省奏。同上。

已上三省奏。史生各任二外國二分一。多任二五畿內北陸南海道目一。往古任二京官二分一。近代不レ然。淸家說。三省奏。入二硯筥一進レ之。

二宮納。

諸司奏。同レ春。

諸衞奏。同上。

諸道内官擧。同上。

四位已下諸申文。同ニ縣召除目一。三宮文。

此外隨時進レ文。

轉任勘文。同レ春。

一直物。除目以後兩三日内。執筆可レ被ニ申行一云々。名替國替未給之外。別不レ申レ之。御物忌時。勘文書ニ宿紙一。被レ行ニ除目一大臣。先作ニ公卿給一下ニ外記一。外記以レ之作ニ直物勘文一。參ニ着仗座一。先召ニ外記一仰云。直物勘文可レ進者。以ニ六位外記一進ニ勘之一。入レ筥。有ニ禮紙一。有ニ大臣以ニ外記一或説弁。内ニ覽關白一之後奏聞。了返ニ給勘文一。次宰相召ニ外記一。六位。仰云。御硯可レ進。即進レ之。又召ニ年々召名一。可レ直ニ召ニ名等一也。文武官各別立ニ相籤一。銘云。而方兵部召名。裏方年月日。式部召名同前。又宰相下ニ給公卿給申文一。即下ニ闕官所史生一。令レ勘ニ合否一。近代五位勘文。直物時。公卿給合不之子細。以レ詞申レ之。仍袖書無レ之。

又外記否勘付。只以レ詞申ニ合否之子細一。其後召ニ五ケ年以後召名一。是名替之人爲レ被ニ摺改一也。七年以後除目ヲバ不レ被レ直也。召名枚々裏ニ外記書ニ年月日一。召名ノ奥ノ枚ノ裏不レ書ニ年月日一。是本自見タル故也。又只一枚アル枚ハ不レ書レ裏。是勅任幷公卿兼國奏任別紙等之類也。件召名等不レ及ニ數枚一。仍年月無ニ不審一之故也。又當年召名。有下不ニ裏書一之事上。然者可レ加ニ裏書一哉否。先申ニ上卿一。大臣。可下依ニ上宣一裏書ヲバ枚ノ中程ニ書上也。

闕官抄事。近代只召ニ闕官寄物一。而寛元元三卅。直物右大臣殿實經公。參行。執筆參議左大弁經光。今度召ニ闕官抄一紙一被レ書レ之。此事久絶不レ令レ召レ之。今度一通被レ書レ之。

太政官。少納言。　大外記。　左大史。

中務省。少輔。　侍從。

宮内省。卿。　大輔。

大膳職。少進。　屬。

掃部寮。頭。　助。

造酒司。令史。
攝津國。守。　介。
近江國。權守。　介。
美濃國。介。
上野國。守。　介。
下野國。介。
土佐國。介。
今案。闕官抄二通書之。一通諸國介已上。一通諸國掾目。而寛元元三卅。直物右大臣實經公。參給。參議左大弁經光卿執筆。今度被召闕官抄。大外記師兼一通ニ書天被進之。是又非無存知。所謂永久四閏四廿藏人頭左中將宗能問大外記師遠云。直物間事有問答之中云。召闕官抄之時。外記一通書介已上。一通掾目歟。近代可書一通之由。先達被申之。披見之間有煩之故也云々。就之思之。本二通也。近代有召者。以寛元例一通可書歟。且羽州師元。草案

一通被書之。件草在三條。
別紙書之 山城國。少掾。　少目。
伊賀國。掾。　目。
伊勢國。掾。　目。　少目。
尾張國。掾。　目。
因幡國。掾。　目。
伯耆國。掾。　目。
伊豫國。大掾。　大目。　少目。
直物時所被召外記之闕官抄書様是也。京官幷諸國介以上一通。諸國掾已下一通。都合二通也。別紙書之云々。
此書法住寺相公雅長。被勤執筆之時。被尋清外史。返事狀云。闕官抄候中御門大納言御許云々。又候新中納言御許歟。可下給哉。五十年以來。只用闕官。遺恨候事歟。若令尋出御者。暫可下給候。賴業恐々謹言。被尋申中御門大納言許之處。所被借進書様

如此。見右書樣是也。本表紙狀云。（此事文治六三直物之時勘文抄汰之間大外記所示給也）此闕官抄本二通之由見舊記。而爲不令紛失。後日被續合歟。中御門大納言被借奉之。故中御門右府之御自筆也。近代直物作法。令受彼流之說云云。

今案。闕官抄奥書年月日之由有口傳歟。但此書樣不然。又二分トテ三分トテ。京官外國ヲ寄テ書タル事有之歟。

大弁宰相不論位次着上﨟宰相上事。

大弁必執筆。不論位次着宰相第一座。仍上﨟參議參之時起座。同階人不起。雖敘日上﨟着大弁下。近代雖同階人皆起云々。

夾筆事。

入視筥進之。卅許ヲ紙捻ニテ二返片懸ニ結之。追召之時別進之。淸家說。以白練絲結之。

國替名替事。

除目之時者。雖數十年申之。直物之時。西宮注五年之由。是五年以後除目被直之故歟。

紙捻事。

除目。以手切紙。直物之時。以視小刀割取之。

成文事。

三通已上之時結之。經賴卿記云。雖二通可結之。

直物事。自江談之中書出之。（于時寬元四三廿五。）

召名。（所謂除目也。）外記勘文。（注下可直改之事上之文也。已上外記進之。）硯筥右並置覽筥。（件覽筥上卿下給之時置之。）名替申文等並置座左方。以文首向南。但故殿被仰云。件申文不置座左。覽筥之西。以文首向西。近代置之。（口傳也。）更任申文同置座左。未定申置筥前。又有追下給申文等之。分置如此云々。成文不成文皆置座右。各爲一束。以縒紙緩結儲。隨成否分判。

成柄中文。
若中兩國掾目者。成國上突黠。若中諸國掾目者。中文端書成國名。不可書國字者。可直除目。
名替。
摩改本除目也。
國替。
新書除目也。寬仁年中。攝政直廬被行除目之時。爲執筆右大弁朝經卿。新不書除目摩改本除目。仍相違。時人傾難之。後日書直。密々所替置之云々。入道殿被仰彼卿無罪陳云々。甚爲奇事歟。傳聞之。
放除目事。
式部者重於式部。兵部者重於兵部。
臨時除目間事。（付造寺宮城齋宮次第使裝束使。）
臨時除目於御前被行。外記不進續紙御硯等。（殿上沙汰也。）上卿給之後。於陣清書之時。硯紙進之。二省不參者。上卿召外記。召名加封天給外記。後日上卿召二省於仗下給之。有例。又令外記傳給二省。流例也。臨時除目之時モ。依召闕官（諸國介已上。）進之。又轉任勘文。同依召進之。於陣書召名之時。轉任勘文有其仁者。外記必進之。有其仁哉否。上卿又可被尋仰外記歟。是式部民部外記史等之間。被新任之時。轉任勘文可有也。縦又雖無新任之輩。有闕之時。先被行轉任。常例也。
造寺宮城使等除目官行之。外記不日入。又伊勢齋宮除目。次第使裝束使相副。例文注交名。入筥進之。頭助已下ハ本官注交名。直付職事云々。
復任除目。（重服之間。復任已前遷他官人。今更不載復任勘文。御物忌之時宿紙書之。）
外記尋問日次於陰陽頭申行之。五十日以後。一廻之中。必可申行之。又五十日內多有例。帶外國介。（守權守）人可復任之時。外記催申

書手宰相。是於外國者。別シテ載召名。仍催之。於京官更不載召名。仍書手不入之。至于外國載召名之故。於國重可施行之心歟。京官者洛陽依顯然。重不載召名歟。於復任已前者。不書位所也。又春秋除目之時。非御前之儀并攝關初度除目者。復任者。外記兼書載大間。已先例也。公卿三通。京官外國[　]通。同上。已上六通。但無其仁之時者。又勿論。

勘文書樣。

可復任。公卿不書者字。

太政官。

內大臣正二位藤原朝臣。家忠公復任時。不書名字。而仁治四二十二復任勘文。內大臣正二位藤原朝臣兼平載名字了。

權大納言正二位藤原朝臣某。

皇后宮職。

權大夫從三位源朝臣某。

年月日

可復任。

左近衞府。

大將正二位藤原朝臣某。

權中將從三位[　]朝臣某。

左兵衞府。

督從三位藤原朝臣某。

年月日

可復任者。非公卿者書者字。

神祇官。

權少副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某。

中務省。

侍從正五位下平朝臣某。

可復任者。

左近衞府。

權中將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某。

右馬寮。

助従五位下橘朝臣某。
可復任。
備前國。
權守従三位藤原朝臣――
可復任者。
尾張國。
權介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美作國。
介正五位下平朝臣――
年月日
公卿ヲバ載一紙。如普通召名。又内覽奏聞之時。可復任ノ可字ヲバ被摺之。上卿令宰相摺之。但以不摺爲佳歟。可尋知。可字不摺之時。京官勘文上卿不下宰相或又雖不摺之。京官外國望所被下之。雖宰相可伺上宣。依上卿仰進退之。近代ニ省不參之時。此勘文下給外記。不加封。御物忌之時。

宿紙書之。大臣復任不載加他官。一枚載之。書名字如自餘。自餘以之可知。
被任征夷大將軍事。除目次任例宜下例見除目口傳抄。
勅。
征夷使。
大將軍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頼經。
嘉祿二年正月廿七日
首書 除目下名次也。今日先任少將。叙正五位下。元六位。
太政官謹奏。
右近衞府。
權少將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頼經。
將監――
嘉祿二年正月廿七日
勅。
征夷使。
大將軍従五位上藤原朝臣頼嗣。

寛元二年四月廿八日

首書 頼嗣去廿一日元服。從五位下藤光保被加叙之。已上三人任官叙位。頼嗣今日卽叙從五位上。

太政官謹奏。

右近衞府。

權少將從五位上藤原朝臣頼嗣。

將監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康。

寛元二年四月廿八日

補將軍事。忠文。頼朝。頼家。實朝。頼經。下名次。頼嗣。以上小除目次被任之。宗盛公。義仲朝臣等者被宣下之。折紙幷聞書ニハ征夷大將軍ヲバ。嘉祿。諸國ト近衞ノ上ニ書之。寛元。近衞ノ上ニ書之。

一補侍從事。

五畿內吏之外。近江丹波守候殿上者入之。此外國吏不兼京官。又未放還者不入勘文。先仰中務省令進侍從補任。而近代外記書之。入宮進上之。上卿召硯之時。六位外記持參之。九條殿說。以宰相令書之。小野宮說。自書之。被書侍從之時事也。

一被任秋田城介間事。

出羽國。

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義景。

外國召名。名所書加如此。卽日被宣下之。詞云。以出羽介藤原義景可行秋田城務。聞書奧所載又如此。嘉禎三年義景拜任之時如此。件義景父建保比被任了。其前後。此事頗中絕。

一公卿給事。作樣故實見除秘抄幷叙位略秘抄中。仍除之。

執筆大臣。除目月若次月之間。作公卿給下給大外記。大外記召具式部丞參里第。以上﨟家司給之。或召簾下自給之。六位外記參之時。以家司衣冠。給之。公卿給中ニ二合

停任卷籠テ給之。式部丞ニハ二合中ニ停任卷籠テ給之。不給公卿給。件文無禮紙裏紙。二合停任。各二通也。一通ヲバ給外記。一通ヲバ可給式部丞。直廬儀之時。攝政作之。召外記下之。攝政不帶大臣者。傳一上給外記云々。但曆仁二正。攝政殿雖不帶大臣給。召大外記師兼被下之。又仁治三三五縣召除目始。（御前初度去五日叙位。猶爲直廬儀。）關白殿（兼經公。）被下之。關白殿執筆左大臣（良實公。）可令下給之由。關白殿雖令申給。左府令申子細給。關白殿令下給。先例不詳。猶左府不可令下給歟。

一內給以下外國年給事。

於年給者。縣召除目之時不被下勘。是不可有相違之故也。雖春除目名替國替任符返上等之類中文者勿論可被下勘。又雖當年給及京官除目之時被下勘之。院宮已下公卿給同前。於內給幷直廬儀時。攝政給者不下勘之由有舊說。然而被下勘之。

內給。

掾二人。　目三人。　一分廿人。

掾ヲバ稱三分。目ヲバ稱二分。一分ト云者。史生郡司等之類也。近代不被任之。一分ヲ別シテ一分召トテ任之。普通召名ニハ不書加也。

一院三宮。

爵一人。（三宮有女爵。東宮無之。但一院新院者有女爵。西宮抄。男親王有女爵之樣注之歟。院外春宮親王女爵一切無例歟。）

內官一人。（助。允。或兵衛尉。近衛將監。又有臨時御給。雖御憚時。京官御給無相違被申任。叙位御給無之。年始被憚之故歟。後年。以未給有被申叙之例。但誤テ可叙歟之由見先達勘草。）

掾一人。　目一人。（二分代。若申任內舍人。）　一分三人。

此外准后人隨見在被申之。但攝關大臣准后之時。有限年給。外國之外爵給內官給等不被申之。女人准后之時。雖凡人爵

幷內官給等被ㇾ申ㇾ之歟。

親王。或說。親王每年二合。式部卿加㆓一分二人㆒。

目一人。一分一人。

作巡天二合。第一親王每年二合。依㆓別勅㆒之。今別巡給是也。

女御。

目一人。一分一人。

任ㇾ意天二合。或說。別給依㆓宣旨㆒預ㇾ之。

尙侍。

一分一人。近代二合。天暦比。任ㇾ目。其已後被ㇾ任ㇾ掾。又臨時給被ㇾ申㆓任介㆒。寬元二年三年共任ㇾ掾。改被㆓下勘㆒。外記不ㇾ加□。所謂寬元二正廿三。安木少掾中原康弘。尙侍藤原諟子當年給二合。同三正十三。甲斐權大掾藤井則次。尙侍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

典侍。

一分一人。

掌侍。

一分一人。

齋宮齋院。

不㆓准后㆒之外。叙位幷京官外國等給無ㇾ之。

公卿。五節二合未給ヲバ雖㆓前官㆒如㆓諸司助近衞將監兵衞尉㆒。未給ニ天擧㆓申子息㆒如㆓當職㆒。於㆓年給㆒外國者。去ㇾ職後ハ雖㆓未給㆒不ㇾ申ㇾ之。二合ヲバ自㆓新任年㆒皆可ㇾ勘ㇾ之。但未申者。自㆓申任之年㆒可ㇾ許ㇾ之。

大殿。攝關父雖ㇾ不ㇾ帶㆓大臣㆒有㆓外國給㆒。保安二正廿三記云。除目中夜也。被ㇾ上㆓殿下御給御申文㆒。令去內覽給後。兼有㆓沙汰㆒。故大殿嘉保元。令ㇾ讓㆓申關白於後二條殿㆒給之後。同二年三年有㆓御給㆒。師遠勘㆓申此例㆒。

太政大臣。

目一人。一分三人。

左大臣。

目一人。一分二人。

右大臣。

內大臣。

同㆓左大臣㆒。

納言。

目一人。一分一人。新任次年可ㇾ申㆓任二合㆒也。但有㆓不ㇾ然之事等㆒。自㆓新任年㆒充㆓二合㆒年。後々可ㇾ勘ㇾ之。以下申㆓任二合㆒之年㆖後々可ㇾ勘ㇾ之。

宰相。

目一人。獻㆓五節㆒次年二合。天祿已後例云々。其外不㆓二合㆒。

大臣者隔年二合。或毎年二合。但近代不レ然。二合ト云者。任レ掾之號也。三合シテ任レ介。或又二分二合シテ任レ介云々。但近代三合シテ任レ介事不レ見。納言者三年二合。或注二四年一注二五年一已雖レ區。所詮隨二計樣一可二一同一云々。三年二合ト云者。任タル次年ヨリ計テ。又任ズル前年マデ三年ニ當ル也。中三年ヲ計テ三年二合ト云。又四年二合ト云者。任タル次年ヨリ任ズル年マデ四年ニ當ル也。又五年ト云者。任タル年ヨリ又任ズル年マデ五年ニ當ル也。且三條入道左府御說如レ此云云。近代外記勘上之計樣又如レ此云々。或又大納言者三年二合。中納言者五年二合之由雖レ見二古抄一。大中納言近代無二差別一。二合年計樣同前。任二大臣一之次年必二合之由有二舊說一。大中納言。猶初任之次年可レ上二一合申文一歟。參議者。獻二五節一次年之外者不二二合一也。申二子息二合一之時。任二諸司助允近衛將監兵衛尉等一。參議同前。納言之間。子息二合兩度申任例存レ之。天治元正十九。故攝州返答中宮云。公卿不レ獻二五節舞姬一以前。不レ申二內官二分一之由所二承傳一也。見二雜例抄任官卷一。又大臣納言之間及二三度一之例多。獻二五節一之次年當二二合年一者。先申二年給二合一。五節二合ヲバ後ニ申レ之。故實也。或又年給二合五節二合相並テ被レ任例存レ之。今案。只五節二合ヲ被レ申テ年給二合不レ被レ申例多。又公卿消息名字載二二合書一事。參議者。獻二五節一不二二合一以前不レ書レ之歟云々。

首書 二合事。

五節二合擧二子息一之時。不レ加二舞姬字一云云。外國之時加レ之云々。攝政殿御返事見二雜例抄任官卷一。近代不レ然歟。

一親王巡給事。巡給。別巡給。別給。已上其號有二三種一。年給日一人。一分一人。外巡給二合事也。

一巡給。巡給事又在二別抄一。

一代御後親王不レ論二男女一預レ之。寬平御後。親

王有例巡給別巡給云々。延喜六年五月宣。
一說。
假令。
白川院親王。一年。　堀川院親王。一年。
鳥羽院親王。一年。
今案。是其代親王一巡。悉被申任之心也。
一說。
假令。
白川院第一親王。一年。　次年同院第二親王。
次年同院第三親王。
次年堀川院第一親王。　次年同第二親王。
次年鳥羽院第一親王。　次年同第二親王。
今案。是其代ノ親王一人ツヽ可被申之心歟。
一說。

一年白河院第一親王。　堀川院第一親王。
鳥羽院第一親王。
次年白河院第二親王。　堀川院第二親王。
鳥羽院第二親王。
次年白河院第三親王。　堀河院第三親王。
鳥羽院第三親王。
今案。是其代ノ一二親王達ヲ分別シテ。
一年ツヽ可被申之心也。
古抄云。江帥卿示予師遠。云。巡給ハ一代一代親王ヲ可作巡給之次第也。假令。後朱雀院親王一巡。次後冷泉院親王一巡。次後三條院親王一巡之類是也云々。而予師遠。所案異之。只依巡給宣旨之次第可被任也。假令巡給ノ人三人アラバ三年ニ一度四人アラバ四年ニ一度可任也。但一代親王一巡ツヽ悉被任之。極秘說也云々。
別巡給。

第一親王毎年二合。依別勅也。今案。別巡給是也云々。別巡給トハ。當帝后腹親王不論男女可預別巡給之由被宣下ヌレバ。一人御座ノ時ハ毎年任之。二人之時ハ隔年任之。只可依別巡給之人數也云云。

別給。

依勅定懸親王巡也。又非后腹當代親王給之號也。一人之時毎年任之。但末代無沙汰。寛元宗尊親王（非后腹當代親王也。）給可有之歟不有之歟有沙汰。遂不被申之。非后腹當代親王給。某親王當年別給ト在之。勝子內親王例也。此義可然歟。依勅定懸親王巡云々。寛平九六廿六宣旨云。尚侍藤原淑子別給。掾一人。一分一人。（是年給一分之外也。）毎年任之。先人之說也云々。（今案。攝州師遠歟。）

一合爵合冠間事。（院宮返上內官幷外國未給被申叙爵一人事也。）

內官一人。外國三分一人。二分二人。

已上返上未給。被叙從五位下之員數也。

內官二人。

返上內官未給二人之時。不入外國。

外國二分六人。

返上外國二分六人之時。不入內官幷外國三分。

內官一人。外國三分三人。

返上內官一人外國三分三人之時。不入同二分。

外國三分四人。

返上外國三分四人之時。不入內官。近代多如此。或又五人。

外國三分二人。二分四人。（間又如此。）

已上此等ノ未給ヲ返上シテ被申叙爵之時ノ員數等也。件未給雖非眞實之未給。隨時宜外記注出之。件年々載本所之御

申文。奏聞之後。被下勘外記。以外記勘文。上卿又付職事。覆奏之後。上卿宣下内記局。外記勘様見宣旨抄。

一執筆間事。

下給硯筆墨間儀。

大臣。召奉行大外記下給之。差進六位存例。寛元三正五叙位。召局務外記師兼。而文書遅々。仍進少外記師村。

納言。寛元三正十二。除目中夜。執筆左大臣殿故障。權大納言通忠卿執筆。於陣被下少外記。自初日被候者。召里亭可被下歟。

参議。隨身之於陣招少外記若召使傳下之。

保延二十二廿一。大殿仰云。我家習ニハ執筆時。外記ノ下給硯ノ定不有也。被仰師元。

保延三正五叙位。內大臣殿宇治左。初執筆。晩頭召外記下給硯筆墨。知信朝臣下之。御硯令能洗不以檀紙一枚裹之。上下ハ折入テ裹之。白管筆二管。墨頗大以檀紙一枚裹之。奥ヲ三寸許返テ。墨ヲ入テ二反許卷テ。其上ニ筆ヲ被裹。紙タケニ卷テ。上下ヲ被推撚。此事今朝召予師安。仰云。大ナル墨ハ以紙三寸許指出シテ裹テ口方ヲ以紙捻結不可給歟如何。申云。關白殿執筆之時。下給墨不被裹之。外記下給之後裹之。執筆ニ返上之時ハ。乍裹返上也。又仰云。墨筆ハ立文ノ様ニ可裹歟。申云。他家ハ不知給。關白殿御時。紙タケニ被裹之。立文ノ様ニ不候也。墨筆先令見之。仰云如何。此定何事候哉。仰云。墨ハ昔執筆之時。師遠本様ヲ令進上。墨ノ定也云々。

首書 大殿御時以往。不返上墨筆。近年每年返上之。天仁。重資卿問云。昨日。宗外記以先筆墨置家中如何。大臣奉仕除目之時返上之。大弁ニハ無如然歟云々。

寛喜四正五叙位。右大臣殿。兼經公。自去年京官除目候執筆給。硯墨筆被下之儀同上。墨不裹シ天被下之。

保延五五廿。爲二大殿御使一師元參二大宮大夫師賴卿亭一。雜事之次。命云。除目叙位執筆之時硯墨執筆ノ人給二外記一。件墨筆硯返二上執筆一歟。又筆墨ハ留レ局歟。師元申云。家習御硯ニ墨筆モ相具シ天進上候也。執筆ノ家ニハ墨筆皆候歟。御答云。尤然也。而去春執筆下二給墨筆一。外記不二返送一。尋二六位外記一相承之處。信俊眞人。是ハ給物也トテ不二進上一之由所レ示也。不レ得レ心歟。然而重可二相尋一。

（首書）外記返上事。

古抄云。大臣ニハ入レ筥。納言同前。大間成柄等可二相加一云々。

同日。同卿命云。執筆ノ時。用二何色管筆一哉。師元申云。子細委不レ知給候。但師遠申云。用二白管筆一也。命云。用二白管筆一事尤有レ興事也。見二日記一也。

嘉禎三四兩年之間。叙位除目。執筆左大弁爲經。硯不レ被レ下レ之。仍用二局硯一。（參議時執筆花族人ハ不レ被レ下レ硯。是大臣之時。普通硯。參議之時瓦硯之間。聊有二口傳一歟云々。）墨筆許下レ之。墨裹レ之。裹樣同上。

同四年正廿二。除目入眼也。執筆左大弁（爲經。）故障出來之間。參議平有親卿勤二入眼執筆一。仍硯墨筆（筆下卷レ紙付レ墨。尤不審。）下レ之。（參木執筆時。隨二身硯以下一於レ陣直下二五位外記一。若招二六位外記一傳二下之一。或以二召使一下レ之。外記返上之時。被レ候レ陣者。或以二六位外記一返二上之一。被レ返二里第一。以二召使一返二上之一。）

仁治三三五。縣召除目。左大臣殿（良實公。）召二外記一。（師兼。）被レ下二硯以下一。硯ニ墨ヲ摺付テ被レ下レ之。（令二能洗一之由見二古抄一。被レ摺二付墨一事權儀歟。）筆一管。（不二卷レ紙付レ墨。）墨裹レ之。以二檀紙二枚一紙タケニ奥三寸許ヲ折返天入ル。筆ハ折返ノ上ニ置レ墨被レ下レ之。

同年三月十五日。御即位叙位。右大臣。（實經公。）墨筆紙タケナラデ。ウルハシク立文ノ樣ニテ。上下ヲ捻テ。墨不レ被レ裹シテ被レ下レ之。外記裹レ之。返上之時乍レ裹進レ之。

去三月。左大臣殿被レ下之儀已相違。兄弟之御説忽以不レ同。

寛元二十二十七。京官除目。執筆左大臣殿。同上。硯以二高檀紙二枚一被レ裹如レ常。墨不レ裹シテ被レ下レ之。外記裹レ之。乍レ裹返上如レ例。聊摺タル形アリ。裹書タルハ。文字ノ上ヲ我ガ方ヘ向天。文字ハ下方ヲ摺レ之。逆ナリ如何。先先不レ然歟。自然之謬儀歟。以二同檀紙二枚一紙タケニ裹天。上下ヲ推返テ被レ下レ之。

同三正五。叙位。執筆。同上。硯裹様如レ例。但墨ハ今度裹天被レ下レ之。是去年京官除目外記所レ裹之定也。不レ被レ裹改二之筆墨裹様。檀紙二枚ヲ立紙ニ天墨ヲ入テ一返ニ卷テ其上ニ置。筆上下ヲ鼻突ニ折返テ立文ノ様ニハ不レ被レ捻レ之。今度儀者先度被レ下ニハ相違。仁治三殿下御執筆之時如レ此。

同月十一日。除目始。執筆。同上。硯已下裹様同前。十二日依二左大臣殿御故障一。權大納言通忠卿候二執筆一。硯筆墨於レ陣以二召使一被レ下レ之。硯以二檀紙二枚一裹レ之如レ例。檀紙頗普通。非二陸奥之檀紙一。筆如レ例。墨聊摺タル跡アリ。裹テ被レ下レ之。以二檀紙二枚一紙タケニ裹レ之。上下ヲ折天被レ下レ之。硯。青硯。下ノ方縁アリ。墨ヲ摺付テ縁幷傍ヲ塗タリ。先々執筆硯下ノ方ニ縁アリ。柴石ニテ傍不レ塗レ之。硯已下以二召使一被レ下レ之。入レ筥。

大間成柄硯筆墨。又以二少外記一進二左大臣家一。首書硯ニ墨ヲ摺付天下レ之權儀也。正説不レ然歟。執筆及二度々一之時可レ如レ此云々。初度不レ可レ然歟云々。左大臣殿幷大納言通忠被レ下レ之。墨文字ノ形アリ。以二文字一爲レ面。執筆ノ墨文字不レ可レ有レ之云々。或削二弃文字一云々。墨ハマロクテ大ナルベシ。

執筆中間相替時硯筆墨事。此外執筆相替例。見二大間成柄進上之所一。

建久八正廿八。除目初。執筆右大臣兼雅公。廿九

日廿日。執筆故障。權大納言通親卿勤レ中。入眼執筆硯已下更不レ被レ下レ之。用二右大臣之硯已下一。

嘉禎四正廿二。除目入眼。執筆左大弁爲經。故障不參。參議平有親卿勤二執筆一。硯筆墨於レ陣下レ之。

寛元三正十二。除目中夜。執筆左大臣殿實經公。故障。權大納言通忠卿勤レ中。入眼執筆硯筆墨隨身。於レ陣以二召使一被レ下レ之。雖二須可レ被レ追二建久跡一。故被レ下レ之云々。初日執筆左大臣殿硯留レ局。相二具成柄一進二上之一。

一說。

封二大間一事。

初夜封テ引レ墨。中夜奥ヲ端ニ成テ引レ墨。入眼夜裏ニ返シテ引レ墨。

一說。

初夜引タル墨ノ跡ヲ不レ違シテ中終ノ夜。紙捻ノ上許ニ墨ヲ付加云々。通俊卿用二此說一。

縿二大間一寸法事。

縿二大間一如二菓子一麗重レ之。不二參差一。此說先請二外記一見之時付二折目一。縿帖之時違例之。第二三夜作二右折目一。自易レ位云々。

一說。

長二尺六寸。一人御一家。宇治殿幷土御門右大臣殿用二此說一云々。大間者先縿置之後帖レ之。殿下御說云々。又或人曰。縿二帖大間一事。メトリ羽ニ可レ帖。是披見ニ有レ便也。然而殿下幷土御門右大臣御說不レ然。不二參差一シテ可レ帖云々。或說ニ請二外記一テ見二大間一之時。兼テ付二折目一。此說次說也云々。

寛元二十二十七。京官除目。當日執筆左大臣殿實經。大間可二進入一云々。仍大外記隨身參上。依二召仰一參上之次也。進二覽之一退出。折目ヲ付テ被レ返二

下之。先々無此儀。抑兼テ被付折目事。次說之由見。而今如此。是執筆令及度々之間。說々爲御作法。今度有此儀歟。

建久四正廿七。大外記師尙參左府（三條入道左ー）。云。參大間事。其廣有說々。以何爲佳哉。左府仰曰。自昔有樣々說。難一定。師尙又申云。紙一紙之廣。佳說歟。差指燭之輩參上。以禮紙令隱之故也。若永ク參レバ。所覆紙一枚ニテ不可隱之故也。又仰云。其儀可然。但以禮紙大間ニモ有覆所云々。春宮大夫執筆之時。不可覆之所ニモ以禮紙覆之。法性寺令難給云々。

一說。

四條大納言說。笏ノ長サニ可帖也。藏人差油雜役參進之時。以申文懸紙一枚引掩。不廣シテ有便云々。

一說。

或人曰。清涼殿板ノ廣サニ帖之云々。

一說。

建久四正廿七。師尙朝臣參左大臣家（三條入道左大臣實房公）。申云。參大間事有說々。以何爲佳哉。紙一枚ノ廣サ佳歟。是六位差指燭參仕之時。以禮紙テ令隱之故也。永ク參タレバ。所覆之紙一枚ニテ不可隱。又以禮紙大間ニハ有覆所云々。春宮大夫執筆時。不可覆之所ニ以禮紙覆之。法性寺殿令難給云々。

筥ヲ左右ニ押間事。

關白被坐之次第ニ依テ可有儀。

紙捻事。

第三筥ノ申文ノ奥ヲ切テ捻之。不可結繼。可捻繼。結目ニ不可有之故也。或又自里亭懷中紙捻。容易說也云々。（此說餘ノ用意歟。）直物之時。以硯刀切テ捻之。除目之時ハ手ニテ割テ捻之。佳說歟。

受領下書事。於受領者執筆先注之。經奏聞書大間歟。下名ト云是也。被重之由也。
大間ノ懸紙ニハ受領ノ下書ヲバスル也。但無件禮紙之條如何。以瀧口所衆勞帳ノ裏紙可書之。又其外モ有懸紙之文也。其懸紙可書之。極秘說也云々。

闕官寄物事。

寄物。往年執筆注之給外記。被入硯筥。中古已後外記儲之。任剩闕之時。闕官ノ上ニ引墨秘事也云々。

寬元二正廿一。除目始。執筆右大臣實經公。今度寄物被差加大間。仍中夜兩夜寄物不入御硯筥。

寄物執筆指加成柄被下之。而執筆及度度之時。懷中退出有例云々。入道左府實房公度々如此云々。或又不被指加成柄之間。外記留局。執筆追有召之例。

放四所籍籤事。

皆不可放。今度任ズル籍ノ籤ヲ可放云々。是非正說歟。権儀歟。古執筆御堂云。說テ四所籍ニ墨ヲ付。仍放之。其後此事出來云々。見御堂御記。秘事云々。

執筆調成柄間事。

或人云。嵯峨入道左府曰。中文等ノ上ヲ調テ結之。故實也。板ニ中文等ノ上ヲ充テ打テ調ハ次說也云々。而當時左府實經公。紙捻ヲ結テ成柄ヲ板ニ當テ打テ被調之云々如何。闕官寄物ハ同加成柄。而執筆數度之後ハ。執筆懷中寄物退出云々。入道左府實房公。執筆及度々之後ハ懷中之云々。

中夜兼國人入眼遷他官時削兼國所哉否事。

假令參議兼國人任中納言類是也。大間或削之。或不削之。於召名者皆宰相必可直之。不可書。又侍從兼國人任少將之時。兼國不止之。召名ニモ可書也。又以兵部大

輔勞。藤師俊大治三正廿八兼信乃權守。今度遷任民部權大輔之間。下名被止兼國了。

執筆大臣召參議時依爲子息不召。官只示氣色事。

治安三二十。執筆召參議資平。仰可取遣院宮御給之由。須召皇大后宮權大夫藤原朝臣云々。而依爲子息。只示氣色。卿相傳告。

攝籙令候。執筆給時執筆圓座外不敷攝籙御座事。

保安二正廿二中納言記云。内府候執筆給。今日先蒙内覽宣。御堂幷當時大殿内覽已後御勤例也。今夜不敷攝籙御座。敷執筆御圓座。

長治記云。攝籙御座幷執筆圓座共敷之。後日匡房卿難之。仍以此旨申内府之處。執筆圓座許ヲ可敷云々。

兼國事。

兼國勘文ヲバ今度可兼國之人。先祖兼國ヲ當時之闕國ニ許充テ例ヲ載也。然者外記存例テ作勘文。其例ノ國々ヲ執筆被任之。不可有難。但外記不存其由。無何之例ヲ載タル外記出來者。執筆難治歟。

寛元三正十二。中夜十三日入眼。執筆權大納言通忠卿。（初夜左大臣實經公。）民部宿官任近江權守。參議資季卿重兼國任下野權守。近江先例參議兼國也。而外記勘文載近江權守例了。而兼下野存外之由。資季卿被申云々。

一神秘。

二度ノ掾三度ノ介事。

京官ハ叙爵有恐。仍度々任外國云々。介事。度々成之時ハ優恕シテ被任介。無極秘事云云。

揚名介事。

少々雖有推量除之。古人同不存知。但末代雖稱知之由。於予子孫者可答不存知

之由。介不限掾目之間モ可有之歟。

一中清兩家文書書調樣相違事。隨見出注之。

三局史生奏。賴隆眞人說。入一筥。中家入硯筥。

轉任勘文。定俊眞人說。以前不行轉任。中家兼天轉任シテ書之。子細見右。

宿官勘文。定俊眞人說。藏人敘爵入之。中家不入之。

轉任宿官兼國勘文等。中夜入御硯筥進。賴隆眞人說。中家依召進之。

諸道年舉。信俊眞人說。保延三正廿八。每文立籤。依入一筥歟。中家。取集天付短冊云諸道年舉。

往古。五位六位散位勞帳。入一筥進之。賴經眞人說。勞帳ト云者。諸官一々可遷官者之類入之歟。

諸道內官舉。京官賴隆眞人說。陰陽醫道天文道等舉入之。又五位六位自解入此筥。

三省奏。清家入硯筥進之。中家入一筥進之。

直物夾筭。清家以白絲結之。中家以紙捻結之。

公卿給。信俊眞人說。下名加任先可入之云々。他人多不入之歟。

大間月日奧紙一枚殘之。名之軸紙。而清家不殘之。而師方朝臣不殘之。不審。

以上當家往代之本令書寫了。

右除目抄以一古寫本遂挍合畢

群書類從卷第百十

公事部三十二

蟬冕翼抄

春除目。又云ニ縣召除目一。

大躰。

式月事。

正月行レ之。延引之時。二三兩月共多レ例。閏月又有レ例。

式日事。

自ニ正月十一日一被レ始ニ行之一。九日。始議ニ外官除目事一由見ニ于北山抄一。然而近代以ニ十一日一爲レ始也。延引之時勘ニ日次一。

日數事。

三ヶ日行レ之。其間有ニ差合事一之時不ニ相續一。隔日或行レ之。往例或五ヶ夜。或七八夜行之由見ニ匡房抄一。然而近代多ニ三ヶ夜行レ之。

御修法事。

奉行藏人仰ニ御持僧一。執柄家同有ニ修法事一。執筆仁祈禱人々所レ爲不レ同。於ニ初度一者必可レ有ニ沙汰一。

奉行人事。

藏人方事。執權之藏人頭必申ニ行之一。有ニ故障一之時。與ニ奪傍官若五位藏人一。其人與ニ奪六位藏人一。六位藏人下ニ知出納小舍人一。

外記方事。局務大外記必行レ之。

官方事。官務仁行レ之。

執筆仁事。

御前儀。左大臣候之。（關白兼大臣勤仕有例。）若有障之時。次大臣幷納言又得。

初夜。左大臣候執筆。中夜。次大臣若大納言候執筆之時。大間猶左大臣亭。

直廬儀。參議大弁候之。若有障之時。他參議亦得。

或抄云。大弁宰相用左大臣之作法。他參議可用納言執筆之作法云々。此事未必然歟。慥可勘決。

初度御前儀事。（攝政初度可准之歟。）

不進故者申文。

（此條以中山內府抄第一書。篇目猶廣。可勘年年記。）

服者退出。

不任死闕。（中山內府抄如此。永久鑒記。或被補死闕。大治等其例多。）

初日不定功過。（三ケ夜不定云々。中山內府抄如此。但）

（首書）前官不勘申之事。關白以一合任。捻等勘文請印事。[　]同替任否事。

執筆兼日用意雜事。

初候人致祈禱事。（當日修諷誦。其外修法幷供等。人々所為不同也。）

大間不載復任。（兼仰大外記。）

闕官勘文不注死闕二字。

已上兩事。大臣時事歟。參議未必然歟。廣可勘決。嘉承二年正月廿六日。中宮權大進實房。復任。見為隆卿記。

官次第暗誦事。

補任歷名調樣事。

人姓名調樣事。

御諱字暗誦事。

夜々任人次第書令懷中事。

硯墨筆賜外記令入筥事。

大臣者召外記於里第賜之。

參議者不賜硯。或以石如瓦硯作之。參陣之後潛取替之。於墨筆者必賜之。

寒夜硯瓶入酒事。

裝束事。

於袍者强物不可着之。於下襲者頗可爲新物歟。九抄云。下襲可着一兩度着用之衣裳。是進退之間。於事有由云々。

此外觸事類可有用意事。不能悉記。

當日旦。藏人內覽申文。次奏聞。（攝政之時無奏聞。）

撰定申文。積御硯筥蓋事。（加日錄。）

奉仕御裝束事。

召仰事。

或兼日職事向大臣亭。或當日陣或攝關兼左大臣時。於直廬行之。（爲一上之時事也。爲右內之時不仰也。）關白非一上之時。執筆大納言於陣奉召仰事有例。（嘉承二。）

着議所事。

本儀每日可着之歟。中古以來未必然。三ヶ夜內必一夜可着之。兩日不着歟之由見于九抄。但寬仁五年正月廿二日。長元四年二月十五日有例。

召諸卿事。

御前儀。代始初夜藏人頭。中夜五位藏人。竟夜六位藏人。常儀頭若五位藏人雖奉行之。每夜與奪六位藏人。

直廬儀。每夜五位藏人傳攝政命。以弁示諸卿之由見于西抄云々。

仰筥文詞事。

於議所仰之時ハ。筥文（爾）候ヘ。於陣仰之時ハ。筥文候ヘ。無爾字也。

取筥文人事。

御前儀。大中納言。（近代一大納言不取之。或猶取之有例。候執筆之時雖第一必取之。）

無人數之時及參議。無公卿之時及侍臣有例。直廬儀。弁官無人數之時五位藏人。無件輩之時及侍臣有例。

奏闕官帳事。

縿大間事。

已上兩條作法。殊有二口傳故實一。雖レ相二訪先達一。
常可二練習一也。

任二四所籍一事。
可レ任國々。皆存二先例一。今案。初度執筆勘出。今
度可レ用之家例。兼內々示二合外記一。可レ有二用意一
也。
其國々暗誦。可レ書二大間一也。但縱雖二暗誦一。臨レ期
可レ有二忽忘之恐一。潜注二付可レ任之人可レ及二尻付一。於一
紙。白紙立紙。可レ懷二中之一。臨レ期潜披見非レ無二先例一。

內舍人外國。　文章生外國。
上召使。　諸道年擧。
藏人所出納。　兼國勘文。
已上子細。以二四所籍一可二准知一。

凡任二一人一間作法事。
一　取二請文一讀申置レ之。
二　見二寄物一返二入硯筥一。
三　引二出大間之可レ任之所一。
四　染レ筆書二付大間一。
五　置レ筆。
六　取二揚大間一讀二上任人一。
七　披二請文一染レ筆懸レ勾。
八　置レ筆。
九　卷二成柄一指二成束一。
十　若避二本官一者染レ筆大間取レ闕。
十一　置レ筆。
十二　取二寄物一染レ筆突レ點。
十三　置レ筆。
十四　寄物返二入硯筥一。
凡讀上事二ヶ度。取二大間一事四ヶ度。取二請
文一事二ヶ度。取レ筆事四ヶ度。取二寄物一事二
ヶ度。此作法ヲ每度ニ盡ハ可二天嗜一也。依レ事
天吉樣ニ省畧シテ可レ搆也。

召二院宮御申文一事。
御前儀。大臣問二在座之參議於傍人一召レ之。或

召二中納言一。
直廬儀。執筆以レ弁召レ之。可レ申二定其人一。
差油事。
無二定期一。隨レ暗可レ召レ之。執筆召二男共一仰レ之。
差油持參之時。大間ニ書載タル人見エバ大間ヲ
引掩。或不レ引二掩大間一只合眼ス。仍不レ見二大間一。
燈臺近立之時。如レ縿二大間一有レ煩者。仰二藏人一令
レ直レ之。
居二火櫃一事。
居二衝重一事。
勸盃事。
已上三ケ條。無二定期一。
御前儀。執筆預二巡盃一。
直廬儀。執筆不レ預二巡盃一。
定二受領功過一事。
往例。大畧每夜一兩國有レ之。近代頗希事也。
臨時所望輩議定事。

有無不レ定。執筆當二我巡一之時。置レ筆取レ笏。申二
所存一。
申文加二補書一事。
是ハ御硯蓋ノ袖書シタル申文ノ事ニハアラズ。
執筆當座ニ披二見申文一天端ノ内ノ方ニ書也。
其樣區分。
近代希有親王巡給袖書。　可レ勘二當不一。
同別巡給袖書。　可レ勘二當不一。
二合袖書。　可レ勘二二合年一。
未給袖書。　可レ勘二合不一。
國替袖書。　可レ勘二合不一。
更任袖書。　可レ勘二合不一。
名替袖書。　可レ勘二合不一。
首書京官未給袖書。可レ勘二合不一。此事夜若竟加二袖書一
下二勘之一。
下二勘申文一事。
加二袖書一了。下二外記一令レ勘レ之。或仰下當夜可二勘

上ニ之由。或仰下明夜可ニ勘上ニ之由上。兩說也。追申文初束之時。每夜追ニ加袖書一。下ニ勘之一。

御前儀。召ニ參議一下レ之。

直廬儀。召レ弁下レ之。

紙捻事。

當座破ニ裏紙若申文奥一（在ニ外記筥ニ不レ可レ任ニ申文一也。）捻レ之。成柄料。封ニ大間一料。二筋可レ捻レ之。但當座强捻之條有ニ其煩一。可ニ遲引一也。自ニ里第一兼捻儲入ニ懷中一。於ニ當座一如レ形捻樣ニシテ取ニ替之一。故實也。

紙捻結樣事。

有ニ說々一。殊可レ受ニ口傳一事也。又常可ニ練習一也。

文書名目。

筥文。

春ハ硯筥一合。文書筥三合。已上四合也。

秋ハ硯筥一合。文書筥二合。已上三合也。

稱ニ一筥一スル事。人々說不ニ一同一ナリ。或以ニ硯筥一テ號ニ一筥一。或以ニ文書筥一テ號ニ一筥一。常說ハ以ニ文書筥第一一テ號ニ一筥一歟。

往昔。諸人申文加ニ納補任筥一。而可レ納ニ別筥一之由。見ニ弘仁四年二月四日格一。其後二三筥出來歟。

大束申文。

件大束ノ申文ハ今朝職事ノ撰定テ。每ニ一官一ニ付ニ小短册一テ。其上ヲ以ニ大紙一捻テ結タル也。此中ニ有ニ袖書申文一。（袖書ト云ハ申文上ニ如ニ外題一ニ書タル也。非ニ執筆袖書一也。）職事ハ件袖書ヲバ紙捻ニ不ニ結籠一シテ。大束ノ申文ノ下ニ横置也。

袖書。

袖書ト云ニ有ニ二躰一。其一ハ職事ノ袖書也。如ニ外題一爾外方爾書也。其一ハ執筆ノ袖書也。內方ニ書レ之。

闕官帳。

此闕官帳ハ。當日早旦六位外記持參シテ付ニ行事藏人一。乍レ入ニ外記筥一置ニ御硯筥北一也。執筆ノ奏タル闕官帳ニハ非ズ。件帳ハ外記筥ノ內有レ之。

四所籍。
內竪所。
榾籖也。兩面ニ同ク內竪所勞帳ト書タリ。十二枚ヲ閇重タリ。近代如ニ此ノ一別書ニ別紙ニ。
頭。散位。陽成。喚。奏時。朱雀院。
承平。天曆。安和。中宮職。太皇大后
宮職。前春宮坊。
校書殿。
榾籖也。兩面ニ同ク校書殿勞帳ト書タリ。六枚閇重タリ。人別書ニ別紙ニ。
頭。執事。散位。衆籍。衆籍。衆籍。
進物所。
榾籖也。兩面ニ同ク進物所勞帳ト書タリ。一枚書テ籖閇付タリ。
執事。膳部。已上二人。
大舍人。
榾籖也。兩面ニ同ク大舍人勞帳ト書タリ。二枚ヲ續テ書テ籖ニ閇付タリ。
番長以下五人見籍。
院宮御申文。
年官年爵ヲ給タル院宮ノ年給ノ御申文ナリ。御申文ノ封ノ目ノ上ニ。后宮ハ大夫。院幷准后ハ別當ノ名ノ上ノ字ヲ書也。但鷹司殿御申文。御堂御出家後宇治殿署。
當年給。
當年ノ給ト云ハ。內給。院宮。准后。男女親王。公卿等ノ每年ノ給也。其數不同也。委載レ奧。
內給。
掾二人。目三人。一分廿人。任レ意二合云々。
掾目已上五人ヲ一紙ニ書レ之。
院宮當年御給。
掾一人。目一人。一分三人。任レ意二合。
非准后之女御當年給。
目一人。一分一人。任レ意二合。或院別給。

親王公卿當年給。

太政大臣。　目一人。　一分三人。隔年二合。

大臣。　目一人。　一分二人。隔年二合。

納言。　目一人。　一分一人。五ヶ年一度二合。

參議。　目一人。　一分一人。不二合。但獻五節舞姫之次年二合。

或抄云。一分事。人々抄心似不給。而以何可二合哉。可勘者。

大臣以下。目一人一分一人ヲ二合シテ任掾一人。是天祿以來例也。安和二年被下宣旨。其狀見右。

前攝政關白預年給事。

九抄云。凡預年給之人。院宮男女親王常例。此外女御尚侍等也。而院宮。付准后。親王。女御。尚侍等之類者。其身雖出家猶預年給。至公卿者避其本官之時。况出家之後無預年給。倩案此事。至院宮者。雖有出家而不離其職歟。至別宣旨之人。不付職。只身ノ恩ニ給フ之故歟。至公卿者付其官之故ニ辭官バ不預年給歟。而關白攝政。雖無其本官預年給。是ハ有別宣旨歟。將一人職勝大臣准大臣歟。所不審者。前大臣之前關白攝政猶年給之理不審也。

帥在任間不預年給事。

通俊卿記曰。寛治四正廿五。帥卿年給申文。去夜任了。而相尋先例不分明。猶不可然之由。令申左大臣共。又被申命云。度々太宰帥在任時之年給殊不見也。慥相尋間不可任。可塗墨者。仍參大間塗墨了。至于成文者有煩抽取。仍不抽。又依不可有後牢籠也。

任符返上。

任符返上ト謂ハ。內給已下ノ年給ニ申任ズル者ノ任符ヲ給テ後ニ各有申テ返上スル也。

任タル國非本望トテ件國ノ符返上シタルヲ給

主ノ請文ヲ書テ其奥ニ任符ヲ卷籠メ上也。是ヲ任符返上ノ國替ト謂。
又任符ヲ給テ不レ赴ニ任國一シテ空四ヶ年ヲ過テ秩滿シタル第五年五ヶ年ヲ爲ニ一任一ル國ハ第六年春。猶本國ニ任ゼムト申ヲバ。是ヲ任符返上ノ更任ト謂。
又任タル國非ニ本望一トテ件國ノ任符ヲ返上シタルヲ給主ノ同國ニ他人ヲ任ゼムト申ヲバ。是ヲ任符返上ノ名替ト謂。
凡任符返上ト謂ハ惣名也。此中ニ有ニ國替更任名替一也。心ヲ留テ閑ニ見テ可レ任也。
諸未給。
內給已下ノ去年以往給ヲ申請之。是謂ニ未給一。故者ノ未給モアリ。其後家申ニ請之一。近例ハ稀事也。又內給ノ未給モ依ニ御處分一テ親王申ニ請之一。近例不レ見事也。
諸二合。
內給已下有ニ此事一ナリ。

內給ハ一分廿人。任レ意テ二合云々。
院宮給ハ一分三人。同ジク任レ意二合云々。
非准后之女御ハ一分一人。猶任レ意二合。或說。別給云々。
太政大臣ハ一分三人。隔年二合。
大臣ハ一分二人。同隔年二合。
納言ハ一分一人。五ヶ年一度二合。
參議ハ一分一人。獻ニ五節一之外不ニ二合一。
但大臣以下參議已上。獻ニ五節舞姬一之次年ハ。年給ノ目一人一分一人ヲ二合シテ任ニ掾一人一。
名替。
名替ト謂ハ。內給以下年給ニ申任ズル者ノ稱レ非ニ本望一不レ賜ニ任符一ニ。同國ニ他人ヲ申任ズル也。
國替。
國替ト謂ハ。內給已下ノ年給ニ申任ズル者。稱

レ非ニ本望ニ不レ賜ニ任符ヲ一件人ノ更ニ他國ニ申任ズル也。
又申任ジタル人ヲモ改テ更ニ他人ヲ以テ申任ナリ。國ヲ改テ更ニ他國ヲ申任ズ。是謂ニ名國替一。
又二合ノ國替モ有レ之。
又臨時給ノ名國替モ有レ之。
又秩滿名國替モ有レ之。
又三重國替モ有リ。四重國替モ有リ。
更任。
更任ト謂ハ。不レ給ニ任符一シテ秩滿ノ後同人ノ同國爾更爾任ゼムト申也。仍一任ノ過ニタレバ。大間ニ必可レ取レ闕也。若無ニ其闕一ハ。子細ヲ可レ問ニ外記一。
轉任。
本諸國ノ權掾ニ任タル者ノ正ニ任ゼムト申シ。少目ニ任タル者ノ大ニ任ゼムト申スヲ轉任ト謂也。是ハ外記ノ勘申ス轉任ニ非須。外任也。在ニ國替內一。或在ニ更任內一。
臨時給。
臨時給ト謂ハ。內給。院宮。大臣ノ年給外ニ諸國權守已下ヲ臨時ニ申任也。皆職事書ニ袖書一。
可レ下ニ勘文一。
親王巡給。別巡給。二合。諸未給。名替。國替。
不レ下ニ勘文一。
內給國替。親王別給。公卿當年給。大臣當年二合。當座大臣二合。子息二合。去年獻ニ五節一二合。任符返上。
轉任勘文。
轉任ノ勘文ト云ハ。外記史式部民部丞ノ第一ノ人。今年ノ叙位ニ叙爵シタル。若臨時ノ闕ノ替。次第ニ轉任スル人ヲ注セル也。隨ニ此勘文一被レ任レ之。
宿官勘文。
宿官ノ勘文ト云ハ。藏人外記史式部民部丞撿

非違使ノ第一人。今年ノ叙位ニ叙爵シタル隨ニ巡年ニ受領ニ可レ任キ間。權守介等ニ宿任也。件輩ヲ外記ガ注セル也。

藏人不レ入ニ勘文ニハ中家習也。是叙爵之條。外記不レ知之故也云々。清家習入レ之。撿非違使依レ勞叙爵之時。雖ニ二三人可レ入ニ勘文一。依ニ外衛勞ニ叙爵之者幷留ニ大夫尉ニ之者不レ入ニ勘文ニ。有ニ兼官ニ之者。不レ入ニ勘文ニ。定俊兼ニ直講ニ。而入ニ宿官勘文ニ。失錯也。

兼國勘文。

兼國ノ勘文ト云ハ。參議以下權守介ニ可レ任キ人ヲ先例勘注タル也。加ニ懸紙ニ封レ之。從ニ親王ニ至ニ諸道得業生ニ。近代親王不載之從來議載之年限至テ可ニ兼國ニキ人ヲ端ニ注テ其次ニ例用ル人ヲ注セル也。

顯官轉任。

顯官ト云ハ。外記史式部民部也。是等ヲ隨ニ勘文ニ天。以レ少轉レ大。以レ右轉レ左。以レ權轉レ正テ。其闕ニ新任ノ者ハ待レ仰天任ズル也。

件轉任勘文外記注ニ進之ニ。清中兩家其說不レ同。清家勘文ハ第一人其次ニ叙爵シタル所ハ。人名ヲ不レ書シテ只官許ヲ書テ。其次ニ如ニ見任ニニ書連也。此事有ニ其理ニ歟。然而執筆ノ爲ニハ。勘文ニ右ニ注タル人ヲ今左ニ注レバ。頗有レ煩者也。

中家勘文ハ第一人ノ叙爵シタル所ニ今可レ任キ樣ニ。右ノ人ヲ以テ右ニ書テ。㝡末ノ所ニ人名ヲ不レ書シテ。只官許ヲ書タル也。仍執筆如ニ勘文ニニ書寫スルハ無レ煩也。

內舍人外國勞帳。

件勞帳ハ中務省注ニ進之ニ。相籤也。兩面同ク內舍人勞帳ト書タリ。以ニ紙捻ニテ閇付也。內舍人ノ勞ヲ何年ト注セリ。

候ニ御書所藏人所院文殿ニ者。攝政內舍人隨身等。輙不レ任ニ外國ニ也。件輩ハ勞帳ニ祗候ノ所々

ヲ注セル也。或不レ注レ之。

文章生外國歷名帳。

件勞帳ハ大學頭注ニ進之一。榻籤也。兩面ニ文章生歷名帳ト書タリ。以ニ紙捻一テ閇付也。文章生ノ省試ノ年次第ニ注セリ。

候ニ御書所藏人所院文殿并藏人所一者。輙不レ任ニ外國一也。但院藏人所祗候者。秋任ニ京官一。件輩歷名帳ニ祗候ノ所々ヲ注セル也。

諸道擧。

諸道擧ト謂ハ。明經明法筭三ニ道ノ學生ヲ各ノ博士等諸司ニ二三分爾擧申也。

諸道得業生。

得業生ト謂ハ。諸道ノ學生ノ課試ヲ遂ル也。

明經得業生ハ。問者生ト相竝時任ニ一人ニ云々。或相竝任レ之。但爲レ失。准得業生又同。皆任ニ京官。助允隨レ人任レ之。問者任ニ二三分一。

件勘文式部省勘ニ上之一。一紙ニ紀傳明經筭道等書連也。榻籤也。兩面ニ同ク諸道課試及第勘文ト書タリ。

秀才ノ未ニ獻策一之間ハ。當時ノ文章得業生也。件人ハ兼國勘文ニテ任ニ外國一ズ。策畢ヌレバ前文章得業生ト謂。件人ヲ入ニ課試及第勘文一也。仍任ニ京官一也。

首書 尻付有ニ差別一。有レ例。

近年。諸道之內。紀傳道外課試之人絕歟。仍式部省只勘ニ上紀傳許一歟。

裏書 諸道課試者。

春玉抄云。紀傳。得業生三人。紀傳外皆有准得業生 明經。得業生二人。號ニ先生。問者生八人。號ニ後生。明法。得業生二人。號ニ先生。筭。得業生二人。號ニ先生ニ云々。必任ニ筭師ニ者也。而無ニ其闕ニ之時任ニ他官ニ歟。

同抄。或云。文章得業生給ニ學問料ニ之後。蒙ニ得業生之宣旨ニ後號ニ秀才ニ。其後策了他道云ニ課試一。者去レ職也。其後任ニ京官一也。

三道得業生謂ニ先生ニ。問者謂ニ後生ニ。紀傳ニハ以レ策爲ニ課試ニ。

文章得業生ハ對策。文章生ハ省試。作詩十八人。加ニ秀才ニ廿人也。
明經得業生。讀書。
一一同前。法家。
一一同前。筭道。已上三道謂ニ之課試ー。
以上課試。限ニ五年ー次第勸レ之。

諸道年擧。
年擧ト謂ハ。
紀傳。明經。明法。隔年。筭。同。
勸學院。獎學院。隔年。學館院。
已上七ヶ所。以ニ本道擧狀ー擧ニ申學生ー任レ掾也。
件擧狀在ニ第一筥ー。中家爲ニ大外記ー之時者皆
卷重無レ籤。淸家爲ニ大外記ー之時者立レ籤。
首書 四道三院ノ年擧ト謂ハ是也。

文章生散位。
文章生散位ト謂ハ。文章生ノ勞ニテ諸國ノ掾ニ
任ジタル者ノ件國ノ秩滿ノ後ヲ文章生散位ト
謂也。其人ヲ次第ニ京官ニ被レ任也。
凡文章生ノ任官ハ。春除目ニハ。當職ノ文章生
ハ中夜任ニ諸國掾ー。文章生散位ハ入眼夜第一ノ
人任ニ京官ー。秋除目ニハ。當職ノ文章生任ニ京官ー
也。
得業生ノ有ル年モ文章生散位相並テ任レ之。諸
司助允隨レ人任レ之。多任ニ彈正忠。勘ヶ由判官。八省丞。少內記等ー。
件勘文ハ相籤也。兩面ニ同ク文章生散位勘文
ト書タリ。紙捻ヲモテ閇付也。
春玉抄云。文章生ノ外國秩滿畢四年。者。以ニ上
裏書 﨟只一人ー載レ之。大治六年三人也。可レ尋。
文章生外國三人京官一人有レ例事。
寬治四年通俊卿記云。去夜外國三人。今夜
京官一人也。仍申事由□外國二人。歷名旬
上書ニ生字ー。但外國三人。京官一人。皆有レ例。
然而又如レ此除目口傳也。
文章生蒙ニ方略宣旨ー未ニ課試ー者不レ可レ任ニ內

官事。
春玉抄云。或人云。文章生蒙方略宣旨。未課試之者。外記云。件者不可入勘文事歟。得入勘文。不可任内官歟。内官後不課試及第也。蒙件宣旨事。或自當職文章生蒙之。或外國間。或散位後也。已上。

三局史生。
三局ト謂ハ。外記史生。左右弁官史生。内記史生也。
春玉抄云。左右弁官史生幷外記史生等也。又内記史生。共勞滿十年也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國目也。
同抄云。春秋任之。師遠書云。依本所奏任内官二分。非每年事。以前任外國目。或先年任目者也。近代未必然也。多申内官。師安云。秋無擧之條僻事也。申文之由□未知此事。師安云。近代三局史生不被任。但召使任之。

上召使
太政官ノ擧狀アリ。外記幷少納言等連署シテ召使一人ヲ擧ス。任諸國目也。
所々奏。
御厨子所。御書所。畫所。作物所。侍從所。内侍所。大歌所。内贄殿。内酒殿。女官預。神泉預。御鷹飼。宇陀禁野別當。交野禁野別當。
已上九抄所注也。今案多漏脫所々也。追可勘入之。
望申内外官之條。且依先例且依請文。事甚繁多。不具注載。大畧可見尻付篇目也。
出納。
藏人所出納。
所衆瀧口勞帳。
所衆瀧口勞帳ト謂ハ。各ノ上﨟三人ノ上日ヲ藏人所出納勘テ書。紙屋紙二通書垂也。無出納署所衆ニハ日夜ヲ注須。瀧口ニハ夜許ヲ注

ス。各加二懸紙一加署。柳筥一枝。

武者所。

一院ノ所二召仕一也。件申文者名簿也。外題注。
院臨時被レ申。必慥可レ任レ之。多是馬允也。

院宮内官未給。

院若宮等。去年以往ノ内官ノ未レ被レ任ヲ此春追テ被レ申也。

春玉抄云。多是秋例。

件申文有無隨レ時。又雖レ被レ申勅許不レ定。

任年次第勘文。

院宮内官未給。申文多到來之時。以二職事一召二任年次第勘文於外記一。外記注下進院宮任二内官一年ノ次第上。於二一紙一被レ任二巡遠一。若一所御申文許被レ止者。不レ可レ召二件勘文一也。先二分代云々。但可レ依二勅定一。已上中山抄意如レ此。

春玉抄云。師安云。任年次第事。或召或不レ召。以下在二最前一之人給上任也。今案。此事於二未給一者不レ可レ有二次第一歟。秋當年時可レ有二次第一。天承二年。關白同二此儀一。同抄本書云。次第不レ覺時。召二任年次第勘文一可レ任レ之。於レ今案二未給次第一不要事歟。

諸司奏。

官省臺職寮司府等也。今案。連奏外皆諸司奏也。擧任二三分也。

春玉抄云。付二奏狀之職端一其所ト書。奥有二處分字一貫首人加レ名。

同抄又云。師安云。神祇陰陽典藥等寮皆連奏也。至二餘司一者。或稱二本司請一長官一人署二申文一也。或稱二本司奏一。是長官以下連署申文。至二神祇官一者此事不レ見。

連奏。

神祇官陰陽寮典藥寮加二醫道一。等也。或加二主計主税兩寮一云々。

尻付。

兼字若其所レ募等也。其類甚多。在二別抄一。

尻所。

尻所ト謂ハ。有ニ本官ニ之人ノ任ニ他官ニシタルガ。不レ兼ニ本官ニシテ大間執筆ノ闕ニ取ルヲ尻所ヲ取ルト謂也。非ニ尻付事ニ也。

顯官擧。

顯官ノ擧ト云ハ。申ニ外記ニ申文。申ニ史。申ニ式部丞ニ。申ニ民部丞ニ。申ニ左右衞門尉ニ。已上五給ノ申文ヲ公卿擧上也。

往昔。兵部大藏式部民部錄入レ擧云々。

諸卿定申。參議書レ之。秋不レ書レ之。

御前儀。納言傳ニ執筆ニ。

直盧儀。直進ニ執柄ニ。不レ傳ニ執筆ニ。

受領擧。

御前儀。納言以下奉レ仰起。重向ニ議所ニ。或向ニ陣座ニ。近代佪ニ弓場邊ニ。最略儀群ニ居小板敷ニ。外記獻ニ擧狀料紙解由文等ニ歸ニ參御前ニ。一々直傳ニ執筆大臣ニ。不レ傳ニ已次大臣ニ。

直盧儀。起座出ニ休所ニ也。有ニ此事ニ。略儀也。歸參奉ニ攝政ニ。若大臣猶在レ座者傳ニ下﨟大臣ニ。大臣次第傳ニ上攝政ニ。

執筆宰相不レ擧。

小書出。(コカキデ)

小書出ト謂ハ。任ニ受領ニトスル時ニ。先取ニ大間禮紙ニ天。寄物ニ任テ書ニ受領ニ。闕レ國テ。次書ニ入任人ニ之後。寫ニ付大間ニ也。

或ハ小書出チ受領ノ士代ト謂。又ハ受領ノ下書トモ謂也。

元亨二正廿八。聊抄ニ出之ニ加ニ愚抄ニ了。此御抄爲レ敎ニ故宰相中將定長幷故入道右大將家敎等卿ニ令ニ書出ニ給也。仍爲ニ執筆之人最要ニ。余又爲レ成ニ蟬冕翼抄ニ。今粗所ニ抄出ニ而已。

掖庭員外監判

元亨四年五月廿三日於ニ禁裡局ニ書ニ寫之ニ。此本者中宮大夫師賢。所レ被ニ借授ニ也。故內府師繼公。

自抄云々。

嘉曆四年八月廿八日書寫之。此抄不慮觸眼。以隙漸々書寫之。不可出外者也。

給事中判

明應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書寫之。追而可加淸書者也。

門下錄事判

右妙槐自抄除目大綱尤至要也。先年。以桃華（陽明本也）坊本書寫之。相加文書之處紛失訖。而今聊爲示後輩。凌老眼如形書寫之。子孫可秘藏者也。

永正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桑門堯空（六十五歲）

春日祭去月延引。上卿闕如之間。都督黃門今朝參行。安閑之間。終此功者也。孫童侍從實世同參詣。母堂同道也。

右蟬冤翼抄以滋井公麗卿本書寫挍合了

大間書

神祇官。

少史。

太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藤原朝臣伊長。

大外記。正六位上三善朝臣爲任。

少外記。正六位上中原朝臣廣能。

權少外記。正六位上中原朝臣仲信。

左大史。正六位上淸原眞人祐定。

右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賴直。

左少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憲良。

右少史。
右少史。正六位上高橋宿禰信弘。
中務省。
卿。
少錄。
少錄。
少錄。
內舍人。正六位上多朝臣景節。父忠節讓。
內舍人。正六位上源朝臣行家。造八省功。
內舍人。正六位上大江朝臣長季。久壽大嘗會行事所功。
內舍人。正六位上平朝臣宗貞。造丹生社功。
內記局。
監物局。

主典。
主典。
大皇大后宮職。
大夫。
少進。
少屬。
皇大后宮職。
權亮。
皇后宮職。
中宮職。

大舍人。

助。正六位上源朝臣親行。左近中將源朝臣當年給二合。以子息申任。

少屬。

圖書寮。

少允。正六位上大江朝臣久基。造八省功。

少屬。

少屬。

少屬。

內藏寮。

少允。正六位上中原朝臣安資。問者生。

少允。

少屬。

少屬。

縫殿寮。

權助。正六位上源朝臣忠光。權中納言源朝臣當年給二合。以息子申任。

少允。正六位上惟宗朝臣忠國。明法擧。

少屬。

陰陽寮。

陰陽師。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憲清。連奏。

權漏刻博士。從五位下芳野朝臣季親。連奏。

內匠寮。

少允。
少允。
大屬。
式部省。
卿。
大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範光。
少丞。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盛清。
少丞。
大學寮。
少允。墨滅 墨滅
少屬。從七位上中原朝臣景能。寮奏。
助教。從五位上中原朝臣廣季。
直教。從五位下中原朝臣師尚。
音博士。

治部省。
雅樂寮。
少允。
玄蕃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親光。臨時內給。
大屬。
少屬。
諸陵寮。
少允。正六位上中原朝臣重業。明法得業生。准

大屬。
少屬。
民部省。
大丞。正六位上紀朝臣久明。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淸康。
少丞。正六位上物部宿禰宗國。
少丞。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有安。
主計寮。
少允。正六位上笠宿禰國政。
少屬。
少屬。
少屬。
筭師。

筭師。
筭師。
主稅寮。
少允。
少允。正六位上中原朝臣重景。登奏。（淸書之時被止之）
筭師。
筭師。
筭師。
筭師。
兵部省。
卿。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維盛。
隼人司。

刑部省。
判事。
大屬。
少屬。
囚獄司。
大令史
少令史。
大藏省。
織部司。
宮內省。
少錄。正六位上中原朝臣友重。省奏。
大膳職。

木工寮。
權頭。從五位下源朝臣季時。
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墨滅]寶安。[墨滅]明法擧。
笇師。
笇師。
大炊寮。
助。正六位上源朝臣義重。女御藤原朝臣琮子去年未給。
少允。
少屬。
少屬。
少屬。
少屬。
主殿寮。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俊業。勸學院別當臨時內給。

少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景教（墨滅）。（墨滅）。
典藥寮。
女醫博士。從五位下丹波朝臣頼基。醫道擧。
醫師。正六位上中原朝臣言政。寮奏。
醫師。
掃部寮。
少屬。
正親司。
大令史。
內膳司。
正。
典膳。正六位上誰（惟歟）宗朝臣成俊。策擧。
令史。
造酒司。
令史。
令史。
釆女司。
令史。
主水司。
權令史。
彈正臺。
尹。
少忠。正六位上中原朝臣俊重。
少忠。正六位上中原朝臣範安。
少疏。
少疏。
少疏。
左京職。

少屬、

少屬。

少屬。

東市司。

令史。

令史

右京職。

少進。正六位上三善朝臣兼宗。藏人所。

少屬。

少屬。

少屬。

少屬。

少屬。

少屬。

西市司。

令史。

齋宮寮。

齋院司。

修理職。

亮。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資康。藏人。

笇師。

笇師。

勘解由使。

長官。

鑄錢司。

長官。

判官。

主典。
山城國。
權守。
權介。
大掾。
大掾。
大目。
大目。
大和國。
介。
權介。
河内國。
權守。從五位上源朝臣重雅。兼。
介。
權介。

大掾。
和泉國。
掾。
掾。正六位上藤井宿禰國依。无品暲子内親王當年給。
目。從七位上物部宿禰眞元。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當年給。
攝津國。
介
權介。
大掾。從七位上賀茂朝臣末廣。上召使。
伊賀國。
大掾。
大掾。
大目。從七位上中原朝臣成眞。无品暲子内親王當年給。
伊勢國。

権守。従四位上源朝臣雅頼。兼。
介。
権介。
大掾。
大掾。
少掾。従七位上漢部宿禰武行。中宮當年御給。
志摩國。
守。
目。
尾張國。
少掾。正六位上大中臣致里。北堂擧。
參河國。

権介。
少掾。
遠江國。
権守。正四位下藤原資重。兼。
大掾。
大掾。正六位上藤井宿禰月方。明法年擧。
駿河國。
大掾。
伊豆國。
大掾。正六位上藤井宿禰兼次。筭道年擧。
目。

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友次。中宮當年御給。

甲斐國。

介。

權介。

權掾。

相摸國。

權介。

武藏國。

權介。

安房國。

上總國。

太守。

權介。

大掾。

掾。正六位上藤井宿禰行里。停公敏保元元年給二合所任藤原孝周改任。

大掾。從七位上藤井宿禰景光。停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保元三年給二合所任藤井千輿万改任。

下總國。

守。從五位下源朝臣有通。

權介。

大掾。正六位上惟宗朝臣成隆。內舍人。

少掾。

常陸國。

太守。

權介。

大掾。正六位上豐原朝臣時景。內舍人。

近江國。
介。
大掾。
掾。
冢。此所如此掾ノ字半分殘シテ切縮タル縮目也執筆沙汰歟。
介。
權介。正六位上中原朝臣重兼。大皇大后宮臨時被申。
上野國。
太守。
權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親通。
下野國。
權
大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親通。

權介。
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重康。內舍人。
陸奧國。
介。
大掾。
大掾。
少掾。
陰陽師。
醫師。
弩師。
出羽國。
權介。
大掾。
掾。

掾。
目。
若狹國。
掾。正六位上橘朝臣俊光。文章生。
目。
越前國。
加賀國。
權介。
少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成教［墨滅］。文章生［墨滅］。
能登國。
權介。

少掾。正六位上平朝臣信義。文章生。
越中國。
介。
權介。從四位下藤原朝臣長光。兼。
少掾。從七位上紀朝臣貞光。无品妹子內親王當年給。
越後國。
守。
少目。從八位上藤井宿禰國光。停皇嘉門院去保元元年御給備前大目改任。
佐渡國。
守。正四位下藤原朝臣範兼。兼。
掾。正六位上源朝臣行俊。皇太后宮［墨滅］當年御給。
目。

丹波國。
介。
大掾。
大目。
丹後國。
介。從四位上賀茂朝臣在憲。兼。
權介。
但馬國。
大掾。
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兼光。文章生得業生。
大目。
因幡國。

掾。墨滅
少目。從七位上紀朝臣牛忠。墨滅 參議源朝臣當年給。
伯耆國。
介。
出雲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惟方。兼。
介。
權介。
少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國遠。皇太后宮當年御給。
石見國。
少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光經。文章得業生。
目。

隱岐國。

大掾。正六位上秦宿禰松國。大舍人本寮。

目。

播磨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公光。兼。

介。從四位上藤原兼實。兼。

權介。

大掾。從七位上紀朝臣友次。當年內給。

大掾。從七位上出雲宿禰爲次。關白當年給二合所任。

少掾。從七位上紀朝臣盛行。停皇嘉門院去保元元年御給美作大掾改任。

少掾。從七位上立花宿禰恒末。進物所執事。

大目。從七位上立花宿禰貞兼。內竪陽成院籍。

少目。從七位上安倍朝臣武元。无品妹子內親王年給。

少目。從七位上上總阿祇奈正助。美福門院當年御給。

美作國。

大掾。

大掾。

掾。正六位橘朝臣國定。學館院年舉。

掾。

大目。

備前國。

大掾。正六位上淸原眞人爲兼。內竪敍位。

大目。

少目。

備中國。

大掾

大掾。

大掾。墨滅。墨滅。

少掾。

少掾。[墨滅]。[墨滅]。

備後國。

介。正五位下藤原朝臣實宗。兼。

大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藏次。以内竪。

掾。正六位上物部宿禰久守。按書殿執事。

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清末。奏時。

安藝國。

權介。從四位下丹波朝臣知康。兼。

大掾。正六位上日前宿禰國安。女御藤原朝臣琮子當年給。

周防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顯長。兼。

介。從五位下中原朝臣師茂。

大掾。從七位上坂上宿禰信直。大皇大后宮當年御給。

少目。從七位上佐伯宿禰國久。女御藤原朝臣琮子當年給。

少目。

少目。從七位上秦忌寸牛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當年給。

長門國。

權守。

介。

權介。

少目。[墨滅]

紀伊國。

介。

權介。

大掾。正六位上源朝臣重遠。按察使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少掾。正六位上宇治部宿禰則忠。按書殿頭。

少掾[墨滅]

權掾。正六位上清原眞人宗景。奨學院年舉。

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則國。大皇大后宮當年御給。

淡路國。

阿波國。

介。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定世。兼。

掾。正六位藤井宿禰重清。大舍人散位籍。

目。

少目。

讃岐國。

大掾。正六位上清原眞人貞方。明經道年擧。

掾。正六位上秦宿禰延貞。美福門院當年御給。

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信弘。大舍人番長。

伊豫國。

介。

權介。

大掾。從七位上秦宿禰國里。當年內給。

大掾。正六位上藤井宿禰末重[墨滅]內竪頭。

掾。從七位上藤井宿禰末貞。院當年御給。

掾。正六位上菅野宿禰頼仲。出納。

少掾。從七位上藤井宿禰直方。關白停・去保元二年給二合所任丹波掾藤井延次改任。

權掾。

少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吉里。進物所膳部。

土左國。

介。

權介。

大目。

太宰府。

帥。

權帥。

權少貳。

大監。
權大監。
少監。
大典。
少典。
博士。
醫師。
筭師。
主船。
主厨。
大唐通事。
筑前國。
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有隆。
大掾。
掾。
大目。墨滅
墨滅
墨滅
少目。墨滅

筑後國。
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成盛。太政大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大目。
大目。
豐前國。
大掾。
少掾。
少掾。
大目。
豐後國。
權介。
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國武。參議藤原朝臣當年給。
肥前國。

介。從五位下惟宗朝臣孝資。
大掾。
目。從七位上立花宿禰牛里。民部卿藤原朝臣去年未給。
肥後國。
權守。從五位下源朝臣時盛。
權介。從五位下中原朝臣惟弘。
大掾。正六位上三善朝臣長基。民部卿藤原朝臣當年給二合所任。
大掾。
大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禰貞濟。右近中將藤原朝臣當年給。
少目。
日向國。
介。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頼經。皇后宮臨時御中。
權介。
權掾。

大隅國。
目。
薩摩國。
目。
目。
壹岐嶋。
掾。
對馬嶋。
掾。
掾。

左近衞府。
將監。正六位上藤原朝臣隆成。藏人。
將曹。
將曹。
將曹。
醫師。正六位上[墨滅](中原)朝臣[墨滅](有重)醫道擧。

右近衞府。
將監。正六位上源朝臣盛信。
將監。正六位上源朝臣頼朝。兼。
將曹。
將曹。
將曹。

左衞門府。

右衞門府。
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季盛。

左兵衞府。
醫師。

右兵衞府。
志。正六位上惟宗朝臣佐景。
醫師。正六位上惟宗朝臣時基。醫道擧。

左馬寮。
少允。正六位上源朝臣俊季。瀧口。
少允。正六位上平朝臣扶行。院臨時御給。
少屬。
少屬。
少屬。

右馬寮。
少屬。
少屬。

少屬。
少屬。
兵庫寮。
少允。
少屬。
鎭守府。
將軍。
軍監。
軍曹。

保元四年正月廿九日

右大間。於₂右府亭₁一覽了次令₂書寫₁了。彼先祖後三條内府公敎公號₂保元内府₁。執筆之大間也。賴業眞人大間書也。文字一段大也。以₂作字₁書₂之。執筆墨滅等大體寫₂之。可₂用捨₁者也。

天文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權中納言惟房

群書類從卷第百十一

公事部卅三

傳宣草上

下二外記一部

親王巡給事。

延慶二年三月廿一日　宣旨。

一品行式部卿久明親王。

宜下從二今年一預中巡給上。

權大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判奉

口宣一紙式部卿親王巡給事。獻レ之。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三月廿一日　按察使判

大外記局
內宣。文官。
文保元年三月四日　宣旨。
正五位下淸原眞人仲方。
宜レ任二助敎一。
正五位下淸原眞人賴光。
宜レ任二直講一。
藏人頭左近衛權中將藤原實次奉
追啓。
助敎中原師世辭退替候也。
口宣一紙。
淸原仲方同賴光等任官事。
右職事仰詞。內々奉入如レ件。
三月四日　左衛門督判
大外記局
追仰。
助敎中原師世辭退替候也。

正中二年十二月七日　宣旨。
從五位上安倍朝臣時光。
宜レ任二陰陽少允一。
正六位上惟宗朝臣尙盛。
宜レ任二陰陽少屬一。
正六位上惟宗朝臣尙村。
正六位上伴朝臣重世。
宜レ令レ任二陰陽師一。
藏人頭宮內卿源國資奉
口宣一枚。安部時光以下四人任官事。仰詞內々奉レ之。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十二月七日　春宮大夫判奉
大外記局
武官
延慶三年五月廿一日　宣旨。
左兵衛少尉藤原家秀。

宣レ任二左衞門少尉一。
左兵衞少尉藤原家親。
宣レ任二右衞門少尉一。
秦宗弘。
宣レ任二右兵衞尉一。
權中納言藤原判奉
口宣一紙。左兵衞尉家秀以下任官事。奉二入之一。早任二仰詞一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五月廿二日　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局
奉入
宣旨一枚。
左近將監源正光。
宣レ任二左衞門少尉一。
右　宣旨奉入如レ件。
延慶三年五月廿九日權中納言無姓判奉
大外記局

應長元年十二月六日　宣旨。
宮內丞中原重延。
宣レ任二左衞門尉一。
右衞門少尉藤原忠俊。
宣レ轉レ左。
平重勝。
宣レ任二左兵衞尉一。
藏人民部大輔藤原顯親奉
口宣一紙。宮內丞中原重延以下任官事。遣レ之。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十二月六日　右衞門督判
大外記局
外國司。
奉入
宣旨一枚。
從五位下安倍朝臣親顯。
宣レ令レ任二美濃守一。

右奉入如㆑件。
應長二年六月十四日右衞門督判奉
奉　大外記局。
轉任。
宣旨。
左近少將藤原朝臣公敏。
宜㆑爲㆑右。
右　宣旨。早可㆑被㆓下知㆒之狀如㆑件。
延慶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右兵衞督判奉
大外記局。
口宣一枚。
左衞門少志中原章枝轉㆓大志㆒左衞門大志紀
政弘遷㆑右事。
右職事仰詞。內々奉㆓入之㆒。可㆑被㆓下知㆒之狀如㆑件。
十一月五日　春宮大夫判奉
大外記局
兼任。六位已上。

奉入
口宣二枚。
藏人左近將監菅原仲嗣宜㆑賜㆓兼字㆒事。
藤原宗久宜㆑令㆑任㆓兵庫助㆒事。
右奉入如㆑件。
四月六日　右衞門督藤原判奉
大外記局
口宣一枚。
少內記高橋守職兼㆓任左衞門少尉㆒事。
右奉入如㆑件。
八月八日　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本官如㆑舊。叙留在㆓此內㆒。
元應元年六月十六日　宣旨。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基。
宜㆘爲㆓右近衞中將㆒如㆖舊。
藏人頭宮內卿藤原成隆

口宣一枚。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基。右中將兼任事。　職事仰詞。內々奉入之如件。

六月十五日　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口宣一紙。左近少將藤原親輔朝臣敍留事。獻之。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八月十九日　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還任。

文保二年二月廿日　宣旨。

前隼人正清原繁隆。

宜還任。

藏人少納言藤原資明

口宣一枚。清原繁隆隼人正還任事。仰詞內々奉入如件。

二月廿日　左衛門督判

大外記局

除目任人追被仰事。

官人章香父章文狂人追捕賞讓。敍留幷藤原親家敍爵事。可請入去夜除目之由被仰下候。可令下知給候也。仍言上如件。資名謹言。

四月八日　右衛門權佐資名

進上新中納言殿

從五位下中原章香敍留。父章文狂人追捕賞讓。幷藤原親家敍爵事。職事御教書如此。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四月八日　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殿

去夜除目之次所敍。從五位下丹波相典。名字可爲朝典之由所被仰下也。存其旨可被傳下知之狀如件。

五月廿七日　右衛門督判

大外記局

追申。

尤雖可下知內記局。去夜卽可被下知當局之間。爲存知所令申也。

民部大輔藤原長賴可レ書二入去夜除目一由可レ令二下知一之旨。被二仰下一候也。仍言上如レ件。

四月十一日　　兵部大輔光繼奉

進上左衞門督殿

民部大輔長賴事。職事御教書如レ此。子細見狀候歟。仍執達如レ件。

四月十一日　　右衞門督判

四位大外記殿

女官。

口宣一紙。藤原俊子任二掌侍一事。獻レ之。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正月廿五日　　權大納言判

大外記局

馬寮御監。

康永二年九月十一日　宣旨。

左近衞大將藤原朝臣。

宜レ爲二左馬寮御監一。

藏人頭宮內卿藤原定親奉

奉入

口宣一枚。

左近衞大將藤原朝臣宜レ爲二左馬寮御監一。

右仰詞內々奉入之狀如レ件。

九月十一日　　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局

宣旨。略職事仰詞

右近衞大將藤原朝臣宜レ爲二右馬寮御監一。

右　宣旨。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貞和二年正月四日　權大納言判

大外記局

橘氏是定。

獻上

宣旨。

橘氏申請。以二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定行一氏爵事。依事繁略之副狀。

仰依ㇾ請。
右　宣旨。早可ㇾ令ㇾ下知ㇾ給ㇾ之狀如ㇾ件。
十二月廿日　　左衞門權佐光經奉
進上按察大納言殿
宣旨一枚。
橘氏申請。以ニ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定行ㇾ氏爵事。副ニ下本解ㇾ
右　宣旨。謹奉入如ㇾ件。
十二月廿二日　　按察使判
大外記局
賜預〔遺職事請文案〕
宣旨一枚。
橘氏申請。以ニ正二位行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定行ㇾ氏爵事。
右　宣旨。依ㇾ請。可ㇾ令ㇾ下知ㇾ之狀如ㇾ件。
正月五日　　按察使判
行幸行事。

元亨四年四月十三日　　宣旨。
按察使源朝臣故障替。以ニ春宮權大夫源朝臣ㇾ
宜ㇾ令ㇾ行ㇾ　行ニ幸賀茂社ㇾ事ㇾ
　　藏人頭中宮亮藤原藤房奉
口宣一紙。
春宮權大夫源朝臣。宜ㇾ令ㇾ行ニ賀茂　行幸事ㇾ
右　宣旨。仰詞內々奉入。早可ㇾ被ㇾ下知ㇾ狀如ㇾ件。
四月十三日　　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給料。
獻上。
宣旨。
治部卿藤原藤範朝臣申請。殊蒙ニ　天慈ㇾ因ㇾ准先例ㇾ以ニ男正六位上有範ㇾ被ㇾ給ニ學問料ㇾ令ㇾ繼ニ十代儒業ㇾ狀。
仰依ㇾ請。
右　宣旨。可ㇾ令ㇾ下知ㇾ給ㇾ之狀如ㇾ件。

十月十三日　宮內卿資榮奉

謹上右衞門督殿

欵狀。略レ之。

奉入

宣旨。

治部卿藤原藤範朝臣申請。殊蒙二　天慈一。因二准先例一。以二男正六位上有範一被レ給二學問料一。令レ繼二十代儒業一狀事。副二下本解一。

仰依レ請。

右　宣旨。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十月十五日　右衞門督判奉

大外記局

依事多略職事仰詞幷欵狀

謹奉

宣旨。

文章博士藤原行氏朝臣申請。以二男文章生正六位上基種一給二學問料一事。副二下本解一。略之也。

仰令レ給二穀倉院料一。

右　宣旨。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十二月廿五日　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秀才。

依事多略職事仰詞幷欵狀

奉入

宣旨。

文章博士菅原在登朝臣申請。殊蒙二　天恩一。以二學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時範一被レ補二文章得業生闕一事。副二下本解一。

仰依レ請。

右　宣旨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十月十三日　右衞門督判奉

大外記局

秀才課試。

獻上

宣旨。

文章博士菅原在登朝臣申請。因二准先例一。令

課試文章得業生正六位上大江朝臣維房事。
仰令勘例幷年限。
右　宣旨。忩々可被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正月廿四日　少納言仲定奉
進上左衞門督殿
奉入
宣旨。
文章博士――維房事。副下本解。
仰令勘例幷年限。
右　宣旨。奉入如件。
正月廿四日　左衞門督判奉
大外記局
賜預
宣旨。
文章博士――維房事。
右可勘例幷年限之旨。可令下知之狀如件。
正月廿五日　左衞門督判

式部省。
勘文――事。
一年限。
右引勘文簿所註如件。
仍勘申。
正和三年正月廿六日――
獻上
覆奏文。
文章博士菅原在登朝臣申。得業生大江維房
課試年限幷例事。副文書。
右可令　奏聞給之狀如件。
正月廿六日　左衞門督藤原判

藏人少納言殿
獻上
宣旨。
式部省勘申。文章得業生大江維房課試年限并例事。
仰任₂續文₁依ㇾ請。
右宣旨。忩可ㇳ令₂下知₁給ㇵ之狀如ㇾ件。
正月廿六日　　少納言平仲定上
進上左衞門督殿
副₂式部省例并本解₁下ㇾ之也。
宣旨。
式部省勘申。文章得業生大江維房課試事。
仰依ㇾ請。
右宣旨。可ㇾ令₂下知₁之狀謹所ㇾ請如ㇾ件。
正月廿七日　　左衞門督判
獻上
方略。

宣旨。
刑部卿藤原朝臣種範申請。因₂准先例₁。以₂男文章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行親₁奉₂方略試₁事。
仰依ㇾ請。
右宣旨。可ㇳ令₂下知₁給ㇵ之狀如ㇾ件。
正和四八月廿一日　　左大弁資名上
謹上左衞門督殿
宣旨。
刑部卿――方略試事。
仰依ㇾ請。
右宣旨。可ㇾ被₂下知₁之狀如ㇾ件。
八月廿一日　　左衞門督判
大外記局
賜預
宣旨。
刑部卿藤原種範朝臣申。男文章生行親方略試事。

右　宣旨。依レ請之由可レ令ニ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八月廿二日　　左衛門督判

或又獻ニ自身申文一申ニ請之一。其例等無レ例。子細仍不レ注レ之。

勅授。

口宣一枚。

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忠。　可レ聽ニ或如此。

帶劒一事。

右仰詞。內々奉入。可レ被ニ傳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四月十三日　　春宮大夫判奉

大外記局

宣旨。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經。

宜レ聽ニ帶劒一。

右　宣旨。可レ被ニ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元亨元年十月廿四日春宮大夫

大外記局 下兩方宣旨

大臣宣次。

宣旨。

關白前太政大臣。

宜レ列ニ太政大臣上一。

右謹奉レ獻如レ件。

正安三年七月七日　　權大納言判

大外記局中原師緒請文在レ之。

宣旨。

關白前太政大臣。

宜レ列ニ太政大臣上一。

右早可レ令ニ下知一狀。仍執達如レ件。

正安三年七月七日　權大納言判

左少弁殿平惟輔請文在レ之。

本座。

應長元年五月十五日　宣旨。

前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兗。

宜レ令レ列ニ本座一。

權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判奉

口宣前權中納言藤原朝臣本座事。奉入之。早可被下知之狀
如件。
五月十五日　左兵衞督判
大外記局
口宣一紙。
前權中納言源朝臣本座事。
右以略儀仰詞內々奉入如件。
應長元後六月十一日　左衞門督判奉
大外記局
牛車。
口宣旨。
前大僧正尋覺宜聽牛車事。
右職事仰詞內々奉之。早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文保元十二月廿九日　左衞門督藤原判
大外記局
賜預
口宣一枚。

前大僧正尋覺宜乘牛車出入宮中事。
右早可令下知之狀如件。
十二月三日　左衞門督判
禁色事。
延慶四年二月六日　宣旨。
藏人民部少輔藤原朝臣顯親。
宜聽着禁色。
權中納言兼左兵衞督藤原判奉
口宣旨一枚藏人民部少輔藤原顯親禁色事。獻之。早可被下
知之狀如件。
二月六日　左兵衞督判奉
大外記局
口宣一紙。藏人頭宮內卿源資榮朝臣禁色事。職事仰詞內々獻
之。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應長元六月十一日　左衞門督判奉
大外記局
改名事。

奉入

宣旨。職事仰詞無藏人字

藏人正五位下平朝臣親賢申請。改二本名一爲二

親守一事。

仰依レ請。

右　宣旨。奉入如レ件。

正和四　三月十一日　左衛門督藤原判奉

大外記局

怠狀事。

口宣一枚。

權右中弁光繼朝臣怠狀事。

右職事仰詞如レ此。早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文保二　十月四日　春宮大夫判奉

大外記局　付怠狀於職事

獻上

權右中弁藤原光繼朝臣。去二日不レ從レ事早出

怠狀。

右進上如レ件。

文保二　十月五日　春宮大夫判

頭修理大夫殿

返給怠狀於外記狀職事仰詞略之也

宣旨。

權右中弁光繼朝臣進二怠狀一事。

仰宜下懲二將來一返給上。

右　宣旨。可レ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文保二年十月六日　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延慶二四廿七。大外記師宗吉田祭奉行緩怠之時怠狀。宣旨被レ下二第二外記淸大外記良枝一了。

除服事。

口宣一枚。

丹波尚忠除服出仕事。

右仰詞。內々奉入如レ件。

正和四　四月二日　左衛門督判

大外記局

宣旨。
左大臣。
宜レ令三除服出仕一。
右宣旨。可レ被三下知一之狀如レ件。
元亨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春宮大夫判
大外記局

傳宣草中
下二內記一部
敍階事　追二造賜位記一事
止二位記一事　院宮合爵事
神位記事　敍階者名字相違事

宣旨。
敍階事。
從四位上藤原道平朝臣。
藤原冬經朝臣。
藤原經平朝臣。
右人等宜レ賜二正四位下位記一之狀如レ件。
永仁三年八月廿日　權大納言判
大內記局

奉入
宣旨。
藏人左衛門少尉橘以具敍爵事。
右職事仰詞內々奉二入之一。早可レ被レ造二賜位記一之狀如レ件。
應長元
七月二日　右衛門督判

奉大內記局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宣旨。
藤原朝臣合長。
宜レ敍二從五位下一。
權中納言兼右衛門督藤原判奉
口宣一紙藤原合長敍爵事。奉入如レ件。

十二月廿九日　右衛門督判
大內記局
宣旨。
從五位下藤原宗範。
宜レ賜ニ從五位上位記一。
右　宣旨奉入如レ件。
元德二年四月卅日　權中納言判
大內記局
追造ニ賜位記一事。
從三位藤原公量可レ書ニ入去四日叙位簿一由可レ下
令ニ下知一給上之旨被ニ仰下一候也。仍言上如レ件。賴定
謹言。
九月六日　中宮大進賴定
進上左兵衛督殿
前參議藤原公量上階事。職事御敎書如レ此。仍執
達如レ件。
九月八日　左兵衛督判奉

大內記局
口宣一枚。
左近少將藤原爲親。
宜レ令レ賜ニ去正月五日從四位下位記一事。
右奉入如レ件。
延慶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左兵衛督判奉
大內記局
奉入
口宣一枚。
通冬朝臣（或賜字在名下）去七日從四位下位記事。
右職事仰詞。內々奉入如レ件。
正月廿二日　春宮大夫判
大內記局
止ニ位記一事。
元亨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宣旨。
正五位下丹波長夏。
從五位下中原秀政。

已上可ㇾ止ニ去元應二年十一月廿三日位記一。

藏人頭大藏卿藤原冬方奉

口宣一枚。正五位下丹波長夏從五位下中原秀政等止ニ位記一事。職事仰詞。內々

奉入如ㇾ件。

十一月廿一日　春宮大夫判奉

大內記局

院宮合爵事。

宣旨。上卿台勘給否幷例

永陽門院被ㇾ申ニ返上一年々內官未給二人。或外國三分二人以ニ職事仰詞同之但無御狀字

正六位上安倍朝臣晴富一被ニ叙爵一事。在ニ解狀一。

仰令ㇾ勘ニ給否幷例一。

右　宣旨。奉入如ㇾ件。

二月廿七日　左衞門督判奉

奉大內記局

解狀永陽門院。

請因ニ准先例一返上――狀。

內官二人。

正安元年未給。

嘉元二年未給。

右返上年々內官――所ㇾ請如ㇾ件。

正和元年二月日別當正二位藤原朝臣實明奉

外記勘例勘申。永陽門院返上年々御給――叙爵例事。

內官。

正安元年御給未補。

嘉元二年御給未補。

給例。

八條院返上年々――仁安二年十月

以ニ藤原爲堅一叙ニ從五位下一。

右文簿所ㇾ注如ㇾ件。仍勘申。

正和三年二月廿八日大外記中原朝臣師宗勘

申。

上卿奏獻上

覆奏文。

外記勘申。永陽門院被ㇾ申ニ返上一年々內官未給

二人。以正六位上安倍朝臣晴富被叙爵給
否幷例事。副本解。
右可令奏聞給之狀如件。
　二月廿八日　　　左衛門督判
　頭左中弁殿
獻上（職事下上卿）
宣旨。
外記勘申――――――事。
仰賜位記。
右　宣旨。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二月廿九日　　　左中弁長隆奉
謹上左衛門督殿
奉入（上卿宣下內記）
宣旨。
外記勘申。永陽門院被申返上年々內官未給
二人。以正六位上安倍朝臣晴富被叙爵事。
仰賜位記。

右　宣旨進入如件。
　二月廿九日　　　左衛門督判奉
大內記局
　神位記事。
元應元年七月二日　宣旨。
近江國沙々貴社。
　宜奉授正二位位記。
　　　藏人頭宮內卿藤原成隆奉
口宣一枚。
沙々貴社神位記事。
右奉入如件。
　七月二日　　　春宮大夫判奉
大內記局
傳宣草下
下弁官部

僧正　　法務
僧都以下　　弁官史生
裝束使　　撿非違使
源氏長者　　天文密奏
御願寺事
　　僧正。
宣旨。
　法印益守。
　　宜ㇾ任₌權僧正₋。
右　宣旨。早可ㇳ令₌下知₋給ㇹ之狀如ㇾ件。
　文保三年六月廿九日左衞門督判
左少弁殿
　法務。
應長元年八月廿八日　宣旨。
　前大僧正慈順。
　　宜ㇾ令ㇾ知₌行法務₋事。

　　　　權中納言兼右衞門督藤原判奉
口宣一枚前大僧正慈順法務事。獻ㇾ之。可ㇾ被₌下知₋之狀如ㇾ件。
　八月廿八日　　　右衞門督公―
右少弁殿
　　僧都以下。
正和三年十一月五日　宣旨。
　權律師隆專。
　　　承豪。
　　良慶。
　已上宜ㇾ任₌權少僧都₋。
大法師有眞。
　宜ㇾ任₌權律師₋。
　　　　藏人治部大輔藤原光業奉
正和三年十一月八日　宣旨。
大法師賴覺。
　淨圓。
憲尊。

已上宣レ叙ニ法橋一。

藏人治部大輔藤原光業奉

口宣二紙獻レ之。早可下令ニ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十一月八日　治部大輔光業奉

進上左衞門督殿

口宣二枚。

一枚權律師隆專以下三人任ニ權少僧都一。大法師有眞任ニ權律師一事。

一枚大法師賴覺以下三人叙ニ法橋一事。

右職事仰詞內々獻レ之。早可下令ニ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十一月八日　左衞門督判

權右中弁殿

正和五年三月十一日　宣旨。

法橋祐慶（聲イ）。

宣レ令レ叙ニ法眼一。

藏人頭左中弁藤原顯親奉

賜預

口宣二枚。

一枚左兵衞尉額田部實宣任ニ左衞門尉一事。

右可レ令ニ下知一候也。

一枚法橋祐尊叙ニ法眼一事。

右謹返ニ獻之一。（返獻事）卽可下令ニ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三月十一日　左衞門督判奉

嘉曆二年七月一日　宣旨。

權律師實性。

宣レ令レ任ニ權少僧都一。

權大僧都覺實。

宣レ令レ叙ニ法印一。

藏人頭左大弁兼中宮亮藤原資房奉

口宣一枚。

權少僧都實性法印覺實任叙事。

右仰詞內々奉レ之。可下令ニ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七月一日　右大將判

右中弁殿
元德三年七月廿八日　宣旨。
權律師賴一。
宜レ任二權少僧都一。
藏人左少弁藤原宣明奉

返獻事
返獻
宣旨一枚。
權律師賴一宜レ任二權少僧都一事。
右　宣旨。早可下令二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七月廿八日　左衞門督實世
弁官史生

職事下知
獻上。
宣旨。
東市司申請。殊蒙二　天恩一。因二准先例一。以二官人
代從七位上紀朝臣重國一被レ遷二補左右弁官史
生闕一事。
仰レ令レ勘二闕否幷例一。

右　宣旨。可下令二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八月廿日　宮內卿資榮奉
謹上右衞門督殿

東市司。
解狀
請殊蒙――狀。
右得二重國欵狀一――謹請二處分一。
應長元年八月十三日正六位上行小佑
從五位上行□中原朝臣織貞

奉入
上卿下知仰詞一字不違職事
宣旨。
東市司――在二本解一。
右仰――宣旨。可下令二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レ件。
八月廿日　右衞門督藤原判
右少弁殿

獻上。
弁官揃文
續文一通。
東市司――闕否例事。

右獻上如件。

九月四日　左少弁平親時奉

文殿。

續文

勘下從東市司官人代遷補左右弁官史生例幷闕否上事。

一遷補例。

中原國景。文治五年十二月補右史生。

一闕。

左一人。

右引勘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應長元年八月廿八日右史生大江職重

左史生紀宗兼

上卿奏

獻上

覆奏文。

東市司申。以官人代紀重國遷補左右弁官史生例幷闕否事。在續文

右獻上如件。

九月六日　右衞門督判

職事方下知

獻上頭宮內卿殿

宣旨。

官勘申。東市司申請。以官人代紀重國被遷補左右弁官史生闕事。副續文

仰依請。

右宣旨。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九月十日　宮內卿資榮奉

謹上右衞門督殿

上卿下知弁

奉

宣旨。

官勘申――――事。在續文

仰詞一字不違職事

仰――

右宣旨。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九月十日　右衞門督判

左少弁殿

装束使事。

正和元年十二月廿九日　宣旨。

左中弁藤原光經朝臣。

宜ㇾ爲ニ装束使幷正藏率分所勾當一。

藏人頭右兵衛督藤原冬定奉

奉入

口宣旨。

左中弁藤原光經朝臣。

宜ㇾ爲ニ装束使幷正藏率分所勾當一事。

右奉入如ㇾ件。

十二月廿九日　左衛門督判奉

右少弁殿

々別例　装束使與率分所勾當事

奉入

口宣二枚。此時職事仰詞兩事二枚各別也

左中弁藤原長隆朝臣装束使事。

以ニ同人一爲ニ正藏率分所勾當一事。

右職事仰詞。内々奉入如ㇾ件。

八月廿一日　左衛門督判奉

右少弁殿

源氏長者。付淳和奬學別當。

元應元年十一月三日　宣旨。

太政大臣。

宜ㇾ爲ニ源氏長者一。

藏人頭中宮亮藤原成隆奉

元應元年十一月三日　宣旨。

太政大臣。

宜ㇾ爲ニ奬學院別當一。

藏人頭中宮亮藤原成隆奉

謹獻

口宣二枚。

太政大臣可ㇾ爲ニ源氏長者幷奬學院別當一事。

右可ㇾ令ニ下知一給上之状如ㇾ件。

十一月三日　春宮大夫判奉

權右中弁殿

検非違使。
正和三年正月廿八日　宣旨。
正六位上行左衞門府生大石宿禰藤弘。
宜ㇾ爲二検非違使一。
權中納言兼左衞門督藤原判
口宣一紙左衞門府生大石藤弘宜ㇾ爲二検非違使一事。獻ㇾ之。早可ㇾ令二下知一給上之狀如ㇾ件。
正月廿八日　左衞門督判
右少弁殿
天文密奏。
口宣一枚。
安陪賴成可ㇾ獻二天文密奏一事。
右職事仰詞内々獻ㇾ之。可ㇾ被二下知一之狀如ㇾ件。
十一月十五日　左衞門督判奉
左中弁殿
御願寺。弁上卿。
正安四年五月十九日　宣旨。
右少弁平朝臣惟輔。
宜ㇾ令ㇾ行二圓定法勝圓勝等寺事一。
中納言藤原朝臣經。
左中弁藤原定資朝臣。
宜ㇾ令ㇾ行二尊勝寺事一。
左中弁藤原定資朝臣。
宜ㇾ令ㇾ行二最勝寺事一。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師。
右中弁藤原光定朝臣。
宜ㇾ令ㇾ行二延勝寺事一。
右中弁藤原光定朝臣。
宜ㇾ令ㇾ行二最勝光蓮花王等兩院事一。
權大納言藤原判奉
口宣如ㇾ此。可ㇾ令二下知一給上候也。仍執達如ㇾ件。
五月十九日　權大納言判奉
右中弁殿
下二兩局一。宣旨有ㇾ之。

諸社怪異。

其次第。以社解職事下上卿仰之。某社某事。仰令勘例行御卜者。上卿仰詞同職事。副社解。下外記之詞。令勘例。下弁官之詞。仰令勘例行御卜。

又云。追申御卜日次事。且内々可令尋給候也。於弁官者。大略外空勘進候得。令下知歟。其故者。外記返進本解。爲下弁也。

弁官仰官進繼文。返仰大〔陰陽〕事寮令勘御卜日次。同奏上卿。上卿何日可申行御卜之由示職事并外記。又仰弁官令催本官本寮等參陣行之。

諸宣旨事。

一下外記宣旨。

年中事。

停止朝賀事。正曆以後久絕不被行之。

可習奏賀王卿事。

節會依御忌月可停止音樂并國栖奏笛聲事。

踏哥節會依御忌月停止事。

件兩事可復舊行之由。宣下之時又同之。

節會日不就列參上事。外記傳宣。仰中務省。

兵部手番射禮賭弓以三月可行事。又仰弁。

可復舊之由宣下之時。同之。

御齋會內論義停止事。又仰弁。

賭弓延引事。又仰弁。

國忌依當伊勢幣齋付寺家可令行事。又仰弁。

叙位除目時召仰并筥文事。

同時諸申文下勘事。臨時又同。

叙位時催內記事。

除目之後二合停任并公卿給等事。執筆大臣給之。幼主之時攝政給之。

直物勘文事。

凡叙位除目并臨時除目催二省事。

安元三年大學寮燒亡之間。可移行太政官廳之由。左大臣被仰外記。

同時博士座次可□位次事。保元三二。

同時紀傳博士不參之輩可停巡年加階事。

新年祭依太神宮穢延引事。

仁王會季御讀經出居堂童子事。

諸社祭延引停止等事。又仰弁。

御躰御卜延引事。

月次神今食延引事。

相撲召仰事。仰左右近衞次將幷弁官。

相撲節停止事。

相撲司別當事。北山云。仰外記非也。仰左右衞門佐。

放生會延引若停止事。付宮寺可行事又同。

駒牽停止事。

維摩會講師事。藤氏長者仰之。

准同講師事。同上。

天台二會講師事。上卿奉勅仰弁官。

彈正官人參維摩會事。

維摩會聽衆後奏竪義得略氏人見參事。

件文等。勅使弁內覽奏聞之後。下藤氏一上卿。或弁直下外記。

大歌所別當事。節會之時。代官內弁直仰其人。又仰外記。或仰官。

新嘗祭延引停止事。

荷前定幷元日擬侍從定事。於陣定之。

臨時事。

諸社奉幣日時事。或下弁官。　同使々事。

行幸供奉諸司催事。

諸社行幸日時事。或下弁官。

同行事上卿參議外記等事。

軒廊御卜本解勘例事。先下外記。次下弁官。

諸法會堂童子衆僧前諸司等事。

諸法會准御齋會事。

踐祚日時事。

劒璽渡給行列圖事。
御即位日時事。
擬侍從幷禮服公卿及諸代官事。
下式事。
權任內舍人事。外記進差文則下給之。
大嘗會間事。
立后時召啓陣將佐事。
立太子時召啓陣將佐事。
陣頭侍者事。
啓陣內舍人事。
院號時停某宮號某院事。
停進屬爲判官代主典代事。
年官年爵如本事。
准后時年官年爵准三宮事。
准攝政事。又仰弁官。　關白事。雖有詔書舊例猶仰外記。
內覽事。又仰弁官。　藤氏長者事。舊例仰弁歟。
執政臣列大臣上事。

同人可列太政大臣下事。治安二。閑院相國。
大臣幷大將初任日饗祿事。傳宣彈正撿非違使。
大將還宣旨事。
大將爲馬寮御監事。舊例。上卿直仰助若允。
隨身兵仗事。
執政臣有勅書。行事。上卿參陣　太上天皇及非執政大臣之時仰外記。外記書宣旨給本府幷兵部省。
諸官員數事。　任官事。任女官事同之。
轉任改任等事。　辭官申文事。女官同之。
勸賞事。行幸之時。舞人樂人賞。直仰其輩。後日仰外記。
院宮被申合爵事。外記勘給否幷例。次下內記。
年官年爵未給勘給否事。
男女親王預巡給別給別巡給事。
公卿以下還任本官事。　公卿聽本座事。
行幸日時下給事。　同召仰幷輦路事。
同留守公卿幷弁官事。弁官事或仰弁官。

勸學院別當事。
四卷抄云。長者召ニ有官別當一仰下。或記云。
外記給ニ官符於式部一。近代宣旨云々。
給ニ學問料一事。或仰ニ弁官一。
備忘云。別當上卿今案。穀倉院別當歟。以ニ大臣一爲ニ別當一。奉宣者。
仰ニ五位別當一。自餘上卿令ニ外記仰ニ穀倉院一。
今案。給ニ勸學院料一又仰ニ外記一。或仰ニ少弁一。
文章得業生獻策事。紀傳云レ策。他道云ニ課試一。
勘ニ年限例一之時。下ニ弁官一覆奏之後。依レ請
之由仰ニ外記一。或猶下ニ弁官一。
對策問頭博士事。或上宣。 方略試事。
文章生試事。 登省學生事。
北堂講書事。
諸道課試年限事。仰ニ外記一令ニ式部省勘ニ申之一。
諸道得業生試博士事。
明經明法筭道等准得業生事。
正得業生者。以ニ省解一申レ南。給ニ上宣官符於
式部省一。
醫道試博士事。
彈正官人爲ニ對策問頭一并依ニ試判一參省事。
橘氏是定事。
諸人改姓改名事。或仰ニ弁官一。
諸道勘文事。備忘云。舊例。仰レ弁。近代。外記傳宣。
改元時年號勘文事。
陣定催ニ公卿一事。
可レ上ニ天文密奏一事。九條殿仰レ弁。四卷抄仰ニ外記一。
造レ曆事。或仰レ弁。 公卿着座事。
未ニ着座一公卿可レ參ニ列見定考一幷常政事。康治元三。
意見封事々。
公卿分配事。大臣着陣行レ之。
內教坊頭預事。
禁色雜袍事。
勅授帶劍事。
牛車輦車事。

已上三ヶ事。舊例直仰彈正。着左衞門陣座召忠以上仰之。撿非違使。着左近陣座。召仰尉以上。而近代。以外記傳宣。

受領不待本任放還給符事。又仰弁。

諸國吏計歷事。舊例仰外記。近代仰弁官。

諸衞官人陣直事。

諸衞府生事。仰外記令兵部省勘闕否之後。下外記。

馬寮馬醫事。同上。

五位以上輙不可城外事。

驛鈴事。　大柀事。用途事官奉行。或又此事下官云々。

列考幷釋奠日停宴穩座事。

氏々爵是定事。源氏橘氏王氏。

修國史撰式所別當寄人事。

講日本紀尙復召人等事。

禁制過着服事。

侍從所監事。上卿補之。少納言擧申其人。

大舍人番長事。　召使事。仰式部公卿奏定之。

官史生事。先仰弁官令勘闕否幷例之後。下外記。

諸司史生事。

外記史生大外記申上。近代或申執柄人。請下之。

諸司史生官人代事。代官事歟。

補次侍從事。　復任除目勘文事。

除服宣旨事。　解官停任事。僧官仰弁歟。

臨時警固事。　廢務廢朝事。

勅勘恐懼事。

怠狀過狀事。隨事趣或仰弁官。

万壽二五二。明法博士過狀事。右大臣仰弁。長曆元十九。弁資通經長等怠狀。大納言長家仰外記。

罪名事。

遺詔事。任喪官國忌山陵荷前等停止事。諸衞幷兵庫馬寮等警固事。

下內記及中務式部等省彈正撿非違使之宣旨。外記傳給之。常例也。

凡節會行幸恒例。臨時諸出事。供奉諸司等

事。外記所奉行也。
凡神事佛事諸公事延引停止之時。仰外記。供奉諸司事。又仰弁。裝束饗祿事。
凡任官之間事。一向外記所奉也。叙位之時勸例事。近代外記又奉之。
一下弁官宣旨。常事左弁官宣。凶事右弁官宣。
年中事。
元日節會裝束使申雜物修理用途事。
內竪所申朱器事。
白馬節會內敎坊申舞妓音聲人物以下用途事。
踏歌節會內藏寮申釵子簪等用途事。
內敎坊申舞妓餝物以下諸用途事。
同節會依御忌月停止事。又仰外記。
兵部手番射禮賭弓以三月可行事。又仰外記。
件兩事可復舊行之由。又同之。
御齋會內論議停止事。又仰外記。

賭弓延引事。又仰外記。
國忌依當伊勢幣付寺家可令行事。又仰外記。
七瀨幷晦御禊火災代厄御祭等用途內藏寮請奏事。
除目御修法用途內藏寮請奏事。歲末御修法同之。
除目召仰事。里內之時。或不仰弁。無議所裝束之故云々。
春日大原野祭等內藏寮申幣料事。
掌侍申使用途事。
內侍所申女史以下用途事。
鹿嶋香取兩社幣料內藏寮請奏事。
勸學院學生差文。關白宣。
祈年穀奉幣日時事。兼日於陣定之。秋季同前。
內藏寮申伊勢幣請奏。
神祇官申諸社幣請奏。上宣或奏。
延曆寺戒狀事。申執政人加判書返給之。
位祿事。大臣着陣行之。
藥師寺最勝會料米事。源氏上卿奉行。

同十聽衆事。同上。但上宣。
八幡臨時祭幣料內藏寮請奏事。
尊勝寺灌頂僧名事。尊勝寺幷東寺同レ之。兼日於レ陣定レ之。
小阿闍梨事。　內藏寮申御誦經事。
式日延引之時勘ニ日時ー事。兼日於レ陣勘レ之。
仁王會季御讀經日時幷僧名事。兼日於レ陣定之。秋季同前。
行事所申請奏事。
更衣用途內藏寮請奏事。冬又同レ之。
掃部寮申供御及院宮等御座用途事。先下勘レ例。
諸社祭幣料內藏寮請奏事。十一月同レ之。
同祭等延引停止事。又仰ニ外記ー。
賀茂祭內藏寮申幣料事。
同申釵子以下用途事。
典侍申諸用途事。　命婦申同事。
藏人申同事。　闈司申同事。
已上女使等請奏。上卿仰ニ弁官ー先勘レ例。覆
奏之後依レ請之由宣ニ下之ー。自レ官下ニ諸司ー。大藏內藏大炊。可レ下ニ藏人所。內給所。穀倉院等ー之請
奏藏人直可レ下ニ其所々ー也。而近代失而下ニ
上卿。若然者撰出可ニ返授ー也。
安居停ニ彈正參寺ー事。
藥玉用途祿所請奏事。
最勝講日時事。兼日於ニ藏人所ー勘レ之。
僧名。兼日於ニ御前ー定レ之。幼主時於ニ攝政直盧ー定レ之。
件兩通文職事來ニ一上里第ー下ニ給之ー。大臣
召レ弁給レ之。
內藏寮申用途事。
賑給事。大臣於レ陣行レ之。或依ニ大臣讓ー大納言行レ之。
神今食掃部寮申神座用途請奏事。
木工寮鉾鋒文事。上宣。
祇園臨時祭幣料以下用途內藏寮請奏事。
施米事。大臣着陣行レ之。
相撲召仰事。又仰ニ外記幷左右近衞將ー。
同最手事。雖ニ奉勅ー賜ニ上宣符於本國ー。

同用途掃部寮請奏事。

同用途主殿寮請奏事。

釋奠博士已下祿料內藏寮請奏事。

北野祭幣料內藏寮請奏事。

放生會幣料幷舞人等裝束內藏寮請奏事。

例幣內藏寮請奏事。

維摩會不定米事。藤氏一上奉レ之。

同會試經文事。勅使弁奏聞之後。下二藤氏一上一。

法勝寺大乘會僧名事。兼日於レ陣定レ之。

式日延引之時日時事。同前。

大粮申文事。大臣着陣行レ之。

新嘗祭掃部寮申神座請奏事。

大歌所申召人十生以下饗酒事。

公卿獻二舞妓一人。申季祿節祿未レ行事。

受領同上。申同事々。

荷前幣料內藏寮請奏事。

佛名用途同寮請奏事。

圓宗寺法華會日時僧名事。兼日於レ陣行レ之。

竪義者事。

臨時事。

造太神宮行事上卿弁等事。

同造宮使事。付二離宮院造宮使一。

同日時事。兼日於レ陣勘レ之。

遷宮雜事。巨細不レ注レ之。

補二祭主一事。

補二太神宮司一事。付二計歷重任復任一。

補二同內外宮禰宜一事。

補二宮主一事。

龜卜長上事。以二神祇官解一申上。給二上宣符一。

御巫子事。同上。

戶座事。以二神祇官解一申二結政所一。次申二上卿一給二官符於阿波國一。但中宮戶座給二備前一。

齋宮齋院卜定上卿弁等事。

同別當事。

齋宮齋院申請雜事。

神宮科祓事。

諸社造營損色覆勘等事。

遷宮雜事日時事。或勘下或不レ被二勘下一。隨レ社不同也。
行事上卿弁等事。
補二石淸水撿挍以下一事。
補二同宮俗別當神主等一事。
補二諸社預神主禰宜祝等一事。
補二紀伊國造一事。
宇佐幷鹿嶋造事。
諸國申增二鎭守明神位階一事。
加二諸神封戸一事。
件兩事先令レ勘二申本位本數一之後裁二許之一。
諸社行幸日時事。於レ陣勘レ之。或下二外記一。
行幸上卿參議弁外記史撿非違使事。或仰二外記一。
行事所申用途請奏事。
行事所始日時事。上宣。　神寳始日時事。同。
行事史生官掌事。同。　勸賞事。逐可二申請一之輩事仰レ宣。
軒廊御卜本解勘例事。先下二外記一。
御占日次事。

御卜緣事諸司可二相催一事。
御卜畢下給事。件本解返二職事一歟。
諸寺造營損亡覆勘事。
日時事。或勘二下之一。或不レ被二勘下一。隨レ時不同。
御佛修補事。　諸御願寺上卿弁等事。
諸寺別當公卿以下事。
殿上所充之時。以二關白幷大臣以下一補レ之。
以二其定文一下二弁官一。但臨時被レ補二其替一之時。
同仰二弁官一。
補二僧正以下律師以上一事。
補二法務一事。
敍二法印已下法橋以上一事。
補二威儀師從儀師一事。從儀師給二上宣一以付。
補二東寺長者一事。
補二延曆寺前唐院撿封阿闍梨一事。
同寺法華會廣學竪義探題事。
補二諸寺撿挍別當一事。

補二內供僧三綱等一事。
　興福法性龍盖寺藤氏長者。以二別當弁一奏二事由一仰二下之一。藥師寺源氏長者。奏二事由一仰二下之一。
補二同十禪師一事。　補二同阿闍梨一事。
補二一身阿闍梨一事。　補二大元阿闍梨一事。
置二阿闍梨於諸寺一事。
補二內供奉一事。　補二東寺定額僧一事。
賜二灌頂阿闍梨請一事。
賜二天台二會講師請一事。近代加二法勝寺大乘會一爲二三會一。
准二同講師一事。
　南京三會講師事。藤氏長者仰二外記一。
沙彌兔无二度緣一責二令登壇受戒一事。
以二私營舍一爲二御祈願寺一事。
可レ參二長日御讀經一僧事。
給二度者一事。
　四卷抄云。臨時度者上卿奉レ勅給二符於治部省。
停二公請一事。　諸佛事日時僧名等事。
諸寺大衆惡僧等事。
諸國中以二定額寺一號二國分金光明寺一事。
諸國講讀師等事。付二重任延任事。
仰二諸國一令レ修二御祈一事。
僧徒辭書事。　安居事。
親王宣旨事。　同別當事。
立太子時頓給料事。　封戶事。
衞士仕丁事。
左右馬寮御馬渡二主馬署一事。或仰二外記一。
宮主事。　七箇國御厨事。
御季雜物事。　今良衣服事。
帶刀舍人節服事。　元三用途事。
二日大饗祿事。
女御宣旨事。
准后時可レ充レ封事。

立后時御季御服雜物事。

封戸事。　御月料事。

衛士仕丁事。　大粮贄等事。

仰事。

院號時御季御服御封雜物如舊事。

內膳飯可停止事。

无品親王料衣服事。

造內裏損色覆勘事。　日時事。

行事上卿以下事。　國充事。

遷宮日時已下雜事。　造八省間同事。

造諸司損色覆勘事。

補諸司所々撿校別當事。

殿上所充之時。以關白幷大臣以下補之。見定文。以定文下給宣。臨時被補其替之時又仰弁官。

內覽事。又仰外記。　藤氏長者事。

准攝政事。敍位除目事仰外記。宣奏事仰弁官。

可候宣奏上卿事。

大臣始可候奏之由被仰之時。職事直仰其人。大納言可候奏之時。給書宣旨。

大將爲馬寮御監事。近代多仰外記。

大弁以下諸道輩可候記錄所事。

補撿非違使別當以下事。

北山云。別當宣旨或仰佐非也云々。

補施藥院使以下事。關白宣。

給學問料事。或仰外記。

補文章得業生事。秀才是也。

文章得業生獻策事。秀才獻策是也。

勘例之時。下弁官。令式部省勘申之後。依請之由宣下外記。或猶下弁官。

明經明法筭道得業生課試事。

以省解申南。給官符於式部省。經七弁申南也。此三道准得業生者仰外記也。

同問頭博士事。

補左右弁官史生事。先仰弁下勘闕否幷例。次下外記傳式部。

勘解由史生事。政日申上補之。

補左右官掌事。一上宣。近代奏聞。

補諸司官人代事。如主殿隼人之司解申之補之。以本司解申之。

行幸時御輿裝束事。仰裝束使弁。不候者仰他弁。

諸王賜姓爲臣事。

大歌所別當預事。別當事或仰外記。

坊家別當事。

內御書所別當事。殿上所充補之。臨時宣下之時又仰弁。

寄人事。或仰外記。先例多仰弁官。備忘云。別當藏人奉勅仰弁云々。

後院司事。

官文殿別當史事。一上宣。

以史補所々別當幷勾當事。大弁相定。申一上補之。

內膳御廚別當筑摩長事。

大炊寮供御院預事。上宣。

田原御栗栖長事。

侍從所々監事。政日申上補之。

出羽城介城務事。

作大輪田船瀬使事。上宣。

造宇治橋使事。上宣。

採銅使事。

造暦事。或仰外記。

諸牧監別當等事。

御馬使事。

交易御馬解文事。

修理職寄撿非違使事。

同職長上事。申結政給上宣官符。

雅樂物師事。

習學他道書事。

可習學天文人事。

可上天文密奏人事。

四卷抄。仰外記。而度々多仰弁官。多者一上奉勅仰大弁。或又納言奉之。

采女事。以國解若省解入官奏。或奉勅宣旨讓時。藏人仰本司。

猿女事。

不觸惣官越奏事。

新制符事。

沽價法可勘糺事。

禁斷殺生事。

內侍所申請大刀契覆事。

內侍所申節會朱器事。
諸司申請奏事。內藏不㆓勘例㆒。他諸司先勘例。
外記史申馬料事。
官申㆘付新任官使㆒令㆑責㆓饗祿㆒事㆖。
國司遷任事。
諸國申年料解文事。
罷符事。國司赴任之時申㆑之。
初度條事。先下㆓勘例㆒。次有㆓陣定㆒。
前司同任交替申文事。
越勘事。
雜米抄帳事。
功過申文事。
勘出事。上宣。
未納勘出事。同。
常陸伊豫兩國班符事。同。
不與解由狀事。同。
實錄帳事。
解由事。同。
計歷事。先勘例。舊例仰㆓外記㆒。
延任重任事。
造作成功事。
任料進納事。
異損事。
濟物免除事。先勘例。近代直下。
色代事。同。
參期以前停㆓使責㆒事。
異國人來着事。

詔使事。
追捕使事。押領使同㆑之。
撿非違使事。先下㆓弁官㆒令㆔式部省勘㆓一分給否㆒之後給㆓官符㆒。
大宰帥大貳陸奧守傔仗事。
大宰帥大貳申計歷事。先勘例。
條事々。先勘例。次有㆓陣定㆒。
管國申請雜事。
管內社寺申請事。
宋人來着事。
管國吏追下事。
同吏越度上道事。
停㆓釐務㆒事。見㆓治安三六二後小野記㆒。
異國貨物事。
不堪田官符事。
受領不㆑待㆓本任㆒放還給㆓任符㆒事。又仰㆓外記㆒。
給㆓封戶㆒事。付改給㆓他國㆒事。
以㆓給封㆒寄㆓付佛寺㆒事。
給㆓功田㆒事。
古年位祿事。已次上卿及他弁雖㆑承㆑之。官符猶一上宣。彼所弁加署。
男女親王及女御更衣宣旨事。
所充事。
隼人大衣事。
諸國申鐵符事。
諸人申成功事。

同改姓改名事。或仰外記。

同改名事。

同訴訟事。先必有問宣旨。

樂所始用途事。

鎭守府將軍傔仗事。給官符於兵部。

征東大將軍事。壽永三正源義仲。左大臣仰弁。

五畿內伊賀伊勢近江國惣管事。養和元年宗盛卿補之。惠美大臣蒙此宣旨云々。

追捕使事。

怠狀過狀等事。或隨事趣仰外記。

問上達部事。推問使事。先例不同。

問弁少納言事。

勘問諸人事。

召名事。是被召有咎之輩也。或職事直仰別當。他上卿奉仰者。下弁官給宣旨也。

罪名事。

贖銅事。

免者事。備忘云。非常赦者。詔書施行以前可免。囚徒事仰撿非違使佐若尉。自餘弁官傳宣。

配流事。

鬪亂殺害事。給宣旨於使廳。急事稱內侍宣。

强竊盜事。

禁獄事。

遺詔事。停素服擧哀事。二箇國警固事。

凡神事佛事節會行幸以下諸公事裝束裝祿事。官所奉也。

凡依神社佛寺院宮王臣家諸司諸國諸人申請臨時被裁許。幷縡起敘慮賜宣旨官符之類。皆官所奉也。

凡觸僧侶之類下知綱所事。皆官所奉也。

但維摩講師事。外記所奉也。

凡踐祚即位大嘗會間事。臨其時可存知。甚繁多也。仍不注之。

一下中務省宣旨。召丞以上於陣軾仰之。或錄候陣外者以外記傳給之。近代凡以外記傳宣。

詔書事。

勅書事。准后宣旨依仰勅書下中務。

女官除目事。

補次侍從事。

以上召輔若丞於陣軾給之。或錄候陣外之時以外記傳給之。補出居侍從之時召近衞將若將監於陣軾給之。

節會日不就列參上事。外記傳宣。

一下二內記一宣旨。內記不レ候之時。以二外記一傳二仰之一。以下准レ之。

宣命事。　詔書事。

勅書事。　勅答事。

神位記事。　男女位記事。

已上仰二內記一令レ作レ之。

臨時勸賞加階叙爵事。

院宮被レ申合爵事。

諸人給爵事。

謚號事。上卿奉レ仰二內記一令レ勘二其字一令レ作二宣命一。

追位記事。

一下二式部省一宣旨。

文官叙位下名。節會之時內弁下レ之。

同除目下名事。　同停任事。

同復任除目事。

直物時文官勘文事。

除目之後二合停任事。執筆大臣召二里第一給レ之。

三局史生事。先下二弁官一勘二給否一之後下レ之。

諸司史生事。　一分召事。諸國史生也。

節會日不レ就レ列參上事。外記傳宣。

一下二兵部省一宣旨。

武官叙位下名。節會之時內弁下レ之。

同除目下名事。　同停任事。

同復任除目事。

直物時武官勘文事。

諸衞府生事。先勘二給否一。外記傳宣。

馬寮史生馬醫等事。

陸奥守傔仗事。外記傳宣。

鎭守府將軍弓師事。給二官符一。

節會日不レ就レ列參上事。外記傳宣。

三宮及大臣大將等散衞士事。召二輔於陣所一仰レ之。

兵部官人申請統領事。以二中文一下レ丞。

一下二彈正一宣旨。着二左衞門陣座一。召二忠以上一給レ之。近代以二外記一傳宣。漸爲二流例一。

禁色事。　雜袍事。

勅授帶劒事。　牛車輦車事。

節會日不レ就レ列參上事。外記傳ニ仰之一。

一下ニ撿非違使一宣旨。着ニ仗座一召ニ尉以上一仰レ之。或以ニ外記一有下傳ニ給志以上一之例上。近代多以ニ外記一傳宣。

禁色事。　雜袍事。

勅授帶劒事。　牛車輦車事。

鬪亂殺害事。急事時稱ニ內侍宣一。

非常赦時詔書施行以前且可レ原ニ免囚人一事。或弁官奉レ仰給ニ宣旨於撿非違使一。

御鷹飼着ニ摺衣緋鞦一事。

野行幸相撲司別當事。備忘云。仰ニ左衞門佐一。

御鷹飼事。

一藏人方宣旨。上卿不レ承レ之。職事直下知也。而近職事動失而有下下ニ上卿一事上。仍爲ニ存知一注之。

補ニ藏人頭一事。

補ニ五位六位藏人一事。

聽ニ昇殿一事。

藏人所雜色非雜色事。下ニ名簿於出納一。

同出納事。　瀧口武者事。同前。

御冠師事。付ニ巾子作一。

御鷹飼事。藏人奉レ勅仰ニ撿非違使一。

網代司事。　丹波御栖司事。

進物所預執事事。

御厨子所預案等事。

內豎所頭以下事。以上以ニ名簿一可レ給ニ藏人一召ニ仰本所一。

交野禁野司事。

采女事。入ニ官奏一或奏レ勅讓時藏人仰ニ本所一。

樂所始事。

所々別當事。繪所藥殿御厨子所贄殿酒殿御書所樂所作物所。

畫所預幷畫□等事。

作物所預事。以上以ニ名簿一下ニ給藏人一召ニ仰本所一。

近衞擬近奏事。次將奏レ之。下ニ官人一。稱ニ內侍宣一。近代藏人奏レ之。

諸司官人代事。藏人下ニ本司官人一。稱ニ內侍宣一。而近代被レ仰レ官賦。

公卿以下恐懼事。　藏人所小舍人事。

內侍所勾當事。　節折藏人事。

猿女事。以ニ縫殿寮解一內侍宣或上宣。　五節舞師事。已上內侍宣。

賀茂祭使典侍命婦藏人闈司等申請雜事。下ニ藏人所内給所穀倉院ニ事等。
供御稻粟國郡卜定文事。內侍下レ弁。
御酒料屯田稻國郡卜定文事。同上。
御導師事。
　此外猶繁多也。可ニ尋注ー。
一藤氏長者仰下事。
勸學院別當事。召ニ有官別當ー仰レ之。
施藥院崇親院等別當勾當等事。仰ニ別當弁ー。
興福寺法性寺龍蓋寺等別當供僧三綱等。
一大弁宣事。
官文殿使部事。
三局史生爲ニ廳直抄符ー事。近代關白宣仰ニ外記ー。
一下ニ近衞ー事。
昇殿事。近代不レ然。
諸宣旨目錄。
外記。　官。　中務。　內記。
式部。　兵部。　彈正。　撿非違使。
近衞。
一外記。惣臨時仰ニ諸司ー事等。外記所レ奉也。
准御齋會事。　維摩講師事。
同卿兵部云々。自余准之可知。大將還任事。
或官大臣大將初任饗祿被レ免事。
傳彈正撿違使大將馬寮御監事。　一座宣旨事。
牛車輦車事。　禁色雜袍事。
同勅授帶劍事。
諸院宮合爵勘例幷給否事。
親王預年給事。　是定氏氏爵事。
傳奏中式兵彈正等節會日不レ就レ列參上事。
公卿除服可ニ出仕ー事。
或官進ニ天文密奏ー事。　對策問頭事。
給ニ學問料ー事。　登省學生事。
傳宣兵部諸道得業生試博士御書所寄人事。
近衞府生事。　諸官辭狀事。

解官事。　停任事。諸管記傳宣二省

怠狀事。　諸官勅勘事。

諸道勘文事。　諸公事勘例事。

講書事。

講日本紀尙復幷召人事。

修國史撰式所別當幷寄人事。

可レ習二奏賀一王卿事。

五月節日公卿出馬令諸衛官人乘一事。

受領不レ待二本任放還一給二官符一事。

彈正官人參二維摩會一事。

相撲別當事。　方略事。或官

一下レ官事。凡依二諸司諸寺諸人申請一給二官符宣旨一事皆下二弁官一。諸裝束事又同。

祭主事。　伊勢宮司事。

同造宮司事。　同禰宜事。

宮主事。　石淸水別當事。

同權別當事。　同修理別當事。

同俗別當事。　賀茂神主事。

同禰宜事。　同祝事。

齋宮齋院卜定宣旨事。

同上卿事。　僧綱事。

法務事。　大威儀師事。

威儀師事。　國々諸社祭事。

從儀師事。　南都三會講師事。

天台二會講師事。　灌頂阿闍梨事。

內供奉事。　一身阿闍梨事。

阿闍梨解文事。　東寺定額僧事。

東寺入寺僧事。　大元阿闍梨事。

前唐院撿挍阿闍梨事。

諸寺別當事。　同供僧事。

同三綱事。　醍醐座主事。

无二度緣一宣旨事。　從僧美服制事。

正僧請事。　御修法等請奏事。

維摩講師事。　准御齋會事。

諸御願寺上卿事。　立親王事。

當代同勅別當事。　王氏賜レ姓爲レ臣事。
補二女御一事。　封戸事。
諸國重任事。　同延任事。
計歷事。　管國吏越度上道事。
受領罷符事。　帥隨身事。
諸國臨時事。　請雜事。勘例。
諸國撿非違使事。
撿非違使別當還任事。
補二撿非違使一事。　或外記給二學問料一事。
同方略事。　諸道得業生事。
同准得業生事。　秀才事。
文章生請二課試一事。　裝束使弁事。
同官掌事。　官掌事。
三局史生事。　諸司官人代事。
奉分所事。　所々別當事。
或外記施藥院事。　相撲最手事。
御監事。　可レ候二官奏一上卿事。

吉書事。　諸司請奏事。
諸人訴訟事。先有二問宣旨一。
諸人改レ姓改レ名事。
諸社諸寺諸司損色幷覆勘事。
赦免事。
受領不レ待二本任放還一給二任符一事。
諸牧牧監別當事。　出羽介城務事。
田原御栗栖長事。　筑摩長事。
後院預以上事。　官厨別當事。
官文殿別當史事。
三局史生爲二廳直抄符一事。
以二官史生一補二所々別當一事。
雅樂物師事。　諸道勘文事。
諸社禰宜事。　龜卜長上事。
諸國追捕使事。
一下二中務一事。
相撲除目事。　補二次侍從一事。

一下二內記一事。
神位記事。　臨時勸賞加階事。
諸人給爵事。　院宮合爵事。
一下二式部一事。
文官停任事。　諸司史生事。
諸國大小領事。
大宰帥貳陸奧守傔仗事。
三局史生事。
一下二兵部一事。
武官停任事。　諸衛府生事。
鎭守府將軍事。　同傔仗事。
三宮及大臣大將散衛士事。
大將還任事。
馬寮史生馬醫等事。
兵部官人申二請統領一事。
鎭守府軍曹弩師等事。
兵庫史生事。

一下二彈正一事。
禁色事。　雜袍事。
牛車事。　輦車事。
勅授帶劍事。
　以上近代仰二外記一。
一下二撿非違使一事。
鬪亂殺害輩追捕事。　赦免事。
非常赦時詔書施行以前且免二囚人一事。
御鷹飼着二摺衣緋鞦一事。野行幸。
相撲司別當事。備忘云。仰二左衛門一。
御鷹飼事。
一下二近衛一事。
昇殿事。近代不レ然。　上皇御隨身事。
攝關雜事目錄。十八公抄。
小朝拜事。
元日食二殿上餅一事。　節會時事。
執柄內弁例。　執柄除目執筆。

除目任人書進事。
賭弓事。
行訪右府五節所事。永保元。
帳臺出御事。
臨時祭日事。
佛名名對面事。
公事日必可參內事。
交易御馬御覽。錫紵日不可參事。
五十以後出仕稀事。
着仗座事。
近代常不出陣事。
不着人下事。付車立所事。
不出暇文事。
直廬事。
直廬裝束事。
直廬相具女房事。
直廬預事。
牛車事。
中隔輦車事。
行幸出御事。
取御裾間事。
置劒璽事。
褰御簾事。
着御御倚子時事。
着簀子敷事。
着圓座事。
着兀子事。

着草墪事。
內弁退後事。
辭大將事。
准三宮事。
上表事。
天文奏事。
公家延命御修法用途事。
免物事。
攝政行公事例。
執柄問獻物事。
主上令綴御髮給事。
內裡御劒紛失事。
公家御服調進事。
進供御事。
供御膳事。
公家御事。
神寶御覽事。付御馬御覽事。
八幡行幸休[]定事。
院拜禮事。父子同引入立事。
女院拜禮參事。
修正御幸事。
御八講御幸事。
大乘會御幸事。
院中參事。
關白不兼院司事。
院姬宮着袴事。

千僧御讀經惣禮事。　北政所拜禮事。
臨時客事。　大殿臨時客座事。
大饗飡殘送勸學院事。
法成寺修正。　同御八講。
祭見物事。
氏社補神主禰宜事。
聽鹿嶋香取祝笏事。
封戸被進諸社事。
割封戸寄勸學院施藥院等事。
位祿事。　位田事。
相折事。　補施藥院使事。
補氏寺別當事。
興福寺五僧十僧事。
一切經讀經事。寛治五。　恒例祈事。
八卦物忌事。
公卿以下爲拜賀來時事。
給裝束幷牛車於人事。

公卿對面事。
藏人頭着公卿座事。
大臣子雖五位勤陪膳事。
陰陽師曆宿曜師勘文事。
燒亡事。　車事。自是下卷有之。
執柄裝束事。　執柄袍文事。
直衣文事。付指貫文事。　狩衣直衣事。
蘇芳緂平緒事。　客亭裝束事。
公卿座。　殿上人座。
家司事。
一位大臣家六官事。
家司下﨟家司令執事々。
年預以下家司等事。
藏人頭不去家司事。
君達爲家司事。
君達行事々。　公卿爲家司事。
五位藏人爲家司事。

藏人所別當事。
勾當事。　侍所所司已下事。
隨身所別當事。　同所事。
廐司等事。　納殿別當事。
雜色所別當事。　衞府長事。
散所雜色事。　鹿田方上事。
勸學院別當事。
同有官無官別當以下事。
宿院佐保殿事。　文殿別當已下事。
贄殿預事。
御服所別當已下事。
修理所事。　樂所事。
御倉町事。　補宣旨事。
書定文事。
勸學院別當令旨書樣。
家司令旨書樣。　職事令旨書樣。
北政所事。

北政所春日詣事。　賀事。
自執柄亭幸內裏事。
子息供奉執柄隨身爲櫑事。天永三。
童舞事。
撿非違使將參犯人事。
清水寺供養布施事。　親昵八講行香事。
取布施事。　恠異事。
泰山府君祭事。　輕服着除服事。
作事々。　雜遊事。
鞠小弓事。

大和田五月
知念武雄　校
小林正直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印刷
明治四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大正十三年二月廿九日改訂再版發行
昭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五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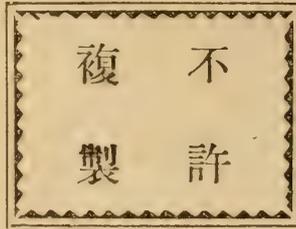
發行者　東京市豊島區池袋二丁目一〇〇八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代表者
太田藤四郎

印刷者　東京市淀橋區戸塚町一丁目一〇九
永島喜代次郎

印刷所　東京市淀橋區戸塚町一丁目一〇九
新英社印刷所

發行所　東京市豊島區池袋二丁目一〇〇八
續群書類從完成會
振替東京六二六〇七　電話大塚七一一八